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

（续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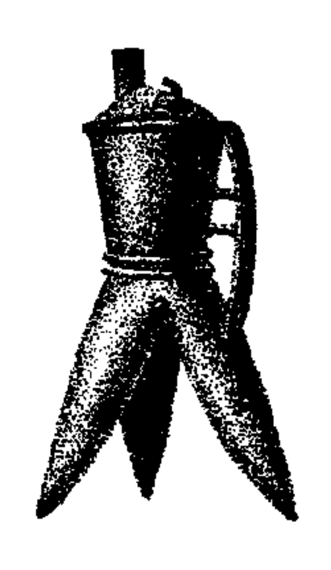
邹 衡 著

科 学 出 版 社

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

（续集）

邹 衡 著



科 学 出 版 社

1998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57篇论文合集，包括四大部分：第一部分，夏文化；第二部分，商文化；第三部分，周文化；第四部分，其他。

第一部分，论证二里头文化1—4期是夏文化，其他诸文化皆非夏文化。

第二部分，论证郑州商城为汤所居亳都，其他古文献上所见诸亳皆非汤都。论证偃师商城为商太甲所放处桐、桐邑或桐宫，是早商陪都，并非亳城。

第三部分，论证陕西关中地区的先周文化，并推测先周文化有东西二源。首次提出北京琉璃河刘李店和董家林遗址为燕国始封地。论证山西天马-曲村遗址为晋国始封地和晋国故绛都。

第四部分，综述商周考古学。

以上四部分提出的诸论点，皆为考古学界所未发，从而对研究夏商周历史与考古，都有重要学术意义。

本书可供考古学界、历史学界及文物、博物馆工作者参考学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续集/邹衡著.-北京：科学出版社，
1998.4

ISBN 7-03-006429-1

Ⅰ.夏… Ⅱ.邹… Ⅲ.考古-中国-青铜时代-文集 Ⅳ.K871.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7)第27753号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8年4月第一版 开本：787×1092 1/16
1998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3¼ 插页：1
印数：1—4 000 字数：531 000

本书出版得到河南省

洛阳市文物管理局多方支持

前　言

这是我自1977年以来陆续撰写的57篇论文合集；1977年以前写的7篇论文已在1980年文物出版社出版的《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上发表。这20年，我在学术上几乎完全处于论战的状况，新问题研究不多。1980年出版的论文集，大部分都触及到学术界非常敏感的问题，因而引起强烈的反响，也是我预料中之事。不过，这些问题都是夏商周时期极其重要的，而我提出的诸论点又都是出于前人所未发，所以讨论或者说是论战就是必要的了。我并不认为我的一切论点都是正确的，总有需要修正、补充甚至改变的地方，经过讨论或者论战，会把问题弄得更加清楚，更加深入。

关于夏文化，我的观点恐怕同学术界诸位先生是不很相同的。我认为二里头文化1—4期都是夏文化，而龙山文化一概皆非夏文化。我主张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是从纵横两方面来考虑的。在纵向方面，夏文化一定要在夏朝所属的年代范围内；横向方面，夏文化应该不同于先商文化。要确定夏文化的年代，专靠碳十四的测定是不行的，这是因为碳十四有其本身的缺陷，不可能测量出准确的年代，何况夏朝的年代本身就是未知数。所以我认为要求得夏年目前只有靠商汤的亳都来进行推断。要研究先商文化，只靠年代的测定也是不够的，还要用考古学的方法，进行文化类型的划分。我奔走过河南、山西、陕西、河北、山东、内蒙古、辽宁、甘肃、湖北、四川、湖南、江西以及江苏、浙江诸省，仔细观摩过各省从新石器时代到青铜时代的诸种文化，最后仍然落脚到二里头文化。只有二里头文化才能同夏朝的历史实际相一致，只有二里头文化才能同夏朝的年代和夏朝直接统辖的区域相吻合。

关于商文化，我主要是作了文化分期的研究，特别是对陶器和铜器作了比较详细的分期。我觉得这是研究商文化最重要的基本功。研究陶器我是从郑州二里岗开始的，因为我曾亲身参加过二里岗的发掘工作。为了要弄清二里岗商文化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我不能不研究在殷墟发现的陶器。在50年代初，要研究这个问题是相当困难的，因为我从未参加过殷墟的发掘，而20—30年代殷墟发掘的全部材料我又无法看到。我只能根据自己在郑州发掘时所积累的经验进行操作，但也事倍功半，经历了两次反复，这就是《论文集》上的第壹、贰篇论文。关于铜器，困难就更大些。从北宋以来，金石学家们从未对商代铜器进行过分期研究，甚至连夏、商、周的铜器往往也分辨不甚清楚。近现代有的专攻铜器的学者干脆认为商代铜器不能分期。铜器不分期，那么文化分期就更谈不上了。我对商代铜器的钻研差不多花了十多年的时间，反复不知多少次，最后才找到研究的方法。这种方法仍然是属于考古学的，而且和陶器分期对应起来。这样分期的结果固然还有缺点，但却得到考古界的基本认同。

研究商文化的目的就是要同商朝历史挂钩，所以我的研究方向很自然地转向历史文献上来。首先碰到的是商都问题。我对亳都和桐宫问题花时间最多，查阅过我能看到的有关文献资料。我使用的方法就是依时代先后排比，逐步找出比较可靠的线索来。与以往研究历史地理的学者不同的是，我除了在古文献上研究外，还特别注意到考古材料，最终达到考古材料与古文献记载的契合。我研究商代地理尽量是从古文献出发的，但最后论定还

必须有考古材料。而考古材料又必须是时代相同者,且其文化性质必须是商文化。如若要论证为商都,还必须有较大范围的商文化遗址和重要的文化遗迹如宫殿基址之类或重要的文化遗物如重大铜器等。这些条件都是不可缺少的,否则,就很难确定为商都。我否定汤都黄亳说与汤都垣亳说以及汤都北亳说和汤都南亳说等就是用这些条件来衡量的。有的学者,仅从古文献上寻找商都,根本不考虑考古材料问题,其结果往往总是落空的。古文献虽然不能不考虑,但古文献可靠与否,还得要考古材料来印证。至于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同样都具备某些条件,两者都是商都是不庸置疑的。但何者是亳都,何者是陪都,则一方面要对古文献进行周密的考证,另方面也要对两座城址的规模进行比较。根据我的考证与比较,我认为郑州商城才是汤都亳都,偃师商城尽管也可能是成汤所兴建,而它只可能是太甲所放处的桐、桐邑或桐宫。

关于周文化,我首先是对先周文化进行了探索。专门研究周代铜器的郭沫若先生早就说过:武王以前的铜器一件也没有。但先周文化又不能没有铜器,于是我的研究乃从铜器入手。经过十年的钻研,果然找不出先周铜器。我发现,直接从铜器中寻找先周铜器是非常困难的,甚至在目前是不可能的。以后我便改变为从陶器入手,即先寻找先周文化的遗址和墓葬。一次偶然的机会,我发现耀县丁家沟的一座墓葬里有铜器与先周陶器共存。以此为契机,居然找到大批的先周铜器,更由此而确定了先周文化。关于先周文化的来源,在材料不多的情况下,我提出了东西二源的假说。从目前的材料看,西源说的证据似乎多一些,东源说还多限于铜器。尽管如此,在没有确凿的反证面前,我是不轻易放弃自己的观点的。

在西周考古中,我主要做了两项考古工作,这就是燕国和晋国始封地的探索。关于燕国的始封地,早在50年代后期我就开始注意到了,但只在北京城内作了两次小规模的调查。1962—1972年,我才转向北京南郊直至拒马河,不仅广泛地进行了调查(主要是复查),而且在琉璃河刘李店和董家林做了大规模的发掘。当时我就认定这处遗址可能是燕国的始封地,只是因为碰到了"文化大革命",才中途放弃,但也做了些开创性的工作。

1979—1994年,我转向晋国始封地的探查。整整16年,我差不多一直住在考古工地。我对天马-曲村遗址信心十足,总觉得会有个比较圆满的结果。1992年,由于晋侯墓的发现,这个问题才算画了一个句号。尽管诸晋侯的名称如何与古文献对应还在讨论,但晋国始封之唐地和晋国故绛都的地望总算有了着落。

学术问题好比一条长河,沿途会有不少固障险滩,越过一滩,又会遇到其他险阻。研究学术问题就是越过一道道障碍不断前进的。

1997年元旦记于颐和园后面



作者近照

目 录

第一部分 夏 文 化

第二部分 商 文 化

第三部分　周　文　化

第四部分　其　他

Contents

Part Three　Studies of the Zhou Culture

Part Four　The Others

第 一 部 分

夏 文 化



第　捌　篇

夏文化的研究及其有关问题

一、研究夏文化的重要意义

1. 夏文化的研究在史学上的意义

(1) 夏朝的有无问题

半个多世纪以来，由于殷墟卜辞的发现和研究，商朝的历史已被证实为信史。在商朝以前的夏朝，因为缺乏确凿的证据，尤其是没有考古材料的证实，史学界一般还都归之为古史传说阶段。

周代较早的文献，例如《书·召诰》、《多士》、《多方》、《立政》、《诗·大雅·荡》和商人后裔追述商先人事迹的《书·汤誓》、《诗·商颂·长发》诸篇中都有关于夏的明确记载；有的文献如《书·立政》、《吕刑》、《诗·大雅·文王有声》、《韩奕》、《小雅·信南山》、《商颂·长发》、《殷武》、《鲁颂·閟宫》诸篇以及春秋中叶的《叔夷镈》、《秦公𣪘》铜器铭文等还都提到了禹和禹迹。战国、秦汉时代的诸子和其他著作往往都有关于夏朝历史的论述。西汉时代的司马迁，根据他所见到的史料写成了《史记·夏本纪》和《殷本纪》，比较具体而系统地记述了夏、商时代的史实。因为商朝的史实在殷墟卜辞中基本上得到了证实，那么有关夏朝的记载，也决不会出自司马迁的杜撰。

总之，夏朝的存在是完全可以肯定的。关于这一点，连四五十年前的疑古派学者也不能完全否定。既然夏朝的存在是不容怀疑的，那么，夏朝的遗迹是什么？这是史学界，特别是考古学界需要认真加以研究的。目前我们对夏文化的探讨，首先就是要在考古学上确定夏文化。

(2) 中国文明时代的开始

恩格斯曾经根据美国学者莫尔根等对古代社会的研究，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把整个人类社会的历史划分为三个时代，即蒙昧时代、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文明时代是以“文字的发明及其应用于文献记录”为其标志的[①]。

我国的文明史开始于何时呢？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必先确定我国何时开始有文字。大家知道，商朝后期的甲骨文是我国早期的文字。毫无疑问，商朝后期已经进入文明时代了。郭沫若先生早在四十九年以前研究中国古代社会时曾说：“商代才是中国历史的真正起头”[②]。这是完全有科学根据的。自此以后，多数学者讲述中国的古史、讲述中国的文明史者，都是从商朝开始。

20世纪50年代以来，在早于殷墟的郑州二里岗和藁城台西商代遗址里，都发现了文字，无论陶文[③]或是习刻卜辞[④]，都和甲骨文基本上相同，可见甲骨文的历史可以直接追溯到商代前期。

然而，甲骨文本身是一种比较进步的文字，从其造字方法来看，它已经不纯粹是象形文字，而出现了一定数量的形声字；在它以前应该还有漫长的发展过程。因此，商朝的甲骨文还不是我国最早出现的文字，我国的文明史当然也就不会仅仅从商朝开始。

根据目前考古材料来看，仰韶文化半坡遗址的早期陶器上已经出现刻划符号[5]，但还不能说就是文字。大汶口文化灰陶缸上的“图形文字”[6]，与商周铜器上常见的族徽图形已经十分接近，这或许就是商周文字的前身了。那么，我国最早的文字应该就在大汶口文化之后和早商文化之前这一阶段出现的。

紧接着大汶口文化之后是山东龙山文化，目前还缺乏直接的文字资料[7]，但可以预测，龙山文化时期，其在文字的演变阶段上，比大汶口文化是会更前进一步的。这样，至少应该如恩格斯所说，“我们就走到文明时代的门槛了”[8]。

在早商文化之前，在黄河中游地区是二里头文化。据现有材料得知，二里头文化第三、四期的陶器上出现了多种样式的刻划符号[9]，其中有的应该就是文字。这些文字目前尚未认识，有个别的字，颇似甲骨文，例如[illegible]或即“羌”字。我们认为，这种早于甲骨文的文字，应该是目前我国发现最早的一种文字。因此，二里头文化时期可以说是我国文明时代的开始。

照秦汉以来旧史学的传统说法，一般都认为我国的文明史开始于黄帝时代。但是，黄帝是否真有其人，颇值得怀疑，或者竟是一个氏族首领，我们曾认为他只是周人的祖先氏族首领[10]。黄帝以后的尧、舜，也只是在东周的文献中才出现的，现代史学家一般都归之为原始社会末期传说中的人物。至于尧、舜以后的夏朝，情况就不同了。在没有考古材料证明以前，夏朝尽管仍属古史传说时代，但如前所说，夏朝是真实存在的，根据文献所载，当时已进入文明之域，因此，有些学者并认为夏朝是我国文明史的开始。毛泽东同志在论述我国古代历史时指出“中国已有了将近四千年的有文字可考的历史”[11]，应该就是从夏朝起算的。

从考古材料来看，我国的文明史应开始于二里头文化时期，从文献记载来看，又应开始于夏朝，据此，我们认为，二里头文化和夏朝之间应该是有联系的。今天我们探讨考古学上的夏文化应当要着重研究这种联系。夏文化如能确定，就会把我国的信史提前约五百年左右，其在史学上的重要性自然是不言而喻的了。

2. 夏文化的研究对阐明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学说的意义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学说是马克思列宁主义革命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国家的起源又是其国家学说中的重要课题。恩格斯说：“国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是“文明社会的概括”[12]。据文献所载，夏朝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正式建立的王朝，应该是我国最早出现的国家，也是世界上最早出现的国家之一。如果我们能把夏朝国家形成的情况给予科学地说明，这对阐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学说将是非常有意义的。

正如郭沫若先生所说，在他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出版以前，“世界文化史的关于中国方面的记载，正还是一片白纸。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上没有一句说到中国社会的范围”[13]。我们翻阅列宁、斯大林有关国家学说的经典著作，同样也没有看到中国的名字。这当然是历史条件所造成的，是因为中国的学者没有把中国的古代社会介

绍出来。社会主义中国的今天，情况完全不同了，我们已经完全有条件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学说理论来研究中国国家的起源问题，同时，我们也完全应该通过对夏文化的研究，用中国国家起源的实例来进一步证实和丰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学说这一伟大理论。

二、探讨夏文化的途径、材料和方法

1. 夏文化问题的提出

早在19世纪末叶，在河南安阳小屯村发现了甲骨文。经过一些学者的研究，确证了甲骨文是商朝后期的文字，这样便在考古学上树立了一个可靠的年代标尺。

20世纪20年代末，安阳殷墟的考古发掘开始了。考古工作者根据大量的文化遗迹和文化遗物与甲骨文共存的事实，从而在考古学上确认了商文化。但是，这种商文化的绝对年代属于商代后期，那它的前身是什么？这个问题很自然地提了出来。多少年来，考古学者对于这个问题进行了多方面的探索，其中尤以梁思永先生用力最大，思考最深。梁先生在他的名著《小屯龙山与仰韶》一文中，不仅解决了龙山与小屯的先后关系问题，而且提出了一个很有远见的看法。他认为："龙山文化和小屯文化不是衔接的，小屯文化的一部分是由龙山文化承继得来，其余不是从龙山文化承继来的那部分，大概代表一种在黄河下游比龙山晚的文化。这文化在它没有出现于小屯之前必定有一段很长的历史。要想解决殷代青铜、文字、兽形装饰的问题，还有待于这（小屯文化前身的）文化的遗存的发现。"[14]这样，就为进一步寻找小屯晚商文化的前身指明了途径。不过，由于受当时考古工作的限制，梁先生自己最后却误把"后冈二层"（即"豫北龙山文化"）当成了"豫北殷文化的直接前驱"[15]。

到了50年代初期，我国的考古工作蓬勃地开展起来了，在殷墟以外地区的商遗址也不断有所发现，特别是辉县琉璃阁和郑州二里岗等地新发现的商遗址和墓葬更引人注目。通过大规模地发掘和整理研究，可以看出，这些遗址所反映的文化面貌和小屯殷墟遗址是大体上相同的，因此，它们应该同属商文化。同时，又根据层位关系和对文化内涵的进一步比较，证明了以郑州二里岗为代表的商文化遗址确实早于以小屯殷墟为代表的晚商文化遗址，而且后者确系从前者发展来的。[16]。这样，早商文化终于找到了。

随着早商文化的发现，自然又会进一步提出问题，即早商文化又从何而来，它的前身是什么？

这类问题首先是从郑州遗址提出来的。郑州早商遗址的规模很大，甚至超过了安阳殷墟的范围；文化内涵也极为丰富，尤其是还发现了商城遗迹。郑州遗址所有这些重要发现表明：郑州在商代决非一般聚落，而应该是当时的重要都邑，甚至就是早商的王都之一。关于这一点，学术界恐怕不会再有什么不同意见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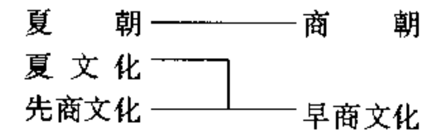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在郑州商城之下，压有三种不同的文化：河南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即"洛达庙期"）和南关外类型文化（即"南关外期"）[17]。毫无疑问，这三种文化都是早于以二里岗为代表的早商文化（或称"二里岗型早商文化"）的。这三种文化之中，从其年代和文化性质而言，应该包括了早商文化的直接前身——先商文化，或是早商文化的早期阶段，

也有可能包括早于早商文化的夏文化，或是夏商文化以外的其他文化。总之，考古学上的夏文化就在这样复杂的情况中提出来了。

2. 夏商文化的年代问题

从郑州遗址所提出的问题可以看出，考古学上的夏文化很有可能是混杂在早商文化、先商文化甚至河南龙山文化之间的。因此，要在考古学上确定夏文化，必须从这些文化中进行分析，首先必须分辨出什么是先商文化和早商文化。而要在考古学上区分夏商文化，又必先从文化年代的分析入手。

文献所见，夏和商是不同的两个族，有着不同的文化。商朝是在灭掉夏朝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因而夏商两个王朝在年代上是前后相联的。在商末灭夏以前，商人的活动又是和夏朝同时的，那么，商朝未建立以前的先商文化也应该是和夏文化平行发展的。商灭夏以后，在商朝直接的统辖范围内，商文化代替了夏文化，所以商朝建立以后的早商文化一般地应该晚于夏文化。这样，夏商两种文化的年代便形成了如下的情况：



我们再看郑州商城的层位关系，其有关诸文化的相对年代顺序是：河南龙山文化最早，二里头文化和南关外类型文化次之，二里岗型早商文化最晚；而二里头文化和南关外类型文化之间的早晚关系未定。

关于以上诸文化时期的绝对年代，近年来正在进行碳十四年代测定，现已陆续公布了一些数据，举例如下。

郑州商城东城墙探沟CET7第五层(即商代城墙夯土层)内出的木炭(ZK178)，经测定，其树轮校正年代为公元前1620±140年。第三层(即二里岗上层)内出的木炭(ZK177)，其树轮校正年代为公元前1595±140年。

郑州商城下的二里头文化年代未测定，可以参考偃师二里头遗址的有关材料。例如二里头四期灰坑H87出土木炭(ZK286)，其树轮校正年代为公元前1625±130年。

商城下的龙山文化年代亦未测定，可参考洛阳王湾龙山文化晚期的年代，后者中的灰坑H79出土木炭(ZK126)，其树轮校正年代为公元前2390±145年[18]。

这些数据，对于确定以上诸种文化的绝对年代当然有其重要的参考价值。不过，这种年代测定法还有其局限性，而且已测出的数据，伸缩幅度都很大，还不能断定比较准确的年代；何况夏商两朝的年代，文献记载又互有出入，更不可能据此断定何者属夏年，何者属商年。

目前在以上各层文化中都没有发现纪年的文字资料的情况下，是不是根本就无法断定夏年和商年了呢？当然不是这样。我们还可寻找另外的途径。譬如郑州商城的年代就可以根据间接的文献和文字材料进行研究。

郑州商城既是早商王朝的王都之一，只要能确定其为何王所都，实际上就会给商城上下诸文化层提出了绝对年代标准。

关于郑州商城所居王的问题，目前学术界有两说：一说认为，郑州是仲丁所迁之隞

(嚣)都，即其所居王为仲丁及其弟外壬二王；另一说认为，商城是成汤之亳都，即其所居王为成汤、太丁、外丙、仲壬、太甲、沃丁、太庚、小甲、雍己和太戊等五代共十王。如果是前者，则商城下的二里头文化和南关外类型文化(河南龙山文化另外讨论)的绝对年代既可能属于早商早期，也可能属于夏朝。如果是后者，则其绝对年代的下限只可能到成汤，其为夏朝的两种文化(即夏文化和先商文化)就不会没有根据了。显而易见，有关商城所居王的讨论，已成为目前探讨夏文化问题的关键，而我们是主张汤都郑亳说的[19]。

3. 夏商文化的类型比较

以上绝对年代的确定，为探讨夏文化创造了先决条件，但并不等于夏文化问题的解决。这是因为如依郑亳说，则商城之下的二里头文化和南关外类型文化都处于夏朝年代范围内。同时，再用以上二文化为标准，还可以在传为夏人和商人的活动区域内衡量出类似的其他文化。例如，在黄河之北的太行山一带，有以邯郸涧沟遗址为代表的漳河类型文化和以新乡潞王坟遗址为代表的辉卫类型文化；另外还有分布在古代河东地区的东下冯类型文化。这些文化中，究意何者属于夏文化，何者属于先商文化？都还有待研究。不过，要在考古学上最后确定夏文化，也只有对以上这些文化进行类型比较研究。我们已有专文[20]论此，现在把主要论点简单列表于下，以供学术界的讨论。

文化性质	类型	主要文化特征			
		灰坑	炊器	盛储器	酒器
夏	二里头	以浅穴为主，四期出现深窖	少鬲少甗	早期多平底，晚期多圜底，多瓦足皿	觚、爵、封口盉，斝极少见
夏	东下冯	以茧形为特征，晚期出现深窖	有鬲多甗	平底圜底并存，有瓦足皿	觚(?)、爵、封口盉，斝少见
先商	漳河	锅底形与深窖并存	多鬲多甗	几乎都是平底，无瓦足皿	觚(?)、爵、斝，无封口盉
先商	辉卫	以深窖为主	多鬲多甗	平底圜底共存，无瓦足皿	觚、爵、斝，无封口盉
先商	南关外	以深窖为主	多鬲多甗	平底圜底共存，无瓦足皿	觚(?)、爵、斝，无封口盉
早商	二里岗	以深窖为主	多鬲多甗	少平底而多圜底，无瓦足皿	觚、爵、斝，少封口盉
晚商	殷墟	以深窖为主	多鬲少甗	多平底而少圜底，无瓦足皿	觚、爵、斝，少封口盉

从以上比较可以看出，夏商文化的区别是非常清楚的。以灰坑而论，商文化多深窖，夏文化少深窖。以炊器而论，商文化多鬲多甗，尤以鬲为主，夏文化则少鬲，甗有多有少，有的甚至无甗。以盛储器而言，商文化均无瓦足皿，其圜底器显然是受了夏文化二里头型的影响。

最值得注意的是酒器。商文化的基本组合是觚、爵、斝，而夏文化则是觚、爵、封口盉。商周铜器中的斝和封口盉是礼器中的灌器，从西周中期开始，铜斝渐趋消失，代替它的是

一种壶形盉,长安发现的长由墓即其一例,其基本组合是觚、爵、壶形盉;而壶形盉到东周之时,便变成了镳盉。由此可见,封口盉、斝、壶形盉是夏、商、周常用的不同灌器(见本书第拾篇图)。

《礼记·明堂位》记载:

灌尊:夏后氏以鸡夷,殷以斝,周以黄目[21]。

斝之为器,是不用讨论的了。"鸡夷(彝)"与"黄目",自汉以来均不得其解。经过我们的考证[22],辨明"鸡彝"确是封口盉无疑,其祖型乃出于大汶口文化和山东龙山文化的红陶鬶;而"黄(横)目"应该就是周代的壶形盉。因为考证文章太长,在此不详细征引了。

总之,灌器中夏器鸡彝的确认,对于考古学上夏文化的论定自然是有重要意义的。二里头文化既然以盛行鸡彝为其最突出的特征,则其文化性质为夏文化应该不会有什么问题了。

三、关于夏文化的几种看法及其评论

关于夏文化的探讨,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1. 20世纪30—50年代关于夏文化的初步探索

在二里头文化发现以前,由于当时考古发现及其研究的局限,一般都在新石器时代诸文化中去寻找夏文化。主张仰韶文化是夏文化者,以徐中舒先生和翦伯赞先生为代表[23];主张龙山文化是夏文化者,以范文澜先生为代表[24]。

现在看来,仰韶文化,无论其年代、分布地域、文化特征以及其社会发展阶段,都和文献所载夏朝或夏人的情况不合,因此,包括大汶口文化(或青莲岗文化)、屈家岭文化等等在内的诸种类型的仰韶文化及其早晚各期,都不可能是夏文化。关于这一点,目前学术界的意见基本上是一致的。

至于龙山文化,情况就比较复杂一些,学术界的意见也比较分岐。例如徐旭生先生在他的晚年仍然主张夏文化应该在龙山文化中去寻找。去年在"登封告成遗址发掘现场会"上,有些发言的先生更具体地提出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应归入夏文化[25]。我们则主张河南龙山文化是夏文化的主要来源,但并不就是夏文化[26]。这是因为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绝对年代(见前)就已超出夏朝年代的范围,其中期和早期年代更早,而各期又是不能割裂的。如果晚期是夏文化,则其早、中期也应该是夏文化,夏文化延续的时间就未免过长了。同时,河南龙山文化的文化而貌同夏文化(二里头型)还有很大的区别,可以割裂,两者不能算是一种文化。

2. 从50年代以来关于二里头文化的讨论

二里头文化是在50年代初期发现的,这是指河南偃师二里头、洛阳东干沟、登封王城岗、郑州洛达庙以及山西夏县东下冯等地普遍分布的一种早于郑州二里岗型早商文化,晚于河南龙山文化的青铜时代文化。这种文化发现以后,曾经引起了学术界很大的注意。去年"登封告成遗址发掘现场会"上,在较大范围内公开讨论了二里头文化问题。如果把二里头文化分为四期,则会上发言的先生几乎都同意把二里头文化第一、二期定为夏文化。但

是对二里头文化第三、四期则有不同意见：有的先生认为是早商文化；有的先生则认为是夏文化[27]。

目前这两种意见分歧的焦点，就在于对成汤都亳的地望考订有所不同。主张是早商文化者认为偃师二里头即成汤所都的所谓西亳，而我们则考证为郑亳，前已述及，不再赘言了。在这里，我们只对前一种意见提出两个问题：

其一，既然认为二里头文化第三、四期是早商文化，那么，如何论证二里头文化第一、二期又是夏文化呢？

其二，既然二里头文化第一、二期是夏文化，那总不能同时说它又是先商文化吧。先商文化，即二里头文化第三、四期的前身究意是什么？

这两个问题，论者似乎都没有解答。事实上，这种把二里头文化一分为二的论点，势必把夏商两种不同的文化混淆起来，归为一种文化，即二里头文化。这样，夏文化也就无法从商文化中分辨出来了。

由此看来，目前要解决考古学上的夏文化问题，除了要攻破第一道关隘即确定汤亳的地望外，还要攻破第二道关隘，即找出先商文化的所在。

先商文化问题，实际上就是要寻找商文化的来源。

以往的学者，多数都认为商文化来自东方（古黄河以东），包括古青州和古兖州地区。有的学者则认为来自关内外的河北省北部或东北地区。50年代以来的考古材料已经告诉我们，以上这些地区，不仅没有找到先商文化，甚至连早商文化的早期（即二里岗下层）遗址迄今也还没有发现，特别是在拒马河以北，现在还没有发现任何早商文化遗址。可见这些论点，都是得不到考古上的支持的。

按照我们的论点，早商文化（二里岗型）直接来源于先商文化的南关外型，而南关外型又来源于先商文化的漳河型[28]。这就是说，商文化是来自古黄河西边的冀州之域，是沿着太行山东麓逐步南下的；在郑州地区初次与居于黄河以南古豫州之域的夏文化（二里头型）相遇，最后进入夏文化的中心区——伊洛一带，商文化终于代替了夏文化。这便是我们的结论。

（此文原是1978年7月17日在中国历史博物馆的一次讲演稿，发表前又经过重新修改，与原稿稍有出入，特附注于此。）

注　释

①⑧⑫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年23，162，167—174页。

② ⑬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科学出版社，1960年9页、自序。

③ 季云：《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发现的陶器文字》，《文物》1974年8期50页。

④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科学出版社，1959年，图版拾陆：6、图版叁拾：24。

⑤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西安半坡——原始氏族公社聚落遗址——》，文物出版社，1963年，图版壹陆玖—壹柒壹。

⑥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等：《大汶口（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74年，118页。

⑦ 三十年代在山东历城龙山镇城子崖发现的一批陶文中，能认识的字，大都是东周的，其中也可能包括有商代或西周的，其属于下层龙山文化者都是刻划符号，还不能算是文字。

⑨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65年5期222页。
⑩ 邹衡:《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论文集》第柒篇,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⑪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见《毛泽东选集》第二卷,1966年横排本586页。
⑭ 梁思永:《小屯龙山与仰韶》,《梁思永先生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97页。
⑮ 梁思永:《龙山文化——中国文明的史前期之一》,同上,150页。
⑯ 邹衡:《试论郑州新发现的殷商文化遗址》,《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壹篇,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⑰ 河南省博物馆等:《郑州商代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77年1期24页。
⑱ 以上碳十四年代测定数据均见《考古》1977年4期229页附表。
⑲ 邹衡:《论汤都郑亳及其前后的迁徙》,《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肆篇,文物出版社,1980年。又可参考本书第贰拾篇。
⑳ ㉒ ㉖ ㉘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叁篇,文物出版社,1980年。
㉑《周礼·司尊彝》有不同记载,大抵为东周之礼,而非夏礼和殷礼。
㉓ 徐中舒:《再论小屯与仰韶》,《安阳发掘报告》1931年3期523页。
翦伯赞:《诸夏的分布与鼎鬲文化》,《中国史论集》,文风书局,1947年,48页。
㉔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新知书店,1947年13页。
㉕ ㉗夏鼐:《谈谈探讨夏文化的几个问题》,《河南文博通讯》1978年1期32页。

第玖篇

关于探索夏文化的途径

——1977年11月在"河南登封告成遗址发掘现场会"上的发言摘要

如何在考古学上确定夏文化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

大家知道，19世纪末叶，在河南省安阳小屯发现了甲骨文。在甲骨文中明确地记录了商代的事迹，尤其是还记载了商代的帝王世系，同《史记·殷本纪》所记是能大体相合的，从而证明了甲骨文是商代后期的王室卜辞。根据考古学的一般原则，我们又判断出与甲骨文共存的其他文化遗物及其同层位的文化遗迹也是属于商代后期的。这样，商代后期的晚商文化便在考古学上确定下来了。

20世纪50年代以后，在河南、河北、山西、陕西、山东、安徽以及湖北等地又新发现了大批的商文化遗址。这些文化遗址之所以能定为商文化，是因为其文化特征同安阳殷墟的晚商文化是基本一致的。同时，根据层位关系和文化内涵的比较，又证明了以郑州二里岗为代表的商文化遗址确实早于以安阳殷墟为代表的晚商文化遗址。这样，商代前期的早商文化便在考古学上初步确定下来了。

那么，早商文化之前又是什么呢？在50年代初期，我们曾把早商文化同早于它的河南龙山文化进行过比较，最后证明，早商文化比晚商文化更接近于河南龙山文化。就是说，由于早商文化的确定，大大地缩小了商文化与河南龙山文化之间的距离①。但是，我们又可看到，早商文化与河南龙山文化毕竟不是一个文化，且在年代上两者也还没有直接衔联起来。就是说，两者间仍然存在距离，应该还有中间环节。这个中间环节，不久也在河南、山西、陕西等地先后找到了，这就是我们今天见到的二里头文化。

二里头文化是以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为代表的介于河南龙山文化与早商文化之间的一种青铜时代文化。根据目前材料来看，它的分布范围非常广阔：北自晋西南地区起，最南已抵长江北岸，东自豫东地区起，最西直至陕西华县，纵横皆过千里。

二里头文化有其自身的发展序列，大体说来，可以分为早、晚两期：早期接近河南龙山文化，以盛行篮纹陶为其最突出的特征；晚期接近早商文化，以盛行绳纹陶为其最突出的特征。再若细分，早、晚两期尚可各分为二段：早期可分为第一、二段；晚期可分为第三、四段。目前，早期遗址发现比较少，主要在以嵩山为中心的伊洛地区；晚期中以第三段的分布面最广，几乎所有二里头文化遗址中都发现有第三段遗存。

以上两期四段，在年代上是相互衔联的，在文化面貌上，它既不同于早商文化，也不同于河南龙山文化，而有其自成一系的独特风格②，因此，从第一段至第四段全属一种文化，不能从中割开。但是，二里头文化因其分布面太广，各地区的文化面貌不尽相同，初步看来，可以暂分为两种类型：黄河以南地区可称为二里头类型，黄河以北地区可称为东下冯

类型。这两个类型的共性是主要的,区别是次要的。

我们认为,从年代、地理,文化特征、文化来源以及社会发展阶段五个方面进行全面考察,可以肯定地说,二里头文化(包括两种类型的早、晚两期共四段)就是夏王朝所属的考古学文化,即夏文化。因为限于篇幅,我们在此就不一一论证了③。现在,仅就年代稍说几句。

关于二里头文化的相对年代是明确的,无论从层位叠压关系和文化内涵的比较,都可以证明:二里头文化晚于河南龙山文化,早于早商文化。若论其绝对年代,则稍微麻烦一些,碳十四的测定,当然应该参考,但要比较准确地断定其绝对年代,碳十四的测定则是无能为力的了。这就需要另寻他途。在这一点上,目前我们只好从文献上寻找线索。

一个带关键性的问题,就是关于成汤都亳的地理考证。自汉以来,亳主要有四说:陕西长安杜亳说;河南偃师西亳说;山东曹县北亳说;河南商丘南亳说。这四亳说之中,以北亳说证据较多,现代最占势力,其他三亳说,证据薄弱;清代学者早有反证。

在这次会议上④,学者们大都认为偃师二里头遗址就是成汤所居的西亳,几乎没有人提出反证。根据这一点,不少学者,论证了二里头文化晚期第三、四段是成汤以来的早商文化。十六年前,我们也曾相信西亳说,并为之寻找了不少的文献根据和考古学上的根据⑤。不过,我们当时把整个二里头文化(包括早、晚两期)都当成了"先商文化"⑥。可是从1964年以后,反复推敲这些文献根据和考古材料,却作出了完全相反的结论,即否定了西亳说和先商文化说,初步确立了郑亳说和夏文化说⑦;到1973年更进一步否定了四亳说,即使其中的北亳说,其文献根据也是站不住的。总之,所谓四亳说,都是汉以来的学者所附会,没有什么过硬的证据。因此,都是不可靠的。在这里,牵连一系列问题,不是三言两语能说清楚的,我们在此就不一一论述了⑧。



郑州商城出土亳字陶文拓本

那么,成汤所都之亳究竟在哪里呢?我们认为就在郑州。郑州并非仲丁所迁之嚣成隞,而是成汤所居之亳,郑州商城就是成汤的亳都。从东周以来的文献记载和50年代以来的考古材料(包括陶文在内,见图)都可以确证这一点。我们早有专篇论证,现已收入拙著《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一书⑨,因为篇幅太长,在此不便一一征引⑩。

由于亳都的确定,商文化就更进一步确定了。大体说来,商文化可以分为三大期:先商期(成汤灭夏以前)、早商期(成汤灭夏以后)、晚商期(从武丁开始)。商文化基本上弄清楚了,才有可能辨认出夏文化。如果不能确认先商文化和早商文化,要在考古学上确定夏文化是不可能的。我们之所以确定二里头文化早、晚两期都是夏文化,就是首先认定了先商文化。当然,要确定夏文化还需要其他条件,前面已说到,不用再重复了。

至于说河南龙山文化晚期是不是也是夏文化,倒是可以讨论的。不过,这里牵涉一个过渡问题。根据目前的材料,我们认为,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尽管是二里头文化(即夏文化)最主要的来源,但两者仍然是两个文化,还不能算是一回事。至少可以说,由前者到后者发生了质变。这个质变也许反映了当时氏族部落或部族之中的巨大分化,或者反映了它们之间的剧烈斗争。

以上只是我个人多年以来一些很不成熟的看法,荒唐之处,幸勿见笑,但愿读者提出

批评。1977年11月于郑州旅次。

（此文曾发表在《河南文博通讯》1978年1期34—35页转64页。）

注　释

① 邹衡：《试论郑州新发现的殷商文化遗址》，《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壹篇，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② 邹衡：《试论夏文化》，1973年三稿本。

③ 同上。

④ 指1977年11月在河南登封召开的"河南登封告成遗址发掘现场会"。

⑤ 邹衡：《试论夏文化》，1960年初稿本。

⑥ 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商周——青铜时代》，《中国考古学》之一，1961年铅印讲义。

⑦ 邹衡：《试论夏文化》，1964年再稿本。

⑧ 邹衡：《试论夏文化》，1973年三稿本。

⑨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⑩ 邹衡：《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本书第贰拾篇。

第 拾 篇

关于探讨夏文化的几个问题

一、问题的提出

半个多世纪以来,由于对殷虚的发掘与研究,商朝的历史已被证实为信史。文献记载,在商朝以前还有夏朝,因为缺乏考古材料证明,史学界一般都归之为古史传说时期。因此,要把关于夏朝的传说证实为信史,首先必须找出夏朝的遗迹,必须在考古学上确定夏文化。

考古学上夏文化问题的提出,是随着中国考古学的发展而逐步深入的。

早在20世纪30—40年代,当殷墟文化在考古学上初步确定以后,学术界就提出了夏文化问题。那时候,中国考古学刚刚兴起,可供研究的考古材料还不多,一般都只有在新石器时代诸文化中去寻找夏文化。例如:主张仰韶文化是夏文化者,以徐中舒先生和翦伯赞先生为代表[①];主张龙山文化是夏文化者,以范文澜先生为代表[②]。现在看来,尽管这些说法都把已知的殷墟文化作为探索未知的夏文化的起点而具有一定的科学性,但殷墟文化毕竟属于商代后期,其与夏文化还有相当的距离,所以,当时提出夏文化问题,科学根据还是不够充分的。

到了50年代,早商文化发现了。随着早商文化的初步确定,特别是郑州商城的确定,考古学上的夏文化问题就进一步地提了出来。郑州商城是在盘庚迁殷以前的王都之一,关于这一点,学术界恐怕不会再有什么不同意见了。值得注意的是,在郑州商城之下,压有三种不同的文化层:河南龙山文化层、二里头文化层(即"洛达庙期")和南关外类型文化层(即"南关外期")[③]。毫无疑问,这三种文化层都是早于郑州商城的,即早于以二里岗为代表的早商文化(或称"二里岗型早商文化")。这三种文化层中,从其年代和文化性质而言,应该包括了早商文化的直接前身——先商文化,或是早商文化的早期阶段,也有可能包括早于早商文化的夏文化,或是夏商文化以外的其他文化。总之,考古学上的夏文化问题就在这样复杂的情况中提出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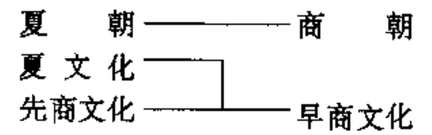
既然夏文化有可能包含在以上三种文化层之中,那就只有在这些文化层中进行分析比较,然后分辨出夏文化来。

二、年 代 问 题

要在考古学上区分夏、商文化,应该从文化年代的分析入手,必先确定何者属商年,何者属夏年。

文献所见,夏和商是不同的两个族,有着不同的文化。商朝是在灭掉夏朝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因而夏、商两个王朝在年代上是前后衔联的。在未灭夏以前,商人早已展开了活

动，所以商朝未建立以前的先商文化，应该是同夏文化平行发展的。灭夏以后，在商朝的直接统辖范围内，商文化代替了夏文化，所以商朝建立以后的早商文化，一般地应该晚于夏文化。这样，夏、商两种文化的年代，便形成如下的情况：



我们再看郑州商城下的层位关系，其有关诸文化的相对年代顺序是：河南龙山文化层最早，二里头文化层和南关外型文化层次之，二里岗型早商文化层最晚，而二里头文化层和南关外类型文化层之间的早晚关系未定。

关于以上诸文化时期的绝对年代，近年来正在进行碳十四年代测定，现已陆续公布了一些数据，举例如下：

郑州商城东城墙探沟 CET7 第五层（即商代城墙夯土层）内出土的木炭（ZK178），经测定，其树轮校正年代为公元前 1620±140 年。第三层（即二里岗上层）内出土的木炭（ZK177），其树轮校正年代为公元前 1595±140 年。

郑州商城下的二里头文化年代未测定，可以参考偃师二里头遗址的有关材料。例如二里头四期灰坑 H87 出土木炭（ZK286），其树轮校正年代为公元前 1625±130 年。

商城下的龙山文化年代亦未测定，可参考洛阳王湾龙山文化晚期的年代，后者中的灰坑 H79 出土木炭（ZK126），其树轮校正年代为公元前 2390±145 年[④]。

这些数据，对于确定以上诸种文化的绝对年代当然有其重要的参考价值。不过，这种年代测定法本身还有其局限性[⑤]，而且已测出的数据，伸缩幅度都很大，还不能断定比较准确的年代；何况夏商两朝的年代，文献记载又互有出入，更不可能据此断定何者属夏年，何者属商年。

目前在以上各文化层中都没有发现纪年的文字资料的情况下，是不是根本就无法断定夏年和商年了呢？当然不是这样。我们还可寻找另外的途径。譬如关于郑州商城的年代，就可以根据间接的文献和文字材料进行研究。

郑州商城既是早商王朝的王都之一，只要能确定其为何王所都，实际上就会对商城上下诸文化层提出绝对年代标准。

关于郑州商城所居王的问题，目前学术界有两说：一说认为，郑州是仲丁所迁之隞（嚣）都[⑥]，即其所居王为仲丁及其弟外壬二王；另一说认为，商城是成汤之亳都[⑦]，即其所居王为成汤、太丁、外丙、仲壬、太甲、沃丁、太庚、小甲、雍己和太戊等五代共十王。如果是前者，则商城下的二里头文化和南关外类型文化（河南龙山文化另外讨论）的绝对年代，既可能属于早商早期，也可能属于夏朝；而商城本身及其上层，只可能属于早商偏晚。如果是后者，则其绝对年代的下限只可能到成汤，其上限可以到夏朝，也就是说，二里头文化和南关外类型文化都是夏朝的文化，或为夏文化，或为先商文化，而商城本身所属文化，就是早商最早的阶段。

显而易见，有关商城所属王的讨论，已成为目前探讨夏文化问题的关键，若避开这个问题，将是无法区别商年和夏年的。我们是汤都郑亳说者[⑧]，主张郑州商城本身属最早的商年，而商城之下的诸文化层的下限乃属于夏年。

三、文化性质问题

以上绝对年代的确定,为探讨夏文化创造了先决条件,但并不等于夏文化问题的解决。这是因为如依郑亳说,则商城之下的二里头文化和南关外类型文化都处在夏朝年代范围内,何者属夏文化,何者属先商文化尚不能确定。同时,若再用以上二文化为年代标准,还可以在传为夏人和商人的活动区域内,衡量出类似的其他文化遗址。例如:在黄河之北的太行山中部和南部一带,有以邯郸涧沟遗址为代表的漳河类型文化和以新乡潞王坟遗址为代表的辉卫类型文化;另外,还有分布在古代河东地区的东下冯类型文化。这些文化所属年代,也应该在夏年的范围内,其文化性质也应该属于夏文化或者先商文化。

看来,要最后确定以上诸文化的性质,只有根据这些文化的诸特征进行类型比较研究。我们已有专文[9]论此,现在把比较研究的结果和主要论点简单列表于下,以供学术界的讨论。

文化性质	类　型	主　要　文　化　特　征			
		灰　坑	炊　器	盛储器	成套酒器
夏	二里头	以浅穴为主, 四期出现深窖	少鬲少甗	早期多平底,晚期多圜底, 多瓦足皿	觚、爵、封口 盉,斝极少见
	东下冯	以茧形为特征 晚期出现深窖	有鬲多甗	平底圜底并存, 有瓦足皿	觚(?)、爵、封 口盉,斝少见
先商	漳　河	锅底形与深窖并存	多鬲多甗	几乎都是平底,无瓦足皿	觚(?)、爵、斝,无封口盉
	辉　卫	以深窖为主	多鬲多甗	平底圜底共存,无瓦足皿	觚、爵、斝,无封口盉
	南关外	以深窖为主	多鬲多甗	平底圜底共存,无瓦足皿	觚、爵、斝,无封口盉
早商	二里岗	以深窖为主	多鬲多甗	少平底而多圜底,无瓦足皿	觚、爵、斝,少封口盉
晚商	殷　墟	以深窖为主	多鬲少甗	多平底而少圜底,无瓦足皿	觚、爵、斝,少封口盉

从上表可以清楚地看出,漳河型、辉卫型、南关外型、二里岗型和殷墟型的共同特征是主要的(例如都以深窖穴为主,多鬲,均无瓦足皿,多斝而少封口盉),区别是次要的(例如南关外型、二里岗型多圜底器;漳河型、殷墟型多平底器),所以它们应该属于一种文化。大家知道,殷墟型中包含有甲骨文的因素,已被确证为商文化,从而其他各种类型无疑地也都是商文化。

同样可以看出,二里头型和东下冯型的共同特征是主要的(例如都少深窖穴,少鬲,都有瓦足皿,都有封口盉而少斝),区别是次要的(例如二里头型鬲、甗较少,东下冯型稍多),可见它们也应该属于一种文化,考古学界一般称之为二里头文化。

又若把二里头文化同以上商文化相比,则可发现它们的共同特征显然是次要的,而其区别则成为主要的了。这就表明它们不是属于一种文化,换句话说,二里头文化决不可能是商文化,而应该就是夏文化了。

但是,这种非商必夏的结论,毕意还只是逻辑上的推断,而要确证二里头文化就是夏文化,则还要在二里头文化本身的诸特征中去寻找直接的证据,特别要在古籍中去寻找印证的材料。据我们长期进行考察的结果,发现成套酒器是极其重要的线索。

在上表中可以看到，商文化酒器的基本组合是觚、爵、斝，而二里头文化则是觚、爵、封口盉。商周铜器中的斝和封口盉都是礼器中的灌器。从西周中期开始，铜斝渐趋消失，代替它的是一种壶形盉，长安发现的长由墓即其一例，其基本组合是觚、爵、壶形盉。而到了东周，壶形盉又变成了镳盉。由此可见，封口盉、斝和壶形盉是二里头文化、商文化和周文化中常用的不同灌器[10]（参见下图）。

		细体觚	粗体觚	爵	鸡彝、斝、盉
西周中期	陕西长安普渡村长由墓				
早商文化晚期	河南郑州白家庄M3				
夏文化晚期	河南偃师二里头M8				
大汶口文化中期	山东滕县冈上M1				

夏、商、周礼器基本组合比较图

《礼记·明堂位》记载：

灌尊：夏后氏以鸡夷，殷以斝，周以黄目[11]。

斝之为器，是不用讨论的了。"鸡夷(彝)"与"黄目"，自汉以来均不得其解。经过我们的考证，辨明"鸡夷(彝)"确是封口盉无疑，其祖型乃出于大汶口文化和山东龙山文化的红陶鬶；而"黄(横)目"应该就是周代的壶形盉。因为考证文章[12]太长，在此就不详细征引了。

总之，灌器中夏器鸡彝的确认，对于考古学上夏文化的论定，自然是有重要意义的。二里头文化即然以盛行鸡彝为其最突出的特征，则其文化性质为夏文化，应该不会有什么疑问了。

四、夏商文化的关系问题

以上两方面的论证，都是把已知的商文化作为基础的。可见只有在考古学上确认了商文化，才有可能辨认出夏文化来。为了进一步证明二里头文化就是夏文化，很有必要把商文化的来龙去脉及其同夏文化的关系弄清楚。

二里头文化目前已分为四期，尽管二、三两期区别稍较大，但各期的主要文化特征还是相同的，因此大家公认，一至四期全属一种文化。就是说，如果认为一、二期是夏文化，则三、四期必然也是夏文化；如果认为三、四期是商文化，则一、二期必然也是商文化。这是不需要再加以论证的。然面，最近关于夏文化的讨论中，有的学者则认为二里头文化早期(即一、二期)是夏文化，而晚期(即三、四期)是商文化。显然，这是立足于西亳说的，而这里的商文化实指早商文化的早期。

关于西亳说是否可信，我们姑且不论，即使是早商文化之说，似乎也有可商之处。首先，二里头文化晚期是由二里头文化早期直接发展来的，但若按前说，则早商文化势必是从夏文化直接发展来的。这样，夏商两种文化就只能是发展阶段(或年代)的不同，而无文化性质上的差别了。当然，这种合夏商文化为一的观点，就是论者自已恐怕也不会同意的。事实上应该反过来说，夏商文化是两种不同性质的文化。既然如此，那早商文化的前身，即先商文化又是什么呢？关于这个问题，以上论者似乎都没有能正面回答。我们知道，不明确指出何者为先商文化，而要分辨出夏文化几乎是不可能办到的。

寻找先商文化，即寻找商文化的来源，以往的学者也曾作过种种推测。多数认为商文化来自东方(即古黄河以东)，包括古青州和古兖州之域。有的则认为来自河北省北部，或者关内外地区。但是，从 50 年代以来的考古材料得知，以上这些地区，不仅没有找到先商文化遗址，甚至连早商文化的早期(即二里岗下层)遗址迄今也还没有找到；特别是在拒马河以北，现在还没有发现任何早商文化遗址。可见这些论点，都是得不到考古上的支持的。

按照我们的论点，二里岗型才是早商文化(包括它的早期在内)，而寻找先商文化，就是追溯二里岗型的来源。如前所述，在郑州，早于二里岗型的有两种不同的文化：其一为二里头型(即"洛达庙期")，其二为南关外型(即"南关外期")。这两种文化应该都是二里岗型的来源。不过，据前面的比较判明，二里头型同二里岗型不属同一文化，而南关外型同二里岗型则属于同一文化。显而易见，南关外型就是先商文化了。也就是说，早商文化二里岗型是从先商文化南关外型直接发展来的。

那么，南关外型又是哪里来的呢？由于南关外型与二里头型同在郑州发现，两者相互

都有影响是不足为奇的。然而，两者毕竟不属同一文化，所以南关外型决不是从二里头型发展而来。再若离开郑州来看，则南关外型与黄河以北的辉卫型非常相似，同时，无论在地理位置上，或是在文化特征上，辉卫型恰好都居于二里岗型与漳河型之间，而它们又都属于同一文化，即先商文化。所以我们完全有理由推测：南关外型是从辉卫型而来，辉卫型又是从漳河型而来。这样，商文化的老家就算找到了。这一地区，不仅没有发现典型的二里头文化遗址，也没有关于夏人活动的文献记载[13]，现在就完全能理解了。

原来，商文化是来自古黄河西边的冀州之域，是沿着太行山东麓逐步南下的[14]；在郑州地区初次与居于黄河以南古豫州之域的夏文化（二里头型）相遇，并受到其影响，最后进入夏文化的中心区——伊洛一带，商文化终于代替了夏文化。这便是我们的结论。

五、夏文化与龙山文化的关系问题

商文化的来龙去脉，通过上文的简述，总算有了个大概轮廓。那么夏文化呢？提起夏文化，人们很容易把它同龙山文化联系起来，有的甚至把两者等同起来。看来，要在考古学上论定夏文化，还不能不把夏文化与龙山文化的关系讲清楚。

龙山文化，最早发现于山东，接着又在河南发现，后来在江南、陕甘甚至整个黄河、长江流域几乎都发现有类似的文化遗址。现在看来，龙山文化作为我国远古文化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阶段，是具有普遍性的。在这个意义上，龙山文化一辞似乎已超出了考古学文化的范围，而有点历史阶段的意味了。然而在习惯上，人们仍然只把它当成一种考古学文化，而把类似的文化，或者以类型区别，诸如山东龙山文化、河南龙山文化、河北龙山文化[15]、陕西龙山文化、湖北龙山文化等等，或者另立新名，诸如齐家文化、良渚文化、昙石山文化、石峡文化等等。不管如何命名，它们的相对年代顺序总是居于当地相当于仰韶文化的诸文化之后，而在商周时代的诸文化之前。这样，它们就可能同历史上的夏发生联系了。

但是，我们应该看到，各种类型龙山文化的发展是很不平衡的，往往因为地区的不同而产生年代上的差距。这种差距除了碳十四测定年代的不同数据外，还可从各地诸有关文化的序列及其所居层位关系得到证明。在夏文化和先商文化的分布区域内，其下层的河南龙山文化、湖北龙山文化和河北龙山文化，绝对年代应该早于夏代，或者部分地早于夏代。而在山东龙山文化、陕西龙山文化以及齐家文化、良渚文化等等的分布范围内，并没有发现夏文化和先商文化，有的只发现早商文化或相当于早商文化，有的甚至只发现晚商文化或相当于晚商文化，其龙山文化或类似龙山文化的下限年代，就有可能相当于夏代甚至相当于早商时代了。

在年代上相当于夏代，并不等于说就是夏文化，而是否定为夏文化，至少还必须考虑到它的分布地域。据文献所载，夏王朝直接统辖的地区，似乎只限于河南、山西及其邻近[16]，因此，山东龙山文化、河北龙山文化、陕西龙山文化、齐家文化、良渚文化、昙石山文化、石峡文化等等，就统统排斥在夏文化之外了。

目前关于夏文化的探索中，大家都比较注意河南龙山文化。因为河南龙山文化的分布，恰好在传为夏人活动的中心地区，同时它与二里头文化的关系又非常密切，所以有的学者直接把它的晚期也归入夏文化[17]。我们认为，河南龙山文化并不是夏文化，至少不是历史上夏王朝所属的夏文化。其理由是：

(1) 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绝对年代(见前碳十四测定年代)已超出夏年的范围,其早、中期将会更早。而早、中、晚三期又是不能割裂的,如果晚期属夏文化,早、中期也应该是夏文化,那么夏文化延续的时间就未免过长了。

(2) 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包括临汝煤山期)并未过渡为二里头文化,两者的文化特征还有较大的差别。例如河南龙山文化的灰坑一般都作圆形袋状,二里头文化的都呈直壁,椭圆形、方形、长方形或不规则状。两者完全相同的陶器几乎没有,在形制上都呈现出突变。因此不能把两者当成一种文化。

综上所述,各种类型的龙山文化都不能称为夏文化。河南龙山文化是夏朝以前的一种原始社会文化,它与阶级社会的夏文化在文化面貌上存在着质的不同,这也许是各氏族部落或部族之间正经历着大联合、大改组而进行激烈斗争的一种反映。但是,两者间存在着直接的承袭关系,也是不容否认的事实。应该说,河南龙山文化是夏文化的主要来源之一。其他类似龙山文化的诸文化都曾经与夏文化同时存在于不同的地域,可以叫它夏朝的诸文化,或诸夏文化,其与夏文化相互都有影响。

由此可见,龙山文化与夏文化并不是一个概念。夏文化仅存在于特定的地域和特定的历史阶段,即中原地区的夏朝。而各种类型的龙山文化,其产生与消逝是参差不齐的,一般地说,其产生都可能早于夏朝,但在不同地区却不与夏朝同时结束。

(此文曾发表在《文物》1979 年 3 期 64—69 页。)

注 释

① 徐中舒:《再论小屯与仰韶》,《安阳发掘报告》1931 年 3 期 523 页。
翦伯赞:《诸夏的分布与鼎鬲文化》,《中国史论集》,文风书局,1947 年,48 页。

②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新知书店,1947 年,13 页。

③ 河南省博物馆等:《郑州商代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77 年 1 期 24 页。
河南省博物馆等:《郑州商代城遗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1977 年 1 期 1 页。

④ 以上碳十四测定年代数据均见夏鼐:《碳-14 测定年代和中国史前考古学》,《考古》1977 年 4 期 229 页附表。

⑤ 同上文 217 页。

⑥ 安金槐:《试论郑州商代城址——隞都》,《文物》1961 年 4、5 期合刊 73 页。

⑦⑧ 邹衡:《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本书第贰拾篇。

⑨⑫ 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叁篇,文物出版社,1980 年。

⑩ 此处需要说明的是,商文化中也曾出现过极少量的封口盉(铜器),西周早期文化中也出现过少量的铜斝,但这可用“殷因于夏礼”、“周因于殷礼”(《论语·为政》)的原因来解释,而三代所用灌器的不同形式仍然是主要的。

⑪《周礼·司尊彝》有不同记载,大抵为东周之礼,而非夏礼和殷礼。

⑬⑯ 邹衡:《夏文化分布区域内有关夏人传说的地望考》,《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伍篇,文物出版社,1980 年。

⑭ 邹衡:《论汤都郑亳及其前后的迁徙》,《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肆篇,文物出版社,1980 年。

⑮ 邹衡:《关于夏商时期北方地区诸邻境文化的初步探讨》,《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陆篇,文物出版社,1980 年。

⑰ 1977 年 11 月在“登封告成遗址发掘现场会”上,有些学者提出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也是夏文化,见《河南文博通讯》1978 年 1 期 32 页。

第拾壹篇

关于探讨夏文化的方法问题

——答方酉生同志质疑

《河南文博通讯》1980年第一期，发表方酉生先生的近作《谈夏文化探索中的几个问题》一文，现就方文中涉及的两个方法问题再谈点肤浅的看法，向方先生和其他先生请教。

一、文化的分割问题

《文物》1979年第3期拙文两次提到不能分割文化问题，主要是从逻辑上着眼的。因为参加讨论夏文化的同志，几乎都使用了"二里头文化"一辞，方先生此文也不例外。因此，二里头文化一、二、三、四期全属一种文化，即"二里头文化"，就不需要再加以论证了。如若再用实践检验一下，问题就会更加清楚。二里头文化的第一至四期，基本特征是相同的；否则，人们也就不可能称之为"二里头文化"（或如方先生早年所称"二里头类型遗址"，见下）了。这是因为"这一类型的特点：（一）具有一套有一定特色、经常共存和普遍大量出土的陶器群，如三足盘、平底盆、鼎、豆、盉（衡称之为封口盉，即"鸡彝"）、鬶（衡按：二里头文化中出现极少）、觚、爵、角、澄滤器（?）、甑、直筒深腹罐、单耳鼎、四足方鼎和带耳斝（衡按：此斝在二里头文化中极少见），以及少量的大方格纹，大批的印纹，发达的附加堆纹和器内壁施加麻点等纹饰，都不见或不同于河南龙山和山东龙山文化，也不同于商代文化二里岗期。（二）在埋葬中，开始普遍出现觚、爵、盉、鬶（衡按：并不普遍）等专用的酒器（衡按：即拙文所称之礼器）……"。（以上引自方酉生先生执笔的《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5期223页。引文内着重点是引者所加。）请注意：觚、爵、盉（即鸡彝）的配套是普遍出现的。

另一位也曾参加过二里头发掘的殷玮璋先生说过："反映二里头文化特征最显著的，是它有一组独特的器物群"（《考古》1978年1期2页，引文内着重点是引者所加）。

这就充分说明，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第四期原来混在第三期中）本来存在紧密的关系，各期间并不存在文化性质的差别。至于第二、三期之间尽管存在稍较显著的特征差别（或者由于分期还不够细致），但仍然不是主要的，比起一、二期同河南龙山文化的差别，或是三、四期同二里岗商文化的差别就小得多了。参加过二里头发掘的方酉生（见前引文）、殷玮璋（见前引文同页）以及赵芝荃（见《河南文博通讯》1978年3期10页）诸位先生都曾发表了相似的意见。

拙文所谓："不可割裂"，显然是从文化性质而言的，其在年代分期上，不用说是完全可以分割的（方文论证可以分割，主要也是指的分期，而不是文化性质，两者不能混为一谈）。我想，关于这点，一般人决不会误解的。

此处需要说明的是,方文曾举出二里头四期和二里岗下层的碳十四测定的树轮校正年代相似或相近,而二者的陶器形制是有早晚差别的,这就很难理解二者是同一文化性质了。如果把这种所谓单纯的早晚差别,理解为又是文化性质的差别(因为夏末和商初年代本来接近),或许就不致产生以上的矛盾了。

关于龙山文化问题,我要说明两点:第一,我所说的“河南龙山文化”主要是指河南省黄河以南特别是豫西地区的河南龙山文化,而不包括河南省黄河以北的诸龙山遗址(诸如汤阴、安阳等地);后者我曾命名为“河北龙山文化”。第二,我所说的“河南龙山文化”是指所谓“典型的河南龙山文化”,而不包括“庙底沟二期文化”;后者我认为并非河南龙山文化,应该是仰韶文化的最末期,或谓过渡期的最晚期。河南龙山文化早、中、晚期的划分,是根据北京大学实习队1959年冬洛阳王湾的分期法,1960年第二次发掘王湾,曾把中、晚两期合并,我认为不妥。这样,河南龙山文化早、中、晚三期显然就不能在文化性质上加以分割了,而只能在年代分期上加以分割。据此,河南龙山文化一般地并未发现卜骨(目前仅孟津小潘沟一坑例外)。

一种考古学文化包括几个族属的文化,这在原始民族社会中是会存在的,但处在文明时代的诸族是否也如此,让大家讨论。在这里,我只举出一个实例:众所周知,商周两种文化有不少的共同特征(铜器、玉器尤其如此),但我们不能把商周两种文化称为一种考古学文化,例如以安阳文化(殷墟也包括西周因素和西周文化层)或沣西文化(长安张家坡也出现有商代陶器)之类的命名来代替商周两种文化(混合体)。总之,我的意见是不能把不同的夏商两种文化统称为“二里头文化”。换言之,“二里头文化”一辞似乎不能包括夏商两种文化。

二、文化间的继承与发展问题

在我国中原地区,至少从新石器时代以来,先后产生的诸种文化,彼此都有很明显的承授关系;到青铜时代,更有所谓“殷因于夏礼,周因于殷礼”的记载。这充分说明了我国古代文明的延续性和继承性,同时这也是我国文明的特点和优点。关于处理夏商周的关系问题,拙作也不例外,曾明确指出三者间存在密切的关系(该文68页说,商文化受到夏文化的影响;69页注释⑩曾引用孔子的话加以解释),并未如方文所说的“一刀切”。

不过,如果我们只强调了两种文化相继承的(相同的因素)一方面,而忽略了文化不断发展(变异的或不同的因素)的另一方面,就会把仰韶文化(过渡期)看成是龙山文化,把龙山文化看成是二里头文化,把二里头文化看或是商文化,把商文化(特别是铜器)看成是周文化,总之,就会把中国古代的诸种文化,看成是一个考古学文化的继续发展,那当然就不会有什么夏、商、周文化的差别了。

考古学文化是我们在田野考古中使用的术语,并不是永远使用的名称,如有可能(确有证据),应该尽量用古代的族属来代替它。如果只注意文化间的共同性和继承性(例如二里头文化中出现了极少量的斝;商文化中还保留极少量的封口盉),就会把许多不同的文化(例如夏家店下层文化中也出现了鸡彝;山西光社文化中也出现了筒流爵)混为一种文化,最终将无法区别出古代的许多民族的文化,从而夏、商、周在考古学上的而貌也就无法认清了。如果认为,例如鸡彝之类决不可能出现在商文化(尤其是铜器)中,铜礼器斝之类

决不可能出现在夏、周文化中，那就恰好犯了“一刀切”的毛病。

如何把握住不同质的文化特点，这是考古学界近年来共同讨论的重要课题之一。拙作提出夏、商、周礼制不同的某些侧面，只是试探性的，如有另外的途径当然更好，而要找出夏、商、周文化的差别来则是我们共同的目的。细读方文后发现，除了同样采用“非商必夏”或者“非夏必商”的逻辑推断外，似乎尚未见到其他的“内在规律”(例如文化层堆积的厚薄等等，既不是文化的本质特点，也不可能作为分期的依据；陶鬲也决不是三、四期的主要炊器，见上引殷玮璋文第3页)。看来，为了辨认何者是夏文化还需要大家认真地、实事求是地共同进一步钻研一些问题。

(此文曾发表在《河南文博通讯》1980年第2期9—11页。)

第拾贰篇

对当前夏文化讨论的一些看法

——1979年5月在成都“中国先秦史学会成立大会”上的发言稿

一、是讨论夏文化的时候了

1931年徐中舒先生在考古学上首次提出夏文化问题,至今已整整50年了。半个世纪以来,特别是从50年代以来,由于中国考古学的突飞猛进,关于夏文化问题的讨论已逐渐提上日程。1977年在“登封告成遗址发掘现场会”上,这一讨论终于揭开了序幕。在短短的五年时间内,正式发表的论文已有数十篇之多,讨论问题的广度和深度,都达到了空前未有的水平,取得的成绩是令人鼓舞的。看来,现在已到了讨论夏文化的时候了。

然而,目前学术界对于这一讨论所持的态度显然是各不相同的。大多数的考古工作者是积极地持肯定态度,但也有少数学者,特别是部分历史工作者则认为夏朝是个传说时代,还不能把现在发现的考古学文化直接同传说中的夏朝互相印证;而二里头文化,无论是其早期或晚期,还只能“属于商代早期的范畴”①。不难看出,这实质上还在怀疑夏朝的存在。他们认为商文化之所以在考古学上肯定,是因为发现了殷墟卜辞,而要讨论夏文化,除非发现夏朝的什么文辞,因而现在讨论夏文化就是徒劳的了。显然,这是一种消极等待的态度。还有一些学者认为,考古工作者对同一遗址的性质持完全不同的看法,可见目前的考古工作和考古材料本身还有可疑之处;有的甚至怀疑遗址中常见的陶片能据以断定文化遗迹的年代和文化性质。我想,这大概是因为他们对现代科学的考古工作还不十分了解的缘故。

我们认为现在讨论夏文化的条件已经基本上具备,主要依据是:一方面,从仰韶文化到殷墟文化的年代序列和发展线索已经比较清楚,基本上已经没有什么缺环;另方面,在这个年代范围内的诸文化的分布及其文化性质也大致有了眉目。就是说,在古代文献记载中所见夏商两族活动范围内即在黄河中下游的中原地区,已经不太可能再发现什么新的考古学文化了。同时,因为夏朝同商朝一样是客观存在的,所以,考古学上的夏文化必然就包含在这一空间和这一时间已经发现的诸文化诸类型的各期段之中。我们说,夏文化不是没有发现,而是用什么方法去辨认它。因此,目前展开的讨论,正是共同探索这个方法,并在考古学上初步识别出夏文化来。

二、夏文化讨论中形成的派别及其基本观点

从目前讨论的情况来看,主要有两大派意见(另有上述二里头文化统属商代早期之说,因未涉及夏文化,暂不归入派别):一派认为,二里头文化应该包括夏、商两者在内,即

既是商文化，又是夏文化，因为它是“夏、商……的先民共同创造出来的”②。另一派认为，二里头文化基本上是夏文化。

两派中的绝大多数认为，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与二里头文化一期、二里头文化二期与三期以及二里头文化四期与二里岗下层之间都发生了变化，意见的分歧在于对这三次变化的性质的认识则有所不同。前派意见都认为二里头文化二、三期间是质的变化，二里头文化四期与二里岗下层间是量的变化；多数认为龙山文化晚期与二里头文化一期间也是量的变化，个别的认为是质的变化。后派意见都认为二里头文化二、三期间是量的变化；多数认为龙山文化晚期与二里头文化一期间也是量的变化，少数认为是质的变化；多数认为二里头文化四期与二里岗下层间是质的变化，个别的认为是量的变化。

以上两派分岐意见之所以产生，是基于两者的立足点不同。前派立足于成汤都西亳说，也有极个别的主张北亳说；后派否定西亳说，多数立足于郑亳说。与两亳说直接牵连的是：前派主张郑州商城隞都说；后派多数主张郑州商城汤都说。更由此导引出有关先商③文化的讨论：前派多数未正面回答，少数提出豫北说或豫东说乃至山东说；后派多数也未涉及，少数主张漳河说。当然，这是识别夏文化必须首先解决的。目前夏文化的讨论之所以取得空前的进展，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就是因为已把讨论的范围扩大到这些问题上来了。

三、问题的症结

以上各派意见目前很难取得一致的认识，那么，问题的症结究竟在哪里呢？我想，大概有以下三个方面：

1. 关于文化的过渡问题

什么是“文化的过渡”？各派显然有不同的理解。一种理解为：从一种文化变成（或是一种文化的分化，或是多种文化的融合）为另一种文化，这大概是由于历史上一定的（政治的、经济的、军事的、民族的、文化的等等）原因所造成的。如果是这样理解，我们认为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已经过渡（多半是分化）为二里头文化一期。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甚至可以同意豫西的河南龙山文化晚期是“先夏文化”的意见④。同时，二里头文化四期也已过渡（融合）为二里岗商文化早期。这是说，二里头文化与北方的先商文化融合为二里岗早商文化。但是，目前在夏文化讨论中，多数理解的文化过渡似乎却不是这样，而是另一种理解，即指由同一文化的早期过渡为晚期，实际上这是讲同一文化的分期问题。如果是这样理解，我们认为只有二里头文化二期已经过渡为二里头文化三期，而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并未过渡为二里头文化一期，二里头文化四期亦未过渡为二里岗商文化早期。

当我们整理田野考古材料而进行文化分期时，经常遇到这样的情况：凡是年代衔接的两期，总是两者大部分（或是主要部分，或是本质部分）因素是相同的，（所谓“相同”，譬如陶器，是指陶质、颜色、花纹、形制大体相同，而尺寸大小或有别。这一类陶器，我们通常归为同型同式。以下同此，不另注。）即没有发生变化，而只有少数因素不同。（所谓“不同”，是指器物不同型，或是同型不同式。以下同此，不另注。）即在发生渐变，因而呈现新陈代谢的交替的现象。反之，如果发现两者大部分因素不同，即在发生剧变，而只有少数因素相同

或相似,(所谓"相似",是指器物同型而不同式,以下同此,不另注。)则可断言:如果两者并不是不同质的文化,至少也可以说两者在年代上并不相衔接。

我们已经知道,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与二里头文化一期、二里头文化四期与二里岗下层,在年代上都是基本上衔接的,而两者的文化因素却是大部分不同,少部分相似,极少有相同的,因而不能认为两者是同一性质的文化。实际上,目前还没有人认为河南龙山文化就是二里头文化,也没有人把二里头文化同二里岗下层文化直接画等号。这是因为在豫西,河南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和二里岗商文化各有其特征,三者的区别是非常显著的,因此人们并不曾把三者混称为一种文化,而仍然分别用三种文化命名。

但是,二里头文化二、三期,年代既相衔,大部分文化因素又相同,(如二里头、东干沟、稍柴、上街、洛达庙以及东下冯等遗址都有一定数量的陶器或陶片,甚至一部分灰坑和墓葬,二、三期区别并不十分明显。)只有少部分因素(特别是有分期意义的陶器)不同,可见两者是属于同一文化的不同期段。凡是参加夏文化讨论的先生,谁也没有否认二里头文化的独立存在。这是因为几乎所有参加二里头一类遗址发掘的先生,都认为二里头文化"有一组独特的器物群"[⑤],既不同于河南龙山文化,也不同于二里岗商文化[⑥]。因此,直到今天,还没有任何人直接取消"二里头文化"的命名。然而,若依上述前派意见,又势必把"二里头文化"的命名取消,即把二里头文化一分为二:一、二期归于龙山文化;三、四期归于商文化。我们认为,这个矛盾,持前派意见者总得设法解除;否则,至少在逻辑上是解释不通的。因此,这不能不是目前讨论夏文化理论问题的关键所在。

2. 关于文化的来源问题

追溯一个文化的来源,往往又是同两个文化的过渡相关联的。一种文化过渡为另一种文化,则前者必然是后者的文化来源之一。例如,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与二里头文化一期和二里头文化四期与二里岗商文化之间就都存在这种关系。但是也有另外的情况,即一种文化的部分因素被另一文化所吸取,而两者并不存在过渡问题。例如,二里头文化早期曾吸收了山东龙山文化的部分因素,但并不能因此而说明这两种文化的过渡,而只能说是文化间的相互影响。

在讨论中,关于二里头文化早期的来源,各派都认为要在龙山文化中去寻找,几乎没有什么不同的意见;而关于早商文化的来源,则有不同的见解。无疑,早商文化应该主要来源于先商文化;那种早商文化是由夏文化直接发展来的观点,无论在理论上或是在历史、考古资料中都是解释不通的,因为它撇开了先商文化,甚至否定了先商文化的独立存在[⑦]。

当然,找出先商文化的重要意义,还不仅在于探明与夏文化密切相关的商文化的来龙去脉,而更是证明夏文化所不可缺少的条件。这是因为无论西亳说或是郑亳说,其早于成汤的诸文化期段的文化性质都至少有两种可能,或是夏文化,或是先商文化。若按西亳说,则二里头文化一、二期的文化性质就是如此;若按郑亳说,则洛达庙期和南关外期的文化性质也应该如此。显然,如果不排除掉其为先商文化的可能性,则将无从证明其为夏文化的。同时,又因为夏、先商是同时并行存在的,如果不找出夏文化和先商文化分布的不同地域,而要证明何者为夏文化也是不可能的。

从现在夏文化讨论的情况来看,多数人都避开谈先商文化问题而直接推断出某某文

化是夏文化，这至少在逻辑上是不很周密的，甚至难免有猜测之嫌。少数人重视了这个问题，但有的却在龙山文化中去寻找。我们认为，在30和40年代只知道晚商文化、龙山文化和仰韶文化的情况下，当然只能这样去做，其结果也只能是某种推测；现在已经发现了早商文化和二里头文化以及年代相当于二里头文化的诸文化（例如河南省的南关外型、辉卫型、山西省的东下冯型、光社文化的早期、河北省的漳河型、长城内外的夏家店下层文化的早期以及山东省的晚于典型山东龙山文化的岳石类型等等），仍然停留在直接到龙山文化中去寻找早商文化的来源，虽然亦未尝不可，但毕竟是太遥远了。在龙山文化中，我们今天应该是寻找先商文化的来源，而早商文化的来源，若依西亳说则应该在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一、二期、若依郑亳说则要在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三、四期的诸文化，特别是与早商文化年代相衔的先商文化中去寻找，才有意义。

有的西亳说者，尤其是先南亳后西亳说者，认为豫东乃至山东的龙山文化就是二里头文化三、四期（即所谓早商文化）主要来源的先商文化。殊不知它们中间还隔着二里头文化一、二期呢！更有甚者，有个别西亳说者因为找不出二里头三、四期与豫东龙山文化的直接关系，于是便借用二里岗下层去替换二里头文化三、四期[8]。殊不知二里岗下层与豫东龙山文化更是隔着整个二里头文化；即使能证明（?）二里岗下层与豫东龙山文化有直接的（?）关系，那又怎能据此而证明二里头文化三、四期是从豫东龙山文化来的呢？由此看来，西亳说或先南亳后西亳说若能成立，首先还须从考古材料上突破这道难关，还必须继续寻找所谓早商文化即二里头文化三、四期的主要来源——先商文化。这是问题的关键所在。

3. 关于考古材料与古代文献相印证的问题

因为夏朝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夏文化指的又是夏王朝所属考古学文化，要把这两者联系起来，必然要结合古代文献。但从目前讨论的情况看，各派直接联系有关夏朝的古代文献还不多，讨论的范围多比较集中在有关成汤都亳的材料上。在这方面，西亳说者曾经对郑亳说提出了一些反证，现在举其要者如下。

今天的西亳说者几乎又都是郑州商城隞都说者。为了证明自己的论点，他们首先举出了古代文献和古陶文中的许多名亳之地，然后反问郑亳说者："何以见得汤都之亳必郑地之亳？"[9]显然，郑亳说者完全可用同样的逻辑回驳西亳说者："既然古代文献和古陶器上有如此众多之亳地，何以见得只有西亳才是成汤所都？"

西亳说者又质问郑亳说者："如果说，汤都之亳确在郑州，为什么如此重要的地方，没有任何文献提到它，岂不是怪事？郑州在东周既名管，何得名亳？"[10]郑亳说者当然也可同样反驳隞都说（即西亳说）者："如果说，仲丁之隞都确在郑州，为什么一个早商王都，竟没有任何古代文献直接提到它，岂不也是怪事？郑州历来都称管，何得名隞？"

先南亳后西亳说者也责难郑亳说者："商伐夏，两军会战于鸣条之野，鸣条的位置，即在今郑州东北的封丘之东。夏桀是被讨伐的人，试问怎么会穿过商汤的国都郑州再跑到东北的封丘之东去应战呢？"[11]郑亳说者同样可以找到理由回驳说："夏桀是战败之人，试问怎么会穿过商汤的国都商丘（南亳）而向东南逃窜至南巢呢？（即使经由鲁地，也应该是在商汤的控制之下。）"

其实，陈留、平丘（今豫东封丘县之东北长垣县一带）只是鸣条地望诸说之一，先南亳后西亳说者直取此说并未作新的考证，这大概是考虑到长垣居南亳之北、西亳之东，与汤

师西征方位不合吧。今长垣西距偃师四百余里,不知桀和汤怎么会选择此处决最后一战?很难设想,平丘一战,夏桀竟失去天下。因为即使他在此战中丢掉今开封以东之地,似尚可守今之郑州地区;退而尚可守今之巩县地区(有天险),何至一败涂地!总之,平丘与桀之大本营伊洛一带在军事地理上并无必然的联系,可见鸣条平丘之说是颇值得商榷的。

先南亳后西亳说者又对郑亳说者提出质疑:“汤在未灭夏以前,怎么能够跑到距当时的夏桀都偃师二里头遗址附近,(衡按:两地相距二百余里,且有天险之隔,并不是附近。)并处在夏王朝管辖范围内的郑州去建都呢?”[12]郑亳说者可以用同样理由进行反驳:“既然‘夏王朝的疆域,至少已经包括豫东、豫北(?)、豫西……’[13],那成汤在未灭夏以前,怎么能够在夏王朝管辖范围内的商丘(南亳)去建都呢?”如果照以上逻辑推演,那么在抗日战争时期,就不可能在距国民党严密控制下的西安和太原比较邻近的延安建立红色政权了。在夏朝末年,如果夏桀能够始终强有力地控制住其所管辖之地,那夏朝又怎么会灭亡呢?

西亳说者还共同向郑亳说者提出一个带关键性的难题:“若按郑亳说,则仲丁前一王大戊必然跟盘庚或武丁相接。这样仲丁至武丁或盘庚这段历史就被挤掉了。”[14]对此,郑亳说者同样也可以反驳隞都说(即西亳说)者:“若按隞都说,又如何使得河亶甲前一王外壬不与盘庚或武丁相接?这样,河亶甲至武丁或盘庚这段历史不是同样被挤掉了吗?这又怎能‘与商代考古的实际情况基本相符合’[15]呢?又怎能不使二里岗与殷墟‘中间出现了一大段空白’[16]呢?”

至于先商文化(南关外期)和夏文化(洛达庙期)短期共存于郑州的问题,总比桀都偃师与汤都西亳容易解释得多,决非如西亳说者所谓的矛盾[17]。难道成汤占据郑州后,马上就把原居郑州的“夏民”斩尽杀绝吗?在这里我们不妨转引清儒俞樾注释《吕氏春秋》的一段话作为证明:“《吕氏》本文当作‘亲夏如郼’,言汤之亲夏民无异于郼民也。”(《诸子平议》卷二十三“亲郼如夏”条)如若还不信,请看周武王攻克纣都后,也没有马上把纣民全部杀光,因此,殷墟文化第四期第七组的遗址还遍布于周初的卫境之内。

最后,西亳说者一方面强调“碳十四测定的年代并不是绝对可靠的”,另方面又说“如果仅凭碳十四测定的年代来看,郑州商城上下两层所反映的年代(即相隔二十五年——引者),与仲丁迁隞的都隞时间(二十三年)倒是很相吻合的”[18]。就是说,二里岗上下两层经历的时间,一共只有二十几年,那么二里岗每一层包含的年代才十多年。如果用新近的分期法[19],则每组只有四五年。大家可以想想:我们今天的田野考古的年代分期和用碳十四测定的年代能够达到如此惊人的精确程度吗?

从以上可见,西亳说者给郑亳说提出的种种疑难,恰恰把西亳说和隞都说置于不能自拔的困境,其对郑亳说而言,却是完全可以解释通的[20]。显然,这些各抒己见的论点都不是问题的症结所在。

郑亳说者也曾给西亳说提出了一些反证,现在仅举一例如下。

现在的西亳说者都以为夏桀的王都是在伊洛地区,有的并证明桀都就在今天的偃师二里头,即西亳之地。那么,古代文献上所说成汤从亳都之西出发,(《吕氏春秋·慎大览》:“令师从东方出于国西以进。”)灭掉夏桀,乃“复归于亳”(《逸周书·殷祝解》、《尚书序》、《殷本纪》),若依西亳说,岂不成了成汤从西亳(偃师二里头)以西出发,到达桀都(伊洛地区或二里头),灭了桀,又回到西亳(二里头)吗?若依先南亳后西亳说,至多不也只能解释为成汤从南亳以西出发,到达桀都(伊洛地区或二里头),灭了桀,又回到西亳(二里头)吗?

若仅依南亳说，倒是可以解释通的，即成汤从南亳以西出发，到达桀都灭了桀，又回到南亳。不过，这样解释，对西亳说者也很不妥，因为汤既已在桀都灭了桀，为什么不照西亳说，马上在桀都立都（西亳），而却“鼎迁于商”（《左传·宣公三年》）而立都南亳呢？成汤既已回南亳立都，那又在何时再次正式迁都西亳呢？如果真是如先南亳后西亳说者所解说的那样往返两次，试问在古代文献上有何根据？我想，西亳说者除了巧妙地更改（即颠倒）《尚书序》和《殷本纪》等文献记载中有关成汤伐桀的作战顺序[21]外，别无他法解释这个矛盾；即使采用先南亳后西亳的调和说，也是无裨于事的。我们认为，这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西亳说者如果不再在古代文献上突破这一关，恐怕怎么也是站不住脚的。

四、展　　望

目前，夏文化的讨论进展很快，而且越来越深入，毫无疑问，这些讨论为解决夏文化问题已经迈开了很大的步伐，那种以为现在的讨论没能取得新的进展的评价是不符合事实的，而且为进一步讨论夏文化问题将不会起什么积极作用。

西亳说和郑亳说是目前讨论夏文化两派意见的焦点，双方观点都十分明确，可以预测，无论哪一说成立，都将使我们对夏文化的认识提高到一个崭新的阶段。然而，这又是相互对立的两说，不可能同时都成立，而只能是一说克服另一说。如果不能驳倒郑亳说，就不可能成立隞都说和西亳说；同样，如果不能驳倒西亳说和隞都说，也不可能成立郑亳说。有的同志估计得正确：“偃师二里头夏商文化之讼，还会延续一段时间。”[22]因此，在没有坚实的反证面前，双方大可不必过早地改变自己的基本看法，真理只会愈辩愈明的。我们相信，只要双方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循此下去，再接再厉，夏文化问题的揭晓总不会是太遥远的了。

（此文曾发表在1985年齐鲁书社《夏史论丛》19—31页。）

注　释

① 《考古学报》1981年3期280页。

② 《中原文物》1982年2期31页。

③ 这里关于“先商”一辞有必要加以说明。所谓“先商”是指成汤灭夏以前，如同“先周”是指周武王灭商以前一样；成汤灭夏以后，应该称“早商”，如同周武王灭商以后应该称“西周”一样。因此，成汤之时，既包括“先商”末期，又跨入“早商”初期，如同周武王之时，既包括“先周”末期，又跨入“西周”初期一样。目前有人却不如此理解，把成汤时期全归入“早商”，而不认为（灭夏前）已伸入“先商”（例如《中原文物》1982年2期29页）；把周武王时期全归入“西周”，而不认为（灭商前）已伸入“先周”（例如《考古与文物》1982年4期88页）。我以为这都是欠妥的。

④ 《文物》1981年5期18页。

⑤ 《考古》1978年1期2页。

⑥ 《考古》1965年5期223页。

⑦ 例如《中原文物》1982年2期26—31页，把四种不同类型文化中的十种陶器列为一比较表，以证明这四者都是二里头文化，即把二里岗下层的最早期（南关外期）、潞王坟甚至漳河型的先商文化都叫做二里头文化，认为这些都是夏商的先民共同创造的。就是说，在商灭夏以前，夏商二者就属于一种文化，不仅在文化性质上而且在年代上二者都是无法区别的，因为先商文化早就包括在夏商共同创造的二里头文化之中了。

事实上，该文插图是把许多不同式甚至不同型的陶器排在一起，更没有考虑到其所占的百分比；只要两者“相似”，

就认为是一种文化。照这般排比法,则仰韶文化、大汶口文化、大溪文化、红山文化等等之间总有"相似"之处,因而也就没有必要和可能再加以区分了。这样,考古学上还有什么文化类型可言呢?

⑧《文物》1980年8期80页。

⑨⑩《考古》1980年3期255—256页。

⑪《中国史研究》1980年4期24页。

⑫⑬ 同上23页。

⑭⑮《考古》1980年3期258页。

⑯《中国史研究》1980年4期24页。

⑰ 同上。又《中原文物》1982年2期29页。

⑱ 同注⑯,22页。

⑲⑳《考古》1981年3期271页。

㉑《文物》1980年8期78页。

㉒《历史教学》1980年9期15页。

第拾叁篇

与肖冰先生商谈夏文化的内涵问题

十七八年前，我论夏文化，分析夏文化内涵时，曾举出几条文献记载，试图与夏文化相印证，以引起学术界的注意，达到共同研讨的目的。现在肖冰先生提出一系列疑问与我商讨，我当然十分欢迎。

中国古代文献中，关于夏朝的记载实在太少，况且都是后代所追述，直接的史料可说一条也没有。然而，夏朝毕竟是客观存在的，这不仅有《夏本纪》的记述，而且在《尚书》、《诗经》中也偶有所载。在我的论文中已把应用文献的范围扩大开来，从先秦文献与秦汉文献中找出了有限的几条。这几条当然都不是直接的史料，严格地说，应该没有多少史料价值，我之所以用此，主要是可以印证考古材料。

可是，肖先生却说我的"夏文化内涵特征论，实际上并不是基于从古代文献的可靠记载中找到了'夏礼'之真谛，也不是出于从考古学的分析研究上发现了夏、商文化之根本不同，而完全是以'郑州商城即汤都亳邑说'为根本前提和基本出发点所推阐出来的观点。"这种批评完全扭曲了我的诸篇论文的原意，我不得不重新申述我的论点。

时至今日，二里头文化的文化内涵与商文化究竟有没有区别，似乎不需我们现在来重新讨论了，在我的诸篇论文中已作过详细比较(参阅《试论夏文化》和《文物》1979 年第 3 期)，夏、商文化区分显明。如若没有区别，何以至今学术界还普遍应用二里头文化的命名，而无人取消它、直接用商文化代替它呢？可见二者的文化内涵的区别是客观存在的，任何人也是抹煞不了的。我分析二里头文化的属性时，就是在二里头文化与商文化有不同的文化内涵、是两种不同性质的文化的前提下提出来的。其实，二者有不同的文化内涵，并不是由我首先提出，在我以前，学术界早已普遍公认了。

我论证汤都郑亳说只是为了论证二里头文化的年代。试问：如果不首先确定年代，又如何断定某种文化属于夏代还是商代？

我在诸篇论文中曾经反复强调："要在考古学上论定夏文化，首先遇到的问题就是如何区分夏年和商年。因为在考古材料中没有发现有关夏、商年代的文字记录，而利用现代自然科学的方法又不能测出准确的年代，何况古代文献中有关夏、商年代的记载各不相同，彼此相差太大，所以要在绝对年代上区分夏年与商年至少在当前是不可能做到的。……只要能找到……商汤的王都，就可运用考古学上的地层学原理大致判断出夏朝的下限年代和商朝的上限年代。所以，'只有确定了成汤建国的所在，才有可能进一步探索先商文化、早商文化，从而最后确定何者为夏文化。'"(着重点为现在所加。《中原文物》1990 年 2 期。)

显然，这里我所强调的只是关于夏、商年代的分界问题，而未及其他。不过，这又是论证夏、先商、早商的关键所在，如若年代不能确定，那就根本谈不上论证夏文化、先商文化和早商文化了。肖先生认为我是根据汤都郑亳"先确认了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然后再就

古代文献和考古发现两方面的某些材料,从文化内涵方面去寻找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的证据"。这是一种误解。其实,我在论定汤都郑亳之后,只确认二里头文化是夏代的文化,南关外型也是夏代的文化,二里岗下层偏晚是商代偏早的商文化,并未确认二里头文化就是夏文化。

在我的诸篇论文中曾一再说明:"在夏代年代范围内,并不一定就是夏文化。因为在夏代,不同地区应该存在各种文化;即使在中原地区的河南和山西,也未必只有夏文化,至少还应该考虑与夏文化平行发展的先商文化问题。"(《中原文物》1990年2期)所以我又专门论证了先商文化。"正因为二里头文化的特征与上述类型的先商文化都有所不同,所以排除了二里头文化是先商文化的可能性,那只能考虑它就是夏文化了"。(着重点为现在所加。《中原文物》1990年2期。此外,当然还要论证二里头文化分布的地域。)可见我论证先商文化的目的,就是为了排除二里头文化是先商文化,从而为论证二里头文化就是夏文化创造了必不可少的条件。如果我在论证汤都郑亳时就已确认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那么论证先商文化就成为可有可无之事了。不难看出,肖先生引用我的原文时,有意地省掉我论先商文化的内容,目的无非造成我论证汤都郑亳后直接得出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的结论印象,使我陷入困境而已。

除了年代之外,我还详细地论述了二里头文化的分布范围和《夏文化分布区域内有关夏人传说的地望考》,这也是论证夏文化必不可少的条件,在此不必详说。我哪里是从"郑亳说"直接证明夏文化呢?

即使如此,我也知道"这种非商必夏的结论,毕竟还只是逻辑上的推断,而要确证二里头文化就是夏文化,则还要在二里头文化本身的诸特征中去寻找直接的证据,特别要在古籍中去寻找印证的材料。"(《文物》1979年3期)

我找到的第一条材料就是《礼记·明堂位》中的"灌尊:夏后氏以鸡彝,殷以斝,周以黄目"。肖先生认为此条是根本不可靠的。因为孔子去夏代已千有余载,"夏礼"已是一种无法核实的传说而已,夏器也已销声匿迹,所以孔子有"文献不足"之叹。这是按通常的说法,我也并不极力反对。不过,孔子只说"文献不足",不能据以整理出夏、商成系统的礼制,并未说根本没有文献,如果说根本没有,何以《墨子》、《国语》、《左传》中尚能引出多条《夏书》?当时有无夏、商器流传,我们也无证据论定,如果说根本没有,那鲁公受封时,何以还有"夏侯氏之璜"(《左传》定公四年)?固然我们今天已无法一一核实夏、商之器,夏、商之器的有关记载也不一定全部真实,我们的任务就是要在考古学上去发掘它!或许我们要比孔子幸运些,如若不信,殷墟发掘就是很明显的例子,孔子能知道甲骨文吗?

肖先生也不相信鸡彝就是指二里头文化中的鬶和封口盉,并据《明堂位》、《说文》谓斝即现在所见之爵,所谓"殷斝"与商代铜斝实非一物。这是个老问题,前人已辩之甚明,可参阅王国维之《说斝》。王氏有云:"为爵之大者,故名曰斝。斝者,假也,大也。古人不独以为饮器,又以为灌尊。"此斝即我们现在所见之"殷斝",难道还有疑问吗?

黄目我释为横目,虽未必然是壶形盉,然亦近之。肖先生则举出《庄子》"百年之木,破为牺尊,青黄而文之"和《淮南子》"百围之木,斩而为牺尊,……杂之以青黄"为释。然此明言木器而非言铜器,言青黄而未独言黄,亦未道出黄目,怎能说"更自然、贴切些"呢?

鸡彝为何物?历代注释家都讲不清楚。我从形态上确认鸡彝就是龙山文化的陶鬶;陶鬶演变为二里头文化的封口盉,封口盉亦应名曰鸡彝。山东出土的大批红陶鬶,从正面来

看，其像雄鸡之姿是很显明的：它的尖喙像其咀(《故宫博物院院刊》1979年2期45页刘心健、范华《从陶鬶谈起》，说其尖喙像鸟喙形，近似。)，其三袋足(便于立稳)正面见两袋足，像两鸡腿。如若还不信，请看日本牧方市大门清造(《考古学报》1981年4期450页)和美国洛杉矶美术博物馆(《考古学报》1992年1期28页)各藏的一件铜鸡彝，顶部干脆铸成鸡头；还有河南禹县瓦店龙山文化遗址中发现的一件陶封口盉(H28:12)，其盖作凤形(《文物》1983年3期图版叁)，凤与鸡属于一类。这些不正好说明封口盉为鸡彝吗？至于肖先生又举出山东大汶口之陶兽形器与胶县三里河之狗形和猪形鬶，其形态与鬶很少有共同点，不能与鬶同类是很明显的。

封口盉与觚爵配套(指整套)组合在二里头文化中从早到晚都是普遍存在的；斝与觚爵配套(指整套)组合在商文化中从早到晚也是普遍存在的。斝在二里头文化中，早期未见，只在晚期尤其第四期才偶然见到。在二里头文化晚期，先商文化已经普遍兴起，我早已论证：二里头文化第四期与先商文化晚期同时并存。就目前材料来看，二里头文化晚期只发现了很有限的几件斝，而且还没有更早的原型；在先商文化晚期(二里岗下层偏早即南关外期)却普遍发现了斝，其型式有分裆与平底两种，平底斝在冀西南有其更早的原型，分裆斝究竟是二里头文化影响了先商文化，还是先商文化影响了二里头文化，目前尚未敢遽定，很难说先商文化的斝一定来源于二里头文化。

封口铜盉在商文化中虽有发现(多为传世器)，其数量远远不能与铜斝相比。封口铜盉继续在商代流传，只能说明夏器的残留，而决不是商代的主要礼器，犹如殷斝作为残留仍在周初流传一样。古代礼制的变化，决不会一刀两断，何况在商代还有夏人的遗民存在，保存一点夏礼，并没有什么奇怪。

我找到的第二条材料是《墨子·耕柱篇》中的夏代所铸方鼎，与二里头文化中的陶方鼎相印证。我并未说二里头文化中只有方鼎而无圆鼎，所谓印证也只是说二里头文化中有方鼎，并未说方鼎只存在二里头文化之中。至于“三足而方”并非“四足面方”之误，只不过是肖先生个人的一种臆测，并无力证。我想不必再讨论了。

我找到的第三条材料是关于“昆吾作陶”的问题。高诱注说昆吾“制作陶冶，埏埴为器”，肖先生认为是把冶炼金属和制作陶器两件不同的事说在一起，这自然是对的。我引用此文时连用是为了行文之便。至于说“昆吾作陶”并非指制造陶器则不敢苟同。《说文》“壶，昆吾圜器也，象形。”肖先生认为“圜器”为“圜底器”不妥，当以解作“圆形”为宜。我以为圜圆如此细分，实在没有必要。大凡陶器多作圆形，惟底有平、圜之别，此言圜器，自可视为圜底器。我在此举出壶，只是作圜底器的一个例子，并非谓全部陶器皆圜底器。甲骨文之“壶”字酷似二里头文化之贯耳壶，这种类似的壶在商周之时当然还继续存在，我是取其早者。最近发表的尹家城龙山文化的圈足壶，可以视为二里头文化壶之祖型，但与古文字比较，仍不若二里头文化壶之毕肖。

“昆吾为夏伯”，肖先生所言极是。我举出“昆吾作陶”，是因为昆吾与夏之关系非同一般。我曾考证昆吾之居应在新郑附近密县一带，与夏桀所居相距不是太远，在考古学上应属一个大区。在密县曲梁遗址我们曾作过规模较大的发掘，现已发表少部分陶器(《华夏考古》1991年2期35页)。可以确认，此遗址属于二里头文化和二里岗白家庄期文化。应该说，昆吾的陶器就是夏人的陶器。我们当然不可能相信夏人的陶器都是由昆吾所制造，但昆吾既和夏人在一个文化区，其陶器自然也应属于一事了。

以上三条材料中,最重要的自然是第一条,不管怎么说,觚爵鸡彝和觚爵斝的各自配套,结合《明堂位》的记载,总可反映夏、商的部分礼制,从而成为论证夏文化的主要证据。圜底器与方鼎,只能说明夏文化的内涵中有此二项,也能与文献所载相合,尚不能形成成套的礼制,但也不失为夏文化的旁证。二里头文化的文化内涵当然不限于我所举出的三条,这三条只是目前我所找到的有文献可考者。我不敢说我已找到"夏礼"的真谛,但《明堂位》的这条记载至少为探索"夏礼"提供了重要的线索。

"最终确定夏文化,还是要研究夏文化本身。在以前的夏文化研讨中,直接涉及夏文化本身内容的还不多,今后在年代分期、文化性质、文化类型等方面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将更有可能联系文献记载进行多方面的综合研究。我想,只要大家齐心努力,分工合作,一定会做出更好的成绩,把夏文化的面貌更全面地勾画出来。"(《中原文物》1990 年 2 期)

(此文曾发表在《华夏考古》1994 年 4 期 105—106 转 39 页。)

第拾肆篇

关于探讨夏文化的条件问题

1977年11月，在"登封告成遗址发掘现场会"上，大家曾提到探讨夏文化的四个条件：一、地域；二、年代；三、文化；四、社会性质。夏鼐先生在最后发言中强调了年代和文化两个方面，并明确提出了我们现在探讨考古学上的"夏文化应该是指夏王朝时期夏民族的文化"[①]。不用说，这两条是探讨夏文化的关键所在，因此，关于夏文化的这个界说现在已被大多数学者所接受，实际上已成为探讨者的共同语言。不过，据笔者的理解，夏王朝所包含的另外两个方面，即地域与社会性质也是探讨夏文化不可忽视的条件，否则，将会把夏文化问题的探讨蔓延开来，不容易取得进展。

夏先生在那次讲话中说："会上提到四个条件。地域与社会性质，看来问题不大。地域是同一地域；社会性质则夏、商都是奴隶社会。问题是文化与年代。要分析文化性质。另外是年代。"显然，这主要是着眼于夏、商区别而言的。不过，我们所探讨的夏文化不仅要区别于商文化，也要区别于还处在氏族社会的诸新石器时代文化以及其他地区的诸青铜时代文化。即使仅就夏、商区别面言，两者的地域，在先商时期(即夏朝)是不可能相同的；在早商时期，两者的地域也不完全相同，商工朝虽然全盘接受了夏王朝原来的统辖区，但也决不限于此，而应该更加有所扩展。至于社会性质，夏、商虽然都可能是奴隶社会，但也有个发展阶段的问题，因此两者也不可能完全相同。

总之，笔者认为这四个条件都是探讨夏文化所不可缺少的。几年以前，笔者曾对探讨夏文化的条件问题陆续发表了自己的看法；最近两年来，夏文化的探讨已向纵深方面发展，讨论的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在这种新的形势下，想再就以上四个条件提出一些不成熟的意见，希望批评指正。

一、夏文化的地域问题

根据古代文献记载，关于夏人的传说分布甚广：东起浙江(会稽禹陵)、西至四川(禹生石钮)、北自内蒙(夏后氏苗裔匈奴)、南及湘赣(禹与三苗)的广大地域内几乎都可找到。再从我们目前的考古发现来看，全国很多地区都发现了自成体系的考古学文化，其中也几乎都有相当于夏王朝时期的文化。如果这样漫无边际地去寻找夏文化，那夏文化必然到处皆是，且各人坚持己见，终于得不到问题的解决。笔者个人以为，既然夏文化是夏王朝时期夏民族的文化，首先应该着眼于夏王朝本身，即一个国家，而国家自然有其疆域问题。根据现有材料，要把夏王朝的疆域完全弄清楚是不可能的，但是可以先对有关文献资料进行排比研究，确定哪些记载是比较可靠的，再据此而大体划定夏王朝的主要统辖范围。然后把这个范围内已发现的诸考古学文化进行分析，最后便可以确定某种文化可能就是夏文化了。

要划定夏王朝的主要统辖范围，笔者认为首先应该考虑的是夏王朝的都邑所在，其次

是与夏王朝有密切关系的其他部落、部族如韦、顾、昆吾、有虞等等的地望。根据近现代历史与考古学者的研究,比较一致的意见,认为夏王朝的主要统辖区是在黄河中下游一带,大体说来,即在今天的河南、山西、陕西和山东四省之内。近年开展夏文化讨论以来,大家又把注意力比较集中在河南和山西两省,尤其是豫西和晋南地区,并且考虑这里可能就是夏王朝的中心统辖地区。笔者认为这是有道理的,因为文献所见有关夏王朝及其有关部落、部族的记载,如有夏之居、鲧的传说、禹所居、启之迹、太康所居、孔甲与夏后皋遗迹、帝宁、帝相所都、夏桀所居、韦、顾、昆吾、有虞、有鬲、阳人、夏人的旧址和夏墟等等,绝大多数都在这两省之内②。可见夏王朝的主要统辖地区就在这里。

在陕西省境内,虽然也有关于夏王朝时期的有扈和甘之地等记载(《汉书·地理志》),但并无夏都之说,因而不可能是夏王朝的中心统辖地区。

在山东省,因为有斟寻、斟灌之说,早已引起学术界的注意。最近,有的学者根据山东出土铜器铭文、结合古代遗址的分布,进一步推定二斟均在山东省境内。又据《古本竹书纪年》记载:太康、羿、桀居斟鄩(《史记·夏本纪·正义》引《汲塚古文》);相居斟灌(《水经·巨洋水注》引《汲塚书》)。则今山东省亦为夏王朝的中心统辖地区,从而为探讨山东省境内的夏文化提供了新的线索③。

然而,若从文献、金文和考古三方面深究,则此说都是值得重新考虑的。

先说斟灌。此国之地望本有三说④:

一说在寿光。应劭曰:"古鄩灌,禹后,今灌亭是。"(《汉书·地理志》北海郡寿光条颜注引)。《左传》襄公四年斟灌条杜注:"乐安寿光县东南有灌亭。"据《括地志》所记,"斟灌故城在青州寿光县东五十四里"。(《史记·夏本纪·正义》帝少康条引)60年代,笔者曾至该故址调查,发现此处实为一汉城,并无早期遗迹。

二说在淳于。《水经·汶水》:"又北过淳于县西。"《注》曰:"故夏后氏之斟灌国也。"《括地志》曰:"淳于国城在密州安丘县东北三十里,古之斟灌国也。"(《史记·扁鹊仓公列传·正义》淳于氏条引)《读史方舆纪要》卷三十五安邱县有"淳于城",在"县东北三十里,古淳于国也。"《左传》昭公元年:"城淳于",杜注:"襄二十九年城杞之淳于,杞迁都。"衡按:"杞,夏余也。"(《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原封雍丘,今河南杞县,后迁山东,故有此说。

至于益都苏埠屯商代末期大墓出土的所谓"亚丑"器,其中图形文字本不识,若释为盥字,显然与字形不合;因其左上方有酉形,应与酒有关系,故不能以此证明为灌的通假字。

三说在灌县。原属山东,今属河南濮阳。《水经·巨洋水注》引薛瓒《汉书集注》云:"按《汲郡古文》'相居斟灌',东郡灌是也。"此说虽不一定准确,但从地理方位言,则似较前二说合理。

再说斟鄩。此国之地望,见于文献记载者亦有山东、河南二说。山东说者谓在汉平寿县。应劭曰:"故㪟寻,禹后,今㪟城是也。"(《汉书·地理志》北海郡平寿条颜注引)又《汉书·地理志》北海郡有斟县。班固自注曰:"故国,禹后。"《左传》襄公四年杜注:"北海平寿县东南有斟亭。"《水经·巨洋水注》引京相璠曰:"故斟寻国,禹后。西北去灌亭九十里。"《读史方舆纪要》卷三十六潍县有"平寿城","其西南五十里有斟城,古斟寻国。"

但是,臣瓒却说:

> 㪟寻在河南,不在此也。《汲郡古文》云:"太康居㪟寻,羿亦居之,桀亦居之。"《尚书序》云:"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须于洛汭",此即太康所居,为近洛也。又吴起

对魏武侯曰："昔夏桀之居，左河济，右太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河南城为值之。又《周书·度邑篇》曰：武王问太公曰："吾将因有夏之居，南望过于三涂，北瞻望于有河。"有夏之居，即河南是也。(《汉书·地理志》北海郡平寿条颜注引。《史记·夏本纪·正义》引作"斟寻在河南，盖后迁北海也。")

又《国语·周语上》："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

可见太康与夏桀所居，必在伊洛而不可能在山东。近年来在临朐县发现的所谓寻器[5]，即使"寻"字考释不误，至多也只能证明潍坊附近有古国名寻，而不能与太康和夏桀联系起来。正如师古所说："应氏(劭)止云斟寻本是禹后耳，何豫夏国之都乎？"(《汉书·地理志》平寿条注)。

再若从考古学文化来看，山东境内，相当于夏王朝时期的是山东龙山文化晚期及其后的岳石类型文化，或称岳石文化[6]。这两种文化的特征都极其显著，与河南、山西两省同时期的各种文化迥然不同。如若前者是夏文化，则后者就不可能同样也都是夏文化，就是说，河南、山西两省反而没有夏文化了。这与文献记载恐怕是很难相符的吧。

因此，笔者的意见仍然是：夏王朝的统辖区域未及山东半岛[7]，《书序》所引《汤诰》和《墨子·兼爱中》所述禹迹均未及青州的地望就可证明。惟在鲁西南的部分地区也有可能包括在夏王朝的统辖范围之内。

在中原地区以外，不少地方也都发现了相当于夏王朝时期的文化遗址。例如在北方有夏家店下层文化的早期和光社文化的早期以及冀西南的漳河类型文化；在南方，如四川省的广汉地区、湖北省的孝感地区、安徽省的江淮之间都发现了相当于中原地区龙山文化晚期至二里头文化时期的遗址。这些文化都同中原的文化相互影响而有类似之处，但其地方特征都显得非常突出，当然不能一概称之为夏文化；而这些文化的分布地区又都没有关于夏王朝的都邑的记载，因而更不可能是夏王朝的中心统辖地区了。

总之，夏王朝的主要统辖地区既不在陕西省，也不在山东省，更不在四川、湖南、江西、江苏、浙江、安徽、湖北以及河北、内蒙等省，而是在河南和山西两省。因此，我们探讨夏文化应该主要在这两省进行，而不能主次颠倒，先到中原以外的地区去寻找夏文化。最近学术界似乎有一种观点，以为在豫西、晋南探讨夏文化迄今仍然意见分歧，没有最后的结论，于是跳出这个区域，另辟他途。当然，作为一种科学探索，这样做是无可非议的，不过，其客观效果，必然导致把问题弄得更加复杂化，意见更加分歧，要想作出比较一致的结论更是不可能的了。

二、夏文化的年代问题

考古学上夏文化的年代有两种：一为相对年代，那就是夏文化应该早于早商文化；一为绝对年代，就是夏文化距今多少年，或说相当于公元前多少年。

众所周知，夏王朝的绝对年代问题是非常复杂而目前几乎是无法解决的。这是因为夏年不仅包括了夏朝总积年，而且还牵涉到商朝总积年和西周共和以前的积年。后两者同样是难以确知的。

夏朝的总积年，历代学者说法颇不一致，最近有人统计，主要有七家十二说之多[8]。虽然如此，但各家所计算的夏朝总积年大体都在四五百年的范围之内。最近有些学者根据

《晋书·束皙传》"夏年多殷"一条记载,推定夏朝的总积年为632年[9],比历代学者一般估算的多出了一百五六十年!比《孟子·尽心下》所记夏年,也多出了百来年。其实,所谓"夏年多殷",正如唐兰所说:"可能由于《竹书纪年》是从黄帝开始的,也可以把尧舜年数都算是夏年,跟《尚书》把《尧典》、《舜典》都算《夏书》一样,所以夏年多于殷"[10]。

关于商朝的总积年,也是众说纷纭,最近有的学者也采年数最多的说法,即629年。但这也仅是诸说之一,亦未必可信[11]。

武王克商之年,乃是起算夏商年代的关键。以往的学者多取刘歆《世经》之说。但刘歆是根据"三统历"推算出来的年代,并无可靠的材料作依据,本不足信[12]。近世学者根据《竹书纪年》,又利用西周金文中有关当时历法的记录,并结合现代天文科学的推算,应当比《世经》可靠,但其结果也还是彼此相差四五十年。

由此可见,要根据文献材料(包括金文)精确地推算出夏、商的绝对年代,至少在目前是很难办到的,而只能提出比较合理的参考年代。

近些年来,我国考古学界已采用现代自然科学的方法,即用碳十四测定年代,现在已初步取得一些成效。关于我国史前时期诸文化的年代,以往的学者多半凭主观估计,现在用此法测定,多少提供了一些科学根据。然而将此法用于有历史记录的夏、商、周时期,其实际效用就显得很不理想。这是因为:

第一,碳十四测定的标本一般采用木炭,而木炭的原料是树木。从采用的木炭标本,无法确定其原来属于树木的哪些年轮。同时,在地层中,木炭也同陶片一样,下层的也可出在上层,但却又不能同陶片一样可以辨别出其早晚的特征。

第二,在处理标本和进行测定的操作过程中也还可能在技术上产生差误[13]。

第三,即使测出比较可靠的数据,且经过校正,但也还不能丢掉数据后面的正负数。据测定者说:"要使数据的年代与真实年代相比误差小于±80年(衡按:即160年)是相当困难的"[14]。实际上,今以二里头遗址碳十四测定的年代为例,这种误差大大超过了±80年:最少者±147年;最多者达到±380年[15]。就是说,这个数据的伸缩年代少者已占夏年或商年的一半,多者已超过夏年或商年的总数!

第四,如果用于各文化分期,困难就更大了。从上述二里头遗址已测定的33个标本的数据来看:一期为B.C.2135—1545;二期为B.C.2645—1385;三期为B.C.2165—1260;四期为B.C.2145—1355。可以看出,不仅各期年代相似,甚至早晚年代颠倒。

第五,夏、商、西周的纪年本身已如上述的情况,即使测出的年代完全可靠,也还难以确定其为夏年还是商年。

显然,用碳十四测定的年代也只能作为旁证或参考,而不能据以作为区分夏年和商年的主要依据。

看来,目前要用绝对年代来区分夏年和商年是非常困难的,甚至是不太可能的。那么,我们只好用相对年代的方法了。笔者过去曾经提出:要在考古学上区分夏年与商年,最关键的问题就是要确定成汤都亳的地望所在。如果能找到成汤的亳都,则可利用地层的原理和考古学分期的方法确定夏年了[16]。因此,"只有确定了成汤建国的所在,才有可能进一步探索先商文化、早商文化,从而最后确定何者为夏文化。"[17]

几年以来,学术界已十分重视成汤都亳的问题,并且已展开了广泛的讨论。大体说来,已有曹县北亳说、河内攒茅说、偃师二里头西亳说、商丘南亳说和郑亳说几种意见。其中南

亳说与西亳说实则为一说，即先南亳后西亳说。北亳说因无任何考古材料证明，尚未引起学术界的注意。檟茅说也没有比较充分的考古材料证明，且未涉及亳都，当另作别论。目前最引人注目而争论又最热烈者是二里头西亳说与郑亳说，因为这两者都有丰富的考古资料和较多的其他证据。可以预言：这两者之一如能成立，或被否定，都将有助于夏年问题的解决。

可喜的是，这个问题最近有了新的进展，那就是在河南偃师县城关区西侧新发现了一座商代前期的城址——"偃师商城"[18]。据报道，这座商城被"证实是商汤的都城西亳"。很清楚，这一新说的本身就完全否定了二里头西亳说。至于是否同样否定了郑亳说则还需要研究，因为偃师商城的时代同郑州商城一样都属于"商代前期"。所以，关于成汤亳都的讨论并没有结束，姑且保留偃师商城说和郑州商城说。但是有一点似已可定论，即这两座商城都晚于二里头遗址。因此，无论哪一说成立，都可以决定二里头文化的年代已不属于早商的范畴，而只能考虑是夏年了。至此，夏年与商年的分界问题可以说已经基本上解决了。

三、夏文化的特征问题

在考古学上能够区分夏年和商年，并不等于能区分夏文化和商文化，而要做到后者，还必须在文化特征上加以区别。具体说来，二里头文化既然已在夏年的范围内，那它是不是就是夏文化呢？笔者以为并不能据此简单地作出肯定回答。因为在夏王朝时期存在许多考古学文化，即使伊洛地区曾是夏王朝的中心统辖区，但也不一定只存在一种考古学文化，其中除夏文化外尤有可能还存在商文化即先商文化。所以，要确定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首先必须排除其为先商文化的可能性。

关于先商文化，目前学术界研究的不很多，但也有人开始注意到。大体说来，主要有两说：

一为河南龙山文化说。有人说豫东王油坊类型是先商文化，也有人说豫北后冈类型是先商文化。有人则调和此二说，认为豫东、豫北两地的龙山文化都是先商文化。以上诸说好像有一个共同点，多数人认为二里头文化三、四期是早商文化。不用说，二里头文化第三期是从豫北或豫东的龙山文化发展来的。然而，这两种类型的河南龙山文化与二里头文化第三期却很少相似之处，它们之间并不存在直接的传承关系。现在问题就更清楚了，二里头文化第三期，据本文前面所说，并不在早商年代范围之内，那早商文化只可能再往后推，直至二里岗期。这样，上述两种类型河南龙山文化与二里岗期商文化的距离就会更远，因而更不可能是先商文化了，但作为先商文化的渊源之一倒是可能的。

另一为太行山东麓先商文化说。笔者在数年前曾提出此说[19]，至今仍然没有什么改变，认为主要分布在太行山东麓的漳河类型和辉卫类型以及叠压在郑州商城之下的南关外类型商文化就是先商文化。这种先商文化是同二里头文化同时平行发展的；文化特征（尤其是前而两个类型）与后者有显著的区别；主要的分布地域与二里头文化也不相同，而与文献记载中商人早期活动的地域却是基本上相符合的。

关于笔者所论定的以上"先商文化"，近来学术界颇有异议。本文不可能专门讨论此问题，但有必要作几点说明：

其一，关于南关外类型的年代问题，似乎并不存在原则上的分歧，即异议者大体同意

笔者的分期意见,那就是南关外期与二里头文化四期是同时的。现在,据本文前面所说,二里头文化四期已在夏年的范围之内,那南关外期亦当属于夏年;关于这一点,新近的偃师商城西亳说者也应该同意的。异议者既又同意南关外类型属于商文化,那它必是先商文化了。

其二,异议者说拙文提出的早商文化来源于先商文化只有一把镰刀,这真是一大误会;这大概是没有看清楚拙作全文的缘故。现在再请仔细参阅拙作《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125,144,146 页,特别是B群陶器,便知。

至于异议者主张漳河类型与辉卫类型等都是二里头文化,这就牵涉到考古学理论和方法上的问题了,本文不拟详细讨论。可以看出,异议者似乎不主张文化类型的划分,只要两者有几件器物相似,就可算是一种文化。那么,最近在四川广汉遗址、安徽江淮之间地区诸遗址以及过去发现的夏家店下层文化和光社文化等等都有几件陶器与二里头文化相似,在异议者看来,恐怕都是二里头文化了。同样,在河南龙山文化、陕西龙山文化、甚至齐家文化等等之中,也都可找到几件与山东龙山文化相似的器物,那么,所有这些文化自然也都是一回事了。显然,今天正在进行文化类型研究的绝大多数学者对这种观点是很难接受的。

其三,笔者使用"先商"这一概念,同"先周"的情况一样,都不是以某王而是以取得政权为时期(或年代)界限标准的。周武王之时可以跨两段:在他未灭商以前曰"先周";在他灭商建立周王朝以后称"西周"。所以周武王之时,既属"先周"(前段),也属"西周"(后段)。同样,成汤之时,既可是"先商"(当他未灭夏以前),也可是"早商"(当他灭夏建立商王朝以后)。我们不妨这样估计:南关外期可以是成汤之时,但尚未灭夏,故属"先商文化";商文化"早商期第二段第Ⅱ组"也是成汤之时(此组可以是从成汤开始而不限于成汤之时,可以延续到成汤以后数王)。但已灭夏建立了商王朝,所以是"早商文化"。这样,决不会产生什么矛盾问题。

据异议者看来,只要提到"成汤",就等于已经灭了夏,自然就是"早商"了。殊不知成汤在居亳以后,灭夏"践天子位"以前,还经过至少"九征"(《古本竹书纪年》),或"十一征"(《孟子·滕文公下》),甚至有说"二十七征"(《路史·后记十三下》)的,恐怕不会是三两年吧。显然,成汤这段征战的时期只能称为"先商",而不能称为"早商"。

其四,笔者以为先商文化从北方来,当其初到郑州之时,短期之内与夏文化共存,是完全可能的。就是说,"夏人与商人同时共存于古代的郑州,犬齿交错的共居在一起"(异议者语),在笔者看来也没有什么不可。当蒙古人和满人进入北京之后,恐怕也只好同汉人一起住在北京。难道商人一到郑州就非把夏人马上来一个斩尽杀绝不成?《吕氏春秋·慎大览》说:"汤立为天子,夏民大悦,如得慈亲,朝不易位,农不去畴,商不变肆,亲郼如夏。"俞樾曰:"《吕氏》本文当作'亲夏如郼',言汤之亲夏民,无异于郼(殷)民也。"这些生动情景的描绘,难道不可以提供给异议者玩味么?

事实上,正因为夏、商两种文化同处于郑州,更加速了两者的融合过程。所以"南关外型的B群陶器比辉卫形更接近于漳河型;同时南关外型的Cb群比辉卫型更接近于夏文化(指二里头型)。就是说,南关外型与漳河型和夏文化(二里头型)的关系比起辉卫型同后二者的关系更为密切"[20]。

"我们知道,A、B群,尤其是B群陶器中的鬲和甗是商文化中最主要的特征之一,面

在夏文化(指二里头型)中恰好缺乏这种因素,南关外型中的A、B群陶器(包括夹砂中口罐在内)无疑地是直接来自漳河型和辉卫型的。由此说明,南关外型与漳河型、辉卫型应该属于同一文化系统,而与夏文化区别开来。然而,南关外型中的Cb群陶器显然又直接来自夏文化,这又说明南关外型所受夏文化的影响远远超过了漳河型甚至辉卫型所受后者的影响"[21]。

正因为二里头文化与上述漳河型、辉卫型和南关外型的先商文化有着不同的文化特征,所以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不可能也是先商文化,而应该就是夏文化了。

"夏王朝覆灭,商王朝建立之后,商文化在各个地区逐渐地代替了夏文化,同时,商文化本身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种新发展起来的商文化,我们称之为早商文化。同各种类型的先商文化相比,各种类型的早商文化已具备了很多新的特点。这些新的特点首先是因为商文化吸取了夏文化的因素所造成的,即所谓'殷因于夏礼'(《论语·为政》)的结果,因此早商文化与夏文化有了更多的共同之点,甚至不易区分。尽管如此,早商文化毕竟仍然保持了先商文化的某些特点,同时对夏文化也经过了一番扬弃,已经不是夏文化原来的面貌了。这大概就是《淮南子·氾论训》所说的"殷变夏"吧!因此可以说,早商文化是融合夏、先商两种文化而形成的一种新型的商文化……"[22]。

无论以往发现的郑州商城或是新近发现的偃师商城都应该属于这种新型的商文化,也就是早商文化,或称之为商代前期文化。

四、夏文化的社会性质问题

目前我国学术界,包括历史学界和考古学界,绝大部分学者都认为夏王朝已经进入阶级社会,而且建立了国家,也是中国最早出现的国家。这个结论在古代文献记载中基本上是可以得到证明的。因此,我们探讨夏文化,也就不能忽视这个条件。

然而,考古学研究的对象是物质文化,具体地说,无非是文化遗迹和文化遗物二者,而要在此二者中全面反映出过去的整个社会是不可能的,我们只能从现存文化遗迹和文化遗物中去寻找以往社会的痕迹。

以二里头文化而论,文化遗迹中比较重要的发现是两座宫殿基址和几个等级的墓葬。尤其是第一号宫殿基址,其规模之宏伟,甚至可以同郑州早商文化的宫殿基址等量齐观;笔者曾推断其可能是当时的宗庙之类,应为夏王朝国家出现的标志物[23]。

在文化遗物中,最重要的发现是青铜器,不仅有工具和武器,而且有少量的礼器——爵。这些发现完全可以证明二里头文化已经进入青铜时代。马克思说:"要判别已经灭亡的经济社会形态,研究劳动手段的遗物,有相当的重要性。……劳动手段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分度尺,并且也是劳动所在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24]从中国古代历史的特点来看,青铜器应该就是商周时期社会关系的这种"指示器"。现在二里头文化既已出现与商周时期相类似的青铜器,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推断:当时的社会关系也应该是同商周时期近似的。

总之,从以上两方面的重要发现来看,二里头文化时期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同文献中所见夏王朝时期的情况大体是能相符合的。所以我们认为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就是夏文化。

至于龙山文化,尤其是河南龙山文化的晚期是否也是夏文化,当然应该继续讨论。不过,笔者总觉得,目前探讨夏文化问题的关键和首要任务是要确定夏文化的下限,即把夏文化同早商文化区别开来。至于夏文化的上限,牵涉问题太多,短期内都不容易解决。例如前面讨论到的夏王朝总积年是多少?甚至夏王朝究竟从何王开始,禹、启,或其他夏王?目前都难以定论。又如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和二里头文化第一期的历史年代,不像夏、商交界可以用亳都的地层关系大体确定,目前也还只能用碳十四测定,因之其局限性是显而易见的。再如河南龙山文化如何过渡为二里头文化,目前仍然不很清楚。所以,笔者现在的意见仍然是:龙山文化,特别是伊洛地区的河南龙山文化应该是夏文化的来源,还不能称它为大家公认的严格意义的夏文化。若要笼统称它为"先夏文化",笔者也并不反对,但还要进行更加具体、更加深入的研究。

所谓"先夏文化",如果照夏鼐先生关于"夏文化"的界说推演,应该是指夏王朝建立以前夏民族的文化。而今夏王朝开始于何时尚未定论,那么,"先夏文化"一辞自然就显得含糊了。所以笔者一般不使用这个名辞,而改用另一说法即夏文化的来源;而且在探讨夏、商文化区别时,笔者曾把"文化来源"也当成了一个条件[25]。

经过初步的考察,笔者曾经发现,二里头文化即夏文化,同其周围如山东、安徽、湖北、陕西、山西、河北等地的诸龙山文化及其后的诸青铜时代文化,都存在或多或少的交往关系,相互都有影响。可以这样说,夏文化主要是在伊洛地区河南龙山文化的基础上产生的,在其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中,又吸取了其周围诸龙山文化及其后的青铜时代诸文化的先进因素不断地丰富了其本身,从而形成高于其他文化(主要指生产水平)的一种考古学文化实体。从这个意义上说,夏文化的来源又是多元的[26]。夏文化作为夏王朝时期最高级的一种考古学文化之所以在伊洛地区产生,而不在其他地区产生,并不是偶然的,除了特定的历史条件之外,还有其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特别是同其所处的地理位置分不开的。这是因为伊洛地区正处于古代中国的所谓"天下之中"[27],四方交往方便,容易成为中国古代文化荟萃之所。所以,我国历史上最早的国家在这里出现就容易理解了。

在这里还应该特别提到的是山西襄汾陶寺遗址的龙山文化,这是因为据发掘者提出:

> 从陶寺遗址的年代、古史地理、生产力水平和社会形态、遗址规模及龙盘所提供的族属信息诸方面,综合起来考察,我们认为:在"探索夏文化"的课题中,陶寺遗址和陶寺类型文化应列为重要研究对象之一"[28]。

可以预料,这一新问题的提出,自然会引起学术界广泛地注意。现在因为论述探讨夏文化的条件,已经牵涉到上文提出的问题,索性再谈点想法。

首先是年代问题。据上文作者整理碳十四测定的年代,估计"陶寺遗址和墓地的上限,约当公元前二十五、二十六世纪;下限为公元前二十世纪,前后延续五六百年"。看来,这个年代范围同其他龙山文化是大体相似的。很明显,这一文化的上限已经远远超过了目前对夏王朝年代的最高估计;其下限虽在夏王朝的年代范围内,也远远超过了夏王朝的年代下限,即目前对商王朝年代的最高估计。至于陶寺类型文化再往后是什么,现在不清楚,但也不排除直接东下冯类型早期的可能性,因为后者碳十四测定的年代是可以同陶寺遗址接上的[29]。这样就势必成为"陶寺类型文化"+"东下冯类型早期"="夏文化"。把两种不同的文化凑成夏文化恐怕是有点说不通的。

其次是文化分布和文化特征问题。不管怎么说,豫西伊洛地区总是夏文化的主要分布

地区之一。但是，伊洛地区的龙山文化及其后的二里头文化同陶寺类型文化的特征都很不相同，甚至它们之间的关系也可说并不甚密切，因此，它们不可能都是夏文化。就是说，如若集中分布在临汾盆地的陶寺类型文化是夏文化，则在伊洛地区并不存在夏文化的分布。恐怕这也是很难解释得通的。

再次是社会性质问题。上述高炜等的论文主要根据墓葬材料判断"陶寺早期是处在军事民主制阶段，但也可能已经进入阶级社会，国家的雏型已经产生"。其实，陶寺遗址特别是墓葬的情况，同大汶口文化等是相似的，两者所反映的社会经济状况应该不会相差太悬殊。如果陶寺类型文化已处于国家产生的阶段，甚至陶寺中、晚期已"有了颇具模样的奴隶制国家"，则大汶口文化、山东龙山文化以及良渚文化等等亦应与之类似。那么，夏王朝就不一定是我国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国家了。

若就古史地理而论，汾、浍之间固然应在夏墟的范围之内，而夏墟同殷墟一样，本是一广泛地域的称谓，即并不限于此一地区[30]。晋之始封虽在夏墟，而具体地点却明明在"河、汾之东"的"唐"地(《晋世家》)。按《史记·五帝本纪·正义》引《帝王纪》云："帝尧陶唐氏，祁姓也。……尧都平阳，于《诗》为唐国。"《括地志》曰："故唐城在绛州翼城县西二十里，即尧裔子所封"(《史记·晋世家·正义》引)。今翼城县城关镇西二十里北唐城村即其地。笔者往年曾在此调查，极少发现古代遗迹。值得注意的是，规模宏大的天马-曲村西周遗址[31]，东距北唐城村仅五里；此遗址东北角有小地名曰"尧都"。此遗址与陶寺遗址只是一山(崇山)之隔，且陶寺之"陶"字亦应引起注意。

陶唐氏虽属传说时代，其事迹倒与陶寺遗址所反映的社会状况相似。当尧舜之时，夔龙不也说"击石拊石，百兽率舞"(《尧典》)[32]和"戛击鸣球，搏拊琴瑟以咏"(《皋陶谟》)吗？据郑玄等所释，石即磬，球即玉磬。实际上"下管鼗鼓，合止柷敔"(《皋陶谟》)中的乐器本来不独夏时才有，"鼍鼓逢逢"(《诗·大雅·灵台》)的盛况也不一定到文王之时才会出现。因此，我们探究陶寺遗址的历史归宿时，除了"禹都平阳"(《世本》)以外，也还应该考虑到"尧都平阳"(《帝王纪》)的文献记载，说不定后者更为贴切些。

照笔者看来，在山西省境内并不是无夏文化可寻，尤其是在夏墟范围之内(包括临汾盆地)，当然有为数不少的夏文化遗址。不过，这种夏文化遗址并不属于陶寺类型的龙山文化，而应该属于东下冯类型的二里头文化[33]。

(此文曾发表在《华夏文明》第一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

注　释

① 夏鼐：《谈谈探讨夏文化的几个问题——在〈登封告成遗址发掘现场会〉闭幕式上的讲话》，《河南文博通讯》1978年1期32页。

②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伍篇，文物出版社，1980年，220—251页。

③ 杜在忠：《山东二斟氏考略》，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

④ 同②，242—243页。

⑤ 同③。

⑥ 赵朝洪：《有关岳石文化的几个问题》，《考古与文物》1984年1期92页。

⑦ 同②，139页。

⑧ 张彦煌、徐殿魁：《关于夏王朝的年代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

⑨ 同⑧。
⑩ 唐兰:《中国古代历史上的年代问题》,《新建设》1955 年 3 月号 48 页注释②。
⑪ 同⑧。此取刘歆《世经》之说,本不可信。
⑫ 同⑩。
⑬ 仇士华、蔡莲珍:《碳-14 测定年代与考古研究》,《考古》1982 年 3 期 317 页。
又:仇士华等:《有关所谓"夏文化"的碳十四年代测定的初步报告》,《考古》,1983 年 10 期 923 页。
⑭ 同⑬上。
⑮ 同⑬又:926 页表 1。
⑯ 邹衡:《关于探讨夏文化的几个问题》,本书第拾篇。
⑰ 同②,105 页。
⑱ 北京晚报讯:《我国发现一座商代地下城址》,《北京晚报》1984 年 2 月 22 日第一版;
珊:《我国发现商代前期城址》,《光明日报》1984 年 2 月 23 日第一版。
朱维新:《偃师发掘出商代早期都城遗址》,《人民日报》1984 年 3 月 4 日第一版。
⑲ 同⑯,又同②117—123 页。
⑳ 同②,121 页。
㉑ 同②,121,123 页。
㉒ 同②,144 页。
㉓ 同②,170—171 页。
㉔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1965 年,人民出版社中文版,174 页。
㉕ 同②,157 页。
㉖ 最近,郭仁先生追溯夏文化的来源直到仰韶文化的末期,即所谓"庙底沟二期"文化(见郭仁:《试论龙山文化的分型及夏商文化的渊源》,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当然,这是一种有意义的探索。不过,这距目前探讨的夏文化似乎还嫌太远了。
㉗ 同②,170 页。
㉘ 高炜、张岱海、高天麟:《陶寺遗址的发掘和探索夏文化》,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
㉙ 同⑬又:927 页表 2。
㉚ 同②,236 页。
㉛ 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商周组等:《晋豫鄂三省考古调查简报》,本书第伍贰篇。
㉜ 据孙星衍注《尚书今古文注疏》本。下同。
㉝ 同②,136—137 页。

第拾伍篇

夏文化研讨的回顾与展望

——为参加1990年在美国洛杉矶“夏文化国际研讨会”而作

20世纪20年代,中国兴起了现代考古学。中国考古学从其产生开始,就具有明显的特点,它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研究中国古代历史,因此,它自然也就成为中国历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夏文化问题就是在考古学上提出来的,迄今已有了半个多世纪了。回顾夏文化研讨的历程,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这是随着中国考古学的发展而不断深入的。

一

按照传统的文献记载,中国最早的文明历史可以追溯到黄帝之时,其后则有虞、夏、商、周各代。关于周代,因其距秦统一较近,且有丰富而比较可靠的文献资料留传至今,其史实基本上是可信的。至于周代以前的历史,传统的史学家当然一概确信无疑。可是自宋以来,有些学者对所谓中国最早的文献——《古文尚书》产生了怀疑,经过长时期的研究,特别是近现代的继续辨伪研究,证明《古文尚书》确是晋人伪作,就是《今文尚书》28篇中也有真伪之别,其中《尧典》、《皋陶谟》、《禹贡》等篇,实际上也都只是战国时期的作品;甚至《商书》诸篇,也并非原作,至少也都经过周代的编纂、粉饰以及改写。于是,学术界对于周以前的历史都画上了问号(例如夏曾佑:《中国古代史》、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上册)。到了20年代初,《古史辨》派的学者曾把怀疑的重点集中到有关夏代的史实上来。此后的学者虽然没有完全否定夏代的存在,却断定“夏代是传说时代”,并认为夏代“不会有多么高的文化,有的只是一点口头传下来的史影”[①]。

自从19世纪末发现了甲骨文,为研究商史提供了大量的原始资料,因此而开辟了新的研究领域;尤其是王国维提出了“二重证据法”[②],更为研究中国古史找到了新的途径。王氏把地下出土的甲骨文、金文等与古代文献密切结合,收到了相互校勘和相互印证的效果。因为在甲骨文中发现了众多的商代帝王名,依其所排列的世系与《殷本纪》等所载基本相合,从而证明了甲骨文确是商代直接遗留下来的记录文字,反过来又证明了《殷本纪》等文献所记确是商代的史实。那么,《史记》中的《夏本纪》所记也决不会全是子虚乌有,至少应该有若干可靠的根据,从而增强了人们对夏史的真实性的信念。

1928年安阳殷墟的考古发掘开始了。根据考古学的地层学原理和同层出土的甲骨,终于识别出其他商代遗物,如陶器、铜器、玉石器、骨角牙器等,进而发现了商代的宫殿基址和陵墓及其他各种文化遗迹。这样,就在考古学上确定了商文化。既然商文化如此,那夏文化是否也能通过考古学找到呢?于是,夏文化问题就这样在中国考古学上提了出来。

30—40年代,探索夏文化的工作首先在历史学界展开。他们主要做了两方面的工作:

一是在古代文献资料上考订夏代都邑的地望[3]；二是在既定的地理范围内，根据当时已经发现的早于殷墟商文化的诸考古学文化中寻找夏文化。现在看来，他们所循的途径和使用的方法虽也有可取之处，但由于当时的客观条件还很不成熟，他们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多偏重在地望的考证方面，而在考古学上只提出了一些假说，缺乏有力的论证。

所谓客观条件不成熟，是因为中国考古学刚开始起步，很多与夏文化有关的问题都还没有解决。当时确定的商文化只是商文化后期，主要属于晚商文化；当时所知比殷墟商文化更早的主要是黄河上中游的仰韶文化和黄河中下游的龙山文化。由于考古工作的局限，关于这几种文化的年代分期、文化性质、文化类型及其分布等问题还都无法深入研究。在这种情况下，当时的历史学家推断仰韶文化[4]或者龙山文化[5]为夏文化，无论在年代或文化内容诸方面都出现了严重的脱钩现象。尽管如此，他们对夏文化的探索毕竟作了些有益的尝试，继王国维之后，又在古史与现代考古学相结合方面迈出了新的一步。

二

50年代以来，中国考古学飞速发展，新的遗址接连发现，且不断取得新的研究成果。这些新的收获中，首先是把龙山文化与殷墟晚商文化之间的空白逐渐填补起来了。50年代初期，在河南郑州发现了二里岗商代遗址。根据地层关系和对文化特征的比较研究，确证了二里岗商文化早于安阳殷墟的商代后期文化，从而“使我们对殷商文化的认识又提前了一段，并且缩小了殷商文化与龙山文化之间的距离”[6]。就是说，二里岗商文化已属于早商文化的范畴。

50年代中期，在郑州又发现了洛达庙遗址，同时在登封发现了玉村遗址和在洛阳发现了东干沟遗址。50年代末期，在偃师二里头也发现了类似的遗址。通过正式发掘和初步研究，证明这些遗址的年代都早于二里岗早商文化，晚于河南龙山文化；但其文化性质却与以上两种文化不同，考古学者乃统称之为二里头文化。至此，人们对中原地区河南省境内的考古学文化已有了新的明确的认识，那就是：继河南龙山文化之后是二里头文化，再后是二里岗早商文化，最后才是殷墟晚商文化。此四者在年代上已基本衔接，其间不存在明显的中断现象。

其次，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关于中原地区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的研究也取得了重要的进展。其中最重要的考古工作就是洛阳王湾遗址的发掘及其分期研究。以此为基础，我们曾经在洛阳地区进行过广泛的调查和试掘，首次把洛阳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划分为仰韶期、过渡期和龙山期，各期之中又有若干分段。这样，便在中原地区初步树立了新石器时代的分期标准；由此可以把黄河中下游从新石器时代到青铜时代诸文化串联起来，排列成彼此衔联的文化发展序列[7]。

所有这些，自然为进一步研讨夏文化创造了重要的条件，学术界并在新的基础上开始了新的探索，徐旭生先生于1959年夏在豫西调查“夏墟”就是这种新探索的代表。徐氏这次考古调查新发现了许多遗址，偃师二里头遗址就是其中最重要的一处。当时他还不可能认识到二里头文化的特殊重要性，只把龙山文化作为探索夏文化的重点，但已觉察到“把夏文化和龙山文化两个名词完全等同起来还是不适当的”。他认为“当日的中国远非统一，那夏氏族或部落活动的范围就相当地有限制，我们就可以从它活动范围以内去研究夏文

化有什么样的相同的或相类的特征，再到离它活动中心较远的地方看看这些地方的文化同前一种有什么样的差异。用文化间的同异来作比较，就渐渐地可以找出来夏氏族或部落的文化特点（着重点为引者加）。关于夏人活动的具体范围，徐氏曾明确指出豫西和晋南是特别值得注意的两个地区⑧。我认为徐氏的这些意见完全正确，其对夏文化的新探索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从50年代末期开始，夏文化的探索者几乎都把注意力集中到二里头文化。不过，他们大多数并没有重视徐旭生先生提出来的正确途径和方法，也没有对二里头文化进行比较系统的研究，直到70年代初期，还都主要从年代上考虑问题。有的认为其年代相当于商代早期，因为晚于它的二里岗商文化的年代是所谓"商代中期"，所以二里头文化应该是早商文化。有的认为二里岗商文化的年代已是商代早期，那早于它的二里头文化自然相当于夏代了；其文化性质或称之为先商文化，或直接称其为夏代的文化。另有一种意见认为二里头文化的年代大概跨越夏、商两代，其文化性质也应一分为二：一部分属早商文化；另一部分有可能属于夏代的文化。所有这些论点几乎都没有经过周密的论证，多少都有猜测之嫌，谈不上有什么把握。总之，这些探索只是为数不多的学者用简单的方式各抒已见而已，在学术界的影响并不是很大。

三

夏文化研讨之所以进展缓慢，还因为要进行比较全面深入地研究，客观条件仍然不十分成熟，这主要表现在：考古工作的开展还很不平衡，整个60年代考古新发现不多；就是已获得的考古资料还来不及消化，研究仍不够深入。这种情况到70年代才逐渐有所改变。

首先是豫西地区的考古工作得到了进一步的开展。例如郑州商城本来在50年代就已发现，60年代又做了不少工作，但有些关键问题并未彻底解决。经过70年代的继续工作，郑州商城才被最后肯定下来。又如偃师二里头遗址中的一号宫殿基址也早已发现，但到70年代才发掘完毕，并提出来二里头文化新的分期。其次，在晋南地区新发现了东下冯遗址和陶寺遗址。再次，就全国范围而言，整个东半部中国的考古工作已全面展开，各种文化的面貌和发展序列已大致清楚。在这种情况下，除了继续深入进行分期工作外，已有可能开展文化类型的研究了。

从1977年以来，我曾多次对以上考古形势做出了总估计，我认为"是讨论夏文化的时候了"。因为"现在讨论夏文化的条件已经基本上具备，主要依据是：一方面，从仰韶文化到殷墟文化的年代序列和发展线索已经比较清楚，基本上已经没有什么缺环；另一方面，在这个年代范围内的诸文化的分布及其文化性质也大致有了眉目。就是说，在古代文献记载中所见夏、商两族活动范围内，即在黄河中下游的中原地区，已经不太可能再发现什么新的考古学文化了。同时，因为夏朝同商朝一样是客观存在的，所以考古学上的夏文化必然就包含在这一空间和这一时间已经发现的诸文化类型的各期段之中。我们说夏文化不是没有发现，而是用什么方法去辨认它"⑨。

正因为各人考虑问题的角度和使用的方法有所不同，自然结论各异。为了促进夏文化研讨的开展，1977年11月有关学术单位举办了全国部分省市参加的"登封告成遗址发掘现场会"，专门讨论夏文化问题。会上各种意见直接交锋，讨论十分热烈；会后纷纷发表论

文,从各个方面继续阐明其观点,研讨逐渐深入。如此延续的时间达数年之久,表明夏文化的研讨至此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通过这个阶段的讨论,大家明确了我们现在探讨考古学上的夏文化,"应该是指夏王朝时期夏民族的文化"⑩。探讨者都把注意力集中到豫西和晋南两个地区的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并一致认为二里头文化早期即一、二期是夏文化。意见的分歧主要有二:一是关于二里头文化晚期即三、四期的文化属性,有人认为是夏文化,有人则认为是早商文化。二是关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文化属性,有人认为是夏文化,有人则认为不是夏文化本身,而只能说是夏文化的主要来源,或可称为先夏文化。

以上对夏文化的诸种看法,归结起来,主要是两个对立的派别:一派主张二里头文化应该以早、晚期即二、三期之间划界,分为夏、商两种文化,早期即一、二期属夏文化,晚期即三、四期属早商文化。这一派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为代表,赵芝荃队长和曾经参加二里头发掘的队员以及考古研究所其他一些研究人员都曾先后发表过这种意见或论文;另外,全国考古学界和历史学界支持这种意见者也不乏其人。所以当时这是多数派。另一派不同意把二里头文化一分为二,或者不同意以二、三期之间划界,主张二里头文化基本上是一种文化即夏文化。我曾在那次讨论会上明确提出了这种观点,会后又曾多次发表了这方面的论文。但学术界同意此说者并不太多,可以说是相对的少数派。

大家知道,要在考古学上论定夏文化,首先遇到的问题就是如何区分夏年和商年。因为在考古材料中没有发现有关夏、商年代的文字记录,而利用现代自然科学的方法又不能测出准确的年代,何况古代文献中有关夏、商年代的记载各不相同,彼此相差太大,所以要在绝对年代上区分夏年与商年至少在当前是不可能做到的。那就只有在考古学上的相对年代方面考虑了。根据文献记载,夏朝最后一个王夏桀是被商朝第一个王商汤灭掉的;只要能找到夏桀或商汤的王都,就可运用考古学上的地层学原理大致判断出夏朝的下限年代和商朝的上限年代。由于夏文化还是正在探索的未知数,自然无法确证何处是夏桀所都;但商文化则是已经知道的,自然有可能据此而确定商汤的都城。所以"只有确定了成汤建国的所在,才有可能进一步探索先商文化、早商文化,从而最后确定何者为夏文化"⑪。

关于商汤所都,各种古书均言在亳,而于亳之地望,各书所记则多有不同。在夏文化研讨中,多数学者比较重视所谓南、北、西三亳之说;我在近年又新提出郑亳之说⑫。上述关于夏文化的两大派之所以不同,关键就在双方对商汤都亳的地望有不同的看法。主张二里头文化以二、三期间划界分属夏、商两种文化者,其立足点就是汤都西亳说;当时持此说者如赵芝荃队长等人认为偃师二里头就是西亳所在,所以又称"二里头西亳说"。他们又曾具体断定:属于二里头文化三期的一号宫殿基址为商汤所居,因而早于此宫殿基址的二里头文化早期即一、二期自然就是夏文化了⑬。主张二里头文化基本上是夏文化者,都不同意西亳说,有的主张郑亳说,认为郑州商城即商汤所都,早于郑州商城的二里头文化,其年代范围自然属于夏代了⑭。

还应该特别提到的是,上述两大派除了立足的根基不同外,更重要的是论证的理论和方法也判然有别。

一般说来,主张二里头文化以二、三期间划界分为夏、商两种文化者,大都采用五、六十年代的那种单线条的论证法:只管纵向方面,不管横向方面。他们认为,只要能证明二里头文化某期的年代已跨入夏代,那它就是夏文化,其他如文化性质、文化类型等等都可以

不去管它。他们之所以采用这种简单的论证法，其理论根据就是完全相信司马迁综合战国以来诸家学说而创建的中国古代大一统论。据《史记》所记，夏、商、周、吴、越、楚乃至匈奴等等都起源于一个共同的祖先——黄帝。因此，他们认为，中国(包括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的大部以及长城内外)尤其是中原地区自古以来就是一个民族即华族、一个文化即华族文化的延续和发展，而在考古学文化上，从仰韶文化—后冈二期文化(即除山东龙山文化以外的所有龙山文化和齐家文化陇东类型)—二里头文化—二里岗文化—殷周文化的发展过程中也就没有发生性质和方向的改变。"夏、商既是一个民族，其文化只能从朝代上区分"，而"二里头文化也不能从文化系属上确定其性质"[15]。

在这里，显然是把"考古学文化"这个考古学上的专门术语同一般人文科学或社会科学中所称的"文化"、甚至"民族"、"国家"等概念统统混同起来了。为了强调夏、商、周同源，他们不仅否认夏、商、周各有不同的图腾祖先，而且认为夏、商、周时期根本就不存在图腾的孑遗，甚至否认中国古代有过图腾制，而所有图腾之说，只不过是中国学者对西方民族学的"穿凿附会"而已。在考古学中，只承认有地方差异，而不承认有文化性质的不同，不承认文化类型的区分；这实际上也就不承认"考古学文化"的存在，从而彻底否定了考古学本身。同时，又把华族看作是一成不变、纯而又纯的人们共同体；华族的发展，只是朝代的不同而已，其自身的构成，如语言、地域、生活方式、风俗习惯及民族意识、民族感情等等是始终如一的，从未发生变化。这样，中国自古就成了统一的单民族国家；华族也不是在长时期中多民族融合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华族文化自古以来也就不存在什么民族文化的融合了。这种理论在历史学、考古学和民族学中都可能是一种创见，或者叫做"对被翻案的历史的再翻案"。不过，这同中国历史实际、考古实际和民族实际恐怕都还有不太近的距离。

与上述意见相反，主张二里头文化基本上是夏文化者，认为在夏代年代范围内，并不一定就是夏文化。因为在夏代，不同地区应该存在多种文化；即使在中原地区的河南和山西，也未必只有夏文化，至少还应该考虑与夏文化平行发展的先商文化问题。在商代，特别是商代后期，先周文化与晚商文化也是平行发展的。与大一统论者所想象的相反，大量的考古材料已经证明，先周文化与晚商文化面貌截然不同，决不能把两者归为同一文化，它们只能属于性质不同的两种文化。同样，先商文化也应该与夏文化不同，两者也不能算是一回事。因此，要论证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还必须至少排除其为先商文化的可能性，总之，还要研究先商文化。

先商文化是指商汤灭夏以前主要属于商人的考古学文化，其含义与二三十年代考古学界提出的所谓"先殷文化"是不尽相同的。后者是泛指早于殷墟商文化的所谓殷商文化的前身，若从现在的认识来理解，则是包括早商文化和先商文化两者在内的；可是当时具体所指却是后冈中层(今称河南龙山文化)，或是山东龙山文化。近来的夏文化探索者，多数仍主此说，即直接到龙山文化中去寻找先商文化，认为豫北、豫东的龙山文化、或是山东龙山文化就是先商文化。

龙山文化与先商文化有一定的传承关系是不可否认的事实；但由于所有龙山文化同其以后的诸文化都没有直接衔联，所以这种传承都只是间接的。我们现在所要寻找的先商文化却是早商文化的直接前身，即与早商文化衔联的商文化。上述两大派对早商文化的上限年代还有不同的认识：若按二里头西亳说，早商文化是从二里头文化三期开始的，那先商文化就应与二里头文化三期衔联，其年代大体应与二里头文化一、二期同时；若按郑亳

说,早商文化从二里岗期下层开始,则先商文化应与二里岗期下层衔联,其年代下限大体应与二里头文化三、四期相当。显然,今知所有龙山文化的下限,同现在两大派所认定的早商文化的上限都还有距离,因此,现在直接到龙山文化中去寻找先商文化必然出现脱节现象,终不会有什么真正的结果,至多只能是一种推测,其对夏文化与先商文化的鉴别将是无所助益的。

其实,在早商文化的分布区及其邻近,现已发现早于早商文化而晚于龙山文化的各种类型文化:在豫西有二里头型二里头文化和南关外型;在陕东有二里头文化;在晋南有东下冯型二里头文化;在晋中有光社文化早期和白燕的早期[16];在冀西南和豫北有漳河型和辉卫型;在长城内外有夏家店下层的早期;在河套地区有朱开沟文化的早期[17];在山东和豫东等地有岳石文化;在安徽江淮间有斗鸡台文化[18];在湖北有盘龙城早期和荆南寺早期(《考古》1989年8期)等等。我认为只有在这些文化和类型中去寻找先商文化才有意义。

必须指出的是,有的二里头西亳说者,根据夏、商、周大一统理论,压根儿就不承认有先商文化与先周文化的存在,在夏代只有夏文化,在商代只有商文化,如果有先商文化,那它就已包括在夏文化之中了;如果有先周文化,那自然也就包括在商文化之中了。在他们看来,只要一个文化中包含有二里头文化或商文化因素,那它就是二里头文化或商文化,根本就没有必要也没有可能划分为各种文化类型(最近有的西亳说者已开始改变这种观点)。据郑光先生分析,"二里头遗址的文化不是一个狭隘地区的文化",而是包括不仅这个国家统辖的地区,而且包括与这个国家有往来,有贡献(如"有青铜原料、玉、石、象牙及其他原料、制品等物资、财富、工艺技术")的地区所有文化的共同体。所以,上举诸文化类型(实际上郑光所指更超出这些类型,甚至包括上海马桥等在内)都可以纳入以当时的首都——二里头为中心的文化体系,即二里头文化,因为二里头遗址正是这些类型文化的所谓"辐辏之地"[19]。可以看出,这些说法又把文化构成即文化内容同文化因素的来源、各文化之间的交流及其他关系等概念都混成了一团!这只好另当别论了。

在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我曾以为二里头文化是先商文化;以后通过对二里头文化和商文化的重新研究,发现这种看法无论在考古材料和文献材料中都是无法说通的。所以自1964年始,我改变了观点,把注意的目光转移到了古黄河以北的太行山东麓一线;到70年代逐渐形成了系统的新看法。我把先商文化分成为漳河型、辉卫型和南关外型,其发展方向基本上是由北而南的。

正因为二里头文化的特征与上述三种类型的先商文化都有所不同,所以排除了二里头文化是先商文化的可能性,那只能考虑它就是夏文化了[20]。

我们也应该看到,以上论证"毕竟还只是逻辑上的推断,而要确证二里头文化就是夏文化,则还要在二里头文化本身的诸特征中去寻找直接的证据,特别要在古籍中去寻找印证的材料[21]。早在40年代,范文澜先生为了证明龙山文化是夏文化,曾把《韩非子·十过篇》中"禹作为祭器,墨染其外,而朱画其内"的记载同龙山文化中的红胎黑皮陶相印证[22],颇能给人以启迪。不过,这虽是黑皮陶,而并非"朱画其内";况且此类黑陶在许多其他文化尤其在岳石文化、二里头文化和商文化中亦甚习见,并非龙山文化独有的特征,因而范氏说没有得到学术界的公认。

在古代文献中,经常列举虞、夏、商、周不同的礼制,我曾经搜集了不下三四十组,但有实物材料可资印证者,还只找到《礼记·明堂位》中的一组,即"灌尊:夏后氏以鸡夷,殷以

斝，周以黄目”。在考古材料中，二里头文化多用封口盉，商文化多用斝，周文化多用盉。我曾考证封口盉即鸡彝，黄目或即周盉。《礼记》虽晚出，但其有关用灌器的这条记载，却与夏、商、周考古材料相合，可见《明堂位》此条当有所本；反过来当亦可证明二里头文化确是夏文化[23]。

然而，夏文化的讨论并未因此而告一段落，相反，两大派越辩越烈，乃至引起了中外学术界的普遍关注。为了展开更广泛的讨论，1983 年在郑州召开的“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上又重点讨论了夏文化问题。大概因为两派论战五六年终没有什么结果，所以学术界开始有人怀疑，以为双方争论的重点——豫西、晋南地区二里头文化的性质可能发生了偏差，于是纷纷另辟他径。首先是地区问题，例如有的论者认为东方地区、特别是山东和安徽两省也应该是探索夏文化的重点地区[24]。其次是文化问题，例如有的论者认为“陶寺类型文化是夏文化遗存(包括夏王朝建立之前的‘先夏文化’遗存)，并非毫无根据”[25]。这样，通过“四次年会”，夏文化的讨论便蔓延开来了。

我虽然失去了参加这次年会的机会，但会后却学习了会上宣读的论文，并于 1984 年秋著文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我认为“目前探索夏文化问题的关键和首要任务是要确定夏文化的下限，即把夏文化同早商文化区别开来。至于夏文化的上限，牵涉问题太多，短期内都不容易解决”。这是因为“夏王朝总积年是多少？甚至夏王朝究竟从何王开始，禹、启，或其他夏王？目前都难以定论”。既然如此，那“先夏文化”一词就不可能有比较准确的含义。所以我虽然不反对这个名词，但一般不用它，而改用“夏文化的来源”。同时，我认为夏文化的来源是多元的：“夏文化主要是在伊洛地区河南龙山文化的基础上产生的，在其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中，又吸收了其周围诸龙山文化及其后的青铜时代诸文化的先进因素不断地丰富了其本身，从而形成高于其他文化(主要指生产水平)的一种考古学文化实体。”[26]不过，按照大家公认的关于夏文化的界说(见前引文)，无论夏文化的来源甚至“先夏文化”都不是目前在考古学上探索的夏文化本身；同时，夏文化的来源同夏族的来源尤其不能画等号。

当然，有关山东、安徽和山西襄汾等地夏文化的研究是有助于从多方面探索夏文化的，但这毕竟不能代替夏文化本身的探讨。目前山东、安徽所谓夏文化诸说，多半停留在古代文献上的推敲，一接触考古实际，往往有诸多相互抵牾之处，因而随和者亦甚寥寥。其实，早在 30 年代，傅斯年就曾提出“夷夏东西说”[27]，该文虽亦限于文献材料，但其推断基本可信。近年来又有人从考古学的角度作了进一步的研究，证明山东龙山文化及其后的岳石文化乃属东夷系统及其前身的文化，安徽江淮间的斗鸡台文化为淮夷系统及其前身的文化[28]。此二者同夏文化都有一定的关系，但其本身决非夏文化。

陶寺类型文化为夏文化的观点颇惹人注目。这是因为：陶寺遗址经过多年系统发掘，已积累大批资料；同时，陶寺遗址所在地正在“河汾之东”的晋始封范围内，与“夏墟”地望不矛盾[29]。不过，所谓陶寺类型文化，实即集中分布在临汾盆地的龙山文化；据碳十四测定的年代为公元前二十五、二十六世纪至公元前二十世纪。显然，“这一文化的上限已经远远超过了目前对夏王朝年代的最高估计；其下限虽在夏王朝的年代范围内，也远远超过了夏王朝的年代下限，即目前对商王朝年代的最高估计”[30]。因此，陶寺类型文化同所有其他类型龙山文化一样，因其年代过早，与夏年不合，也决不可能为夏文化。

至于“夏墟”，本同“殷墟”一样，是一广泛地域的称谓。襄汾陶寺固然可以包括在晋始

封范围内,但决非晋都所在。近十年来,我们已在翼城、曲沃二县发现了几处规模宏大的早期晋国遗址[31],而在陶寺遗址的上层并无晋文化的堆积,可见陶寺与晋都无涉。1984年,我曾提出"尧都平阳"的问题[32],已引起一些学者的兴趣,并发表了一批论文;包括陶寺的发掘者在内,对其所谓"禹都平阳"之说已略有改变,也提到"陶寺遗址的早期遗存可能和帝尧——陶唐氏有关"了[33]。

可以看出,夏文化的研讨经过这一番曲折回旋,也没能真正解决问题,最后仍须落到实处。就是说,要进行实质性的探讨,不得不又回到原来两大派意见上来。这场争论已进行了六七年之久,所涉及的问题已经比较广泛,但其核心始终是二里头西亳说与郑亳说的对立。我曾经预测:"无论哪一说成立,都将使我们对夏文化的认识提高到一个崭新的阶段"[34]。

四

戏剧性的变化终于出现了。这就是出人意料地发现了偃师尸乡沟商城,同时在二里头遗址中也可能发现二期宫殿基址。尸乡沟商城和二里头遗址的二期夯土的突然发现,使徐旭生先生首次调查、后经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队25年发掘的偃师二里头遗址的性质是否为汤都西亳、及其相关的二里头文化是否仍以二、三期间划界分为夏、商两种文化等问题,都得重新考虑了。于是,原来观点的坚持者很快开始分化。

不管怎么说,尸乡沟商城作为西亳总比二里头更具备条件。因为商城的位置正是西汉以来大量文献所记载的西亳(或尸乡)所在,相反,没有一条文献记载西亳是在二里头;而且商城及其内的宫殿基址都具有相当的规模,显非一般城址可比,其为王城和王宫遗址无疑。所以1983年秋第二次正式发掘后,发掘队长赵芝荃等毅然断定:"这座城址就是商汤所都的西亳"[35]。不用说,这个断语本身就意味着对赵先生等一向坚持的二里头西亳说[36]的否定,尽管赵先生等在商城发现后长时期并未如此明说。

从赵先生的一些论文中可以看出,他确曾想兼顾二址,即把二里头遗址同尸乡沟商城合而为一,以证明他以前关于二里头三期的一号宫殿为汤宫和现在关于尸乡沟商城为汤都两个推断都是正确的。这种观点也曾得到一些二里头西亳说者的支持[37],有的甚至据赵的暗示而直接道出了二里头遗址为尸乡沟商城时期的宗庙[38]或王墓[39]所在的信息。但要证实这些观点,却遇到难以克服的困难。例如二址相距五六公里,中间并无联系;又如二址的年代不同,即便设法提早尸乡沟商城的年代,但也不能早到二里头文化二期(因为二里头遗址二期有宫殿);况且毫无文献根据可依。最后,赵先生看到实在不能二者得兼了,只好找个"柳暗花明又一村"的理由,舍弃了二里头西亳说,同意二里头桀都说[40],坚持尸乡沟商城西亳说。

由于赵先生对二里头西亳说的牵挂,因而对与二里头西亳说密切相关的夏、商年代分界也长时期犹豫不决:时而二里头文化二、三期之间[41],时而二里头文化四期与二里岗期之间[42],最后才选择了二里头文化三、四期之间[43];与此相应的其对尸乡沟商城的年代自然也是把握不定,几经更改,时而二里头文化三、四期[44],时而二里头向二里岗期过渡[45],最后才选择了二里头四期[46]。奇怪的是赵先生最后选择的根据并不是直接与近在眼前的二里头遗址相比,况且尸乡沟"城墙夯土内含有二里头四期陶片"[47],而却舍近求远去同郑州南

关外相比[48]，从而给自己留下与二里岗期下层纠缠不清的麻烦。

可是，与赵先生合作的刘忠伏君对上述新发现却采取了十分果断的态度。根据他在二里头和尸乡沟商城长时期发掘的经验和直观认识，经过研究后断定："二里头遗址作为都邑使用一直延续至四期"，并认为"在中原地区，继二里头四期文化之后，代之而起的是以偃师、郑州两座商城为代表的商文化"[49]。很明显，这个推断是与赵先生不同的，即把二里头文化四期排除在早商文化之外，而晚于二里头文化四期的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则是商文化之始。不用说，刘君主张二里头文化四期与二里岗期下层之间是夏、商的分界。

至于尸乡沟商城是否为商汤首都亳城，我觉得也还有必要重新研究。因为两汉文献从未直称尸乡为亳，称亳始自皇甫谧，其所指地望在今南蔡庄一带，东去尸乡沟商城已有5公里，且皇甫谧并未言亳地有城。据我考证，最早称尸乡沟商城附近为亳者是《晋太康地记》，该书并最早记载亳地附近有城，即太甲所放处。所以我认为尸乡沟商城就是桐、桐邑或桐宫，是自成汤以来的早商别邑离宫，而不是汤之首都亳城[50]。

据文献记载，汤伐桀是自东而西，伐桀灭夏之后又"复归于亳"。今赵先生既肯定桀都在偃师二里头，则汤之亳都决不会在桀都附近之尸乡沟商城。赵先生和其他西亳说者一样，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只好引出自皇甫谧以来的所谓"先南亳后西亳"之说为证，即：商汤曾先都于南亳，而后徙都西亳"[51]。此虽解决了汤自东西征的矛盾，但仍无法解释"复归于亳"的事实。

最近通过考古调查与发掘，证明鲁西南的菏泽、定陶、曹县、单县[52]和豫东的柘城、鹿邑、夏邑等地[53]都是岳石文化的分布区。这两个地区都没有发现先商文化遗址，且多数地方连二里岗期下层遗址也没有发现。至此，所谓"北亳"、"南亳"之说都完全失去了考古上的支持，那"先南亳后西亳"之说更是无从说起了。

再看郑亳说，不仅郑州商城的地理位置与上述文献记载不发生矛盾，且其年代与尸乡沟商城基本相同，而其规模却比后者大很多，所以，郑州商城为商汤的首都亳城乃是昭然若揭的事实。

还有一位二里头西亳说者，即现在二里头遗址的发掘队队长郑光，却与赵芝荃、刘忠伏两位的意见完全不同，仍然极力维护二里头西亳说，只是把夏、商分界改成了60年代曾经出现过的一、二期之间说，并公开承认他以前坚持的二、三期之间说是不对的。他的理由很简单：以前以二、三期之间为分界是因为当时只知道三期有宫殿基址，可现在又发现了二期夯土，所以要改变观点。

按照郑先生的新观点，把整个二里头遗址共分5期，在彻底否定《竹书纪年》有关记载的前提下，并视需要一律采用了碳十四测定的年代数据（不考虑测量的误差）作为主要证据：一期属夏代；二里头文化只到三期；二、三期共约200余年，相当于商汤至大戊5代10王，为早商文化；四期即二里岗期下层，五期即二里岗期上层，四、五期亦共约200余年，相当于仲丁至小乙5代12王。与此相应的是：二里头遗址为汤所都西亳；郑州商城为仲丁所迁隞都；偃师尸乡沟商城为盘庚所迁亳殷；武丁迁都安阳殷墟[54]。

乍看起来，郑先生的这套设想倒是很合理的了，其实不然，只要一接触具体考古实际和历史实际，却会使郑先生遇到很多无法解脱的困扰。现在仅从他的方法论略举一例，以见其一斑。郑先生明明知道，尸乡沟商城的年代与郑州商城是基本相同的：两城的始建期都是二里岗期下层，后者稍偏早段，前者稍偏晚段；两城的繁盛期都是二里岗期下层和二

里岗期上层偏早;两城的废弃时间都是二里岗期上层偏晚。可是一个为仲丁隞都(约20多年),一个为盘庚殷都(最多50年),两者作为王都竟相距5代7个王!郑先生为了不打乱自己早已定下的设想,也就顾不得尸乡沟商城铁一般的地层关系(包括D5下层宫殿基址)了,而只"从其文化遗物看属二里岗期上层"[56]。不过,尸乡沟商城几次发表确属二里岗期下层的大量文化遗物毕竟是事实[57];两城址的年代都有200年左右(据郑先生自己估计)也是事实。如果郑先生面对这个事实,那他所设想的全套体系就会因牵一发面动全身,将有全线崩溃的危险。所以他只好视面不见,用削足适履的论证法,大胆削去二里岗期下层(约100余年),硬说尸乡沟商城"属二里岗期上层"(还剩下100年左右,其实盘庚至小乙三王仍然用不完),真令人吃惊!

上举赵、郑、刘三位现在都是上述二遗址的主要发掘者,尽管他们不能代替现在所有西亳说者发言,但由于他们都掌握了第一手最新材料,因而他们的意见不用说都是举足轻重而具有相当的权威性。他们的意见各不相同,但有一点却是共同的,那就是都放弃了二、三期间分界说。仅从这一点也可说明,13年来两大派的争论暂时算有了一个结果:原来多数派所坚持的二里头文化以二、三期间划界分为夏、商两种文化的观点是需要改变的了。

赵、郑、刘三位的观点又可明显地分为两派:郑一人为一派,继续坚持二里头西亳说,而给夏文化只留下二里头文化一期。我们知道,二里头一期内容比较贫乏,实际上郑所指夏文化主要是"后冈二期文化"即河南龙山文化,而二里头文化基本上已被其归入了早商文化的范畴。赵、刘为另一派,都否定了二里头西亳说,新创偃师尸乡沟商城西亳说。刘把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全归入夏文化;赵则还留下二里头四期给了早商文化。显然,刘关于夏文化的观点同郑亳说已经没有分歧了,只是仍主张尸乡沟商城西亳说。赵关于夏文化的观点,早在80年代初孙华君就已提出[57],后有田昌五先生的支持[58],都主张二里头文化基本上是夏文化,其同郑亳说至多只有一期之差,而没有根本的分歧。

看来,在夏文化研讨中,长时期形成的两大派的对立至今已经基本上消除了[59],代之而起的是新的两派的对立:一派主张河南龙山文化是夏文化,其立足根据是新的二里头西亳说;另一派主张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其立足根据是郑亳说或偃师尸乡沟商城西亳说。毫无疑问,这两派的继续争辩将会是今后夏文化研讨的主要内容。

五

夏文化的研讨已经进行了50多年,现在虽然还没有取得一致的意见,但在长时期的研讨过程中已逐渐产生一些共识,从而使夏文化的研讨不断向纵深发展。现在,进一步明确这些共识,对于加速夏文化的最终解决是会有重要意义的。我个人对这些共识的理解是:

第一,未知的夏文化必须在已知的商文化基础上进行探索;而以未知的龙山文化或所谓"先夏文化"为基础来探索夏文化,其结果只能得到未知数。夏、商文化研究的进展可以说是同步的,商文化研究越深入,夏文化的探索也必将取得越大的成果。目前有关商文化的材料(包括发掘报告的出版)还在不断充实,可以相信,商文化的研究将会不断出现新的突破,从而夏文化问题的解决也将会逐步得以实现。

第二,要研究夏文化问题,必须从夏年与商年的区分入手。要区分夏年与商年,用碳十

四测定的年代只能作为参考，决不能作为主要依据，而最主要的途径还是要解决商汤都亳的地望问题。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目前已经全面展开，根据考古材料结合文献记载进行研究的结果，已经得出三种不同的结论：即二里头西亳说、偃师尸乡沟商城西亳说和郑亳说，而仅从夏、商年代的交界问题看，后二者是基本相同的。因此，这三说之中的任何一说如果成立，或者前一说或后二说被否定，都将可以大体解决夏、商年代的分界问题。

第三，要解决商汤都亳的地望问题，必须从三个方面进行研究：一是要继续研究商文化的年代分期和文化性质。二是要联系夏商四都即偃师二里头遗址、尸乡沟商城、郑州商城和安阳殷墟一并研究，"不能孤立地只考虑一都或两都而不管其他，只有四都全解释通了，才有可能合乎当时的历史实际和现在的考古实际"[59]。三是要继续研究古代文献，并把文献材料更紧密地同考古材料结合起来。

第四，要论证夏文化，还必须对与夏文化有关的诸考古学文化进行通盘的比较研究，还要大力开展文化类型的研究。可以预料，今后中国的田野考古工作必将更全面地开展，这将不断地为更全面深入的文化类型研究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

第五，最终确定夏文化，还是要研究夏文化本身。在以往的夏文化研讨中，直接涉及夏文化本身内容的还不多，今后在年代分期、文化性质、文化类型等方面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将更有可能联系文献记载进行多方面的综合研究。我想，只要大家齐心努力，分工合作，一定会做出更好的成绩，把夏文化的面貌更全面地勾画出来。

（此文曾发表在《中原文物》1990年2期1—12页。）

注　释

① 郭沫若：《先秦天道观之进展》，《青铜时代》，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② 王国维：《古史新证》，清华研究院讲义，1925年述学社《国学月刊》。又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一版。

③ 例如：丁山：《由三代都邑论其民族文化》，《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35年五期一分册。

④ 例如：徐中舒：《再论小屯与仰韶》，《安阳发掘报告》1931年三期。

⑤ ㉒例如：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新知书店，1947年。

⑥ 邹衡：《试论郑州新发现的殷商文化遗址》，《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壹篇，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⑦ ⑪⑳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叁篇，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⑧ 徐旭生：《1959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考古》1959年11期。

⑨ ㉞邹　衡：《对当前夏文化讨论的一些看法》，本书第拾贰篇。

此文是1982年5月提交给"中国先秦史学会成立会"的论文。最早在1977年11月"登封告成遗址发掘现场会"上发言已涉及该文部分内容；1978年5月和1981年6月曾先后在中国历史博物馆和郑州大学以类似内容做过学术报告。

⑩ 夏鼐：《谈谈探讨夏文化的几个问题——在〈登封告成遗址发掘现场会〉闭幕式上的讲话》，《河南文博通讯》1978年1期。

⑫ 邹衡：《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本书第贰拾篇。

⑩ ㊱㊶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4期。据赵芝荃队长最近透露：此篇简报是在他参预下编写的（见《华夏考古》1987年2期）。并见《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三、八区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5期。另外，罗彬柯：《小议郑州南关外期商文化——兼评'南关外型'先商文化说》，《中原文物》1982年2期。此文观点与前二篇简报颇为一致，可以参考。

⑭ ㉑㉓邹　衡：《关于探讨夏文化的几个问题》，本书第拾篇。

⑮ ⑲㊹㊺郑　光：《二里头遗址与中国古代史》，《北京社会科学》1987年1期。又《二里头遗址的性质和年代》，《考古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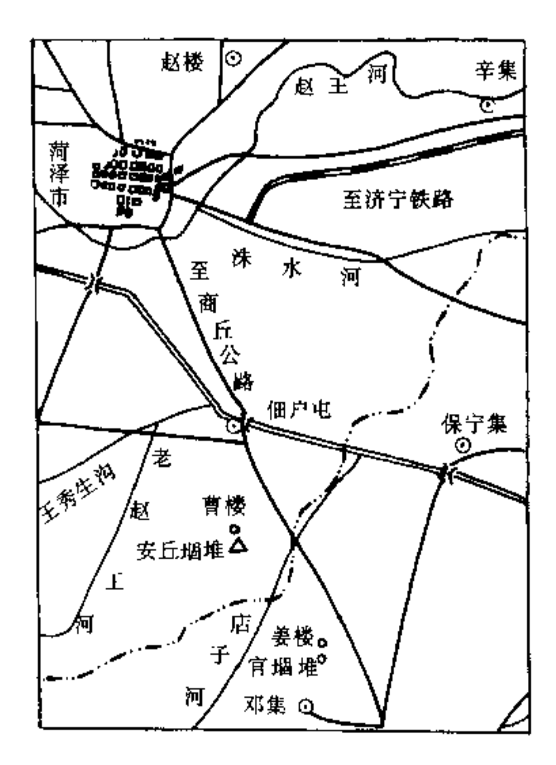
文物》1988年1期。
⑯ 晋中考古队:《山西太谷白燕遗址第一地点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3期。
⑰ 田广金:《内蒙古朱开沟遗址》,《考古学报》1988年3期。
⑱ ㉘王迅:《试论夏商时期东方地区的考古学文化》,《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2期。
㉔ 杜在忠:《山东二斟氏考略》;胡悦谦:《试谈夏文化的起源》。均见《华夏文明》第一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
㉕ 高炜:《试论陶寺遗址和陶寺类型龙山文化》,《华夏文明》第一集,同上。
㉖ ㉚㉜邹　衡:《关于探讨夏文化的条件问题》,本书第拾肆篇。此文写于1984年秋,因编辑出版社延误,放置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达两年之久,追其出版,学术界情况已发生变化。
㉗ 傅斯年:《夷夏东西说》,《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下册,《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一种,1935年。
㉙ ㉛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商周组等:《晋豫鄂三省考古调查简报》,本书第伍贰篇。
㉝ 高天麟:《陶寺遗址七年来的发掘工作汇报》,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编:《晋文化研究座谈会纪要》,1985年。
㉟ ㊶赵芝荃等:《1983年秋季河南偃师商城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10期。
㊲ 例如:张长寿:《陶寺遗址的发现和夏文化的探索》,《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
㊳ 恳勤:《关于偃师尸乡沟商城的年代和性质》,《考古》1986年3期。
㊴ 宋豫秦:《〈论偃师商城为汤都西亳〉一文质疑》,《中原文物》1988年1期。
㊵ ㊸㊻赵芝荃:《论二里头遗址为夏代晚期都邑》,《华夏考古》1987年2期。
㊷ ㊺黄石林、赵芝荃:《偃师商城的发现及其意义》,《光明日报》1984年4月4日第3版。
㊹ 赵芝荃等:《河南偃师商城西亳说》,《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议文集》,《殷都学刊》1985年增刊。
㊼ 赵芝荃等:《偃师尸乡沟商代早期城址》,《中国考古学会第五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8年。
㊽ ㊽赵芝荃等:《河南偃师尸乡沟商城第五号宫殿基址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2期。
㊾ 缪雅娟、刘忠伏:《二里头遗址墓葬浅析》,《文物研究》,安徽黄山书社,1988年第三期。
㊿ 邹衡:《西亳与桐宫考辨》,本书第贰柒篇。
52 邹衡:《论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本书第拾柒篇。
53 宋豫秦:《试论豫东地区夏商时代的考古学文化》,《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1期。
又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鹿邑栾台遗址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89年1期。
57 孙华:《关于二里头文化》,《考古》1980年6期。
58 田昌五:《夏文化探索》,《文物》1981年5期。
59 最近,殷玮璋先生在《中国文明起源座谈纪要》(《考古》1989年12期)发言中,提到“从二里头三期开始的商代文明及其发展”,并未作新的论证,尤其对80年代新发现的材料和上述赵、郑、刘三人的新观点更未作任何说明,所以这还只是70年代二、三期分界的旧说。
60 邹衡:《综述夏商四都之年代和性质——为参加1987年9月在安阳召开的“中国殷商文化国际讨论会”而作》,本书第叁壹篇。

第拾陆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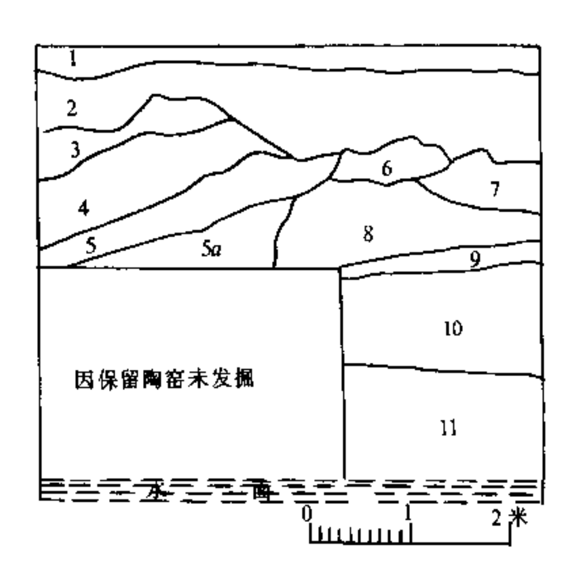
菏泽安邱堌堆遗址发掘简报

菏泽市在山东省西南部,《禹贡》属豫州之域,清代为曹州府治,现为菏泽地区行政公署所在地。由于历年黄河泛滥,古代遗址多被洪水浸没,深埋于积沙之下,不易寻找,长期以来影响了考古工作的开展。1984 年春,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师生来此选择实习地点,与地区文展馆和市文化馆同志共同决定在安邱堌堆进行发掘。

遗址位于菏泽市区东南 12 公里,在佃户屯乡曹楼村东南的安邱堌堆上(图一)。堌堆高出附近地面 2.5—3.5 米,现存面积约 45×55 米,文化堆积达 4 米以上。1976 年和 1981 年,山东省博物馆和菏泽地区文展馆曾分别在此进行过试掘,开掘面积共约 100 平方米,初步确定了此处为龙山文化和晚商文化遗址。1984 年秋,我们三个单位合作,在以前工作的基础上,又发掘了 8 个 5×5 米的探方,加上扩方,共揭露面积 210 平方米。发现了龙山文化、岳石文化、早商文化和晚商文化依次叠压的文化层,获取一批资料,现简报如下。



图一　安邱堌堆遗址位置示意图



图二　T13 西壁剖面图
第 1 层:耕土层　第 2 层:现代层　第 3—5 层:晚商层
第 5a、6、7 层:早商层　第 8 层:岳石层　第 9—11 层:龙山层

在发掘的探方中,T13 可以作为典型单位。现以其西壁为主,说明其地层关系(图二)。这个探方依土色分为 11 层:

第 1、2 层,黄色农耕土和灰黄土。出土物中除古代陶片外,还包含现代砖瓦瓷片。

第3层,黑灰土,为晚商文化层,深0.73—1.32、厚0.06—0.64米。出土物中有无足陶鬲片、三角划纹陶簋片以及卜甲等。

第4层,灰褐土,为晚商文化层,深1.26—2、厚0.1—0.75米。出土的陶鬲片绳纹甚粗,足根矮而肥,另有甗、盆、豆、罐等残陶片。

第5层,褐土,为晚商文化层,深1—2.27、厚0.2—0.61米。出土的鬲、甗陶片皆饰粗绳纹,厚胎,足根较矮。陶簋外表不见三角划纹。

第5a层,灰褐土,为早商文化层,深2.7—2.9、厚0.05—0.75米。包含的鬲、甗陶片多饰中绳纹,厚胎者较少,足根较高。

第6层,黄土,为早商文化层,深1.28—1.45、厚0.05—0.54米。从本层已复原的陶鬲来看,器物高度皆大于宽度。鬲、甗陶胎一般较薄。

第7层,黑灰土,为早商文化层,深1.34—1.67、厚0.05—0.6米。复原一批陶器,其中鬲皆高足根,豆多作假腹。

第8层,灰绿土,为岳石文化层,深1.95—2.25、厚0.28—0.9米。出有素面甗、鼎、鼓腹盆、浅盘豆、榫口罐等陶器或残片。

第9—11层,分别为黑、深灰与深黑色土,为龙山文化层,深1.95—4.32米。因见水未挖到底。出土陶器或陶片中有方格纹夹砂罐、平底盆、平底碗、细柄豆和篮纹瓮等。

根据以上典型地层关系,并参考其他探方的文化层堆积情况,可把安邱堌堆遗址初步划分为四大文化期:

龙山文化期 居于诸文化层的最下层。这一期文化层又分为若干小层,但不能进行再分期。炊器主要是夹砂罐,器表多饰方格纹(图三:4;图四:后排中、右);也有少量陶甗(图三:1、2)和极少量的灰陶鬶(图三:3)。盛储器有平底盆(图三:5;图四:前排左)、平底碗(图四:前排右)、细柄豆、篮纹小口瓮(图三:7;图四:后排左)和平顶器盖(图三:6)等。从陶器特征看,显具河南龙山文化风格,大体相当于后者的中晚期。

龙山文化的遗迹发现有圆形和长方形房基共12座,灰坑4个,灰沟3条。圆形房基F1和F5保存较好。F1直径3.4米,地基为11层夯土筑成,似经过多次重建。周边还保留残柱洞,残墙高20—40、厚30—35厘米。墙面和居住面都是先抹一层草拌泥,后经火烧。房基中部也有柱洞,稍偏东部有长方形灶坑。F5直径约5.7米,门向南。结构基本上同F1,唯其西北部另有一层保护墙(图五)。长方形房基F4宽3、长5米。残墙长45、高30、宽40厘米。已发现柱洞8个。房基、墙壁也皆为夯土筑成,居住面经过火烧。门在房基南部,方向西南。值得注意的是,在门道下的夯土中,发现一具中年女性骨架,牙齿磨损严重。但无墓圹、葬具和随葬品,显然是在建房时埋入的,应与某种建房仪式有关。

岳石文化期 遗迹有灰沟和灰坑,或压在龙山文化层之上,或为早商文化层所压。依这一期文化层的相互叠压和灰坑间的打破关系,可以把岳石文化期分为三段(组),各段的年代应有早晚的不同。它们的包含物稍有差异,如第一段未见陶鬲,第二、三段则有少量的细绳纹陶鬲。但各段的主要文化特征是相同的。如各段均以素面陶甗(图六:1—3)为主要炊器。盛储器中有碗形和浅盘带棱两种豆(图六:6、7)、榫口罐(图六:5),还有素面鼓腹平底盆和假圈足尊形器(图六:4)等。生产工具中以半月形双孔石刀为突出的特征。

以上这些特征,与以往在山东省东部发现的岳石文化[①]是大体相同的,因此,这三段皆属岳石文化无疑。



图三　龙山文化期陶器

1、2. 甗(F5：24、F3：1)　3. 鬶(T68⑤c：89)　4. 夹砂罐(T68⑤c：90)
5. 平底盆(T60③：14)　6. 器盖(F5：22)　7. 小口瓮(H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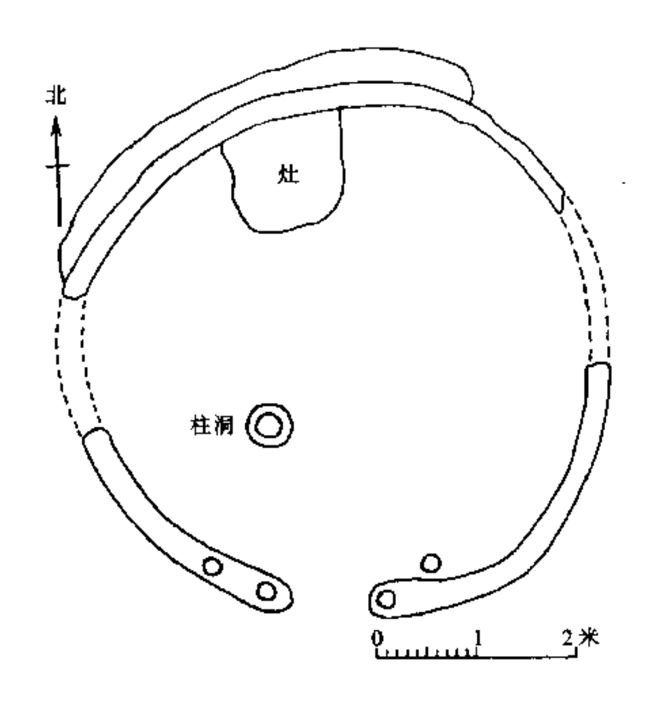
图四　龙山文化期陶器

前排：左．平底盆　右．平底碗　后排：左．小口瓮　中、右．夹砂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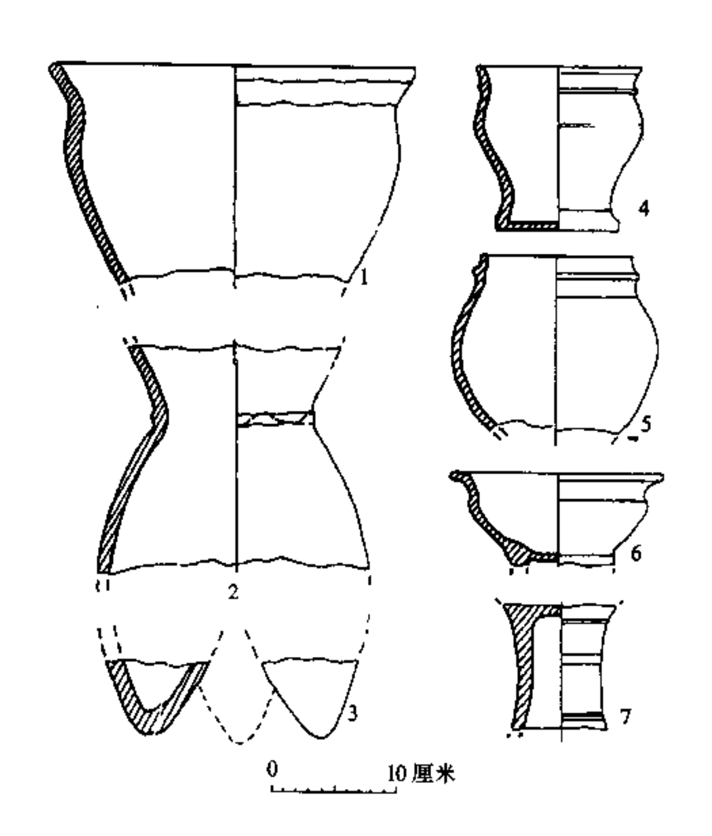
早商文化期　或压在龙山文化层和岳石文化层之上，或为晚商文化层所压。遗迹除大灰坑之外，还发现陶窑。依地层关系和出土遗物的变化情况，可把早商文化期再分为三段。

第一段：居于早商文化层的最下层，其年代约相当于郑州二里岗上层偏晚阶段[2]。以翻沿方唇、高足根、领部饰同心圆圈纹的鬲(图七：3；九：左1)和长颈大口尊为典型陶器。同出的有甗(图七：1)、甑、夹砂罐、爵、假腹豆(图七：7)、直壁簋(图七：6)和小口直领瓮等。

第二段：居于早商文化层的中层，其年代稍晚于第一段，而早于"殷墟文化第一期"[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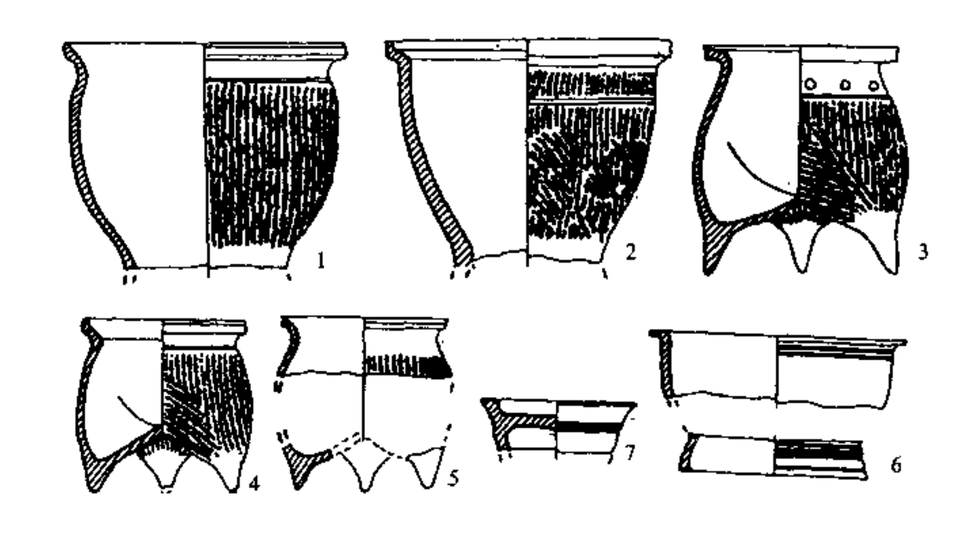
图五 龙山文化期房基F5平面图



图六 岳石文化期陶器

1—3. 甗(H11:2、T13⑧:78、75) 4. 尊形器(G1:8) 5. 樽口罐(G1:29) 6、7. 豆(T12XK:53、G1:11)

约与藁城台西商代晚期遗址[4]相当。本段的陶甗与陶鬲(图七:2、4;图九:左2)接近第一段同类器物,唯足根略矮。



图七　早商文化期陶器

1、2. 甗(T13⑦ : 56, T13⑥ : 175)　3—5. 鬲(T13⑦ : 50, T13⑥ : 39, T13⑤a : 200、201)
6. 簋(T13⑦ : 168, T13④a : 167)　7. 豆(H9 : 68)

第三段：居于早商文化层的最上层，年代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一期”或稍晚。陶鬲(图七：5)、陶甗绳纹较粗，陶胎开始出现红褐色，一般较厚，足根粗壮。

晚商文化期　压在早商文化层和岳石文化层或龙山文化层之上。依地层关系和出土遗物的变化情况，也可把晚商文化期再分为三段。

第一段：居于晚商文化层的最下层，年代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二期”。典型陶器主要是鬲(图八：8)和簋。鬲、甗都是红褐色，厚胎，足根粗肥；鬲外形多呈方体，也有微扁者。簋皆为深斜腹，矮圈足，素面或磨光。

第二段：居于晚商文化层的中层，其年代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三期”。陶鬲(图八：3、4)、甗(图八：1、2)皆红褐色，厚胎，足根肥而矮；鬲外形多为扁体，亦有接近方体的(图九：右1、2)，真腹豆柄细(图八：9)。

第三段：居于晚商文化层的最上层，年代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四期”。本段陶鬲(图八：6、7)、甗的实足根已消失，裆亦极低。陶簋圈足较高，腹多饰三角形划纹或绳纹(图八：10、11)。

通过安邱堌堆的发掘与初步整理研究，我们有以下几点收获。

1. 安邱堌堆的龙山文化与近年来在山东曹县莘冢(仲)集发现的龙山文化[5]面貌基本相同，与豫东商丘地区的龙山文化[6]比较接近，应该属于河南龙山文化系统。安邱堌堆龙山文化的房子遗迹比较密集，是研究龙山文化聚落构成比较典型的材料，尤其是门道下发现了类似后世的人祭现象，对进一步了解当时的社会面貌提供了极其重要的线索。

2. 安邱堌堆的商文化层是从早商到晚商连续堆积的，几乎没有间断，这在全国其他商文化遗址中尚属少有，由此进一步证实了学术界以往关于商文化的分期是可靠的；同时也说明了商人从早商时代的偏晚阶段开始就一直牢固地占有鲁西南地区，这一地区在商人对东方的全面开拓事业中自然具有显著的战略地位。

若与全国其他各地的商文化相比较，则可看出，安邱堌堆的早商文化与郑州的早商文



图八　晚商文化期陶器

1、2. 甗(T22⑧:47、T12⑧:64)　3、4、6—8. 鬲(T22③:4、T22⑥a:40、T13③:207、T12②:220、T12⑬a:57)
5、10、11. 簋(T22⑥a:41、T22④:163、146)　9. 豆(T12⑧:54)

图九　早、晚商文化期陶鬲

化是相似的,基本上属于同一类型。安邱堌堆的晚商文化与安阳殷墟文化也是相似的,但稍有些地方特点。如陶鬲、陶甗的胎体极厚,颜色以红褐居多。这类陶器在安阳殷墟就极少见到。

3. 在山东省境内京沪铁路以东地区过去曾发现不少岳石文化遗址,但在京沪铁路以西地区,有关岳石文化的遗址尚未见一处确切材料。通过安邱堌堆遗址的发掘和我们在济宁、菏泽、聊城三个地区的调查,进一步扩大了岳石文化的分布范围:往西确实越过了京沪铁路,而且到达了山东省的西南边缘地区。这样,就把岳石文化在山东省的分布从东到西连成了一整片。

我们现已知道,岳石文化的年代是介于山东(或河南)龙山文化和早商文化二里岗期之间,约相当于河南省和河北省境内的二里头文化和先商文化。那么,在二里头文化或先

商文化时期的山东省境内占统治地位的考古学文化是岳石文化，而不是其他。这一考古现象的被确认，对于研究夏商文化的重要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此文曾发表在《文物》1987年第11期38—42页，由邹衡、郅生龙、王迅、宋豫秦执笔。）

注　释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山东平度东岳石村新石器时代遗址与战国墓》，《考古》1962年10期。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山东泗水尹家城第一次试掘》，《考古》1980年1期。
《泗水尹家城遗址第二、三次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7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山东队等：《山东牟平照格庄遗址》，《考古学报》1986年4期。

②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③ 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贰篇，文物出版社，1980年。以下关于殷墟文化分期同此。

④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⑤ 菏泽地区文物工作队：《山东曹县莘冢集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0年5期。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商丘文管会：《1977年豫东考古纪要》，《考古》1981年5期。
《河南商丘县坞墙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3年2期。

第拾柒篇

论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

一、引　　言

今之菏泽市,即清代的曹州府治,是鲁西南的重镇,现为菏泽地区公署所在。该地区所辖菏泽、定陶、曹县、单县、成武、巨野、梁山、郓城、鄄城、东明一市九县,《禹贡》分属兖、豫、徐三州,这里有许多古史传说见诸典籍。可是,由于历代屡经黄河泛滥,有些地方积沙太厚,长期以来,考古学者多以为无古可考而很少涉足,这一地域古代文化面貌一直不甚清楚,致使我国古史和考古上的一些重大学术问题成了悬案。

其实,古人为了避水患,常择高地而居。这种高地,即古之所谓"丘"(今或作"邱"),如"陶丘"、"楚丘"、"商丘"之属;或称"虚"(今多作"墟"),如"颛顼之虚"、"昆吾之虚"、"少皞之虚"等等;或称"陵",如"桂陵"、"马陵"、"鄢陵"之类。现在河南、山东、江苏、安徽、湖北等地居民把平地凸起的小块高地叫做"台"、"墩"、"山"、"岗"、"岭"、"坡"、"畈"等;鲁西南、豫东、皖西一带又称之为"堌堆"或"孤堆"。同时,因为历代常有人居住其上,或修造建筑物,或营为墓地,故又直称为"城"、"堡"、"寺"、"庙"以及"坟"、"塚"等等。甚至有时并无建筑物,亦有称为"城"的,山东泗水尹家城即其例①。这些高地不易被洪水淹没,一般并无淤沙。近年来的考古材料证明,在鲁、豫、皖的黄泛区内,并非无古可考,就在这类高地之上,往往发现古代遗址。菏泽(曹州)大部分地区也是如此,古代遗址多分布在"堌堆"之上。

1984年春、秋二季,笔者曾先后带领北京大学考古系数名研究生和本科毕业班学生,协同当地文物考古干部在山东济宁、菏泽、聊城三个地区复查了一批遗址,并组织了菏泽安邱堌堆的发掘,获取了一些新的考古资料,对上述地区的古代文化有了初步认识。其中最重要的是菏泽(曹州)地区岳石文化的发现,本文将重点论此。

二、菏泽安邱堌堆遗址文化期的划分及各期之间的关系

安邱堌堆位于菏泽市东南12公里,菏泽至商邱公路西侧,靠近曹楼村,属佃户屯乡。堌堆高出周围地面2.5—3.5米,现存面积约55×45米,遗址主要在堌堆上。又据钻探得知,堌堆周围亦有遗址分布,估计堌堆原来比较大,至少有90×90米。堌堆上文化堆积层甚厚,可达4米以上。

1976和1981年,山东省博物馆和菏泽地区文展馆曾先后在此进行过两次试掘,加上我们的发掘,共揭露面积约300平方米,找到了晚商、早商、岳石、龙山的文化堆积层,发现了房子、灰坑、灰沟、陶窑、墓葬等文化遗迹和铜、石、骨、蚌、陶等大批文化遗物。

安邱堌堆的早商和晚商文化层本身又可各自划分为三个小的文化层,合为六层,依次叠压;且各层包含物都有所区别。据此可把整个商文化层划分为六期:第一至三期属于早

商；第四至六期属于晚商。又把各期文化因素相比较，可以看出这六期前后基本相联，中间似不存在太大的缺环，它们的年代应该是基本衔接的。

安邱堌堆的晚商文化与殷墟文化大同小异，显属同一文化系统。安邱堌堆的晚商早期(即安邱堌堆的商文化第四期)，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二期”，绝对年代约在武丁及其前后；安邱堌堆的晚商晚期(即安邱堌堆的商文化第六期)，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四期”，绝对年代似不晚于帝辛之时；安邱堌堆的晚商中期(即安邱堌堆的商文化第五期)，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三期”，绝对年代应在武丁以后和帝辛之前②。

安邱堌堆的早商文化同河南省郑州等地的早商文化非常相似，显然也都同属一个文化系统。安邱堌堆的早商早期(即安邱堌堆的商文化第一期)，大体相当于郑州二里岗上层，而更接近郑州白家庄早商文化上层，其年代应属“早商期第三段”，接近“第Ⅵ组”；安邱堌堆的早商晚期(即安邱堌堆的商文化第三期)，大体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一期”；绝对年代当在武丁以前；安邱堌堆的早商中期(即安邱堌堆的商文化第二期)，其年代应在“早商期第三段”以后和“殷墟文化第一期”以前，约相当于“早商期第四段第Ⅶ组”③，与河北省藁城台西的商文化中期比较接近。

安邱堌堆的龙山文化层本身也可分成若干小层；但通过对各小层包含物的比较，却看不出明显的区别，尚不能进行分期。若与其他地区的龙山文化比较，则其年代大体相当于河南龙山文化的中晚期④。

这里的龙山文化少见标准的蛋壳黑陶、鬼脸式鼎足和红、白色陶鬶，与所谓典型的山东龙山文化迥异；由于有大量的方格纹、篮纹和绳纹灰陶存在，小口瓮肩上又常见点刺纹，应归为河南龙山文化系统。其炊器主要是夹砂中口罐和甗而未见鬲、斝之类；盛器中主要有浅腹平底盆、小平底碗和高领小口瓮等，尚未见双腹盆。这些似可说明其本身又具有一定的特点。但从文化全貌来看，其与豫东的龙山文化是比较接近的。

安邱堌堆的岳石文化下压上述的龙山文化层，上被商文化第一期(即安邱堌堆的早商早期)所压，这样就在地层上规定了它的相对年代关系：应该不早于安邱堌堆的龙山文化，亦即不早于河南龙山文化的中晚期，但也不晚于安邱堌堆的早商早期，亦即不晚于郑州二里岗上层的“早商期第三段第Ⅵ组”。

安邱堌堆的岳石文化层本身还可分为三个小层，每小层的包含物似略有差异；据此，可依时间先后顺序暂且把它再分为第一、第二、第三共三组。如果把安邱堌堆的岳石文化第一、第三两组分别同其下层的龙山文化和其上层的早商文化早期相比，则可看到如下的情况：

安邱堌堆的岳石文化第一组同这里的龙山文化和早商文化早期一样，都以灰陶为主，但后两者的灰陶都占80%以上，前者却只约占57%。至于岳石文化第三组，则转为以褐陶为主，约占50%，灰陶已降为约占40%。岳石文化第一组也有较多的褐陶，约占32%，比龙山文化者(约占14%)多了一倍以上。早商早期还没有发现类似的褐陶。

在陶器纹饰方面：岳石文化第一、第三两组均以素面为主，第一组约占76%，第三组约占65%，有的素面上有似用竹木片刮的细道痕。龙山文化的素面只有前者的半数或稍多，约占34%，未见刮痕，有的有轮制痕。早商文化早期，素面陡然减少，只占约15%，转以绳纹为主，约占72%。岳石文化第一组和龙山文化的绳纹所占比例相差无几，约为11%—12%，而到了岳石文化第三组却增加了一倍，约占23%，其中包括极细的线纹。

以上各文化期组中,篮纹和方格纹的差别也很大。岳石文化第一、第三两组以及早商早期均基本不见篮纹,只有一片箍状堆纹篮纹罐片似属岳石文化第一组者;龙山文化则有较多的篮纹,约占 21%。岳石文化各组的方格纹逐渐减少:第一组约占 7%,已比龙山文化(约占 31%)少得多;第三组占比例更小,还不到 2%。龙山文化的方格纹多见于夹砂中口罐,纹道清晰;岳石文化的方格纹只见于一种泥质大罐,纹道模糊。早商早期,方格纹似已绝迹。

在陶器种类和形制方面,以上诸文化期组的区别也比较显著。

龙山文化以夹砂中口罐为最主要炊器,数量也最多,约占全部陶器的半数。甗和鬶次之,约各占 4%。鬶多为夹砂灰陶。另有少量的甑,约占 1.30%。岳石文化自第一至第三组都是以夹砂中口罐和甗为主要炊器,第一组的甗(约占 16%)稍少于夹砂中口罐(约占 20%),第三组的甗(约占 24%)稍多于夹砂中口罐(约占 18%)。早商早期的甗(约占 5%)和夹砂中口罐(约占 6%)又都突然减少,转以鬲为主要炊器,约占 32%。龙山文化和岳石文化第一组均无鬲,岳石文化第二、三组有少量的鬲,共约占 2%。此外,龙山文化有极少量的鼎,约占 0.50%,岳石文化第一组尚未见鼎,第三组鼎较多,约占 6%。早商早期亦未见鼎。

龙山文化的盛储器以浅腹平底盆、小平底碗、盘形豆和小口直领瓮为最常见;岳石文化以斜腹、鼓腹、双腹盆、盘形、碗形豆和榫口尊、罐或瓮为最常见;早商早期则独有直壁簋、假腹豆、斝和大口尊等器。

以上三者虽然共见一些器类,但陶质、颜色、形制、纹饰均不尽相同。例如陶甗,岳石文化者都是褐陶,素面或有细道刮痕,腰很细,腰外和裆部有斜道、"十"字形划纹或圆形坑窝纹附加泥条,袋足着地,无足根。龙山文化和早商文化的陶甗大都是灰陶,也有少量红褐陶,外表皆饰绳纹,腰稍较粗,腰外无附加泥条,都有足根;龙山文化者足根外都有绳纹,早商文化者皆素面。

再如三者的陶豆都有黑色和灰色两种,但形制各不相同。岳石文化独有碗形豆;早商文化独有假腹豆而无盘形豆;岳石文化的盘形豆内有凸棱,龙山文化者则无。

又如器盖,龙山文化者盖顶近平而倒置圈足以为柄;岳石文化者盖顶微凸而安帽纽状握手;早商文化层中尚未见完整器盖,但有残握手。

其他如三者的陶盆、陶罐和陶瓮等皆各不相同。

除陶器外,三者的工具也有差别。龙山文化常见的是长方形穿孔蚌刀和弯背曲刃蚌镰;岳石文化者则以半月形双孔石刀为主;早商文化者乃以带"胡"的小石镰为特点。不过,龙山文化和岳石文化同样使用扁圆锥状的大型陶网坠。

还有,三者中惟独早商文化发现了卜骨。

通过以上的比较可以看出,安邱堌堆的岳石文化同当地的龙山文化和早商文化有很多文化因素都是不相同的,因而表现出的文化面貌也各不相同。这种文化面貌上的差异之所以产生,大概不外两种可能:一是由于时间上的差距;二是由于文化性质发生了变化。根据现有材料来分析,这两种可能应该都是存在的。

以文化性质而论,这三者之间不仅在陶器风格上各有不同的特点,且其主要生产工具也各不相同,可见它们各自的文化传统是不一样的,从而不可能属于同一文化系统。就是说,安邱堌堆的岳石文化既不能纳入当地的龙山文化即河南龙山文化系统,也不能和当地

的早商文化混为一谈,它应该属于另一种文化体系。

以时间先后而论,以上三者既然是不同性质的文化,在地层上又有早晚叠压关系,那么三者就不可能同时存在,而应该有时间早晚的不同。就是说,安邱堌堆的岳石文化第一组应该晚于当地的龙山文化,亦即晚于河南龙山文化的中晚期;岳石文化的第三组应该早于当地的早商文化早期,亦即早于郑州等地的"早商期第三段第Ⅵ组"。

不过,安邱堌堆的这三种文化都或多或少有些相同或相似的文化因素。例如三者的泥质陶器都是以灰陶居多;岳石文化第一组和龙山文化的绳纹所占比例接近,且炊器中都有夹砂中口罐和甗而无鬲;岳石文化第二、三组和早商文化都有鬲等等。这些说明三者之间都有一定的联系。但是,如果仔细分析,则可发现这种联系并不是直接的。例如龙山文化的甗和夹砂中口罐,无论陶质、颜色、形制、花纹都同岳石文化者不一样,前者决不可能直接演变成后者。又如早商文化的陶鬲与岳石文化第三组者虽然同属一种类型,但从形制和绳纹等来看,两者也还不能衔接,其间至少还相隔二、三个过渡型式。

总之,安邱堌堆的岳石文化不会是从当地的龙山文化直接发展来的,它也不可能直接发展成当地的早商文化。它们之间除了文化性质的区别外,都还存在一定的时间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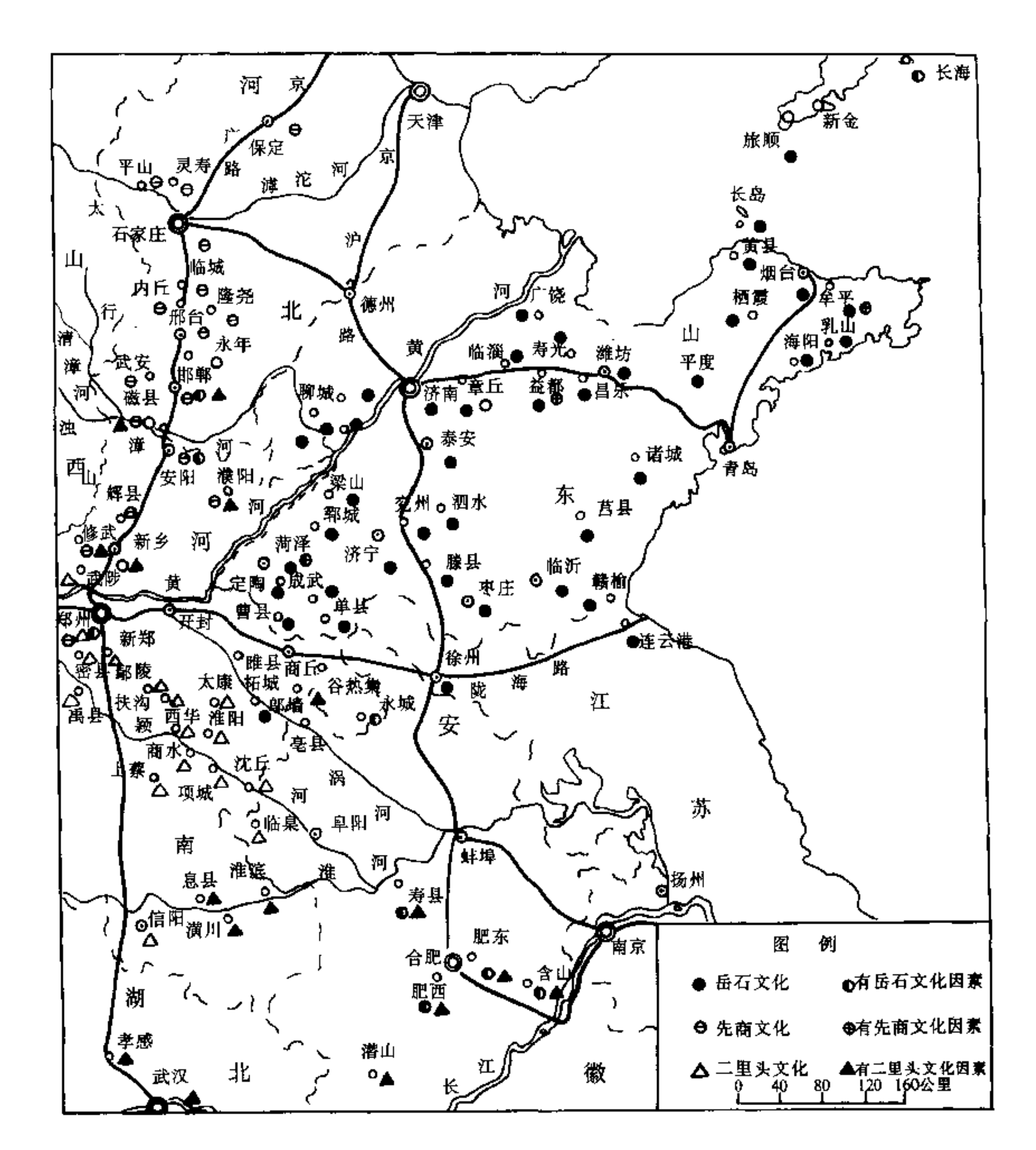
三、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与山东省东部地区的岳石文化的比较

20世纪30年代,在山东省历城(今章丘)县龙山镇城子崖遗址中最早发现了岳石文化的遗物⑤,但当时并未识别出来,乃混称为龙山文化之物。直到1960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在山东省平度县岳石遗址中发掘出一批单纯的岳石文化遗物⑥,才引起学术界的注意。70年代以来,这类遗址又有不少新的发现,人们逐渐加深了认识,把它作为另一种文化类型从山东龙山文化中分化出来,叫做岳石文化。

从近几年调查与发掘的材料来看,山东省境内京沪路以东,除济南以北的少数县外,其他广大地区几乎都有岳石文化遗址的发现(图一)。现在经过正式发掘的遗址,主要有章丘(历城)城子崖、平度东岳石、泗水尹家城⑦、牟平照格庄、诸城前寨、昌乐邹家庄、益都郝家庄和烟台芝水等处⑧。但是,关于山东省京沪路以西的岳石文化的分布情况一直很不清楚。笔者在济宁、菏泽、聊城曾经参观了这三个地区历年来调查或试掘的部分材料,发现济宁潘王营,定陶官堌堆、左山寺、梁王台,曹县莘塚(仲)集、春穆岗,成武黑堌堆,单县张堌堆、李堌堆,郓城肖堌堆,梁山青堌堆、贾堌堆,东阿东王集,聊城市权寺、堌均店,茌平陈庄、梁庄等遗址都包含有岳石文化的陶片,证明鲁西和鲁西南也都有岳石文化的分布。

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除其东北部的郓城和梁山两县似稍有特点外,其余诸县者均极相似,可用安邱堌堆遗址做代表。山东省东部地区的岳石文化遗址分布广泛,材料比较丰富,各地的文化面貌大体一致,但也表现出一些地方差异。初步看来,以尹家城遗址为代表的鲁中南地区的岳石文化,同以城子崖、郝家庄、邹家庄等遗址为代表的鲁北地区的岳石文化比较接近,但也稍有差别;其同以东岳石、照格庄等遗址为代表的胶东、特别是沿海地区的岳石文化区别尤其显著。这关系到岳石文化类型的划分,本文将不作这方面的详细探讨。

菏泽(曹州)地区与鲁中南地区毗连,在文化上有密切联系是很自然的事,所以安邱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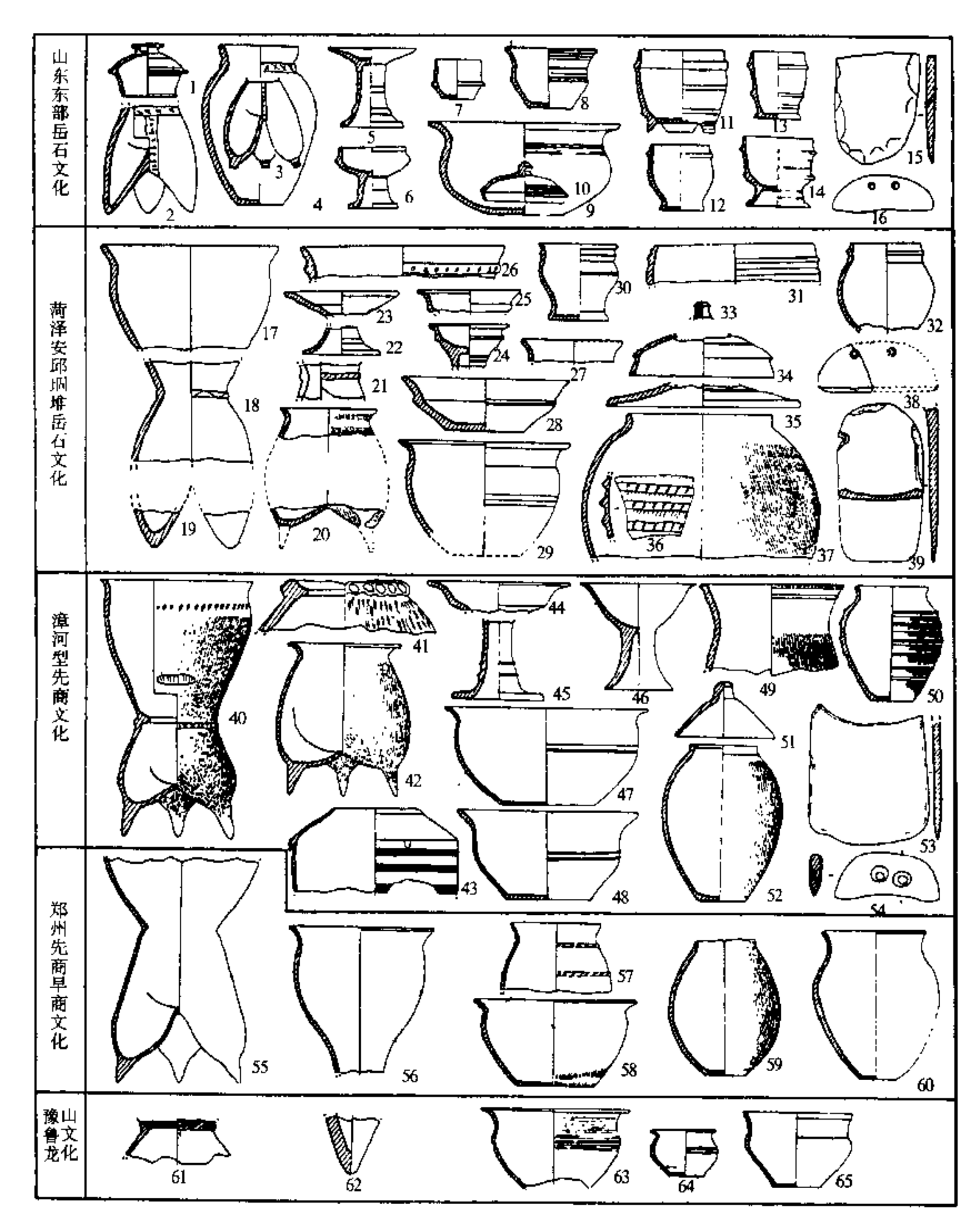


图一 岳石文化、先商文化、二里头文化遗址及包含有其文化因素遗存分布示意图

堆遗址同尹家城遗址所反映的文化面貌基本相同是不难理解的。但是我们还应看到,这两地的岳石文化也并非完全一样。

尹家城遗址已进行了三次发掘,有地层关系证明:岳石文化层压在山东龙山文化层之上,又被二里岗上层商文化的灰坑所打破。由此可见,鲁中南地区的岳石文化是介于山东龙山文化和二里岗上层商文化之间,其年代同安邱堌堆的岳石文化应该是比较接近的。

与安邱堌堆的岳石文化一样,尹家城的岳石文化层中也发现了扁平石铲和半月形双孔石刀⑨。可见两者都有岳石文化最具特征性的生产工具(图二:15、16、38、39)。



图二　菏泽安邱堌堆岳石文化与其他地区岳石文化、
商文化、龙山文化相似文化因素比较图表

1、10、33—35、51. 器盖；2、3、17—19、21、40、41、55、56、61、62. 甗；4、26、57、60. 夹砂中口罐；5、22、23、44、45. 盘形豆；6、24、25、46. 碗形豆；7、8、28. 双腹盆；9、29、47、48、58、63—65. 卷沿鼓腹细泥盆；11. 瓦足罐；12--14、30. 尊形器；15、39、53. 石铲；16、38、54. 半月形双孔石刀；20、42. 卷领线纹鬲；27、49. 花边罐；31、32. 樟口罐；36、50. 箍形堆纹罐；37、52、59. 蛋形瓮罐；43. 平口瓮

(以上1、7 海阳司马台；2、4—6、15、16. 泗水尹家城；3. 乳山小管村；8、11--14. 平度东岳石；9. 章丘城子崖；10. 长岛砣矶后口；17—39. 菏泽安邱堌堆；40、42、43、46—48、51、53. 邯郸涧沟；41、44、45、49、50、52. 磁县下七垣；54. 安阳小屯；55—60. 郑州二里岗；61、62. 修武李固；63、64. 睢县周龙岗；65. 茌平尚庄)

在尹家城岳石文化中存在一定数量的彩绘陶;安邱堌堆也有极少量的彩绘陶。

两者的夹砂陶多呈褐色,器表颜色不匀,都是手制,器壁较厚而粗糙,极易破碎;其羼和料中除有大砂粒外,还有蚌壳碎片和小石子等。两者的泥质陶均以灰陶居多,其次为黑皮陶,多轮制。两者的素面或磨光陶都占大部分,或施以旋纹、弦纹或凸棱等。安邱堌堆的绳纹也占了较大的比例,另有较少量方格纹和坑窝纹、楔形点纹以及附加堆纹等。尹家城未见统计数据,无法详细比较。

陶器器形中,两者均以器体为素面、腰和裆部有圆形坑窝、斜道划纹或"十"字等纹附加泥条的甗为主要炊器之一,形制作风几乎全同(图二:2、19、21)。夹砂中口平底罐也是两者共同常见的炊器,一般为素面,有的领外有一周附加堆纹,两者形制亦颇相似(图二:4、26)。惟安邱堌堆有极少量的绳纹蛋形鼓腹大瓮罐(图二:37),尚未见于尹家城。安邱堌堆尚无完整鼎,尹家城的鼎多作罐形,鼎足多呈扁圆锥状,但两者都有正面刻槽的舌状鼎足。此外,尹家城似尚未见安邱堌堆的卷领线纹鬲[19]。

两者盛储器的共同特征是多榫口(即子母口)和凸棱,主要器形有盆、钵、豆、尊、罐、瓮和器盖等。

安邱堌堆的盆种类繁多,以腹壁言,有直腹、鼓腹、斜腹、双腹等。其中卷领鼓腹盆(图二:29)尤其常见,却尚不见于尹家城,而后者似以斜腹盆为最常见,其下腹饰成组的锥刺纹盆亦不见于安邱堌堆。尹家城的双腹盆上下腹间有凸棱,安邱堌堆的双腹盆上下腹间向外圆凸(图二:28)。

安邱堌堆的尊形器不多见,形制作假圈足榫口罐状(图二:30);尹家城的尊形器较多,比较常见的杯状带凸棱的尊形器尚未见于安邱堌堆。

两者的豆都有碗形和浅盘形两种,两者的浅盘豆(图二:5、22、23)形制相似,碗形豆(图二:6、24、25)有别。

安邱堌堆常见的榫口罐或瓮以及少量的绳纹罐等均少见于尹家城的发表资料;两者的器盖都有帽纽状握手,形制基本相同。

从以上简单的比较,可以看出菏泽(曹州)与鲁中南两地区的岳石文化尽管各自稍有些特点,但两者的主要文化特征还是一致的。

鲁北济南以东直至昌潍地区,如章丘、临淄、广饶、益都、昌乐、寿光、潍县等县境内,近年来发现不少岳石文化遗址,但材料大都未发表。从笔者接触到的部分原始材料看,这一地区的岳石文化也是以器体为素面的夹砂粗褐陶甗为主要炊器之一。这里的甗有两种:一种腰间和裆部有附加泥条,其上或有斜道等划纹,深袋足着地;另一种则无附加泥条,有的袋足下有矮锥足根。前者与安邱堌堆的(图二:19、21)相同,后者尚未见于安邱堌堆。这一地区鼎比较常见,有大小两种,小型鼎与安邱堌堆的相似,有的扁圆锥状鼎足的正面饰以剔刺纹或网状划纹,为安邱堌堆所不见。夹砂中口罐似比安邱堌堆少,但两地也都有领外饰一周附加堆纹的中口罐。值得注意的是,在益都郝家庄岳石文化灰坑中也曾发现与安邱堌堆相似的细绳纹卷领鬲。

在一般盛储器中,鲁北地区的大小卷领鼓腹细泥盆(图二:9)、斜腹盆、浅盘和碗形豆以及器盖等大都与安邱堌堆的相同或相似。不过,这里的带凸棱双腹盆和敞口小底圈足簋尚不见于安邱堌堆;各种尊形器远比安邱堌堆多,其中带凸棱的假圈足杯状尊形器在安邱堌堆尚未发现。安邱堌堆常见的各种榫口罐、瓮(图二:31、32)在这里似乎比较少见。此外,

两地的中口或小口绳纹罐或瓮有相似者，尤其是粗细相间的绳纹作风更是相同；两地并都有横绳纹盆。

在生产工具中，两地都有相同的扁平石铲和半月形双孔石刀[11]。

看来，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同鲁北地区的岳石文化也是大同小异。

地处潍坊之东的平度东岳石遗址，可以归入胶东地区。近年来，在胶东沿海的海阳、乳山、牟平、烟台、栖霞、黄县和长岛等地也都发现了岳石文化遗址。这一地区的岳石文化本身有较多的共同性，而与山东省其他地区的岳石文化不尽相同，其与鲁西南地区的关系尤较疏远。

胶东地区岳石文化的陶甗，有两种与鲁北地区的相同或相似，另有一种实足根作乳头状(图二：3)者为鲁北地区所没有。这里的鼎有的也不同于鲁北地区；其瓦足罐(图二：11)似山东龙山文化的瓦足皿而罐形；其舌状鼎足的正面往往有叶脉或圆圈等纹饰。这些都根本不见于安邱堌堆。这里夹砂中口罐比较少见，但其领外有附加堆纹的作风却与安邱堌堆的(图二：26)相同。迄今为止，胶东地区的岳石文化中似尚未见鬲形器。

在盛储器中，胶东地区的尊形器比较盛行，其中带凸棱的圈足和假圈足杯状尊形器(图二：13、14)为安邱堌堆所未见，但其榫口鼓腹假圈足尊形器(图二：12)却与安邱堌堆的(图二：30)一样。胶东地区比较常见浅盘豆，有的盘较大，圈足甚粗；碗形豆少见，且作榫口，与安邱堌堆的不同。胶东地区似少见斜腹盆；卷领鼓腹盆一般腹较深；双腹盆多有凸棱(图二：7、8)。瓮和罐似未见饰绳纹者。帽顶状器盖较常见，但其榫口一般较短(图二：10)。这些也都是有别于安邱堌堆者。

工具中的扁平石铲和半月形双孔石刀为两地所共见。

另外，远在辽东半岛的旅顺大连一带及其附近岛屿也发现有岳石文化遗址[12]，其文化面貌与胶东者比较接近，与鲁西南者差别更加显著。

总起来看，由于岳石文化分布区域辽阔(图一)[13]，各地的地理环境和历史条件不同，从而鲁中南、鲁北、胶东和鲁西南诸地区的岳石文化都或多或少地表现出一些地方特点。但是，我们也可清楚地看到，岳石文化的几种主要因素，例如工具中的扁平石铲，半月形双孔石刀，器体为素面的褐陶甗，斜腹、鼓腹和双腹盆，浅盘和碗形豆，榫口尊、罐或瓮以及帽顶式器盖等却是各地区的岳石文化所共有的，尽管数量有多有少，细部特征各自也稍有区别。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同山东省东部地区的岳石文化既然同样具备这些文化因素，所以它们应该属于同一文化体系。

四、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同河南、河北地区的夏商文化的关系

菏泽(曹州)地区处于山东省的西南部边缘，南部与河南省的商邱地区接壤，西北部越过黄河便是河南省的濮阳地区(图一)。通过近年的考古工作，得知这三个相邻地区古代文化的交替是各不相同的：菏泽(曹州)地区，如上所述，继龙山文化之后的是岳石文化；商邱地区，继龙山文化之后的是有二里头文化因素的[14]岳石文化[15]；濮阳地区，继龙山文化之后的则是先商文化[16]。

由于以上三个地区相邻，在古代也容易产生文化上的交流。不过，菏泽(曹州)地区与

其他两地区的这种文化交流似乎是随着时代的不同而有所变化的。在龙山文化时期,主要是同商邱地区相联系;在岳石文化时期,除同商邱地区继续保持联系外,其同濮阳地区的联系也很密切;到了商代,特别是晚商时期,这三个地区的文化面貌虽已渐趋一致,但菏泽(曹州)地区的商文化仍然表现出一定的特点[17]。

菏泽(曹州)地区的龙山文化,除其东北部的郓城和梁山[18]两县者有稍多的山东龙山文化因素外,其他诸县者均极相似,可用安邱堌堆和莘塚(仲)集[19]两遗址做代表。其特点,如前章所述,就是山东龙山文化因素极少见,大体同商邱地区的河南龙山文化接近。

商邱地区至今"仅在坞墙遗址发现少量二里头文化遗存。自此向西、向南,在开封和周口地区已经发现多处二里头文化遗址,这一现象说明商邱地区是二里头文化分布区的边缘地带,自此向东未见二里头文化遗存"[20]。

坞墙集位于商邱市以南30多公里,在此以北亦未发现二里头文化遗存,所以商邱地区的东部和北部,包括商邱市在内,未必是二里头文化的分布区;由于同鲁西南地区接壤,也有可能是岳石文化的分布范围。同时,现已知道,在坞墙集东南不到50公里的永城县黑堌堆遗址和在坞墙集西南数十公里的柘城县境内都发现了岳石文化遗存[21],坞墙遗址已在岳石文化包围之中了。这又将如何解释呢?笔者以为总不外两种可能:一是这一地区是二里头文化和岳石文化交错分布区;二是以上两种文化在这里混合,或以二里头文化为主,吸取了部分岳石文化因素,或以岳石文化为主,吸取了若干二里头文化因素。

由于在商邱地区仅发现坞墙集一处包含有二里头文化因素的遗址,如果第一种可能,则二里头文化遗址在这里就完全孤立了,显然是很难解释的。这样,我们只有考虑第二种可能了。在坞墙集发现的二里头文化遗存已属于晚期(即二里头文化三期)[22],而且只是为数不多的几块陶片,文化面貌本来就不清楚,从坞墙集周围都分布有岳石文化的情况来看,很可能本是岳石文化遗址而包含了少量二里头文化因素。

二里头文化因素同他种文化因素的混合,或者说,他种文化受到二里头文化的影响,在二里头文化分布区的外围甚至遥远的地区是不乏其例的。除先商文化从早到晚都受到二里头文化的强烈影响[23]外,其他如夏家店下层文化[24]、光社文化[25]、齐家文化[26]以及安徽江淮间[27]、湖北、川东长江沿岸[28]直至四川广汉地区[29]的早期青铜时代诸文化中也都有二里头文化因素。既然商邱地区的西邻开封地区和南邻周口地区都属于二里头文化的分布范围(图一),那么坞墙遗址受到二里头文化的影响就更不难解释了。

至于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却极少发现二里头文化固有的文化因素。虽然在偃师二里头文化遗址中曾发现类似岳石文化的卷领细绳纹鬲、卷领鼓腹细泥盆、有细道刮痕("篦纹")的中口罐和箍状堆纹篮纹瓮罐[30],但此四器不仅在坞墙二里头遗存中都不曾见到,而且除箍状堆纹瓮罐属于二里头文化早期外,其余三器皆仅见于二里头文化晚期即第四期,发现也极少,显非二里头文化固有之物(详后)。卷领鼓腹细泥盆应直接来自漳河型先商文化[31],卷领细绳纹鬲和有细道刮痕的中口罐则直接由南关外型先商文化[32]传去。就是箍状堆纹瓮罐,在漳河型先商文化中也曾发现,未必直接从二里头传至菏泽(曹州)地区(详后)。由此可见,通过此数器并不能说明豫西的二里头文化与鲁西南的岳石文化有直接交往关系。

关于濮阳地区的龙山文化,据笔者考察,既有河南龙山文化的作风,也具河北龙山文化的某些特点,其与菏泽(曹州)地区的龙山文化稍有差别。引人注目的是,在濮阳市附近

的马庄遗址龙山文化层中，曾发现了下半部为厚胎素面粗砂褐陶甗；其形制为细腰，腰外有圆坑窝纹或指甲纹或斜道划纹的附加泥条，肥袋足着地，无明显实足根，与岳石文化的褐陶甗下半部甚相似。这类褐陶甗下半部(上半部多为篮纹)在修武李固遗址龙山灰坑中也有发现(图二:61、62)[33]。此两地发现这种甗下半部的数量都不是太少，大概是当地的产品。

在山东省境内的龙山文化遗址中，以往也经常见到素面甗，例如日照两城镇[34]、诸城呈子[35]、胶县三里河[36]、潍坊姚官庄[37]、泗水尹家城[38]和茌平尚庄[39]等遗址都曾发现完整器。但这些甗，有的施旋纹，陶质比较细腻，器壁皆较薄，形制大都是在袋足下附高锥足根，很少有袋足着地者，且其腰部稍较粗，腰外均无附加堆纹；惟尚庄等地的甗亦有刮痕，与岳石文化甗相似，但在形制等其他方面，两者仍然大相径庭，后者决非直接脱胎于前者。看来，要追溯安邱堌堆等地岳石文化素面甗的渊源，除了山东龙山文化外，上述豫北地区的龙山文化也是不可忽视的。

濮阳地区的先商文化遗址目前只在上述濮阳市附近的马庄发现一处。这里的线纹夹砂陶，尤其是鬲、甗、中口罐等器都是豫北、冀西南的漳河型先商文化中常见的。前面已经提到，安邱堌堆的岳石文化层中已有陶鬲。经过仔细比较，我们发现这种陶鬲同濮阳马庄和漳河地区先商文化遗址中出土的线纹或细绳纹鬲都非常相似(图二:20、42)。濮阳地处菏泽(曹州)地区与漳河地区之间，通过马庄先商文化遗址的发现，自然就把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同漳河地区的先商文化联系起来了(图一)。

漳河型先商文化约可分为两大期:早期以河北省磁县下七垣第四层为代表[40]，其年代约相当于二里头文化早期；晚期以邯郸涧沟先商文化层[41]和下七垣第三层为代表，其年代约相当于二里头文化晚期。若把安邱堌堆岳石文化同漳河型先商文化作比较，则可发现两者有些文化因素是相同或相似的，例如卷领细绳纹鬲、卷领鼓腹细泥盆、外壁带圆凸棱的碗形豆、花边中口罐、箍状堆纹篮纹瓮罐、平口瓮、鼓腹绳纹大瓮(蛋形瓮)以及扁平石铲和半月形双孔石刀等。

卷领细绳纹或线纹鬲是漳河型先商文化晚期最主要的炊器，数量也最多，约占全部陶器的四分之一以上。安邱堌堆岳石文化中的这种鬲并不多，其占全部陶器的比例还不到2%。另外在益都郝家庄岳石文化遗址中也见到卷领细绳纹鬲，而山东省其他岳石文化遗址尚未见。尹家城岳石文化遗址所见的方唇鬲外表有细道刮痕[42]，其形制与茌平尚庄龙山文化的素面带刮痕鬲[43]相似，但与卷领线纹鬲迥异。山东龙山文化本来少见陶鬲，尤其不见绳纹鬲，所以在山东省境内是找不到细绳纹鬲的渊源的。

绳纹鬲大概起源于山西或河北的龙山文化早期，以后传至河南、陕西等地。在东下冯型二里头文化、光社文化和先商文化中，绳纹鬲都特别盛行，其中山西太谷白燕等地光社文化的绳纹鬲直接承袭当地龙山文化鬲，两者在形制等特征上已前后衔联，漳河型先商文化的绳纹鬲亦应来源于此。而山东岳石文化和郑州南关外型先商文化的卷领细绳纹或线纹鬲应该都是从漳河型先商文化传去的。

卷领鼓腹细泥盆在漳河型先商文化中属于一种独特的陶系：陶质细腻，表面磨光；多呈灰白色，也有呈灰黑或红黄色者；多为素面，或施以旋纹，有的饰楔形坑点纹；器形以大小卷领鼓腹细泥盆为主，也有侈领浅腹或深直腹平底盆、碗形豆以及器盖等[44]。卷领鼓腹盆在漳河型先商文化早期就已出现[45]，到晚期则已成为主要的盛食器和盛储器之一，数量

亦甚多。安邱堌堆岳石文化的这种细泥盆也发现了不少,同陶系的其他器类还有部分的深直腹盆和盘形豆等;颜色也有灰白色、灰黑色和极少量的黄红色;纹饰除旋纹外,还有方形坑窝纹,但缺乏楔形坑点纹。

从现有材料来看,卷领鼓腹细泥盆的分布是比较广泛的,除了漳河地区和鲁西南地区外,在鲁北和胶东的章丘城子崖(图二:9)、益都郝家庄和牟平照格庄等地岳石文化遗址中都有发现;另外,前面提到,在偃师二里头也有出土。

在豫西的河南龙山文化中从未发现卷领鼓腹盆。在二里头遗址中本来缺乏这种陶系,上述的陶盆出在第四期,数量极少;在此以前从未见过。而且这类陶盆是素面、平底,与二里头文化晚期多绳纹、圜底的作风不同。所以,豫西地区决不可能是这类陶盆的原产地。再看太行山以西的山西地区,不论龙山文化还是东下冯型二里头文化和光社文化,均不见这类陶盆。由此可见,这类陶盆决不可能是从西方传来。

正因为在太行山以西找不到卷领鼓腹细泥盆的祖型,加之长期以来,学术界都把城子崖岳石文化的所谓"甍"(即卷领鼓腹盆)当成了龙山文化之物,笔者以往曾考虑过这种甍可能就是漳河型先商文化卷领鼓腹细泥盆的最早来源,以为这类陶器是从东向西传播的[46]。现在看来,问题并非如此简单,必须根据新发现的材料重新加以分析。

卷领鼓腹细泥盆现在发现较多的有漳河地区的先商文化和鲁北、鲁西南地区的岳石文化三处,而且都在其早期出现。不过,益都郝家庄岳石文化早期和菏泽安邱堌堆岳石文化第二、三组所出细绳纹或线纹鬲都与漳河型先商文化晚期的相同;前面已经说到,山东岳石文化的细绳纹或线纹鬲又是从漳河型先商文化传去的。根据考古学地层的原则,某一地层的年代应以其最晚的出土物来断定,可知以上同出卷领细绳纹或线纹鬲的三处遗址各相关文化期组的年代是相近的。换言之,郝家庄岳石文化早期的年代应该相当于漳河型先商文化晚期,面晚于后者的早期;安邱堌堆岳石文化的第一组约与漳河型先商文化早期相当。那么,卷领鼓腹细泥盆就不可能从鲁北地区传至漳河地区和鲁西南地区,而只可能从漳河地区或鲁西南地区传至鲁北地区。我们现已知道,鲁北地区从章丘至昌乐、寿光的岳石文化遗址中都常见这种陶盆,再往东似乎比较少见了;在胶东沿海地区虽也曾见到,但其形制已稍有变化。这一现象也可旁证卷领鼓腹盆是从西向东传播的。

但是,在泗水尹家城岳石文化遗址中至今尚未发现卷领鼓腹细泥盆。泗水属于鲁中南地区,正居鲁西南与鲁北两地区之间,如果这类陶器是从鲁西南传向鲁北,则要越过鲁中南地区是不太可能的。如今鲁中南地区既然缺乏此类陶器,那鲁北地区自然只有同漳河地区直接发生联系了。除陶鬲、陶盆以外,鲁北地区还有一种粗细相间的绳纹泥质陶器,主要器形是罐与瓮,大概也是从漳河型先商文化传去的,因为这类陶器在尹家城也还没有见到。

现在的问题是,既然漳河型先商文化早期与菏泽安邱堌堆岳石文化第一组年代大体相当,那究竟何处是卷领鼓腹细泥盆的原产地呢?据现有材料,以上两地在这两种文化以前的龙山文化中都还没有发现类似的陶盆,因而都找不到其原型。我们曾遍查诸种龙山文化遗址,在豫东睢县周龙岗龙山文化灰坑中找到类似的大小陶盆(图二:63、64)[47]。这种陶盆都是灰色,磨光而施旋纹,形制均作卷领,鼓腹或折腹近鼓。若与山东胶县三里河和茌平尚庄两处龙山文化的方唇盆(图二:65)相比,则周龙岗者似更接近岳石文化的卷领鼓腹细泥盆,这或者就是其原型了。如果是这样,那菏泽(曹州)地区邻近睢县,这种陶盆自然可以

较早传去,然后传至漳河地区。不过,我们也应该看到,即使如上所述,而在漳河型先商文化中的这种陶系已有了很大的发展,其在器类(种类多)和纹饰(多楔形坑点纹)等方面都表现了本地区的特点。

安邱堌堆岳石文化第二组出现的外壁有圆凸棱的碗形豆(图二:25)和第二、三组盛行的外壁有弦纹的豆足(图二:22),也都见于下七垣第三层(图二:44、45)。器表有凸棱和弦纹本是安邱堌堆和山东省其他各地岳石文化陶器上普遍流行的作风,漳河型先商文化中则是比较少见的,所以这类陶器应该是后者受到前者的影响。

花边罐上的花边是漳河型先商文化的夹砂陶器如鬲、甗、中口罐等口部常见的装饰,或用绳捺,可称为绳切纹,或用竹木刀挑剔和轻刻,则称之为楔形坑点纹和刻划纹。花边罐也是二里头文化的特点之一,但其器形多是斜直领球腹圜底,且往往在附加的泥条凸棱上做成花边,与漳河型先商文化的上述平底花边罐(图二:49)不同。安邱堌堆的花边罐(图二:27)并不多见,其作风颇与漳河型先商文化者相似,应是受到后者的影响。

箍状堆纹篮纹罐在安邱堌堆只发现一残片(图二:36),出于岳石文化第三组地层,应属第一组之物。在磁县下七垣第四层曾发现一件完整器(图二:50)[48]。笔者也曾在濮阳马庄遗址中采集到同类陶片。这种作风的箍状堆纹最早曾盛行于黄河中游仰韶文化末期,所谓"庙底沟二期"尤其常见,到河南龙山文化和陕西龙山文化中却陡然减少,而到二里头文化中又特别流行,已成为其主要文化特征之一。类似上述的箍状堆纹篮纹罐,在偃师二里头遗址中曾发现过完整器,属早期[49]。毫无疑问,漳河型先商文化的这类陶器是来自二里头文化,而安邱堌堆岳石文化中的这类陶器,应直接来自濮阳地区,或间接来自漳河地区或豫西地区[50]。

平口瓮出现很早,分布很普遍,延续时间也很长,仅就黄河流域而言,在仰韶文化早、中、晚期、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先商文化和早商文化中差不多都有发现。在岳石文化中,除安邱堌堆曾发现碎片外,在泗水尹家城和鲁北诸遗址中也都曾见到。因为各地都有其渊源,很难确定何者为原产地。

蛋形瓮本是西方地区的特产,有的安上三足即成为蛋形瓮鼎,盛行于山西、陕西以及内蒙河套地带,夏商周时期延续使用,直至战国始渐绝迹。太行山东侧的诸先商文化遗址中也比较常见蛋形瓮(图二:52),到早商早期已传至郑州二里岗(图二:59)。安邱堌堆岳石文化中只发现绳纹鼓腹大罐而似蛋形瓮(图二:37),数量极少,当来源于太行山地区。

扁平石铲曾见于东西方各种文化,在诸种龙山文化中尤其常见。邯郸涧沟先商文化遗址中曾经大量发现,其形制与岳石文化者亦相似(图二:15、39、53)。另外还要提到的是,岳石文化中最具特征性的半月形双孔石刀(图二:16、38)亦曾见于漳河地区,安阳小屯村北连一一丙所出一件(图二:54)[51]即其例。此当为岳石文化传入者。

通过以上的分析,说明了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同漳河型先商文化之间存在比较广泛的文化交流关系。从两者相同或相似的文化因素中可以看到,既有前者从后者中吸取来的,也有后者受到前者的影响。

但是,我们也很清楚地看到,两者的差异仍然是主要的。例如:

漳河型先商文化有卜骨;目前在菏泽岳石文化中尚未发现卜骨。

在陶器中,各岳石文化遗址都发现有彩绘陶;漳河型先商文化中却没有。

以陶系言,尽管两者的泥质陶均以灰陶为主,但在夹砂陶中,漳河型先商文化仍以灰

陶为主,褐陶为次,安邱堌堆岳石文化则以褐陶为主,灰陶为次。

以纹饰言,漳河型先商文化以绳纹居多,约占半数以上,素面或磨光约占38%;安邱堌堆岳石文化则以素面或磨光居多,约占半数以上,直到第三组,绳纹亦仅占23%。在夹砂素面陶中,安邱堌堆者约有十分之一的有细道刮痕,漳河型者则没有。

以器类言,安邱堌堆岳石文化常见的双腹盆、各类樽口尊、罐、瓮等均不见于漳河型先商文化;而后者常见的绳纹平底盆、橄榄形罐等也不见于前者。

以形制言,两者的同类器物中,或是陶质、颜色、花纹不同,或是型式各异。例如安邱堌堆的陶甗和夹砂中口罐大都是褐陶,素面或有细道刮痕;甗袋足着地(图二:19),有的夹砂中口罐领外有一周堆纹(图二:26)。漳河型先商文化的陶甗以灰陶居多,褐陶者较少,全饰绳纹;甗袋足下均有高足根(图二:40),夹砂中口绳纹罐领外一律无堆纹。两者的鼎足完全不同:安邱堌堆者或是扁圆舌状,或呈三角、四角锥状;漳河型先商文化者全是矩形(横断面)扁足。两者的碗形豆(图二:24,46)稍有区别;两者的器盖也有所不同(图二:34、51)。

就是两者完全相同的陶鬲和半月形双孔石刀,其各所占的比例也相差悬殊。漳河型先商文化以陶鬲为最主要的炊器,约占全部陶器的四分之一以上;安邱堌堆岳石文化则以甗为主要炊器之一,而陶鬲则甚少见。半月形双孔石刀仅见于殷墟一器(见前),而却遍见于各岳石文化遗址;漳河型先商文化中常见的小石镰却还不曾见于岳石文化。

以上诸种差异,反映出两者的文化面貌是绝然不相同的,从而决定了它们属于完全不同性质的文化。就是说,安邱堌堆的岳石文化决不可能归入漳河型先商文化的范畴,而只能是漳河型先商文化以外的其他文化。

耐人寻味的是,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除了同漳河型先商文化有交流关系外,其同郑州的南关外型先商文化甚至同二里岗型早商文化也有关系。在郑州二里岗曾发现一种红褐或灰褐色夹砂陶,"器表有隐约的细篦纹。类似的陶质和纹饰的红色陶片,出土的不多,好象另是一种系统"[52]。其器形有甗上半部(《郑州二里岗》图肆:4;图版叁:3;本文图二:56),细腰,腰外无附加堆纹;甗下半部(同上图肆:3;图版叁:4;本文图二:55),高足根;箍状堆纹中口罐(同上图拾伍:6;图版拾壹:4;本文图二:57);素面中口罐(同上图叁:7;图版陆:1;本文图二:60)。就其时代而言,有属于南关外期者(图二:56、60);有属于二里岗下层偏晚者(图二:55);也有属于二里岗上层偏早者(图二:57)。

这些陶器,无论陶质、颜色、纹饰、形制均与商文化其他大量陶器的作风迥异,确属另一陶系。三十多年来,我们一直未找到其归缩。今天才明白,这就是山东省岳石文化中最主要的陶系之一。毫无疑问,郑州的这种夹砂褐陶是从东方传来的。这种陶系在郑州商文化中尽管发现极少,不占重要地位,但对说明郑州商文化同东方岳石文化的关系问题却是十分重要的。

我们知道,在菏泽安邱堌堆和泗水尹家城两处遗址的地层关系,都是在岳石文化层之上压着二里岗上层的商文化层,但从文化内涵来比较,两处遗址各自的这两个文化层之间都还存在时间距离,不能直接相衔,而在山东省境内迄今又未发现二里岗下层商文化遗址。那么,当中原地区进入二里岗下层之时,山东地区究意是什么文化呢?往年由于岳石文化未确定,笔者曾以为山东龙山文化的下限年代或可下延至早商时期[53]。现在,岳石文化已从山东龙山文化中分化出来,同时在二里岗下层时期郑州仍然同山东岳石文化有往来,说明当中原地区进入二里岗下层时期,山东省境内仍然有岳石文化的存在。就是说,山

东省岳石文化的年代可以下延至早商早期。

其实还不仅如此。因为郑州早商文化在二里岗上层偏早阶段还有岳石文化因素，而目前在山东省境内发现的二里岗上层商文化多属偏晚阶段，由此更可进一步推断：山东省岳石文化的下限年代还可能下延至二里岗上层偏早阶段，个别地区，特别是沿海一带的岳石文化或可延续到更晚。当然，这关系到今后岳石文化全面的年代分期问题，限于发表材料，本文不可能进行深入分析。不过，有些现象是应该引起注意的。

例如前面提到，鲁北郝家庄岳石文化早期的年代大体相当于漳河型先商文化的晚期，那么郝家庄晚期的年代应该更晚，或可延续到早商时期，即二里岗下层或上层。又如鲁北特别是胶东岳石文化的陶甗，有的实足根很高，有的呈乳头状(图二：3)，这些似乎都是较晚的特征。还有山东省东部岳石文化所见短榫口的器盖，有的(图二：10)甚至已接近晚商的作风。再如上述尹家城第四层出土的陶鬲，虽然同在平尚庄和最近在章丘邢亭山发现的龙山鬲相似，但类似的饰细道刮痕的长方体方唇鬲却也见于济南大辛庄属于二里岗上层的地层中；后者并同出有高足根的细道刮痕甗，其形制作风酷似属于二里岗上层偏早的“篦纹”(即有细道刮痕)甗(《郑州二里岗》图肆：3；本文图二：55)。

在这里应该说明的是：上述安邱堌堆岳石文化第三组的年代大体相当于漳河型先商文化晚期，或属偏晚阶段，即相当于“先商期第一段第Ⅰ组”[64]。由于发掘的范围有限，在安邱堌堆尚未找到更晚的岳石文化层。不过，在安邱堌堆的商文化层中也曾发现似稍早于二里岗上层偏晚的商文化碎陶片和岳石文化陶片混杂，而要将菏泽(曹州)地区岳石文化再分出相当于二里岗下层或上层偏早的文化期组来，却还有待以后的工作。

总之，从以上的分析比较中，我们较为明确地认识到：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与河南省境内的二里头文化是属于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种文化，两者共同的文化因素不多，并且在此种文化中是主要文化因素，而在彼种文化中却不是主要文化因素，因此两者的关系并不十分密切。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与河北省和河南省境内的商文化虽然也属于不同性质的两种文化，但从先商文化早期的漳河型到先商文化晚期的南关外型，以至早商文化的二里岗型，长期以来，两者间都存在比较密切的关系，文化交流频繁，相互影响都比较强烈。

五、结　语

菏泽(曹州)地区岳石文化的发现，在横向方面，填补了岳石文化在鲁西南地区的空白；在纵向方面，也基本填补了鲁西南地区龙山文化与商文化之间的空白。这无论对考古学还是对历史学都是有重要意义的。

通过菏泽(曹州)安邱堌堆的发掘，使我们对鲁西南地区岳石文化的面貌已有了初步了解，它同鲁中南和鲁北以及胶东地区的岳石文化基本属于同一文化体系。再加上我们这次在济宁和聊城两地区见到的岳石文化遗存，就可以把山东省境内的岳石文化的分布区连成一整片，从而说明岳石文化的分布几乎已遍及山东全省(图一)。

关于岳石文化的年代，以往根据泗水尹家城等遗址的地层关系，已经大体确定它晚于山东龙山文化，早于早商文化二里岗期上层。我们这次在安邱堌堆也找到了同样的地层关系，证明了岳石文化晚于河南龙山文化的晚期，早于早商文化二里岗期上层偏晚阶段。本

文并把岳石文化同河北、河南两省的夏、商文化作了比较研究,进一步确定了岳石文化的年代大体曾经与西方的二里头文化和先商文化同时,其下限年代甚至可以延续到二里岗上层偏早阶段,或者更晚。根据尹家城岳石文化层采集的木炭标本,经碳十四测定为距今3445±85年,树轮校正为距今3715±135年(1765B.C.);郝家庄岳石文化早期(H14)的木炭标本,其树轮校正最晚的年代为1490±160年(B.C.)。以上两者约相当于历史上的夏商时代,与文化层所证实的年代大体相符。据此,我们完全有理由说:在夏代和商代早期前段,山东省境内绝大部分地区都没有夏文化(即二里头文化)和商文化的分布,而另一种与夏、商文化完全不同的岳石文化却占据了几乎山东全省;直到早商时期的二里岗期上层偏晚阶段或更晚一些,商文化才在山东省境内绝大部分地区取代了岳石文化的地位。

因为岳石文化的年代相当于中原地区的夏商时代,其文化面貌却与中原地区的夏、商文化完全不同,其分布地域[55]又与古代文献所载夷人活动的范围[56]恰相一致,所以最近学术界有些人推断岳石文化为夷人的文化;有的同志更进一步论证山东省的岳石文化是东夷系统的文化,安徽省江淮之间深受岳石文化影响的夏商时期文化为淮夷系统的文化[57]。看来,这些意见是颇有道理的,是合乎逻辑的,有说服力的,基本上可以信从。

近年来,在夏文化的讨论中,有的学者根据古代文献记载夏朝最主要的都城之一的斟鄩在山东省东北部,因而主张夏文化应该到山东省去寻找。这个主张是否可行,只要对目前的考古材料稍加分析,便可做出判断。如果夏文化在山东省,则其具体所指,除了二里头文化之外,还有山东龙山文化和岳石文化。今知二里头文化的分布并未到达山东省境内(图一),所以不必考虑了。至于山东龙山文化,其分布又未到达河南省境内;就是岳石文化,其分布及其影响最西亦未越过太行山(图一)。如果这两种文化是夏文化,那就意味着中原地区的晋南和豫西都没有夏文化,这显然是无法解释的。由此可见,不论山东龙山文化还是岳石文化都不可能是夏文化,从而夏朝在山东省境内立都也就不可能在考古上找到什么依据了。

半个多世纪以来,学术界曾经流行一种看法,以为商人起源于东方,商文化的策源地在山东省境内,有人更具体指明商人早期活动的地区主要在山东半岛,尤其在沿海一带[58]。

这些说法的古代文献根据主要有四:一是《诗·商颂·长发》所云:“相土烈烈,海外有截”;二是契居蕃在(汉代)鲁国蕃县;三是相土东都在泰山下;四是成汤始居之亳都在曹县境。

《商颂》这两句古诗的原意如何,现在已无法确知,姑且从字面上看,总是商之后人歌颂其先祖相土之辞,且把相土同海外联上了关系。当时的海外,可能是指渤海的彼岸,今之辽东半岛乃至朝鲜半岛。从现在的考古材料来看,在夏商时代,该地区曾发现岳石文化或其他文化而受到其影响,而且从很早以来,山东省的岳石文化同河北、河南两省的商文化就发生了关系,商文化的影响已波及渤海的彼岸。然而,岳石文化毕竟还不是先商文化,而只能是受到先商文化影响的东夷系统的文化;其在海外者亦或可归入《书·尧典》和《禹贡》所谓“嵎夷”(《史记·五帝本纪》作“郁夷”)的文化。近人有谓自山东至辽东,乃至朝鲜、日本、均与古嵎夷同族[59]者。证之考古材料,岳石文化的影响已远及朝鲜、日本[60],此亦可备一说。岳石文化既又受到先商文化的影响,因而相土亦随之蜚声海外不是没有可能的。但决不能反过来据此而谓商文化起源于海滨。因为据本文前面所证,鲁北和胶东岳石文化与

漳河型先商文化相同的诸文化因素中,大都是从后者东传,而不是从前者西去。况且两者尽管有些相同的文化因素,但文化面貌仍然大不一样,毫不相混,决不能都称之为先商文化。

契、相土与成汤之三都,均建于先商时期,亦即夏朝之时。要证明此三都在山东省,就要在山东省境内找到先商文化。前面已经说到,在山东省境内,可能相当于夏朝的考古学文化只有山东龙山文化和岳石文化。岳石文化非先商文化,本文前已论证,不用重复。至于山东龙山文化,因其与早商文化极少有共同之点,更不可能为先商文化。看来,在山东省境内就无先商文化可言了。由此我们也可断言:上述三商都决不在山东省境内,因为契居之蕃和相土之东都以及成汤之亳都决不会建立在属于东夷文化系统的岳石文化分布区内的滕县、泰安和曹县县境。

其实,王国维关于上述三商都地望的考证[61]并不是没有问题的。契居蕃的地望本来说法很多,王国维疑即《汉志》鲁国之蕃县,今滕县境,并无什么文献根据,只不过考虑到相土东都在泰山下,找个与泰安相近的蕃地来附会而已,所以连他自己也说不上有把握。丁山不同意王说,以为是《汉书·地理志》常山郡的"蒲吾县"(《史记》作"番吾"),并举出一些旁证[62]。今河北省平山县正在漳河型先商文化分布区内[63],可以印证丁说。

王国维提出相土曾有东西二都:西都即宋之商丘;东都即《左传》定公四年祝佗论周封康叔曰"取于相土之东都",在东岳(泰山)下。然《帝王世纪》云:"《世本》'契居番,相〔土〕徙商丘',本颛顼之墟。……今濮阳是也。"[64]《左传》昭公十七年:"卫,颛顼之虚也,故为帝丘。"可见相土所徙之商丘即帝丘。且泰山距康叔之封疆太远,濮阳后为卫都(《左传》僖公三十一年),近于殷墟,今濮阳地区有先商文化分布可证。至于宋之商丘本与相土无关,盖宋为商后,且宋、商音近,其所居之高地(今称为"堌堆")自可称为商丘,实为宋丘[65]。据本文前面所述,今河南省商邱市一带均属岳石文化分布区,并无先商文化发现,可以反证。总之,契居蕃应在今河北省滹沱河一带,相土亦应曾居之,可谓相土西都;相土后徙帝丘,可称为东都[66]。

成汤都曹县,即所谓北亳说,文献根据也未可信从,笔者往年曾有所论及[67],此处无庸赘言。应该补充的是:1984年11月,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菏泽地区考古队在曹县南约10公里阎店楼公社土(涂)山集,即王国维据《地理韵编》"今山东曹州府曹县南二十余里"的所谓"北亳"旧地作了专门调查,查知该处并无任何商代遗迹和商文化遗物,由此进一步证明了诸种有关北亳传说的不实。

在夏文化讨论中的西亳说者,无论其主张成汤亳都始自二里头文化二、三、四期诸说,差不多都承认偃师是成汤灭夏以后的亳都,而不是成汤始居之亳都,否则,很多文献记载,例如桀都也在偃师一带,却又在汤都亳城之西方等等,就无法说通了。然而,这样一来,就都会遇到同样的成汤迁都的问题,即成汤是从何处迁至偃师。换句话说,成汤始居之亳都在哪里?

西亳说本身包含的矛盾很多,历年的西亳说者都很清楚,如果对"汤始居亳"不先作交待,那西亳说是难以成立的。西晋时的皇甫谧大概看到班固偃师尸乡殷汤所都之说存在的矛盾,于是提出所谓三亳说,即南亳在谷熟,北亳在蒙,偃师为西亳;并首创汤都南亳在谷熟,然亦都偃师之说。到了唐代,如《括地志》、《史记正义》和《元和郡县图志》等更指明成汤始都南亳,后迁西亳。现在的西亳说者接受了唐人的这些说法,并参考了清人的意见,进一

步推断汤灭夏以前都南亳或北亳,灭夏以后迁都西亳。

据上所证,北亳说实在难以成立了,那南亳说又是如何呢?王国维早已指出,南亳说之所以不可信是因为缺乏文献记载,"若南亳,西亳,不独古籍无征,即汉以后亦不见有亳名"[⑱]。

按《水经·淮水注》"沟水……又迳亳城北"条注引《帝王世纪》曰:"谷熟为南亳,即汤都也。"又引《十三州志》曰:"汉武帝分谷熟置。《春秋》庄公十二年,宋'公子御说奔亳'者也。"又"涣水东迳谷熟城南"条注曰:"汉光武二年封更始子歆为侯国。"查《后汉书·刘玄传》光武曾封"歆为谷熟侯"。是"谷熟"之名,两汉早已有之。然而,汉武帝分谷熟所置的亳县却并不见于《汉书·地理志》;仅山阳郡有薄县,即臣瓒所谓"汤所都",亦即王国维所主张的北亳。《续汉书·郡国志》"梁国谷熟有新城"条刘昭补注曰:"《帝王世纪》有南亳。"可见两汉于谷熟均无直接名亳之地,其所谓"亳城"名乃后起。

追溯所谓北亳、南亳两说之根源,都是出自《史记·货殖列传》"汤止于亳"之说。联系《史记》其他篇的记载,可以查出司马迁还记有"出亳南"之语。这两个亳的地望应该是相同的。例如《樊郦滕灌列传》记载:"樊哙……从攻围东郡守尉于成武,……从击梁军,出亳南。河间守军于杠里,破之。击破赵贲开封北,……从攻破杨熊军于曲遇。"按此进军路线,显然由东而西。成武为曹州县,杠里近城阳(今菏泽东北30公里),大略都在今陇海线和商邱市以北,而亳不能独在其以南。所以王国维考证宋之亳地即汉之薄县是有道理的。自皇甫谧以至今人却以为谷熟为南亳,故城的具体地点在唐初宋州谷熟县西南17.5公里。(《史记·殷本纪·正义》"汤始居亳"条引《括地志》)唐初的谷熟县大约即今商邱市东南20公里的谷熟集或其附近,其西南17.5公里约在坞墙集一带,已邻近柘城县境,其在陇海线和商邱市以南已有30多公里(图一)。可见所谓南亳至少不是司马迁此所两言之亳地。

当然,我们也不可过分拘泥于文献记载,而应该立足于考古实际。据本文前面所言,坞墙遗址中虽然发现了包含二里头文化的因素,但其周围却又都分布有岳石文化遗存,因此,成汤始居之亳都断然不可能处于东夷系统文化的包围之中。再说在坞墙集发现的二里头文化遗存,实际上只是几块二里头文化三期陶片,根本无法证明偃师的二里头文化是由此处传去的。豫东的龙山文化遗址虽然发现比较多,但其文化面貌与豫西的龙山文化已有一些差别。现在学术界已经公认,二里头文化同豫西的龙山文化接近,有人甚至把豫西的龙山文化末期也算作二里头文化,或当成夏文化早期;至少可以说,偃师的二里头文化是直接从豫西的龙山文化发展来的。相比之下,豫东的龙山文化同豫西的二里头文化的关系显然远远不如前者的密切。就是说,豫东的龙山文化决不可能是豫西二里头文化的源头。既然偃师二里头文化并非来源于豫东的龙山文化或二里头文化,那么,偃师西亳是从商邱南亳迁去的观点,就完全失去了考古上的根据。

由此看来,南亳说与北亳说一样,文献根据既不可靠,考古根据又完全落空,因此要成立其说实在太困难了。这样,汤始居之亳都既不在鲁西南,也不在豫东,究竟在哪里?当然还有待现在的西亳说者和商文化东来说者继续寻找。否则,西亳说仍然只能是悬案,而商文化也将成为无源之水了。

(此文曾发表在文物出版社成立三十周年纪念《文物与考古论集》114—136页。)

本文所用菏泽安邱堌堆遗址材料均采自《菏泽(曹州)安邱堌堆遗址发掘报告》稿本。

注　释

①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山东泗水尹家城第一次试掘》,《考古》1980年1期。

② 以上殷墟文化的分期及其年代均参见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贰篇87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③ 同②,108—113页。

④ 同②,98—99页。

⑤⑪ 傅斯年等:《城子崖(山东历城县龙山镇之黑陶文化遗址)》,中国科学公司,1934年。该书图版拾柒:6、7双腹小陶盆,拾柒:9、10、12、15、16陶盆,拾捌:2陶豆,拾捌:7陶鼎,叁拾陆:7、10石铲,叁拾柒:10—12石刀等均是岳石文化遗物。

⑥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山东平度东岳石村新石器时代遗址与战国墓》,《考古》,1962年10期。

⑦ 同①;并见于海广:《山东泗水尹家城遗址第二次发掘简介》,《文史哲》1982年2期。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等:《泗水尹家城遗址第二、三次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7期

⑧ 以上牟平、诸城、昌乐、益都和烟台等地的岳石文化的材料大多根据近几年北京大学考古系实习资料,其中发表的不多,可参考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等:《山东省海阳、莱阳、莱西、黄县原始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83年3期;
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等:《山东长岛县史前遗址》,《史前研究》1983年创刊号;
赵朝洪:《有关岳石文化的几个问题》,《考古与文物》1984年1期;
王洪明:《山东省海阳县史前遗址调查》,《考古》1985年12期,1065页。

⑨ 同①,13页图二:13. 又图二:4、7石铲亦似岳石文化者。

⑩ 同①,15页图五:2方唇鬲,原报告以为是岳石文化者,可疑。

⑫ 例如旅顺双砣子二期遗存和积石墓当属岳石文化。参见江上波夫等:《旅顺双台子山新石器时代遗迹》,《人类学杂志》1934年49卷第一号(日本)。

⑬⑮ 从现有材料来看,岳石文化遗存并不限于山东省,其南包括江苏、安徽两省长江以北以及豫东的部分地区,其东远至辽东半岛甚至朝鲜半岛,其西直到太行山东侧,都有岳石文化遗物的发现。另外,在河北唐山大城山遗址中亦有类似岳石文化的陶甗(《考古学报》1959年3期,27页图十一:14)等。这些地区未必都是岳石文化的分布范围,但至少可说是受到岳石文化的影响。

⑭㉒ 赵芝荃等:《1977年豫东考古纪要》,《考古》1981年5期,曾经在商邱市以南的坞墙集发现了数块二里头文化三期陶片。
刘忠伏:《河南商丘县坞墙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3年2期,117页,第五层陶器原作者以为属于二里头文化一期,不确,应属于龙山文化。

⑮㉑ 同⑭赵文,388页,图三:9,出于永城黑堌堆遗址的上层,此为岳石文化素面陶甗腰。另外,1985年12月,北京大学考古系研究生宋豫秦在豫东调查参观,曾见到在柘城县旧北门、心闷寺、山台寺、王马寺、大毛等地采集的素面甗、直腹盆、碗形豆、樽口罐、"十"字形划纹罐等,皆为岳石文化的典型陶器。

⑯ 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商周组等:《晋豫鄂三省考古调查简报》,《文物》1982年7期,4页。

⑰ 宋豫秦:《论鲁西南地区的商文化》,北京大学考古系1986年硕士研究生论文。

⑱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山东梁山青堌堆发掘简报》,《考古》1962年1期;
吴秉楠、高平:《对姚官庄与青堌堆两类遗存的分析》,《考古》1978年6期。

⑲ 菏泽地区文物工作队:《山东曹县莘塚集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0年5期,385页。

⑳ 同⑭赵文,397页。

㉓ 同②,106、120、121、122、144以及181、182页的校后记。

㉔ 同②,266页。

㉕ 同②,273页。

㉖ 笔者曾见到甘肃省临夏州博物馆和广河县文化馆各藏一件橙黄色陶鸡彝(盉);在秦安县大地湾曾见到一件巨型红色瓦足皿。此三器均属齐家文化之物,器体都特别大,形制与二里头文化早期同类器酷似,显然都是受了二里头文化的影响。

㉗ 见北京大学考古系1982—1983年在安徽省专题实习资料。

㉘ 同②,133、134、138页。

㉙ 沈仲常等:《从新凡水观音遗址谈早期蜀文化的有关问题》,《四川文物》1984年2期。

㉚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三、八区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5期,309页图七:3。

《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4期244页,图八:5,8,图版肆:3;247页图一一:7,图版伍:3。

㉛ 同②,122页图三:8、9,159页图十一:2—4;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下七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2期,189页图七:6。

㉜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科学出版社,1959年,以下简称《二里岗》。此类有刮痕的中口罐见该书图叁:7,图版陆:1。细绳纹属见图壹:1,图版壹:1,两者口唇和绳纹仍稍有区别。

㉝ 以上同⑯。

㉞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国考古学报》1948年第三册,42页后,插图六:a2。

㉟ 昌潍地区文物管理组等:《山东诸城呈子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0年3期,364页图三一:1、2,图版捌:1、2、4。

㊱ 昌潍地区艺术馆等:《山东胶县三里河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7年4期,265页图四:1;

吴汝祚等:《两城类型分期问题初探》,《考古学报》1984年1期,10页图四:2。

㊲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潍坊姚官庄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63年7期,图版叁:7。

㊳ 同⑦,《考古》1985年7期,597页图三:2。

㊴ 山东省博物馆等:《山东茌平县尚庄遗址第一次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4期,42页图八:4。

㊵ 同㉛后半。

㊶ 同②,117—123页。

㊷ 同①,15页图五:2。

㊸ 同㊴,42页图八:3。

㊹ 同②,122页图三:8,9,11—14;158页图十:6;159页图十一:2—4。

㊺ 同㉛后半,189页图七:6,原作罐,误。

㊻ 同②,158页。

㊼ 同⑭,赵文,394页图七:18,原报告称折腹盆;图七:19,原报告称小罐;图七:24,原报告称尊。

㊽ 同㉛后半,189页图七:2,图版壹:1。

㊾ 同㉚,《考古》1974年4期,247页图一一:7,图版伍:3。

㊿ 此处应该说明的是,在商邱坞墙龙山文化遗址中亦曾发现箍状堆纹方格纹瓮,[同⑭刘文,117页图一:14. 原作者以为是二里头文化一期之器,非是。]其与安邱堌堆的箍状堆纹篮纹罐虽然作风相似,但器形、花纹均不相同,恐不能视为后者的直接前身。

51 李济:《民国十八年秋发掘殷墟之经过及其重要发现》,《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248页,插图五:2。

52 同㉜,21页。

53 同②,103、254页。

54 同②,107页。

55 关于夏商周时期夷人活动的范围,现代不少学者已有专门研究,其结论皆大同小异,可以参考:蒙文通:《古史甄微》,商务印书馆,1933年;傅斯年:《夷夏东西说》,《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下册,1935年;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增订本),科学出版社,1960年。

56 王迅:《试论安徽江淮地区夏商时期的文化》(打印稿本),北京大学考古系硕士研究生论文,1985年。

57 主张此说者,自王国维以后,历史学界大有人在,例如:傅斯年:《夷夏东西说》1106页,同55傅文;吕振羽:《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176、186页,三联书店,1961年;钱穆:《国史大纲》上册,17页,商务印书馆,1947年,翦伯赞:《中国史纲》第一卷:《殷周史》162—169页,生活书店,1947年;李亚农:《殷代社会生活》2—3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55年;王玉哲:《中国上古史纲》54—56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一册156—157页,人民出版社,1976年。

58 吕思勉:《先秦史》24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59 王迅:《论岳石文化的东渐》,北京大学考古系博士研究生学年论文,1986年。

㉑ 王国维:《说自契至成汤八迁》,《观堂集林》卷十二,《王国维遗书》第二册,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

㉒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17页,龙门联合书局,1960年。

㉓ 同②,212页。

㉔《太平御览》卷一五五州郡部引,中华书局影印本,1963年。

㉕ 同②,217页。

㉖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定公四年"取于相土之东都"条亦有此说,中华书局,1981年。

㉗ 同②,188—190页。

㉘ 王国维:《说亳》,同㉑。

第拾捌篇

On the Formation of the Ancient Chinese State, Comparative of the Ancient Chinese in Development of Complex Societies

China, with a verifiable written history of more than four thousand years, was one of the earliest countries in the world to develop an advanced civilization.

According to ancient texts, China's first historical dynasty---the Xia dynasty 夏朝---was founded about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B. C. , and concomitant with it appeared China's earliest state. Around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B. C. , Shang Tang 商汤 overthrew the Xia dynasty and established China's second historical dynasty, the Shang 商朝. The Shang in turn ruled for five hundred years, eventually being extinguished in the eleventh century B. C. by king Wu of Zhou 周武王. These historical facts are clearly and systematically recorded by the great Western Han 西汉 historian, Sima Qian 司马迁 (145—? B. C.)in his work, the *Shi Ji* 史记 (Records of History).

In the thirties of this century, late Shang dynasty palaces and mausolea were excavated by Chinese archaeologists at the famous site of Yinxu 殷墟, nearby the villages of Xiaotuncun 小屯村 and Houjiazhuang 侯家庄 in Anyang 安阳 county, Henan province. The site yielded a large quantities of bronzes, jades, ceramics, turtle plastra and ox scapula. The latter two materials, after being used for divination, were incised with characters, known in Chinese as 'jiaguwen'. Amongst the jiaguwen inscriptions there occur the names of more than twenty Shang kings. thus proving the historicity of the royal Shang genealogy recorded by Sima Qian. By analogy, we can be confident that Sima Qian's account of the Xia dynastic lineage is also reliable.

In the fifties, at the city of Zhengzhou 郑州 in Henan, archaeologists discovered a large scale Shang period walled city which has been named Zhengzhou Shang city. In the early eighties, another large scale Shang period walled city was discovered in Yanshi 偃师 county, also in Henan. and this has been named 'Shixianggou 尸乡沟 Shang city'. The stratigraphic contexts of the two sites shows that these two cities are definitely earlier than the site of Yinxu. and C -14 tests indicate an absolute date as early as the seventeenth to sixteenth centuries B. C. is equivalent to the early Shang period. Thus, the cultural remains of the entire 500—600 years of the Shang dynasty have been substantiated by archaeology.

Investigation of Xia dynasty remains has been in progress for half a century. and during the last twenty years has yielded some very successful results. More than fifty archaeologists have conducted broad scale surveys and focal excavations, so that we can now recognize the unques-

tionable existence of a previously unknown early period bronze age culture widely distributed through western Henan and south-western Shanxi. This culture has been named the 'Erlitou culture'. Stratigraphic relationships have convincingly demonstrated that this newly discovered culture lies between the late neolithic Longshan 龙山 culture and the early Shang dynasty culture, its absolute date fixed by C-14 tests to about the twenty-first to seventeenth centuries B. C. exactly correspoding to the period of the Xia dynasty of historical literature. Moreover, since the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the Erlitou culture corresponds to the region recorded by ancient texts as having been ruled by the Xia dynasty, and because certain features of the Erlitou culture are similar to characteristics of the Xia culture as recorded in the ancient texts, most archaeologists believe that the Erlitou culture must in fact represent the remains of the Xia dynasty. The culture can thus also be directly termed the 'Xia culture'.

The archaeological recognition of the Xia culture has thus provided reliable data for studying the form of the Xia state.

From the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Xia culture sites we can infer that the region ruled by the Xia kingdom was more or less centred on the part of present-day Henan, south of the Yellow River, and included small parts of the adjacent present-day provinces of Shanxi, Shaanxi, Hubei and Anhui, covering a total area of about 500×500 square kilometres, far smaller than the territory of present-day China. The most important sites include: Qilipu in Shanxian, Wuqiang in Shangqiu municipality, Beiqiu in Xinyang municipality and Luodamiao at Zhengzhou, all in Henan: Dasucun in Linfen municipality, Shanglucun in Xiangfen county, Xiyangchengcun at Houma and Dongxiafengcun in Xia county. all in south-west Shanxi; Nanshacun in Hua county, southeast Shaanxi; Hongmensi in Gucheng county near Xiangfan in northern Hubei; and Laoqiudui in Linquan county, western Anhui. On the periphery of the Xia kingdom dwelt many different tribes, and confederacies of tribes, some of whose cultures were similar to that of the Xia, and some of which were still in the final stages of the neolithic.

Erlitou is the largest Xia site discovered to date, covering an area of about 2500 × 1500 square metres. It lies right at the centre of the area of Xia culture distribution. In ancient China, the region was often called 'The centre of the Empire' The *Lü Shi Chun Qiu* 吕氏春秋 by Lü Buwei 吕不韦(? --225 B.C.) states, 'The kings of ancient times chose the centre of the Empire as the location of their *guo*'(*guo*, in this context, means capital). Other ancient texts also record that the Xia dynasty established a capital in the vicinity if Yanshi county. Archaeologist therefore have very good reasons to conclude that Erlitou was where one of the Xia capitals ——Zhen Xun —— was located. In the middle of the Erlitou site, a complex of large scale platforms, covering an area of about 100 × 100 square metres, was discovered. At the centre of the complex was found the site of a rectangular palace measuring 30.4 metres east-west, by 11.4 metres north-south. On top of this structure were evenly spaced stone pillar plinths, from the arrangement of which three rows of eight rooms could be distinguished. In front of this palace was a broad courtyard, its perimeter enclosed by buildings.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in this courtyard were discovered sacrificial pits containing human and animal bones, indicating that this was the scene of sacrifices. The *Lü Shi Chun Qiu*, quoted above, states, 'The centre of the city is chosen for the palace, and

the centre of the palace is chosen as the location of the temple'. The palace buildings at Erlitou correspond to this description, so archaeologists identify them as the site of a Xia kingdom ancestral temple.

Many pre-Qin (221—207 B.C.) texts record that the ancestral temple in ancient times was not only the place where the rulers worshipped their ancestors, but was also an importa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All the important ceremonial affairs of state, such as the great state sacrifices, the enfeoffment of nobility by the king, the promulgation of government decrees, the despatch of military expeditions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captives after a victory, all took place in the ancestral templ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tate, the errection of an ancestral temple was essential and, to consolidate the state, it was essential to protect the ancestral temple, in order to maintain regular sacrifices. When an enemy state was conquered, its ancestral temple was always destroyed. If a state's ancestral temple was wrecked and the sacrifices interrupted, this signifies the loss of its political authority. Thus, we can see that the ancestral temple had become the symbol of the state. Since an ancestral temple exists at Erlitou, this demonstrates that the Xia dynasty had evolved into state form.

Archaeological data shows that the formation to the Xia state was built on a base of forces of social production clearly more advanced than those of the neolithic. Stray finds of copper alloy objects occur in the late neolithic Longshan culture along the middle reaches of the Yellow River, but most of these are simple copper objects and are few in number. In Xia sites, however, bronze objects are commonly found, and include not only such tools and weapons as knives, awls, files, spades, spears and axes, but also such wine vessels as *jue*, and musical instruments as *ling* bells. These discoveries show that by this time ,there was already a bronze industry of some scale. A suprising feature of the Xia culture sites has been the discovery of a group of exquisite jades. Experienced modern jade craftsmen consider that these works could definitely not have been produced by a handful of jade carvers, but that they must have been produced in special workshops provided with large and specialized teams.

The rise of handicraft industry cannot be divorced from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he level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in the Xia culture was clearly much higher than in the late neolithic. Taking, for example, the ancestral temple at Erlitou, and calcultating purely from the amount of earth used in its construction --as much as 20,000 cubic metres --at the level of labouring efficiency of that period, 100 000 to 200 000 man work days must have been expended. If there had not been adequate supplies of provisions to feed the construction workers, there is not way such a great construction project could have been completed. It was only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that the division of agricultural and handicraft labour was brought about, consequently allowing ancient Chinese economy to reach an unprecedented level of prosperity.

Only with this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y could one section of society be liberated from heavy physical labour and devote itself to other forms of activity, resulting in the appearance of the exploiting classes. Habitation and burial sites reveal very clear class divisions and highlight antagonisms with in the society.

In Xia culture sites, three types of dwellings occur. The first type comprises the large palatial constructions discussed above. The second type consists of intermediate scale houses covering an area of about 10 × 5 square metres. These houses are relatively well constructed, with even, solid floor surfaces, and give a spacious and comfortable appearance. The third type is a small semi-subterranean building with an area of about 5 × 2 square metres—— a kind of crude troglodytic dwelling.

Xia culture burials can be divided into four types. The first type is relatively large in scale, possessing a tomb chamber covering an area of about 23 square metres. Examples of this type have all been found completely plundered. The second type is relatively small, the area of the tomb chamber being usually only about one tenth of the first type, but tombs of this type often contain coffins and grave goods such as bronzes, pottery and jades. The third type is even smaller than the second type, the grave goods being mainly pottery. The fourth type does not necessarily contain a tomb chamber, sometimes contains humans and animals buried in the same pit, and is always completely devoid of grave goods. The occupants are either in a squatting or flexed position and are sometimes found with hands bound, indicating perhaps that they were buried alive.

These different types of dwellings and burials must reflect the owner's differing social status. The occupants of the first three burial types must correspond to the occupants of the three types of dwellings discussed above. The grave goods assemblage of the first type of burial is unclear, but ,judging from the dimensions of the tomb, the occupants clearly held an exceptional social positions and were probably aristocratic members of the ruling class. The palatial buildings must have been their official residences. The second and third types of burial both contain grave goods, from which one can see that the deceased possessed a certain amount of wealth while alive. This shows that they held the status of freemen. But the different types and quantities of grave goods in these burials illustrate the occupants' differing degrees on wealth. Those with bronze ritual vessels were probably relatively rich and bordered on minor aristocracy. The second type of medium size house must have been their residences. The occupants of tombs containing only pottery were probably rather poor, and their dwellings must have been the third type of house. As for the fourth type, these are not proper burials, the deceased probably having been executed. These persons, while alive, not only did not own any possessions, and naturally had no fixed abode, but already had completely lost their personal freedom. They were possibly captives of war, or some. perhaps slaves, and were buried as human sacrifice.

To sum up, in the Xia cutlure as reflected in archaeological data, we can see conflicts between rich and poor, freemen and slaves, aristocracy and common people, oppressors and oppressed, locked in a perpetual struggle. In order to maintain its position of power, the ruling Xia hierarchy with the king at its head needed a supreme organ of power to keep the ruled in a state of continual suppression. This organ of power was the state, which, in the form of the Xia dynasty, ruled ancient China for four hundred years.

(Comparative Stud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omplex Societies Volume 2. The World Archaeological Congress, 1—7, September 1986. Southampton and London. ALLEN & UNWIN.)

References

The Erlitou Archaeological Team of IAAS: 'Excavation of the Palace Remains of the Early Shang at Erlitou in Yanshi county, Henan Province', *Kaogu* (Archaeology) No. 4, 1974.

The Erlitou Archaeological Team ,IAAS: 'Excavation of Zones III and VIII at Erlitou in Yanshi county, Henan Province',*Kaogu* No. 5,1975.

The Archaeological Team at the Old City Luoyang at the Han-Wei Period. IA. CASS; 'Reconnaisance and Excavation of the Shang city at Yanshi. Henan', *Kaogu* No. 6. 1984.

The Dongxiafeng Archaeological Team: 'Excavations of the Eastern and Central Areas of the Dongxiafeng Site at Xiaxian in Shanxi', *Kaogu* No. 2. 1980.

The Henan provincial Museum; 'Excavation of a Shang Dynasty city at Chengchou, Henan,*Wenwu* (Cultural Relics) No. 1,1977.

Tsou Heng: Essays on the Archaeology of the Xia,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The Wenwu Press, Beijing 1980,pp. 95—182.

第拾玖篇

中国文明的诞生

中国是世界文明发达较早的几个地区之一。但是，中国古代文明究竟于何时诞生，却是至今还在探讨的问题。这个问题牵涉的范围甚广，本文试图主要从考古学角度作一探考。

我们探讨中国古代最早的文明，首先必须对"文明"的涵义有个明确的理解，而要解释"文明"(civilization)一词，又必须同另一个与它近似的词"文化"(culture)联系起来考虑。现代人类学家使用"文化"这个词是来"表示一个民族所借以生活的一切技术、工具、习俗、信仰、观念和技艺。文化对于人类学家来说，几乎包含了一个民族除去与身体或本能有关的一切事物"①。美国人类学界的"新进化论"(Neoevolutionism)者怀特(White)则认为："所有文化都是由三种根本成分组成的，即技术-经济成分、社会成分和意识形态因素。"②

在考古学中也经常使用"文化"这个词。它的内涵同一般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所使用的"文化"不尽相同。作为考古学的特别术语，某"文化"是"指某个时期、某一分布地域而具有明显特征的一群遗迹和遗物共同体的总称"③。地球上从人类开始出现，就会留下遗迹和遗物，这些遗迹和遗物共同体都可叫作考古学文化。

"文明"一词与上述"文化"一词不同。文明是当人类的经济(物质)生活、社会生活和精神生活进展到一定阶段的文化，它不是与人类同时出现的，而是人类文化演进到高级阶段才产生的。

什么样的文化才称得上文明呢？这是多年来人类学家、社会学家、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共同讨论的问题，至今仍然没有完全一致的认识。19世纪美国著名人类学家摩尔根(Lewis H. Morgan)在其《古代社会》一书中，认为文明社会"始于标音字母的发明和文字的使用"④。马克思和恩格斯基本肯定了摩尔根的分期法，恩格斯曾把人类的文明史称之为"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把"成文史以前"⑤的历史称为"人类的史前史"⑥。

现在距摩尔根《古代社会》和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两书的问世都已超过百年，在这一个多世纪中，人类学、民族学和考古学都有很大进展，对摩尔根-恩格斯的社会发展学说，当然应该有所充实和发展，特别是对某些已被新资料证实为错误的具体论断更必须有所修订。

摩尔根、恩格斯是按照直线发展论进行分析的，其目的是寻求普遍的文化发展规律。摩尔根曾经明确地说过："衡量进步的标准来标志上述各期的起点，并求其能绝对适用，放之四海而皆准，即使说这不是决不可能，也得说这是很难办到的。就我们当前的目的而言，也没有必要排斥例外的存在。"⑦

关于文字的发明和使用作为文明时代的标志这一说法，的确就有例外存在。秘鲁的文明仅有结绳记事而无文字。印加人没有书面文字，而却有高度发达的文化艺术和组织严密的管理机构⑧。古代的匈奴已建立国家而没有文字。这些都是例外。既然如此，当我们研究普遍的文化发展规律的同时，也要注意到各种文化的特殊进化方式。不过，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足够的资料和普遍适用的文明起源新论来彻底更替摩尔根-恩格斯的传统说法，文字是文明的一个标志这一标准，在一般情况下

仍然是适用的。

当然，文明时代除了发明和使用文字以外，还有其他方面的进步。恩格斯曾经对这些重大进步作了精辟的概括："文明时代是学会对天然产物进一步加工的时期，是真正的工业和艺术产生的时期。"[9]同时，文明时代所有这些进步又都是同人们的社会组织相联系的，在一般情况下，文明的出现，也就意味着原始氏族制的解体和国家的产生。

中国是世界上保存古代文献资料最丰富、最完整、最系统的国家。中国最早的文献纪录《尚书》中的《虞夏书》记载了尧、舜、禹相继为帝的情况，表明当时已经建立了国家，进入文明时代。可是经过宋以来特别是近现代学者的研究，证明《虞夏书》中的《尧典》、《皋陶谟》和《禹贡》并非当时遗留下来的文书，都只是战国时代的作品[10]；就是比较可信的《商书·盘庚》也未必是商朝的原作，至少是经过了周人改写的。总之，以上这些文献都不能作为当时已有文字记录的直接证据，所以史学家一般都将尧、舜、禹及其以前的黄帝等归人古史传说时代。然而，中国古代文明也绝不会只从周朝开始，而要找出中国古代文明的源头，只靠古代文献记载显然是办不到的，这个问题要靠考古学来研究解决。

以安阳殷墟为代表的商代后期文化，由于多达 15 万片以上的有文甲骨和精美雄浑的青铜礼器、兵器以及车马器、大型陵墓、宫室建筑的发现，已经证明属于一个比较高级的文明社会。

50 年代初期，中国考古学者在河南省郑州市二里岗等地，找到了商代前期的文化遗址。现已查知，在河南、河北、山东、山西、陕西、湖北、安徽等省都有商代前期文化的分布。在河南郑州市[11]、偃师县尸乡沟[12]，山西垣典县古城镇[13]，夏县东下冯[14]和湖北黄陂县盘龙城[15]共发现了 5 座商代前期的城址；多数城址内都有宏伟的宫殿建筑群基址。尤其是郑州商城，周城近 7 公里，面积大约在 300 万平方米以上；偃师尸乡沟商城，周城亦有 5 公里以上，面积将近 200 万平方米，都已具备大都城的规模。从年代和地望来考证，郑州商城应该就是商朝最早的首都亳城[16]；偃师尸乡沟商城是早商时期的别邑离宫，即桐宫邑[17]。

在郑州商城附近除分布有密集的包括农业人口在内的居民点以外，还有各类手工业作坊遗址和墓葬区，发现了大批手工艺品如青铜器、玉器、骨器和陶器等。特别应该提到的是郑州商代前期遗址曾发现几件巨型铜方鼎，具有较高的铸造水平，说明商代前期已有了比较发达的青铜手工业。

目前关于商代前期的文字资料还不多，仅在郑州商城遗址和河北藁城县台西遗址[18]中发现了刻在骨头上和陶器上的少量文字。从其结构来看，显然同甲骨文属于同一系统。尤其是在郑州二里岗曾经发现一片有 10 个字的习刻字骨[19]，无论行款和格式，都与殷墟甲骨卜辞非常相似。据此，商代前期已有刻字记录的制度是无庸置疑的了。根据考古材料完全可以证明，商朝从建立开始就已处于文明时代。

根据古代文献的记载，商朝并不是中国最早的朝代，在商朝以前还有一个夏朝。从上述商代前期的文明进程来看，无论是大都城的出现、规模宏伟的宫殿群的建造、比较发达的手工业的兴起和比较成熟的文字的产生等等，都不会是突然的现象。早商文明不会是中国古代文明的开始，在此之前，必定还有一个更早的文明演进阶段，这应该就是夏文明。

尽管现在学术界对于夏文化的认识尚未完全一致，但包括我在内的部分考古工作者认为，二里头文化就是夏朝所属的考古学文化，即夏文化[20]。

目前在二里头文化遗址中，仅是山西夏县东下冯发现两道壕沟[21]，尚未发现城址。不过，早于二里头文化的龙山文化，现已发现 5 处小型城堡遗址(详后)，晚于二里头文化的早商文化已出现上述郑州商城和偃师尸乡沟商城大型都城遗址，处于二者之间的二里头文化时期，应该也有中型城址存在。偃师二里头遗址总面积已超过 300 万平方米，与郑州商城的大小相若。看来，在二里头文化中

出现城址的可能性不会是很小的。

在偃师二里头遗址中发现了成组的宫殿群基址。目前已发现两组，其中较大的一组总面积竟达1万平方米以上，且位于遗址的中部[22]。经过考证，这组宫殿基址应为当时的宗庙遗址[23]。《左传》庄公二十八年记载："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尚书大传》卷五所记略异)二里头遗址既有宗庙，应该可称为"都"了。再考之历史地理，偃师二里头应该就是夏都斟寻所在[24]。二里头文化中出现了宗庙，有力地证明了当时国家政权已经产生[25]。

二里头文化已进入青铜时代，不少二里头文化遗址中都发现了青铜器，尤以偃师二里头遗址发现较多，有刀、锛、凿、锥、钻、鱼钩之类的小工具，也有戈、钺、镞等兵器，更有爵、斝、铃等空体礼乐器，可见青铜器的使用范围比较广泛，当时的青铜工业显然已经初具规模。但是，若与商代前期相比，却还存在相当的差距。目前在二里头文化中发现的青铜器，无论种类和数量都远远比商代前期少得多；制作工艺也显得比较粗糙，一般不着纹饰，只有两件镶嵌绿松石兽面铜饰，构图精巧，线条流畅，可称得上艺术佳品。这些又可说明，当时的铸造业还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原始性，兴起似乎还不太久。

二里头文化的文字资料比商代前期更少，目前还只发现单个字，都刻在陶器之上，如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等[26]。这些陶文同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及其以后陶器上常见的刻划符号是不相同的，现在虽然尚未确考为何字，但从结构来看，同甲骨文已经非常接近，其为当时的文字应该是没有多大问题的。

二里头文化即夏文化可以肯定是比商文明更早的文明。那么，夏文明是不是中国最早的文明呢？

近年来，不少人主张龙山文化时期是中国国家形成的时期；更有人把中国古代文明直接追溯到仰韶文化时期[27]。为了弄清这些问题，我想还是根据本文开头对"文明"所作的解释进行分析。

第一，文字应该是文明最重要的标志。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时期是否已有了文字呢？以往有不少学者在这方面进行过研究。近年来，学术界把注意力集中到大汶口文化中的所谓"陶文"上来。有人把山东莒县陵阳河和诸城县前寨出土陶缸上的所谓"图画文字"[28]说成是较成熟的"意符文字"[29]或"会意字"[30]，分别把一幅绘有山形、火焰形(？)上加圆圈(太阳)的图形释为"炅"(热)及其繁体，或释为"旦"字，把另外两幅带柄斧和锄的图形释为"戉"、"斤"二字。更有人据此而谓"远古文明的火花"[31]。

我们知道，图画与文字是有本质区别的。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语言是社会交际的通用工具。语言是有声的，因此，真正的文字，要从表音开始。中国的汉字基本是象形文字，主要来源于图画，但一经简化而成为有声的文字，就不再是图画了。从图画到文字是一种飞跃，其中并不存在"图画文字"的过渡型。大汶口文化的上述图形都是写实画，并未简化，与甲骨文是不相同的。但由于同一图形在不同地区重复出现，说明可能具有某种固定的涵义，而作为某一氏族的标记。有的学者说得对，这只能"属于图画记事的范畴"，而不是文字[32]。

在陕西关中地区仰韶文化(主要是半坡类型早期)陶器上经常出现刻划符号，有人据西安、长安、临潼、郃阳，铜川的7个遗址发现的270个刻划符号统计，以西安半坡和临潼姜寨最多，共242件；符号种类达52种，其中又以"|"最多，共154件，占半数以上[33]。关于这类符号(龙山文化中也有发现)的性质和功用，学术界有不同看法。有的认为是"简单文字"[34]；有的认为是"具有文字性质的符号"[35]；有的认为是"特定的记事符号"[36]。后者举出云南、四川两省的普米族至今仍用来表示"占有"、"方位"和"数字"的刻划符号，与仰韶文化的"形态相似，有些完全相同"。证据确凿，可为定论。

由此可见，仰韶-龙山文化时期还没有出现文明的标志——文字。

第二,对金属的进一步加工也是进入文明时代的必要条件。中国文明时代初期,所谓对金属的加工应该主要是指铸造和使用青铜器。今知所谓仰韶文化时期青铜器的材料有二:一是陕西临潼姜寨半坡类型早期遗址出土的一枚半圆形青铜或黄铜(铜锌合金)片[37];二是甘肃东乡林家马家窑类型遗址出土的一把青铜(铜锡合金)刀[38]。关于前者的确实年代,目前还有争议,有的认为黄铜的出现应该很晚,是否为仰韶文化早期之物还值得怀疑[39]。因为发掘者本人并没有完全排除"地层也有被扰乱的可能"[40],所以这枚黄铜片的时代只好存疑了。林家遗址的青铜刀,原发掘报告称"出自F20北壁下"。F20属晚期房子,在遗址的第3层(即上层)中。晚期房子本来"破坏严重",尤其是在有的探方如T41(距F20不远)第3层中还曾"见有少量齐家文化陶片,当系扰乱所致"。可见遗址第3层的时代并不单纯,至少应该包括齐家文化在内。所以发掘者本人最后也未能肯定该地区当时"已进入铜石并用时期"[41]。看来,仰韶文化时期是否真正出现了青铜器,目前至少还不能肯定。

龙山文化时期有关铜器的材料比较多,有人曾初步统计有16处遗址[42],还有河南临汝煤山[43]和山西襄汾陶寺[44]2址未统计在内。这18处出铜器或与铜器有关的遗址有必要作具体分析。齐家文化6处遗址,其年代既然在公元前2055—公元前1900年左右[45],已相当于二里头文化早期,不应归入二里头文化以前的龙山文化时期。河北唐山大城山和河南登封王城岗2址出的铜器,年代有争议,不一定属于龙山文化时期,应该排除。内蒙古伊金霍洛旗朱开沟出的铜锥也未必是青铜。甘肃永登蒋家坪马厂遗址出的残铜刀和山东胶县三里河出的红铜锥均未发表具体地层材料。就是山西襄汾陶寺墓葬出的红铜铃形器,尽管可靠性较大,也"没有地层关系和随葬陶器可以借鉴",只是"从墓葬的排列情况"证明为龙山文化时期的[46]。河南临汝煤山灰坑出的冶铜坩锅残片上的铜液,有地层证明属于龙山文化时期,但也不是青铜,而是红铜。其他还有河南郑州董砦、山东诸城呈子、栖霞杨家圈、长岛店子和日照(安)尧王城5处遗址,一则没有发表资料,二则无化验数据,何况有的还是采集品,更无从证明一定属于早于二里头文化的龙山文化时期的青铜器。

从以上材料来看,龙山文化时期已有了红铜器是毫无问题的,至于是否真正出现了青铜器,仍然需要更坚实的材料来证明。二里头文化青铜器多出自晚期,早期还发现很少。因此,龙山文化时期即使出现青铜器,其发展水平决不会高于二里头文化早期,充其量处于青铜器的萌生阶段,这应该是可以断言的。

总之,据现有材料,我们还不能说:仰韶-龙山文化时期已经真正兴起了青铜工业。

第三,城市的形成与发展应该是文明的主要内容之一。英国著名考古学家柴尔德(V. G. Childe)认为,国家和文明的出现,在考古学上的标志就是城市的出现。他甚至把城市的出现称为"城市革命",是史前的"第二次革命"[47]。早在60年代,学术界就开始怀疑上述提法。有的学者举出西南亚的美索布达米亚、埃及和南美洲的玛雅文明为例,证明国家和文明的出现与真正城市的出现之间还有一段不很短的距离,就是说,国家(王朝统治)和文明(文字标志)的出现早于真正城市的出现[48]。

在中国,国家和文明的产生应早在商朝以前,而真正城市的出现恐怕要晚至东周时期。当然,真正城市的形成也要有个过程。中国古代尤其是分封制初期的城市(city),一般说来也就是都城(capital);是当时一定范围内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东周时期繁华的城市大抵都是从较早的都城发展起来的。

在仰韶文化时期,还没有发现城址,只见有防御沟。在龙山文化时期,现已发现5座城址,即河南安阳后岗城址[49]、登封王城岗城址[50]、淮阳平粮台城址[51],山东历城(今章丘)龙山镇城子崖城址[52]和寿光边线王城址[53]。这些城址的规模都不大,最大的城子崖城址,面积约18万平方米,仅是郑州商城的十七分之一,年代也有疑问[54];最小的王城岗城址,面积还不到1万平方米,即不到郑州商城

的三百分之一，甚至比偃师二里头遗址中的宗庙基址还小。这5座城址中，只有平粮台城址结构略为清楚，城内发现了一排房子，房子总面积也还不到100平方米，大体相当于二里头遗址中常见的中等房子。这样规模的城址作为有防御设施的军事城堡(military castles)应该是比较合适的；若作为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的都城就显得很不相称。

文明的诞生和国家的出现应该是同步的，国家的形成也就意味着文明时代的开始。关于仰韶文化时期的社会性质问题，目前学术界尽管有母系父系等等之争，但除极个别的外，一般总还没有超出"氏族制社会"的范围。绝大多数学者认为，仰韶文化时期还不具备国家产生的条件，当然还谈不上文明的诞生，因面都把仰韶文化归入史前时期。关于龙山文化时期的社会性质问题，各人的看法也有出入，但不外两种意见：一种认为龙山文化时期仍然是氏族制社会，不过已逐步转入以父系为主而进入军事民主制阶段，已经"走到文明时代的门槛"。另一种则认为龙山文化时期已是阶级社会，特别是其晚期，正值国家产生的阶段，已经步入文明之域了。

我认为要解决以上的纷争，必须把龙山文化同以后的二里头文化进行全面比较。现在学术界已经公认，二里头文化是从龙山文化特别是从豫西的龙山文化脱胎而来，二里头文化中的不少因素已在龙山文化中开始滋生。不过，更应该注意到一个重要的事实，即从龙山文化到二里头文化已经发生了质变。例如二里头文化中成组宫殿群建筑的出现和都城的形成，青铜器中礼乐兵器的产生，文字的发明等等。这些又都是商周文明所共有的。龙山文化中没有这些因素，说明当时尚未跨入中国古代文明的门槛；二里头文化有了这些因素，说明已同商周文明直接挂钩。

这样，我们就在考古材料中找到了中国文明的源头，这就是二里头文化即夏文明。从二里头文化开始，中国古代进到一个新的时代——文明时代。

(此文曾发表在《文物》1987年12期。)

注　释

①⑧　英国埃德华．威尔(Edward Weyer)所著《当代原始民族》(Primitive Peoples Today)一书的"绪论"，见刘达成、杨兴永译：《原始人的世界》、《史前研究》1984年3期。

② 转引自孔令平：《〈起源〉对西方史前考古学的影响——纪念〈起源〉发表一百周年》，《史前研究》1984年2期。

③ 邹衡：《关于考古学理论和方法上的几个问题——与梁星彭同志讨论》，本书第伍拾篇。

④⑦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12页，9页，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24页，注释②，人民出版社中译单行本，1970年。

⑥⑨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9页、25页，人民出版社中译单行本，1972年。

⑩ 郭沫若：《十批判书》，2页，科学出版社，1961年。

⑪ 河南省博物馆等：《郑州商代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77年1期。

⑫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偃师商城的初步勘探和发掘》，《考古》1984年6期。

⑬ 刘汉屏、佟伟华：《山西垣曲县古城镇发现一座商代城址》，《光明日报》1986年4月8日第2版。

⑭ ㉑东下冯考古队：《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东区、中区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2期。

⑮ 湖北省博物馆等：《盘龙城一九七四年度田野考古纪要》，《文物》1976年2期。

⑯ 邹衡：《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本书第贰拾篇。

⑰ 邹衡：《偃师商城即太甲桐宫说》，本书第贰陆篇。

⑱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91页，图五七：1—18，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⑲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图叁拾：24，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⑳ 邹衡：《关于探讨夏文化的几个问题》，本书第拾篇；

《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叁篇，文物出版社，1980年。

㉒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4期。

㉓ ㉕同⑳后文。

㉔ 邹衡:《夏文化分布区域内有关夏人传说的地望考》,《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伍篇,文物出版社,1980年。

㉖ 最后一字参见王宜涛:《商县紫荆遗址发现二里头文化陶文》,《考古与文物》1983年4期。其余均见于偃师二里头遗址。

㉗ 例如有人主张大体相当于仰韶文化时期的山东大汶口文化甚至东北,内蒙地区的红山文化等已是中国古代文明的开始。

㉘ 唐兰:《关于江西吴城文化遗址与文字的初步探索》,《文物》1975年7期。

㉙ 唐兰:《从大汶口文化的陶器文字看我国最早文化的年代》,《大汶口文化讨论论文集》,80页,齐鲁书社,1979年。

㉚ ㉞于省吾:《关于古文字研究的若干问题》,《文物》1973年2期。

㉛ 邵望平:《远古文明的火花——陶尊上的文字》,《文物》1978年9期。

㉜ 汪宁生:《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考古学报》1981年1期。

㉝ 王志俊:《关中地区仰韶文化刻划符号综述》,《考古与文物》1980年3期。

㉟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考古学报》1972年1期。

㊱ 严汝娴:《普米族的刻划符号——兼谈对仰韶文化刻划符号的看法》,《考古》1982年3期。

㊲ ㊵巩启明:《姜寨遗址考古发掘的主要收获及其意义》,《人文杂志》1981年4期。

㊳ 甘肃省博物馆等编:《甘肃彩陶》,8页注释⑪,文物出版社,1984年。

㊴ 安志敏:《中国早期铜器的几个问题》,《考古学报》1981年3期。

㊶ 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等:《甘肃东乡林家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1984年4期。

㊷ ㊺严文明:《论中国的铜石并用时代》,《史前研究》1984年1期。

㊸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临汝煤山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2年4期。

㊹ ㊻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等:《山西襄汾陶寺遗址首次发现铜器》,《考古》1984年12期。

㊼ V. G. Childe: Man Makes Himself(《人类创造了自己》),中译本《远古文化史》,周进楷译,周谷城校订,群联出版社,1954年。柴氏将所谓"新石器时代的革命"称为"第一次革命"。

㊽ R. M. Adams: The Evolution of Urban Society Aldine, Chicago, 1966.

㊾ 杨宝成:《登封王城岗与"禹都阳城"》,《文物》1984年2期。

㊿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登封王城岗遗址的发掘》,《文物》1983年3期。

[51]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南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83年3期。

[52] 傅斯年等:《城子崖(山东历城县龙山镇之黑陶文化遗址)》,中国科学公司,1934年。

[53] 《山东发现四千年前的古城堡遗址》,《人民日报》1985年1月3日第三版。

[54] 关于城子崖黑陶(即龙山)文化城址的年代,原报告提供的直接地层证据是:城墙下压龙山文化层;城墙夯土中包含有黑陶期陶片;上面被东周文化层所破坏;在东周时代曾经利用,经过修补(《城子崖》27—30页)。据此,则城墙的年代不能晚于东周时代,但也不能早于龙山文化时期。现在知道,城子崖所谓黑陶时期遗物中,实际上还包含有岳石文化甚至早商文化遗物,这样,城墙的真正年代未必属于黑陶(龙山)时期。从原报告描写的夯土结构特点(夯印小,夯层较薄)来看,与早商风格相似,似不会晚至东周,但不能排斥商代的可能性。

第二部分

商文化



第贰拾篇

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摘要)

所有主张二里头文化是商文化者[1]都依靠一条最主要的证据，就是：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所在地是成汤所都的"西亳"。我们主张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2]，其主要依据之一，就是成汤所都在"郑亳"。目前关于夏文化的讨论，意见之所以分歧，关键就在这里。

周代有关文献皆谓成汤都亳，无异说。然而，关于亳的地望，自汉以来，主要有四说：一为陕西长安杜亳说；二为河南偃师西亳说；三为河南商丘南亳说；四为山东曹县北亳说。此四亳说中，以北亳说证据较多，向来为学术界所重视；其余三亳说，证据薄弱，历代学者早有反证，为一般论者所不取。其实，北亳说所据文献也是站不住脚的。我们认为，所谓四亳说，都是汉以来的学者所附会，并没有什么过硬的证据，因此都是不可靠的(考证从略)。

那么，成汤所都之亳究竟在哪里呢？就在河南郑州。郑州并非仲丁所迁之嚣或隞，而是成汤所居之亳；郑州商城就是成汤的亳都。我们已有专文[3]论此，现在先把主要论据摘录如下，以供学术界讨论。

一、文献所见郑地之亳

《左氏春秋经》襄公十一年：

> 公会晋侯、宋公、卫侯、曹伯、齐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郑。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

杜注："亳城，郑地。"

同年《传》：

> 秋，七月，同盟于亳。

这本来是很清楚的，偏有《公羊》襄公十一年的另一记载：

> 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京城北。
>
> (《谷梁》与此同。)

惠栋：《九经古义》云：

> 京，郑地，在荥阳，隐元年《传》谓之京城大叔是也。亳城无考。此传写之讹，当从《公》、《谷》是正。

陈立：《公羊义疏》云：

> 《公》、《谷》及《服氏》皆作"京城北"，于义为得。作亳者，字之讹。按《说文》，亳从高省，乇声。京亦从高省，象高形，篆文相似，故易混。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十二《说亳》据此，于"郑地之亳"下注说：

> 《公》、《谷》作"京城北"，《公羊疏》谓《服氏经》亦作"京"。今《左氏经传》作亳，殆字之误也。

从此以后,似乎再也没有人提起“郑地之亳”了。然而,“郑地之亳”果真“无考”吗?否。

《续汉书·郡国志》河南尹条下明明说:

荧(荥)阳有薄亭、有敖亭。

可见薄与敖不是一地,“薄亭”应该就是“亳亭”。



中、左:郑州商城北部出土东周陶文

右:山西阳高县出土宅阳布

二、郑州商城出土陶文证明东周时期郑州商城名亳

早在1956年,在郑州商城北部和东北部的金水河、白家庄一带曾经发现了几批东周时期的陶文④。这些陶文是用印戳打上去的。已发表的十一个戳印字中,有一个字迹不清,有一个是“禬”字,有九个是“亳”字。

禬,应即文献中所见的会,或作郐,或作桧,地名,或国名。

《史记·郑世家》正义引《括地志》:

故郐城在郑州新郑县东北三十二里。(《楚世家》正义引同。)

周代郐城现已发现,其地北距郑州商城约三四十公里,与以上记载相合。正因为郑、郐两地相距不远,印有“禬”字的陶器在郑州商城发现就不足为奇了(见图)。

九个“亳”字中,阳文的一个,阴文的八个;左边少一竖划者二个,右边少一竖划者七个。

宝盖缺竖划者也见于东周货币文字。宅阳布的“宅”字作乇即其例。《史记·魏世家》正义引《括地志》:

宅阳故城一名北宅,在郑州荥阳东南十七里也。

其地正与郑州商城相近,可以证明郑州及其附近有作此缺笔的习惯。此陶文释“亳”,不会有什么问题了。

“禬”字是地名,“亳”字也是地名。因其出土数量甚多,说明带“亳”字的陶器不是从外地运来,应该是在当地烧造。这样就直接证明了郑州商城的北部和东北部一带东周时期本名亳。郑州商城在东周时已被利用⑤,可见郑州商城,在东周时期还叫做亳城。耐人寻味的是,前引《左传》襄公十一年《经》文:“盟于亳城北”,今郑州商城内的东周文化层最厚最密集的地方正是靠北部,“亳”字陶文也出在这里。这当然不是巧合,因为商城甚大,东周时期的人们主要居住在商城的北部和东北部一带。总之,郑州商城在东周时仍名亳,就此成了铁案。

惠栋、王国维等人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办法把杜预所见的《春秋》本子予以否定;现在由于郑州商城北部成批带“亳”字陶文的发现,可以确证杜预所据《左氏春秋》的“亳城北”断然没有错,而《公羊》、《谷梁》、《服氏》所据《春秋》本子肯定是错了的⑥。这个旧案非翻不可,因为这不是一件小事,它不仅直接关系到郑州商城为何王所都的问题,而且间接地关系到我们能否确定夏文化的问题,从而

对于中国上古史的研究将产生很大的影响。

三、汤都亳的邻国及其地望与郑州商城相合

南亳说和北亳说共同非难西亳说的一个铁证,就是西亳与葛相距八百里,与孟轲所说的“与葛为邻”不合。今郑州距葛(今河南宁陵县)是近多了,但还是有四、五百里,若要“使亳众往为之耕”仍然不便。

其实,古代名葛之地,与亳一样,也是很多的。郑地也有葛,而且不只一处。例如《左传》隐公六年《经》文有长葛。《通志略·氏族略》谓许州鄢城北三十里有葛伯城,葛伯为夏时诸侯。又如《路史·国名纪甲》谓郑西北有葛乡城,一名依城。这些葛城距郑州商城最远的也只有百多里,当然可以“使亳众往为之耕”了。

更重要的是,成汤都郑亳与韦、顾、昆吾、夏桀所居之地望相合。据我们的考证[⑦],韦即《吕氏春秋·具备篇》“汤尝约于郼薄”的郼,其地在郑州商城附近。顾在怀庆府原武县境。昆吾应在新郑、密县一带。夏桀之居“无远天室(嵩山)”。总之,韦、顾在郑州及其附近,昆吾在郑州以南不甚远,为入夏的门户,夏桀在郑州之西。由此可见,汤都郑亳,正合于韦—顾—昆吾—夏桀的作战路线。

四、商文化遗址发现的情况与成汤都郑亳相合

从年代来看,郑州商文化遗址可以分为先商期、早商期和晚商期[⑧]。其中早商期遗址分布最普遍,内涵最丰富,是最繁盛的时期,商城的修筑与使用也正是这一时期。此期又可分为两段四至五组,若每组平均四五十年,则共占一百五十年至二百年左右。从成汤都亳到仲丁离开亳,共历五世十王,若每世平均三十年,则共约一百五十年左右。可见两者的年代是可以大体相应的。

从文化遗迹的分布来看,郑州商城内的宫殿遗址面积已初步探出共约六万平方米,约为殷墟宫殿的两倍左右。郑州早商遗址分布的总面积共约二十五平方公里,约稍大于殷墟。所有这些都说明郑州商城只有殷墟能与之相比。殷墟是商代后期的王都,郑州商城作为商代前期最主要的王都也是相称的。

根据以上四证,我们认为郑州商城就是成汤所居的亳都。亳都地望的确定,就为我们研究早商文化(成汤灭夏以后)、先商文化(成汤灭夏以前)、并进一步论证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其在学术上的重大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此文曾发表在《文物》1978 第 2 期 69—71 页。)

注　释

① 二里头文化目前已分为四期。绝大多数先生都认为第三、四期为早商文化。

② 我们在《试论夏文化》(见拙作《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叁篇)一文中,认为二里头文化第一、二、三、四期都是夏文化。

③ 邹衡:《论成汤都亳及其前后的迁徙》(见《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肆篇)。

④《郑州金水河南岸工地发现许多带字的战国陶片》,(《文物参考资料》1956 年 3 期 85 页)。
河南省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白家庄遗址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6 年 4 期 8 页)。

⑤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77 年 1 期 24 页)。

⑥ 衡按:《史记·晋世家》悼公十一年,悼公曰:“自吾用魏绛,九合诸侯”,《集解》服虔曰:“九合:……八同盟于亳城北”。又《国语·

晋语》七合诸侯,. 韦昭注曰:“六谓十一年会于亳城北”。可见自东汉至三国皆曰亳城北。亳字不误。

⑦ 邹衡:《夏文化分布区域内有关夏人的传说的地望考》、《夏商夏考古论文文集》第伍篇。

⑧ 邹衡:《试论夏文化》第二章,《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叁篇。先商期指成汤灭夏以前;早商期指成汤灭夏以后;晚商期从武丁开始。

第贰壹篇

再论"郑亳说"

——兼答石加先生

"郑亳说"是我多年来研究夏商文化之后认为成汤居郑州商城的一个论点，曾写《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一文发表在《文物》1978年第2期。石加先生在《考古》1980年第3期发表《"郑亳说"商榷》一文，提出了不同的意见。拙文是几篇论文的摘要，限于篇幅，不可能作全面论证，因而存在一些缺点。现在我愿意作一些补充论证和说明；同时，也愿就石文作点答覆。

一、问题的提出

我把郑州商城由可能为仲丁所迁居的隞（嚣）都改定为成汤始居的亳都①，主要是从下列理由提出来的。

其一，郑州商城既是成汤至盘庚前所迁诸王都之一，那么就只有在亳、嚣（隞）、相、邢（或耿或庇）、奄诸地中来选择了。奄、庇、耿、相诸地当然都不可能在郑州。郑地虽有邢，但所指乃河内之邢丘（今河南省武陟、温县一带）②，且祖乙所处之年代偏晚，与郑州商城遗址不合。剩下来就只有亳和嚣（隞）二地可以考虑了。看来，二者必有其一是在郑州商城。就是说，郑州商城不是亳都，就是隞都；不是隞都，就是亳都，其他的可能性是不存在的。

其二，隞都说主要的文献根据就是西晋皇甫谧之说："仲丁自亳徙嚣，在河北也；或曰今河南敖仓。二说未知孰是。"（《书·仲丁序·正义》引）可见皇甫此说，连他自己也并不是很有把握的。

《水经·济水注》沿其说，并谓即《诗》"薄狩于敖"之敖，亦谓之敖仓城。今按其所记，敖仓城大概在距今黄河铁桥不很远处，估计其距商城已有约五十里。可见敖仓城与商城并非一地。

其三，如果郑州商城是隞都，则其所居王当自仲丁始；其弟外壬亦居之；外壬之弟"河亶甲整即位，自嚣迁于相"。（《太平御览》卷八三引《竹书纪年》）可见居嚣者仅仲丁、外壬二王，不到一代，时间一定很短③；而郑州商城连续作为王都使用的时间却很长（详后）。我认为这个矛盾是无法解决的。因而提出"郑亳说"就是很自然的事情了。

二、关于郑州商文化遗址的年代与分期

60年代以来，由于商城的初步确定和其他有关新的考古材料不断发现，我曾对郑州商文化遗址进行过重新分期，并已把整个商文化分为三期七段14组；现在摘要如下。

先商期　目前尚未分段④。

第一段　分两组：

第Ⅰ组　以邯郸涧沟H4和磁县下七垣第三层为代表（郑州没有发现此组遗址）。

第Ⅱ组　以邯郸龟台寺商代下层、新乡潞王坟下层、郑州"南关外期"为代表(此组遗址在郑州分布比较普遍)。

早商期　分三段：

第二段　分两组：

第Ⅲ组　以郑州二里冈 CIH17,CIH2 甲为代表(此组遗址在郑州分布很普遍)。

第Ⅳ组　以郑州二里冈 CIH2 乙、黄陂盘龙城李 M2 为代表(此组遗址在郑州分布最普遍)。

第三段　分两组：

第Ⅴ组　以郑州二里冈 CIH1 和铭功路 M2 为代表(此组遗址在郑州分布也最普遍)。

第Ⅵ组　以郑州白家庄商代上层、黄陂盘龙城楼 M3 为代表(此组遗址在郑州分布比较普遍)。

第四段　分两组：

第Ⅶ组　以郑州白家庄 M3、藁城台西 F6、M14 为代表(此组遗址在郑州分布不很普遍)。

第Ⅷ组　以"殷墟文化第一期"(包含年代应较短、)邢台曹演庄下层(包含年代可能较长)为代表(此组遗址在郑州分布极少)。

晚商期　分三段：

第五段　分两组,即第Ⅸ,Ⅹ组,以"殷墟文化第二期第 2、3 组"为代表(此段遗址在郑州发现不多)。

第六段　分两组,即第Ⅺ、Ⅻ组,以"殷墟文化第三期第 4、5 组"为代表(此段遗址在郑州发现更少)。

第七段　分两组,即第ⅩⅢ、ⅩⅣ组,以"殷墟文化第四期第 6、7 组"为代表(此段遗址在郑州市区内尚未发现;在西郊国棉三厂曾有发现)。

以上第五至七段的绝对年代约相当于武丁至武庚。据《古本竹书纪年》所载,居殷诸王总年数为 273 年,所以自武丁以后的商积年应该除去盘庚、小辛、小乙三王居殷之年数[⑤],估计约 250 年左右。以此为标准,则第二至四段的积年,应该至少也有 250 年。就是说,第二至七段的总积年至少有 500 年。一般用《竹书纪年》的算法,即商年共 496 年;《孟子·尽心章下》:"由汤至于文王,五百有余岁。"可见考古分期与以上文献记载的年数是接近的。

一般地说,考古学上早期的每一期、段、组所包含的年数应多于晚期的,所以第二至四段的积年,应该多于第五至七段。那么第二至七段的总积年就会多于 500 年,也有可能到 600 年之谱[⑥],亦即接近《左传》宣公三年所谓"载祀六百"了。

众所周知,要精确计算商积年是困难的,要精确计算考古分期的年数更是困难的。根据现有材料,我们只能大体估计商积年为 500—600 年。若以公元前 1028(或 1066)年为商朝终止年,则成汤始建国年应为公元前 1528—1666 年。今据碳十四测定郑州商遗址第二段的树轮校正年代为公元前 1620±140 年。这个数据同汤居亳的年代是能大体相合的,而同仲丁居嚣的年代则较难相合。

从以上考古分期和郑州商遗址的分布可以看出:郑州商文化最繁盛的时期是第Ⅲ至Ⅴ组;比较繁盛的时期是第Ⅱ、Ⅵ两组;第Ⅶ、Ⅷ两组已呈现显著衰竭的现象;第Ⅸ至Ⅻ组更形衰落;第ⅩⅢ、ⅩⅣ两组或已完全凋谢了。

据此,我们将不难推测:第Ⅲ至Ⅴ组(也可延续到第Ⅵ组)可能是商城作为王都的时期;第Ⅶ、Ⅷ两组(也可上溯到第Ⅵ组),商城显然已经不是王都(应已迁都)了。商城已经不是王都,并不等于商城马上成为废墟,因为当时商朝并没有亡国,与殷墟完全不同。可见商城的使用和商城作为王都使

用是不相同的概念,"郑亳说"只说到商城的使用,并未说作为王都的使用,是十分明确的。

如果硬要具体地说,那就是:第Ⅱ组,还没有筑起商城;第Ⅵ组,商城可能仍然作为王都使用,但也可能已经不是作为王都而使用了;第Ⅶ组,可能仍然使用商城,但已不可能作为王都了;第Ⅷ组及其以后,恐怕根本不使用商城了(遗址的分布都在商城以外)。所以"郑亳说"讲到商城的使用为4至5组,就是指第Ⅲ至Ⅶ组而言的。这样,仲丁至小乙这段历史就完全可以安排在第Ⅵ至Ⅷ组了。

为了更加明确,现列简表于下。

成汤—小乙　共十代(早商期第Ⅱ—Ⅷ组)

成汤—大戊　共五代(早商早期第Ⅱ—Ⅴ或Ⅵ组)

仲丁—小乙　共五代(早商晚期第Ⅵ—Ⅷ组)

武丁—武庚　共八代(晚商期第Ⅸ—ⅩⅣ组)

总之,郑州早商文化第Ⅱ至Ⅴ(或Ⅵ)组的年代同成汤至大戊五代十王是会差不多的;而仲丁、外壬兄弟二王恐怕怎么也是占用不了的。因为在考古学上能依据地层分出期、组,在一般情况下时间都应比较长;今仲丁、外壬二王所占时间不到三十年,恐怕还不足一组所包含的年数。看来,仲丁所迁之隞都若放在第二、三段是不合适的;若放在第四段,商城又已经不是王都了。显然,郑州商城的考古实际同隞都是格格不入的,而同亳都却能处处相合。

三、"郑亳说"的文献根据

我认为,古代文献不能不查,但毕竟是第二位的,而我们的立足点应该是考古实际。在古地理书中,同名异地的情况很多,往往弄得我们莫衷一是,成汤都城亳就是一个比较典型的例子。我总觉得,一切问题都不能孤立地来看,如果只在文献上或是在古器物上看到一个亳字,就判断为汤亳,显然是不行的。还应该有个判断的标准。我认为第一个判断标准,就是考古实际(例如遗址、墓葬等)。

判断汤亳的考古实际的具体标准究竟又是什么呢?我认为结合着商朝历史实际主要有两个:其一,遗址的年代一定是商代前期偏早,而且延续的时间要较长;其二,遗址的规模和内涵可以用已知的殷墟、郑州商城作为比较的样板。因为在商朝的诸王都中,以亳、殷二都居王最多,而且当时商朝正处于强盛时期,商文化也会处于繁盛时期。这二者缺一,都将不能考虑为汤亳。至于根本没有商文化遗址而称亳(包括出陶文亳)之地,就更不必考虑了。

"郑亳说"提出的文献根据,正是立足于郑州商城的考古实际之上的,并非仅仅顺手拈来了一个亳字硬套上结论。"郑亳说"曾举出《左传》襄公十一年经传中的"亳城北"与"亳"两条材料;石加先生则认为"亳城为京城之误,而不是相反",并举出了一些证据,我现在代为归纳如下:

第一证:从《公羊》、《谷梁》和清人江永、惠栋、陈立、洪亮吉、钟文烝、吴卓信、朱骏声直到王国维共十家都作京,惟独杜预一家是亳,可以证明亳为京之误,而不能相反。

第二证:京亳二字,字形、字音二者易混,可以证明亳为京之误,而不能相反。

第三证:《春秋》三传异文、异字甚多,《左传》上有些明显的错字,所以这条材料也只能是《左传》误,而不能其他二传误。

第四证:京城是郑国的大都邑,且离新郑又近,尤其更合乎当时诸侯伐郑的战争环境。相比之下,当然会是:郑亳不是郑国的大都邑,且离新郑又不近,尤其不合乎当时诸侯伐郑的战争环境。所以"盟于京城是合理的",而盟于亳城是不合理的。

请看:第一、二、三证能算"顺理成章"吗?我想大概是不用多讨论的了。

我觉得石先生的第四证倒是带实质性的创见,是值得讨论的。东周的京或京城,即汉之京县,在

今荥阳东南二十余里，叫京襄城。其位置又在郑州商城西(稍偏南)约五十里；在新郑西北约一百里。而郑州商城在新郑正北约九十里。值得注意的是，这次伐郑的参与者除晋以外，如鲁、宋、齐、卫、曹、莒、邾、小邾、滕、薛、杞，几乎都是东方的诸侯。这次虽说是围郑，但诸侯的主力却在郑之东、北二面周旋；在郑之西郊主要是晋，也东侵旧许；就是西济于济阴(郑西北)，也与今郑州不太远。总之，从当时的参盟国和战争环境来看，盟于郑亳(居新郑正北)比盟于郑亳之西五十里的京城(居新郑西北)更为方便，更为合理。

再从春秋时期诸侯历年来盟会的情况看，《左传》经传所载曾经作为八次盟会址的扈和著名的践土之盟，都在今郑州以北不甚远处。相反，在京城附近，却不曾见过什么盟会。这也算是一个旁证吧。

石先生已注意到：今天的郑州在战国"是个军事上争夺的要地。"我们可以进一步追溯到春秋之时，郑亳在军事地位上要比京重要得多，面京并不居于重要地位。所以郑庄公未封其弟于郑亳，而愿封之于京，现在就完全能理解了。

郑州商城周长14里，约相当于郑韩故城的三分之一强，而在东周时商城已被利用，断然不是个小城市。1977年11月，我曾到京襄城调查，看到：其现存城垣周长虽然也有12里(据郑州市博物馆于晓兴同志初测)，但主要是汉城。又据城内外文化层分布情况推测，东周时的城垣似不会更大。

通过以上京亳两城的对比，可以清楚地看出，与石先生估计的情况完全相反，所谓亳为京之误的根据是经不起实践考验的。这恰好从反而证明：杜预所据《左氏》经传断然没有错(在杜预以前的服虔亦称"同盟于亳城北"，见宋刻宋元明递修弘治公文纸印本《史记集解·晋世家》"九合诸侯"条引，韦昭亦谓"会于亳城北"。见晋语七韦注。可见并非孤证)，而石先生所举十家之说不见得就是正确的。

杜预虽然没有指明亳在郑之何地，但他至少应该知道此亳距新郑(尤其是其东、北二面)是不会太远的。据我所知的材料，新郑周围还没有其他的亳地。清人顾祖禹认为这次盟于亳是指偃师的西亳(《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十八)，显然是错误的。因为西亳在成周(即汉魏故城)附近，不属郑，而属周(见《通鉴》秦庄襄王元年)；且偃师距新郑太远，与当时的战争环境完全没有关系。另外，还有《魏书·地形志》郑州颍川郡临颍县有殷汤城，实为"濦(溵)阳"之误；又北豫州广武郡中牟县有中汤城，实为"中阳"之误(以上均见中华书局本《校勘记》)。

惠栋说："亳城无考"。王国维也否定了"郑地之亳"，显然都是针对杜注"亳城，郑地"而言的，就是说郑地无亳名之称。"郑亳说"举出荥阳的薄(即亳)亭，显然又是针对惠、王而言的，说明郑地也有亳名之称。

石先生认为"薄字跟亳字有时相通，但也不是无处不通"，好像是说，此处薄与亳不能相通。大家知道，古文献特别是古文字(金文、竹简、帛书等)中经常见到同音借用字，古人并不很讲究，只要音同，哪怕意义不同，甚至完全相反，也都可以通用。所以，既然音同字通，就应该是无处不通。岂能有时通，有时又不通，那还算通吗？即拿石先生所举《左传》经传四处薄中，都是"同亳"。其他如《逸周书·殷祝解》、《墨子·非攻篇下》、《荀子·议兵篇》、《管子·轻重篇甲》、《吕氏春秋·具备篇》等等所见之地名薄，都是同亳，为什么偏偏《郡国志》独异，而不能相通了呢？

纵然杜预称今郑州为管[7]；但周代的管，特别是周初的管，确切地点在今何处，我认为还是需要研究的。如果周初的管在商城，那必定是个重镇。不仅如此，在商末也该是个重镇。前面我们已经说到，在商城范围内，现在还没有发现商文化第七段的遗址；而西周初期的遗址也极少发现。因此，根本看不出郑州商城在商末周初是什么重镇，从而当时的管地也决不会在郑州商城。

根据现有考古材料来看，稍较大的西周遗址，都分布在郑州的远郊区，董砦遗址即其一例[8]。我

相信,通过今后周密的调查与发掘,关于周代管城的确切地点,总是可以作出结论的。

四、关于陶文亳字

我释陶文为亳字,主要是跟宅阳布的宅字比较出来的。大家知道,《书·商书序》"将治亳殷",壁中书作"将始宅殷"。可见亳字下部与宅字是相同的。石先生则看到金文京、亭(?)与亳字相似而释为亭字,且与秦汉陶文中习见的某某亭联系起来,认为是某亭之省,不是地名,而与陶业有关。

亳与京、亭之区别,石文已讲的非常清楚:"亳下所从的十字或丁字的竖笔一是直的,一是下部向左拐弯。"现在郑州发现的亳字陶文已有二十多个,都是拐弯的,无一例外。但是石先生又举出平阳布的平字也作弯笔来证明陶文是亭字。不过,石先生终究没有举出东周京、亭二字下部的十字或丁字有作弯笔的直接证据。

至于说较早的亭字,不知石先生究竟指的什么,推测并不就是现实。去年秋天,我在山西翼城苇沟-北寿城遗址战国晚期层中,曾亲手挖出一件红陶釜,颈上有一章作"降(绛)亭"二字(图中1)。与此同时,陕西凤翔高庄战国中晚期墓(M1)也发现了陶文亭字(《文物》1980年9期12页)。在发掘品中,这些恐怕是目前所见最早的陶文亭字了。若与郑州商城的陶文亳字相比,我还看不出有什么相混的地方。

石先生曾提到商城陶文中有"△亳"两字为一章的一幅拓片(图中2),左一字石先生未释。河南省博物馆郝本性先生于1978年夏曾函告笔者,释丘字;郑杰祥先生也释丘字[⑥]。我完全同意郝、郑所释,并读为"亳丘"。我觉得这不仅证明释亳不误,亳作为地名不误,且为"郑亳说"增添了一条重要的证据。"亳丘"即"亳墟",犹商丘、殷墟。可见郑州商城称亳,并非始自东周,而有其更早的来源。

图1. 山西翼城北寿城出土"降(绛)亭"陶文
2. 郑州商城出土"亳丘"陶文
3. 郑州商城出土"僧(檜)亳"陶文

1

石先生还提到陶文"僧"、"亳"二章(图中3)在同件器物上是件麻烦的事情。现在我觉得并不麻烦,可以直接读为"桧亳"二字。清人姚彦渠谓管在"春秋前已绝封,其地属桧。桧灭,属郑"。(《春秋会要》卷一)所以"桧亳"亦即"郑亳",犹韩郑、魏梁之类;由此更可直接证明《左氏》经传和杜注不误。

在这里我需要说明的是:此二字为二章,"郑亳说"剪开分别释为二地名亦未尝不可;只是应该将此二地名联系起来考虑。文章发表后,很快就发现了这一矛盾;一九七八年五月,我在北京大学五

四科学讨论会上宣读了《郑州商城即汤亳说》的论文全文,即作了更正,并印发了打印稿300份左右[10]。石先生可能没有见到,实在遗憾。现在我借此机会更正,并向广大读者道歉。

五、结论是什么?

从以上可知,隞都说既缺乏文献根据,又与郑州的考古实际不相符合,至少在目前是难以成立的。

石文对"郑亳说"所举出的反证,乍看起来,似乎有点道理,可是经过仔细分析,我们发现这些反证的基础和逻辑好像却还不十分坚实和周密,又颇难令人信服。因此我们觉得"郑亳说"在目前还有存在的某些理由,早商文化和古亳暂时还不必"另找对象";待到将来"隞都说"正式成立之日,亦即"郑亳说"彻底破灭之时,再"另找对象"犹为未晚。

(此文曾发表在《考古》1981年3期271—276页。)

注 释

① 从1955年以来,我公开发表的论文和由我执笔的(见《商周考古》"编写说明")兰州大学和北京大学历年来的考古讲义,都一直把二里岗遗址叫做"商代前期"或"早商"期,把二里头文化(包括早、中、晚三期)或者叫做"先商文化"。我从未把二里岗期当成"商代中期"(我认为即使仲丁迁嚣在郑州,也只能占用二里岗期中的一小部分),也从未把二里头文化三、四期"作为商代早期"(即使是西亳,也是指二里头上层即二里岗期而言的)。不知石先生根据什么材料,竟误会至此。

②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十二《说耿》。

③ 据《太平御览》卷八三引《史记》,两王在位共16年;今本《纪年》共19年;《资治通鉴外记》也只有26年。

④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下七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7年2期185页。其中第四层应属早于第一段的先商文化。

⑤ 阳甲、盘庚、小辛、小乙四王为兄弟,即一代。盘庚并非元年迁殷,故盘庚、小辛、小乙三王居殷之年数不会太长,据今本《纪年》共28年。

⑥ 近年来,各地商文化层进行过碳十四年代测定,现举以下数例(均为树轮校正年代):

商文化第二段:郑州CET7⑤,B.C.1620±140年(ZK-178)。

商文化第二、三段:藁城台西水井盘,B.C.1520±160年(BK75007)。

商文化第五段:殷墟71AST1⑦,B.C.1290±155年(ZK-86)。

商文化第五段:殷墟武官村大墓,B.C.1235±160年(ZK-5)。

从以上可见,每段相距100年左右。第二至五段相距330-385年,则第二至七段相距至少可达580年左右,即将近600年之谱。

⑦ 若依《释例》闵公二年"荥阳中牟县西有清阳亭"、僖公二十三年"荥阳中牟县南有汜泽"、僖公三十三年杜注"荥阳中牟县有圃田泽"等例,则管应注为"荥阳中牟县西有管城";而僖公二十四年杜注却曰"管国在荥阳京县东北",宣公十二年杜注亦曰"荥阳京县东北有管城"。可知在西晋(司马彪亦西晋人)管属何县,尚有可疑。

《晋书·地理上》荥阳郡有荥阳、中牟、京县;《郡国志》只有荥阳县,而无荥阳郡。不过,二志中的荥阳、中牟、京皆为邻县。郑州商城晋属荥阳郡(县属可疑),其距汉荥阳县(今古荥镇附近,已划归郑州市)并不很远。汉薄(亳)亭的确切地望未定,而古荥镇附近又无其他名亳之地,所以不能排斥其在商城的可能性。

⑧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1957年郑州西郊发掘纪要》,《考古通讯》1958年9期56页。

⑨ 郑杰祥:《二里头文化商榷》,《河南文博通讯》1978年4期10页。

⑩ 此稿为一九七八年四月印。北京市有关考古和历史研究单位,一般都有此稿。更正处请见打印稿第21页注释②。

第贰贰篇

《论南亳与西亳》一文中的材料解释问题

《文物》1980年第8期刊登了《论南亳与西亳》一文(以下简称《亳文》),现就其所涉及的有关材料的解释问题谈点不成熟的意见。

一、古代文献材料

我在北京大学1978年"五四"科学讨论会上宣读的《郑州商城即汤亳说》(打印稿)一文中,曾引用了一些古代文献材料,试图证明"郑亳说"。《亳文》几乎借用了同样材料,想来证明"先南亳而后西亳说"。现仅举二例讨论如下:

(1) 为了证明商汤并未在桀都的所在地建立亳都,拙文曾举出《逸周书·殷祝解》、《吕氏春秋·慎大览》、《尚书序》和《史记·殷本纪》等所载商汤灭夏前后都亳的情况。于夏既曰"适"、"归自"、于亳既曰"出"、"去"、"复"、"反"、"归""还",当然就是从亳都出发,到达夏(桀)地,旋又从夏(桀)地回到亳都。可见汤都亳与桀都(洛阳或巩县、偃师一带)并不在一地。

《亳文》于此作了另一种解释,说是商汤从南亳出发,灭掉夏桀之后,先从桀都(西亳)"凯旋而归"到南亳;但因为"夺取政权后班师回朝,仍居自己的'根据地'的情况倒是罕见的",所以只"停留了很短一段时间",然后又从南亳正式"西迁"到桀都(西亳)去。并说这也就是"(自契至汤)八迁的最后一迁"。

《亳文》认为《书序》等关于商汤"复归于亳"的记载"是刚灭夏时的事",而"在灭夏后不久"就在"夏社"的基础上盖起了"亳社",证明汤都已经迁到"原夏桀的地方"了。显然,商汤"复归于亳"与建立"亳社"是有时间先后之分的;《亳文》认为"复归于亳"(《汤诰·序》)在前,而所谓建立"亳社"(《夏社·序》)在后。

查《书序》原文的顺序(郑本与伪孔本不同,以下据伪孔本)是:

伊尹去亳适夏;既丑有夏,复归于亳。"(《汝鸠、汝方·序》)

"伊尹相汤伐桀,……遂与桀战于鸣条之野。"(《汤誓·序》)

"汤既胜夏,欲迁其社,不可。"(《夏社、疑至、臣扈·序》。郑本在《汤誓·序》之前。)

"夏师败绩,汤遂从之,……"(《典宝·序》。郑本在《咸有一德·序》之后。)

"汤归自夏,至于大坰。"(《仲虺之诰·序》。郑本在《汤誓·序》后。)

"汤既黜夏命,复归于亳。"(《汤诰·序》)

此外,《殷本纪》也是把《夏社、疑至、臣扈·序》放在《汤诰·序》之前。

由此可见,《亳文》恰好把《书序》(无论伪孔本还是郑本)以及《殷本纪》的次序完全弄颠倒了。这是其一。

其二,《亳文》所谓商汤曾用土把"夏社"盖住,然后在其上建立商人的"亳社",以证明汤都既桀都,主要根据伪《孔传》和今本《纪年》(今本、古本,《亳文》是混用的),可能又转据《郊特牲》而作解释。其实此说王鸣盛(《尚书后案》)等人早已非之,而《亳文》作者却信其为真也。况且今在二里头遗

址中,找不到二社相叠的任何迹象,因此,这种解释更是无法证实的。

其三,《亳文》认为,以上文献所见商汤"复归于亳"的记载中,"丝毫看不出汤尔后定都在什么地方";而且认为"'复归于亳'最早见于《书序》",因为《书序》与《立政》篇是"同一书";大概是把二者看成同时之作了。

关于这一点,比《书序》更早的《殷祝解》记载是比较清楚的:"汤放桀而复薄(亳),三千诸侯大会。……然后即天子之位。"《殷本纪》也有类似的记载,不过放在"作《夏社》"之后,(崔适《史记探源》认为"'鸣条'下叙'作《典宝》'、'作《夏社》'事,……皆从《书序》窜入。当删。")可能引起《亳文》作者的误解。但请注意:《殷本纪》和《书序》一样,其在"既绌夏命,还亳,作《汤诰》"之后,不再言亳了,可见这个亳和《殷祝解》所见的薄(亳)同样都是最后的汤都亳。这个亳(或薄)都的地望就算未定,但依前后文来看,总不会是桀都吧;因为商汤决不可能从桀都再回到桀都的。

其四,《亳文》又举出《诗》"设都于禹之绩"和《叔夷镈钟》"处禹之堵"两条材料以旁证"汤灭夏后,的确迁了都,迁到了原夏桀的地方(衡按:指二里头一带)"。其实,所谓"禹堵"、"禹绩"这类同义辞,并非专指禹都如登封等地而言,而在西安以东,商邱以西,包括夏县、郑州等地均可称为"禹堵(土)"。何况说的是"禹堵",而又不是"桀堵"啊!所以更无从证明指的就是桀都西亳。

(2)拙文又曾引《左传》宣公三年"鼎迁于商"一条材料,以证明灭夏之后的汤都亳与桀都并不在一地。否则,商汤就用不着迁鼎了。

《亳文》则解释为"'鼎迁于商'、'鼎迁于周'等,是指王朝权力的变迁,与国都的迁徙与否无关"。

如果就其象征的意义而言,这样解说(指前半段)是无可非议的。不过,请别忘记一个前提——"鼎迁";没有"鼎迁"就无从象征政权的改变。商周迁九鼎之事,除了上举《左传》材料外,也见于《墨子·耕柱篇》:"九鼎既成,迁于三国。"关于周迁九鼎事,最早更见于《逸周书·克殷解》。《左传》桓公二年曾明言"武王克商,迁九鼎于雒邑"。难道商纣的王都是在洛阳吗?

二、考古材料

拙文《关于探讨夏文化的几个问题》(《文物》1979年3期)曾经引用了一些考古材料,并作了解释。《亳文》对此却提出了一系列新说,现在也仅举二例讨论如下:

(1)拙文曾经提出论证夏文化必不可少的条件,就是要明确地找出先商文化来。

《亳文》直接了当地回答了这个问题,说是豫东的王油坊类型龙山遗址就是先商文化遗址;坞墙一带就是所谓"南亳"所在地。证据之一是"这个类型的大口尊、袋足甗、四鼻小口壶、侧扁足鼎、圈足盘,器盖等与郑州二里岗下层商文化的同类器非常近似",并由此推断"王油坊类型是二里岗商文化的渊源之一"。证据之二是"在商丘坞墙发现了一层不太厚的二里头文化层"。"这类遗址在此地'既不密集,也不甚丰富',那恰恰证明了汤灭夏后只在豫东停留了很短一段时间便将亳都西迁的论断"。

据我所知,王油坊的这种所谓大口尊是极少见的。类似的器物在山东城子崖下层和山西天马-曲村龙山遗址也有发现。袋足甗在山东龙山文化、河北龙山文化中都是比较常见的;萝卜状袋足在殷墟甚至辽东也都有发现。侧扁足鼎常见于豫西特别是郑州二里岗龙山文化,河北龙山文化中也有发现。至于圈足盘、器盖等更是山东、河北、河南、山西各地龙山文化遗址中共同常见的。总之,这几种器物并不是王油坊的特产,为什么独有王油坊是其渊源,而其他龙山文化就不是呢?这是其一。

其二,经过我们仔细核查,发现以上诸器中,王油坊与二里岗下层两者并不"非常近似",我想,《亳文》作者大概看到王油坊同二里岗上层有的器物有点相似(纹饰完全不同)而产生的误会。例如

两者的甗都作翻沿方唇；两者的大口尊都作长颈大敞口。殊不知二里岗上层的翻沿甗是从二里岗下层的卷沿甗演变来的；而后者则又是从汤阴白营龙山甗—邯郸涧沟商甗直接发展来的。二里岗上层的长颈大口尊是从二里岗下层的短颈大口尊演变来的；而后者则是从二里头三、四期者直接发展来的。至于其他几种器物同二里岗上下层区别太大，恐怕更扯不上什么关系了。

其三，二里岗与王油坊之所以扯不上关系，直接的原因就是两者的年代相距太远。据碳十四测定，两者（ZK－178、458）相距600－800年，中间至少隔着二里头文化，实在不好说渊源了。如果照《亳文》这般舍近求远的找法，我们甚至可以说裴李冈文化是二里岗的渊源之一，也不会是大错的。

其四，《亳文》既然主张由南亳而西亳，那二里头（商汤的首都）文化三、四期就是典型的早商文化了。要找先商文化，当然就应该从二里头三、四期往上追。譬如寻找表现为"重大差别的"圜底器、陶鬲等等的来源。令人奇怪的是，《亳文》并不把二里头文化三、四期直接同王油坊挂钩，而却突然搬出一个二里岗来。这样就非同小可了，其客观效果就等于放弃了"先南亳而后西亳说"的直接考古证据，而为"先南亳而后隞都说"帮了大忙。

其五，《亳文》断言："先商文化曾和夏文化同时平行存在，而貌迥然不同。"诚然，豫西龙山文化晚期（即所谓夏文化早期）与豫东的王油坊类型龙山晚期应该是同时平行存在的。然而，关键在于：同二里头文化一、二期（即《亳文》所谓的夏文化晚期）"同时平行存在，面貌迥然不同"的所谓先商文化又是指豫东哪个遗址呢？我想，这样的遗址，《亳文》作者至少在目前并未找到，从而关于豫东地区先商文化的推断也只好暂时悬空了。

其六，《亳文》认为商汤在灭夏桀后，马上凯旋而归到南亳。那商汤原来使用的先商文化，即豫东的龙山文化，在他自己的"根据地"——豫东怎么一下子就变成为二里头文化三期了呢？其被"融合、同化"又何其速也？！原来《亳文》转引拙作关于坞墙遗址的材料不过是一大误会。其实在坞墙只见到几片二里头三期陶片，而《亳文》竟当成商汤暂居南亳的证据。

（2）拙文又曾举出南关外期是外来的。《亳文》借用过来，却改变了方向，并引申出一整套理论体系。譬如：南关外期和洛达庙期都是"早商文化"。（衡按：关于"文化"和"年代"，《亳文》都是混用的。）又说洛达庙期是被征服者，是仍居郑州的夏遗民丧国之后的遗存。（衡按：在考古学上讲，这应该就是早商时代的夏文化了；而与洛达庙期基本相同的二里头文化三、四期却又是早商时代的商文化。不知《亳文》作者用什么标准区分这些文化。）而南关外期是灭夏战争中的胜利者，是原居豫东（王油坊？）的商族到达郑州后的遗存。（衡按：但不知南关外期同商汤暂居豫东坞墙所留下的二里头文化三期遗存有什么关系。）

奇怪的是，在二里头（西亳）文化第三期却没有见到与王油坊相 同的东西，即没有征服者（商族）到达西亳后的任何遗留。《亳文》解释说："汤灭夏后，较为落后的商族文化被虽然亡国但却先进的夏族文化所融合、同化了。"因为考虑有个过程，于是又作了补充说明："先商文化虽也是商文化的来源之一，但它是次要的。"

《亳文》作者也许知道，在二里头文化第三期中，要找出这个"次要的"来源也并不容易，于是只好又玩弄偷换概念的游戏了。至此，人们便可恍然大悟。《亳文》之所以特别抬出二里岗，强调"郑州商文化"与王油坊（即所谓"先商文化"）的关系，其目的原来是想用"郑州二里岗商文化"实即《亳文》的"中商"文化（但包含有所谓"先商"文化的因素，即所谓"次要的"来源）的概念，来偷换"偃师二里头文化第三期"即《亳文》所谓的"早商"文化的概念。事实上，这个目的显然又是达不到的，所以，倒不如干脆说，二里头的商文化就是夏文化。因为汤都就是桀都，二里头文化三、四期无非同洛达庙期一样，是仍居偃师的夏遗民丧国之后的遗存。不过，这样一来，"商文化"这一概念在二里头就干净彻底地被消灭了，至于能否找出先商文化，对于论证夏文化来说，当然就是不关紧要的事情了。

另外,《亳文》还断言,"郑州的商文化(请注意:这一概念不包括南关外期和洛达庙期,因为此二者是早商文化,并不是商文化。)与本地的夏文化一脉相承,它不是由先商文化发展而来的,也不是或者主要不是由早商文化之一的南关外期发展来的",即郑州本地的夏文化(越过早商)跃到中商突然扩大为隞都文化。这样,就完全撇开了二里岗(隞)与二里头(西亳)的关系,而与《亳文》"仲丁是由西亳而不是由其他的什么'亳'迁隞"的另一结论也就不能吻合了。同时,二里岗与王油坊有那么多"非常近似"的器物,南关外期又是从豫东来的,那"郑州商文化"(这一概念依《亳文》似乎又不能排除南关外期)怎么又不是由先商文化(王油坊)发展来的呢?

看来,要找到先商文化,并在考古学上证明汤都亳的所在,从而论证夏文化,还需要大家合作,扎扎实实地多做点田野考古工作(包括发掘与整理)。

(此文曾发表在《中原文物》1981 年 3 期 39—41 页。)

第贰叁篇

The Early City in Ancient China

The city in Ancient China, especially in the Feudal Age, (475B.C.—1840A.D.), was a centre of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activity. This means it was the place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 were located, and were the manufacturing and trading people were settled. It was the place where intellectual activity was focused. The city was protected by high and steep city walls against aggression by the enemy and rebellion by the peasants living outside of the city. At the same time the city wall could protect the city from floods.

According to ancient documents the Chinese began to build city walls even before the beginning of the Xia dynasty 夏朝 (21st—16th before century). The archaeological material we have now proves that city walls // structures existed as early as Longshan culture 龙山文化 (2500—ca. 2100). Up to now we have found altogether the remains of five cities of the Longshan culture: In the 1930s, at the same time Chinese archaeologists were just in the beginning to excavate the relics of Longshan culture, they already found two such compounds of ruined city walls. Those two were the famous site of the ruins of Chengziyai 城子崖, near the town of Longshanzhen in Licheng 历城 county (nowadays Zhangqiu 章丘 county) in Shandong province, and the Hougang 后岗 city remains, in Anyang 安阳 county in Henan province. From the 1970s onward, the archaeologists of new China furthermore discovered the sites of Pingliangtai city, in Huaiyang 淮阳 county, and that of the Wangchenggang 王城岗 city, in Dengfeng 登封 county, both located in Henan province. After these discoveries had been made, another city site was found in Shandong province at Bianxianwang 边线王 in the county of Shouguang 寿光.

All these city sites of the Longshan culture are close in time to each other. According to radiocarbon-determination they all date from about 4500 to 4150 before present. The city walls take several different forms like square, rectangle and trapezium. The cities they enclosed were not very large. The largest, Chengziyai, is covering an area of only 54 000 sqm. The smallest, Wangchenggang, has less than 10 000 sqm. And yet all these city sites do have walls of HANG-TU 夯土 rammed earth. The walls of Chengziya and Pingliangtai cities for instance, even until today are preserved as wall ruins of heights ranging from 2.1 to 3.6 m respectively.

Among those five city sites mentioned, only the inner layout of Pingliangcheng is clearly visible. The plan of this city is of square form, of 185 m each in length and width, and facing north with an inclination of 6° towards east. There have already been found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city gate. Placed symmetrical on either sides of the south gate there were two gate-houses, there may have dwelt the door-guards. Underneath the doorway of the gate, there were also two ceramic sewers laid out in order to drain surplus water from the city to the outside.

Within this city compound, we found a lot of important archaeological data and information. For instance, there were more than ten foundation bases of buildings, some underground caves in a form that looked like a sack, three pottery kilns, and a deep ditch. We also found sixteen burials of children.

The houses in this city had a rectangular foundation, three or four rooms were built side by side in a line from the east to the west, thus forming a structure 12.5 to 15 m long, and 4.3 to 5.7 m wide. The entrances for each room opened to the south. Inside the houses the floor was filled up and bevelled by loess earth, or by using HANGTU (rammed earth). The separating walls all were constructed with dried clay-bricks. Most of the childrens burials were funeral urns, there were only two earth-pit graves, and one cave burial. No burials of adult persons have been found. The burial ground for the adults must have been outside of the city, the area within the walls being confined as residential area only.

The cities mentioned before are obviously different from the common village sites of Long shan culture, which in general do not have walls. The dwellings were rather simple, often being round pit-houses constructed halfway underground. Although the city sites that we found in the 1970s are of comparatively small size, they yet do have walls, and there were guards at the gate probably. This shows that the residents of those city enclosures must have been different from the common people living in the villages and took a high position in the society of that ancient time. Of course, those small cities cannot be seen as the big urban capital area that was centre of politics, economy and culture——yet as military castles installed to protect against enemy aggression, they provided excellent conditions because they were surrounded by a wall. On the other hand, we also have to notice that the city centres of China in ancient times probably evolved from such military castles.

The great amount of archaeological data proves that urban centres existed as early as the Shang dynasty 商朝(16th—11th before century). Up to now the ruins of four Shang dynasty cities have been discovered: Those are the sites of the Shang citywall of Zhengzhou 郑州, and Shixianggou 尸乡沟 near Yanshi 偃师, both in Henan province, and also the city of Guchengzhen 古城镇 in Yuanqu 垣曲 county of Shanxi province, and the city of Panlongcheng 盘龙城, in Huangpi county of Hubei province.

These four Shang city sites are also close to each other in date, the construction of all four approximately began in the 17th to 16th before century, which date corresponds to early Shang Phase.

Regarding their size, these four Shang cities may be divided into two different types, a large and a small type. The cities of Zhengzhou and Shixianggou stand for the large type, the latter covering an area of approximately 1 900 000 sqm, the former an area of 3 000 000 sqm. The cities of Guchengzhen and Panlongcheng are of the smaller type, with Panlongcheng covering an area of approximately 75 000 sqm. and Guchengzhen an area of 120 000 sqm. So we can see, that the Shang cities of the larger type were 30 to 40 times the size of a Longshan city, whereas even the smaller Shang cities were still larger than the Longshan cities, some still having ten times the size of a Longshan city.

All these Shang dynasty cities have walls much higher and stronger than those of the Longshan culture. For instance, there is preserved a part of the Zhengzhou Shang-city-wall, still rising 10 metres high until nowadays. The plan of the Shang city of Shixianggou near Yanshi takes the same basic form as that of Zhengzhou, and is roughly of rectangular shape, its city wall however has been already buried underground. We have already discovered seven gates of the city wall, and within the wall there are large pathways arranged as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crisscross network.

Located within the city are groups of palatice architecture. The palace foundations in the northeastern part of the Shang city of Zhengzhou, for example, cover an area of 60 000 sqm. Among these the largest remains of a palace hall base measure over 65 m in length and are 13.6 m wide, amounting to 9 000 sqm. Above this basement there are lined up two rows of bases for pillars. These pillar bases are made of stones, with 29 bases in each row, according to the restoration. From this we can reconstruct a palace hall with double roof, slanting to the four sides. According to textual sources of ancient times, this kind of luxurious palace must have been confined to be a place where the monarchs of Shang held residence.

At the Shang city of Shixianggou near Yanshi we discovered palace bases forming three group compounds. Among these, the largest group was that located in the center of the southern part of the city. The remains of this complex of building foundations almost formed a square, extending approximately 200 sqm in both length and width, altogether covering an area of 40 000 sqm. Forming an enclosure there is another wall, this looks somewhat like the "Inner City" of later times, which then was the palace city. In the eastern part of this "palace", we discovered also the foundation of a palace compound. Beside the main hall there were at three sides, namely to the east, west and south, adjoining buildings. And nearby there was a draining ditch, which was constructed of stone blocks. Compared with the Shang city of Zhengzhou, however, this main hall here is much smaller with its area of 430 sqm only. If we also add the annexe buildings to this area, it covers almost 900 sqm. The host of this kind of large size palace halls perhaps also could have been only the monarch of Shang dynasty.

Inside the northeastern part of Panlongcheng there is also a group of buildings of a large scale that are like palace halls. This group of buildings covers a total area of 6 000 sqm, which equals to one tenth of the size of the area of the palace complex of Zhengzhou Shang city. At Panlongcheng we also found three single palace bases, arranged in a row one behind the other. One of these hall remains, with an area of 490 sqm being of relatively large size. At the Shang city remains of Guchengzhen, we recently started excavation work. According to our preliminary judgement, there are remains of six palace foundations, lying in the central part of the city somewhat to the east. Amongst these one of the larger foundations amounts to approximately 1 000 sqm.

Let's leave aside the question weather these cities belong to the large or small size type. We can always find that the location of the palace hall compounds within the city obviously is at a place of importance.

At Panlongcheng this is explicitly clear: within the city walls there is only the group of palace buildings, and no other buildings can be found. The dwelling places of the common inhabi-

tants all being located outside of the city wall. Inside Zhengzhou Shang city there is also an area where mostly palace hall groups are scattered. Remains of dwellings of common people were found only accumulated close to the inside and outside of the wall.

This city wall has been built up to protect the palaces which belonged either to the king or an important local authority and their administration staff. Zhengzhou, also called Bodu, was the first capital of the Shang dynasty and the residence of king Cheng Tang 成汤. Yanshi or Tonggong, another city of the early Shang, was the domizil of the exiled king Taijia and Panlongcheng as well as Guchengzhen represent the capitals of certain local states (fang) or feudal vassals.

That most of the common residents inside and outside the city wall of Zhengzhou were engaged in farming is confirmed by agricultural tools which has been unearthed there.

Unlike the ordinary villages of that time Zhengzhou was outside the wall surrounded by a host of workshops. Among these we found workshops of considerable size for casting bronze and workshops for manufacturing of animal and human bone artefacts. We also discovered the relicts of pottery workshops and their production which has been mainly designed for the daily life of the residents. Only few articles seems to have been used for local and far distance trading.

It is not difficult to see that the economy of the city of early China was a natural economy characterized by agriculture and handicraft industries.

(Proceedings of the XXXII International Congress for Asian and North African Studies, Hamburg, 25—30 August 1986. Franz Steiner Verlag Stutigart 1992.)

第贰肆篇

On the Theory of 'Zhengbo'

Various theories have been set forth on the location of Shang Tang's 商汤 metropolis Bo 亳 since Han period. I offered a new theory on Zhengbo 郑亳. Namely 'Zhengbo' is Zheng Zhou Shang city 郑州商城 which has been found archaeologically. The reasons are as follows.

In the first place, Zheng Zhou Shang city is large in scale. Its circumference is about 7000m and there are large scale foundations of buildings made by the *ban-zhu* 版筑 technique which were found in the northeast part of the city. The total area of that kind of foundations reaches about 60 000m^2 and it is several times larger than that in Xiaotun Yinxu 小屯殷墟. One of the foundations reaches up to 60m in length and is similar to the biggest one in Xiaotun. Besides, there were found some bronze vessels outside of the city walls. Some big *fang dings* 方鼎 among them attain a height of 1m and suggest that they were treasures belonging to the royal family. These discoveries show that only Xiaotun Yinxu can be compared with the remains of Zheng Zhou Shang city. Yinxu is a metropolis of late Shang period and on the basis of archaeological chronology, Zheng Zhou Shang city is older than XiaotunYinxu. From that point of view, Zheng Zhou Shang city must have been a metropolis in early Shang period.

In the second place, according to the documentary records, the Shang dynasty changed its metropolis five times before building a city in Yinxu. Including Shang Tang's metropolis Bo, there were 6 cities; Bo, Xiao 嚣(or Ao 隞),Xiang 相, Xing 邢 (or Geng 耿 or Bi 庇), An 奄 and Yin 殷. Yin was situated at Henan Anyang 河南安阳, An at Shandong Qufu, Xing at Henan Wenxian or Hebei Xingtai, Xiang at Henan Neihuang 河南内黄. None was in Zheng Zhou. Therefore, Zheng Zhou Shang city is never found among these 4 cities. Only Xiao city or Bo city has the possibility.

In the third place, if Zheng Zhou Shang city were Xiao city, only 2 kings, Zhong Ding 仲丁 and Wai Ren 外壬 had had their palaces there. The 2 kings were brothers, and they were on the throne for less than 30 years. The time span of Zheng Zhou Shang city can be divided into 4 to 5 phases from my researches. Considering it possible that one phase is 40 to 50 years long , total time becomes around 200 years or so. That is not in accord with the time of Xiao city. Therefore, Zheng Zhou Shang city cannot be the metropolis where Zhong Ding moved.

Bo City is the oldest metropolis of the Shang dynasty, where 10 kings of 5 generations from Shang Tang till Da Wu 大戊 had their palaces. Supposing that one generation is 30 years, 5 generations lasted 150 years long. This time span does not yield a contradiction to the archaeological chronology of Zheng Zhou Shang city.

In the fourth place, Zheng Zhou is situated to the east of River Yi 伊 and Luo 洛. Its location- is in accord mith the geogrephical setting and the orientation of Shang Tang's attack on the Xia 夏 dynasty from the east to the west.

In the fifth place, Fu Qian 服虔 in East Han period annotated '9 allied lords' in "Jin Shi Jia" 晋世家 of *Shi-ji* 史记 and interpreted that 'Jin Lord formed an alliance at Bo before'. Du Yu 杜预 in West Jin Period annotated *Zuo Zhuan* 左传 and explained that Bo had been in the place of Zheng.

In the sixth place, there are stamped letters on the pottery of the East Zhou Period among the relics from Zheng Zhou Shang city. They are 'Bo Qiu' 亳丘 and 'Kuaibo' 檜亳. Kuai was destroyed by Zheng in East Zhou period. Kuaibo is namely Zhengbo, Qiu is Xu. Bo Qiu means Bo mound. Consequently it is appropriate that Zheng Zhou was still called Boxu in East Zhou period.

From the reasons above mentioned, I conclude that Zheng Zhou Shang city is Bo city and there is no other possible site.

[Proceedings of the Thirty-First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Human Sciences in Asia and North Africa. Ⅱ Tokyo-kyoto 31st August-7th September 1983. The TŌHŌ GAKKAI (The Institute of Eastern Calture) Tokyo, 1984]

第贰伍篇

综述早商亳都之地望

早商共有亳、嚣、相、邢、奄五都，其中亳都居王最多，居年最长，因而最关重要。亳都之地望，自古以来，有所谓四亳之说，即北亳说、南亳说、西亳说、杜亳说；近现代以来，又新增所谓三亳之说，即黄亳说、垣亳说、郑亳说。这 7 处亳都说中，陕西、山西、山东各有 1 处，其余 4 处，均在河南省。古代四亳之说，我在 20 年前都曾作过考辨[①]；近现代三亳之说，近些年来我亦曾陆续作过评说。现在，我把这些考辨和评说综合予以论述，以考核早商亳都之真实地点。

北亳与南亳二说，地在今鲁西南和豫东地域。北亳的确实地点，据王国维的考证，在山东曹县南 20 余里阎店楼乡土(涂)山集。1984 年我们曾前往调查，知该处原有所谓汤王墓，并有庙宇，已毁于抗日战争时期。我们在其附近踏查，结果一无所获，连 1 块古代陶片也没有找到，可见此处根本不是古代遗址。南亳的具体地点在河南商丘东南 40 余里的谷熟镇。50 年前，李景聃曾在这一带作过考古调查，结果毫无线索。20 年前，考古所洛阳队在更大范围内作过复查，结果只是在坞墙找到几块二里头文化陶片，另在柘城孟庄心闷寺发现一处约 25000 平方米的遗址，年代属早商二里岗期上层。近五、六年，郑州大学考古专业、北京大学考古系曾在豫东地区作过更广泛的调查和重点发掘，基本摸清了古代遗址的分布情况，但南亳遗址仍然没有线索。

鲁西南和豫东大部分地区都有岳石文化的分布，从菏泽和夏邑等几处遗址的发掘得知，在岳石文化之后，往往直接叠压着二里岗上层偏晚的文化层。二里岗上层偏晚基本上应晚于早商亳都所处的年代。岳石文化的年代，相当于二里头文化延续至早商文化的偏早阶段，大体包括了早商亳都所处的年代在内。然而，就其文化内容而言，尽管有极少的文化因素与二里头文化和先商文化相似，但在整体文化面貌上，却与后二者相差甚远。无论二里头文化或先商文化，都是以绳纹灰陶为主，岳石文化虽亦有绳纹灰陶，却以素面红褐陶为主，而且器形种类及其形制也有明显的区别。石器方面也各具特色，很少有相同的。固然岳石文化与先商文化和二里头文化有极少的共同文化因素，但均不是三者的主体，只能是三者相互影响的结果。因此，岳石文化与先商文化和二里头文化不是一种文化体系，先商文化或二里头文化决不可能是从岳石文化发展而来，岳石文化也不是先商文化或二里头文化的源头。看来，欲在鲁西南找到北亳或在豫东南找到南亳都是不可能的。

黄亳在豫北内黄县西南 25 里亳城镇。1981 年我曾前往调查，未发现任何古代遗物。经过考证，知此所谓"亳城"乃明清两代的误传，实际上就是《括地志》所记的"殷城"，即所谓河亶甲所迁居的"相"都[②]，与早商亳都无任何关系。

垣亳是近些年来新发现的一座商城，在山西垣曲县的古城镇。该城址的年代与早商亳都倒是大体相合的，惟其规模太小，且无文献根据，因而也不可能是早商的亳都[③]。

杜亳在陕西关中地区。杜亳说最早可追溯到西汉之时,《史记·六国年表》曾说到"禹兴于西羌,汤起于亳。"《封禅书》又直接提出"杜亳"。西晋皇甫谧以为"亳王号汤,西夷之国"。又说"周桓王时,自有亳王号汤,非殷也"。《水经·泒水注》曾言及其事,清代钱大昕曾详论此说,指出司马迁之误。今从考古发现来看,关中地区虽有二里头文化和早商文化遗址的发现,但规模皆甚小,且其文化面貌与河南、山西者也不尽相同,无法证明其为早商亳都。

现在可以考虑为早商亳都者,惟西亳与郑亳两者而已。西亳说至今已分成两说:一为二里头西亳说,另一为尸乡沟商城西亳说,其地均在河南偃师县。前说因为无文献根据,且其年代又与早商亳都不合,多数学者都已放弃;后说因有自汉以来的文献记载,已为学者们所公认。所以现在可以考虑者,实际上就只有郑亳说和尸乡沟商城西亳说两者。这两说最重要的证据,就是都有丰实可靠的考古材料,尤其是都有一座古城址和一批宫殿遗址,而且都符合早商亳都所属的年代。根据考古学的研究和文献记载的情况,可以肯定地说,这两座古城址都是商汤之时始建的。

现在的问题是:既然这两座商城基本上是同时兴建的,那商汤的亳都究竟是哪一座?另一座商城又叫什么?经过大略比较和详细考证④,我认为郑州商城才是商汤的亳都,而尸乡沟商城则是早商的别都——桐、桐邑或桐宫。因为以城内面积大小论,这两座商城相差悬殊,尸乡沟商城只是郑州商城的三分之二;当然,面积大者为亳都,面积小者为别都。再以地理方位论,郑州商城居尸乡沟商城之东。据文献记载,商汤伐桀时,曾"令师从东方出于国西以进",伐桀以后,又"复归于亳",可见亳都在桀都之东。现在大家公认桀都在伊洛一带,这同郑州商城所处的地理位置是恰好相合的。

尸乡沟商城称为西亳是后起事,最早只称为下洛之阳或尸与尸乡。最早称"尸乡南有亳坂"者为西晋至东晋初的《晋太康地记》(或曰《晋太康记》);该书又云"亳坂东有城,太甲所放处也。"所谓"亳坂东有城",我以为其所指即今尸乡沟商城,所以尸乡沟商城就是太甲所放处的桐宫。

关于尸乡、桐宫的具体地点,唐初《括地志》说:"偃师东六里有汤冢,近桐宫"。中唐张守节的《史记正义》则说"尸乡在洛州偃师县西南五里也"。此二书所记之里数相近而方位不同。这是因为唐初的偃师县城在今辛寨村(见《乾隆偃师县志》,新寨村濒临洛河北河湾,连年遭受河水冲刷,唐初之故县城遗址或已没入洛河之中了),故言"偃师东",中唐的偃师县城在今老城镇[见《唐故处士陇西李君(延祯)墓志》],故言"偃师西南"。其实二书所言尸乡、桐宫的方位是一致的。晚唐的《元和郡县图志》说:"按今尸乡有放太甲处,在偃师县界。"此处所说的尸乡当即今尸乡沟,尸乡沟商城内仍有尸乡沟可证。

西晋皇甫谧最早提出"偃师为西亳",却说"河南偃师西二十里尸乡之□(首)阳亭"即亳地。西晋之偃师故城即今老城镇,"偃师西二十里",当今首阳火车站附近的南蔡庄一带(《见唐故朝议郎行东海郡录事参军房府君(承先)吴夫人墓志》)。今南蔡庄一带并无大范围的早商遗址,可见皇甫谧"尸乡之首阳亭"之说是错误的。直到唐景龙三年(709),《唐故处士陇西李君(延祯)墓志》才把尸乡沟商城一带称为"西亳"。此西亳之名应本自皇甫谧及其后的《括地志》之所谓帝喾、汤和盘庚都西亳说;西亳之地却又出自《水经注》,而《水经注》又引自《晋太康地记》。可见中唐时期的墓志已把帝喾、汤和盘庚所都西亳(名)和汤所作宫邑即太甲所放处的桐、桐邑或桐宫(地)合而为一了。可是,开元间张守节作《史记正

义》时却仍然把尸乡沟商城只注释为太甲所放处。

《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称文王“作宫邑于丰”，称武王“作宫邑于鄗”，而于商汤则称“作宫邑于下洛之阳”，不称“作宫邑于亳”，于成王则称“作宫邑于洛阳”，而不称“作宫邑于丰、镐”。可见商之“下洛之阳”与周之“洛阳”性质是相似的。《史记·周本记》：“太史公曰：学者皆称周伐纣，居洛邑，综其实不然。武王营之，成王使召公卜居，居九鼎焉，而周复都丰、镐。”是周并非以洛邑为国都，仍以丰、镐为国都，洛邑仅是别都（即陪都或离宫）而已。商汤伐桀后，乃复归于亳，而并非以下洛之阳为国都，下洛之阳所建宫邑也仅是别都（即陪都或离宫）而已。

（此文曾发表在洛阳 1995 年《中国商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注　释

① 《四亳说辨》，《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肆篇《论汤都郑亳及其前后的迁徙》，文物出版社，1980 年。
② 《内黄商都考略》，本书第叁伍篇。
③ 《汤都垣亳说考辨》，本书第叁陆篇。
④ 《西亳与桐宫考辨》，本书第贰柒篇。

第贰陆篇

偃师商城即太甲桐宫说(摘要)

最近在河南省偃师县城关镇西侧尸乡沟一带发现了一座商代早期都城遗址,即"偃师商城",论者皆以为汤都西亳[1]。我却不以为然,该遗址实为太甲所放处桐宫,乃早商时期商王之离宫所在。

商朝初年,伊尹曾放太甲于亳都之处的桐或桐宫,见于《孟子·万章上》、《孟子·尽心上》、《古本竹书纪年》、《书序》、《史记·殷本纪》和《左传》襄公二十一年杜预注等记载,其事可信无疑。惟于桐或桐宫之地望,自汉以来,注说各异,归纳起来,主要有五说:一为《帝王纪》邺西南说;二为《韩诗内传》扶风徵陌说;三为《元和志》宝鼎说和《隋图经》桐乡说;四为杜预、臣瓒、阎若璩等梁国亳城说,或梁国虞县空桐、桐、桐亭说以及凤阳亳州说;五为《晋太康地记》、《括地志》和《史记正义》偃师说。

此五说之中,前四说历代学者多已证说其非,不可信据;笔者亦曾详加考辨,断定其多为汤塚误传所致[2]。惟偃师一说,自清以来多数学者信而不疑;今偃师商城之发现,更可证实此说不可易移了。

《史记·殷本纪·正义》汤崩条引《括地志》云:

> 洛州偃师县东六里有汤冢,近桐宫。

《史记·殷本纪·正义》桐宫条云:

> 《晋太康地记》云:"尸乡南有亳阪,东有城,太甲所放处也"。按:尸乡在洛州偃师县西南五里也。

以上唐人关于桐宫所在的两条记载,里数相近而方位不同。按《括地志》为初唐的疆域志,其时的偃师县或在今新砦村一带,故言县东。张守节乃开元时人,唐中期的偃师县曾迁至今老城镇,故云县西南。是二说所指当为一地。现在新发现的偃师商城恰在此方位内,且里数亦大体相符。因此,偃师商城当即亳阪东之城,即太甲所放处桐宫。

关于桐宫汤塚之说,最早见于《伪孔传》。按《书序》"伊尹放诸桐",《传》曰:"汤葬地也。不知朝政故曰放。"孔颖达《疏》云:

> 《正义》曰:"《经》称'营于桐宫,密迩先王',知桐是汤葬地也。舜放四凶,徙之远裔,春秋放其大夫,流之他境,嫌此亦然。故辨之云:'不知朝政故曰放'。使之远离国都,往居墓侧,与彼放逐事同,故亦称放也。"

又《书·太甲上》营于桐宫条孔《疏》云:

> 《正义》曰:"故《经》营桐墓,立宫墓旁,令太甲居之,不使复知朝政。"

正因为有此桐宫立于汤塚旁之说,后世学者往往把桐宫同汤塚联系起来。同时,又因为汤塚传说随着成汤都亳诸说而繁衍多处,于是桐宫传说也随之分布于豫北、豫东、豫西、鲁西南、秦中、晋南以及皖西北诸地。其实,刘向早已说过:"殷汤无葬处"(《汉书·楚元王

传》引)。可见成汤的墓塚大都是不可靠的。并不是成汤没有墓塚,而是在西汉之时已"不见传记"(师古注),无处寻觅了。

汤塚虽无处可寻,但桐宫却是可以调查到的。上述有关汤塚桐宫五说之中,前四说所言的汤塚显然都是附会,不必深究;偃师说的汤塚也未必真实,同样不必拘泥。然而,"偃师商城"却是实实在在的:不仅其方位和里数同文献记载大体相符,且其年代也合于早商太甲之时,这当然就不是偶然的巧合了。

那么,这个桐宫原来究竟是什么所在呢?据郑玄所言,桐宫,"地名也,有王离宫焉。"(《史记·殷本纪·集解》桐宫条引)按商朝本有离宫制度,直到商朝末期还继续存在,所谓"纣时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据邯郸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史记·殷本纪·正义》沙丘苑台条引《括地志》)后世的离宫有的规模很大,例如春秋时晋国"铜鞮之宫数里。"(《左传》襄公三十一年)杜注:"铜鞮,晋离宫。"因此,今偃师商城规模虽较大,也是可以解释的。

此离宫的始建年代,我们还可以在古代文献中找到线索。《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

> 汤受命而王,应天变夏作殷号,……作宫邑于下洛之阳,名相官曰尹[③]。

按:《汉书·地理志》弘农郡上雒县曰:"雒水出冢领山,东北至巩入河。"《括地志》曰:"洛水出商州洛南县西冢岭山。"(《史记·夏本纪·正义》道雒自熊耳条引)可知上雒即洛水源头,今陕西洛南县一带。以此例推之,则下洛当指洛水至巩入河不远处。又因洛水至巩县与伊水合流,故下洛尤当指合流以上的今偃师县境内。依《谷梁传》"水北为阳"(僖公二十八年)之说,则"下洛之阳"应该就在偃师县境内洛水之北。今偃师商城正居偃师县境内洛水之北,且商城之内又有宫殿基址的布局,因之,董仲舒谓成汤于下洛之阳所作的宫邑应即指此。成汤在灭夏之后作宫邑于此,显然是为了监视夏遗民,而并未都此,乃东还都亳。其后,太甲曾据桐宫而杀伊尹(《竹书纪年》),与管蔡叛周事相类,故《韩非子》并称"商有太甲,武王有管蔡。"

东汉初,班固可能据此而说:"尸乡,殷汤所都"(《汉书·地理志》河南郡偃师条自注)。东汉末,郑玄所谓"亳,今河南偃师县,有汤亭"(《书·胤征》汤始居亳条孔《疏》引)又本自班固。及至西晋,皇甫谧乃创所谓成汤都西亳说。近二十多年来,有些考古学者从事实地调查发掘,利用考古材料,考证今偃师二里头遗址为汉之尸乡,亦即成汤所都西亳;并由此进一步推断二里头文化某些期段为早商文化,另一些期段为夏文化[④]。而今发现偃师商城,且为早商离宫,也是太甲所放处的桐宫,那么,二里头遗址是否为成汤所都亳城呢?我以为不能作此判断。这是因为:

第一,二里头遗址的地理位置是在洛水之北,而"下洛之阳"不可能存在两个早商城址。

第二,据《史记》等所记,太甲居桐宫距成汤之崩只有十年,所以成汤之亳都(太甲早年亦曾居此)遗址与太甲所处桐宫遗址,在考古学上应该属于同期。今据二里头西亳说者推断:二里头文化第二期或第三期为成汤都亳之时。此与偃师商城的年代相距二至三期,两者并不同时,所以二里头遗址不可能为亳都。

第三,伊尹放太甲于桐宫,是让他"远离国都","不使复知朝政",可见亳都与桐宫相距较远。而二里头遗址距偃师商城仅十余里,不算远,故二里头遗址决不可能是亳都所在。

综上所述,偃师商城既是桐宫,二里头遗址也非西亳,那成汤所都亳城究竟何在呢?我仍然以为郑州商城才是成汤所都亳城。近几年来,我曾反复论证郑亳说;现在发现偃师商

城,需要进一步加以说明。我的理由是:

第一,郑州商城作为王都使用的时期是商文化早商期第二段"第Ⅱ至Ⅴ组(也可延续到第Ⅵ组)[⑤]。最近公布的郑州商城内几座宫殿基址,其年代正与此相当[⑥]。今偃师商城及其宫殿基址的年代似亦未超过上述第Ⅱ组,即早商最早期。可见这两座商城的年代是基本相同的。而郑州商城下压南关外期,即相当于二里头文化第四期;当时虽未筑城,但文化层的分布面较广,可见在郑州商城以前,商文化在郑州已存在一段时间,比偃师商城稍早。这完全符合亳都与桐宫的年代关系。

第二,郑州商城城垣周长为 6 960 米,偃师商城已知南北长 1 700、东西宽 1 200 米,复原后周长估计约 5 800 米,即偃师商城比郑州商城少约 1 100 米。若以面积估算,则偃师商城小于郑州商城约 100 万平方米! 即前者仅相当于后者的三分之二。再若以早商文化分布范围估计,则前者或不及后者的一半。毫无疑问,国都应该大于离宫,何况此离宫又是太甲所放处,更不可能大于亳都。所以偃师商城决不是亳都,而郑州商城作为成汤亳都是完全合理的。

第三,据比较可靠的文献如《国语》、《战国策》、《古本竹书纪年》和《史记》等记载,夏桀所居,应在伊洛一带。当成汤伐桀以前(即先商时期),如果成汤所居之亳在偃师,则和夏桀处于同一地区了,显然是不可能的。当成汤伐桀以后(即早商时期),据《逸周书》、《书序》和《史记·殷本纪》所记,明明是又回到亳都去了,则此亳都断然也不可能是在偃师。且董仲舒和班固只言成汤作宫邑于洛水之北和尸乡殷汤所都,并未直言都亳,是偃师之亳都名乃后起,盖后人据文献而名之也[⑦]。可见偃师商城决非成汤所都亳城所在。而郑州商城则不仅合于伐桀前"汤始居亳"的条件和伐桀时"令师从东方出于国西以进"(《吕氏春秋》)的方位,且与伐桀后"复归于亳"的记载相符。

总之,由于偃师商城的发现,从另外一个方面进一步证明了郑亳说的可靠性。同时,又因为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都晚于二里头文化遗址,从而证明二里头文化二至四期已不在早商的年代范围之内,而是在夏年的范围了。不用说,这对夏文化问题的讨论是有极大的促进作用的。

(此文曾发表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4 年 4 期 17—19 页。)

注　释

① 北京晚报讯:《我国发现一座商代地下城址》,《北京晚报》1984 年 2 月 22 日第一版。
　珊:《我国发现商代前期城址》,《光明日报》1984 年 2 月 23 日第一版。
　涛文:《汤都西亳说》,《北京晚报》1984 年 2 月 28 日第三版。
　朱维新:《偃师发掘出商代早期都城遗址》,《人民日报》1984 年 3 月 4 日第一版。
　黄石林　赵芝荃:《偃师商城的发现及其意义》,《光明日报》1984 年 4 月 4 日第三版。

②⑦ 邹衡:《西亳与桐宫考辨》,本书第贰柒篇。

③ 此据四部备要本,四部丛刊本作"名相宫曰尹"。

④ 目前学术界比较一致的意见是把二里头文化分成四期。至于各期的文化性质则各有不同的看法,或主张一至三期是夏文化,四期是商文化;或主张一期是夏文化,二至四期是商文化;或主张一、二期是夏文化,三、四期是商文化。

⑤ 邹衡:《再论"郑亳说"—— 兼答石加先生》,本书第贰壹篇。

⑥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商代城内宫殿遗址区第一次发掘报告》,《文物》1983 年 4 期 1—14 页。

第贰柒篇

西亳与桐宫考辨

一、引　　言

班固《地理志》提出河南郡偃师县尸乡为殷汤所都，东汉末以来的学者据此而创立了汤都西亳说，其在历代学术界影响至为深远。近二十多年来，有些考古学者从事实地调查发掘，利用考古材料，考证今河南省偃师县二里头遗址所在地为汉之尸乡，亦即成汤所都西亳[①]；并由此进一步推断二里头文化的某些期段为早商文化，另一些期段为夏文化[②]。最近，在偃师县城关镇西侧尸乡沟一带新发现了一座商代早期城址，即"偃师尸乡沟商城"[③]，上述有的学者又称之为汤都西亳[④]；其对夏文化的推断相应地似稍有变化[⑤]。笔者曾考之历史地理，以为偃师的这两个所谓西亳又都同商王太甲所放处之桐或桐宫、桐邑有某些牵连[⑥]，所以有必要联系起来研究，以期辨明偃师商都的真情，或可有助于夏商文化的进一步认识。

二、西亳在今何处？

关于西亳的地望，徐旭生、方酉生先生在五六十年代曾经对照古文献作了实地考察，现在将其考察结果摘抄如下：

二里头在偃师西偏南 9 公里，洛河从北边流过。遗址在村南。乾隆偃师旧志说，"高辛故都在治（旧）西五里今高庄"，孙星衍考订为西亳当在旧县治（在今县治东南三里许）西，"辛寨镇（今图作新砦，约在旧县治西十一二里处）以西，皆古亳邑……"[⑦]。

《偃师县志》（乾隆本）卷一《地理志》记载有北周（衡按：应为"五代梁"之误）贞明二年出土葛太尉（从周）墓的碑文说："归葬于偃师县亳邑乡。"孙星衍按："亳邑乡出葛太尉碑是其葬处，今太尉墓在县西槐庙村是即亳邑乡，古之所谓亳也，童钰《河南府志》云：县西十里有辛寨镇或以高辛故都得名，又在槐庙村之西南矣！……盖自辛寨镇以西十余里皆古亳邑也。"二里头遗址的位置，在现县城（槐庙——距旧县城西北 5 里）的西南 18 里，在辛寨镇的西面 10 里，与孙星衍考订的位置是恰相符合的。现在在洛河北岸与二里头村隔洛河相对有一个故城村，我们认为很可能这个村名就是出于西亳故都的留传[⑧]（着重点为引者加）。

以上考证非常具体。我们以此为出发点，重新考核历代有关西亳地望的记载。今举其主要说法如下：

（东汉）班固说：

尸乡，殷汤所都（《汉书·地理志》河南郡"偃师"条班固自注）[⑨]。

(东汉)郑玄说：

亳，今河南偃师县有汤亭(《书序》"汤始居亳"条孔疏引)[10]。

(东汉)应劭说：

尸乡在偃师(《史记·田儋列传·集解》"尸乡"条引)[11]。

(西晋)皇甫谧说：

尸乡在(偃师)县西二十里(《续汉书·郡国志》河南尹偃师"尸乡"条刘昭注补引《帝王世纪》)[12]。

汤始居亳，……今河南偃师西二十里尸乡之□阳亭是也(《太平御览》卷一五五州郡部引《帝王世纪》)[13]。

汤亭，偃师(《续汉书·郡国志》河南尹"巩"条刘昭注补引《帝王世纪》)。

(西晋)杜预说：

(尸氏)在巩县西南偃师城(《左传》昭公二十六年"尸氏"条杜注)[14]。

(西晋至东晋初)王隐等说：

田横死于是亭(衡按即汤亭)，故改曰尸乡(《水经·谷水注》"汤亭"条引《晋太康记》并《地道记》)。

尸乡南有亳坂，东有城，太甲所放处也(《史记·殷本纪·正义》"桐宫"条引《晋太康地记》)[15]。

(东晋)徐广说：

尸在偃师(《史记·曹参世家·集解》"尸北"条引)。

(北魏)阚骃说：

汤都也。亳，……在《禹贡》豫州河洛之间，今河南偃师城西二十里尸乡亭是也(《水经·汳水注》引)。

(北魏)常景说：

纳谷吐伊，贯周淹亳(《洛阳伽蓝记》卷第三引)[16]。

(北魏)郦道元说：

阳渠水又东迳亳殷南，……班固曰："尸乡，故殷汤所都"者也，故亦曰汤亭。……余按司马彪《郡国志》，以为春秋之尸氏也(《水经·谷水注》)。

(唐)魏王李泰说：

尸乡亭在洛州偃师县，在洛州东南也(《史记·曹参世家·正义》"尸北"条引《括地志》)。

亳邑故城在洛州偃师县西十四里，本帝喾之墟，商汤之都也(《史记·殷本纪·正义》"从先王居"条引《括地志》)。

(唐)张守节说：

尸乡在洛州偃师县西南五里也(《史记·殷本纪·正义》"桐宫"条按语)。

(尸)在偃师(《史记·樊郦滕灌列传·正义》"东攻秦军于尸南"条)。

(唐)李吉甫说：

偃师县，畿，西南至府七十里。本汉旧县，帝喾及汤、盘庚并都之。商有三亳，成汤居西亳，即此是也。至盘庚又自河北徙理于亳，商家从此而改号曰殷。武王伐纣，于此筑城，息偃戎师，因以名焉(《元和郡县图志》卷第五河南道一河南府

“偃师县”条)[17]。

(五代·梁)贞明二年《赠太尉葛从周神道碑》说：

归葬于偃师县亳邑乡林南里之别墅(据《旧五代史》卷十六《梁书·葛从周列传》、《金石萃编》卷一一九、《乾隆偃师县志》卷二十七《金石录上》合校)[18]。

毕沅曰，“碑云‘偃师县亳邑乡’，今之淮庙邨，即古西亳，汤都也”(《中州金石记》卷三，梁，“《葛从周神道碑》”条)[19]。《乾隆偃师县志》卷二十七《金石录上》注：“(碑)在县西北槐庙村西。”

(北宋)乐史说：

偃师县，(西京)东北七十里，元三乡，本汉旧县，帝喾及汤、盘庚并都之。商有三亳，成汤居(南)[西]亳，即此也。至盘庚又自河北徙理于亳殷，商家从此改号曰殷。故殷有天下，此为新都。故城在今县西十里。(偃师)，……汉属河南，即今县理是也。晋并入洛阳，隋开皇十六年复置(《太平寰宇记》卷之五河南道五西京三)[20]。

(南宋)王应麟说：

汤……后徙西亳，在河南府偃师县西十四里(《诗地理考》卷五“汤迁亳”条)[21]。

(清)阎若璩说：

亳邑故城在洛州偃师县西十四里(《四书释地》“邦畿千里”条)[22]。

(清)顾祖禹说：

亳城，(偃师)县西十四里，古西亳也。……尸乡……亦曰汤亭，今在县西三十里，亦曰尸氏(《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十八河南府偃师县“亳城”条)[23]。

(清)顾栋高说：

偃师县西二十里尸乡亭为西亳(《春秋大事表》六河南府“偃师县”条)[24]。

尸氏，即尸乡，在河南府偃师县西三十里，田横自刭处(同上，表七“尸氏”条)。

(清)蒋廷锡说：

尸乡在今开封府偃师县西十里(《尚书地理今释》“亳”条)[25]。

(清)江永说：

今河南府偃师县西南有新蔡镇，即古尸乡，春秋时之尸氏，殷西亳也，故亦名亳城(《春秋地理考实》昭公二十六年“尸氏”条)[26]。

(清)洪亮吉说：

今考《帝王世纪》，尸乡在偃师县西南三十里。杜云在偃师城，盖晋初偃师已并入洛阳也(《春秋左传诂》昭公二十六年“尸氏”条)[27]。

(清)孙星衍说：

盖自辛寨镇已西十余里皆古亳邑也(《乾隆偃师县志》卷一《地理志上》星衍按语)。

(清)《嘉庆一统志》说：

亳城在偃师县西，亦曰尸乡，古西亳也。……《县志》：“今县西十里，新塞铺即故尸乡”[28]。

(现代)谭其骧说：

尸乡在偃师县治西十里，当雒阳东出大道上(《汉书地理志选释》注释[2]。(着重点为引者加)[28]。

以上诸说，都以为西亳在偃师境内。按汉置偃师县，自晋以来，偃师县废，并入巩县或洛阳，故杜预、阚骃和郦道元直称巩县或偃师城。隋唐复置偃师县，北宋熙宁三年曾省为镇，八年又复置。此后不闻县再废，以迄于今。

关于历代偃师县城的地理位置，《乾隆偃师县志》卷一《地理志上》已有明确记载：

汉偃师故城即今城；隋、唐、宋偃师故城在县西十里；宋初偃师故城即今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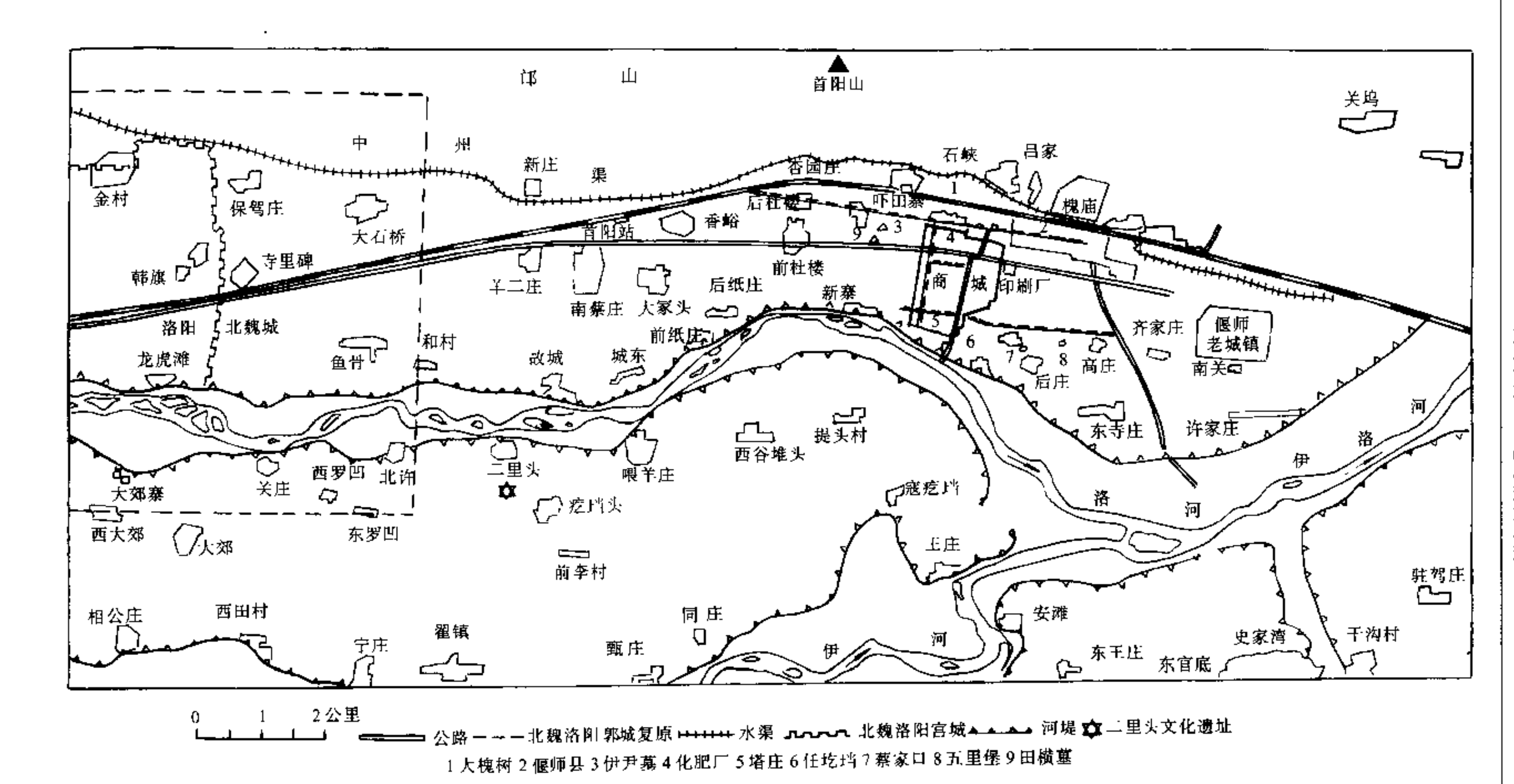
清"今城"即现在的老城镇；"县西十里"应在现在的新寨村一带(图一)。这就是说，《县志》以为汉、宋初的偃师县故城在老城镇；隋、初唐、中唐、晚唐和宋中晚期的偃师县故城在新寨村一带。

查《元和郡县图志》和《太平寰宇记》以及清代诸地理书，都说偃师县在河南府城(即今洛阳市)以东七十里[29]，可见中唐的偃师县故城和北宋初年一样，就在清代的偃师县治，亦即现在的老城镇。最近在老城镇以西5—6公里的吓田寨村附近发现一座中唐墓，出土景龙三年(709年)《唐故处士陇西李君(延祯)墓志》，铭曰"葬于偃师县西十三里武陵原大茔"[30]。由此进一步证明中唐的偃师县故城在今老城镇，《县志》以为在新寨村一带者误。

可是，在上述李延祯墓旁，还发现另一座晚唐墓，出土会昌五年(845年)《唐孝子故庐州参军李府君(存)墓志》，记明"葬于河南府偃师县北土娄村之原"[31]。在墓西不远有二村，今尚名前、后杜楼，当因袭唐之"土娄村"旧名无疑。此墓与该前、后杜楼村正位于新寨村之北1—1.5公里左右，与"偃师县北"方位相合；而此墓却在老城镇之西，与墓志所记方位不合，可见晚唐的偃师县故城不在老城镇，而应在新寨村一带。又据《元丰九域志》载："畿，偃师，京东六十里"[32]。可见宋中晚期的偃师县城确曾由宋初的故城西移十里，应在今新寨村一带。以上说明，《县志》以为晚唐和宋中晚期的偃师县故城在"县西十里"之说是正确的。新寨村濒临洛河(古阳渠水)北河湾(图一)，连年遭受河水冲刷，唐宋故城遗址或已没入洛河之中了。

初唐的偃师县故城，文献上虽曾记其方位，但无确切里数。前引《括地志》所载："尸乡亭在洛州偃师县，在洛州东南也。"则洛州应在偃师县、尸乡亭之西北。但是《元和郡县图志》谓"偃师县西南至府七十里"(见前引)，则中唐的偃师县城当在河南府(即洛州)的东北。又《太平寰宇记》亦谓"偃师县，(西京)东北七十里"(见前引)，则西京(即洛州)应在偃师县的西南。由此可见，初唐偃师县的方位与中唐、宋初是不同的。据前所证，中唐、宋初的偃师县故城是在老城镇，则初唐的偃师县故城似不应在此。

《括地志》又说："亳邑故城在洛州偃师县西十四里。"后世学者王应麟、阎若璩、顾祖禹等人皆从之，因为唐里与宋、清之里相似，以为初唐的偃师县故城即宋末和清代的偃师县城。按《括地志》每记故城，往往确有古城存在，尽管其所定年代并不一定准确[33]。但是，今老城镇以西7公里却并无古城遗址，可见初唐的偃师县故城决不会在今老城镇。值得注意的是，今新寨村西距北魏洛阳故城东郭恰好是7公里[34]，很有可能，《括地志》是把北魏洛阳故城东郭城(唐初应可看到，现已埋入地下)当成"亳邑故城"了。那么，初唐的偃师县故城就应该在今新寨村一带；《县志》以为初唐的偃师县故城在"县西十里"之说，看来也应该是正确的。



图一　偃师尸乡沟商城位置略图

班固、郑玄均未言明尸乡、汤亭与偃师县的相互方位和里数。皇甫谧和阚骃都说汤都西亳在偃师西二十里。清人顾栋高和孙星衍从其说。1983年偃师县文管会曾在老城镇以西10公里首阳山车站附近的南蔡庄发现了一座中唐墓，出土开元三年(715年)《唐故朝议郎行东海郡录事参军房府君(承先)吴夫人墓志》(现藏该文管会)；铭曰："祔于偃师县首阳乡之原。"此与皇甫谧所谓"偃师西二十里尸乡之□阳亭"方位里数皆合[35]。据此可以推断：西晋时的偃师城就在现在的老城镇；西晋时尸乡之"□阳亭"应该就是"首阳亭"[36]，即中唐之"首阳乡"，今南蔡庄一带，也就是皇甫谧等人所谓汤都西亳所在。

另外，在南蔡庄之南约2公里有村名故城，又名古城村；村东不远又有城东村。《乾隆偃师县志》卷二《地理志下》记有"古城寺"应即指此，今村东南尚可见清代寺庙遗址(寺庙毁于十七、八年前)。据村中老人说，村周早年有城垣，今仅存墙基。此古城位于老城镇以西(稍偏南)10公里，方酉生先生认为，"很可能这个村名就是出于西亳故都的留传"(见前引方文)。不过，据《乾隆偃师县志》卷二《地理志下》所载，此故城即《旧(县)志》所云"旧寨"，乃隋末唐初"李密屯粮处"(《李密墓志铭》有"类尸乡之丧元"语，见《中原文物》1986年1期112页)；当地群众至今又称之为"李密运粮城"。笔者曾前往调查，并初步判定此城的年代不早于隋唐时代，与《县志》记载基本相符，可见并非"西亳故都的留传"。

张守节提出尸乡在偃师"县西南五里"之说。今老城镇(即中唐偃师县)西南1.5公里许有村名高庄，童钰曾推测高庄是高辛故都(《河南府志》卷五十六《古迹志二》"高辛故都"条)[37]。值得注意的是，最近发现的偃师尸乡沟商城正在高庄以西1.5公里许，其方位和里数与"县西南五里"近似；且尸乡沟从城址中部(或曰北部)横穿而过，出城东不远正合"五里"之数。

乐史提出西亳故城在偃师"县西十里"之说，后世学者蒋廷锡、谭其骧等人皆从之。童钰以为隋以前偃师"故县在县西十里，今辛寨。曰辛寨者，亦谓高辛故都也"(同上，"汉偃师故县"条)。《嘉庆一统志》引旧《县志》以为新塞铺即古尸乡；江永、梁履绳又作"新蔡镇"。凡此殆"新寨之误[38]。今新寨村正在新发现的偃师尸乡沟商城西侧仅0.5公里许，其东距高庄亦不过3.5公里左右；且高庄与新寨村既同为"高辛故都"[39]，其所指故城实同为高庄与新寨村之间的尸乡沟商城，当无疑问了。

偃师尸乡沟商城又合于杜预所谓"巩县西南"的方位，其与杜说"偃师城"亦当不会很远。

最近出土的唐代李延祯墓志，明言葬于西亳，其葬处正在偃师尸乡沟商城西北角附近(见前引)。

五代葛太尉(从周)墓碑，据清人所记，乃出于"淮庙邨"，或言"县西北槐庙村西"(见前引)。槐庙村就是现在偃师县城关，而偃师尸乡沟商城正在今县城的西侧，是葛从周的葬处——"亳邑乡"就在尸乡沟商城东北角附近。

郦道元提到的"亳殷"，他以为就是班固所云"尸乡"和郑玄所云"汤亭"；《晋太康记》和《地道记》并言田横死在此亭，故改曰尸乡。据《史记·田儋列传》所载：

田横迺与其客二人乘传诣雒阳。

未至三十里，至尸乡厩置，横谢使者曰："……今陛下在洛阳，今斩吾头，驰三十里间，形容尚未能败，犹可观也。"遂自刭，令客奉其头，从使者驰奏之高帝。

这里明言田横自刭于尸乡；尸乡至雒阳(或洛阳)“三十里”。

刘邦初都雒阳(或洛阳)，即《史记·吕不韦列传》所云“河南雒阳”。《索隐》曰：“《秦本纪》庄襄王元年初置三川郡，《地理志》高祖更名河南。此秦代而曰‘河南’者，《史记》后作，据汉郡而言之耳。”秦之雒阳(或洛阳)应是东汉雒阳所在，亦即今所见汉魏故城；西汉曾置河南郡雒阳县于此。又按周之十里，约当今之 3—3.5 公里，周三十里当今约 10.5 公里左右；汉一里约当 0.4 公里，汉二十里当今约 12 公里左右[41]。所以尸乡至雒阳“三十里”，则尸乡应在汉魏故城以东约 10.5—12 公里左右。今据北魏洛阳故城，若按郭城计算，则城东 10.5—12 公里约当高庄与老城镇之间；若按宫城计算，则城东 10.5—12 公里应在新寨村或杏园庄与蔡家口或印刷厂之间(图一)。

汉晋学者均以尸乡在偃师。以上诸地点都在今偃师县境，而且合于尸乡“当雒阳东出大道上”(前引谭其骧语)的方位，因此，田横自刭处的尸乡必定是在此范围之内了。现已查知，新寨村、蔡家口、印刷厂、杏园庄四个地点之间，恰好是偃师尸乡沟商城的所在地，而商城的中部(或言北部)至今犹有一条东西横贯的尸乡沟，也决非偶然，其沟名必定是流传久远了。看来，田横死处尸乡更应该在尸乡沟商城附近。

我们知道，《水经注》所引《晋太康记》就是《史记正义》所引《晋太康地记》[42]，那么，《晋太康记》并《地道记》所云田横死于尸乡即《水经注》所谓“亳殷”，自然也就是《晋太康地记》所云“尸乡南有亳坂”了；而后者所云“东有城”指的必然就是偃师尸乡沟商城。由此可见，所谓亳殷即亳坂应在尸乡沟商城的西侧。

然而，田横的死处未必就是其葬处。《太平寰宇记》谓“田横墓在(偃师)县西十里”(卷之五，西京三“偃师县”条)。《乾隆偃师县志》卷四《陵庙记》从之。据《偃师县文物志》载：在“城关公社赫田寨村南，偃洛公路旁，有田横墓。现存墓碑、赞碑两通”[43]。“赫田”应作“吓田”，“寨”或作砦，乃据传说田横死(或葬)于此而得村名。此墓附近又有伊尹墓。村位于老城镇西北 5.5—6 公里，村东南 0.5—1 公里即尸乡沟商城，墓居商城西侧。近年来经过发掘，证明并非田横墓，可能是把田横死处而误传为葬处了。张守节谓“齐田横墓在偃师西十五里”(《田儋列传·正义》“葬田横”条)。今老城镇以西 8 公里有大冢头村，或许是田横墓所在，亦未可知。

在这里还要提到的是，清人顾祖禹、顾栋高以为尸乡在偃师“西三十里”；洪亮吉以为在“县西南三十里”。殊不知老城镇以西(或西南)15 公里正是北魏洛阳故城宫城的东墙，清人或误以为汉之尸乡、汤亭了。当然，清人犯此错误与《田儋列传》“未至三十里”一语亦或有些关系。

从以上可以看出，历代学者考证古亳地，大凡具体言明里数者，总会有地面上的古迹标志可寻，或直接作实地勘察，或间接引用他人之说。西晋北魏学者言明西亳在“偃师县西二十里”者，当据南蔡庄一带之首阳亭立说；清人或直接因循旧说；今人则新据故城村立说。唐宋学者言明西亳在“偃师县西南五里”或“县西十里”者，当据高庄与新寨村之间的偃师尸乡沟商城(早年应可看到部分城址[44])立说；后世学者或依据文献考证(田横死处)，或仅据村名(高庄和辛寨以及吓田寨村等)为言。唐宋及后代学者言明西亳在“偃师县西十四里”、“县西三十里”以及“县西南三十里”者，大抵以北魏洛阳故城之东郭(唐宋时当可看到城垣，现已埋人地下)或宫城(至今尚可看到城垣)立说。

总之，西亳地望诸说之中，至今犹能确指其地点者，可以归纳为三说：一为高庄与新寨

村之间的偃师尸乡沟商城;二为老城镇以西10公里的南蔡庄一带和故城村;三为北魏洛阳故城。其他还有未言明里数的诸说,依其所言西亳方位或具体地点,大体都可归入以上各说。第三说因是汉魏故城所在,显属误会,姑且勿论。偃师尸乡沟商城本属早商时代,论者自可据以立说[35]。南蔡庄及其附近并无大范围的早商遗址,可以勿论;故城村之古城虽为隋唐遗迹,与西亳无关,但距故城村不远却有二里头文化二里头遗址[36],论者尚可据以立说[37]。看来,此二说都有古代遗迹为证,何者为汤都西亳,尚难以判断,须留待下两节再作详细讨论。

三、桐宫在今何处?

《国语·晋语四》云:

伊尹放太甲而卒为明王。[38]

韦注:"太甲,汤孙,太丁子,不明,而伊尹放之桐宫。三年,太甲改过,伊尹复之,卒为明王。"

《左传》襄公二十一年云:

伊尹放太甲而相之。

杜注:"太甲汤孙也,荒淫失度,伊尹放之桐宫;三年改悔而复之。"

《孟子·万章上》云:

汤崩,大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大甲颠覆汤之典刑,伊尹放之于桐。三年,太甲悔过,自怨自艾;于桐,处仁迁义,三年,以听伊尹之训,已也,复归于亳[39]。

赵岐注曰:"伊尹以其颠覆典刑,放之于桐邑。"

《孟子·尽心上》云:

伊尹曰:"予不狎于不顺,放太甲于桐,民大悦。太甲贤,又反之,民大悦。"

《古本竹书纪年》载:

仲壬即位,居亳。其卿士伊尹。仲壬崩,伊尹放大甲于桐,乃自立也。伊尹即位,(於)[放]大甲七年,大甲潜出自桐,杀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奋,命复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春秋经传集解·后序》引)

《书序》云:

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诸桐。三年,复归于亳。

《史记·殷本纪》云:

汤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于是迺立太丁之弟外丙,是为帝外丙。帝外丙即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为帝中壬。帝中壬即位四年,崩,伊尹迺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汤適长孙也,是为帝太甲。……

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汤法,乱德,于是伊尹放之于桐宫。三年,伊尹摄行政当国,以朝诸侯。

帝太甲居桐宫三年,悔过自责,反善,于是伊尹迺迎帝太甲而授之政。帝太甲修德,诸侯咸归殷,百姓以宁。

这是商初伊尹放太甲的故事。以上各书记载不尽相同,然太甲曾被伊尹放逐于亳都之

外的桐或桐宫、桐邑，大体是可信的。

关于桐或桐宫、桐邑的地望往往又同汤冢相联系，自汉以来，注说各异，今予以辨正。

1. 邺西南说

《帝王世纪》云：

桐宫盖殷之墓地，有离宫可居，在邺西南。（《太平御览》卷八三皇王部引《帝王纪》。衡按：此即《帝王世纪》，避唐讳改）

县西南有上司马，殷太甲常居焉。（《续汉书·郡国志》魏郡"邺"条刘昭注补引）

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诸桐。《世本》又言："太甲(从)[徙]上司马，在邺西南。"按《诗》、《书》太甲无迁都之文，桐宫其在斯乎？（《太平御览》卷一五五州郡部引）。

但是，《路史·国名纪丙》"邺"条却说：

上甲微居，即桐也。《世纪》云："邺西南有上司马，太甲之居。"今汤阴有司马泊、司马村。或云太甲盖以邺西桐有离宫，商之墓地，而缪以上甲为太甲尔[59]。

《世本》太甲徙邺之说，或以为太甲所处桐宫，皇甫谧本已存疑。罗氏改太甲为上甲，于理为顺。陈梦家且举今安阳有大小司空村为证，更疑罗氏汤阴之说，或为安阳之误[60]。衡按：太甲属早商时期，商王朝早已建立，当时应已有宫邑。今汤阴或安阳不仅没有发现商代早期的宫殿城池，连较大规模的早商遗址也没有发现，所以太甲徙邺之说恐不可靠。安阳司空村附近的西北冈虽是商代墓地，但属晚商，与桐宫的年代不合，决不可能为太甲所放处。上甲属先商时期，尚未建立商王朝，当时未必已修建宫邑。今冀西南邯郸地区和豫北安阳地区都发现有先商文化漳河型遗址，上甲曾居此倒是有可能的[61]。

2. 扶风说

《韩诗内传》曰：

汤为天子十三年，年百岁而崩，葬于徵，今扶风徵陌是也(《太平御览》卷八三皇王部引)。

此说乃是误会。《水经·泜水注》谓：此"不经见，难得而详。按秦宁公本纪云：二年伐汤，三年与亳战，亳王奔戎，遂灭汤。然则周桓王时自有亳王号汤，为秦所灭，乃西戎之国，葬于徵者也，非殷汤矣"[62]。

3. 宝鼎说

此说最早见于《元和郡县图志》(卷第十二河东道一河中府宝鼎县"殷汤陵"条)，《太平寰宇记》(卷四十六河东道七蒲州"宝鼎县"条)、《文献通考》(卷三百十六舆地二河东"宝鼎"条)[63]、《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十一平阳府蒲州荣河县"汾阴城"条)以及《光绪荣河县志》(卷一陵墓附"汤陵"条)[64]等均有所记。蒋廷锡曾主张此说：

案桐宫汤墓所在。《元和志》云："殷汤陵在河中府宝鼎县北四十三里"，即今山西平阳府荣河县也。《荣河县志》云："殷汤陵在百祥村西，元时沦入汾河，以石柩迁葬，明洪武初建陵寝于其东"(《尚书地理今释·太甲上》)。

据《光绪荣河县志》所记：北宋乾德四年曾于汾阴汤冢置守陵五户，明、清亦有设祭者。

但阎若璩《四书释地又续》“桐汤墓所在”条[56]和孙星衍《偃师县志·陵庙记》按语都不以此为然。衡按:此实为一后代墓而附会者。大概因为《书序》有“祖乙圮于耿”之说,而山西河津、荥河县本是耿地,或误以此为商王汤所都[57],又讹传为桐汤墓。其实,据《史记·殷本纪》“祖乙迁于邢”,很有可能为今河北省的邢台市[58],而并非在耿地。

另外,《元和郡县图志》卷第十二河东道一河中府绛州闻喜县载有“桐乡故城,汉闻喜县也,在县西南八里”。《太平寰宇记》卷四十六河东道七解州闻喜县“桐乡故城”条引郎蔚之《隋州郡图经》谓:“俗以此城为伊尹放大甲于桐宫之所。”然李吉甫和乐史均以为非也。又《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十一平阳府解州闻喜县“汤山”条谓:“县东南三十里,以上有成汤庙而名。”此种传说,除了依地名附会外,亦或与宝鼎说不无关系。

4. 梁国说

《史记·殷本纪·集解》“汤崩”条引《皇览》曰:

汤冢在济阴亳县北东郭,去(州)[县]三里。冢四方,方各十步,高七尺,上平,处平地。汉哀帝建平元年,大司空(御)史[御]长卿案行水灾,因行汤冢。

杜预《春秋释例》卷五土地名(宋地)“亳”条载:

梁国蒙县西北有亳城,中有成汤冢(庄公十二年)[59]。

《汉书·地理志》河南郡“偃师”条颜注引臣瓒曰:

汤居亳,今济阴县是也。今亳有汤冢。

《史记·殷本纪·正义》“汤崩”条引《括地志》云:

薄城北郭东三里平地有汤冢。按:在蒙,即北薄也。

但是,以上所言汤冢,郦道元已辨明其非。他在《水经·汳水注》中说:

今城内有故冢方坟,疑即杜元凯之所谓汤冢者也。而世谓之王子乔冢,冢侧有碑,题云“仙人王子乔碑”[60]。

除此而外,阎若璩因坚信汤都南亳说,反对汤始都西亳说,于桐地又提出新解:

余以《后汉志》梁国虞县有空桐地,有桐地,有桐亭,太甲所放处,应即在于此。(《四书释地又续》“桐汤墓所在”条)

阎氏此处仅据地名立说,并无他证,当然不足取信。至于“江南凤阳府亳州(今安徽省亳县——引者)北相传有汤陵,陵东有桐宫”,同样“当属附会。”(《尚书地理今释·太甲上》“桐宫”条)

5. 偃师说

《史记·殷本纪·正义》“桐宫”条引:

《晋太康地记》云:“尸乡南有亳坂,东有城,太甲所放处也。”按:尸乡在洛州偃师县西南五里也。

《史记·殷本纪·正义》“汤崩”条引《括地志》云:

洛州偃师县东六里有汤冢,近桐宫。

《元和郡县图志》云:

孔注《尚书》曰桐,汤葬地也,按今尸乡有放太甲处,在偃师县界,……(卷第十二河东道一河中府闻喜县“桐乡故城”条)。

以上三条，后者未注明尸乡与偃师县的相互方位和里数，但其言"尸乡有放太甲处"，显然本自《晋太康地记》(详后第四章)。前二条所记尸乡与汤冢之里数相近而方位不同。据本文二中所证说，初唐之偃师县故城当在今新寨村一带，而中唐之偃师县已移至今老城镇。《括地志》是初唐的疆域志，称县东；张守节是开元时人，其作《正义》去《括地志》成书已近百年，故依当时偃师县的位置而称县西南。其实两者所定桐或桐宫、桐邑的方位是一致的。

前章已经说明，偃师尸乡沟商城近于中唐偃师县故城即今老城镇西南2.5公里的方位和里数；而初唐偃师县故城即今新寨村一带之东3公里，亦约当今高庄与尸乡沟商城之间，也合于《括地志》"近桐宫"的记载。由此可见，上述唐人所言太甲所放处桐或桐宫、桐邑的地望，正是在今高庄与新寨村之间，即尸乡沟商城所在地，与《史记·田儋列传》和《水经注》所引《晋太康记》(即《史记正义》所引《晋太康地记》)并《地道记》言田横死处，正好相合(见第二章)。

关于桐宫汤冢之说，最早见于《伪孔传》。按《书序》"伊尹放诸桐"《传》曰：

> 汤葬地也。不知朝政故曰放。

孔颖达疏云：

> 《正义》曰："《经》称营于桐宫，密尔先王，知桐是汤葬地也。舜放四凶，徙之远裔，春秋放其大夫，流之他境，嫌此亦然。故辨之云：不知朝政故曰放。使之远离国都，往居墓侧，与彼放逐事同，故亦称放也。"

又《书·太甲上》"营于桐宫"条孔疏：

> 《正义》曰："故《经》营桐墓，立宫墓旁，令太甲居之，不使复知朝政。"

正因为有此桐宫立于汤冢旁之说，后世学者往往把桐宫同汤冢联系起来。同时，又因为汤冢传说随着成汤都亳诸说而繁衍多处，于是桐宫传说也随之分布于豫北、豫东、豫西、鲁西南、秦中、晋南以及皖西北诸地。其实，刘向早已说过："殷汤无葬处。"(《汉书·楚元王传》引)可见成汤的墓冢大多是不可靠的。并不是成汤没有墓冢，而是在西汉之时已"不见传记"(师古注)，无处寻觅了。

汤冢虽无处可寻，但桐或桐宫、桐邑却是可以调查到的。上述有关汤冢桐宫五说之中，前四说所言汤冢显然都是附会，不必深究；偃师说的汤冢也未必真实，同样不必拘泥。然而，高庄与新寨村之间的偃师尸乡沟商城遗址却是实实在在的，颇值得考究。既然此城的方位和里数同《括地志》和《史记正义》关于桐或桐宫、桐邑所在地的记载相符；《晋太康地记》所记亳坂即《水经注》所言亳殷和《史记·田儋列传》所记尸乡的方位里数皆合；且城址的时代又恰当商代早期(详后)，合于太甲之时，这些当然就不是偶然的巧合了。因此，可以肯定地说，偃师尸乡沟商城必定就是西晋《晋太康地记》所言亳坂东之城，即太甲所放处桐或桐宫、桐邑(见本文二)。

四、西亳与桐宫的关系

所谓西亳，实指尸、尸氏、尸乡、尸乡亭、汤亭、亳、亳坂、亳殷、亳邑故城和亳邑乡等而言。据本文第二章所举历代诸家的考证，这些古地都在今偃师县境；其可作进一步考核的具体地点有南蔡庄一带、故城村和高庄与新寨村之间等处。现已查明，南蔡庄及其附近并

无大范围商代遗迹,其余两个地点附近恰好各有一处古代遗址;近于故城村的是二里头文化二里头遗址;在高庄与新寨村之间的是新发现的偃师尸乡沟商城早商文化遗址。据前章考订,偃师尸乡沟商城既是太甲所放处桐或桐宫、桐邑,自然就不是成汤所都西亳了。那么,故城村附近的二里头遗址是否就是成汤所都西亳呢?要回答这个问题,我认为必须联系桐或桐宫、桐邑遗址即偃师尸乡沟商城一并考虑。

据前引《孟子》和《书序》等所言,伊尹把太甲从亳都放于桐或桐宫、桐邑,过三年,太甲又"复归于亳",可见亳都与桐或桐宫、桐邑不是一地。孔颖达对伊尹放太甲于桐或桐宫、桐邑一事的解说,是伊尹要让太甲"远离国都","流之他境","不使复知朝政"之故,可见桐或桐宫、桐邑必定是距离亳都较远,而不可能是在亳都附近。现在偃师尸乡沟商城既是桐或桐宫、桐邑,而二里头村距尸乡沟商城不过6公里左右,不能算远,所以二里头遗址不可能是亳都所在。

又据《史记》所载,汤崩之后,"太子太丁未立而卒,……帝外丙即位三年,崩,……帝中壬即位四年,崩,……帝太甲既立三年,……伊尹放之于桐宫"。可见太甲居桐宫距成汤之崩只有十年。从目前学术界对考古材料进行分期研究的情况看,同一考古学文化在十年之内一般是很难分期的,即成汤所居的亳都遗址与太甲所放处的桐宫遗址可以属于同期。实际上,太甲初年亦曾居亳都,所以(太甲处桐宫以前的)亳都的下限年代同(太甲始居的)桐宫的上限年代应该是相同的。何况太甲居桐宫三年之后"复归于亳",且太甲崩后,还有两代共五王继续居亳,所以太甲所居桐宫时的年代更应该早于亳都的下限年代。

近年来,考古学界的西亳说者已断定二里头文化第二期或第三期为成汤都亳的时期,而新发现的偃师尸乡沟商城最早又只能相当于早商文化二里岗期的下层(详后),两者相隔二期至三期,并不同时。上述论者又断定二里头所谓西亳的下限年代是二里头文化第三至四期(上述论者一般又是郑州隞都说者,隞都始自二里岗期下层),也早于尸乡沟商城一至二期,即所谓西亳的下限年代反而早于桐宫的上限年代。同时,二里头作为汤都西亳也没有任何文献根据。看来,这两处遗址决不可能是桐宫与亳都的关系了[61]。就是说,如果二里头遗址是成汤所都西亳,则新发现的偃师尸乡沟商城就决不会是太甲所放处的桐或桐宫、桐邑;那后者又该是什么所在呢?我想是无法从文献上找到归宿的。反之,若尸乡沟商城是汤都西亳,则上限年代早于尸乡沟商城三至四期的二里头遗址就决不会是桐或桐宫、桐邑。现在既已断定新发现的偃师尸乡沟商城是太甲所放处的桐或桐宫、桐邑,则二里头遗址就决不会是成汤所居亳都;那后者又该是什么所在呢?我以往曾经考虑过夏都的问题[62],这里就不再讨论了。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无论"县西南五里"、"县西十里"的高庄与新寨村之间的西亳说,或是"县西二十里"的南蔡庄一带和故城村附近的西亳说,都不能证明其为成汤所居的亳都。至此,所谓成汤都西亳之说,实在难以同考古发现和文献记载相符合了。然而,西亳说毕竟流传经久,追溯此说的由来及其演变过程仍然是十分必要的。

我们现已知道,在偃师尸乡早已存在太甲所放处的桐宫。那么,这个桐宫原来究竟是什么所在呢?据郑玄所言,桐宫,"地名也,有王离宫焉"[63](《史记·殷本纪·集解》"桐宫"条引)。盖商朝本有离宫制度,直到商朝末年还继续存在,所谓"纣时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据邯郸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64](《史记·殷本纪·正义》"沙丘苑台"条引《括地志》)后世的离宫有的规模很大。例如春秋时晋国"铜鞮之宫数里"。《左传》襄公三十一年杜预

注:"铜鞮,晋离宫。"[69]所以,今偃师商城虽较大,也是可以解释的[68]。太甲之时本离成汤不久,而桐宫很可能一直就是早商时期的离宫,因而有关商王离宫的遗迹,后世在偃师必有所闻,有时被误传为成汤所都亳城,也是不足为奇的。

关于此处离宫的始建年代,我们还可以从古代文献中找到一点线索。《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卷七)记载:

> 汤受命而王,应天变夏作殷号,时正白统。亲夏。故虞绌唐谓之帝尧。以神农为赤帝。作宫邑于下洛之阳,名相官曰尹[69]。

按《汉书·地理志》弘农郡"上雒"条自注云:"《禹贡》雒水出冢领山,东北至巩入河。"《括地志》曰:"洛水出商州洛南县冢岭山(《史记·夏本纪·正义》"伊雒瀍涧既入于河"条引)。可知上雒即洛水源头,今陕西省洛南县、商县一带。以此例推之,下洛当指洛水至巩县入河处附近。照《谷梁传》"水北为阳"(僖公二十八年)[69]之说,而洛水至巩县后又北折入河,所以"下洛之阳"应该就在今偃师县境内洛水之北。今偃师尸乡沟商城正在古洛水之北,且商城之内并有宫殿基址的布局,看来董仲舒谓成汤于下洛之阳所作之宫邑应即指此。

值得注意的是,董氏在此文中,称文王"作宫邑于丰",称武王"作宫邑于鄗",而于成汤则不称"作宫邑于亳",可见当时(西汉)的偃师尚无亳都之说。成汤虽曾"作宫邑于下洛之阳",但并未都此,仅作为别邑别宫(即离宫)[69]而居焉。所以《逸周书·殷祝解》云"汤放桀而复薄"[70];《书序》云"汤既黜夏命,复归于亳";《史记·殷本纪》云"既绌夏命,还亳"。这是成汤灭夏之后仍东还都亳的证明。董文称成汤"作宫邑于下洛之阳",犹如董文称成王"作宫邑于洛阳",后者虽亦王城,实为"东都"(《左传》昭公32年、《公羊》昭公26年),而成王仍以丰镐为首都,《献侯鼎》称"成王大桒在宗周[71](《两周》二:15)就是明证。

成汤灭夏之后,于夏都附近作宫邑,显然是为了监视夏遗民,如同周灭商之后,于殷墟及其附近置邶、鄘、卫三监一样。《古本竹书纪年》载"太甲潜出自桐,杀伊尹",与《周本纪》所记"管叔、蔡叔群弟疑周公,与武庚作乱,畔周"事的性质应该是相似的。所以《国语·楚语上》并称"汤有太甲,文王有管、蔡"[72]。不过,太甲据桐宫杀伊尹而复国,管叔却被周公所诛(《左传》昭公元年),是其不同处。

最早提出成汤都西亳说(衡按:确切地说应是"成汤都尸乡说")者是东汉初的班固。偃师地处当时首都雒阳的东郊,他大概采访到有关成汤作宫邑于洛水之北的传闻而建此说。但班固也并未直言亳都,而只说尸乡,可见当时(东汉初)的尸乡仍然没有亳的地名。关于"尸乡"这地名,《晋太康记》并《地道记》以为,"田横死于是亭(即汤亭——引者),故改曰尸乡"。郦道元反驳曰:"非也。余按司马彪《郡国志》以为春秋之尸氏也。"(《水经·谷水注》)郦氏所言极是。按:《左传》昭公四年和昭公二十六年杜预注谓,尸氏(即尸)、汤亭均在巩县西南可证。皇甫谧所指尸乡实即尸乡之"□(首)阳亭";阚骃则直称"尸乡亭";《括地志》注释"尸乡亭"盖本此。

"汤亭"之名最早由东汉末的郑玄提到,《皇览》(《续汉书·郡国志》河南尹"匽师"条刘昭注补引)、皇甫谧《帝王世纪》、杜预注《左传》昭公四年以及《晋太康记》并《地道记》等亦皆称"汤亭",盖本自郑玄。郑玄之称"汤亭"《水经·谷水注》以为本自班固称尸乡为汤所都,"故亦曰汤亭"。孔颖达也以为"郑必以亳为尸乡者,以《地理志》言尸乡为汤所都,是旧说为然,故从之也"(《诗·商颂·玄鸟》孔疏)[73]。当然,郑玄也可能直接本自成汤曾于洛北作宫邑和偃师早有汤亭存在[74]。不过,郑玄尽管主张"汤自商[丘]徙亳"在河南偃师县

(《书·盘庚上》孔疏引),但亦未能指出偃师县直接名亳之地[75]。

到了西晋,皇甫谧解《书·立政》"三亳阪尹"之三亳,才最早提出了以"偃师为西亳"之说。然而,他之所以定偃师为西亳,不过是看到"学者咸以亳本帝喾之墟,在《禹贡》豫州洛河之间",乃指出"今河南偃师西二十里尸乡之□(首)阳亭"即亳地,但并未指出尸乡直接名亳之地。同时,正因为早有班、郑偃师汤都之说,他一方面否定"汤始居亳"在偃师,另一方面又不得不承认"南亳、偃师,即汤都也"(以上均见《太平御览》卷一五五州郡部引《帝王世纪》)。不过,皇甫谧所记汤都西亳之确切地望是在今之南蔡庄一带,该处并无大范围早商遗址为证,可见其说是不可靠的。

最早记载偃师境内直接名亳之地的是《晋太康地记》,明言"尸乡南有亳坂"[76];并最早记载亳坂"东有城"。说明晋初偃师尸乡确有地名"亳"者。不过,此亳坂,依该书所言,正在太甲所放处(衡按:即桐或桐宫、桐邑,亦即偃师尸乡沟商城)之西侧,其非汤所都亳城是很明确的。

自此以后,洛阳故城附近就出现了亳的地名。但是,直到阚骃注释亳的地望时,仍然只称"尸乡亭",他似乎还不知道有"亳坂";其"偃师城西二十里"之说,显然又本自皇甫谧,同样是不可靠的。常景"贯周淹亳"的诗句,倒是明确点出了地名亳,却无明确地望。郦道元提到了"亳殷"的地名;依其所记地望,当在偃师尸乡沟商城附近。郦氏之所以能指出亳的地望,他自己已经作了清楚的交代,乃引自《晋太康记》(即《晋太康地记》)并《地道记》(见第二章)[77]。就是说,在晋太康时,此地早有地名"亳坂",亳坂东并有城即桐或桐宫、桐邑,亦即偃师尸乡沟商城,面郦氏却把它误认为盘庚所迁殷城即所谓"亳殷"(详下章)了。他同时又提到此处即班固所谓尸乡,故殷汤所都;但又引出薛瓒和皇甫谧的反对意见,即认为是帝喾所都,可见郦氏是怀疑班固之说的。

总之,在唐以前,郑玄、皇甫谧、阚骃等人所云成汤都偃师均本自班固,而班固尸乡说则又出自董仲舒成汤曾作宫邑于下洛之阳。但是,无论班、郑,还是谧、骃,均未指出偃师直接名亳之地,更未提到城址,而只提出尸乡、尸乡亭、汤亭、□(首)阳亭等地名。最早明确提到偃师之亳地名的是《晋太康地记》所云"亳坂";而且该书最早记明亳地附近有城,即太甲所放处。这个城址依其地望来看,应该也就是董仲舒所云成汤于洛水之阳所作之宫邑,郦道元以为即班固所云尸乡和郑玄所云汤亭,亦即郦氏所谓"亳殷"。郦氏指出的具体地点又是直接依据了《晋太康地记》,实指西晋"亳坂"而言。不过,郦氏却错误地当成了盘庚所迁之地,同时也不很相信此处就是成汤所都。

唐初,李泰《括地志》(成书于642年)已称"亳邑故城",是"亳邑"之名的出现当在此以前。不过,据本文第二章考辨,《括地志》很可能是把北魏洛阳东郭城误认为亳邑故城了,因而可以置之勿论。直到景龙三年(709年),《唐故处士陇西李君(延祯)墓志》则把今吓田寨一带即偃师尸乡沟商城西北角外附近称为"西亳"(参见本文第二章)。此"西亳"之名应本自皇甫谧及其后的《括地志》之所谓帝喾、汤和盘庚都西亳说;"西亳"之地显然又本自《水经注》,而郦氏又引自《晋太康地记》。可见中唐时期的墓志可能已把帝喾、汤和盘庚所都西亳(名)和汤所作宫邑即太甲所放处的桐或桐宫、桐邑(地)合而为一了。但是,开元间张守节作《史记正义》时却仍然把偃师尸乡沟商城只注释为太甲所放处。

此后,成书于唐元和八年(813年)的《元和郡县图志》(见第二章引)大概据《括地志》乃将帝喾、汤以及盘庚所都西亳笼统放在一起(并无确切地望),而把太甲所放处"尸乡"

(见第三章引)又按当时县城所在另置于“偃师县界。”(并无确切地望,但既言尸乡,则其所指,又应该是今之尸乡沟)因此,元和八年(813年)《唐故河南府偃师县主簿韦府君墓铭》和五代梁贞明二年(915年)《葛从周神道碑》都出现了“亳邑乡”的行政区名。前者出于今县西吓田寨附近,正在偃师尸乡沟商城的西北角外不远处;后者出于槐庙村(今县城)之西,估计当在尸乡沟商城东北角不远处。可见在唐中晚期至五代,偃师尸乡沟商城恰在亳邑乡的范围之内,是《晋太康地记》所记“太甲所放处”的桐或桐宫、桐邑已经完全被帝喾、汤和盘庚所都亳城代替了。所以,上述墓志中,杏园庄一带在694年只称“首阳乡”(《李守一墓志砖》);709年始称“西亳”(《李延祯墓志》);813年才称“亳邑乡”(《韦府君墓志》)。至于皇甫谧所谓“偃师西二十里尸乡之□(首)阳亭”,在中唐偏早(715年)则属首阳乡(《房府君吴夫人墓志》),到中唐偏晚,或已超出了“亳邑乡”的范围。同时,因为在亳邑乡应可看到尸乡沟商城部分城址,而在南蔡庄即西晋的首阳亭却并无城垣古迹;于是皇甫谧所谓西亳在首阳亭之说渐被人们所忘却,而本是桐或桐宫、桐邑的偃师尸乡沟商城却被当成了汤所都西亳,亦即帝喾和盘庚之所都。

及至宋初,乐史《太平寰宇记》根据皇甫谧和唐人记载,也把帝喾、成汤所都亳城和盘庚所迁殷城合在一起,说故城在偃师县西十里,即尸乡沟商城。所以在清代或更早一些,尸乡沟商城的东西两旁便出现了高庄和辛寨二村名。同时,因为唐中期和宋初年偃师县城曾东移十里,即清县城,于是又把初唐《括地志》所记偃师县城(辛寨)东之所谓汤墓移至中唐、宋初和清代偃师县城(今老城镇)之东了。所以,《元和郡县图志》含糊其辞地说放太甲处“尸乡”在“偃师县界”;《太平寰宇记》卷之五河南道五西京三“偃师县”条说“汤王陵坑在县东北山上八里”。

从以上可以看到:西汉董仲舒说到成汤曾作宫邑于下洛之阳,指的就是新发现的偃师尸乡沟商城,当时并未名亳城,仅作为别邑别宫(即离宫)而居焉。东汉班固大约据此而称汤都尸乡,郑玄则称为汤亭。西晋皇甫谧误记汤都西亳地望为首阳亭,即今南蔡庄一带。《晋太康地记》所记亳坂东之城,即尸乡沟商城,为太甲所放处,亦即成汤所作宫邑。薛瓒、皇甫谧和郦道元等人则把尸乡沟商城误认为帝喾所都亳城和盘庚所都亳殷。唐人才把尸乡沟商城当作帝喾、汤和盘庚之都西亳;但张守节仍然知道尸乡沟商城为太甲所放处。自宋迄清,大体沿袭晋唐西亳旧说,但也有不少学者(如罗苹、顾祖禹、孙星衍等)仍然注意到《史记正义》所引《晋太康地记》关于太甲所放处桐或桐宫、桐邑的记载。

然而,自秦汉以来,直至清代,从无一条文献记载今二里头为帝喾、汤及盘庚所都,因此,二里头遗址肯定与商代王都无关。

五、帝喾、盘庚所都与汤都西亳的关系

《史记·殷本纪·正义》“汤始居亳”条引《括地志》曰:

> 河南偃师为西亳,帝喾及汤所都,盘庚亦(从)[徙]都之。

是偃师西亳除了为汤都外,又曾为帝喾和盘庚所都。此三王所都既同为偃师西亳,彼此牵连,我们不妨一并言之。

1. 帝喾都西亳说

《书序》云:

自契至于成汤八迁。汤始居亳,从先王居,作《帝告》。

《史记·殷本纪》云:

自契至汤八迁。汤始居亳,从先王居,作《帝诰》。

以上两书记载几乎完全相同,其同出一源无疑。"汤始居亳,从先王居"是汤居之亳,亦曾为先王所居,可见先王亦曾居亳地。据《殷本纪》所载:"殷契,母曰简狄,有娀氏之女,为帝喾次妃。"则帝喾可称得商之始祖,所以《伪孔传》说:"契父帝喾都亳,汤自商邱迁焉,故曰从先王居。"薛瓒和皇甫谧更具体指明帝喾所居之亳在偃师,于是创立了帝喾都西亳说。

阳渠水又东迳亳殷南,……班固曰:"尸乡,故殷汤所都"者也,……薛瓒《汉书注》、皇甫谧《帝王世纪》并以为非,以为帝喾都矣。……

谷水又东迳偃师城南。皇甫谧曰:"帝喾作都于亳,偃师是也……"(《水经·谷水注》)。

(高辛)都亳,今河南偃师是(《史记·五帝本纪·集解》"高辛即帝位"条引皇甫谧曰)。

(匽师)帝喾所都,……是为西亳(《续汉书·郡国志》河南尹"匽师"条刘昭注补引《帝王世纪》)[78]。

我们认为,此说可讨论的问题颇多,今略举其三:

其一,《史记·五帝本纪》据《世本》谓高辛即帝喾。《左传》昭公元年载郑子产的话说:"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阏伯……迁阏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襄公九年又载晋士弱的话说:"陶唐氏之火正阏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纪时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据《世本》和《殷本纪》所说,相土本昭明之子,契之孙,是商之先祖,这样便把帝喾——阏伯——相土联上了关系;郭沫若更把阏伯同契划了等号[79]。

但是,《殷本纪》又据《商颂》谓契为玄鸟坠卵所生,则契出生之时显然还处于"知母不知父"[80]的时代,帝喾焉能指定为契母简狄之夫?契亦不可能指定为"帝喾子"[81]。所以谯周云:"契生尧代,舜始举之,必非喾子"(《史记·殷本纪·索隐》"生契"条引)。本世纪以来,虽然在甲骨卜辞中发现了"高祖夒",即使由此而肯定了帝喾为商之先祖,也不能确定帝喾为契之父。王国维曾考证夒即帝俊或帝舜[82];郭沫若从其说,以为"上帝=帝俊=帝舜=帝喾=高祖夒"[83]。就是说,帝喾不过是神话传说中的人物,被商人当作遥远的祖先,赵铁寒则称之为"图腾社会的神"[84]。

汤以前,商尚未立国,正如吕思勉所说:"古书从无称五帝为王,三王为帝者。帝喾亦五帝之一,安得忽称先王?"[85]清俞正燮《汤从先王居义》亦云:"商止祖契称元王,无缘以帝喾为先王。"(《癸巳类稿》卷一)即使商王可以追称其先祖为先王,然汤以前诸先祖由契起已有十四世[86],如果加上契以前包括帝喾在内的诸远祖更不知有多少世?《书序》与《殷本纪》均未指明"从先王居"的"先王"是谁,何以确知其为帝喾?"汤作《帝告》,只能说有间接说明喾之居亳的可能,并不能作为喾一定居亳的有力依据"(见赵铁寒:《古史考述》147页)。

其二,《书序》:"自契至于成汤八迁。汤始居亳,从先王居。"这段记载,历来解说各异。孔颖达《尚书正义》说:"自契至于成汤,凡八迁都。至汤始往居亳,从其先王帝喾旧居。"(《书序》"汤始居亳,从先王居"条孔疏)又《伪孔传》云:"汤自商丘徙焉。"其根据显然是因为相土曾居商丘。又若联系帝喾居西亳之说,则契或契之孙相土应由西亳迁商丘,成汤再从商丘迁西亳。关于此说,孔颖达以为"不必然也。何则?相土契之孙也。自契至汤凡八

迁，若相土至汤都遂不改，岂契至相土三世而七迁也？相土至汤必更迁都，但不知汤从何地而迁亳耳，必不从商丘迁也。"（同上孔疏）若不从商丘迁，则汤跟阏伯、相土就挂不上关系，那与阏伯之父高辛就更不相干了。

皇甫谧则另有说法："汤始居亳，学者咸以亳本帝喾之墟，在《禹贡》豫州洛河之间，今河南偃师西二十里尸乡之□（首）阳亭是也。……以经考之事实，甚失其正……今梁自有二亳：南亳在谷熟，北亳在蒙，非偃师也。……然则殷有三亳：二亳在梁国，一亳在河南。南亳、偃师，即汤都也"（《太平御览》卷一五五州郡部引《帝王世纪》）。又说："殷汤都亳，在梁，又都偃师"（《史记·封禅书·正义》"皆在河洛之间"条引《帝王世纪》）。

看来，皇甫谧不同意汤开始就居偃师，而主张后来才都偃师。显然，成汤居亳之后又经过了迁都，即由南亳迁都西亳。后世学者更据此引申为先南亳后西亳。如依此说，则先王帝喾之所都并非偃师，而应该是"汤始居亳"之处即在梁国之南亳了，那又怎能成立帝喾都西亳说呢？

其三，《史记·殷本纪》云："帝舜乃命契……封于商。"《索隐》曰："尧封契于商，即《诗·商颂》云'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是也。"但偃师从无称商之说，是商人决非起源于伊洛[⑰]。帝喾既是商之始祖，又都偃师，则商人老家便在伊洛而有可能同夏人住在一起成为一家人了。这样一来，同司马迁关于夏、商、周同源的大一统体系倒很合拍，但同夏、商、周的史实和有关考古材料毕竟还是两回事。郭沫若说的对："五帝三王是一家，都是黄帝的子孙，那便完全是人为。那是在中国统一的前后（即嬴秦前后）为消除各种氏族的畛域起见所生出的大一统的要求"（《中国古代社会研究》246页）。又说："五帝三王同出于黄帝之说为周秦间的学者所改造，……五帝古无叠承之迹，其发生祖孙父子之关系者当在五行生胜说发生以后……"（同上，251页）。

总之，帝喾乃神话传说中人物，或传为商人遥远的先祖，其所居之地，难得考实，若结合商人起源推求，则非居于偃师西亳是可断言的[⑱]。

2. 盘庚都西亳说

《史记·殷本纪》云：

帝盘庚之时，殷已都河北，盘庚渡河南，复居成汤之故居，迺五迁，无定处。……乃遂涉河南，治亳，行汤之政，然后百姓由宁，殷道复兴。

史迁此处并未指明河之南的亳在何地。查《史记·货殖列传》云：

自鸿沟以东，芒、砀以北，属巨野，此梁、宋也。陶、睢阳亦一都会也。昔尧作（游）[於]成阳，舜渔于雷泽，汤止于亳（《汉书·地理志》"宋地"条引此同）。

按《六国年表》谓"汤起于亳"，此谓"汤止于亳"，史迁殆以后者为成汤之都[⑲]。此亳，《集解》引徐广曰："今梁国薄县。"即"北亳"也[⑳]。《正义》曰："宋州谷熟县西南四十五里南亳州故城是也。"可见均非指偃师西亳。史迁亦从未称偃师为亳。例如：《曹参世家》谓"还击赵贲军尸北，破之。"《集解》引徐广曰："尸在偃师。"再引孟康曰："尸乡北。"又见《樊郦滕灌列传》："灌婴……从攻阳武以西至雒阳，破秦军尸北。"又"樊哙……东攻秦军于尸南。"《正义》曰："在偃师南。"《田儋列传》谓"至尸乡厩置"，《集解》引应劭曰："尸乡在偃师。"可见史迁只称偃师有尸或尸乡，而所谓"盘庚渡河南，复居成汤之故居"决非指偃师。

然而，东汉末以来的汤都西亳说者却把史迁"涉河南"之地误解为偃师，于是又创立了

所谓盘庚迁都西亳说：

及盘庚立，复南居亳之殷地。故《书序》曰："将治亳殷"，今偃师是也（《太平御览》卷一五五州郡部引《帝王世纪》）。

偃师为西亳，即盘庚所徙者也（同上）。

殷汤都亳，在梁，又都偃师。至盘庚徙河北，又徙偃师也（《史记·封禅书·正义》"皆在河洛之间"条引《帝王世纪》）。

因为《书·盘庚上》首句明明说"盘庚迁于殷"，未言"迁于亳"，《殷本纪》又明明说"治亳"，未言"治殷"。为了把两者统一，所以郑玄说："治于亳之殷地，商家自此徙，而改号曰殷亳（《史记·殷本纪·集解》"治亳"条引。衡按：郑氏此处之亳乃指西亳而言。）[31]《伪孔传》则说："（殷），亳之别名。"（《书·盘庚上》"盘庚迁于殷"条）孔颖达进一步说："此序先亳后殷，亳是大名，殷是亳内之别名。"（《书·盘庚上》"'底绥四方"条孔疏）如此等等，真是不一而足！更有趣的是，《水经·谷水注》记载：

阳渠水又东迳亳殷南，昔盘庚所迁，改商曰殷，此始也。

这里居然出现"亳殷"地名。显然，这更是直接出自《书序》所谓"盘庚五迁，将治亳殷。"关于此二字，束皙有云：

《尚书序》"盘庚五迁，将治亳殷"，旧说以为居亳，亳殷在河南。孔子壁中《尚书》云"将始宅殷"，是与古文不同也。《汉书·项羽传》云："洹水南殷墟上"。今安阳西有殷。（《书序》"将治亳殷"条孔疏引）。

孔颖达曰：

束皙以殷在河北，与亳异也。……亳字摩灭，容或为宅。（同上孔疏）

王国维以为"亳殷二字未见古籍。《商颂》言'宅殷土茫茫'；《周书·召诰》言'宅新邑'。宅殷连言，于义为长。且殷之于亳，截然二地。……殷地之在河北，不在河南，则可断也"[32]。查《隋书经籍志》卷一云："晋世秘府所存，有古文《尚书》经文，今无有传者。"[33]所以段玉裁说："束广微当晋初，未经永嘉之乱，或孔壁原文尚存秘府，所说殆不虚。"[34]。

看来，《书序》"亳殷"二字，当为"宅殷"之误，是《水经注》偃师地名"亳殷"亦因以致误也。

这究竟又是怎么回事呢？原来在西晋咸宁五年（279 年）[35]，汲郡人发掘战国魏王冢[36]，得《纪年篇》，今称《竹书纪年》，或称《汲冢纪年》。该书所记史实，"虽不皆与《史记》、《尚书》同，然参而求之，可以端正学者"（杜预：《春秋经传集解·后序》）。其所记盘庚事曰："盘庚旬自奄迁于北蒙，曰'殷'。"（《太平御览》卷八三皇王部引《纪年》）盘庚以下诸王皆居殷，所以"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七（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史记·殷本纪·正义》"沙丘苑台"条引《竹书纪年》）"殷在邺南三十里。"（《书序》"将治亳殷"条孔疏引《汲冢古文》）

司马迁、郑玄等人因未得见《汲冢纪年》而主张盘庚渡河南治亳之说是可以理解的，而与杜预同时，尤其在杜预以后的学者应已看到《竹书》而仍坚持史迁、康成的旧说，并附会为盘庚复迁成汤之故都偃师，这只能解释为受传统学派的深刻影响了；从而贬抑和排斥《竹书》而不愿据以"端正学者"的错误。

事实的真相究竟又如何呢？我想，地下材料才是最可靠的证据。通过半个多世纪的殷墟发掘，从大量的甲骨文、宫殿基址、陵墓等考古材料，已经基本上证实了《竹书纪年》盘庚迁殷于邺南殷墟说的不误[37]；而在河之南的偃师境内（司马迁并非指偃师），却找不到有关

盘庚所迁亳殷的任何考古上的信息。据本文第四章的考证,《水经注》所谓"亳殷",实指最近发现的偃师尸乡沟商城西侧。又据该城址现已公布的材料看,其下限年代不晚于二里岗期上层,其与绝对年代相当于武丁时代的"殷墟文化第二期"[98]遗址相距尚远,两者不能衔接;后者决不可能是从偃师尸乡沟商城迁去。因此,可以肯定地说,偃师尸乡沟商城决不是盘庚所都[99]。看来,我国古史和考古学上争论不息绵延两千余年的亳殷悬案,到此应该真相大白了。

六、推　　论

通过以上对西亳和桐宫的考辨,我们可以得到这样的认识:所谓成汤都西亳说,并不是全无缘由的,大概是因为偃师尸乡确实有成汤所作的宫邑,即新近发现的偃师尸乡沟商城,乃早商别邑离宫,亦即太甲所放处的桐或桐宫、桐邑,年代经久,讹传为成汤所都西亳。帝喾都西亳说是从成汤都西亳说蔓衍出来的。因为《书序》和《殷本纪》都有成汤"从先王居"之语,商人传说中的远祖帝喾又被当成商之先王,后世成汤都西亳说者遂揉合而成此说。盘庚迁都西亳说也是成汤都西亳说的另一枝蔓。司马迁因未看到《竹书纪年》关于盘庚迁殷的记载,又可能把"将始宅殷"一语误释为"将治亳殷"[100]。他知道亳为成汤所都当在河南(即北亳),所以得出了与《竹书》完全不同的盘庚南迁的结论。后世学者墨守旧说,排斥《竹书》,并附会成了盘庚所都为所谓偃师亳之殷说。为了简明起见,试图解如次:

下洛之阳(偃师尸乡)
桐或桐宫、桐邑(早商离宫)
→成汤都西亳说→
帝喾都西亳说(从先王居)
盘庚都西亳说(将治亳殷)

成汤都西亳说既然不能成立,那么,与此相关联的成汤之亳都何在与什么是夏文化两大问题就值得学术界重新认真研究了。

1. 成汤之亳都何在?

近十年来,笔者曾经提出并反复论证成汤都郑亳说。由于成汤都西亳说不断有所新发展,所以大部分学者对郑亳说一直持否定态度。现在,所谓西亳说的真相已经大白,笔者自然更加坚定了郑亳说的信念。

大家知道,现在的西亳说者,几乎都认定二里头遗址为成汤所都西亳,所以也可称为"二里头西亳说"。最近又在偃师发现了尸乡沟商城,看来二里头西亳说已经有点动摇了,于是有的二里头西亳说者只好换成了"偃师尸乡沟商城西亳说"。不过,这样一来,将会产生一个难题:偃师尸乡沟商城和郑洲商城属同文化同时期(详后),要说偃师尸乡沟商城是成汤所都,那郑州商城也应该是成汤所都。如今两个成汤亳都,怎么开交?

我想,要判断这个是非,最好的办法还是把两者进行比较。

首先,以时间先后而论。

也许有人认为,郑州商城的始建和作为王都使用的时期可能晚于偃师尸乡沟商城,那么,尸乡沟商城不正好是成汤所都西亳,而郑州商城不也正好是仲丁所徙隞都吗?

当然,关于这两座商城的具体年代与分期,都还有必要作进一步的研究。但是,要判断一座古城的准确年代并不很简单,除了城墙本身的年代外,至少还应该研究城内的文化堆积状况,特别是要研究城内分布的建筑遗址;而要断定城墙和建筑遗址的年代,包括始建

年代、使用年代、修补年代和废弃年代等等,应该首先根据地层关系,具体分析建筑物破坏的文化层、破坏建筑物的文化层以及建筑物本身包含的文化遗物。现在即以此为标准检查两城址的年代如下。

郑州商城

发掘者曾开了横截商城四面城墙的探沟22条。在多数探沟中都发现有二里岗期下层的文化层或灰坑、房子和墓葬直接叠压或破坏城墙;也有少数探沟中发现城墙压着龙山文化、洛达庙期文化或南关外期文化的文化层、灰坑或灰沟[101];只有西墙一条探沟内城墙压着二里岗期下层一小沟[102]。同时,这些探沟内城墙夯土的土质、结构和包含物基本相同,其陶片大部分属于洛达庙期,也有少量属于二里岗期下层者。据此,发掘者最后推断:"夯土城墙晚于洛达庙期和南关外期,更晚于龙山文化,其上限不会早于商代二里岗期下层,下限也不会晚于商代二里岗期下层"[103](着重点为引者加)。

上述推断实际上是指郑州商城的始建期属于二里岗期下层。关于这一推断,也有不同的看法。曾经长期亲身参加郑州商城发掘的陈旭同志认为,"郑州商代城墙的始建时期,当先于二里岗下层文化时期,决非同时,应确定在南关外期。……到二里岗下层文化时期,城墙已经建成,这时人们已经在城内居住下来了。"[104](着重点为引者加)长期在郑州做考古工作的郑杰祥同志也认为,"郑州商城只能开始创建于南关外文化类型时期。"[105]

其实,以上不同意见,并没有根本矛盾,可能是由于对"二里岗下层文化"的不同理解。笔者曾把原"二里岗下层文化"重新划分为两组:第Ⅰ组以C1H9为代表,可合并为南关外期,即相当于二里头文化第四期;第Ⅱ组以C1H17为代表[106]。前面提到的商城西城下压的二里岗期下层一小沟,应属第Ⅰ组,实际上就是南关外期[107]。这样,郑州商城的始建年代应该不会早于南关外期(第Ⅰ组),但也不会晚于二里岗期下层(第Ⅱ组)。

笔者曾根据商城内外的文化堆积和各期文化分布情况,对郑州商城的使用时期也作了推断:"第Ⅱ至Ⅴ组(也可延续到第Ⅵ组)可能是商城作为王都的时期;第Ⅵ、Ⅶ两组(也可上溯到第Ⅵ组),商城显然已经不是王都(应已迁都)了。"[108]这里第Ⅱ至Ⅵ组,指的是一般所谓二里岗期下层和二里岗期上层,也就是郑州商城遗址的最繁盛期。关于这一点,陈旭和郑杰祥两位先生都曾作过很好的论述(见前引陈文和郑文)。

近年公布商城内的宫殿基址材料[109],其年代有属于二里岗期下层者,也有属于二里岗期上层者。其中C8G15基址是规模最大而保存较好的一座。此基址既打破洛达庙期文化层,又被二里岗期下层的灰坑(C8H49)和墓葬(C8M36)所打破,故其年代既不能早于洛达庙期(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二、三期),也不能晚于二里岗期下层(第Ⅱ组),同郑州商城的始建期应该是接近的。

值得注意的是,C8T62中的夯土基址(已残破不全)上面发现的完整陶器(原报告9页图一五、一六;本文图二中一部分),同C1H9的很相似,基本上可归入第Ⅰ组,即属南关外期。这些陶器应该是住在该基址上的人们所遗留的,从而可以决定该夯土基址的年代不能晚于陶器的年代,即不能晚于南关外期(第Ⅰ组),而应该是同时的。

以上说明,在南关外类型文化时期,郑州商城内的宫殿区已经存在夯土基址;如果当时还没有开始筑城是不可想象的。据此,我们有理由推断:"郑州商城遗址的兴起,既不能早于南关外期,也不能晚于南关外期,因而可以直接追溯到南关外期,亦即相当于二里头文化第四期[110]。

偃师尸乡沟商城

现已公布有横截北墙和西墙各一条探沟即 T1、T2 和东、西、北墙 7 座城门的部分材料。发掘者说："从东、西、北三面城墙的解剖结果来看，建筑结构大体相同"[111]。又说"T1、T2 内地层堆积和城墙结构基本一致。"[112]笔者认为决定城墙和城址年代的根据主要有三：

其一为城墙的"附属堆积"(衡按：同于郑州商城的"护城坡")：共分 3 层，其下层的高度，"大略与墙体(同于郑州商城的"主城墙"—— 引者)基部夯土相同"，且"具有保护墙根的作用"，可见其与墙基(墙体之根基)的建造时代是相同的。附属堆积的下层"内包含物不多，……多数年代较早，少数可晚至二里岗期"。因此，城墙体的始建年代也不会早于二里岗期。

其二为墙体夯土内的包含物。"夯土内出土的陶片，既少且碎。……年代晚的稍晚于二里头四期，其中如鸡冠形鋬手则常见于一、二期器物"[113]。此处所谓"稍晚于二里头四期"的文化期实际上是不存在的，正如郑杰祥先生所说："迄今为止，还没有发现一个新的文化层穿插于二者(指二里头四期与二里岗期下层——引者)之间。"(同上引郑文 67 页)。查该简报图七：10、20 与 T1⑤釉陶、T1L2：1 陶鬲(原文图七：2、图八：14)一样，皆为二里岗期下层(第Ⅱ组)之物。据此也可卡住墙体的上限年代，即不会早于二里岗期下层(第Ⅱ组)。

其三为城门的地层关系。重要的单位是 M18：压在 4A 层下，又打破 4B 层和路土[参见④末条 877 页]。该墓属二里岗期下层(第Ⅱ组)，由此决定了西二城门的年代不能晚于二里岗期下层(第Ⅱ组)；但可早于二里岗期下层(第Ⅱ组)，也可与二里岗期下层(第Ⅱ组)同时。

更重要的是在东二门门道路土之下发现的"一条木盖板的石壁排水沟。……这条排水沟很长，……在宫城之北拐折后进入宫城之内，全长 800 余米，显系宫城的主要排水管道。在城门下的排水沟内现已满填淤土，淤土比较纯净，……在淤土中发现属二里岗下层的汲水罐和陶鬲"[114](以上诸条引文之内的着重点皆为引者加)。

由于淤土纯净，未被扰乱。所以这两件陶器应该是使用排水沟时所留下的。就是说，排水沟的使用年代大体与陶器相同，即二里岗下层时期。排水沟既在门道路土和城门之下，即城门下压出二里岗期下层陶器的排水沟，且"系宫城的主要排水管道"，则城门和宫城的始建年代和使用年代均不能早于排水沟的使用年代，即不能早于二里岗期下层。实际上，城门、宫城既同属一个排水沟系统，其建造虽稍有先后(排水函道先于城门、宫城而建)之别，但基本上是同时进行的。既然在排水沟内出现(使用)了二里岗期下层陶器，则其始建时期也不能晚于二里岗期下层。因此，东二城门、宫城和排水管道应该都是二里岗下层时期建造的。

从以上三条根据，我们认为：偃师尸乡沟商城的始建期不会早于二里岗期下层，但也不会晚于二里岗期下层，应该就是二里岗下层时期建造的；参照有关陶器来看，其具体年代大体不出笔者所订的"早商文化第Ⅱ组"[115]。

关于尸乡沟商城的兴废情况，发掘者曾说："我们有理由断定，商文化的二里岗期当是该城历史上的兴盛时期之一；在与二里岗上层相当的某段时间里，城墙曾作过修补；该城废弃的年代，约相当于二里岗上层晚期或更迟一些的时期"[116]。(着重点为引者加)。笔者认为，这个结论是基本符合尸乡沟商城的实际情况的。

但是，有的发掘者则另有说法；"尸乡沟商城应建于二里岗期下层之前，有可能属于二

里头文化四期,但也不能完全排除始建于二里头文化三期的可能性"[11](着重点为引者加)。显然,这个结论是说不通的。因为如果该作者根据的地层只有二里岗期下层破(或压)城墙(或城门、宫殿),则只能说"尸乡沟商城的始建年代不能晚于二里岗期下层,可以与二里岗期下层同时,也可早于二里岗期下层"。如果该作者真有关于二里头文化四期单位破(或压)城墙(或城门、宫殿)的地层,则应该说:"尸乡沟商城的始建年代不能晚于二里头文化四期",而不应说"有可能"。至于"二里头文化三期"的"可能性"则纯属一种推想而已。

诚然,在宫城四周的堆积中,"也发现有二里头文化四期的灰坑和陶器",但发掘者并没有说明这些灰坑是破坏或者叠压着宫城,可见并没有明确的地层关系,因而只好说"可能"了。如果发掘者仅仅根据城内的商代文化层中也出有二里头文化遗物,尤其是城墙夯土中还包含有二里头文化一、二期的鸡冠鋬手之类的陶片,而能断定城墙的年代,则也可提出尸乡沟商城始建于二里头文化一、二期的"可能性",为何只提出二里头文化三期?这种推想如能证实,那么郑州商城内同样发现有洛达庙期(多属二里头文化三期,也有二期的)文化层,城墙夯土中包含的陶片"大部分属于洛达庙期"(见前引文),则更有理由推想郑州商城始建于二里头文化三期,甚至二期的"可能性"了。显然,这种推想并没有多少科学的成分,因而是没有必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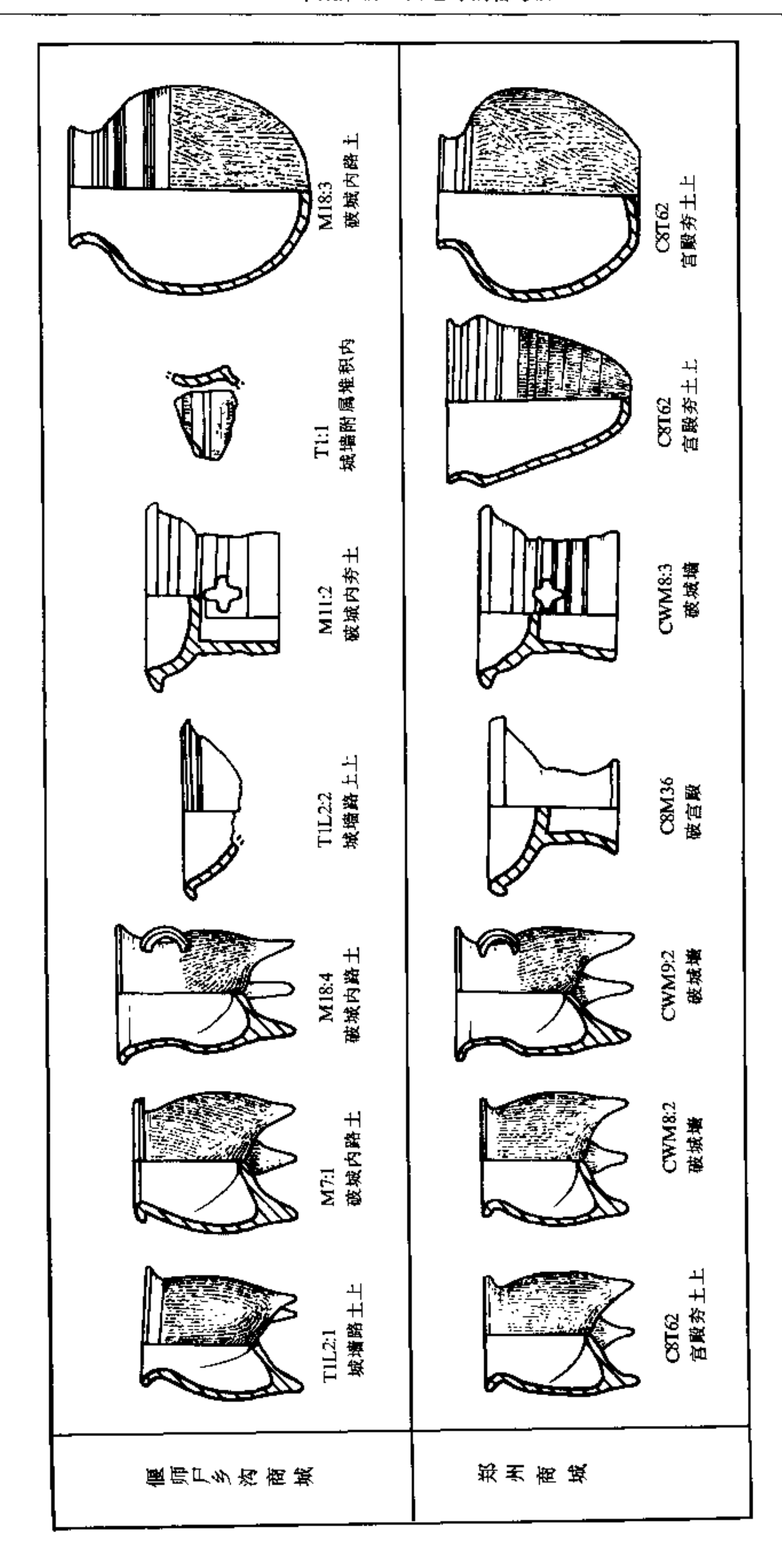
从以上两城址的建造和使用年代来看,两者的繁盛期几乎是完全相同的,即都在二里岗期下层和上层。两者的始建期也很接近:郑州商城的始建期不能早于南关外期(相当于二里头四期),也不能晚于二里岗期下层(第Ⅱ组),大体是南关外时期(先商期第Ⅰ组)偏晚开始兴建的。偃师尸乡沟商城应该是二里岗下层时期(早商期第Ⅱ组)建造的。由此可见,这两座商城的年代基本同时,而郑州商城的始建年代约稍早于偃师尸乡沟商城。关于这一点,从两者打破(或压)城墙(或城门、宫殿)夯土的单位所出陶器稍有早晚就可证明:郑州商城诸单位所出陶鬲、陶大口尊等都稍早于尸乡沟商城者;也有同时的如斝、豆等(图二)。

总之,由于两城址的繁盛期基本相同和始建期稍有早晚,说明郑州商城决不可能是从偃师尸乡沟商城迁去,因而决不可能是仲丁所迁隞都;偃师尸乡沟商城应该是当郑州商城开始兴起后才建立起来的,因而也决不会是成汤的亳都。

其次,以规模大小而论。

郑州商城东墙长约 1700 米,南墙长约 1700 米,西墙长约 1870 米,北墙长约 1690 米,城垣周长约 6960 米。偃师尸乡沟商城城垣,已知其西墙 1710 米,北墙 1240 米,东墙 1640 米,南墙缺,即使按长方形复原,估计周长也不过 5900 米,比郑州商城还少 1060 米。再以面积估算,郑州商城面积约 300 万平方米以上,偃师尸乡沟商城才约 190 万平方米[18],少于郑州商城约 110 万平方米,仅及郑州商城的三分之二。再若以城内外早商文化分布范围估计,则偃师尸乡沟商城或不及郑州商城的一半。毫无疑问,早商时期的国都总会比其他都邑要大的,而决不可能相反,其他都邑决不可能大于国都[19]。而今郑州商城比偃师尸乡沟商城大不少,所以郑州商城只能是早商的国都即汤都亳城,而不可能是其他都邑;偃师尸乡沟商城既然比郑州商城小得多,所以决不可能是当时的国都亳城,而只能是其他都邑,即早商时期的别邑(或别都)离宫。

再次,以地理方位而论。



图二　郑州商城与偃师尸乡沟商城下限（破或压城墙或宫殿）单位内出土陶器比较图

据比较可靠的文献如《国语·周语上》、《战国策·魏策一》、《古本竹书纪年》和《史记·孙子吴起列传》等记载，夏桀所居应在伊洛一带[120]。当成汤伐桀以前(即先商时期)，"汤始居亳"之亳如若在偃师，则和夏桀处于同一地区[121]，这显然是不可能的。当成汤伐桀以后(即早商时期)，据《逸周书·殷祝解》、《书序》和《史记·殷本纪》所记，明明又回到亳都去了(本文第四章)，则此亳都断然也不在偃师[122]。且董仲舒只言成汤作宫邑于洛水北，未言作宫邑于亳；班固只言殷汤都尸乡，也未言都亳；郑玄也只提到汤亭[123]，并未直接提到亳；司马迁从未称尸或尸乡为亳。是偃师之亳都名乃后起，盖后人据文献而名之也(见本文第四、五章)。可见偃师尸乡沟商城决非成汤之亳都所在。而郑州商城作为成汤之亳都，则不仅合于伐桀前"汤始居亳"的条件[124]和伐桀时"令师从东方出于国西以进"(《吕氏春秋·慎大览》)的方位，也与伐桀后"复归于亳"的记载相符。

通过以上三方面的对比，可以清楚地看出，偃师尸乡沟商城与成汤之亳都是格格不人的，而郑州商城却能与成汤亳都处处相符。因此，偃师尸乡沟商城的发现，不仅未能否定郑亳说，恰恰相反，而是更进一步增强了郑亳说的可靠性。

也许还有人认为：如果依文献记载，则郑州商城只会是隞都，作为亳都则没有文献根据。

关于这一点，笔者曾经反复强调多次，认为这是研究的出发点或立足点问题。我总觉得，考古学研究的出发点或立足点应该是考古实际。历史文献不能不参考，但检验历史文献记载可靠与否，其标准首先就是考古实际，而不能相反，即不能人为地让考古实际服从于历史文献记载。

以文献而论，郑州附近确曾有几条关于隞都的记载，但认真推敲，也不是没有问题[125]。如果结合考古实际，就更会出现无法解决的矛盾，两者的年数不合就是最突出的例子。不管怎么说，二里岗期商文化上下两层(即商城遗址的最繁盛期)的总年数，亦即郑州商城作为王都使用的总年数决不可能只有二十几年(文献记载有关仲丁、外壬二王居隞都的总年数)[126]。因此，仅凭这一点，隞都说也是根本无法说通的。

郑亳说的文献根据当然同样不够充分，但也不是完全无线索可寻。以往我曾举出杜预所注《左传》襄公十一年"郑地之亳"，有人认为只此汉以后的杜预一家孤证；且亳为京之误，不足为训。其实，在杜预以前，早有权威学者提到此。例如东汉的服虔就称"同盟于亳城北"(《史记·晋世家·集解》"九合诸侯"条引)。又如三国时吴国的韦昭亦称："十一年会于亳城北"(《国语·晋语七》"七合诸侯"条韦注)。可见并不是孤证。

还有郑州商城北出土的东周陶印文"亳丘"二字，笔者曾以此作为东周时商城北名"亳丘"即"亳墟"的物证，恰好同《左氏》"亳城北"相吻合[127]。商城在东周既已称"亳墟"，则商城名"亳"久矣。再联系商城遗址作为王都使用的时期及其规模，是完全可以作为成汤亳都的旁证的。可是有人却大不以为然，说陶印文"亳"字认错了，应该释"京"或"亭"，那么"亳丘"就成为"京丘"或"亭丘"[128]，甚至如同秦汉陶印文中常见的"某某亭"一样。

关于此二字，郑杰祥先生曾经反复详论，颇有见地，坚持释为"亳丘"[129]。近来牛济普先生又作了进一步的对比研究，最后也确认为"亳丘"，是"亳"不是"京"或"亭"。尤其是他举出"与亳字印陶同出的陶豆柄上还发现有带'京'字印陶"(请看原图三，着重点为引者加)，"京"、"亳"两字的写法完全不一样[130]。我想，"亳丘"至此应该可以定下来了。亳丘既定，郑州商城名亳之说亦当可以成立了。

不过，以上根据的文献和陶文都是东周时代的，毕竟不是商代的直接材料，因此，有人便说："战国的亳城不等于商代的亳城"[131]。当然，商代至东周已千余年，地名及其地望有可能发生变化，因此不能简单地把古今地名划等号。但是，从我国历代地理来看，也有不少经几百年甚至几千年不变的地名及其地望。例如今天殷墟附近的洹水，在甲骨文中就称"洹"，等等。因此，我们也不能简单地断言古今地名不能划等号。至于郑亳，还要作具体分析。东周时郑州既称"亳墟"，至少可把这段时间距离缩短了些；况且郑州在西周并无亳都之说，特别是在郑州恰好有一座商代都城遗址，其具体年代又合于早商之时，为什么不能把两者相联系呢？

如果不能这样联系，实际上就等于说，东周文献（包括考古上的文字资料）不能据以研究商代地理。那么，中国上古史上东周以前的历史地理就无法研究了。

众所周知，今天我们研究夏商周（指西周）历史地理，根据较早的材料乃是东周时代的，但也沧海遗珠，难得寻觅。既然东周文献不可据，那秦汉及其以后的文献，诸如《汉书·地理志》、《续汉书·郡国志》、《水经注》之类就更不足轻重了。然而，西周文献只有几篇《尚书》、《诗经》，有的还经过东周的改写；未经改写的商代直接文献，可说一篇也没有；从"惟殷先人有册有典"（《书·多士》）来看，夏代有没有文献留传到商周，更是问题。况且今天见到的这些极为稀少的商周文献中，其所记地名，多无明确地望，那剩下来就只有甲骨文、金文可据了。但金文中之地名能确指今地名者也为数不多，甲骨文中之地名能考实者更寥寥无几，甚至连甲骨文出土地安阳殷墟，也还没有在甲骨文中证实[132]，难怪最近以来学术界竞相否定殷墟是盘庚至帝辛的王都，国外学人更直接否定夏朝和夏文化的存在了。

殊不知我们今天能多少知道点夏商周的历史，主要靠了东周材料；如果连东周材料都不可据，那商代和西周历史就会很渺茫，而夏代就连这个朝代的名称也会很模糊了。同时，甲骨文和西周金文之所以能诠释，主要也是依据了东周秦汉甚至以后的文献；如果这些文献都不足为据，那又怎能识别甲骨文、金文是商代和西周之物呢？看来，古文献固然不可尽信，但也不可尽不信。关键的问题在于认真研究，特别是要把古文献和考古材料（主要是遗迹、遗物，包括甲骨文、金文等）结合起来进行研究，我认为这才是正道。

2. 什么是夏文化？

在1977年登封夏文化讨论会闭会不久[133]，笔者就曾发表了关于夏文化讨论的看法：

> 所有主张二里头文化是商文化者都依靠一条最主要的证据，就是：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所在地是成汤所都的"西亳"。我们主张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其主要依据之一，就是成汤所都在"郑亳"。目前关于夏文化的讨论，意见之所以分歧，关键就在这里[134]。

七八年的时间过去了，夏文化的讨论不断在进行，涉及的范围不断在扩大，研究的问题不断加深，各种观点也随之逐渐明朗，或相应地有所变化。尽管如此，我的以上观点仍然没有改变。

现在，恐怕很少有人能继续坚持"二里头西亳说"了。可以看出，有的"二里头西亳说"者已经换成了"偃师尸乡沟商城西亳说"。显然，这一新说本身也就必然否定了其原来坚持的"二里头西亳说"，从而也就否定了二里头文化是早商文化诸说[135]，无论自己承认与否。

那么，二里头文化又是什么性质呢？换言之，二里头文化是否为夏文化呢？关于这个

问题，笔者曾提出了一系列逻辑公式：“要在考古学上区分夏、商文化，应该从文化年代的分析入手，必先确定何者属商年，何者属夏年”[136]。而要区分商年和夏年，目前只有一条途径是比较可行的[137]，即“首先要解决的是关于成汤居亳的地望问题。我们认为，只有确定了成汤建国的所在，才有可能进一步探索先商文化、早商文化，从而最后确定何者为夏文化”[138]。

从目前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来看，成汤建国的所在地，只有“偃师尸乡沟商城西亳说”和“郑亳说”是可以考虑的了[139]。现在，偃师尸乡沟商城和郑州商城的繁盛期都属二里岗期下层和上层，都晚于二里头文化，因此，无论哪一说成立，都可以推定二里头文化的年代必然属于“夏年”了。严格地说，属于夏年的考古学文化并不就是目前学术界公认的夏文化的概念[140]。夏文化既是历史时期的考古学文化，还必须多方面同历史文献相联系。如果要论证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除了首先确定其属于夏年以外，还必须排除其为先商文化的可能性[141]，还必须从历史地理上考查其分布范围；还必须从二里头文化本身所包含的礼制部分进行分析等等。

关于先商文化，目前研究者不多，我的意见仍然是：主要分布在太行山东麓的漳河类型和辉卫类型以及郑州南关外类型商文化就是先商文化[142]。二里头文化同这种先商文化特别是前两种类型的先商文化有显著区别，所以二里头文化不可能也是先商文化，而有可能就是夏文化了。

二里头文化的分布地域，现在更加清楚了，大体包括了河南省黄河以南几乎全部和黄河以北的沁河以西、山西省的霍山以南、陕西省中部的西安以东、湖北省的汉水流域偏北和安徽省的阜阳地区西部，而以豫西和晋南为其中心地区。这同文献记载中所见夏人活动的地域[143]是基本相合的。

迄今为止，学术界还很少有人对二里头文化本身内涵作进一步分析，笔者在《试论夏文化》[144]一文中曾初步对此作过尝试，主要提出了三方面资料：

其一，二里头文化中多圜底器，与漳河类型先商文化多平底器不同，二里岗早商文化“因于夏礼”也多圜底器。《说文》十下：“壶，昆吾圜器也，象形。”段注：“缶部曰：‘古者昆吾作陶。’壶者，昆吾始为之。”(据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说文解字注》)昆吾是夏的重要部落，曾“为夏伯制作陶冶，埏埴为器”(《吕氏春秋·君守篇》高诱注)。可见昆吾圜底器也就是夏人之器(上文142页)。

其二，二里头文化中发现有带铜器作风的四足陶方鼎，商之铜方鼎显然脱胎于此，亦“因于夏礼”。《墨子·耕柱篇》：“昔者夏后开，使蜚廉折金于山川，而陶铸之于昆吾。……鼎成，四足而方。”正与考古材料相合(上文147页)。

其三，二里头文化墓葬中常以觚、爵、封口盉成套为礼器随葬，与郑州、黄陂、安阳等地商文化墓葬中常以觚、爵、斝成套为礼器不同。《礼记·明堂位》记载：“灌尊：夏后氏以鸡彝，殷以斝，周以黄目。”封口盉与斝皆灌器，而封口盉形似鸡，应即鸡彝[145]。所以觚、爵、鸡彝的配套应该是夏礼(上文147—157页)。

根据以上年代、地望、文化特征诸方面的论证，我最后的结论仍然是：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是夏文化。

1984年6月初稿
1984年11月再稿
1985年6月三稿
1987年12月校补

（此文曾发表在《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108—149页。）

注　释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4期：
通过对二里头遗址的发掘，尤其是最近的三次发掘，进一步确定了遗址中部的夯土台基是一座商代早期的宫殿建筑，为汤都西亳说提供了有力的实物证据，从而二里头遗址的性质问题也就清楚了。（着重点为引者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三、八区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5期：
二里头遗址决不是一个普通的聚落，它的规模是巨大的，布局是有致的，内容是丰富的，因而是一个重要的都邑。从而为我们关于这个遗址就是汤都西亳的推断（参看《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年4期）增加了新的论据。（着重点为引者加）

② 罗彬柯：《小议郑州南关外期商文化——兼评"南关外型"先商文化说》，《中原文物》1982年2期：
二里头文化在三期之后，地域差别有明显地缩小，正如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所述为商代文化之始，以前的是夏文化（着重点为引者加）。
赵芝荃、郑光：《河南偃师二里头二号宫殿遗址》，《考古》1983年3期：
夏代与商代的界限是否会有新的变化呢？（着重点为引者加。请注意：此处发掘者已给人们要变化的信号）。
仇祯：《关于郑州商代南关外期及其他》，《考古》1984年2期：
我们认为夏商之交应在一、二期之间，而不是二、三期之间。（三期是二期的自然延续和发展，二、三期之交并不存在明显的区别，更反映不出两种文化更替的历史背景。）（着重点为引者加。请注意：此处称夏商是两种文化，下文马上又说："夏与商文化只是一个文化系统。"可见其无法把握。）

③《北京晚报》讯：《我国发现一座商代地下城址》，1984年2月22日第一版。
珊：《我国发现商代前期城址》，《光明日报》1984年2月23日第一版。
朱维新：《偃师发掘出商代早期都城遗址》，《人民日报》1984年3月4日第一版。
学术动态：《偃师尸乡沟发现商代早期都城遗址》，《考古》1984年4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偃师商城的初步勘探和发掘》，《考古》1984年6期。

④ 涛文：《汤都西亳说》，《北京晚报》1984年2月28日第三版。
黄石林、赵芝荃：《偃师商城的发现及其意义》，《光明日报》1984年4月4日第三版：
我们认为，这座商代早期城址，就是商汤灭夏之后所都的西亳。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的黄金时代》，《考古》1984年10期：
一九八三年新发现的偃师商城遗址，……肯定其为汤都西亳似无可疑。（着重点为引者加。请注意：既"肯定"又"似（乎）"，亦可见其把握不定）。
赵芝荃、徐殿魁：《1983年秋季河南偃师商城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10期：
我们初步认为这座城址就是商汤所都的西亳。

⑤ 赵芝荃、徐殿魁：《偃师尸乡沟商代早期城址》，中国考古学会1985年3月第五次年会论文：
尸乡沟商城应建于二里岗期下层之前，有可能属于二里头文化四期，但也不能完全排除始建于二里头文化三期的可能性。……偃师尸乡沟商城性质的确立，不仅证明班固自注的'尸乡，殷汤所都'是可信的，而且也将为夏代文化和商代文化之间划出一个明显的分界（着重点为引者加）。
可以看出，关于夏代文化与商代文化之间的这个具体"分界"，作者在此处似乎把握不定（衡按：既然如此，那尸乡沟商城的性质就不能确立，怎么能说"尸乡，殷汤所都"是可信的呢？其它就更谈不上了）。或是二、三期间，或是三、四期间，这显然与前引罗彬柯先生的说法［见②首条］就有点不一样了。所以作者只好暂存两种可能：
偃师商城若建于二里头文化三期，到西城门附近埋葬二里岗期下层的墓葬，其间包括两期考古文化的年代，与

文献所载商有十王居西亳的年代接近。偃师商城若建于二里头文化三期,则它和二里头三、四期遗址同属于商代早期。两地相距不远,应同属于西亳的范围,只是建筑形制和使用目的不同而已……(此处请参见㊶和⑭。偃师商城如若建于二里头文化四期,那么就应当把夏、商文化之分界放在二里头文化三、四期之间。偃师商城属于商代早期,二里头三期遗址则属于夏代末期,……(赵芝荃、徐殿魁:《河南偃师商城西亳说》,见《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85年2月《殷都学刊增刊》,着重点为引者加)。

在此以前不久,作者另有稍较肯定的说法:

汤伐夏之后,统治九洲,把都城设在夏桀居住过的地方。现今伊洛之间的二里头宫殿遗址距偃师商城仅五、六公里,《诗》云'设都于禹之绩',可谓历史的真实记录[见④《光明日报》黄石林、赵芝荃的文章。着重点为引者加]。

二里头宫殿遗址应包括一、二号宫殿和其它夯土建筑基址(即二期夯土),其始建和使用时期是二里头文化二至四期(因为二号宫殿上面是三、四期路土,堆积又是连续不断的。见②赵芝荃、郑光的文章)。可见上述作者是把二里头二至四期看成是夏都,而非汤都西亳了。不用说,二里头二至四期已是夏文化。那早商文化又始于何时呢?上述作者又告诉我们:

在考古文化上,商代早期文化必然与夏文化有着继承与发展的密切关系。证之二里头与二里岗文化之间就存在着这种关系。但其中某些环节依然欠缺。例如,夏、商文化之间的文化面貌,仍不清楚。因此,偃师商城的发现,不仅可以填补商代早期(夏、商文化之间)文化的一个重要缺环,也将可以缩短对夏文化的认识距离(同上黄石林、赵芝荃的文章。着重点为引者加)。

很明显,偃师商城既早于二里岗期下层,又晚于二里头四期,正好填补了二里头四期与二里岗期下层之间的这个"重点缺环",因而也可以叫做"过渡期"。这个过渡期以前是不知道的,现在偃师商城的新发现才知道,具体名称又叫"稍晚于二里头四期"文化期[见③末条,494页]。正因为如此,二里头四期已不再是早商文化,而是夏文化了。

学术界比较熟知:以往二里头遗址的发掘者,几乎都一致认为二里头是汤都西亳,主张二、三期之间是夏、商文化的分界,公开发表文章不下十多篇。目前,由于二里头和偃师尸乡沟的新发现,以上看法已有了很大的变化,意见开始分歧,归纳起来,已有四种:一为一、二期间[见②末条,郑光];二为二、三期间[见②首条,赵芝荃];三为三、四期间(赵芝荃:《关于二里头文化类型与分期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1986年二集47页);四为四期与偃师商城间(黄石林、赵芝荃)。这样,其中总会有一种意见可能是正确的。

⑥ 邹衡:《偃师商城即太甲桐宫说》,《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4年4期。

⑦ 徐旭生:《1959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考古》1959年11期。

⑧ ㊼方酉生:《论汤都西亳——兼论探索夏文化的问题》,《河南文博通讯》1979年1期。

又《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5期,与此略同。

⑨ 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1958年商务印书馆影印本,下同。

⑩ 孔安国传·孔颖达疏:《尚书注疏》,阮刻十三经注疏本,下同。

⑪ 司马迁撰·裴骃集解·司马贞索隐·张守节正义:《史记》,1985年商务印书馆影印本,下同。

⑫ 司马彪撰·刘昭注补:《后汉书·续志》,1958年商务印书馆影印本,下同。

⑬ 李昉等编:《太平御览》,1963年中华书局影印本,下同。

⑭ 杜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注疏》,阮刻十三经注疏本,下同。

⑮ ㊷⑰王先谦合校《水经·谷水注》云:

官本曰:"按近刻讹作《晋太康地理记》。"按朱讹赵改。刊误曰:"晋太康下落记字,《地理记》当作《地道记》"。兼引二书,故言并言也。

衡按:《谷水注》所引此条毕沅已辑入《晋书地道记》。毕沅曰:

《晋太康地志》不著撰人。《旧唐书》五卷云'太康三年撰。'……晋初舆地之学,最著者装司空秀,继之以京相璠挚虞,……是书或成于数君之手。……沈约止称之为《地志》,郦道元称为《地记》,司马贞、张守节称为《地理记》,《新唐书》称为《土地记》,其实一也。《晋书地道记》晋王隐撰(引自丛书集成初编本《晋太康三年地志·王隐晋书地道志总序》)。

今检得《水经注》以下数条:《水经·洛水注》"又迳盘谷坞东"条,并引《晋太康地记》、《晋书地道记》。《水经·河水注》"湖水又北迳湖县东"条,并引《晋书地道记》、《太康记》。《水经·文水注》"迳中阳县故城东"条,并引《晋

书地道记》、《太康地记》。可见《水经·谷水注》此条所引之《晋太康记》即《史记·殷本纪·正义》所引之《晋太康地记》或《楚世家·正义》所引之《晋太康地志》;又称《太康记》或《太康地记》,毕沅则辑为《晋太康三年地志》。《水经·谷水注》此条所引之《地道记》,即《水经注》另数条所引《晋书地道记》,毕沅辑为王隐撰《晋书地道记》,或称《王隐晋书地道志》。又王谟所辑《王隐晋地道记》未收《水经·谷水注》所引此条,应是遗漏。王氏已将《史记正义》引《晋太康地记》"尸乡南有亳阪"条收入其所辑《太康地记》。以上均见《汉唐地理书钞》,1961年中华书局影印本。

此外还有黄奭辑《晋太康三年地记》、《晋书地道记》(汉学堂丛书本)等。

衡按:《晋书·王隐传》:"其书次第可观者,皆其父(铨)所撰。"故东晋初王隐《晋书地道志》所记仍应为西晋地理。

⑯ 杨衒之撰、周祖谟校释:《洛阳伽蓝记校释》,科学出版社,1958年。

⑰ 李吉甫撰:《元和郡县图志》,1983年中华书局贺次君点校本,下同。

⑱ 薛居正等撰:《旧五代史》,1976年中华书局标点本;王昶撰:《金石萃编》,嘉庆十年刊本;孙星衍、汤毓倬等纂:《偃师县志》,乾隆四十九年刊本,下同。

⑲ 毕沅撰:《中州金石记》,经训堂丛书本。

⑳ 乐史撰:《太平寰宇记》,光绪八年金陵书局本,下同。

㉑ 王应麟撰:《诗地理考》,丛书集成初编影印本。

㉒ 阎若璩撰:《四书释地》,皇清经解本,下同。

㉓ 顾祖禹撰:《读史方舆纪要》,1957年中华书局重印本,下同。

㉔ 顾栋高撰:《春秋大事表》,皇清经解续编本。

㉕ 蒋廷锡撰:《尚书地理今释》,丛书集成初编影印本,下同。

㉖ 江永撰:《春秋地理考实》,皇清经解本。

㉗ 洪亮吉撰:《春秋左传诂》,皇清经解续编本。

㉘ 《嘉庆重修一统志》,四部丛刊续编本。

㉙ 谭其骧:《汉书地理志选释》,《中国古代地理名著选读》第一辑,66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

㉚ 《乾隆偃师县志》引《元和志》作"六十里"。查岱南阁本《元和志》亦作"七十里",此处应是孙氏之误。

㉛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杏园村的两座唐墓》,《考古》1984年10期。下同。又:《河南偃师杏园村的六座纪年唐墓》,《考古》1986年5期,长寿三年(694年)李守一墓志砖同此,下同。

㉜ 同㉛913页。《乾隆偃师县志》卷四《陵庙记》谓唐杜甫等人墓均在"土娄村";又作"土楼"。

㉝ 王存等撰:《元丰九域志》,乾隆五十三年冯集梧校刊本。见卷一,西京河南府河南郡条。又见⑤首条1页,说偃师"商城西界距洛阳市区30公里。"商城西界正是新寨村,东距洛阳60里。

㉞ 例如《括地志》所记管城县外城,实为郑州商城的北半部,却被当成西周管叔鲜的管城了。

㉟ 此处里数据《北魏洛阳郭城设计复原图》计算,见宿白:《北魏洛阳和北邙陵墓——鲜卑遗迹辑录之三》,《文物》1978年7期,图版肆。下同。

㊱ 西晋之里,不详其数。若以"一汉里三百步合四〇〇公尺"(杨宽:《中国历代尺度考》,1955年商务印书馆重印,50页)计算,则二十里合8000米,即16里,合于今老城镇西至大冢头村的距离。若以唐里计算,应似今里,正合老城镇西至南蔡庄的距离。此两村相邻,都在首阳山车站附近(图一),唐时应均属首阳乡范围。又见㊴。

㊲ 《水经·河水注》:"河水南对首阳山,春秋所谓首戴也。"《元和郡县图志》卷第五河南道一河南府偃师县有"首阳山,在县西北二十五里。""首阳亭"应得名于"首阳山"。《乾隆偃师县志》卷二《地理志下》有"首阳驿"。又同㉛又,今杏园村中唐亦属首阳乡。

㊳ 施诚修·童钰纂:《河南府志》,乾隆四十四年刊本。

㊴ 江永《春秋地理考实》作"新蔡镇"(见前引)。梁履绳《左通补释》(据皇清经解续编本)昭公二十六年"尸氏"条从之。今老城镇西北、故城村正北有南蔡庄,当即《乾隆偃师县志》之"蔡庄镇,离城二十里置市",但与江永所谓"偃师县西南"方位不合,恐非是。盖蔡、塞、寨形音易混而误,《县志》蔡庄镇又称蔡庄铺;新寨镇又称新寨铺,离城十里置市,乾隆九年曾建社仓,今又有作"新砦"者,原来应作"辛寨"。

㊵ 《史记·五帝本纪·集解》引张晏曰:"高阳、高辛皆所兴之地名。"又《索隐》引宋衷曰:"高辛地名。"《帝王世纪》曰:"帝喾都亳,一曰都高辛。"原注:"今偃师也。"(1962年中华书局本《初学记》卷二十四都邑第一引)。

㊶ 同㊱,参见《中国历代尺度考》39、50页。

㊸ 偃师县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编:《偃师县文物志》,1979年修改本,49页。

㊹ 据③末条493页图三和495页图五所示,T2内的夯土顶上无汉代层,可见汉以后城墙才被完全埋没。又该文491页说城内第二层是在第三层汉代以后直至元明前后堆积,且城内汉代层"不是到处皆有",所以汉以后应该还可看到部分城址。

㊺ 同④、⑤。

㊻ 故城村西南1公里即二里头村,后者西距北魏洛阳故城东郭也是1公里,但不知以何者而得村名。

㊽ 韦昭注:《国语》,黄氏士礼居丛书本。

㊾ 赵岐注:《孟子》,四部丛刊初编本。

㊿ 罗泌纂、罗苹注:《路史》,四部备要本,其所引《世纪》,即《帝王世纪》。

(51)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250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52)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叁、肆篇,118、213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53) 《史记·秦本纪·正义》宁公二年"荡社"条引《括地志》:"雍州三原县有汤陵。又有汤台,在始平县西北八里。"此汤皆非成汤,乃西戎"亳王号汤"者。

(54) 马端临:《文献通考》,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排印本。

(55) 马鉴等修:《荥河县志》,光绪七年刊本。

(56) 阎若璩:《四书释地又续》,皇清经解本。

(57) 《括地志》记曰:"汾阴故城俗名殷汤城。"(《史记·秦本纪·正义》"取汾阴、皮氏"条引)

(58) 同(52),207页。《括地志》、《通典》、《元和郡县图志》、《太平寰宇记》、《路史》、《通鉴地理通释》、《诗地理考》、《文献通考》、《春秋稗疏》、《四书释地》和《读史方舆纪要》等皆有此说。

(59) 杜预撰:《春秋释例》,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初编排印本。下同。《续汉书·郡国志》梁国"薄"条引作"薄"。《水经·汳水注》引作"梁国蒙县北有薄伐城,城中有成汤冢。"

(60) 张振和:《鲁西南史话》(1983年山东人民出版社)第22页记:

汤王墓在涂(又作土——引者)山集村西,占地几十亩,高数丈。附近还有几百亩属于墓地的"庙地"。……曹县沦陷后,日寇……扒掉寺院,毁掉建筑,伐光树木,只剩下一座光秃秃的土丘了。

1984年11月,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菏泽地区考古队在曹县南的汤王庙、汤王墓和曹县东南的伊尹墓等遗址进行了考古调查,查知该处均无商代遗迹和遗物。

汤王墓在曹县南约10公里阎店楼公社土山集,即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十二《说亳》据《地理韵编》"今山东曹州府曹县南二十余里"的所谓"北亳"。墓原高4－5米,周围一片平原,北距澨河400米,西边100米处是太行堤水库。现在墓已平掉,断碣残碑尚存大队部,皆清代所立。墓前原有庙,前后大殿,植柏百余株,现已全毁。据参加平冢的人说,冢子为黄沙土,很纯净。在陵园及其东南、东北1.5公里处都未见到任何较早的遗物。

北大考古队又在菏泽(清代曹州府)地区进行初步调查和重点发掘,已判明其为岳石文化的分布区,不太可能发现二里头文化和先商文化遗址;现在发现的早商遗址又都属于二里岗期上层。既然如此,则所谓北亳、汤冢之说,就只能如清人王鸣盛所言,实乃出于晋人的附会而已。(见《尚书后案·盘庚上》,皇清经解本。下同。)[又见(90)、(139)]并参见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等:《菏泽安邱堌堆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1期;又见邹衡:《论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本书第拾柒篇。

(61) 关于偃师二里头遗址与尸乡沟商城的关系,该二遗址的发掘者又曾在夏商文化分界于二里头文化二、三期之间的假设条件下,解释为:"两地相距不远,应同属于西亳的范围"[见⑤,《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409页。]就是说,两者都是汤都西亳,而两者的时间都是二里头文化三、四期。同时又指出两地宫殿风格不同,"只是建筑形制和使用目的不同而已。"(同上)不过,该作者的另文又说:"这座宫殿(指尸乡沟四号宫殿——引者)的形制显然是延续二里头遗址的宫殿建制发展而来的,但与二里头遗址的一、二号宫殿相比也有不同之处。……这些不同恰好说明尸乡沟商城的宫殿建(设)[筑]较二里头遗址的宫殿建筑有了明显的发展"[见⑤首条。着重点为引者加]。

既是"延续",又有了"发展",两者当然不可能是同时的。一般说来,房子(包括宫殿)上面的堆积应该是使用房子时留下的(也可能是房子倒塌后的堆积)。二里头一号宫殿下压三期地层,上压四期地层[①首条,238页],可见宫殿不能早于三期,也不能晚于四期,而应该就是三、四期的。二号宫殿上面是三、四期的路土[②中条,

216 页],说明三、四期沿用。尸乡沟商城四号宫殿上面并无二里头文化三、四期堆积,(见赵芝荃、刘忠伏:《1984 年春偃师尸乡沟商城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 年 4 期,335 页,D4 基址上的第四层堆积是二里岗上层时期。)说明其使用期不会是二里头文化时期。所以两者的不同,不仅是使用目的不同,而首先应该考虑其时代(或文化)风格不同。

总之,由于两者的时代不同,即尸乡沟商城(包括其宫殿)的时代并非属于二里头文化三、四期(详见本文末章),那么,该作者的假设条件就不能存在,其推论自然也就落空了。

㉜ 同㉚,170、220、221、227、229 页。

㉝ ⑪查先秦文献,洛阳(今汉魏故城)附近未见有"桐"地名,今在偃师县洛河之南、新寨村西南约 5.6 公里、二里头之东南约 4 公里之伊水北岸有村名"同庄"(图一),但与偃师尸乡沟商城和二里头遗址都很远,较难联系起来。不过,洛阳(今汉魏故城)附近虽无直接名"桐"之地名,却有直接名"唐"的地名存在,不能不引起人们的注意。按《左传》昭公二十三年载:

六月壬午(十二日),王子朝入于尹,癸未(十三日),尹圉诱刘佗杀之。丙戌(十六日),单子从阪道,刘子从尹道伐尹。单子先至而败,刘子还。……甲午(二十四日),王子朝入于王城,次于左巷。秋七月戊申(九日),鄩罗纳诸庄宫。尹辛败刘师于唐。丙辰(十七日),又败诸鄩。

杜注:"唐,周地。"《续汉书·郡国志》河南尹雒阳县"有唐聚"。均未指明其方位。《路史·国名纪丁》"唐二"条谓"桀伐有唐,尧帝后,洛阳之唐聚。"注云:"昭二十三年注或云:'洛阳东南有唐亭。'"

衡按:《太平御览》卷八二皇王部和卷九一二兽部引《归藏》言桀伐唐;《水经·洛水注》有尧帝脩坛于河洛之说,罗氏盖本此。然此唐亭应即汤亭。查《逸周书·度邑解》有云:"自洛汭延于伊汭,居阳无固;其有夏之居"[见㊿]。阳,《史记·周本纪》引作易,徐广乃以夏居阳城和阳翟为解,恐未确。笔者以为阳殆汤之讹。盖古地名阳常有作汤者。例如楚地(或卫地),"繁阳",《晋姜鼎》作"繁汤";《水经·渠水注》之"中阳城",《魏书·地形志中》广武郡"中牟"条作"中汤城";《山海经·西山经》"濛水出焉,北流注于汤水",郭注"或作阳"。然此夏代而称唐、汤者,殆以商地名而言夏地也。

从《左传》上述记载来看,刘师屡败,显然自西而东。此败于唐,越八日又败于鄩。且自七月始,战役又多与鄩地有关,可见唐地必与鄩地接近。据《水经·洛水注》所记诸鄩地均在巩县境,或在偃师城(西晋、北魏之时偃师已并入巩县与雒阳)之东,则唐地应在偃师城(今老城镇)以西。《郡国志》已把唐聚记入雒阳县,则唐地又应在雒阳县之东郊。东汉还存在偃师县,据《郡国志》所记,仅辖有尸乡。刘昭注补引《帝王世纪》以为尸乡[□阳亭]在偃师西二十里;本文已考订为南蔡庄一带,其西距洛阳故城东郭仅四、五里,且其地未必是偃师县边界,是雒阳东郊已属于偃师县境。唐聚既在雒阳东郊,则其地亦未必属雒阳,而有可能属于偃师尸乡(行政区)之地。

今按唐(定母唐韵,古音d'âng)、汤(透母唐韵,古音t'âng)、桐(定母东韵,古音d'ung)声韵相近。唐、汤、阳(以母阳韵,古音(ĭ âng)皆阳部字,定透皆舌头(尖)音,发音部位相同。桐、唐皆定母字,且东韵可以音转为唐韵,是桐唐仅一音之转。

桐宫邑本为成汤所作(详后),自可名为汤,故有"汤亭"之称;亦可称之为唐(卜辞称汤为唐;《齐侯镈钟》称成汤为成唐),故又有"唐亭"之称;再音转而为桐。所以地名桐(或桐宫或桐邑)大概是由汤(或阳)——唐——桐演变而来。换言之,《左传》上的唐地应该就是汤地,亦即郑玄所云"今河南偃师县有汤亭"和罗苹注《路史》所或云"洛阳东南有唐亭";或就大范围而言,即《逸周书》有夏所居洛汭至伊汭之阳地,同时也就是太甲所放处的桐或桐宫、桐邑,亦即新发现的偃师尸乡沟商城。

㉞ 此段文字,朱右曾《汲冢纪年存真》和陈逢衡《竹书纪年集证》均以为《纪年》本文;王国维《古本竹书纪年辑校》以为张守节释《史记》语,范祥雍《补订》以为张守节引《纪年》注语;中华书局本《史记》则直接标点为"《括地志》云"。今姑取后者。

此外,郭沫若《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83 年。下同。)163 页以为《水经·沁水注》所谓殷城,"其地有殷之离宫别苑在焉。"

㉟《续汉书·郡国志》上党郡"铜鞮"条刘昭注补引《上党记》曰:"晋别宫,墟关犹存。"

㊱ 我国历代称宫者,皆有围墙,无论汉唐,或是明清,莫不如此。晋离宫数里,亦当不能例外,所谓"墟关犹存"[见前㉟]也者,可以证明其不仅只有宫殿而已。所以《括地志》云"铜鞮城"。(《史记·绛侯周勃世家·正义》"转攻韩信军铜鞮"条引)又如《史记·秦本纪·正义》"大郑宫"条引《括地志》云:"岐州雍县南七里故雍城,秦德公大郑宫城也。"《汉书·东方朔传》记武帝"举籍阿城以南"。《史记·秦始皇本纪·正义》"阿房"条按:"《括地志》

云:'秦阿房宫,亦曰阿城,在长安县西北一十四里。'按宫在上林苑中,雍州郭城西南面,即阿房宫城东面也。"宋敏求《长安志》:"秦阿房一名阿城,……周五里一百四十步。"郑州商城和湖北盘龙城之早商宫殿,皆围以城墙。董仲舒谓成汤作宫邑于下洛之阳(详后),即指桐宫。可见桐宫当指其宫邑(宫殿和城墙)而言,并非单指其宫殿。何况历代宫殿往往又作为地名,桐宫也是地名,不能局限于一座宫殿。

⑥⑦ 董仲舒:《春秋繁露》,此据四部备要即据抱经堂校刊本。四部丛刊本乃据武英殿聚珍版本影印,与此不同,而作:"汤受命而正,应天变夏作殷号,时正白统。故亲夏。虞绌唐谓之帝尧。以神农为赤帝。作宫邑于下洛之阳,名相宫曰尹"(原注:一作"名相曰宫尹")。笔者曾疑为"居桐宫曰尸",但下文又有"名相官曰宰"(丛刊本作"名相宫曰宰");北京图书馆所藏南宋嘉定本和北京大学图书馆所藏明初刻本均作"名相官曰尹",丛刊本作"相宫"者误,故仍以抱经堂校刊本为是。

⑥⑧ 范宁集解·杨士勋疏:《春秋谷梁传注疏》,阮刻十三经注疏本。

⑥⑨ 董说《七国考》(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初编影印本)卷四秦"离宫"条引王律曰:"离宫,别宫也。"又参见⑧⑨。又如孙诒让《周书斠补》二《作雒》所云"蔡叔所临之别邑。"原注:"若王城、成周。"

⑦⓪ 孔晁注·卢文弨校:《逸周书》,抱经堂丛书本,下同。

⑦①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科学出版社,1957年。又参见⑧⑨。

又《史记·周本纪》:"太史公曰:学者皆称周伐纣,居洛邑,综其实不然。武王营之,成王使召公卜居,居九鼎焉,而周复都丰、镐"。

⑦② 《韩非子·说疑》作"商有太甲,武王有管、蔡。"据陈奇猷校注:《韩非子集解》,1962年中华书局增订本。《左传》襄公二十年曰:"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卒无怨色。管、蔡为戮,周公右王。"《孟子·万章上》曰"周公之不有天下,犹益之于夏,伊尹之于殷也。"

由此可见:东周以来各家,尽管其政治哲学观点不同,也都把太甲事与管、蔡事并举,说明其史实可靠,性质相似。

⑦③ 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注疏》,阮刻十三经注疏本。下同。

⑦④ "汤亭"之称,并见⑥③。

⑦⑤ 《书·立政》"三亳阪尹"条孔颖达疏云:

郑玄以三亳阪尹者,共为一事。云汤旧都之民,服文王者,分为三邑。其长居险,故言阪尹。盖东成皋,南轘辕,西降谷也。

成皋,《汉书·地理志》河南郡"成皋"条自注:"故虎牢,或曰制。"杜预以为北制[《春秋释例》卷五土地名(郑地),隐公五年]。《括地志》(《史记·项羽本纪·正义》"出走成皋"条引)、《元和郡县图志》(卷第五河南道一河南府汜水县"成皋故关"条)以成皋故县(关)在汜水县东南二里。

轘辕,杜预注《左传》襄公二十一年"使候出诸轘辕"条:"轘辕关,在缑氏县东南。"《续汉书·郡国志》河南尹缑氏县"轘辕关"条刘昭注补引"瓒曰:险道名,在县东南。"《括地志》谓"轘辕故关在洛州缑氏县东南四十里"(《史记·曹参世家·正义》"下轘辕、缑氏"条引)。《元和郡县图志》卷第五河南道一河南府缑氏县有"轘辕山"。

降谷,不知何在。王鸣盛《尚书后案》以为即《续汉书·郡国志》河南尹谷城县之函谷关。(见"三亳阪尹"条)《史记·项羽本纪·集解》"函谷关"条引文颖曰:"时关在弘农县衡山岭,今移在河南谷城县。"《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十八,河南府洛阳县有谷城,在"府西北十八里故苑中。"衡按:或在今谷水镇一带。

以上三地均不在今偃师,且均无名亳之地。

⑦⑥ 此外,《诗·商颂·玄鸟·正义》引《中候(格)[洛]予命》(衡注:洛或作维;《商颂·那·正义》)引作雒曰:"天乙在亳,东观(在)[于]洛。"又《礼记·曲礼下·正义》引《中候洛予命》曰"汤东观于洛"(据阮刻十三经注疏本)。《艺文类聚·帝王部二》(1982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殷成汤"条引《尚书·中候》曰:"天乙在亳,诸邻国襁负归德,东观乎雒,降三分璧。"此种所谓"伪中益伪",且"其辞不雅训"的《纬书》本难置信。又《水经·洛水注》"洛汭""条亦曰:"殷汤东观于洛。……汤以伐桀。"可能是因为史迁有"汤起于亳"的关中说,故自关中东征洛阳附近之桀而称"东观于洛",并非亳在洛水。如若此亳在洛北之尸乡,而桀都又在洛汭,实在无法解通。且两汉之董仲舒、司马迁、班固、郑玄等均不直接言洛阳有亳地,独《中候洛予命》言有之,决不可信。

⑦⑧ 从以上诸条引文来看,皇甫谧所指帝喾都西亳地望并不固定:据《水经·谷水注》"亳殷南"条当指偃师尸乡沟商城而言;而"偃师城南"条又似指今老城镇。

⑦⑨ 见《卜辞通纂》360页。

⑳ 高诱注·许维遹集解:《吕氏春秋集解》,1955年文学古籍刊行社排印本。下同。此见《侍君览》。

㉑《书序·正义》"作《帝告》"条引《世本》。

㉒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九,《王国维遗书》第二册,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下同。

㉓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科学出版社,1960年。下同。此条在该书249页。又见《卜辞通纂》323、360页。

㉔ 赵铁寒:《古史考述》,1965年台湾正中书局。下同。此据该书146页注五。

㉕ 吕思勉:《先秦史》10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㉖《国语·周语下》:"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兴。"又《荀子·成相篇》:"契玄王……十有四世,乃有天乙是成汤"。(据光绪十七年刊王先谦集解本)

㉗《淮南子·地形训》云:"有娀在不周之北。"(据刘文典:《淮南鸿烈集解》,民国十二年排印本)高诱注:"有娀,国名也。……娀读如嵩高之嵩。"但《天文训》高诱注又谓"不周山,在西北也。"可见有娀氏并不在伊洛。参见㉜,160页。

㉘ 赵铁寒曾推测帝喾所居"可能在泜水"。[见㉔,146页],亦可备一说。

㉙《史记·六国年表》云:"夫作事者必于东南,收功实者常于西北。故禹兴于西羌,汤起于亳,周之王也以丰镐伐殷,秦之帝用雍州兴,汉之兴自蜀汉。"

史迁此处把商兴起之地与周秦汉并列,则亳之所在自然是西北,所以《集解》引徐广曰:"京兆杜[陵]县有亳亭。"此所谓杜亳之说。关于此说,前人多已论及,大概是因为史迁误以"亳王号汤,西夷之国"(《史记·秦本纪·集解》"宁公三年,与亳战,亳王奔戎"条引皇甫谧云)为商汤了。[见㉜,186页]

再细审"东方物所始生,西方物之成孰",则史迁此言似未可全通。言周秦汉尤可,言夏商则与史实相悖,史迁大概因言夏商而牵合周秦汉者。否则,"汤起于亳"既在西方,"汤止于亳"又在东方,将作何解?故不可过分拘泥此言。以史实考之,汤实收功实于东南也。若据《史记·封禅书》所言:"昔三代之(君)[居],皆在河洛之间,故嵩高为中岳",又将以为夏商周皆都河洛了,岂不矛盾?实际上,商周是类似的:西周以丰镐为国都,又以洛邑为别都(即东都);早商以亳为国都,又以桐或桐宫、桐邑为别都离宫。参见本文第四章,又㊸。

㉚《史记·樊郦滕灌列传》:

樊哙……从攻围东郡守尉于成武,……从击秦军,出亳南。河间守军于杠里,破之。击破赵贲军开封北,……从攻破杨熊军于曲遇。(参见《高祖本纪》)

按此进军路线,显然由东而西。成武为曹州县,杠里近城阳,经开封北,直至郑州中牟之曲遇,大略均在今陇海线以北,而亳不能独在其以南。《正义》谓"亳故城在宋州谷熟县西南四十里",即南亳。据李景聃调查,"今(商丘)城东南四十五里有谷熟集,相传即汉谷熟旧城"(见《豫东商邱永城调查及造律台黑孤堆曹桥三处小发掘》,《中国考古学报》1947年2期,84页),是在今陇海线以南四五十里。由此可见,史迁此处所指之"亳南"并非南亳,实为北亳。

史迁"汤止于亳"与"出亳南"两举亳地名,当为一亳地,即北亳也。后世学者乃强分为北亳、南亳两地,显然与史迁不合。[又见㊿、⑲]正如王国维所言,"若南亳、西亳,不独古籍无征,即汉以后亦不见有亳名。"(见前引《说亳》,着重点为引者加)自不可信据。所以,"盘庚渡河南,复居成汤之故居",指的应该就是北亳。

㉛《逸周书·尝麦解》:"其中殷之五子,忘伯禹之命,假国无正,用胥兴作乱。……思正夏略。"此夏代不能有殷名,卢文弨合校本谓"殷,当作夏"。朱右曾《逸周书集训校释》(据万有文库本)以为"启,旧作殷,形近而伪。"吕思勉以为启殷形并不近,"伪为夏则可矣,何由伪为殷乎? 殷,盖即后来之亳殷,五观据之以作乱"。(《先秦史》95页)衡按:启殷形略似,朱氏改启亦可取。无论改夏改启,殷总是错字,不能以此条证明洛阳自古有殷地名。

㉜ 王国维:《说殷》,《观堂集林》卷十二。

㉝ 长孙无忌等撰:《隋书经籍志》,1995年商务印书馆重印本。

㉞ 段玉裁:《古文尚书撰异》,皇清经解本。《书序》"盘庚五迁,将治亳殷"条。

㉟ 汲冢书所得年月,约有三说:一为咸宁五年(公元279年);二为太康元年(公元280年);三为太康二年(公元281年)。此据朱希祖:《汲冢书考》(1960年中华书局版。下同。)朱氏据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以为竹书出土在咸宁五年十月。

㊱ 朱希祖考证曰:"汲为魏地,《纪年》为魏国人所记,则谓为魏王冢,亦属合理。惟苟无其他实证,则谓为襄王冢或为安厘王冢,皆为武断,不足为训。盖所谓魏王冢者,自襄王、昭王、安厘王、景湣王皆可,惟不能出于襄王以前耳。"(《汲冢书考》5页)

⑰ 同㊾,208页;87页注释①。最近有的学者否认安阳殷墟西北岗有武丁以前的陵墓,从而否定盘庚迁殷的记载。此新说除了对王陵的解释(即以为只有亚字形墓才是王陵)欠当外,主要是其分期错误所致。笔者将另文议此。

㊽ 同㊾,87页。

㊾ 最近主张盘庚迁殷在偃师者,同时又主张偃师亦为成汤之亳都,具体所指都是尸乡沟商城。今尸乡沟商城的年代分期相互衔接,无有间隙,其繁盛时期是二里岗期下层和上层(详后)。如果成汤和盘庚皆都偃师西亳,又同是尸乡沟商城,那又将置仲丁至阳甲五世九王于何处?

也许另有人认为,尸乡沟商城仅是盘庚所迁亳殷,成汤并不居此。此说一则与文献记载"复居成汤之故居"不合;二则尸乡沟商城之繁盛期又岂止盘庚至小乙一代三王[共约五六十年,见㊾,117页注释①]所能占用完?由此可见,以上二说皆不可通也。

⑩⑩《书序》与《史记》孰早孰晚,学术界并无定论。顾颉刚认为《书序》是西汉末出现的,即晚于《史记》。(见顾颉刚·刘起釪:《〈尚书·甘誓〉校释译论》,《中国史研究》1979年1期,56页。)不过,"将始宅殷"句可能来源久远。

⑩①河南省博物馆等:《郑州商代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77年1期。

⑩②河南省博物馆等:《郑州商代城遗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1977年1期。

⑩③同⑩①,24页。

⑩④陈旭:《郑州商文化的发现与研究》,《中原文物》1983年3期。

⑩⑤郑杰祥:《关于偃师商城的年代和性质问题》,《中原文物》1984年4期。

⑩⑥同㊾,107—109、113、138页。

⑩⑦1972—1973年,笔者曾经两次目验其出土陶片,均似C1H9者,以往皆称之为二里岗期下层,实即南关外期。关于二里岗期下层之早期合并为南关外期这一点,近来二里头和尸乡沟商城的发掘者似并无异议[见②首条与末条]。

至于郑州商城夯土内包含少量二里岗期下层陶片,也有可能属于第Ⅱ组。[又见②末条,182页,也认为"能看清器形的高领罐、盆等至少属二里岗下层偏早阶段。"]然而,这种情况是比较复杂的。正如陈、郑二位先生在上文⑩④、⑩⑤所解释的那样:郑州商城并不是在一个短时间内修筑的,其中应包括了"续建"和"修补"在内。由于报告作者并未注明这些陶片的确切地层,因此,即使这些陶片中有属于第Ⅱ组的也并不奇怪,但不能据以断定城墙的始建期。

⑩⑧邹衡:《再论"郑亳说"——兼答石加先生》,本书第贰壹篇。

⑩⑨河南文物研究所:《郑州商代城内宫殿遗址区第一次发掘报告》,《文物》1983年4期。

⑪⓪笔者以前根据郑州商城的初步发掘报告资料,曾认为南关外期,即"第Ⅰ组还没有筑起商城"[见⑩⑨],甚至以为当时还没有筑城[见⑥,19页;又㊾,175页]。现在看来,这种观点需要有所修正,根据新公布的城内宫殿遗址有关材料和陈旭、郑杰祥两位先生的意见[⑩④、⑩⑤,并见陈旭:《郑州商城宫殿基址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中原文物》1985年2期。],对郑州商城的始建年代可以重新加以说明,那就是:"南关外期(即第Ⅰ组)已开始筑城,而且可能已初具规模,不过还没有达到郑州商城遗址的最繁盛期。"《史记·殷本纪》记载:"伊尹去汤适夏。既醜有夏,复归于亳。入自北门,……"(《书序》作"伊尹去亳适夏"。)有"北门"自然有城,可见汤灭桀以前(即先商时期),亳都已有城,正与考古材料相印证。

关于南关外期,以往我曾估计其绝对年代约当汤灭夏以前的先商时期,故称之为"先商文化"晚期。现在,我这个看法未变。但有人以为郑州商城既为汤都亳,南关外期又属先商,似乎是个矛盾。殊不知我们划分历史阶段应以政权的变换为标准,而不能以某某历史人物的存在与否为标准。成汤在其灭夏以前,仍置身于夏代,即先商时期;在其灭夏建立了商王朝,才称之为早商时期。所以成汤之时,可以是先商(灭夏前),也可以是早商(灭夏后),并不矛盾。

⑪①同⑤首条,3页。

⑪②同③末条,492页。

⑪③同③末条,494页。

⑪④同⑤首条,5页。淤土为一般排水沟内的正常堆积,土纯净,说明未扰乱。

⑪⑤同㊾,109页。即相当于C1H17。

⑪⑥同③末条,504页。

⑪⑦同⑤首条,11页。

(118) 同⑤首条,2 页。

(119)《管子·霸言》所谓"国小而都大者弑"(据四部丛刊本);郑祭仲所谓"都城过百雉,国之害也。"(《左传》隐公元年)所以"国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左传》桓公二年)。而"国为大城,未有利者。"(《国语·楚语上》)太甲既被伊尹所放而处桐宫,则桐宫必定小于亳都;如若相反,那就不可能称曰"放"了。

(120) 同(52),226—229 页。

(121)《孟子·万章上》:"《伊训》曰:天诛造攻自牧宫,朕载自亳。"赵岐注:"牧宫,桀宫。"又《吕氏春秋·慎大览》:"伊尹奔夏三年,反报于亳。"可见汤始都之亳都与桀都并非同在一个地方。

(122) 同(52),191、192 页。又邹衡:《〈论南亳与西亳〉一文中的材料解释问题》,本书第贰贰篇。

(123) 同(52),200、201 页。

(124) 同(52),194、195 页。又同(109)。

(126) 据"偃师尸乡沟商城西亳说"者估计:"偃师商城若建于二里头文化三期,到西城门附近埋葬二里岗期下层的墓葬,其间包括两期(即二里头文化三、四期——引者)考古文化的年代,与文献所载商有十王居西亳的年代接近。"(同⑤,《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409 页)既然二里头文化三、四两期相当于商代汤至大戊五代十王,那二里岗期上、下两层怎能只相当商代一代仲丁、外壬二王呢?其相差又何其悬殊也?!不仅此也,上述作者又假设"偃师商城如若建于二里头文化四期,那么就当把夏、商文化之分界放在二里头文化三、四期之间,偃师商城属于商代早期,二里头三期遗址则属于夏代末期"(同上)。事实上作者已把偃师商城的始建期定在二里岗期下层以前,而所谓"稍晚于二里头四期"的文化期即过渡期又是不存在的,那么商代早期就只剩下二里头文化第四期了。就是说,二里头一个文化期即相当于商代五代十个王,而二里岗两个文化期只相当于商代一代两个王,可见其算法的任意性竟达到何等程度!

(127) 同(52),198—199 页。又同(108)。又,邹衡:《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本书第贰拾篇。关于"亳"字印陶分布区可见张松林:《郑州商城区域内出土东周陶文》,《文物》1985 年 3 期,76 页,图一。

(128) 衡按:《吕氏春秋·禁塞篇》有"为京丘若山陵"一语。高注:"战斗杀人,合土筑之,以为京观,故谓之京丘,若山陵高大也。"但商城并非类此。"亭丘"一辞,尚未检到。

(129) 郑杰祥:《二里头文化商榷》,《河南文博通讯》1978 年 4 期;郑杰祥:《商汤都亳考》,《中国史研究》1980 年 4 期;郑杰祥:《"夏文化探索"讨论综述》,《先秦史研究》动态 1983 年 2 期;郑杰祥:《卜辞所见亳地考》,《中国考古学第四次年会论文》打印稿。此外,邓少琴、温少峰:《论帝乙征"人方"是用兵江汉》下,(四川)《社会科学研究》1982 年 4 期,亦释"亳"字。

(130) 牛济普:《"亳丘"印陶考》,《中原文物》,1983 年 3 期。

(131) 杨宝成:《登封王城岗与"禹都城阳"》,《文物》1984 年 2 期。

(132) 甲骨文中无殷字,有衣字,读若殷。衣在卜辞中作祭名,即衣祭;有人以为《大丰殷》之衣祀即殷祀。衣在卜辞中虽亦作地名用,但其地望在今河南沁阳一带(《卜辞通纂·序》),并非指河南安阳殷墟。

(133) 指 1977 年 11 月由国家文物局和河南省文化局等举办的"登封告成遗址发掘现场会"。

(134) 同(127),又 69 页。

(135) 同⑤,又见(61)。

(136) 邹衡:《关于探讨夏文化的几个问题》,本书第拾篇。

(137) 其他途径有用碳十四年代测定。但其测定出的年代往往伸缩性太大,不可能确定准确年代。同时,有关夏商年代的文献记载,各不相同,互有较大的出入,很难定论。所以,这两者都只能作为旁证和参考。

(138) 同(52),105 页。

(139) 其它还有南亳说、北亳说和晋西南说。后者虽是新说,但夏县东下冯和垣曲古城镇两城址规模都不大,不能同郑州商城和偃师尸乡沟商城相比,且无什么文献材料,因而都不可能是成汤的亳都。

南亳说与北亳说本是旧说,皆有些文献根据,笔者曾经有所论辨[见(52)187—190 页;又见(60)、(90)];对南亳说,笔者又曾专文讨论[又见(123)]。近年来仍然有人坚持此二说,但也并未举出任何新的文献论据和考古论据。

经考古调查发掘证明,豫东"仅在坞墙遗址发现少量二里头文化遗存。自此向西、向南,在开封和周口地区已经发现多处二里头文化遗址,这一现象说明**商丘地区是二里头文化分布区的边缘地带**,自此向东未见二里头文化遗存。"(赵芝荃等:《1977 年豫东考古纪要》,《考古》1981 年 5 期。着重点为引者加)而在鲁西南的菏泽、曹县一带又是岳石文化分布区,因而不太可能发现二里头文化和先商文化(见(60))。同时,以上两地区的早商文

化多属二里岗期上层,且无大型遗址发现。看来,所谓北亳说和南亳说已经不大可能在考古上证实了。

(140) 夏鼐先生曾给夏文化规定了范围,他说:"'夏文化'应该是指夏王朝时期夏民族的文化。"引见《谈谈探讨夏文化的几个问题》,在《登封告成遗址发掘现场会》闭幕式上的讲话,《河南文博通讯》1978年1期(着重点为引者加)。

(141) 同(139),67页。又同(52),180—181页。

(142) 邹衡:《关于探讨夏文化的条件问题》,本书第拾肆篇。

(143) 同(52),第伍篇。

(144) 同(52),第叁篇。

(145) 又见邹衡:《关于考古学理论和方法上的几个问题》,本书第伍拾篇。

第贰捌篇

The Yanshi Shang City: A Secondary Capital of the Early Shang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Lothar von Falkenhausen (UCLA)

The site of a Shang dynasty city was discovered in 1983 in Yanshi 偃师 county, Henan province[①]. The north side of the site abuts the slopes of Mangshan 邙山; the Luo 洛 river flows along the southern side; on the east side, the town of Yanshi is nearby; and the site of Erlitou 二里头 is located some six kilometers to the west. The shape of the area enclosed by the city walls resembles that of a wide-bladed knife with its handle pointing south. Its maximal north-south extension is more than 1700 m, and its width amounts to 1120 m at the center and to 740 m in the southern portion of the site. With a perimeter of approximately 5600 m, the city covers an area of more than 1.9 sq. km. Survey and partial excavation have so far revealed seven city gates, as well as several wide avenues criss-crossing the walled interior space. In the southern part of the city are three smaller enclosures of approximately square shape. The largest of them is the centrally located one, which measures about 200 m on each side and contains several foundations of palace buildings; this was a palace compound. The smaller enclosures flanking it on the east and west are filled with building foundations aligned in straight rows. Underground drainage canals had been constructed along the eastern and western sides of the palace enclosure; the one on the east side can still be traced to a length of 800 m. All in all, this city was of impressive scale, regularly aligned, and relatively well-built, thus possessing the aura of a capital.

The date of this city is later than that of Erlitou and approximately corresponds to that of the lower and upper phases of the Shang site at Erligang 二里岗, Zhengzhou 郑州

① Zhongguo Shehuikexueyuan Kaogu Yanjiusuo Luoyang Han Wei Gucheng Gongzuodui, "Yanshi Shang city de chubu kantan he fajue", *Kaogu* 1984.6: 488—504, 509; Zhongguo Shehuikexueyuan Kaogu Yanjiusuo Henan Erdui, "1983 nian qiuji Henan Yanshi Shang city fajue jianbao", *Kaogu* 1984.10: 872-879; *idem*, "1984 nian chun Yanshi Shixianggou Shang city gongdian yizhi fajue jianbao", *Kaogu* 1985.4: 322—335 *idem*, "Henan Yanshi Shixianggou Shang city diwuhao gongdian jizhi fajue jianbao", *Kaogu* 1988.2: 128—140.

(Henan provincail), and thus also to the Zhengzhou Shang city[①]. In other words , the city should pertain to the early Shang period. Its identity has been the subject of heated scholarly discussion for over a decade, and opinions continue to diverge[②]. Based on textual records from Han 汉 and later times, some scholars hold that this is the site of Xibo 西亳 ("Western Bo"), the capital inhabited by the Shang founding king Tang 汤 . I disagree with this position, however: I believe that this was the early Shang secondary capital named Tong 桐, Tongyi 桐邑, or Tonggong 桐宫, which is known to history as the place where king Tai Jia 太甲 was exiled. In my opinion, Tang's capital Bo, rather than being located in Yanshi, is none other than the Zhengzhou Shang city.

This identification rests in part on the archaeological observation that the Shang cities at Yanshi and Zhengzhou are contemporaneous, yet the Yanshi Shang city is only two thirds the size of the one at Zhengzhou. Only one of the two, obviously the larger one, could have been the royal capital; the smaller Yanshi Shang city consequently could only have been a secondary town (Bieyi 别邑) or a secondary capital (Biedu 别都, Peidu 陪都).

My identification is further confirmed by geographical considerations. According to *Yizhoushu* 逸周书, "Tang sent Jie 桀 into exile and resumed residence in Bo 亳"[③]. According to an old preface in *Shangshu* 尚书序, "When Tang had expunged the Mandate of Xia 夏, he once again returned to Bo 亳[④]". Similarly, according to *Shi ji* 史记, Tang 汤 "having expunged the Mandate of Xia, returned to Bo"[⑤]. As to the place where Jie

①Henan Sheng Wenwu Gongzuodui, *Zhengzhou Erligang*, Beijing: Science Press, 1959; Henan Shang Bowuguan et al., "Zhengzhou Shang dai chengzhi shijue jianbao", *Wenwu* 1977. 1: 21—31; Henan Sheng Wenwu Yanjiusuo, "Zhengzhou Luodamiao yizhi fajue baogao", *Hua Xia kaogu* 1989. 4: 48 77; *idem*, *Zhengzhou Shang city kaogu xin faxian yu yanjiu*, 1985—1992, Zhengzhou: Zhongzhou Guji, 1993.

②The present article restates the stance first enounced in Zou Heng, "Yanshi Shang city ji Tai Jia Tonggong shuo", *Beijing Daxue xuebao* (*Zhexue shehuikexue ban*) 1984. 4: 17—19. For other arguments, see Huang Shilin and Zhao Zhiquan, "Yanshi Shang city de faxian ji qi yiyi", *Guangmıng Ribao*, April 4, 1984; Dong Qi, "Yanshi Shang city keding lun," *Zhongyuan wenwu* 1985. 1: 54--56; Huang Shilin, "Guanyu Yanshi Shang city de jige wenti," *Zhongyuan wenwu* 1985. 3: 85—91 and critical comments by Wang Xun in *Zhongyuan wenwu* 1986. 1: 120—122; Li Defang and Zhang Zhenyu, "Yanshi Shang city shijian niandai zhi guanjian," *Zhongyuan wenwu* 1985. 3: 92—94, 101; Yu Qin, "Guanyu Yanshi Shixianggou Shang cheng de niandai he xingzhi," *Kaogu* 1986. 3: 261—265; Cai Yunzhang and Luo Fu, "Shang du Xibo Lüelun," *Hua Xia kaogu* 1988. 4: 87—95, 37; Fang Yousheng, "Shilun Zhengzhou Erligangqi Shang wenhua de yuanyuan——jianlun Zhengzhou Shang city yu Yanshi Shang city de guanxi", *Hua Xia kaogu* 1988. 4: 96—103; An Jinhuai, "Shinianlai Henan Xia Shang kaogu de faxuan yu yanjiu," *Hua Xia kaogu* 1990. 3: 11—16; Zhao Zhiquan, " Guanyu Tang du Xibo de zhengyi," *Zhongyuan wenwu* 1991. 1: 17 · 22; Chen Xu, "Yanshi Shang city diwuhao gongdian jizhi de niandai ji qi xiangguan wenti," *Zhongyuan wenwu* 1991. 1: 43—48, 64. Arguments are summarized in Henan Wenwu Yanjiusuo ed., *Henan kaogu sishinian*, 1952—1992(Zhengzhou: Henan Renmin, 1994), 180—181

③*Yizhoushu* "Yinzhujie" (Huang Huaixin et al., *Yizhoushu huijiao jizhu* [Shanghai: Shanghai guji, 1995], vol. 2: 1116).

④*Shangshu*, preface to "Tanggao"(here quoted after Ruan Yuan, ed., *Shisanjing zhushu*[new edition, Beijing: Zhonghua, 1981], vol. 1: 162).

⑤*Shi ji*" Yin benji"(here quoted after *Shi ji* [Beijing: Zhonghua, 1959], 97).

桀, the last king of the Xia dynasty, had dwelled, such records as the *Guo yu* 国语[①], *Zhan' guo ce* 战国策[②]and the *Old Bamboo Annals* 古本竹书纪年[③] unanimously place it in the area close to the confluence of the Yi 伊 and Luo 洛 rivers, and modern scholars for the most part maintain that its location corresponds to that of Erlitou. Erlitou is only 6 km from the Yanshi Shang city; the Bo capital where Tang of Shang dwelled before he attacked Jie could definitely not have been this close to Jie's capital. Consequently, the Yanshi Shang city cannot possibly have been the site of Tang's capital of Bo.

The location of Zhengzhou Shang city, on the other hand, is not only consistent with the historical texts, which maintain that "Tang began to dwell at Bo"[④] before he attacked Jie of Xia and that he returned there after his victory, but its directional position with respect to Erlitou also corresponds to the *Lü shi chunqiu* 吕氏春秋 account according to which Tang, when he was about to embark on his attack, "ordered the troups to follow him from the east; departing through the western part of his capital, they advanced"[⑤].

That Zhengzhou was the ancient location of Bo is also stated in some textual records, as may be exemplified by the reference to "Bo in the territory of Zheng 郑" in a gloss on *Zuo zhuan* 左传 by Du Yu 杜预(AD 222—284)[⑥]. Some scholars have termed this as an idiosyncratic opinion that can be discounted because of its post-Han date, and they have proceeded to emend the character Bo 亳 in the *Chunqiu* 春秋 chronicle locus glossed by Du Yu[⑦] to *Jing* 京("capital", *sc.* of the Eastern Zhou state of Zheng); but this should not be followed. Actually, several authoritative scholars had implied that Bo was located in Zheng territory long before Du Yu's time, e.g. the Eastern Han scholar Fu Qian 服虔(*fl.* AD 184-189) in his account of how the various Zhou polities under the overlordship of Jin 晋 "concluded an alliance outside the north wall of Bo[⑧]," and Wei Zhao 韦昭 (AD 204—273) from Wu 吴 of the three Kingdoms period, when reporting that "in the eleventh year[of Dao Gong 悼公 of Jin 晋 (r. 572—558 B.C.), Jin convoked the allied rulers to]an assembly outside the north wall of Bo[⑨]. "Evidently, thus, this was by no means Du Yu's solitary opinion. And indeed, this identification has been resoundingly confirmed by the excavation of a large number of Eastern Zhou ceramics stamped with the character Bo 亳 from the northern moat of the Zhengzhou Shang city. The form of this character when stamped onto pottery is completely different from the

---

①*Guo yu*, "Zhou yu, *shang*"(here quoted after *Tiansheng mingdao ben Guo yu* [reprint Taibei: Yiwen shuju, 1974], j. 1:10a).

②*Zhan' guo ce* "Wei ce 1"(*Zhan'guo ce* [Shanghai: Shanghai guji, 1978], vol. 2:782).

③*Guben zhushu jinian*, " Xia"(Wang Guowei, *Gu ben zhushu jinian jijiao*[reprint Taibei: Yiwen shuju, 1974] 3b).

④ *Shangshu*, postface to "Yinzheng" (*Shisanjing zhushu*, vol. 1:158).

⑤*Lü shi chunqiu* "Shendalan" (Chen Qiyou, *Lü shi chunqiu jiaoshi* [Shanghai: Xuelin, 1984], vol. 2:844)

⑥ Du Yu *ap. Zuo zhuan* Xiang 11 (*Shisanjing zhushu* vol. 2:1949).

⑦ *Chunqiu* Xiang 11. *Shisanjing zhushu* vol. 2:1949.

⑧ Fu Qian's remark is preserved in the *Jishi* commentary *ap. Shi ji* "Jin Shijia" (Zhonghua ed., 1683). The event referred to took place in 562 B.C..

⑨ Wei Zhao's commentary *ap. Guo yu*: "Jin yu 7"(*Tiansheng mingdao ben Guo yu* 13:6a).

character *Jing* 京. In some inscriptions it appears as part of the binome Boqiu 亳丘, which was undoubtedly the name of the northern part of the Zhengzhou Shang city during the Eastern Zhou period. Boqiu ("Hill of Bo")is equivalent to Boxu 亳墟("waste of Bo"), just as the place name Shangqiu 商丘 (in eastern Henan) means Shangxu 商墟. All this accords perfectly with the textual records adduced above.

The toponym Xibo or Western Bo actually denotes the locality variously known as Shi 尸,Shixiang 尸乡,Shixiangting 尸乡亭,Tangting 汤亭,Bo 亳,Boban 亳坂,Boyin 亳殷, Boyi gucheng 亳邑古城,or Boyixiang 亳邑乡. Ban Gu 班固(AD 32—92) in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was the first to propose that "Shixiang is the place where Tang established a capital①. "but he neither mentioned Bo nor indicated its exact location. Before Ban Gu,during the Western Han, Dong Zhongshu 董仲舒(2nd century BC) had written:

> Tang, having received the Mandate, became king; he obeyed Heaven and changed the dynastic name from Xia 夏 to Yin 殷 …He established a palatial town on the north bank of the lower course of the Luo river. Its name was Xianggong 相宫 or Yin 尹②.

Thus Dong did not mention Bo either. Zheng Xuan 郑玄 (AD 127—200) at the end of Eastern Han did mention Bo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xploits of Tang of Shang, but as to its location, he only said:"There is a locality called Tangting 汤亭 in present-day Yanshi county of Henan commandery③. "

It appears that the name Xibo ("Western Bo")was first created by Huangfu Mi 皇甫谧(AD 215—282) in the Western Jin 晋 period. He indicated the exact location of Xibo as follows: "Tang began to dwell at Bo… This is identical with the present-day Shouyangting 首阳亭 at Shixiang 尸乡, twenty *li* to the west of Yanshi in Henan④. " The place referred to by Huangfu Mi can be identified with certainty: the county seat of Yanshi during the Western Jin period was at the present-day Laochengzhen 老城镇; a Shouyang 首阳 train station exists to this day 10 km to the west of there. Nearby, at Nancaizhuang 南蔡庄, the Yanshi County Commission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Antiquities (Yanshi Xian Wenguanhui 文管会) discovered in 1983 a Tang 唐 dynasty tomb with a commemorative inscription (*muzhi ming* 墓志铭) dated to the third year of the Kaiyuan 开元 reign period (AD 715)⑤, which states that the deceased was "entombed in the plain of Shouyangxiang 首阳乡 of Yanshi county," proving the considerable antiqui-

① Following Ban Gu's own gloss on *Han shu* "Dilizhi," under the place name Yanshi in Henan Commandery (here quoted after *Han shu*[Beijing:Zhonghua,1962],1555).

② Dong Zhongshu, *Chunqiu fanlu* "Sandai gaizhi zhiwen" (Su Yu,*Chunqiu fanlu yizheng* [Beijing:Zhonghua, 1992],186). The last sentence of the text is possibly corrupt (see glosses *ibid.*); the translation is tentative.

③ Quoted by Kong Yingda in his subcommentary on the phrase "Tang began to dwell at Bo" in the *Shangshu* postface to "Yinzheng" (*Shisanjing zhushu* vol. 1:159).

④ *Taiping Yulan* 太平御览 "Zhoujunbu"州郡部 (Sibu congkan 四部丛刊 ed., j. 155:4b), quoting Huangfu Mi's *Diwang shiji* 帝王世纪. (The character *shou* 首 in "Shouyangting" is missing from the extant text.)

⑤ No archaeological report appears to have been published. The full title of the inscription runs:"Tomb Record of Lady Wu of the Tang, wife of the late Gentleman for Court Discussion Mr. Fang Fu (Fang Chengxian), Acting Administrative Supervisor of Donghai Commandery"东海.

ty of that toponym. However, no Shang sites have been discovered in this area to this day, showing that Huangfu Mi's information is unreliable.

But the Yanshi Shang city and its vicinity, as well, have sometimes been referred to as Xibo. This is first observed in a *muzhi* 墓志 inscription dated to the third year of the Jinglong 景龙 reign period (AD 709)[①]. The use of the name Xibo in that document probably derives from Huangfu Mi's notion, later repeated in the *Kuodi zhi*[②], that the mythical Emperor Ku 喾, king Tang of the Shang, and the later Shang king Pan Geng 盘庚 had all established their capital at Xibo; and the location apparently derives from *Shuijing zhu* 水经注[③], which in turn quotes the "Geographical Record from the Taikang 太康 reign of the Jin dynasty"晋朝. This is identical with the "Land Records from the Taikang reign of the Jin dynasty," quoted in the Zhengyi 正义 commentary to the *Shi ji* locus concerning Tonggong[④], which states: "To the south of Shixiang is Boban. East of there is the walled city where Tai Jia was exiled."

In my opinion, the walled city mentioned here must be the Yanshi Shang city, because no other Shang city site has to this day been discovered within the borders of Yanshi county, and because a ditch that runs through the Yanshi Shang city is called Shixianggou 尸乡沟 ("Shixiang Ditch") to this day. Hence, in the light of the now-lost source quoted by both the *Shuijing zhu* and the *Shi ji* commentary, the Yanshi Shang city should be identical with the place where Tai Jia was exiled, that is to say with Tong, Tongyi, or Tonggong. The above-mentioned middle Tang period *muzhi* inscription erroneously conflates the name of Xibo, where Ku 喾, Tang, and Pangeng are said to have dwelled, with the place of Tong, Tongyi, or Tonggong, where Tang founded a palace town and where Tai Jia was exiled—even though during the Kaiyuan reign period (AD 713—741), when Zhang Shoujie 张守节 (*fl.* first half of eighth century AD) compiled the *Zhengyi* commentary to the *Shi ji*, the locality of the Yanshi Shang city was still only referred to as the place where Tai Jia had been exiled.

Nevertheless, Tang textual records appear at first sight to be mutually contradictory when it comes to the location of Tong, Tongyi, or Tonggong. The *Kuodi zhi* 括地志 states: "Six *li* to the east of the Yanshi county seat in Luo prefecture 洛州 is the tomb of Tang, close to Tonggong," but the *Zhengyi* commentary to *Shi ji*, after quoting that record, continues by saying that "Shixiang is located five *li* to the southwest of the Yanshi county seat in Luo prefecture[⑤]." The number of *li* in the two sources is identical,

① The full title of the inscription is: "Tomb record of the late Local Gentleman Mr. Li Yanzhen from Longxi, of the Tang" 陇西李延祯. The text is reported in Zhongguo Shehuikexueyuan Kaogu Yanjiusuo Henan Erdui, "Henan Yanshi Xingyuancun liangzuo Tang mu." *Kaogu* 1984.10:904—914.

② Li Tai (618-652), *Kuodi zhi* (Baibu congxhu jicheng ed., j. 6:9b).

③ Li Daoyuan (466 or 472—527), *Shuijing zhu* j. 16 (Wang Guowei, *Shuijing zhujiao* [Shanghai: Shanghai Renmin, 1984], 553).

④ *ap. Shi ji* "Yin Benji" (Zhonghua ed., 99).

⑤ *Zhengyi* commentary *ap.* the record "Tang died" in *Shi ji* "Yin Benji" (Zhonghua ed., 98).

but the direction is different. This is because the location of the county seat changed: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Tang dynasty, the Yanshi county seat was locataed in present-day Xinzhaicun 辛寨村[1], hence the easterly direction given in the earlier record; but in the middle Tang period, it had been moved to the present-day Laochengzhen 老城镇[2]. Actually, thus, the two sources refer to the same location for Tong, Tongyi, and Tonggong. The late Tang *Yuanhe junxian tuzhi* 元和郡县图志 states: "Note that in present-day Shixiang there is the place where Tai Jia was exiled; it is on the border of Yanshi county[3]." The Shixiang mentioned here should correspond to the present-day Shixianggou, which is inside the Yanshi Shang city.

It is thus clear beyond any possibility of doubt that Shixiang in Yanshi, located inside the present-day Yanshi Shang city, was indeed the Tonggong where Taijia was exiled. What sort of place, then, was this Tonggong? According to Zheng Xuan 郑玄, writing at the end of Eastern Han, Tonggong "is a toponym; within it there was a royal detached palace[4]." Todate, several palaces have been found within the Yanshi Shang city. They must obviously constitute the detached palace mentioned by Zheng. From the very beginning, the Shang dynasty always had a system of detached palaces, which was maintained through the end of the dynasty, as witnessed by the record, attached to the *Shi ji*, that "In the time of [the last Shang king] Zhou, his domain was enlarged slightly, reaching from Chaoge in the south to Handan 邯郸 and Shaqiu 沙丘 in the north; both of these were the names of detached palaces or separate residences[5]." The detached palaces of later periods were also very large. For instance, in Jin during the Eastern Zhou period, it was said that "the Tongdi 铜鞮Palace is several *li* long[6]." Du Yu's commentary clarifies that Tongdi was "a detached palace of Jin." Therefore, the relatively large size of the Yanshi Shang city was not an isolated or unexplainable phenomenon. The time of Tai Jia was not long after that of Tang, and in fact the lifespans of the two kings may have overlapped. The early Shang detached palace at Tonggong very possibly had been in use ever since Tang's time. Later generations must still have been able to see the traces of this palace above ground; given its size and its association with the dynastic founder, it should not be too surprising that some people then thought that it had been a Shang capital.

In actuality, the so-called detached palaces served as secondary capitals. This was as true during the Shang as it was later on during the Zhou dynasty. Dong Zhongshu

---

① On the successive removals of the Yanshi county seat, see the Qianlong period *Yanshi xianzhi* (Gazetteer of Yanshi County), published in 1788 (repr. Taibei: Chengwen, 1976), 1:12a—15a. Xinzhaicun 新寨村 (mentioned *ibid.*, 2:12a), which was on the north bank of a bend in the Luo river, was successively washed away by floods so that the early Tang Yanshi county seat has probably disappeared in the Middle of the riverbed.

② See the above-mentioned *muzhi* inscription for Li Yanzhen (n. 21).

③ Li Fu (758—814) *Yuanhe junxian tuzhi* (ed. Beijing: Zhonghua, 1983, p. 334).

④ Quoted in the *Jijie* commentary *ap.* the Tonggong locus in *Shi ji* "Yin benji" (Zhonghua ed., 99).

⑤ *Zhengyi* commentary *ap. Shi ji* "Yin Benji" (Zhonghua ed., 106); this is a quotation from *Kuodi zhi*.

⑥ *Zuo zhuan* Xiang 31 (*shisanjing zhushu*, vol. 2; 2015).

tells how Wen Wang 文王 of Zhou "created a palace town in Feng 沣，" and Wu Wang 武王 "created a palace town in Hao 镐，" yet in the case of Cheng Wang 成王，the formulation is different：rather than indicating a specific toponym；as in the other two records，Dong says that he "created a palace town along the north bank of the lower course of the Luo river[①]．"This is analogous to the same author's above-quoted account of Tang to the effect that he "created a palace town on the north bank of the lower course of the Luo river，" not "at Bo，" showing that the Shang royal settlement on the lower course of the Luo river must have been similar in nature to Luoyi 洛邑 during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In the *Shi ji*，we read：

> The Grand Scribe comments：All scholars state that the Zhou，having vanquished king Zhou [of the Shang]，dwelled at Luoyi，but actually it was not so；Wu Wang merely had an encampment there，and it was Cheng Wang who sent Zhao Gong 召公 to divine about dwelling there. Even though the Nine Tripods had been lodged [at Luoyang since the time of Cheng Wang]，the Zhou returned to their capitals at Feng and Hao[②].

In other words，the Zhou did not consider Luoyi as their royal capital，which continued to be located at Feng and Hao；Luoyi was merely a secondary capital，or a detached palace. Similarly，after Tang of Shang had defeated Jie，he returned to Bo rather than making the lower reaches of the Luo river his royal capital；the palace town he established in that location was no more than a secondary capital，or a detached palace.

Papers in Honor of Professor Kwang-chih Chang Cambridge (Mass)：Peabody Museum Press.

---

① See note 17.

② *Shi ji* "Zhou benji" (Zhonghua ed.，170).

第贰玖篇

桐宫再考辨

——与王立新、林沄两位先生商谈

十三年前，我曾写《西亳与桐宫考辨》一文。文章发表后，曾有几位先生提出了质疑，我亦曾在几篇论文中作了简短的答辩。1955年，王立新与林沄两位先生合写了《‘桐宫’再考》一文[1]，举出了两处桐地名与我商讨；在此以前，台湾的高去寻先生(已故)也有类似王、林二先生的意见，但未著文。于此，我想就此问题再谈点想法进行商讨。

趁此机会，我想先作点说明。我认为太甲所放处就在偃师商城，但并不认为偃师商城仅仅是太甲所放处。偃师商城应为商汤时所建，商汤并未以此为首都，而是以郑州商城为首都。在早商时代，偃师商城可能一直是商朝的别都(即陪都或离宫)，如同西周初年以镐京为首都，以洛邑为别都(即陪都或离宫)一样[2]。偃师商城建置规模比较宏伟[3]，这同它作为陪都是很相称的。

我认为太甲所放处在偃师商城是根据《晋太康地记》。以上诸位先生皆认为王隐此说乃据《伪古文尚书》立论："凡被认为亳都之地，附近亦可产生汤冢的传说地，并衍生桐宫的所在地。"(王、林文)不过，王隐认为的亳都之地有可能是《春秋繁露》所谓"汤……作宫邑于下洛之阳"，或是《汉书·地理志》"尸乡，殷汤所都"。今从考古得知，无论董仲舒或是班固，其所指之地皆今偃师商城，因为偃师境内并无其他商城。偃师商城既为汤都，何以又是太甲所放处？如果太甲既居偃师商城，又怎称曰放呢？可见王隐此说决非由《伪古文》所推衍，应当另有所据。我们不能认为当时既出现《伪古文》，其他有关地望的记述也一定都依据《伪古文》。何况《伪古文》出于东晋，而据《晋书·王隐传》所云："其书次第可观者，皆其父(铨)所撰，"是《晋太康地记》所记仍应为西晋地理。

"要考证‘桐宫’的所在地，关键乃是弄清‘桐’在何地。"(王、林文)按理来说，这是无疑的。古代名桐之地甚多，除了王、林二先生指出安徽、山西二省的桐地外，《续汉书》梁国虞县还有空桐地、桐地、桐亭等。不过，这许多桐地在商初是否名桐，也还是不得而知的。至今甲骨文中所见诸地名能与今地名完全相合者也寥如晨星。因此，若仅从桐地名推求桐或桐宫、桐邑，在今天几乎是不可能的。至于汉或汉以后的地理书，虽然提供了更多夏、商、西周地名的信息，我们也应仔细斟酌，决不可盲目信从。例如《汉书·地理志》记载晋之始封地在山西太原，实际上却相差了八百余里。又如郑州商城这样庞大的城址，在地理书上却找不到任何明确的记载。这是因为夏、商、西周的地名，经过多次变异，有的已经失传，有的也无法确考了。时至今日，要考证夏、商、西周的地名，仅仅在文字上或文献上打圈圈，是很难找到正确答案的。当然，文字和文献，也不能弃之不顾，但检验文字和文献是否正确，我想只有依赖考古学。

《晋太康地记》虽然没有直接提到桐或桐宫，但既言"太甲所放处"，指的当然就是桐或

桐宫了。张守节《史记·殷本纪·正义》正是在"桐宫"下引证《晋太康地记》这条记载，说明《晋太康地记》指的更可能就是桐宫。至于偃师商城在早商时代究竟叫何名，我们已无从考证了。董仲舒只说是"下洛之阳"，班固干脆用汉代地名"尸乡"。尸或尸氏之名最早也只能追溯到春秋时代(《左传》昭公廿六年)。查遍《左传》和其他先秦著作，在洛水下游尸地附近，并无桐的地名。在春秋之时，桐地名也许几经转变，无法查考了。

值得注意的是，在洛阳附近有地名曰唐。唐或得名于汤，因商汤曾"作邑于下洛之阳。"《逸周书·度邑解》有云："自洛汭延于伊汭，居阳无固，其有夏之居。"汤或又演变为阳了。按唐、汤、桐声韵相近，唐，定母唐韵，桐，定母东韵，东韵可以音转为唐韵，是桐唐仅一音之转。桐字可以音变为唐字，甚至也可能唐字音变为桐字[④]。这种地名发生音变的情况，古今地名不乏其例，唐、桐的演变也不是不可考虑的。偃师商城内曾发现几座宫殿遗址，我曾怀疑其中或有一座宫殿名曰唐宫(即汤宫)或桐宫，郑玄曾把偃师商城称曰"汤亭"，似可作为一点证明。

固然我们"并无可靠的根据来推断太甲所放之桐宫究竟应该是何种规模的遗址"(王、林文)，但太甲作为一个帝王，被放逐出境，似不比一般臣民，何况他被放逐不久又复了王位。如果他被放逐之地仅仅是边远地区一个村落，几乎是不可想象的，应该至少是一个城镇，汉代学者称之为"桐宫"、"桐地之宫"、"(桐宫)，地名也，有王离宫焉"等等，我认为都是很有道理的。同时，因为伊尹还要对太甲进行训示，如果桐宫离亳都甚远，就会很不方便了。因此，桐宫必定是比较邻近亳都的。今安阳、汤阴等地虽距亳都(郑州)不甚远，然该处早商遗址甚少，尤其不见稍较大的早商遗址，根本看不出城镇的规模，所以邺西南桐宫说是完全可以排除的。

王、林二先生提出安徽的桐，距亳都郑州太远，含山、六安、肥东、安庆等地发现的所谓早商文化，其文化面貌与郑州等地的二里岗文化差别太大，特别是相当于二里岗下层者，充其量只是二里岗文化的地方类型，甚至可以别称为另一种文化了。且遗址规模都不是很大，基本上都是村落遗址，实在很难同太甲所放处桐联系起来。至于山西的桐地，我在《西亳与桐宫考辨》一文中已作过一些评说，现在可以补充点说明。山西桐地虽是二里岗文化的分布区，但距郑州却不是很近。东下冯同文献中所见桐乡方位虽同，但毕竟不是同一地方，两地还有相当的距离。翼与古曲沃之间，早商遗址发现并不太多，同样缺乏稍较大的遗址，所以我曾把山西的所谓桐宫说排除了。桐乡故城桐宫说，最早只见于《隋州郡图经》，比《晋太康地记》晚了三百余年。其说明言是据'俗'说，很明显是从桐地名附会而来，并无其他文献根据，实在令人难以置信。

总之，最早指明桐宫所在地的是《晋太康地记》，王隐不可能是从《伪古文尚书》推衍出来的，应该另有所据，所以我认为太甲所放之地桐或桐宫就在偃师商城。

(本文发表在《考古与文物》1998年2期。)

注　释

① 王立新、林沄：《'桐宫'再考》，《考古》1995年12期。

② 本书第貳伍篇，《综述早商亳都之地望》。

③ 据最近偃师商城的发掘,证明偃师商城是两次修建的。最初的城呈长方形,其规模比原来估算的190万平方米小了很多,更适合于陪都了。

④ 详见本书第贰柒篇,《西亳与桐宫考辨》注释(63)和(129)。

第叁拾篇

郑州小双桥商代遗址隞(嚣)都说辑补

以前为了证明郑州商城非仲丁所迁之隞(嚣)都,我曾经考虑过丁山先生所谓嚣都在山东之说,也考虑过东晋李颙"嚣在陈留浚仪县"说,甚至完全否定了敖仓城乃商之隞都[1]。现在,山东省境内已发现不少早商遗址,只是仍不见较大的规模。从近年来的考古调查与发掘得知,岳石文化的分布已遍及山东全省,其年代的下限已延续到二里岗文化下层和上层偏早阶段,偏东地区更延续至二里岗上层偏晚直至晚商时代,至此,仲丁在山东立都的可能性就不是很大了。河南开封一带也做过一些考古工作,但始终不见大型早商遗址,陈留浚仪嚣都说同样很难得到考古上的证明。郑州市石佛乡小双桥最近十年来发现了大范围的早商遗址,并经过了数次考古调查与发掘[2]。自《帝王世纪》以来,不少学者都主张黄河岸边的敖仓或敖仓城是仲丁所迁之敖地,只是因为长期以来无人在此处作广泛调查,这个问题一直成了悬案。最近通过发掘,陈旭先生据此重提这个旧问题,撰写了数篇论文[3],认为小双桥遗址就是仲丁所迁的隞都,证据确凿,有较强的说服力。我读了她的宏文,非常佩服,认为是解决了商代历史上又一重大问题,令人兴奋鼓舞。现在我在陈文的基础上重复谈点意见,以表达我对她的全力支持,并更正我过去的错误想法。

一、小双桥遗址的规模适合于都城遗址

根据初步估测,小双桥遗址分布的面积约 144 万平方米,稍小于偃师商城,在全国发现的诸早商遗址中居于第三位。这样大的规模,是远非一般村落遗址所可比拟的,应该是一处都城遗址。小双桥遗址中尚未找到城墙,这也并不奇怪,因为晚商殷都安阳小屯遗址至今也未找到城墙。仲丁所迁之隞都,仅居二王,不到一代,年限最多也不过二三十年,当然不可能建造像郑州商城那样规模的城墙。

二、小双桥遗址的地理位置与文献中所见隞都基本相合

小双桥遗址位于郑州商城西北约 40 余里。遗址北部地势较高,向东南渐趋低平,形成平缓的冲积平原,引黄入郑渠自西北向东南穿过。荥阳故城在遗址西北 10 来里,荥泽古城在遗址东北约 4 里。遗址北靠邙山,相距约 10 余里,邙山北临黄河(古济水)。邙山或即敖山,敖仓城应在邙山上。

《左传》宣公十二年:

> 楚子北师次于郔。……将饮马于河而归。闻晋师既济,王欲还,……令尹南辕,反旆,……王病之,告令尹改乘辕而北之,次于管以待之。
>
> 晋师在敖、鄗之间。……晋魏锜求公族未得,而怒,欲败晋师。……请战而还。

楚潘党逐之,及荥泽,……。

从以上可见,楚师在东,晋师在西。因峫在今郑州市北,管亦在郑州市北而偏西。敖、鄗应在荥泽附近,更应在荥泽之西。

《水经·济水注》:

济水又东迳敖山北,《诗》所谓"薄狩于敖"者也。其山上有城,即殷帝仲丁之所迁也。皇甫谧《帝王世纪》曰:"仲丁自亳徙嚣于河上者也,或曰敖矣。秦置仓于其中,故亦曰敖仓城也。"

《括地志》:

荥阳故城,在郑州荥泽西南十七里,殷时敖地也。(《史记·殷本纪·正义》引)

《元和郡县图志》卷第八荥泽县条:

敖仓城,县西十五里。北临汴水,南带三皇山,秦所置。仲丁迁于嚣,此也。《诗》曰:"薄狩于敖",即此地也。

汴水即今黄河。

《太平寰宇记》卷九郑州荥泽县条:

敖仓城在县西十五里。北临汴水,南带三皇山。殷仲丁迁于嚣,《诗》曰:"搏兽于敖",皆此地。秦置城以屯粟。《汉书》曰:"郦生说高祖曰:'东据敖仓'",即此也。

今小双桥遗址的位置与以上文献所记敖地地望是基本相合的,可见仲丁迁于嚣(隞)的嚣(隞)都就在此地。

三、小双桥遗址的年代合于仲丁之时

小双桥遗址的发掘工作虽已进行了好几次,但发掘面积仍然有限,遗址的分期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开展。根据我3次在发掘现场的查看,特别是对遗址分散的陶片进行初步分析,我认为此遗址似乎包括了3个时期;第一期大体相当于二里岗下层偏晚;第二期约在二里岗上层;第三期应属白家庄期,即我过去划分的早商期第三段第Ⅵ组或稍晚[④]。这3期的分布是很不平衡的,第一期陶片非常少见,第二期则较多,第三期极为普遍。总起来说,小双桥遗址基本上是第三期遗址。此处有极少量的第一期陶片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仲丁在此建都,并不是处于不毛之地,在建都以前很久,就有少数人在此居住。第二期时,在此居住的人渐多了。到第三期才在此建都,现已揭露的基址,差不多都是第三期的。第三期大体相当于郑州商城的末期。我曾估计,此时郑州商城已处于废弃阶段,或者是已经迁都了[⑤]。迁于何处?今天才明白,就是迁于离郑州商城不甚远的小双桥,这是因为小双桥遗址第三期恰好与郑州商城末期交错衔接。郑州商城我认为是自商汤至大戊所居的亳都[⑥],那么紧接在亳都之后的自然就是仲丁所迁的嚣(隞)都了。

四、小双桥遗址内的遗迹现象合乎都城的规格

小双桥遗址中已发现数座宫殿基址,虽都遭破坏,但尚可看出大概规模,多为大型宫

殿基址,最大的长约50米,尚未尽头,残宽约10米。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宫殿区内曾经发现3件青铜构件[7],其中一件高21.5厘米、正面宽21厘米、侧面宽18厘米,重8.5公斤,花纹清晰华丽,显系早商风格。在郑州商城、偃师商城和殷墟遗址中都未曾发现过。当时的宫殿能装备如此华丽的构件,可见其雄伟了,显非一般民居,其为王宫无疑。

在宫殿基址附近,还有一座巨大的夯土台,以往误传为"周勃墓",实际上是商代的夯土建筑。此台的台顶高达12米。经钻探,自上而下,堆积有0.8米厚的红烧土,再往下为夯土,最下为夯土台基。台基长50米、宽40米,面积2000平方米。尽管台基的结构与功用还有待研究,但因其与宫殿基址连在一起,总是与宫殿有关系的。

在宫殿区内还发现多处祭祀坑,内埋兽骨如牛、猪、狗、鹿、象等和祭品,也有人头和人骨架。有的陶器(已碎)上还有朱书文字。据此,有的学者认为小双桥遗址可能是仲丁时的宗庙遗址[8],是有道理的,至于有的学者甚至认为是郑州商城时期的祭祀遗址,却很值得商榷。我认为小双桥遗址如此庞大,远非仅作为祭祀场所可以解释的。且此遗址距郑州商城40余里,商城时期祭祀完全可以在商城附近举行,何必在远距40余里之外呢?在商朝,祭祀是国之大事,在宫殿附近祭祀是很正常的。总之,小双桥遗址内这些遗迹现象(包括祭祀坑在内)正好说明其合乎都城遗址的规格。

五、小双桥遗址与东夷文化的关系

在小双桥遗址中,特别在祭祀坑中,发现有数十件长方形石铲,大部分已破碎。其主要特点是三面刃,上部均凿有圆角长方形的大穿孔。石铲的形体较大,其中有一件,长29.3厘米、宽12.8厘米。这种石铲过去在郑州商城、偃师商城和安阳殷墟都不曾见过,因此这可能是外来品。今查知鲁南如泗水尹家城等地岳石文化遗址中,这种石铲乃是常见的,并被称为"岳石文化最具有代表性的生产工具[9]。"值得注意的是,小双桥遗址中的这种石铲同岳石文化者,不仅形制相同,而且石质也一样,都是用蚀变闪长岩所制。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说,小双桥的石铲是从山东岳石文化传来的。不过,因为这种石铲有三面刃,似非单纯用作生产工具,也有可能作为武器。有的石铲上面还涂抹有朱砂点或画有红色条道,更有可能是一种祭祀用品。陈旭先生曾引证《古本竹书纪年》仲丁"征于蓝夷"的记载,推断可能是仲丁时自蓝夷带回的战利品。看来不无道理。据此,可证为仲丁时事,亦可为仲丁隞都的一个旁证。

以上五证,说明仲丁所迁隞都确实即今郑州西北的小双桥遗址。有的学者或疑其距郑州商城太近,好像不合情理。殊不知古代近距离迁都是不乏其例的:周武王自丰迁镐,只是越过了不宽的沣河;晋国自山西翼城、曲沃的天马-曲村遗址迁至侯马,也不过50余里;燕国自琉璃河燕中都迁至河北易县燕下都也不甚远。何况仲丁迁于隞都是在黄河岸边有明确的文献记载。至于仲丁为何近距离迁都,总会有其原因的,学术界今后可作进一步地研究,此文就不再涉及了。

(本文发表在《考古与文物》1998年4期。)

注　释

① 邹衡:《论汤都郑亳及其前后的迁徙》,《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肆篇,文物出版社,1980年。敖仓城与小双桥并

非一地,但两地相距不甚远。

②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郑州小双桥遗址的调查与试掘》,《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1995年郑州小双桥遗址的发掘》,《华夏考古》1996年3期。

③ 陈旭:《商代隞都探寻》,《郑州大学学报》1991年5期。

陈旭:《郑州小双桥商代遗址的年代和性质》,《中原文物》1995年1期。

陈旭:《郑州小双桥商代遗址即隞都说》,《中原文物》1997年2期。

④ 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叁篇,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⑤ 邹衡:《再论"郑亳说"》,本书第贰壹篇。

⑥ 邹衡:《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本书第贰拾篇。

⑦ 宋国定:《商代前期青铜建筑饰件及相关问题》,《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

⑧ 裴明相:《论郑州市小双桥商代前期祭祀遗址》,《中原文物》1996年2期。

⑨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教研室:《泗水尹家城》180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

第叁壹篇

综述夏商四都之年代和性质

——为参加1987年9月在安阳召开的“中国殷商文化国际讨论会”而作

一、引　　言

夏商四都指的是安阳殷墟、郑州商城、偃师尸乡沟商城和偃师二里头遗址;后者为夏都,余皆商都,全在河南省境内。毫不夸张地说,由于此四都的发现,中国上古史的面貌已为之改观,因此,此四大发现是中国史学史和中国考古学史上的四件大事。

近十年来,围绕此四都的一些问题已展开广泛讨论,引起了学术界普遍重视。据不完全统计,现所发表的有关论文已不下二百余篇,对某些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讨论,并已取得较快的进展,意见已渐趋一致。例如:“夏文化是否存在?目前有无条件讨论夏文化?”“夏文化的下限是否为商汤灭夏?”“夏人活动的中心地区是否为豫西和晋南?”“夏商分界应划在哪里?二里头文化是否应以二、三期间为界分成夏商两种文化?”“二里岗文化是否为中商文化?是否应该再细分期?”等等。这些问题有的已成定论,有的也即将成为定论。这当然是令人鼓舞的。

然而,关于此四都的年代、性质及其相互关系等问题,至今学术界仍然各执己见,颇多异说,令人莫衷一是。如果这些问题得不到基本解决,则此四大发现的重要学术意义势必受到影响,更将不利于开展其他问题的进一步研究。

无可讳言,目前所以意见分歧,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各人考虑问题的角度或者方法有所不同。大家知道,此四都的问题是从考古学上提出来的,因此我们当然要立足考古实际;但此四都又都在有史记载的范围内,因而也不能忽视文献的研究。只有把考古材料同文献记载相结合进行研究,才不会失之片面而达到最终解决问题的目的。同时,关于这四都的许多问题是彼此相关联的,因此我们不能孤立地只考虑一都或两都而不管其他,只有四都全解释通了,才有可能合乎当时的历史实际和现在的考古实际。本文试图循此渠道、原则和方法对四都进行初步综合考察。

二、夏商四都的年代

考古学上的年代包括相对年代和绝对年代两种。相对年代也可说是比较年代,是根据地层关系(包括出土物的组合关系)结合遗迹遗物的演变情况所排定的考古编年及由此划分的考古学文化分期和各期间的早晚关系;绝对年代一般指的是某遗迹、某遗物或某文化期距今多少年,经常用公元纪年表示。中国古代从西周共和元年即公元前841年开始有可

靠的编年记载,在此以前的绝对年代很难确定,往往用西周、商代、夏代或某王和某王某年来表示;有时候也用公元世纪(一百年)来表示。除此以外,学术界早已开始利用自然科学的方法,例如用天文星象、历法、碳十四、热释光等来测定某历史事件、某古代遗迹和遗物的年代。不过,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种科学方法能测出准确的年代,而只能提出绝对年代的参考。

关于夏商四都的年代,除殷墟外,目前主要根据考古学文化分期所提供的相对年代,或作出某种绝对年代的估计。

1. 殷墟的文化分期和年代

我在50年代,曾经根据1949年以前殷墟遗址的地层及其出土的陶器,把小屯殷商文化分成了早中晚三期[①]。到了60年代,我又曾根据解放前后殷墟遗址和墓葬出土的陶器和铜器,重新把殷墟文化分为四期7组,并参考各期所包含的甲骨文和铜器铭文初步估计出各期的绝对年代,即"殷墟文化第一期,约相当于甲骨第一期以前,或属盘庚、小辛、小乙时代。殷墟文化第二期,约相当于甲骨第一、二期,即武丁、祖庚、祖甲时代。殷墟文化第三期,约相当于甲骨第三、四期,即廪辛、康丁、武乙、文丁时代。殷墟文化第四期,约相当于甲骨第五期,即帝乙、帝辛时代[②]。"不久,殷墟工作站的郑振香先生,主要根据1962年大司空村遗址和墓葬出土的陶器,也把殷墟文化层分成了四期,并大致估计了各期绝对年代,即第一期的年代"大约相当于武丁前后";第二期"与第一期比较接近";第三期大约是甲骨"第三期晚或第四期早";第四期可能是从殷代晚期延续到西周初年[③]。"近年来,直接参加殷墟发掘的先生们,根据陆续新发现的材料,又曾多次对殷墟文化进行过分期,其结果均未超出四分法,其对各期绝对年代的估计,大体与郑文相似。

看来,殷墟文化四期的划分是大家公认的。不过,我同殷墟工作站先生们的具体分法却稍有不同,尤其对各期绝对年代的估计更是不尽相同,其中出入最大的是"殷墟文化第一期"和"殷墟文化第三期"。关于后者,因为有所谓"妇好墓"的纠葛,三言两语说不清楚,将专文讨论;且此期对整个殷墟的年代关系不大,暂且勿论。"殷墟文化第一期"则不同,因为直接关系到整个殷墟的年代问题,即殷墟究竟从何时开始,所以不得不稍作说明。

我同殷墟工作站先生们的分歧是:我以为"殷墟文化第一期"的绝对年代应该在武丁以前,可以到盘庚,尽管目前还没有可靠的甲骨文证明;殷墟工作站的先生们一般都说始于武丁或武丁前后。实际上,我同他们所定"殷墟文化第一期"的内容是不相同的。他们所划定的内容,依我看来,除了两座铜器墓(YM232、YM333)以外,其他绝大部分都属于我定的"殷墟文化第二期第2组",其年代确属武丁前后。这是因为长时期以来,工作站并没有发掘到真正属于"殷墟文化第一期"的遗址。譬如说,陶大口尊曾经被李济视为殷墟最常见的几种陶器之一,也是"殷墟文化第一期"断代标准器之一,而工作站的先生们的报告和论文几乎都没有提到,我仅在工作站偶尔见到采集品。"殷墟文化第一期"遗址大概主要分布在1949年前发掘的小屯遗址中心,1949后未在此发掘,所以没有碰到。

最近在殷墟以北边缘三家庄新发现的M4,已很接近"殷墟文化第一期[④]",可惜仍无遗址材料可资印证。另外在殷墟西北3公里的柴库也发现了类似器物[⑤]。至于在花园庄,韩王渡,东官园和晁家村等地发现的"殷墟文化前期"遗址中[⑥],是否有属于"殷墟文化第

一期"的，尚不能肯定。但在殷墟远郊，即安阳东南15公里的郭村西南台却发现了典型的"殷墟文化第一期"遗址[7]。除殷墟外，在河北省中南部，"殷墟文化第一期"遗址是比较常见的，如磁县、邯郸、武安、邢台[8]和藁城[9]等地，曾发现多处，而且材料非常丰富。可见这一期的划分是能成立的。

关于"殷墟文化第一期"的绝对年代，其下限应该早于武丁时期；又因为文献记载明明说盘庚迁殷，故其上限也应该不超过盘庚迁殷之时。但是盘庚迁殷至武丁以前的总年数不会太长[10]，"殷墟文化第一期"又不能分组，显然不足一个文化期，甚至作为一个独立的分组，仍嫌年代偏短。所以，早在1964年我就曾说明："关于第一期的年代，这里只限于殷墟文化第一期可能包含的年代；至于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一期的其他地区(如济南、邯郸、邢台等)遗址，其年代当另作具体分析[11]。"这里主要就是指其年代上限而言的，即殷墟以外其他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一期"遗址的年代上限有可能超过盘庚迁殷之时，后来我考虑整个商文化分期时，便把"殷墟文化第一期"归入"早商期第四段第Ⅶ组"[12]。第Ⅶ组并不限于殷墟遗址，其绝对年代的上限当然也不限于盘庚迁殷[13]。

总之，我同工作站的先生们对于殷墟文化的下限年代的估计是完全相同的；对于其上限则不完全相同。有的先生认为西北岗没有"殷墟文化第一期"王陵[14]，这个问题较复杂，将另外讨论。但大部分先生现在都已同意小屯遗址的年代可以早到武丁以前，直到盘庚之时。这样，我们对殷墟上限年代的看法就达到了基本一致。

2. 郑州二里岗的文化分期与郑州商城的年代

1956年，我曾根据二里岗的一批典型单位，其中包括我亲自发掘的有明确地层关系的单位，把二里岗文化分为两期，即"郑州殷商早期"和"郑州殷商中期"[15]。1957年，河南省文物队的先生又正式提出了"二里岗期下层"和"二里岗期上层"的概念[16]，学术界一直沿用至今。从此，就给人们留下了一个深刻的印象，即二里岗文化只有上下两层，只能分成两期。其实，二里岗的文化堆积并非如此简单，而是多层次的堆积(包括灰坑的打破关系在内)，当初也并非只能分为两期。

仅就我个人来说，我所抱的学术目的，并非仅是为了二里岗的分期，而更主要的是为了确定二里岗文化"在整个中国古代文化发展中的地位"[17]。具体地说，就是要论证二里岗文化早于整个殷墟文化。关于这个问题，当我们早已将二里岗文化分为早晚两期的1954年春天，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安志敏先生，曾去郑州作短暂停留，并随即利用人民公园新发掘的材料，著文提出了二里岗期早于安阳小屯期的意见。但是，当时安阳小屯文化并未进行分期，安先生以为人民公园晚期"大约和安阳的小屯同时[18]，"可见他定的二里岗期早于安阳小屯期是非常笼统的。后来证明，安先生当时见到的人民公园晚期遗物只是相当于"小屯殷墟文化中期[19]。"那么，二里岗期特别是二里岗上层即二里岗晚期是否早于"小屯殷墟文化早期"还是疑问。为了进一步弄清这个问题。我才把二里岗、人民公园和小屯三处遗址初步作了整理研究。同时，在当时某些殷商考古专家极力反对殷商文化(特别是铜器)分期的情况下，我考虑郑州和安阳的分期都不宜分得过细，所以只把二里岗各文化层合并为两层分做两期，因为这样的两期，文化特征的区别更加明显。

随着郑州二里岗、南关外、白家庄特别是商城等地的继续发掘和其他地区例如洛阳、偃师、邯郸、邢台、藁城以及黄陂盘龙城等地的新发现，即新的"田野考古实际"，我们越来

越感到二里岗两期的分法不太合适了。从60年代以来,河南省文物工作队的安金槐先生和我都在考虑对二里岗文化进行重新分期[20]。1980年,我把多年来研究郑州商文化分期的意见公布出来,即把原来二里岗上下两层各分为两组,新增加南关外一组和白家庄、铭功路两组,把原“二里岗下层”中一批最早的单位如C1H9等归入“南关外期”,并定其绝对年代为夏代即先商期,把原“二里岗下层”中偏晚的单位如C1H17等定为早商期的开始[21]。我把夏商分界定在南关外期与二里岗下层偏晚之间,主要是从以下三点来考虑的(早年曾把郑州商城也作为标准,现在看来已不确切,详后)。

其一,在文化特征上,南关外期(即二里岗下层偏早)与豫北和冀西南更早的商文化比较接近。

其二,南关外期在黄河以南的分布点极少,在郑州也不多,未达到商文化的最繁盛阶段。这应该反映商人南渡不久,尚未灭夏的情况。

其三,郑州商文化从二里岗下层偏晚开始,分布范围扩大,并大量吸收二里头文化因素而进入最繁盛期。这应该反映灭夏以后已建立商王朝的情况。

1983年,曾长期参加商城发掘的陈旭先生,也对郑州商文化作了重新分期,她把原二里岗上下两层分化为二里岗下、二里岗中和二里岗上3期,另加白家庄和南关外两期总共5期[22],其结论与我的分期大同小异。

可是,也有先生反对,主张“遗址也不宜分得过细”,并指责我“以墓葬填土的陶片作地层根据是欠妥的[23]。”拙文并非仅以墓葬填土陶片为地层根据,即使以墓葬填土陶片为根据,不知有何“欠妥”之处?众所周知,刚谢世不久的世界著名考古学家夏鼐教授,其在学术上最大的贡献之一,就是彻底推翻了号称世界考古学权威的安特生(J. G. Andersson),关于他所谓齐家文化较早于甘肃仰韶文化的编年体系,全面建立了“甘肃仰韶文化是应该较齐家文化为早”的正确观点。殊不知夏教授所根据的最有力的“地层上的证据”,正是夏教授亲自在宁定县魏家嘴阳洼湾齐家文化第二号墓葬填土中,“找到两片带黑色花纹的彩陶碎片”,由此证明“仰韶式的彩陶罐确曾发现于未被扰乱过的典型的齐家期墓葬的填土中[24]。”现在中国的考古发掘中,确曾有些考古工作者,因为不注意采集墓葬填土中的陶片,致使某些重要墓葬失去夏教授所强调的“地层上的证据”,从而造成某些学术问题中不必要的紊乱,倒是令人遗憾的事。

二里岗文化究竟应不应该再细分?有没有可能再细分?以及如何细分?现在我们再来看看某些先生的回答。有的先生说:“二里岗期下层是一个较长的发展时期,它可分为早晚两个阶段。例如,二里岗下层H9等单位及南关外下层……属于偏早阶段,二里岗下层H17,H4等单位属于偏晚阶段[25]。”有的先生在使用了“二里岗上层偏早的阶段”的提法后,马上指出某单位也属于二里岗上层,但“显得稍晚些[26]。”有的先生更直接使用“二里岗上层偏晚”的概念[27]。据云,以上的再分期,是根据“典型遗址充 分的地层资料”和“田野考古实际的发展”,而不是“将原来的考古资料根据自己的观点在室内重新排比,综合而成的”。这些“材料”既“充实”又“确实”[28],所以这种创造性的分期不用说是绝对可靠的了。不过,令人奇怪的是,这些新发明,经过仔细查对,却同拙文主观再分期的结果和同二里头四期的关系竟是惊入的相似,甚至雷同。这里当然不存在抄袭问题,至多也只是偶合而已,可以不去管他!但是我们总可从这些回答中看出,纵然我同这些先生对某些分期问题的解释仍然存在根本分歧,但对二里岗文化的再分期却已基本达到了认识上的统一,分期结果也基

本一样(不包括白家庄,因为二里岗没有发现白家庄期)。

近几年来我曾在郑州以外的地区做了点考古工作,在河南武陟、修武[33]、山东菏泽[34]和陕西耀县[35]等地都发现了二里岗期文化遗址,并且都根据直接的地层关系作了较细的分期,进一步证明了二里岗文化是应该而且能够再分期的。

二里岗文化的再分期是基本解决了,但并不等于郑州商城年代的解决。我以往在几篇文章中都曾推断郑州商城始建于二里岗下层偏晚阶段,即郑州"早商期第二段第Ⅲ组",现在看来是错误的,应该依照陈旭[36]和郑杰祥[37]两先生[38]的意见,改为郑州"先商期第一段第Ⅱ组",即南关外时期始建的[39],我又曾估计:"郑州商文化最繁盛的时期是第Ⅲ至Ⅴ组;比较繁盛的时期是第Ⅱ、Ⅵ组;第Ⅶ、Ⅷ两组已呈现显著衰歇的现象;……"。[40]我现在以为这仍然适用于郑州商城。就是说,郑州商城第Ⅱ组开始兴建,并已初具规模;第Ⅲ至Ⅴ组达到繁盛期;第Ⅵ组开始衰落;第Ⅶ组及其以后已完全衰落。这应该是合乎郑州商城的考古实际的。

3. 偃师二里头遗址的分期与年代

1959年开始发掘二里头遗址时,高天麟先生就曾依地层关系初步分为早、中、晚三期;另外发现有"郑州二里岗上层的灰坑……打破第三层"[37]。这里所分的"早期",当初《高文》以为"属龙山文化",实即后来所订"二里头文化一期";"中期"即"二里头文化二期";"晚期"(第三层)即"二里头文化三期"。1965年,方酉生先生根据二里头八次发掘的材料,依地层并结合陶器的变化,把"二里头类型"文化层仍然分为早、中、晚三期;进一步明确并丰富了高文的分期内容[38]。1974年,赵芝荃等先生根据宫殿基址的地层关系,又新订出了"二里头遗址四期的文化"[39]。从此,二里头遗址(上层二里岗期除外)四期的分法暂时成为定论,并得到了学术界的公认。我在《试论夏文化》一文中,也基本采用了以上的四分法,将一、二期(我称之为"段",下同)合称为"夏文化早期";三、四期为"夏文化晚期";并说明:"由于大部分材料尚未公布,不便进行分组[40],就是说,此四期的划分"还不够细致"[41]。

80年代以来,二里头遗址的分期已有了新的进展。郑光等先生根据新获材料,已把二里头遗址二里头文化"二、三、四期分为偏早偏晚两个阶段"[42]。尽管作者尚未详细公布再分段的材料,但这样分法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我非常赞成[43]。从编年的角度来看,一个遗址或者墓地,只要有可能,有根据,就应该"分得越细越好"[44]。但文化分期(包括分"段")则要把各分"组"经过分析后再进行适当的合并[45]。郑光等先生没有直接提出二里头一期的再分段(即我所称之"组"),大概是因为考虑到原"二里头一期"已经能够"分出一期或一组"[46]而单独存在的缘故吧。

赵芝荃先生则不然,他从河南密县新砦遗址中找到了"新砦期二里头文化",其中H1、H3、H5仅就赵文所列陶器来看,的确"有的与偃师二里头遗址二里头一期的同类器相似",赵先生并认为"时代较二里头一期略早。"[47]若然[48],则可弥补郑光等先生的不足处,即可补上二里头一期的偏早阶段。至于赵先生的论文中,把不同地区,不同时期甚至不同文化的陶器放在一起而统称"新砦期二里头文化"[49],当另作别论了。同时,赵先生所举新砦H7和H11在我看来,这应与H8同归一类,仍为河南龙山文化末期似更较妥当。因为这些单位所出土器物,即使仅就赵文所列陶器而言,已可看出其与二里头一期并不十分相似,绝大部分都是河南龙山文化常见之物,H11中还夹杂有山东龙山文化因素(原图七:10)。

其实,赵先生在自己的上述论文中已经承认,“二里头一期文化虽然包含有明显的河南龙山文化因素,但若与河南龙山文化的晚期相比较,则差别较大,其间还有一定的距离[60]”。正因为如此,我才一直坚持豫西河南龙山文化并未过渡为二里头文化一期,这也就是长时期以来我同洛阳工作站以及其他先生们关于这个问题的分歧所在。总之,我认为赵先生在密县新砦的发现是值得重视的,即把二里头文化一期补齐了;但若以此说明豫西龙山文化业已过渡为二里头一期,似乎仍需要更坚实的材料[61]。

回头再看“二里头上层”即二里岗文化,问题要简单得多。如前所述,洛阳工作站的先生们已基本同意二里岗上下层必须而且可以再各分为偏早,偏晚阶段,并已用于“二里头上层”的分期的实践中了。这样,关于二里头遗址的编年和文化分期问题,我同工作站的先生们也达到了认识上的基本一致,只是在文化性质的认识上还存在严重分歧。

4. 偃师尸乡沟商城的相应年代

尸乡沟商城本身并没有包含新的文化和新的文化期段,完全可以套用二里头遗址和二里岗文化的分期成果。

尸乡沟商城刚开始发掘,洛阳工作站的段鹏琦等先生就对商城作出了推断:“商文化的二里岗期当是该城历史上的兴盛时期之一;在与二里岗上层相当的某段时间里,城墙曾作过修补;该城废弃的年代,约相当于二里岗上层晚期或更迟一些的时期。”段先生等又对城墙夯土内含的陶片进行了分析比较,断定“这些陶片年代晚的稍晚于二里头四期,其中如鸡冠形鋬手则常见于一、二期(衡按:指二里头文化)器物”[62]。第二次发掘时,赵芝荃等先生根据新的地层关系断定商城的建造年代早于二里岗下层(衡按:即早于二里岗下层偏晚阶段)[63]。1984年,赵芝荃等先生又断定“D4基址的建筑,使用年代早于二里岗上层”[64]。

从现在已公布的材料来看,除了城墙夯土和上层中夹杂极少几片二里头文化一、二期陶片外,其他绝大部分陶器(包括陶片)和铜器,都属于二里岗期。所以段文说“二里岗期当是该城历史上的兴盛时期之一”,基本上是符合尸乡沟商城的考古实际的。不过,既是“兴盛时期之一”,就应有“兴盛时期之二”等等。现在看来,这种可能性似乎并不存在。尽管城墙曾经过修补,但修补的时间仍未超出二里岗期(上层)之外,再从城内最主要的宫殿来看,其使用年代可以早于二里岗上层,但其排水管道中却出有二里岗下层(偏晚)陶器[65],其使用年代也只是二里岗下层偏晚阶段。所以我们说,尸乡沟商城的兴盛期就是二里岗时期,而没有其他。

尸乡沟商城废弃的年代,段文举出T2的地层关系(该文图五)非常清楚,即城墙(I)包括修补部分(IC)在内,都压在第三层和第四层之下。据解说:前者为汉代层;后者属二里岗上层偏晚阶段。所以段文说:“该城废弃的年代,约相当于二里岗晚期或更迟一些的时期”。今检查第四层和H1,H2出土的陶片,大体相当于我所定的早商期第三段第Ⅵ组”;所谓“更迟一些的时期”,也不晚于郑州铭功路期,即“早商期第四段第Ⅶ组”。

关于尸乡沟商城的始建年代,由于段文提到了城墙夯土中出有“稍晚于二里头四期”的陶片,就确定了城墙的上限年代不能早于“稍晚于二里头四期”。同时,赵文又提到有相当于二里岗下层(偏晚)墓葬(M18)打破城墙夯土,则城墙的下限年代也不能晚于二里岗下层偏晚阶段。有些先生,特别是最近张长寿先生,以为“这座商城的始建年代最晚应属二里头四期,如果考虑到城门从建立到封堵需要有一段相当的时间,那么,把城的年代定为

二里头三期也许是更合适的[56]。"这似乎是把段文所提供的上述尸乡沟商城的上限年代材料当成了商城下限年代的证据；同时又把赵文提供的商城下限年代(即二里岗下层偏晚)的材料加以改变，提前一期或一组(即二里头四期)；甚至以此推演到更早的二里头三期。显然，这都是没有根据的，因为直到今天，在尸乡沟商城报告中尚未见发表一件二里头三期器物——陶器或陶片。

所谓"稍晚于二里头四期"，郑杰祥先生曾经指出，二里头四期与二里岗下层之间，迄今为止，还没有发现一个新的文化层，所以只能是二里岗下层[57]。其实，段文这一新概念的提出，显然出自赵芝荃、郑光两位先生所谓二里头遗址中的"略晚于四期的地层"一语。赵、郑两先生解释说："略晚于四期的堆积，过去在二里头遗址发现很少，这次发现这样大面积的地层，尚属第一次。……它们的时间相当二里岗上层偏早阶段。"[58]随后，郑光和张国柱先生又名之为"二里头Ⅴ期"，"与Ⅴ期同时的"是"二里岗上层[59]"，不过，这样一来，就同上述赵文所说的商城下限年代矛盾了，恐怕这不是段文的原意，而且也不符合商城的实际。

经过仔细推敲，我发现这个矛盾的产生，是由于仇祯、郑光等先生把原二里头四期新分为前后两段：前段即二里岗下层偏早；后段即二里岗下层偏晚[60]。段文所谓"二里头四期"是指过去公认的二里头文化第四期而言，即仇文等新分期的四期前段；而所谓"稍晚于二里头四期"指的当然是仇文等新定的四期后段了。今检查段文所录最早的陶器均属二里岗下层偏晚阶段，可以得到证实。所以，尸乡沟商城的年代上限也是二里岗下层偏晚阶段。我过去曾经断定"偃师商城及其宫殿基址的年代似未超过上述第Ⅱ组，即早商最早期[61]"，亦即二里岗下层偏晚阶段，看来与尸乡沟商城现在的实际情况是基本相符的。

三、夏商四都的性质

1. 偃师二里头遗址即夏都所在

从1959年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开始，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就认为"传说偃师是汤都西亳，而此遗址内以晚期(即洛达庙变型)文化层分布最广，……或许这一时期相当于商汤建都的阶段。更早的文化遗存可能是商汤建都以前的[62]"。这里晚期是指二里头三期，可见是以二、三期间为商汤建都前后分界。

1965年，洛阳发掘队发表第二次简报，稍有变化，认为"二里头遗址是商汤都城西亳的可能性是很大的。遗址中有早、中、晚三期之分，其早期的堆积，推测当早于商汤的建都时期。"[63]这是以二里头一、二期间为汤都西亳前后的分界。

到了70年代，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通过"最近的三次发掘，进一步确定了遗址中部的夯土台基是一座商代早期的宫殿建筑，为汤都西亳说提供了有力的实物证据，从而二里头遗址的性质问题也就清楚了"。[64]这座夯土台基始建于三期，所以又恢复了第一次发掘的提法，即以二里头二、三期间为汤都西亳前后的分界。随后又"更进一步说明，二里头遗址决不是一个普通的聚落，它的规模是巨大的，布局是有致的，内容是丰富的，因而是一个重要都邑。从而为我们关于这个遗址就是汤都西亳的推断增加了新的论据[65]。"这一论据也就为后来有的人所谓"成汤灭夏所居之西亳"提供了"参考的线索"[66]。更有人据此而谓"二里头文化在三期之后，地域差别有明显地缩小，正如二里头遗址发掘简

报所述为商文化之始,以前的是夏文化。”[67]

从此,洛阳工作站几乎所有曾经参加过二里头发掘的先生,都纷纷著文阐明上述观点,整个学术界赞同此观点者也不乏其人,并且绝大多数学者都认为二里头文化二、三期之间是夏商的分界。这一观点,可称之为“二里头西亳说”。

我在50和60年代,因为曾多次在洛阳地区做考古工作,也涉猎过二里头文化问题,1964年以前,我并曾考虑过“二里头西亳说”[68]。这是因为当时我已看到“二里头上层”中有二里岗上下层遗物[69]。同时,我又估计到二里岗期时间一定很长,而郑州隞都(我曾考虑仲丁迁隞问题,详后)只能占极短的一小段,所以二里岗期有可能从成汤开始。二里头上层既有二里岗文化,据文献记载又有汤都西亳之说,所以考虑“二里头西亳说”是很自然的事。但是,我自知非一惯正确,一旦发现研究中有错误就得承认并改正,因此我以后改变了观点。我这个研究过程,本来是很正常的,是无可非议的,却被石加先生误会,并斥责我“辩解不是实事求是[70]。”须知我从未公开发表过这方面的文章,此其一。我以前的讲义(也不是公开发表)只把二里头一、二、三期当成“先商文化”,我一向认为二里岗文化属“商代前期”或“早商文化”,此其二。既然二里头遗址一开始调查和发掘就发现并发表了“二里头上层”即二里岗期文化有关材料,难道这不是“实事”?莫非只有等候二十几年以后石加先生认可为二里岗期并发表材料才算得“实事”?难道我发现自己过去的观点有错误就不能承认与改正?

从1964年开始,我重新研究了夏商文化问题,发现“二里头西亳说”有些根本矛盾无法解决,例如汤自东而西伐桀又复归于亳等等,二里头文化也不可能为“先商文化”;因为商人并非起源于豫西;同时郑州二里岗文化延续时间很长,与仲丁迁隞都年代不合。所以我改变了看法,并逐渐酝酿一系列新说。我的新说主要是:不同意“二里头西亳说”,新提出“郑亳说”(详后):认为二里头文化不能一分为二,不可能是夏商两种文化,一至四期应该是一种文化,即夏文化,亦非先商文化;先商文化应该到古黄河以北寻找,早商文化应该从二里岗下层开始。

1977年11月,在夏鼐所长主持召开全国部分省市参加的《登封告成遗址发掘现场会》上,我作了六小时的长篇发言,第一次公开简略地阐述了我的新论点,会后仅发表一部分[71]。在会上,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许多先生(包括佟柱臣先生在内)发表了与我完全不同的意见,力主“二里头西亳说”,多数把夏商分界划在二里头文化二、三期之间(当初佟柱臣先生也不例外,我曾当场问过佟先生,佟先生也当场作了肯定回答),讨论十分热烈。从此,在学术上就形成两种对立的观点(后来佟先生改变了观点[72]),双方僵持不下,长时期没有统一。我觉得这是学术讨论中的一种正常现象,值不得大惊小怪。

近年来,由于偃师尸乡沟商城和二里头二期夯土的发现,上述情况开始发生变化:“二里头西亳说”分裂了,“郑亳说”更坚定了。不管怎么说,尸乡沟商城作为西亳总比二里头更具备条件。于是,有的先生终于放弃 了“二里头西亳说”,另立“偃师尸乡沟商城西亳说。”[73]有的先生看到二期有可能出现宫殿建筑基址,觉得一号宫殿基址已不能再做夏商分界的标准了,于是放弃了二、三期间分界说,重新采用了第二次报告的一、二期间分界说[74]。有的先生因为找不到尸乡沟商城可以提早到二里头二期的任何证据(那怕是三两块陶片),只好假定二里头宫殿基址是“偃师商城的有机组成部分[75];或假定其“性质和功用”与“商城内的宫殿建筑基址群”有所“不同[76]”。总之,关于夏商分界,“二里头西亳说”已分化为

一、二期间，二、三期间，三、四期间以及四期与二里岗下层之间四说。至于还有一说认为"二里头文化"（衡按：包括一至四期）"从文化特征及发展关系上看，应属于商代早期的范畴"[⑦]，那夏文化自然只有到龙山文化中去寻找了。

其实，大家心里都很明白：尸乡沟商城与二里头遗址相距十余里，时代又不完全相同，中间并无其他大面积遗址把两者联系起来，因面不能把两者合成一个遗址，只能说是各自独立存在的；同时，二者之间也不存在相互迁都的问题。可是，尸乡沟商城及其宫殿基址的年代是不能随意改变的，如上所述，现在所有材料都只能证明其属于二里岗期，晚于二里头文化四期。这样，"二里头西亳说"怎么也说不通了。现在可以继续考虑的只有"偃师尸乡沟商城西亳说"和"郑亳说"了。郑州商城的年代虽然同二里头四期有交错，但基本上也是晚于二里头文化。所以，无论哪一说成立，二里头文化都已超出商代纪年而进入夏代的范畴。现在大家既已公认二里头遗址的规模与布局已具备都邑性质。那当然只能是夏都了。

2. 偃师尸乡沟商城为早商别邑或别都即桐宫邑

尸乡沟商城刚开始发掘，段鹏琦等先生就认为"它的地理位置，甚至可以径直称其为西亳。至于它是否为汤都西亳，现在尚无作出明确判断的足够证据，但这并不是说该城没有是汤都西亳的可能性"[⑱]。第二次发掘后，赵芝荃等先生更直接了当地说："这座城址就是商汤所都的西亳。"[⑲]从此，"偃师尸乡沟商城西亳说"就代替了"二里头西亳说"。

不错，尸乡沟商城的地理位置的确就是文献中所记西亳所在。西亳并不在二里头。这些年来，两种"西亳说"都曾举出东汉以来的许多文献材料，我更找出西汉《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中的一条材料，证明西亳确实就在这里。[⑳]可是，此处两汉都不称"亳"，只称"下洛之阳"或"尸"、"尸乡"、"汤亭"等。据我考证，最早称尸乡沟商城附近为"亳"者是《晋太康地记》，该书并最早记载亳地附近有城，即太甲所放处[㉑]。所以我认为尸乡沟商城就是桐、桐邑或桐宫，而不是汤都西亳。从此，在学术上又展开了"尸乡沟商城西亳说"和"尸乡沟商城桐宫说"的讨论，至今双方又是相持不下。

在讨论中也产生了一些枝节问题。例如《括地志》与《史记正义》所说桐地的里数相近面方位不同。有人据此想把桐宫搬到今偃师老城镇以东，这显然是办不到的。殊不知这是宋代才搬家的，唐代晚期的《元和郡县图志》仍然说桐宫在尸乡，即今之尸乡沟。童钰《河南府志》以为隋以前的偃师故城在辛寨；孙星衍《偃师县志》以为隋、唐、宋的偃师故城在（清代）偃师县城西十里（即辛寨）。这些虽不全对，也不能说全错；唐墓志铭的记载，也只能如此对待，应作具体分析。实际情况应该是：初唐偃师县城在辛寨；中唐迁至今老城镇；而桐宫的位置不能变，即今尸乡沟商城。

又如有的先生说，桐宫只是一座宫殿，与今商城的规模不合。其实，这是一大误会。桐宫也可以是地名，先秦文献如《孟子》只称"桐"；汉以来如董仲舒称"宫邑"；赵歧称"桐邑"；司马迁、韦昭、杜预等人称"桐宫"。我们或可合称之为"桐宫邑"。古代宫殿一般都有城或围墙。如果太甲所居仅是一座孤零零的宫殿，他又凭什么力量一举而复得王位？所以"下洛之阳"（洛阳）的这座桐宫邑，同周初洛阳的洛邑，其在当时所处的地位和性质应该是几乎相同的，它们都只能是别邑或别都，也就是后人所说的"离宫"。从现在的考古材料来看，桐宫邑的这种地位和性质在早商时期一直是延续的，并不限于太甲所居。

关键问题是尸乡沟商城的年代。既然其始建、兴盛、修补直到废弃都未超出二里岗期，那它同郑州商城基本上是同时，尽管其始建期稍后于郑州商城。如果硬要依汉以后的文献记载称尸乡沟商城为西亳，我也并不反对，只是郑州商城更应该称为成汤所居之亳都了。问题不仅是名称可否称亳，更重要的是两者的地位和性质有无区别。究竟哪一座是首都？哪一座是陪都或别都？现在我们只好简单地比大小了。大家知道，郑州商城比尸乡沟商城大得多，两者约为三与二之比；若论遗址总面积，则后者简直就无法同前者相比了。恐怕只有一与五之数。所以尸乡沟商城决不是早商时期的首都，乃是昭然若揭的事实。

至于尸乡沟商城晚期是不是盘庚所迁的殷都，问题最容易解决。由于司马迁没有见到晚出的《竹书纪年》"盘庚旬自奄迁于北蒙，曰殷"的记载，乃有"盘庚渡河南，复居成汤之故居。……乃遂涉河南，治亳"的说法，以致造成了学术上两千余年的紊乱。即使如此，司马迁所谓"治亳"显然是指"北亳"，即今山东曹县而言[⑩]，也决不是指偃师[⑪]。因为司马氏只称尸或尸乡，从未称之为亳。今验之考古实际：尸乡沟商城在二里岗上层偏晚阶段就已废弃，决不可能再是都城；即使其废弃后的最后一期能与"殷墟文化第一期"相接，但与武丁时的"殷墟文化第二期"却相距甚远。所以，完全可以断言：武丁时的殷都决不可能是从尸乡沟迁去的。

3. 郑州商城是成汤亳都而非其他

早在50年代，我曾经考虑过仲丁迁隞在郑州的问题[⑫]。随着郑州商城初步被肯定，安金槐先生进一步提出"商代中期遗址，以郑州二里岗商代遗址为代表"，并认为"仲丁迁隞，河亶甲迁相和祖乙迁耿，都应该属于商代中期"；郑州"城垣遗址也是属于商代中期"；"因之说郑州商代城市遗址，很可能就是商代的隞都"；"到了商代晚期，城虽被废弃了，而仍有人们在附近居住。"[⑬]至今，安先生的这一观点始终未变，可称为"郑州商城隞都说"。或简称"隞都说"。学术界，特别是近些年来的"二里头西亳说"者几乎一致赞同，甚至此二说达到不可分割的程度。

前面提到，从1964年以后，我开始对夏商文化进行新的研究，并于70年代末正式提出"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⑭]。文章发表以后，在学术界曾引起强烈的反响，不少学者提出了反对意见，但也有人赞同此说，双方争辩十分激烈，短期内很难做出结论。但事隔不到五年，偃师尸乡沟商城发现了。随着这一新的发现，很快又出现了"尸乡沟商城西亳说"和"桐宫说"的对立。可以看出，新的西亳说希望能够继续同"隞都说"协调起来，否则将难以立住脚跟；而"桐宫说"本来就是同"郑亳说"直接相联系的，两说也不能分开。因此，时至今日，要确定郑州商城的性质，必须首先考虑尸乡沟商城的性质，反之亦然；而要确定尸乡沟商城的性质，也要考虑二里头遗址的性质，反之亦然；同时也要把尸乡沟商城和殷墟的关系说清楚。一句话，这四都必须同时考虑。

如果尸乡沟商城是汤都西亳和郑州商城是仲丁隞都，那必须有一个先决条件，即尸乡沟商城一定要早于郑州商城五代十个王的时间。可是现在的实际情况恰好相反，即郑州商城反而稍早于尸乡沟商城。显然，这个先决条件是不存在的。即使如某些人主观希望的尸乡沟商城可以早至二里头三期，那也只是早于郑州商城一期，又如何容得五代十王？同时也不能否认二里岗期是尸乡沟商城的兴盛期这一事实，那郑州商城又将如何交代？何况郑州商城作为王都的时间是二里岗上下层前后共4段，如何能同仲丁、外壬兄弟二人共二十

几年的时间相合？

最近，郑光先生把二里头遗址新分为五期，把夏商分界改定在新Ⅰ、Ⅱ期之间，把夏文化推前至主要是龙山文化时期，又把夏商积年尽量拉长和提早，这样就可以把二里头新Ⅰ、Ⅱ期前后共4段，安排给成汤至大戊五代共十王，把新Ⅳ、Ⅴ期(即二里岗上下层)前后共四段，安排给仲丁至盘庚也是五代共十王[66]。乍看起来，这种设想倒是很合理的了。其实不然，如果结合历史与考古实际，却是处处碰壁：

其一，仲丁、外壬的隞都究竟安排在哪里？如果安排在新Ⅳ期(即二里岗下层)前段(南关外期)，即郑州商城刚开始兴建之时，则作为王都尚未达到郑州商城最繁盛阶段，而从二里岗下层后段至二里岗上层(即新Ⅴ期)已是郑州商城的最繁盛之时(例如城墙最完整，遗址分布范围最广也最密集，宫殿最多，铜器最多，且有数件巨型铜方鼎等等，看不出任何已迁都的迹象)，反而不是王都了，又将作何解释？如果又依郑文含含糊糊地把隞都安排在二里岗下层(即新Ⅳ期)前后两段，则仲丁、外壬共二十几年与郑文估计的“每期平均九十到一百年左右”相差县殊，也与前述仇祯先生所认为“二里岗下层是一个较长的发展时期”不合；且二里岗上层偏早阶段仍属最繁盛期，又将做如何安排？

其二，郑光先生说：“盘庚可能属二里岗上层时期，而不包括在殷墟一期之内。”这就意味着殷墟一期只留下小辛小乙二王，那就是小辛迁殷，而不是盘庚迁殷了，不知根据哪条文献记载？也不知盘庚之都究竟又在哪里？如果是郑州，即二里岗上层新Ⅴ期，也不知是偏早阶段？还是偏晚阶段？若是偏早阶段，那盘庚不是同外壬直接相联了吗？若是偏晚阶段，则40—50年(即半期)的时间又焉能容得河亶甲至阳甲将近五代共七个王！且彼时郑州商城已衰落乃至废弃，也可能不再是王都。如果是偃师尸乡沟商城，其情况与郑州商城基本相同，也无法安排。

其三，郑文根本没有考虑尸乡沟商城，不知它又是什么性质？

其四，新Ⅰ、Ⅱ期有何本质区别？新Ⅰ期又是从何处而来？

看来，不管“西亳说”如何精心计算和任意安排，都无法得出“郑州商城即仲丁隞都说”的结论了。所以“隞都说”是根本不能成立的。既然如此，那同“隞都说”不可分的“二里头西亳说”和“偃师尸乡沟商城西亳说”同样也都根本不能成立了。

从目前的考古材料来看，郑州商城是商代前期最主要的王都是无可置疑的。商代前期王都，据《竹书纪年》，《尚书序》和《史记·殷本纪》所载，有亳、隞(或嚣)、相、邢(或耿或庇)、奄五都。如上所述，郑州商城已不可能为仲丁所迁隞都。相、邢(或耿)、奄三都均不在郑州；尤其相、奄两都所居仅一、二王，时间短暂，更不可能为郑州商城。

十年前，日本著名学者贝塚茂树教授(衡按：最近逝世)也已感觉到：像郑州商城这样巨大的城市，其定居的时间一定是相当长的，决不会是仲丁、外壬二王短期居住所留下的遗迹，因而他认为郑州商城为祖乙、祖辛、沃甲和祖丁四王所居之庇则更为合适[67]。此四王虽不到三代，但总比仲丁、外壬兄弟二王时间长些，所以贝塚教授此说是有一定道理的。不过，在文献中，庇和郑州没有任何联系；并且祖丁与盘庚只相隔南庚、阳甲二王，时间不会很长，而郑州商城废弃的时间与“殷墟文化第一期”之间还有不很短的距离；同时，祖乙等四王所居年数与跨南关外期和二里岗期的郑州商城仍然不很相称。所以郑州商城也不可能为祖乙所迁之庇都。

此外，有的先生又提到甲骨文中的官字，认为商代已有管地[68]。但是，甲骨文中的所谓

官,是否为周初管叔封地以及周初之管,是否为今发现的郑州商城(无西周遗址),都还无法证明;且管地也不是王都,更无从考虑。

如此排比下来,郑州商城只可能为汤所都亳城了。亳都所居为汤至大戊共五代十王,在商代前期五都中所居之王最多,时间最长,与郑州商城作为王都的时间是能大体相符的。汤至大戊正当商立国之初期,国势最盛,郑州商城如此规模亦可与之相称。汤都亳的地望,文献记载各异,学术界比较重视北、南、西三亳。西亳之说已如前述。近年通过考古调查和发掘,已知鲁西南和豫东地区都有岳石文化分布;北亳、南亳之说更难成立了。[80]

"郑亳说"固然缺乏直接的文献记载,但也非毫无踪迹可寻。往年我曾举出《左传》"亳城北"的材料,有人认为杜预一家孤证;实则在杜预之前早有服虔(《史记·晋世家·集解》引)和韦昭(《国语注》)均言"亳城北",并非"京城北"。另外,郑州商城北半部曾出土大批"亳"字陶文,尤其还有"亳丘"二字,可以证明东周以前郑州商城已名亳。有人曾怀疑此"亳"是"京"或"亭"字,但现在既已在同一地发现同时代的"京"字陶文与"亳"字不同[81],可见释"亳"不误。至此,郑州商城名亳应该可以定论了。

总之,现在所有正反两方面的材料和论点都只能证明:郑州商城是成汤亳都,而非其他。

4. 殷墟是盘庚至帝辛(纣)的王都

早在殷墟发掘以前,王国维就曾根据甲骨卜辞出自安阳小屯而断定盘庚所迁为洹水南之殷墟;并据《竹书纪年》以正《史记》之误。就是说,自盘庚迁殷至纣之亡,商都不曾再迁,所以商居殷最久。[82]1928年发掘殷墟以来,通过小屯宫殿基址和西北岗陵墓之发掘,考古学者皆深信《竹书纪年》所记盘庚迁殷及其后诸王居殷之史实,认为殷墟为商代后期之王都已无可置疑。

随着甲骨文分期研究的不断深入,甲骨文断代越来越要求精确,从而促进了殷墟文化分期研究的开展;同时,殷墟文化分期的进一步研究,反过来也影响到甲骨文的断代和分期。这样可以相互验证,更加强了殷墟年代断定的可靠性。据本文前面所述,殷墟的年代上可追溯到盘庚迁殷之时,下可延续到帝辛甚至西周初年,中间没有缺环,这应该是没有问题的。问题是在如此长的时间之内,殷墟是否一直为王都,则需要进行具体分析。

以甲骨而论:现在发现的殷墟甲骨,各王所占数量是很不平衡的,目前以武丁之时者为最多,尤其是一二七号灰坑,竟出土了一万七千余片,可以视为当时的档案库。其他诸王或多或少,但相差也并不甚悬殊。惟盘庚、小辛、小乙三王甲骨目前尚未最后确定,但也不能否定当时已有甲骨存在。况且甲骨遗留至今和考古发掘到甲骨本来都有一定的偶然性,今所得甲骨决不是当时甲骨的全部,殷墟的发掘还在进行,所以不能排除将来发掘到更多而可靠的一期以前甲骨的可能性。

以遗址而论:各文化期的分布也不是平衡的,殷墟文化第一期分布范围最小,第二、三期逐渐扩大,第四期范围最广。说明"随着时间的推移,人口的繁衍,殷人在殷墟活动的范围也不断地扩展。"[83]由此可见,殷墟文化的发展是逐渐转向繁荣的,直到西周初年才突然衰谢,但丝毫看不出中途因迁都而显出中衰的迹象。

近年来,有些学者因未见到小屯殷墟文化第一期的建筑基址,同时又否定了西北岗属于殷墟文化第一期的陵墓,从而否定了盘庚迁殷在安阳殷墟的结论,认为"盘庚把都城迁

到了河南偃师”,即尸乡沟商城;并推测“偃师古城的第二次修建很可能是盘庚时期所为”;“偃师古城可能再次废弃于小乙”;最后断定。“安阳小屯很可能是从武丁开始建都的[94]。关于这一新观点,已有人提出了完全不同的意见[95]。我基本上同意后说,现在仅作三点补充:

第一,殷墟文化第一期的建筑基址无法确定,但并不能断定其根本没有。当年发现甲组基址时尚无经验,发掘方法尚有未善处,故较难准确地断定其年代。据报告作者整理后断定,甲组基址的年代是比较早的,小屯遗址中既然有一批殷墟文化第一期的灰坑和铜器墓[96],甲组基址中也可能有属于殷墟文化第一期者。同时,小屯遗址已被洹水冲毁一部分,其中也可能包括殷墟文化第一期基址在内。

第二,上述新观点认为西北岗无殷墟文化第一期陵墓,是根据殷墟工作站杨锡璋先生一人的意见。例如,HPKM1500 陵墓杨先生定为殷墟文化第三期,而同属殷墟工作站的杨宝成和徐广德两位先生则将该陵墓列入“殷墟早期包括一、二期”[97]。可见前者并非定论。

第三,尸乡沟商城经过修补并不等于废弃。即使两次废弃,其时间亦同属二里岗上层偏晚阶段。据本文前面所述,这即使能同盘庚接上;往下决不可能与殷墟二期(武丁)相接。所以“再次废弃于小乙”的论断是与考古材料不符的。

总之,这一新观点是根本无法说通的,而《竹书纪年》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更不徙都的记载,决不能因此而被推翻。

四、结　束　语

通过以上综合考察,可以把夏商四都的关系总结如下:

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是夏文化,偃师二里头遗址是夏都[98],二里头遗址中的宫殿基址是夏朝的宫殿遗址[99]。二里头遗址第四期与郑州二里岗下层前段即南关外期年代相当,而文化不同;前者属夏文化;后者属先商文化[100]。

商代前期文化即早商文化,从二里岗下层偏晚阶段开始,直至殷墟文化第一期为止,共分三段六组;商代后期文化即晚商文化,从殷墟文化第二期开始,至殷墟文化第四期为止,亦可分为三段六组[101]。郑州商城始建于二里岗下层偏早阶段即南关外期,是成汤未灭夏时的亳都。从二里岗下层偏晚阶段开始至二里岗上层偏晚阶段达到了商城的鼎盛期,是成汤已灭夏建立商王朝至大戊五代十王的王都。从白家庄期开始或不久,中间经过铭功路期到人民公园早期,郑州商城已不是王都,当已迁都,直至殷墟文化第一期最末期间迁都殷墟,以后商朝不再迁都。

偃师尸乡沟商城始建于二里岗下层偏晚阶段,其兴衰时间大体与郑州商城相同,是早商时期的桐宫邑。

(此文曾发表在《殷都学刊》1988 年 1 期 2—16 页。)

注　释

① ⑮邹衡:《试论郑州新发现的殷商文化遗址》、《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壹篇,文物出版社,1980 年。

② ⑪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贰篇,87 页,文物出版社,1980 年。

③ 郑振香:《1962 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考古》1964 年 8 期 380—382 页。

④ 杨锡璋:《安阳殷墟三家庄东的发掘》,《考古》1983 年 2 期 129 页。

⑤ 孟宪武:《豫北洹水两岸古代遗址调查简报》,《中原文物》1986 年 3 期 5 页。

⑥ 杨锡璋:《河南安阳洹河流域的考古调查》,《考古学集刊》1983 年 3 期 97 页。

⑦ 杨锡璋:《安阳洹河流域几个遗址的试掘》,《考古》1965 年 7 期 334 页。

⑧ 同②,62 页,注释③。

⑨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 年。

⑩ 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叁篇,117 页,文物出版社,1980 年。

⑫ 同⑩,111 页。

⑬ 第Ⅶ组包括安阳"殷墟文化第一期",也包括所有其他地区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一期"的遗址。就整个商文化分期而言,第Ⅶ组的年代当然不应限于盘庚、小辛、小乙三王。譬如说,盘庚并不是元年迁殷,今假定十四年迁殷(《今本纪年》),那么盘庚元年至十三年并不在安阳立都,但其所属考古学文化当然可以与"殷墟文化第一期"相同。何况更不限于盘庚元年,究竟第Ⅶ组应从何王开始必须从全部商文化各期通盘考虑。邯郸、邢台等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一期"的遗址,既不在安阳小屯,不应受盘庚迁殷的限制,其年代上限当然有可能往上推。我想,这并非是毫无根据的猜测,而是考古和历史的实际。

⑭ 杨锡璋:《安阳殷墟西北岗大墓的分期及有关问题》,《中原文物》1981 年 3 期 52 页。

⑯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 年 1 期 53 页。

⑰ 同①,4 页。

⑱ 安志敏:《郑州市人民公园附近的殷代遗存》,《文物参考资料》1954 年 6 期 32 页。

⑲ 同①,28 页。

⑳ 安金槐先生曾多次同我交谈,他正在编写郑州商代遗址总报告,并把郑州商文化重新分为五、六期。1974 年夏,我带领北大考古专业学生到郑州参观学习时,安金槐先生曾亲自给我们做了学术报告,利用分期图表比较具体地讲解了他的分期意见。可惜至今未正式发表。

㉑ 同⑩,106—115 页。

㉒ 陈旭:《郑州商文化的发现与研究》,《中原文物》1983 年 3 期 25 页。

㉓ 石加:《"郑亳说"再商榷》,《考古》1982 年 2 期 195 页。

㉔ 夏鼐:《考古学论文集・齐家期墓葬的新发现及其年代的改订》,1—8 页,科学出版社,1961 年。

㉕ 仇祯:《关于郑州商代南关外期及其他》,《考古》1984 年 2 期 180 页。

㉖ ㊸赵芝荃、郑光:《河南偃师二里头二号宫殿遗址》,《考古》1983 年 3 期 126 页。

㉗ 赵芝荃、徐殿魁:《1683 年秋季河南偃师商城发掘简报》,《考古》1984 年 10 期 879 页。

㉘ 同㉓,194 页。

㉙ 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商周组等:《晋豫鄂三省考古调查简报》,本书第伍贰篇。

㉚ 邹衡:《论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本书第拾柒篇。

㉛ 徐天进:《试论关中地区的商文化》,北京大学硕士生毕业论文 1985 年。

㉜ 同㉒,29 页。又陈旭:《郑州商城宫殿基址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中原文物》1980 年 2 期 47 页。

㉝ 郑杰祥:《关于偃师商城的年代和性质问题》,《中原文物》1984 年 4 期 68 页。

㉞ 同㉕,该文 182 页指出:"此城应早于二里岗下层偏晚阶段"也是对的。

㉟ ㊶ ㊸邹衡:《西亳与桐宫考辨》,本书第贰柒篇。

㊱ 邹衡:《再论"郑亳说"——兼答石加先生》,本书第贰壹篇。

㊲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1959 年河南偃师二里头试掘简报》,《考古》1961 年 2 期 82 页。

1959 年底,我正在洛阳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站,整理洛阳王湾第一次发掘材料和洛阳东干沟、白湾、史家湾、伊川土门、申坡、南寨、彭婆、白元、马回营等地的调查和发掘材料,并参考了二里头遗址初次调查和发掘的材料。当时我已把洛阳地区从仰韶文化半坡类型早期到二里头文化分为仰韶、过渡、龙山和二里头共四大期 11 段(同⑩,97—99 页);另加二里岗期 3 段,总共五大期 14 段。当时的"二里头上层",从采集和发掘的材料(包括完整陶器和陶片)来看,有二里岗上层的,也有二里岗下层的,即相当于我后来所分的第Ⅱ—Ⅴ组。石加先生说:"以前并未发现什么属于作者商文化第Ⅴ组的二里头上层"(同㉓,196 页)。当年石先生大概不在洛阳,或者又未注意上述《试掘简报》,所以有些误会。

㊳ 方酉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 年 5 期 215 页。

㊴ ⑭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早商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4 年 4 期 248 页。

㊵ ㊸同⑲,130 页。又:邹衡:《对当前夏文化讨论的一些看法》,本书第拾贰篇。

我曾多次参观了洛阳工作站和郑州文物工作队关于二里头的发掘材料,我觉得还可以细分。如果细分,则二、三期间的界限就会不太明显。

㊶ 邹衡:《关于探讨夏文化的方法问题——答方酉生先生质疑》,本书第拾壹篇。

㊷㊾ 郑光、张国柱:《偃师二里头遗址 1980—1981 年Ⅱ区发掘简报》,《考古》1984 年 7 期 590 页。

㊹ 同㉕,180 页。

㊺ 同㊵。又邹衡:《关于考古学理论和方法上的几个问题——与梁星彭先生讨论》,本书第伍拾篇。

㊻ 同㉓,195 页。

㊼ 赵芝荃:《河南密县新砦遗址的试掘》,《考古》1981 年 5 期 407 页。

㊽ 1959 年我整理北大在东干沟发掘的材料,其中 H7 亦与此类似。二里头遗址中也许有类似的资料,将来通盘整理时也可能发现。

㊾ 赵芝荃:《略论新砦期二里头文化》图一,《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3 年。

㊿ 同㊾,13 页。

51 同㊵。

52 段鹏琦等:《偃师商城的初步勘探和发掘》,《考古》1984 年 6 期 494,504 页。

53 赵芝荃、徐殿槐:《1983 年秋季河南偃师商城发掘简报》,《考古》1984 年 10 期 879 页。

54 赵芝荃,刘忠伏:《1984 年春偃师尸乡沟商城宫殿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 年 4 期 335 页。

55 赵芝荃、徐殿魁:《偃师尸乡沟商代早期城址》,《中国考古学会 1985 年第五次会论文》5—6 页。

56 张长寿:《陶寺遗址的发现和夏文化的探索》,《文物与考古论集》112 页,文物出版社,1986 年。

57 同㉝,67 页。

60 同㉕、㉖、㊷。

61 邹衡:《偃师商城即太甲桐宫说》,本书第贰陆篇。

62 同57,81 页。

63 同㊳,224 页。

64 同㊴。

65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三、八区发掘简报》,《考古》1975 年 5 期 380 页。

66 石加:《"郑亳说"商榷》,《考古》1980 年 3 期 286 页。

67 罗彬柯:《小议郑州南关外期商文化——兼评"南关外型"先商文化》,《中原文物》1982 年 2 期 31 页。

68 同①,《论汤都亳及其前后的迁徙》191 页。《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肆篇,文物出版社,1980 年。

69 同67后半。

70 同㉕,196 页。

71 邹衡:《关于探索夏文化的途径》,本书第玖篇。

72 佟柱臣:《夏代和夏文化问题》,《河南文博通讯》1979 年 2 期 2 页。

73 例如赵芝荃、徐殿魁:《河南偃师商城西亳说》,《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403 页,《殷都学刊增刊》1985 年。

74 87 郑光:《试论二里头商代早期文化》,《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18 页,文物出版社,1983 年。

75 愚勤:《关于偃师尸乡沟商城的年代和性质》,《考古》1986 年 3 期 264 页。

76 同56,113 页。

77 安志敏:《中国早期铜器的几个问题》,《考古学报》1981 年 3 期 280 页。

78 同52,504 页。

79 同53。

80 同61,18 页。

82 同30,133 页。

84 同①,29 页。

⑯ 安金槐:《试论郑州商代城址——隞都》,《文物》1961年四、五期79—80页。

⑰ 邹衡:《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本书第贰拾篇。

⑱ 贝塚茂树:《中国古代再发见》86页,岩波书店,1979年。

⑲ 田昌五:《谈偃师商城的一些问题》,《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386页。《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

⑳ 同⑫。

㉑ 牛济普:《"亳丘"印陶考》,《中原文物》1983年3期40页。

㉒ 王国维:《说殷》,《观堂集林》卷十二。《王国维遗书》第二册,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

㉓ 同②,87页。

㉔ 彭金章、晓田:《试论偃师商城》,《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417页。《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

㉕ 孙华、赵清:《盘庚迁都地望辨——盘庚迁都于偃师商城说质疑》,《中原文物》1986年3期73页。

㉖ 此外,在以往安阳出土的传世铜器中,偶亦见到殷墟文化第一期铜器。例如《商周彝器通考》四八七和《文物》1964年9期34页图版伍:1的两件铜鸡彝(盉),据云均出自安阳。

㉗ 杨宝成、徐广德:《安阳侯家庄北地一号墓发掘简报》,《考古学集刊》1982年2期39页。

㉘《墨子·非攻下》:"汤焉敢奉率其众,是以乡(向)有夏之境。帝乃阴(降)暴毁有夏之城。……予既命于天,天命融隆(降)火,于夏之城间西北之隅。"此明言夏都有城,可能为商汤灭夏所毁;所以现在二里头未发现城墙。

㉙《孟子·万章上》引《伊训》曰:"天诛造攻自牧宫,朕载自亳。"赵岐注:"牧宫,桀宫。"可见夏有宫殿。

⑩⓪ 同⑩,138页。

⑩① 同⑪,106—117页。

第叁贰篇

新乡地区夏商时期的考古工作在学术上的意义

一、新乡地区夏商时期的考古工作

新乡地区夏商时期的考古工作从20世纪30年代就已开始，这就是在辉县琉璃阁发现了早商铜器。由于当时的目的主要是发掘战国墓，所以夏商时期的遗址没有引起注意。50年代初，夏鼐先生带领发掘团第二次来到此地，主要目标还是战国墓，同时还发掘了商代遗址和墓葬，并发现有铜器。发掘的资料后来编写成《辉县发掘报告》，1956年由科学出版社出版。报告的发表，引起了学术界的重视。这是在安阳以外发现的第一个早商遗址，出土的遗物具有比安阳更早的特征。以后更大规模的郑州商代都城遗址的发掘，就是从辉县琉璃阁发掘得到的启示。50年代后期，河南省文物工作队发掘了新乡潞王坟遗址，发表在《考古学报》1960年第1期上。虽然有些问题当时还没有提出来，但此遗址的发掘已引起学术界的重视。"文化大革命"以后，新乡地区的考古工作者，通过文物普查，发现了更多的夏商时期的遗址。1980年，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与新乡地区文化局合作，在武陟、修武、温县三县进行调查和发掘。1986年，新乡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在潞王坟遗址进行了第二次发掘。出土了一批夏代遗物（资料未发表），预计此遗址以后会引起学术界更大的注意。

二、新乡地区的考古工作在文化研究中的意义

中国的考古工作是从60年前开始的，是以安阳殷墟的发掘为起点。殷墟的发掘，引起了全世界的注目。因为中国是一个文明古国，而且其历史又具有很强的历史继承性，人们很关心中国文明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这是一个国际性的学术课题。

以前人们讲中国有五千年的文明史，是根据文献资料从黄帝算起的。毛泽东主席在《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一文中，讲中国有四千年的文明，这是从夏朝算起的；而学术界一般认为中国的信史是从中商讲起，这是有考古根据的，简单地说是从殷墟开始估计的，因为有甲骨文的证明。但殷墟距今仅三千多年。比殷墟更早的商代遗址在哪儿？这个问题1949年前就已提出。在40年代郭沫若等人曾推测有商代前期文化遗址的存在。

1951年琉璃阁遗址的发掘，发现了商代前期的墓葬，出土了一批铜器，对这一问题做了解答。当然这是从今天的角度来看，当时并没有认识到。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才真正解决了这一问题。郑州商代遗址与琉璃阁商代遗址是同时的。由于琉璃阁遗址的发掘启发了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所以，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琉璃阁的发掘把中国信史向前提早了一、二百年。

三、新乡地区的考古工作在夏文化研究中的意义

夏文化的研究,是当前考古界、史学界的尖端课题,它直接关系到中国文明的起源。商代已是文明社会,学术界无争议;人们把注意力都集中到夏代是否为文明社会。夏文化的研究,在理论上是直接与马克思、恩格斯的国家起源理论联系起来的,当时马恩根据的材料主要是欧洲的,另有少量的古埃及、古印度和古代两河流域的材料,基本上没用中国的材料,这当然要中国学者来补充,应该用中国的考古和文献资料来检验和补充马恩的国家起源理论。

1977年,在登封王城岗遗址的发掘现场会上,考古界开始讨论这个问题。以后,史学界的有些先生也参加进来。目前,这一课题已成为国际性的学术课题,外国学者也很注意。夏文化的研究有三个突破口:第一,偃师二里头遗址;第二,郑州商代遗址;第三,新乡地区的夏商遗址。

夏文化讨论的过程中,一开始学者们就把注意力集中到二里头遗址,认为夏文化找到了。有地层关系证明二里头文化早于郑州二里岗的商文化,从年代上估算,二里头文化肯定已进入夏代的纪年范围。当具体地确定某些期别是夏文化时,学术界发生了分歧。这些不同意见,可以归纳为两派:一派认为二里头文化全部是夏文化,另一派认为二里头文化的前半部是夏文化,更早的夏文化应当到河南龙山文化中去寻找。经过几年来的研究和争论,学术界的意见已渐趋一致。

研究夏文化,有一方法论问题。有人孤立地研究二里头文化,这样就难免会出现偏颇。我们认为,除了研究二里头文化,还应该研究其他文化,其中最主要的是商文化。夏朝是被商人灭亡的,因此在夏代,至少有夏商两种文化同时并存。只有判定二里头文化不是商人祖先的文化即先商文化,才能确定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而且,只有从已知的商文化出发,才能研究未知的夏文化。这样,夏文化的研究,可以归结为两个问题。

第一,年代问题。目前还没有最后解决。由于没有文字材料,要解决这一问题有很大的难度。过去曾想借助于碳十四年代,但碳十四年代数据的误差一般都在二百年以上,最多的高达六百年。其它的科学测定方法也有同样的情况。所以,用自然科学测定方法是不能彻底解决这一问题的。单凭地层关系和文献资料也是无法解决的。地层关系只能解决遗址、遗物的早晚关系,而文献资料也无法告诉我们哪些遗迹、遗物是夏人或商人的。但是如果把二者结合起来,就可以使这一问题接近于解决。商汤是商代的第一个王,如果确定了商汤时的遗存,尤其是汤都亳的所在,这一问题就容易解决了。汤都亳之所在,考古界有二里头、郑州、偃师尸乡沟多种说法,现在主要有郑州和尸乡沟两种说法,而二城的年代是大致相当的,所以夏商分界的年代问题目前可以说是接近解决了。

第二,先商文化的研究。相当于二里头文化时期,太行山东麓曾流行一种考古学文化,这种文化以其显著的特征明显地与周围地区的几支文化区别开来,并且与郑州二里岗早商文化直接联系起来。这支文化,我们称之为先商文化。潞王坟遗址和琉璃阁遗址的一部分就属于先商文化。

1980年,温县、武陟等地的考古工作证明,以沁河为界,西南一侧是二里头文化的分布区域,而另一侧则是先商文化的分布区域。古文献中有"昔夏桀之居,左河济,右太华,伊

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的记载。河济指的应即今沁水一带。所以沁河一线应是夏商二文化的分界。

太行山东麓一线先商文化的确定,否定了二里头文化与郑州二里岗早商文化的直接发展关系,二里头文化一至四期都应该是夏文化。

(本文是作者于1988年8月5日在新乡所作的报告,由北京大学考古系张立东等同志根据笔记整理而成,并经作者审阅、修改,发表在《牧野论坛》1989年1期。)

第叁叁篇

殷墟发掘与殷商考古学

殷墟发掘在中国考古学中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甚至可以说,中国现代的考古学基本上就是从早年殷墟发掘中逐渐形成的一种新兴科学。殷商考古学,作为中国考古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开端于殷墟发掘,并随其发展而发展起来的。殷墟开始发掘至今已整整60年了,回顾这漫长的历程,我们也可看到殷商考古学所走过的道路,对于这门学科今后应该如何继续发展将会从中得到一些启示。

有关殷商遗物的研究在我国已有很久的历史。早在北宋时期就兴起了金石学,当时的金石学家收录了不少殷商时期的遗物,并进行了初步研究;有的著作不仅记录了器物的名称、尺寸大小等,而且还注意了出土地点,实际上已具备了某些考古学的方法。自清代以来,出土古器渐多,研究已不断深入,尤其在19世纪末还识别出了甲骨文。这一方面使得金石学的研究范围不断扩大,另方面又从金石学中逐渐分化出古器物学、铭刻学以及甲骨学等。不过,由于这些材料都来源于传世品,出土情况不明,从而影响了其学科性,使这些学科都不能直接发展为现代的考古学,而这就只有等待科学的田野发掘了。

殷墟的发掘从1928年开始,截止于1937年共进行了15次;而自1950年开始直至今天,殷墟发掘几乎没有中断。这些发掘,从其方法、内容和研究情况的变化,可以大致分为以下3个大阶段。

第一阶段

从1928年秋至1934年夏第1—9次发掘,可以称之为开创阶段,又可分为3期:

1928年秋至1929年秋第1—3次发掘为试探期。

殷墟发掘的缘起,是因为河南安阳小屯村曾出土过甲骨,所以第1次开始发掘的目的就是为了找寻甲骨。当时的发掘者并不十分了解科学的发掘方法,只是挖了几十个规整而不分地层的探坑,主要采集了甲骨,其他遗物则很少注意。尽管如此,这毕竟是考古工作者首次主动地开掘,总是对以前金石学家完全被动地搜集古物的情况有所突破,而且为以后的科学发掘打开了局面。

第2、3次发掘已有了很大的改进,这就是直接采用了西方的科学考古方法。例如:统一使用探沟开掘,事先并略有规划;兼用文字、绘图、照相记录以及科学测量等;尤其还注意了地层和遗迹的研究。当时曾把小屯地面下的遗存分析为现代堆积、隋唐墓和殷商文化层;并清理出方坑、长方坑、圆坑和墓葬及其葬式(俯身葬);除有字和无字的甲骨外,还采集了一批陶器、玉石器、骨器以及其他兽骨和人骨等。这样,就使得殷墟发掘向科学考古的领域迈进了一大步。

1931年春至1932年夏第4—6次发掘为创建期。这几次发掘最大的进步就是:

(1)对整个殷墟遗址做了统一规划,分为A、B、C、D、E、F6个发掘区,以便于计划发

掘。

(2) 正确地运用考古学的地层原理,严格地依土色来划分地层,彻底纠正了以往甚至用绝对深度来划分地层的错误做法。

(3) 认识了殷墟遗址中的重要遗迹夯土,首次发掘出版筑基址,纠正了过去所谓甲骨是漂流而来、殷墟系水淹形成的错误结论。

(4) 扩大了殷墟发掘的范围,除小屯村外,还发掘或调查了后岗、四盘磨、王裕口和侯家庄等遗址。

这个时期,在科学研究上也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果,例如:李济曾对殷墟文化做出了3个论证,即殷墟文化层是一个长期的堆积,代表着一个长期的占据;殷墟文化是多元的;殷墟文化是逐渐进步的。这些科学的论断为殷墟文化的分析研究树立了样板。梁思永关于后岗三叠层的报告和论文,首次建立了仰韶、龙山与殷商"三层文化"的年代顺序,明确了殷商文化在中国古代文化中的时间地位。董作宾的《甲骨文断代研究例》把甲骨文分为五期,并具体指明了各期所包括的殷王,使殷墟遗址有了可靠的绝对年代依据。总之,这些科研成果都具有划时代的学术意义,为殷墟的发掘和殷商考古学的建立奠定了初步的理论基础。

1932年秋至1934年夏第7—9次发掘为充实期。这一时期无多新创,只是对前一时期的补充,又发掘出一些版筑基址和其他遗迹并遗物等。

第二阶段

1934年秋至1937年夏第10—15次发掘,可以称之为成熟阶段或丰收阶段。又可分为前后两期:1934年秋至1935年冬第10—12次发掘为前期,集中发掘洹水北岸侯家庄的陵墓区;1936年春至1937年夏第13—15次发掘为后期,主要集中发掘洹水南岸小屯村的宫殿遗址区。本阶段主要取得了以下三个方面的成就。

在遗址方面,如果说前阶段在遗址发掘中初步解决了地层剖面等纵向年代关系问题,那么本阶段则在纵横相结合的原则下,更多地注意了遗迹的平面排列和分布等横向联系,而且在地层划分上,因为认真观察了平剖面两方面的情况,所以较前阶段的工作更为细致,划分的结果也更加准确。在前阶段,虽然开始了小范围的"平翻",但基本上还是局限于密集开坑,采用的是(2—40)米×(0.6—1.5)米的窄探沟发掘,始终未实现"整个的翻"的设想,因此发掘到的版筑基址不多,只有几处。本阶段广泛使用10米×10米的探方,即全面采用了大规模大面积揭露的先进方法,从而发现了大批遗迹现象,其中有版筑基址50处,窖穴400多个和用途不明的"水沟"30余条,并基本上弄清了它们的结构和它们之间的关系。同时,在测量、绘图、照相等方面的技术已有进一步提高,至此,遗址的发掘方法已渐臻完善。

在墓葬方面,本阶段也取得了极为丰硕的成果。在侯家庄共发现主要属于王陵的大墓10座和1200多座属于祭祀坑的小墓;在小屯宫殿遗址区也发现了多属祭祀坑的小墓400多座,再加上大司空村等地100余座小墓,墓葬总数已达1800多座,约等于第1—9次发掘所得墓葬总数的30倍。另外尚有车马坑、马坑以及其他兽葬坑等。通过以上对各类墓葬的发掘,积累了丰富而可贵的经验,使田野操作更加熟练,技术水平空前提高,尤其是大墓的发掘,不仅规模宏伟,计划周全,组织严密,而且工作细致,记录详尽,测绘准确。例如

对填土中包含物的处理就极为慎重，不放过每一块陶片和每一残段石块、花骨，给以后研究提供了非常重要而可靠的资料。这种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认真负责的工作作风，都是考古工作者学习的典范。

在遗物方面，其收获已大大超过前阶段。首先是甲骨，本阶段共得 18 405 片，几乎等于第 1—9 次所得 6513 片的三倍。特别是 127 坑，竟出土 17 096 片，其中完整的龟甲将近 300 版，可以视为武丁时期的档案库。其次是铜器，以往虽有发现，但数量并不多，容器更少，主要是觚、爵之类。第 10—15 次发掘，无论侯家庄墓地或是小屯遗址都发现了大宗铜器，其中容器器类已有 20 多种，数量更是以前的数十倍。其他如陶器、玉石器、骨牙器等都有大量发现，其中白陶、花骨、雕石等尤为前 9 次发掘所少见。

总之，所有这些，把殷墟发掘推向到一个高潮，标志着殷墟发掘已达到相对成熟阶段，同时也为殷商考古学的发展创造了丰富的物质条件。

第三阶段

1950 年春至现在，可以称之为总结与提高阶段，又可分为前后两期：50—60 年代为前期，主要是继承前阶段的工作，可称为承袭期；70—80 年代为后期，已有某些创新，可称为开拓期。但这两期并不能截然划开，因为这两种性质的工作乃是相互交错进行的，就是说，在承袭中也小有新创，在开拓中也不能离开继承。

前期的发掘曾在洹北的武官村、大司空村和洹南的小屯村及其外围的四盘磨、薛家庄、后岗、苗圃北地、孝民屯、梅园庄和北辛庄等地进行。重要发现主要有武官村大墓、苗圃北地铸铜作坊遗址、北辛庄制骨作坊遗址以及小屯村以西的壕沟等。发掘方法基本上承袭了前阶段的，但作坊遗址在殷墟还是首次发掘。另外在大司空村小墓群中曾发现墓上建筑，但当时并未判明。

后期除继续在武官村和小屯村外围的后岗、孝民屯等地发掘外，也曾在小屯南地和村北做过重点发掘。重要发现主要有武官村的大片祭祀坑、小屯南地数千片甲骨和"妇好墓"及其 400 多件铜器，其中容器 210 件已超过第 1—15 次发掘所得的总和。在方法上首先是车马坑的发掘有了显著进步。车马坑的发掘需要高水平的田野技术，难度较大。在前阶段和本阶段前期虽然都发现了车马坑，但都只剔出了马骨架，车的痕迹仅大体勾划出轮廓。70 年代以来，吸取了辉县、陕县等地的经验，先后成功地在孝民屯剔出了两座车马坑，完全可以复原当时的车制。其次，在小屯南地的发掘中，除了注意甲骨出土的地层外，并注意了同层出的陶器，改变了以往使两者脱离的状况，增强了发掘的科学性。再之，在墓葬发掘中，注意了墓群的分组，并对其所反映的社会组织进行研究做了新的尝试。

在科学研究方面，本阶段已有很多新的进展。值得庆幸的是，第 1—15 次发掘的正式报告已陆续在台湾出版，并初步做出了总结；1950 年以来的发掘也不断地出版了大型报告。所有这些资料的发表，都大大充实了殷商考古学的内容，同时也促进了对殷墟文化进行更深入的综合研究。

殷墟文化的研究，首先必须解决分期与年代问题。关于这个问题，董作宾早已在甲骨文方面基本解决。但是，长期以来还无人对整个殷墟文化进行综合分期研究。直到 50 年代，才有人在这方面进行试探性的研究，而到 60 年代并已初步研究出比较全面的分期体系。由于 70 年代"妇好墓"的发现，不仅影响了甲骨文的分期，而且更直接地影响了陶器特

别是铜器的分期，至今仍然意见分歧。尽管如此，殷墟文化的发展脉络基本上还是清楚了。这不能不是自殷墟发掘以来所取得的新的重要研究成果。

正是在上述的条件下，北京大学历史系商周组编写出版了综合性的专著《商周考古》，其中商代部分对殷墟发掘和殷墟文化的研究做了比较系统的总结，并对考古材料所反映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等方面的状况进行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分析，对于复原晚商历史的真实面貌做了新的探讨，由此而初步形成了殷商考古学的体系。当然，殷墟的发掘还在进行，在今后的考古实践中还会不断提出新的问题，殷墟文化的研究还要不断深入，殷商考古学还要不断发展。总之，更多的科学工作在等待我们去做，让我们为建立更加完善的殷商考古学体系而共同努力。

（此文曾发表在《中国文物报》1988 年 9 月 9 日第三版的《文物研究》36 期第八、九期合刊，纪念殷墟发掘六十周年专刊。）

第叁肆篇

在纪念殷墟发掘六十周年座谈会上的发言

60年前,曾经震惊海内外学术界的殷墟发掘终于在中国人自己组织下开始了。从此,在中国学术史的各个领域(包括社会科学史和自然科学史)中都揭开了新的篇章。殷墟发掘尤其对中国新史学和中国考古学的兴起更起过直接的重大的作用和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

两千多年前的孔子想研究离他仅500—1000年的殷商历史,犹感到"文献不足征",他又何曾想象到:两千多年后的中国考古学者竟能直接摩挲殷商时期的实物——陶器、铜器、玉器、骨器等;且能随手翻阅当时的文字记录——甲骨文;甚至还能亲睹埋葬了三千多年的商王宫殿和商王陵墓的风貌。凭了这些,凭了科学的考古学,今天的考古学者正在不断地撰写着新的《殷本纪》,不断地丰富和充实着中国的信史。

博学多才的司马迁也已弄不清楚商朝诸多王都的确切地点。他因为没有看到晚出的《竹书纪年》;又可能同《书序》的作者一样,把盘庚"将始宅殷"的记载误释为"将治亳殷"了;同时,他又知道成汤的亳都当在河南,即所谓"北亳",于是得出了与《竹书》完全不同的"盘庚渡河南,复居成汤之故居,……治亳"的结论。后世学者,墨守旧说,排斥《竹书》,并附会成了盘庚所都为所谓偃师亳之殷说。及至近现代,有的学者不仅否定盘庚迁殷在安阳殷墟之说,而且否定商纣继续在殷墟立都之说,认为晚殷或自武乙始,或自帝乙始已迁都沫邑。更有甚者,最近有的学者竟把小屯殷墟解释为仅是祭祀场所而已。这样,殷墟作为晚商王都就被彻底否定了。

正是在这一片否定声中,我们今天纪念殷墟发掘60周年就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

殷墟作为晚商王都果真能被否定掉吗?这真是谈何容易!但若肯定其为晚商王都,请问有何根据?当然有,这就是殷墟发掘60年来积累的丰实可靠的考古资料:数十座宫殿遗址、十余座陵墓和十多万片带字甲骨以及数以千万计的铜、石、玉、陶、骨、角、蚌、牙等器皿,都已在这24平方公里的殷墟范围内发掘出来,难道这还不足为据吗?

有人说:"殷墟没有武丁以前的甲骨。"众所周知,以往早有一些甲骨学者,经过认真研究,断定一期中的某类甲骨应在武丁以前,当属盘庚、小辛、小乙时代。尽管这种结论尚未被学术界所公认,但迄今为止,也还未见有人举出完全相反的证据。可见这个问题至少还在继续研讨之中,而无武丁前甲骨的说法未免也过于武断了吧。况且甲骨遗留至今和考古发掘到甲骨本来都有一定的偶然性,今所得甲骨决不是当时甲骨的全部,殷墟的发掘还在进行,何敢断言,今后决发掘不出更多而可靠的武丁以前的甲骨呢?

又有人说:"殷墟没有武丁以前的宫殿。"的确,目前尚未肯定何者为"殷墟文化第一期"的宫殿基址,这是因为殷墟早年发掘中还缺乏经验,致使有的宫殿基址未能准确地断定其年代。据发掘者的初步推断,一般说来,"甲组基址"的年代都比较早些,而在小屯遗址

中又曾发现一批“殷墟文化第一期”的灰坑和墓葬，所以，在已发掘的殷墟基址中，应该也包括“殷墟文化第一期”的在内。况且小屯殷墟遗址已被洹水冲毁一部分，包括早期宫殿在内的部分基址被冲毁也不是没有可能的。

再有人说：“殷墟没有武丁以前的陵墓。”这个问题就直接关系到研究者所使用的方法和如何对待早年殷墟发掘的工作了。作为一个科学的考古工作者都应该实事求是地估计别人的发掘工作，如果没有真凭实据，就轻易地否定例如早年殷墟发掘的某些成果，至少不是严肃的态度。至于考古研究的方法，更应该从客观的考古实际出发，而不能根据事先做好的结论出发。如果是这样，我们相信就得不出“殷墟没有武丁以前的陵墓”的结论。

还有人说：“殷墟没有城墙。”我们认为，做出这个结论也未免为时过早。《史记·殷本纪·正义》引《括地志》明言：“（洹水）南岸三里有安阳城，城西有城名殷墟。”按《括地志》所记古城，经过现在的考古调查，往往确有古城址；今殷墟的调查和发掘工作毕竟仍然有限，有无城墙遗迹，尚未可决断。就是现在未发现，也不能否定其为王都，犹如丰镐遗址，迄今亦未发现城墙，难道就可以否定其为文武所都吗？

现在我们再来看看这些否定者所新确定的晚商王都吧：

有人说：“偃师尸乡沟商城就是盘庚所迁的殷都。”在这里，固然已经发现规模不小的商代城址和宫殿基址，可是其年代却属早商二里岗期上下层，与晚商武丁时的“殷墟文化第二期”相距甚远，无法联接；何况此处还没有发现任何陵墓，更没有发现盘庚至小乙的甲骨。总之，还没有找到有关“武丁去亳迁都河北殷地”的任何考古根据，目前仍停留在猜测之中。

又有人说：“今淇县县城就是纣都朝歌。”此说显属误会。因为无论文献记载和考古材料，都只能证明今朝歌镇（即今淇县县城）为东周卫都所在，并非纣都。最近笔者在淇县境内调查过数十处商文化遗址，但皆为小型村落规模，不具王都气派。看来，所谓殷都淇县之说，同样是无法在考古学上找到什么根据了。

显然，以上新说都还不能否定殷墟是晚商的王都，《竹书纪年》所言“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才是历史的真实记录，是动摇不了的，这就是殷墟发掘60周年的总结论。

（此文曾发表在《考古》1989年2期，《在纪念殷墟发掘六十周年座谈会上的发言》。）

第叁伍篇

内黄商都考略

35年前,岑仲勉教授曾著作一本《黄河变迁史》[1],我曾反复阅读,深感研究黄河的变迁,最早必须要联系到商代的迁都问题,所以该书用了一节的篇幅专门考辨了诸商都的地望。该节的许多精辟见解,曾给我启发颇多。特别是关于汤都的地望问题,他对以往诸种亳说都作过周密分析和有力批驳,令人折服。他曾披露所谓南亳说与西亳说的纠葛,说:"一方面表示旧史家无法确立考证,故随时立说,另一方面却引起尽量保存不问事实之故智,把它们勉强牵缀在一起,如《史记》三《正义》,'汤即位,都南亳,后徙西亳也',就是最典型的例子。"(着重点为引者加)他认为"亳应在河北省的南部或其邻近",所以他新提出"商族最初的'亳',以内黄一处最为可信。"不过,尽管他以为"内黄亳城之历史,比南亳还要早","汤都亳在现时内黄,实比其他各说最为可据",最后却说"能否成立则尚有待于发掘的判定。"无论怎样,我总觉得,前辈学者这种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是永远值得我们后辈学者学习的。

据岑教授的研究,商王朝曾两次在河南省内黄县建国立都:一次是成汤亳都;另一次是河亶甲所迁之相都。关于后者,《竹书纪年》、《尚书序》和《史记·殷本纪》均有所记,其具体地望,古今绝大多数学者也都认为是在今天的内黄县境内。至于前者,虽然先秦各种古书均言成汤居亳,但其具体地望,汉及其以后文献却所载各异,迄今尚无定论。岑教授汤都黄亳说[2]也是汤都诸亳说之一,当然应该慎重考虑。十余年前,我曾至内黄县初步作过实地考察,现在追写此文,供大家研究。

汤都黄亳说的文献根据,主要是《古今图书集成·方舆汇编·职方典·大名府部汇考》的几条记载,现在抄录于下:

卷142《大名府古迹考》内黄县有

亳城　在县西南二十五里。按《书》殷有三亳:蒙为北亳;偃师为西亳;谷熟为南亳,皆殷故都。此为北亳,中宗陵寝近焉。

古殷城　在县南十三里。殷河亶甲居此筑。

又[坟墓附]内黄县有

商中宗陵　在县西南二十五里,亳城东。

卷136《大名府学校考》内黄县"社学"条有亳城集。

卷140《大名府祠庙考》内黄县有

商中宗庙　在内黄西南二十里冢上。庙前有隆碑,高二丈余,宋开宝七年建,明洪武七年命有司修治碑亭、厨舍,……

汤王庙　三:一在内黄天一村,金章宗泰和四年建。东海郡侯太安元年、元世祖至元二十一年俱尝修葺之;嘉靖六年,知县张古复移建于楚王镇。清丰、魏县亦

皆有之。

又魏县有汤庙，在县城东陆狮疃。

以上《大名府部汇考》多出自《河南通志》，而以《大名府志》和旧《内黄县志》为补充，间或亦参考明《内黄县志》。今查清光绪十八年《内黄县志》，其所记与《大名府部汇考》基本相同，其同出一源无疑，经核对，可知清志大体出自明志。

《嘉靖内黄县志》卷1地理[乡镇]有

亳城集　在县西南二十五里。

又卷8古迹[城垒]有

亳城　在县西南二十五里。按《书》殷有三(亳)[亳]：蒙为北亳；偃师为西亳；谷熟为南亳。皆殷故都，乃商屡迁之地，而蒙其北亳也，中宗陵寝近焉。

今内黄县西南约12.5公里(此为直线距离，下同。)有亳城乡(或镇)，此地之方位、里数，均与《大名府古迹考》和明清《县志》相合。可见今县城即明清县治，今亳城乡(或镇)即所谓古亳城。

《嘉靖内黄县志》卷8古迹[陵墓]有

商王中宗陵　在内黄县西南二十五里，有镇名次范。陵高一丈五尺有余，环绕数十丈许，庙在陵后，……前有丰碑一通，宋开宝七年翰林梁周翰撰。

又卷3祠祀[庙貌]有

商王中宗庙　在县[西]南二十五里，亳城镇东。有陵寝。

今亳城乡(或镇)东南约2.5公里有刘次范村，与光绪《县志》卷1地理[村庄]"野庄地方"之"刘次范"村相合，亦即所谓"商王中宗陵寝"所在。

为了核实上述记载，1981年6月，我带领研究生杨群，跟随内黄县文物干部张鹤鹏等先生驱车前往该处考察，先至县西南约13公里的刘次范遗址。此地原有"商王中宗庙"，已毁于抗日战争时期。现仅存大石碑，已卧倒，碑文尚清晰，刻有"大宋新修商帝中宗庙碑并序"，《嘉靖内黄县志》卷9文章[宋]与《内黄县文物志》③均已录其全文④，认为商帝中宗即大戊⑤。

大石碑所在地稍微隆起，估计原来应是类似豫鲁皖等地的"孤堆"⑥。周围地势平坦，全是麦田，无法估计遗址分布范围。据《文物志》记载："遗址周围廿亩，一米深处均有灰色土层。"我们在遗址地面上拾到仰韶(似安阳后冈类型)、龙山(似后冈中晚期)、二里岗期上层、殷墟文化以及西周、东周陶片。据此可以初略断定：遗址的年代延续时间相当长久，似乎是以商文化为主。

刘次范村西北2.5公里为亳城人民公社(今为乡或镇)所在地。据当地老社员说，此地叫"西亳"，刘次范村又叫"东亳"。我们在一社员的猪圈里看到一块不太大的石碑，刻有"古亳都"三字，大概是明清时代所立。听说还有一块类似的石碑，刻有"古商都"字样，今不知在何处。在亳城公社附近，我看到处是沙土，可能是河水泛滥淤积所致，但在断崖处亦未拾到古代陶片，不像是古代遗址。

光绪《县志》卷3古迹[城垒]有

旧县城　在县西二十里。《前志》谓即《左传》之繁阳，非是。盖繁阳乃今安阳县也。或以为即旧内黄县，再迁故县，三迁为今县。

清"今县"就是现在的县城。我们未调查旧县。在河南省地图上有"旧县"村名⑦，位于今县

城正西约12公里[8]。旧县村南稍偏东约7公里即亳城乡(或镇);东南约8.5公里即刘次范村。

《嘉靖内黄县志》卷8古迹[城垒]有

故殷城 在县南十三里。殷王河亶甲居相筑此。

《大名府古迹考》和光绪《县志》所记同此,惟《县志》又说"《旧志》谓即羲阳聚"。从方位和里数看,同现在的旧县村至亳城乡(或镇)基本相合,可知此"县南"之"县"并非指今县城,而是指"旧县"。前所言亳城集、亳城在县西南二十五里,其"县西南"之"县"则是指今县城。看来,无论明《县志》、清《县志》以及《大名府部汇考》所记"亳城集"、"亳城"和"故殷城"三个地名实为一地,都应该是现在的亳城乡(或镇)。

内黄县的所谓古"亳城",在明以前本来无考。内黄县的"故殷城",最早见于唐初的《括地志》[9],按《史记·殷本纪·正义》"河亶甲居相"条引《括地志》曰:

故殷城在相州内黄县东南十三里,即河亶甲所筑都之,故名殷城也。

《元和郡县图志》卷16河北道一相州内黄县有

故殷城,在县东南十里。殷王河亶甲居相,因筑此城。

清·张驹贤《考证》"东南十里"条曰:"《路史》引作'十三',王鸣盛引同。"

《太平寰宇记》卷54河北道三魏州内黄县有

故殷城,在县东南十三里。殷王河亶甲居相,因筑此城。

《大明一统志》卷4大名府[古迹]也有

殷城在内黄县东南一十三里,殷王河亶甲居相,因筑此城。

可见上述所言方位和里数全同,而明清《县志》所记"县南十三里"显然为"东南"之误[10]。总之,现在的旧县村或其邻近应是唐代的内黄县治。明清的内黄县治经过三迁而至今县城,"故殷城"的方位和里数亦因此而均有变化。明人不审,一方面照抄自唐以来"故殷城"在县南(为东南之误)十三里,另方面因县城的搬迁,"故殷城"则变成县西南二十五里了;此又与自唐以来的记载不合,于是另取一名为古"亳城"。其实,"故殷城"的位置并未变动,自唐以来,一直是在内黄县东南十三里,即今亳城乡(或镇);面今亳城乡(或镇)却在今县城即明清县治的西南二十五里。于是明《县志》乃把"故殷城"分为二地:原来县东南十三里者,因是明以前记载,不敢改动,仍名"故殷城";现在县西南二十五里者,乃新立古"亳城"名。前已提到的在亳城公社今存"古亳都"与"古商都"二碑,正说明了这一点。换句话说,古"亳城"是不存在的,明清所谓古"亳城"就是自唐以来的"故殷城",即河亶甲所居之相地。

何以明《县志》又新立古"亳城"名呢?光绪《县志》卷首"十二景图"之第七景曰"亳城远眺",解释说:

殷有三亳,舆志未有言。在黄者亳城之名,或以地近商陵,侨置此城,以居亳之世家大族故相土,遂有斯称。

由此可见,内黄县本无古"亳城",只有"故殷城"。明《县志》之所以新立古"亳城"者,除了内黄县城的迁徙从而"故殷城"的方位和里数亦随之改变外,还因为"亳城集"近于所谓"商中宗大戊陵墓"。照《尚书序》所言,大戊之时,"亳有祥桑谷,共生于朝。"《吕氏春秋·制乐篇》又有"成汤之时,有谷生于庭"之说。明《县志》揉合此二说,将商中宗陵和庙之掌故移植于今之亳城乡(或镇),即河亶甲所居之相地,从而定名为古"亳城"。所以今亳城乡(或

镇)居民乃称亳城乡(或镇)为西亳,称刘次范商中宗大戊陵为东亳。此亳城(指亳城镇或乡)既然为明人所伪托,清人所承袭,当然不可能为成汤之亳都了。

至于“故殷城”,虽有唐代的文献记载做根据,以为河亶甲所居之相在今之亳城乡(或镇),然该处并无早商考古材料证明,所以也是不太可靠的。值得注意的倒是刘次范遗址。尽管此处无更早的文献证明其为“商王中宗大戊陵寝”[11],但至少有早商遗址,且此处距《括地志》所记之相地即今亳城乡(或镇)仅 2.5 公里,很有可能此处即刘次范遗址本来就是河亶甲所居之相地。不过,这一推测能否成立,则尚有待今后的考古钻探与发掘来最后决断。

从以上考辨,可知汤都黄亳说是不能成立的;商王中宗大戊之陵寝也不太可靠;惟河亶甲所居内黄之相地似较有可信之处。于此,岑仲勉教授曾提出一个疑问:“用人名作地名,古今所常见,河亶甲所居之‘相’,是不是因相土而得名呢?”他自己已在几处作了回答:“相土的原住地可能是‘相’。”就是说,内黄之相地“可能原为相土的居地”。往年我曾以为“相土后徙帝丘,可谓东都”[12]。帝丘在今濮阳县境,其西北正与内黄县南境接壤,相去亦不甚远。我们知道,早在夏代,商人曾在冀南、豫北等地活动,在濮阳、内黄留下商人远祖的遗迹是情理中事。

不仅此也,成汤之亳都虽不在此,但汤居郑亳之前,亦曾在这一带活动,所以后世也留下与成汤有关的地名。例如汤阴县、内黄县有荡水。《汉书·地理志》河内郡“荡阴”县条自注:“荡水东至内黄泽。”《水经·荡水》卷 9“荡水出河内荡阴县西山东。又东北至内黄县,入于黄泽。”汤、荡二字古通,荡水即汤水,汤或得名于成汤。又如《淮南子·地形训》:“釜出景。”高诱注:“景山,在邯郸西南,釜水所出,南泽入漳。”《诗·商颂·殷武》“陟彼景山”或即此。釜水即滏水,今又叫滏河。《读史方舆纪要》卷 15 顺德府平乡县“滏阳河”条有

落漠水,在县西南十八里。漳水旧经流此,谓之薄洛津,俗因讹为落漠水[13]。

薄、亳古通,落亦同韵。此薄洛津应即亳洛津。《左传》昭公四年“商汤有景亳之命”,今河北省西南部既有景山和亳洛津存在,此亦或可与“景亳”相联系。

此外,在冀南、豫北地区,还多有汤庙。《大明一统志》卷 28 彰德府[祠庙]有

汤庙　在林县南关,祀祀商王成汤。

卫辉府[祠庙]亦有

汤庙　在新乡县南门内。元重建。

怀庆府[祠庙]更多:

汤庙　在府城西北。又修武、武陟、济源俱有之。祠商王成汤。

《河南通志》卷 48[祠祀]彰德府:

汤王庙　有三:一在林县南关。金大中间建;一在涉县龙山社。金大定间建;一在内黄天一村。金时建。

卫辉府:

汤王庙　有二:一在新乡县北门内;一在获嘉县南小程社。

怀庆府:

成汤庙　在府治东北。各县多有。

可见汤庙不仅大名府有之[14]。汤庙是祭祀成汤而建,其历史与考古价值当然不可与亳城同日而语,仅能作为参考。不过,冀南、豫北地区既然普遍建立汤庙,说明至少从金、元以来,

有关成汤在此活动的传说是广为流传的。

(此文曾发表在《中原文物》1992年3期1—6页。)

古文献征引目

《尚书注疏》 汉·孔安国传 唐·孔颖达疏 (阮刻十三经注疏本)

《尚书今古文注疏》 清·孙星衍著 (皇清经解本)

《毛诗注疏》 汉·毛亨传 郑玄笺 唐·孔颖达疏 (阮刻十三经注疏本)

《春秋左传注疏》 晋·杜预注 唐·孔颖达疏 (阮刻十三经注疏本)

《史记》 汉·司马迁撰 刘宋·裴骃集解 唐·司马贞索隐 唐·张守节正义 (中华书局标点本)

《汉书》 汉·班固撰 唐·颜师古注 (中华书局标点本)

《后汉书》、《续志》 晋·司马彪撰 梁·刘昭注补 (中华书局标点本)

《资治通鉴外纪》 宋·刘恕撰 (四部丛刊初编本)

《水经注》 北魏·郦道元注 (王先谦合校本)

《元和郡县图志》 唐·李吉甫撰(中华书局贺次君点校本)

《太平寰宇记》 宋·乐史撰 《四库全书·史部·地理类》(文渊阁本,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

《大明一统志》 明·李贤等撰 (经厂本,三秦出版社影印)

《嘉靖内黄县志》 明·郭世禄编集 (宁波天一阁藏嘉靖刻本,上海古籍书店影印)

《钦定大清一统志》 乾隆二十九年和珅等奉敕撰 《四库全书·史部·地理类》(文渊阁本,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

《读史方舆纪要》 清·顾祖禹撰 (国学基本丛书本与北京大学图书馆所藏钞本对校)。

《河南通志》 清·孙灏、顾栋高等编纂 《四库全书·史部·地理类》(文渊阁本、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

《畿辅通志》 清·田易等纂 《四库全书·史部·地理类》(文渊阁本·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

《钦定古今图书集成·方舆汇编·职方典》 清·蒋廷锡等奉敕校 (中华书局影印本)

卷133《大名府部汇考》

卷136《大名府学校考》 府县志合

卷140《大名府祠庙考》 通志府县志合

卷142《大名府古迹考》 通志

《内黄县志》 清·董庆恩等纂修 (光绪十八年刻板,1965年内黄县人民委员会重印)

《穆天子传》 晋·郭璞注 清·洪颐煊校 (四部备要本)

《吕氏春秋集解》 汉·高诱注 许维遹集释 (文学古籍刊行社排印本)

《淮南鸿烈集解》 刘文典著 (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本)

注 释

① 岑仲勉:《黄河变迁史》,人民出版社,1957年。

② 《汉书·地理志》魏郡置内黄县,自注曰:"清河水出南。"颜注引应劭曰:"……今黄泽在西。陈留有外黄,故加内云。"《续汉书·郡国志》魏郡仍置内黄县,有黄泽,刘昭注补曰:"《前志》曰在县西。"《元和郡县图志》卷16相州内黄县有"黄泽,在县西北五里。"

黄泽之名最早见于《穆天子传》卷5"天子东游于黄泽。"洪注云:"《水经》云荡水又(南)[东]北至内黄县,入于黄泽。"内黄县应因有黄泽而得名,岑教授之内黄亳说,亦可称之为"黄亳说"。

③ 刘静轩编辑:《内黄县文物志》,1980年内黄县文化局等印。

④ 此碑为北宋开宝七年(974年)建,碑铭为"宣德郎右拾遗臣梁周翰敕撰 翰林待诏朝清郎太子率更寺主簿臣司徒俨奉敕书。"全文多空辞,少史实,乏考证,今摘抄于下:

……语圣嗣者,必本其鸿源。虽子孙垂裕而克昌,以昏明继世,而述有载籍具在,可得而言。按商本纪,帝太戊,

契二十一代之孙，商雍己之弟。司徒事夏，佐治水而有功。天乙勤商，征诸侯而受命。……

皇家有天下十五载(960—974)年，……一日，皇帝若曰：历代帝王，各膺历数……虽年祀浸遐，而园寝尚在。㙾钱尽发，穿窬者往焉，陵土皆坏，樵苏者弗禁，眡用震悼，皂志寤兴。有陵墓之处，宜令并禁樵采，仍各建祠庙一所。……粤以开宝辛未岁(971年)经始，以壬申岁(972年)毕工。……

臣，仰永承睿旨，实寡英辞，采旧史以披文。……世去千古，陵荒无主，庙貌不陈，禋祀何人"……碑于庙门，终古其存。

⑤《诗·商颂·烈祖》毛传："(烈祖)，祀中宗也。"郑笺：

中宗，殷王大戊，汤之玄孙也。有桑谷之异，惧而修德，殷道复兴。故表显之号为中宗。

《资治通鉴外纪》卷2商纪据《尚书序》大戊之时，"亳有祥桑谷，共生于朝"，而谓"中宗太戊。"又"按伏生、刘向以武丁有桑谷，而向著《说苑》、以太戊，武丁时俱有桑谷。《吕氏春秋》汤时谷生于廷，……皆与《书序》不同。"《尚书今古文疏证》卷30上以为：

大戊卜于汤庙，故讹为汤时事。大戊为中宗，武丁为高宗，今古文以三宗传闻异辞，故各从其师说。然则孔安国古文说为大戊时；伏生今文说为武丁时；《吕氏春秋》以为汤时者，误也。

⑥、⑫邹衡：《论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本书第拾柒篇。

⑦ 河南省测绘局制印队等编印：《河南省政区标准地名图》，1985年。

⑧《读史方舆纪要》卷16大名府内黄县谓"内黄旧城在县西北十八里"。方位、里数均稍有不同，此或为光绪《县志》所谓"再迁故县"。

⑨ 据《元和郡县图志》卷16河北道一"相州"条谓：

后魏孝文帝(此宜作道武——引者)于邺之相州。……盖取内黄东南故殷王河亶甲居相所筑之城为名也。

若然，则河亶甲居内黄相地之说，应该更早到北魏。

⑩ 乾隆《大清一统志》卷156彰德府[古迹]"故殷城"条亦谓"在内黄县南，亦名亶甲城。"

⑪《嘉靖内黄县志》卷9文章[宋]"右拾遗梁周翰奉敕重建商王庙碑文一首"，此言"重建"，误也。查原碑铭明言"新修"而非"重建"。可见北宋以前，此处并无商中宗祠庙。且在碑铭中并未记明前代建庙的直接文献或碑文根据，大概是北宋初年据民间传闻而建此陵庙。

《大名府祠庙考》所谓"庙在……冢上"者，前已言及，此冢即微隆起之高地，乃豫鲁皖等地常见的"孤堆"，并非陵墓。其上倒常见有古遗址，村人不识此而常误以为大坟冢。

另外，《大明一统志》卷4大名府[陵墓]有

殷中宗陵　在内黄县南三十里。中宗商贤君，……本朝祀典有祭。

此陵无疑即北宋所新修，在今刘次范村。此县南三十里已超出自旧县村至刘次范村的距离，此县亦或为光绪《县志》所谓"再迁故县"。

⑬《畿辅通志》卷54[古迹]赵州有

薄洛亭　在宁晋县东南。以漳水一名薄洛河而名。《续汉书·郡国志》廮陶有薄洛亭。

衡按：此即《续汉书·郡国志》钜鹿郡条所云。另外，安平国"经西有漳水，津名薄洛津。"刘昭注补曰："《史记》曰，赵武灵王曰：'吾国东有河、薄落之水。'"

⑭ 本文前引《大名府祠庙考》，内黄、清丰、魏县皆有汤王庙。《嘉靖内黄县志》卷3祠祀[庙貌]所记内黄"汤王庙"更为详细：

在县西北天乙村，讹为田氏庙。建于金章宗太和四年，重建于东海郡侯太安元年。旧传金郑王允蹈子党王叛，干戈不息，河北大旱，乡民以汤要祷而有验，且生兹土，遂起以庙。旱辄祈之有应，元至元二十一年重修。嘉靖六年，知县张公古移神主，立王庙于楚王镇。

第叁陆篇

汤都垣亳说考辨

商汤都亳的地望问题，自汉以来说法甚多，我曾考辨其著者四说[1]。山西垣亳说，近现代学术界很少人论及；我仅曾提到过垣曲葛城[2]，未作全面考辨。80年代中叶，在山西省垣曲县新发现并发掘了古城镇商代城址[3]，特别是五年前陈昌远教授有专文论此[4]，颇引人注目。这的确是值得认真研究的新课题。十多年来，我一直在山西省南部做考古工作，曾多次到垣曲古城镇遗址发掘现场参观，并曾对所谓垣曲"亳城"作过考古调查，查阅过一些古文献，现在想就陈文作点补充；同时也想谈点自己不成熟的看法，希望古史与考古专家不吝雅教，予以指正。

汤都垣亳，据我所知，约有三说：一为垣西北汤亳说；二为垣西汤亳说；三为古城镇汤亳说。

一

垣西北汤亳说，最早见于北宋《太平寰宇记》，该书卷47河东道八绛州"垣县"条说：

古亳城在县西北十五里。《尚书·汤诰》"王归自克夏，至于亳，诞告万方，"即此也。

《大明一统志》卷20平阳府[古迹]"亳城"条从之，说：

在垣曲县西北一十五里。相传汤自克夏，归于亳，即此。

《读史方舆纪要》卷41绛州垣曲县"邵城"条也说：

亳城在县西北十五里。相传汤克夏归亳，尝驻于此，因名。

乾隆《大清一统志》卷118绛州[古迹]"亳河"条引《寰宇记》说：

古亳城在垣县西北十五里。

又引《县志》说：

城周百四十步，今谓之下亳里。

但又说：

此非汤所居之亳。汤所居亳在河南归德府。

尽管如此，光绪《垣曲县志》卷1八景中仍把所谓"亳城春水"列为一景；而且在卷3[坛庙]中还有

汤王庙　在郭东。康熙五年知县纪宏楧重修。

又因《孟子·滕文公下》有"汤居亳，与葛为邻"之说，于是在垣曲县境内又出现了葛城；光绪《垣曲县志》卷1并把所谓"葛寨春耕"列为八景之一。

垣曲葛城最早见于《大明一统志》。该书卷20平阳府[古迹]"葛城"条说：

在垣曲县西南五里，汤始征葛即(比)[此]。俗名葛伯寨。

清人俞正燮曾论及此葛，他在《癸巳类稿·汤从先王居义》一文中说：

“先王有服，不常厥邑。”岂得责汤始终皆绕葛居？又今山西垣曲西北有亳城，即后周亳城县；西南有葛城，即《史记》赵成王十七年与魏惠王遇葛孽者。亳葛岂得必近宁陵？[⑤]

《山西通志》卷60[古迹]四绛州垣曲县有

葛城　南五里，距亳[城]十五里，土人名葛伯寨。

《读史方舆纪要》卷41绛州垣曲县“邵城”条抄录《大明一统志》说：

葛城在县西南五里。相传汤始征葛即此，俗名葛伯寨。

但顾氏却不同意该说，以为

盖传讹也。或曰：《史记》赵成王十七年，与魏惠王遇葛孽，此即葛孽城。

乾隆《大清一统志》卷118绛州[津梁]并有“葛寨桥，在垣曲县南五里”，但绛州[古迹]“亳河”条却说：

《县志》又有葛城，称葛伯寨，亦属附会，皆因垣曲有亳水而误。

为了查明垣西北亳城的真情，1982年10月4日，我带领研究生刘绪，在垣曲县博物馆吕辑书馆长的指引下，驱车共同调查了古亳城遗址，刘绪作了比较详细的记录（包括测绘草图和照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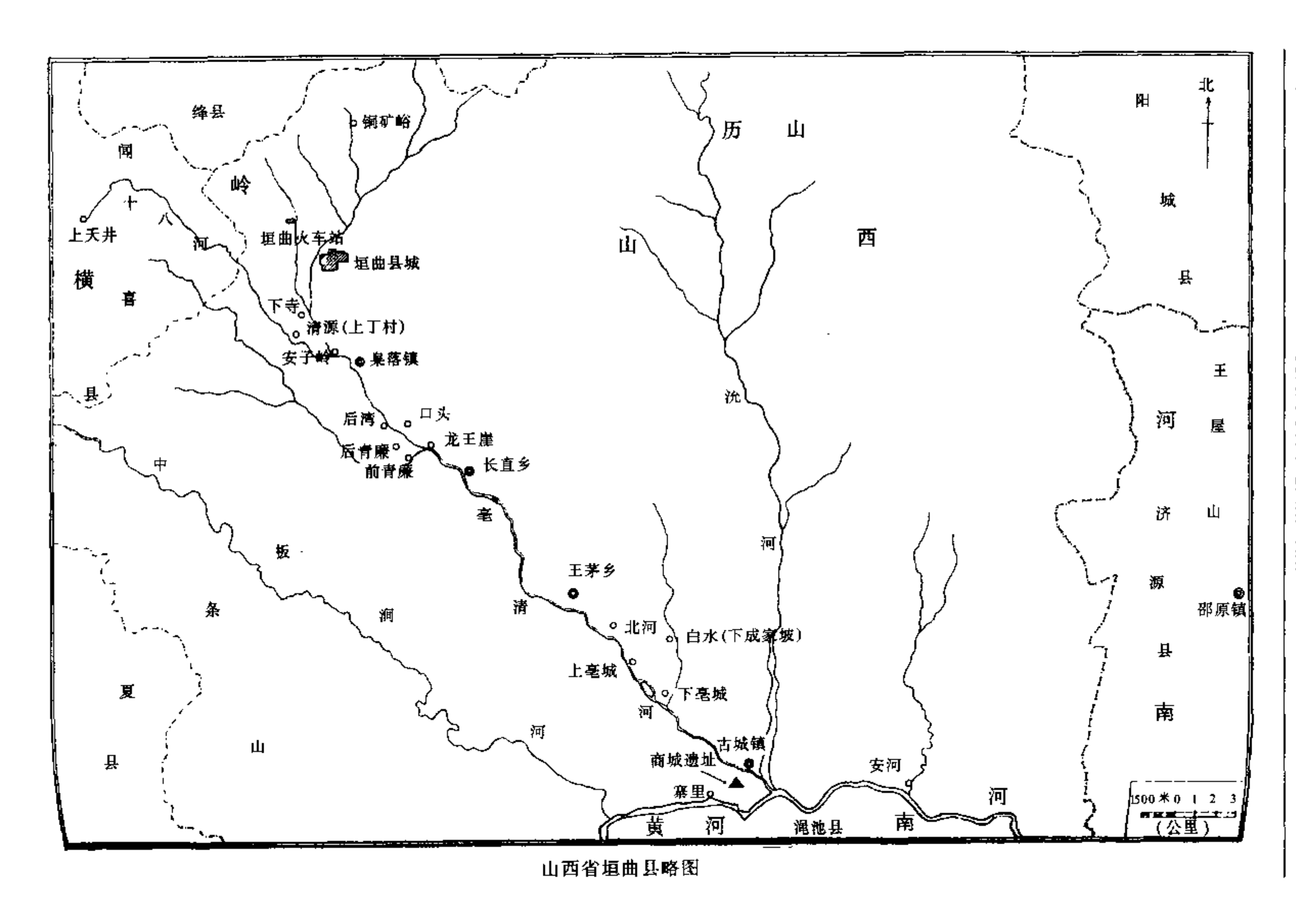
我们从今垣曲县城出发，顺公路、傍亳清河东南行。行约5公里，至皋落公社（镇），未下车；约9公里，至龙王崖村，当时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徐殿魁先生等正在此处发掘。记得1979年冬，吕辑书先生曾提一包殷墟二期陶片至侯马，让我给辨认其时代，并说出自这一带，即长直公社（乡）口头遗址，附近的后湾村和王茅公社（乡）的北河村也有类似的遗址（见图）。我问及此事，他们说这次在龙王崖村未找到商代陶片，仅有新石器时代遗址。我们稍停后乃继续南下。

距今县城约24公里，至上亳城村；再东南行约2.5公里，至下亳城村，即《大清一统志》所谓“下亳里”。下亳城村东南距古城公社（镇）约仅5.5公里。

上亳城村又名北亳城村，西至亳清河不到1公里。在上亳城村南约0.5公里，我们发现城墙夯土，平夯，夯层厚约15—20厘米，残留10余层；在公路西侧又发现一段城墙，但在地面上无法测知城的大小，从地势看，估计城址不会太大[⑥]。在城墙附近，我们拾到釜、盆、细柄豆、罐等陶片，均具明显的战国秦汉作风，未拾到鬲片。另外，在村内至村南，依次分布有仰韶、龙山、战国秦汉陶片。但我们分途寻找，始终未见任何商代遗物。因此可以说，此城的时代，早不过战国，晚可到汉代，决不可能是商城。

在上亳城村南约1.5公里，西距亳清河约0.5公里的农田里，有一通石碑，下部埋入地下，碑身微斜，宽72厘米、厚16.5厘米，地面上高约150厘米，弧圆顶，面西向亳清河，周围亦见有战国秦汉陶片。碑正面刻文两行，每行六字，共十二个大字：右行曰“殷商烈祖成汤”；左行曰“圣王居亳故都”。背面刻文为“致和元年七月□日”，知此碑乃元代（1328年）所立，或据《太平寰宇记》而为之者。

至于葛城，即所谓葛伯寨，俗称寨子村，今名寨里村，在古城镇西南约2.5公里，当亳清河入黄河处右岸，东距古城镇商代城址仅约1.5公里，南距黄河岸边约0.5公里（见图），地势较平缓。若古城镇商代城址为所谓汤始居之亳都，则近在咫尺的寨里村就决不可能是什么葛城。前注引光绪《县志》谓此为五代·梁·葛从周所筑；明人乃附会为汤始征之


北
阳城县
王屋山
河南济源县
邵原镇
500米 0 1 2 3
(公里)
历山
山西
沇河
白水(下成家坡)
安河
渑池县
河南
古城镇
商城遗址
寨里
黄河
下亳城
上亳城
北河
王茅乡
亳清河
长直乡
龙王崖
口头
前青廉
后青廉
后湾
皋落镇
垣曲县城
垣曲火车站
清源(上丁村)
下寺
安子岭
铜矿峪
十八河
上天井
横岭
绛县
闻喜县
中条山
板涧河
夏县

山西省垣曲县略图

葛。

看来，所谓垣西北亳城，并非汤克夏归亳的亳都。然而，所谓古之垣西北亳城和今之亳清河何以皆名亳？倒有必要作一番考证。

垣城最早见于战国。《古本竹书纪年》[7]载：

(魏)武侯十一年，城洛阳及安邑、王垣。

《史记·魏世家》作

(魏武侯)二年，城安邑、王垣。

《索隐》引徐广曰："垣县有王屋山，故曰王垣。"《博物记》[8]云："山在东，状如垣。"我曾在垣曲县以南朝东北和西北方向眺望，只见群山环绕，不禁使我联想到甲骨文的"亘"字，或许今垣曲县亳清河一带即商代的"亘方"(粹 193)所在地。本文前言在亳清河一带曾发现殷墟文化二期陶片，可见胡厚宣先生往年曾考证武丁时亘之封地在今山西省垣曲县者不虚[9]。

《汉书·地理志》河东郡有垣县。《续汉书·郡国志》河东郡垣县有王屋山、壶丘亭、邵亭。《魏书·地形志上》邵郡有白水、清廉、苌平、西太平四县。《元和郡县图志》卷 6 河南道二陕州"垣县上"条[10]说：

本汉县，属河东郡。后魏献文帝皇兴四年，置邵州及白水县。周明帝武成元年，改白水为亳城县，隋大业三年改亳城为垣县，属绛郡。武德元年属邵州，九年属绛州，贞元三年割属陕州。县枕黄河。

宋改垣县为垣曲县，以迄于今。

汉垣县，据《括地志》[11]所记：

故垣城，汉县治，本魏王垣也，在绛州垣县西北二十里。

唐垣县即今之古城镇。古城镇西北 10 公里约在王茅乡北河村一带，其东南距上亳城村仅约 2 公里。北魏所置白水县，应以白水名县。《水经·河水注》有

马头山，亦曰白水原，西南迳垣县故城北，《史记》魏武侯"二年，城安邑、(至)[王]垣"，即是县也。其水西南流注清水。

今上亳城村东北约 2.5 公里有白水村，又名下成家坡(见图)。村傍一条小河，河两岸皆山，不可能改道，应即白水。此水西南流至下亳城村附近注入亳清河，与《水经注》所记基本相符。

据上所述，北周始建的亳城县即北魏的白水县；北魏的白水县乃沿两汉之垣县而建；而两汉之垣县显然又沿自战国魏之王垣。论诸地望，大抵不出今之上、下亳城村一带。今在上、下亳城村之间既已发现战国秦汉城址，其为魏之王垣城与两汉之垣县城当无疑问了。由此可知，所谓垣西北亳城不过是战国王垣城与汉之垣县城而已；其在商代，应该就是甲骨文中所见亘方的属地[12]，此非商汤之故都，是显而易见的。

今亳清河，据杨守敬考证，乃《水经·河水》之清水。《水经·河水》卷 4 曰：

又东过平阴县北，清水从西北来注之。

郦注曰：

清水出清廉山之西岭，世亦谓之清营山，其水东南流出峡。峡左有城，盖古关防也。清水历其南，东流迳皋落城北。……与倚亳川水合。水出北山矿谷。东南流注于清。

杨守敬谓亳清河

> 出垣曲县西北,横岭山下。……今垣曲县西北七十里,有折腰山,相传谷中旧有铜矿,一水出焉,即倚亳川水也,其水在亳清河源之西。

今在皋落镇之北约1.5公里有安子岭村[13],亳清河分为东西二道合流于此(见图)。西道上游今名十八河,源于横岭底村一带高山,其正源在闻喜县上天井村,此亦即亳清河(古之清水)正源。十八河下游有上丁村,又名清源村,可以为证。东道上溯至下寺村附近,又分为东西二支道,均流经现在垣曲县城之西郊。西支道穿越垣曲火车站而北。东支道除主干道直去东北外,向北另有东、西、中三条小支流。中间支流源于铜矿峪村[14],现正在开采铜矿,杨氏所言倚亳川水应即指此。不过,该支流是在亳清河源之东,并非在其西,此或杨氏误记[15]。实际上郦注所谓倚亳川水似指安子岭整个东道而言。安子岭西道是清水源,在此与东道即倚亳川水合流,故后世乃合称之为亳清河。

关于皋落城,郦道元又注说:

> 服虔曰:"赤翟之都也。"世谓之倚亳城。盖读声近,(转)[传]因失实也。《春秋左传》所谓晋侯使太子申生伐东山皋落氏者也。

春秋时东山皋落氏之地望,古籍上注释各異,陈槃曾举出五说:

> 献公之世,晋都在翼。(今山西翼城县东南十五里。)所谓今垣曲县西北六十里之皋落城、皋落镇,在翼南,相去九十里。昔阳县东七十里之皋落山、皋落氏墟,在翼北,相去五百六十里。壶关县东南百五十里之平皋,在翼东,相去三百五十里。皋狼故城,其在武乡县西北五十里者,在翼北偏东,相去三百六十里。其在离石县西北者,在翼北偏西,相去四百十里。按晋自献公以前,盖不都太原。……献公在翼,而其称皋落氏糸之东山,是皋落氏当在翼东。《上党记》提出之平皋,适在翼东,则平皋之说,盖其是也。

马长寿只举出三说:

> 一说在山西昔阳县东之皋落镇,但今昔阳距晋国都城绛(新绛县北)过远,与骊姬所谓"以皋落狄之朝夕苛我边鄙"不合。二说在壶关县。……平皋虽在晋东,然由绛至此相隔数百里,亦与"朝夕苛我边鄙"不合。三说在垣曲县,城北有皋落镇。以春秋初年晋国之疆域言之,此说最近。但此镇在绛都之南东,不在正东[16]。

最近,李孟存、常金仓认为"当时晋国势力未达晋中一带,此皋落氏应在垣曲[17]"。

以上诸说,若仅从晋献公时的情况来看,都有不可全通之处。赤狄皋落氏当时虽相对定居,大概还是不断迁徙的少数民族,随着时间的推移,其居处应有所变化,或者同时而分居数地,所以晋西、晋中、晋南、晋东南都留下他们的足迹,而垣曲西北曾经是皋落氏居地之一,是完全可以肯定的。

至于垣曲县西北皋落城、皋落镇的具体方位和里数,自唐以来诸说也不尽相同。《元和郡县图志》卷6河南道二陕州"垣县"条说:

> 皋落城,在县西北六十里。

《太平寰宇记》卷47河东道八绛州"垣县"条、《读史方舆纪要》卷41垣曲县"清廉城"条皆从之。乾隆《大清一统志》卷118绛州[古迹]谓:

> 皋落城在垣曲县西北五十里,今为皋落堡。

该书[津梁]"葛寨桥"条并有

皋落桥，在(垣曲)县西北五十里。

今皋落镇在古城镇西北约26公里，正合《大清一统志》所记。若依《元和郡县图志》等所记，则皋落城应在今皋落镇之西北，近于现在的垣曲县城。一清里近于一唐里，以上两说相差5公里，未知孰是。

若从地理环境而论，垣曲县城却远比皋落镇优越：后者地处山区，平地极为窄狭，可耕地极少，乃贫瘠之地；前者为一小盆地，平地较为广阔，又有数条小河纵流，水利灌溉方便，适于发展农业生产。再说，前者四面有高山作屏障，在军事上进可攻，退可守；后者为一狭谷，正当关口，可谓军事要冲。若作为都城，自然以前者为宜，因此皋落古城应该在此；及至清代，皋落镇可能才南移至今地，而称之为皋落堡。

综上所述，可知垣曲西北皋落城一名始见于《水经注》，自唐迄清，一直沿用。虽然《金史·志·地理下》河中府绛州垣曲县曾改称皋落镇，同今名，《大清一统志》又名皋落堡，但始终不改"皋落"二字。惟《太平寰宇记》卷47河东道八绛州谓古皋落城，一名倚箔城，显然又是《水经注》倚亳城的讹传[13]。因为箔、亳二字[广韵]、[集韵]均同属铎韵，箔[广韵]傍各切，亳[唐韵]旁各切，读音相同，可以通假。前引郦道元注说："皋落城……世谓之倚亳城，盖读声近，(转)[传]因失实也。"按落为来母铎韵，亳与箔同音，为并母铎韵，落、亳二字同韵不同母，严格说来，不得通假，《说文通训定声》豫部第九落字下注称之为"讬名幖识字"，因其声相近，故从郦氏注说。以此类推，所谓倚亳川水亦当为皋落川水之讹传了。我们已经知道，垣西北亳城最早见于北周亳城县；北周始建亳城县之亳字显然又来源于《水经注》之倚亳城和倚亳川水二亳地名。而今《水经注》此二地名之亳字，乃皋落之落字的讹音。如此说来，在垣曲县沿用了千余年的古亳字，原来只不过是个讹传的别字而已，那跟汤都之亳自然毫无瓜葛关系可言了。

二

垣西汤亳说，最早见于北宋《集韵》。该书卷10铎韵亳字下注云：

绛州垣县西有景原亳，并西接安邑，盖汤将至桀都，于此誓众，故《春秋传》有"景亳之命"。杜预不释景，又曰亳今偃师。非是。

《山西通志》卷60[古迹]四绛州垣曲县"亳城"条引《韵府》亦曰：

垣曲西有亳原，汤于此誓众。

此当出自《集韵》，但因景原亳无考，乃改为亳原。

亳原最早见于《隋书·志·地理中》。该书绛郡'垣'县条说：

后魏置邵郡及白水县。后周置邵州，改白水为亳城。开皇初郡废。大业初州废，县改为垣县，又省后魏所置清廉县及后周所置蒲原县入焉。

蒲、亳二字古音相通，蒲原县即亳原县。无论宋人的"原亳"或清人的"亳原"，均当本此。只因《集韵》的作者又主张商汤景亳在山西垣曲之说，于是又在"原亳"之上加了个"景"字，从而成为"景原亳"。

北周所置蒲(亳)原县，据《读史方舆纪要》卷41绛州垣曲县"清廉城"条载：

蒲原废县在县东，后周置，大业初省。唐武德二年，改置长泉县，属怀州，寻废。

蒲(亳)原县之蒲(亳)字应来源于北周所改白水为亳城县,前文已有所考证,其地在今垣曲县上、下亳城村之间。今考蒲(亳)原之原字如次:

查《旧唐书·志·地理二》卷39河东道三绛州"垣"县条载:

隋县。义宁元年,置邵原,领垣、王屋,又置清廉、亳城,四县。武德元年,改为邵州。二年,又置长泉县。五年,废亳城。九年,省邵州,省清廉入垣县,王屋属怀州,垣属绛州。

《新唐书·志·地理三》卷39河东道绛州绛郡"垣"县条稍有不同:

义宁元年以垣、王屋置邵原郡,又置清廉、亳城二县。武德元年曰邵州。……五年省亳城入垣。

看来,亳原之原应即隋义宁元年所置邵原郡之原。此邵原之原,最早可追溯到夏代帝宁所居之原地(《古本竹书纪年》)[19]。及至周代,原地又见于《左传》僖公二十五年所载:

晋侯朝王。王……与之阳樊、温、原、欑茅之田,晋于是始启南阳。

《括地志》[20]说:

故原城在怀州济源县西北二里。《左传》云襄王以原赐晋文公,……文公……以赵衰为原大夫,即此也。原本周几内邑也。

邵原之邵,本作召,最早见于《续汉书·郡国志》,其河东郡垣县有邵亭。北魏始置邵郡。《通典》卷179[州郡]九绛郡垣县有

古皋落城,西魏于此置邵郡,以备东魏。

是杜佑以为西魏置邵郡于皋落城,其地前文已考证在今垣曲县城一带。但《文献通考》卷316[舆地]二绛州"垣县"条却说:

隋县。有古皋落城,即周召分陕之地。今县界东北六十里有召原庙与古棠木,西魏于此置召郡,以备东魏。

可见马端临虽亦认为西魏置邵郡于古皋落城,却把古皋落城说成是周召分陕之地而置于垣曲县之东北了。

周召分陕之说,《春秋公羊传》隐公五年曾有所记:

自陕而东者,周公主之;自陕而西者,召公主之。

何休注:

陕者,盖今宏农陕县是也。

其具体地点又有数说,陈立《公羊义疏》[21]有详细考证:

《公羊问答》云:"《郡国志》陕县有陕陌,二伯所分据。《括地志》陕原在陕州陕县西南二十五里,分陕从原为界。《集古录》陕州石柱,相传以为周召分陕所立,以别地里。"《御览》引《十道志》云:"陕州陕郡,《禹贡》豫州之域,周为二伯分陕之地,即古虢国。"

《元和郡县图志》卷6河南道二"陕州"条以为周召分陕之地为"古之虢国,今平陆县地是也。"

清人又多主郫邵说。《续汉书·郡国志》垣县有邵亭。刘昭注補引《博物志》说:

县东九十里有郫邵之阨,贾季迎公子乐于陈,赵孟杀诸郫[邵]。

《读史方舆纪要》卷41绛州垣曲县"邵城"条谓此郫邵"魏邵郡盖因以名"。又引宋白曰:"其地即周召分陕之所。"并说:"今有邵原祠在垣县东六十里古棠树下。"

《春秋地理考实》襄公二十三年"郫邵"条说：

按怀庆府济源县西百里有郫亭，县西百二十里有邵原关。唐武德初置邵原县于此，与山西绛州垣曲县接界。垣曲本召公分陕之处，汉为垣县，后魏置邵郡。

乾隆《大清一统志》卷160怀庆府[古迹]"邵原废县"条说：

在济源县西一百二十里。古曰郫，亦曰郫邵，亦曰邵亭。……《唐书·地理志》武德二年析济源置邵原县。四年省。《寰宇记》邵原在王屋县西四十里。《府志》今为邵原镇。

《春秋左传诂》襄公二十三年：

按郫邵晋之一邑。……《太平寰宇记》后魏献文帝皇兴四年置邵郡于垣县阳壶旧城。大统三年又置邵州，皆取邵邑为名。

《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文公六年引

马宗琏云："郫邵乃晋河内适河东之隘道。公子乐来自陈，故使人杀之于此。"

今古城镇(即唐迄清垣曲县城)之东稍偏北约30公里，王屋山南麓有邵原镇(见图)，东距河南省济源县约40余公里，清属怀庆府济源县，春秋之郫邵应该就在这一带。郫邵因在王屋山附近，战国当属魏之王垣。其地又距洛邑不甚远，春秋时曾为畿内地，周桓王与郑国交换土地中有原地(《左传》隐公十一年)。周襄王又赐与晋侯(《左传》僖公二十五年)。在西周，据《元和郡县图志》河南道一说："王屋县本召康公之采邑。"此后郫邵、邵亭、邵郡、邵原郡诸邵名大概都来源于此。王屋县又有"齐子岭，在县东十二里，即宇文周与高齐分据境之处也。"杜佑、马端临均谓西魏置邵郡，以备东魏；马氏或以此附会为"周召分陕之地"。其实，"周召分陕之地"应以何休所言宏农陕县为是，即《元和郡县图志》卷6河南道二陕州陕县之"陕原，在县西南二十五里"。

然而，北魏始建之邵郡，却在阳胡城。《魏书·裴庆孙传》卷69载：

复以庆孙为别将，从轵关入讨。至齐子岭东，贼帅范多、范安族等率众来拒，庆孙与战，复斩多首。乃深入二百余里，至阳胡城。朝廷以此地被山带河，衿要之所，肃宗末，遂立邵郡，……。

阳胡又作阳壶，西晋以来，学者咸以为即汉之壶丘亭，亦即春秋之瓠丘。《左传》襄公元年载：

晋人以宋五大夫在彭城者归，置诸瓠丘。

杜预注[22]：

瓠丘，晋地，河东东垣县东南有壶丘。

《水经·河水注》卷4亦说：

清水又东南，迳阳壶城东，即垣县之壶丘亭，晋迁宋五大夫所居也。清水又东南流注于河。

关于阳胡的地望，《太平寰宇记》卷47河东道八绛州"垣县"条说：

古阳壶城，南临大河。《左传》……瓠丘，杜注……壶丘，《水经注》……阳壶城，即垣县之壶丘亭也。

《读史方舆纪要》卷41绛州垣曲县"阳胡城"条说：

在县东南二十里，近大河，亦曰阳壶，即崤谷之北岸，春秋时谓之壶邱。

但乾隆《大清一统志》卷118绛州[古迹]"阳壶城"条[23]却说：

在垣曲县南一里。春秋晋郫邵邑，亦名阳胡。

清垣曲县城即今古城镇。古城镇之南 0.5 公里，乃其南郊，更靠近黄河；其东南 10 公里，沿黄河北岸跋涉而行，可至安河村一带。后者黄河两岸全是山区，几无平地，筑城设郡，有所不宜。古城镇及其四周为亳清河、沇河与黄河交汇地带，地势开阔，可称得"被山带河，衿要之所"；且《水经注》明言清水经阳壶城而注入黄河，则北魏之阳壶非今之古城镇莫属；光绪《垣曲县志》卷 1 县八景之一有"阳壶返照"是有根据的。可见《大清一统志》所言极确，北魏所置邵郡即今之古城镇或稍偏东南无疑。

综上所述，所谓垣西汤亳说，其根据无非说垣曲西有亳原。此亳原显然出自北周曾置蒲(亳)原县。与此有关的是：北周曾改白水县为亳城县；隋曾置邵原郡；北魏曾置邵郡，这些大概是亳原之所由来。但是，邵郡在今之古城镇附近或稍偏东南；邵原郡在垣曲县之东或东北；亳城县在垣曲县西北；蒲(亳)原县也在垣曲县之东。均非在垣曲县之西。看来，所谓"垣曲西有亳原"之说，并无根据可查，或为"垣曲西北"之误[29]。若然，则垣西汤亳说与垣西北汤亳说实为一事[30]，同样是不能成立的。

至于《集韵》所谓"景原亳"，是说垣西原亳乃商汤之景亳。因为《左传》昭公四年"商汤有景亳之命"，《诗·商颂·殷武》又有"陟彼景山"之文，所以凡言汤都亳者总是同景山和景亳相联系。《水经·汳水注》卷 23 说：

汳水又东迳大蒙城北，……疑即蒙亳也。所谓景薄为北亳矣。椒举云商汤有景亳之命者也。

《史记·殷本纪·正义》"汤始居亳"条引《括地志》解释说：

宋州北五十里大蒙城为景亳，汤所盟地，因景山为名。

《春秋地理考实》昭公四年"景亳"条却说：

《汇纂》今河南府偃师县南二十里有景山。《商颂》"陟彼景山"即此。……西亳即偃师，景亳当主偃师为是。

山西省西南部也有景山。《元和郡县图志》卷 12 河东道一河中府绛州闻喜县有

景山，在县东南十八里。

《太平寰宇记》卷 46 河东道七解州闻喜县载：

景山在县东南十八里。《山海经》景山草多藷芜薯蕷秦椒，其阴多赭，其阳多玉。

可是，垣曲县并无景山。闻喜此景山距县城仅 9 公里，虽在垣曲县之西，但与垣曲县尚隔中条山，决不可能属之。因此，所谓垣曲景亳之说，也是没有根据的。

垣西汤亳说之所以认为"汤于此誓众"，还因为垣曲"西接安邑"。不过，无论禹都安邑说或桀都安邑说，其所指具体地点皆为今夏县西北约 7 公里的所谓禹王城。经过本世纪 60 年代的考古调查，证明该城址乃战国时魏之都城和秦、汉、晋的河东郡治，并非禹都[31]。我在 70 年代也曾复查，只见到处皆是战国秦汉瓦片，未见早期遗物。所以，夏都安邑说，因无考古上的证明，也殊不可靠。那么，商汤曾从垣曲"将至桀都"，更是无从说起了。

三

古城镇汤亳说是最近由陈昌远教授所新创，并断定古城镇商代城址"当为'汤始居亳'

的最早'亳'都"[27]。(着重点为引者加)

古城镇商代城址的发现的确是十分重要的，但是，其重要意义究竟何在？由于有关该城址的详细考古材料尚未公布，目前要作出决断是比较困难的。因此，陈教授此文不得不以古文献资料为主。陈文所根据的古文献资料，依我看，大体是综合了本文上述两种垣亳说。不过，仅就地望而论，这两种垣亳说均未直接涉及古城镇。所以，要根据古文献资料证明此城址为商汤始居之亳，自然也是相当困难的。当然，陈文提出的许多问题，却能给人以启迪。我现在即以此为出发点，探讨有关考古材料的几个问题。

首先是城址的年代问题。发掘者佟伟华先生曾说[28]：

> 由于打破或叠压城墙的单位属商代二里岗时期，那么这座城址的下限不会晚于二里岗上层时期。城址的上限，将有待于通过进一步工作判明。

就是说，此城的下限年代是可以肯定的，至于其上限年代，目前还是个未知数；陈教授推测其上限年代可到成汤之时。据我参观所知，此城的南墙下压有属于二里头文化三、四期的灰坑，可见此城的始建期有可能早到商代二里岗期下层。再从几年来出土的陶器来看，虽然属二里岗期上层者居多，但属二里岗期下层者亦不太少，由此也可旁证。二里岗期下层的绝对年代一般属早商早期，也可到夏代末年，应该包括成汤在内[29]。所以陈教授的推测是基本可信的。就是说，古城镇商代城址与过去发现的郑州商城和偃师尸乡沟商城基本同时，或稍有早晚。陈文既称"最早"'亳'都"，其建置时间应该是在夏代末年，从考古学上说，应该相当于二里头文化四期或二里岗期下层偏早。我认为现在作此决断似乎为时过早，还是佟伟华先生说的是："将有待于通过进一步工作判明。"

其次是城址的规模问题。佟伟华说[30]：

> 城墙平面呈平行四边形，西墙方向5°，北墙79°，城内面积约12万平方米。城垣北墙保存在地上，长约330米，宽5—12米，现存高度3—5米，……其余三面墙均保存于地下，南墙长350米，……东墙……仅留下北段45米；西墙长约395米，……。

若按复原计算，估计城墙周长约1,490米。大家知道，目前全国已发现早商城址共有5座，为了比较其规模，兹列简表于下：

商　　城	城垣周长(约数)	城内面积(约数)
郑州商城[31]	6960米	300万平方米+
偃师尸乡沟商城[32]	5900米	190万平方米
夏县东下冯商城[33]	1580米？	13.69万平方米？
垣曲古城镇商城[34]	1490米	12万平方米
黄陂盘龙城商城[35]	1080米	7.54万平方米

可以看出，古城镇商城仅大于盘龙城商城，与东下冯商城大体相似。论城垣周长，郑州商城比它大至4.6倍，尸乡沟商城大它约4倍。论城内面积，郑州商城比它大至25倍，尸乡沟商城大它约16倍。规模大小相差如此悬殊，倘若古城镇商城为汤之亳都，那么与它基本同时的郑州商城和尸乡沟商城又该是商汤的何都？这将是难以解答的问题。

再次是城内的宫殿问题。据发掘者说[36]：

> 中间偏东有一组夯土建筑基址，分为六块，有方形、长方形、曲尺形、可能为

宫殿区。

但尚未揭露,据钻探得知“较大的一块为长方形,长约五十米,宽约二十米[37]。”估计其面积约1000平方米。即使六块建筑基址全以此计算,总共也不过6000平方米,即相当于盘龙城宫殿总面积,而与郑州商城宫殿区相差太大,仅为后者的十分之一!

总之,古城镇商城无论是城墙大小与宫殿规模都与东下冯商城和盘龙城商城大体相似,根本不能同郑州商城和尸乡沟商城相提并论。后二者已知为商汤之首都亳城和别都桐宫,古城镇商城因不具备都城条件而只能是当时的别邑了。

所谓不具备都城条件,除了城墙与宫殿规模大小之外,更重要的是其所处地理位置与地理环境亦不适于建国立都。垣曲县地处太行山馀脉,中条山山地,全县之内只有几道不甚宽阔、完全封闭的山谷,固然可以有限地发展农牧业经济,但却看不到其鸿图扩展的远景。古文献所载汤始居之亳地虽不甚大,但总有七十里(《孟子·公孙丑上》、《管子·轻重篇甲》)或方百里(《墨子·非攻篇上》)的范围。今古城镇四周所有平地(实际上是丘陵)南北或东西均不过5、6公里,很难凑足35—50公里之数。商汤灭夏之前,如若处此偏小而封锁之地,可以设想,其经济实力和军事实力是微不足道的,又焉能一举而攻灭称霸中原的夏帝国?

再从考古学上来看:古城镇本地和古城镇之东、沁水西南的济源、温县一带以及古城镇之南的渑池,都分布有二里头文化三、四期遗址;古城镇之北的翼城、曲沃、侯马、绛县和古城镇之西的闻喜、夏县、运城、永济等地又都是二里头文化东下冯类型的分布区,可见古城镇的四周已被夏文化所包围,商汤又焉能处此夏帝国之腹地?

看来,所有垣亳说都因无法从古文献材料和考古材料中找到证明而难以成立。那么,古城镇商城在成汤之时究竟属于何地?又处于何种地位呢?由于古文献无征,这些问题都难以考实,只能作些推测。

尽管古城镇商城不可能为汤始居之亳和克夏后复归之亳,但作为一个重要的军事据点却是完全合适的,所以后世北魏曾于此置邵郡,西魏据此以备东魏,也就容易理解了。古城镇居黄河北岸,南对渑池高山;北有沇河直达历山;西北有亳清河和板涧河可直通中条山和横岭山。而今逆亳清河而上,越过横岭山,即可顺涑水上游而下,直达闻喜、绛县等地;逆板涧河而上,越过中条山,亦可顺青龙河而下,经夏县埝掌东下冯而直通运城监池(见图)。

晋西南广大平原虽不是夏朝晚年的政治中心所在,但也是其重要统治地区,商汤灭夏,必然攻战其他。商汤自东西征,欲占领夏之涑浍地区,必先攻下今之古城镇。古城镇既居如此重要的战略地位,因而在此筑城乃理所当然之事。当攻夏之初,古城镇可作为进攻晋西南的军事据点,亦可谓军事后方;即使灭夏之后,仍可作为控制晋西南的军事重镇,必定经常派重兵驻守,所以古城镇商城一直延续至早商晚期。

晚商武丁时期,戉、雀、戈、犬曾在亳清河一带的亘方用兵[38],此地亦当为亘方之属地。传世铜器中,中国历史博物馆藏有一件早商晚期的《亘鬲》[39],张亚初先生认为是“亘方所制作的一件铜器”[40]。那么,早在早商时期就已存在亘方,古城镇商城也许就是亘城。因为目前在垣曲县内还只有在古城镇发现早商遗址,更只有在古城镇商城才出土过早商青铜礼器;《亘鬲》虽然不一定在古城镇出土,但古城镇为其原产地并非不可能的。

（此文曾发表在北京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国学研究》第一卷425—445页。）

古文献征引目

《尚书注疏》　汉·孔安国传　唐·孔颖达疏　（阮刻十三经注疏本）
《毛诗注疏》　汉·毛亨传、郑玄笺　唐·孔颖达疏　（阮刻十三经注疏本）
《春秋左传注疏》　晋·杜预注　唐·孔颖达疏　（阮刻十三经注疏本）
《春秋左传補注》　清·马宗琏著　（皇清经解本）
《春秋地理考实》　清·江永著　（皇清经解本）
《春秋左传诂》　清·洪亮吉编注　（皇清经解续编本）
《春秋左氏传地名補注》　清·沈钦韩著　（皇清经解续编本）
《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　清·刘文淇撰　（1959年科学出版社）
《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谍异》　现代·陈槃著　（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二·三订本）
《春秋公羊传注疏》　汉·何休解诂　唐·徐彦疏　（阮刻十三经注疏本）
《公羊问答》　清·凌曙著，（皇清经解续编本）
《公羊义疏》　清·陈立著　（皇清经解续编本）
《孟子》　汉·赵岐注　（四部丛刊初编本）
《重修广韵》　宋·陈彭年、丘雍等奉敕撰　《四库全书·经部·小学类》（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本）
《集韵》　宋·丁度等撰　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影印本
《说文通训定声》　清·朱骏声著　（1983年武汉市古籍出版社影印本）
《史记》　汉·司马迁撰　刘宋·裴骃集解　唐·司马贞索隐　唐·张守节正义　（中华书局标点本）
《汉书》　汉·班固撰　唐·颜师古注　（中华书局标点本）
《后汉书》　刘宋·范晔撰　唐·李贤等注
《续志》　晋·司马彪撰　梁·刘昭注補　（中华书局标点本）
《魏书》　北齐·魏收撰　（中华书局标点本）
《周书》　唐·令狐德棻等撰　（中华书局标点本）
《隋书》　唐·魏征等撰　（中华书局标点本）
《旧唐书》　后晋·刘昫等撰　（中华书局标点本）
《新唐书》　宋·欧阳修、宋祁撰　（中华书局标点本）
《新五代史》　宋·欧阳修撰、徐无党注　（中华书局标点本）
《金史》　元·脱脱等撰　（中华书局标点本）
《通典》　唐·杜佑撰　（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排印本）
《文献通考》　元·马端临著　（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排印本）
《水经注》　北魏·郦道元注　（王先谦合校本）
《水经注疏》　北魏·郦道元注　清·杨守敬、熊会贞疏　（江苏古籍出版社段熙仲点校、陈桥驿复校本）
《元和郡县图志》　唐·李吉甫撰　（中华书局贺次君点校本）
《太平寰宇记》　宋·乐史撰　（四库全书·史部·地理类）（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本，并与金陵书局本对校）
《大明一统志》　明·李贤等撰　（三秦出版社影印经厂本）
《钦定大清一统志》　乾隆二十九年和珅等奉敕撰　《四库全书·史部·地理类》（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本）
《读史方舆纪要》　清·顾祖禹撰　（国学基本丛书本与北京大学图书馆所藏钞本对校）
《山西通志》　清·觉罗石麟等监修　储大文等编纂　《四库全书·史部·地理类》（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本）
《垣曲县志》　清·薛元钊等修　（光绪庚辰镌）
《管子》　唐·房玄龄注　（四部丛刊初编本）
《定本墨子閒诂》　清·孙诒让撰　（涵芬楼影印本）
《癸巳类稿》　清·俞正燮著　（皇清经解续编本）
《太平御览》　宋·李昉等编　（1963年中华书局影印本）
《钦定古今图书集成》　清·蒋廷锡等奉敕校　（中华书局影印本）

注 释

① ② 邹衡:《四亳说辨》、《论汤都郑亳及其前后的迁徙》,《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肆篇,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③ ㉘ ㉚ ㉞ ㊱ ㊲ 佟伟华:《山西垣曲古城文化遗址的发掘》,《晋文化研究座谈会纪要》,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编,1985年。

又:刘汉屏、佟伟华:《山西垣曲县古城镇发现一座商代城址》,《光明日报》1986年4月8日2版。

④ ㉗ 陈昌远:《商族起源的地望发微——兼论山西垣曲商城发现的意义》,《历史研究》1987年1期。

⑤ 按《史记·赵世家》赵成侯十七年,与魏惠王遇葛孽。《集解》引徐广曰:

在马丘。《年表》曰十八年赵孟如齐。

《大明一统志》卷4广平府[古迹]"葛孽城"条曰:

在肥乡县境。俗名葛鹅城,即赵武灵王夫人所筑,一名夫人城。

又大名府[古迹]"葛筑城"条曰:

在魏县界。赵成王与魏(卫)[惠]王遇于葛筑即此,有筑亭。

《古今图书集成·方舆汇编·职方典·大名府古迹考》卷142魏县"葛筑城"条云:

在县西南二十里,赵成侯及魏惠王遇于葛筑即此。

以上诸说,均非指山西垣曲。查光绪《垣曲县志》卷2[古迹]有

葛伯寨 在治南五里。《金史》元光二年,高伦迁保葛伯寨。

按《蒲州府志》以寨为五代葛从周所筑。考《葛从周传》:"张全义袭李罕之于河阳,罕之奔晋,召晋兵以攻全义。全义乞兵于梁,太祖遣从周救之。败晋兵于沇河。"(衡按:此见《新五代史》。)垣境教水,一名沇河,当即此地。此说有沇河为证,信实。

⑥ 乾隆《大清一统志》卷118绛州[古迹]"亳河"条引《县志》谓"城周百四十步"者,可能是指下亳里的村寨旧墙而言。因其太小,似非指此城墙。

⑦ 《史记·魏世家·索隐》"城安邑、王垣"条引《纪年》。此据商务印书馆影印百衲本。中华书局标点本作"十四年"。

⑧ 《续汉书·郡国志》河东郡"垣"县条刘昭注補引。

⑨ 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一册,1944年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

⑩ 北周武成元年(559年)改白水县为亳城县,始见《隋书·志·地理中》绛郡"垣"县条。

⑪ 《史记·秦始皇本纪·正义》"九年……攻魏垣、蒲阳"条引。

⑫ ㊳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276页,1956年科学出版社,陈氏对亘方亦有考证,认为"卜辞的亘,即《汉书·地理志》之垣,今垣曲县西廿里。"衡按此"垣曲县西"应为"垣曲县西北"之误。

⑬ 乾隆《大清一统志》卷118绛州[山川]有皋落岭,"在垣曲县西北四十里,又西一里有鞍子岭。"

⑭ 光绪《垣曲县志》卷2[山川]"折腰山"条说:

在治西北七十里。相传旧有铜矿。……按《水经注》"倚亳川水出北山矿谷。"

《县志》自注曰:"今名铜矿峪。"

⑮ 乾隆《大清一统志》卷118绛州[山川]"倚亳水"条曰:

在垣曲县西六十里,即今沙金河也。

今古城镇之西约30公里有五福涧河,应即指此,但此水在垣曲县西南,其方位与《水经注》所记不合,非是。今在龙王崖村,亳清河向西又有一分道(见图),其下游有村名前、后青廉。按光绪《垣曲县志》卷2[古迹]有清廉城,在治西清廉村。但郦注明言倚亳川水"出北山矿谷",恐亦非指此分道。

⑯ 马长寿:《北狄与匈奴》5页注释③,1962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⑰ 李孟存·常金仓:《晋国史纲要》36页注释⑬,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

⑱ 《大明一统志》卷29河南府[山川]有"倚箔山,在登封县西七十里,望如立箔"。偃师在此山之北,或依西亳而名此山。

⑲ 《太平御览》皇王部七引"《纪年》曰:帝宁居原。"

⑳ 《史记·赵世家·正义》"赵衰为原大夫,居原"条引。又《大明一统志》卷28怀庆府[古迹]"原城"条云:

在济原县西北一十五里。……今名原乡。

㉑ 所引《括地志》应为《元和郡县图志》之误。

㉒ 校勘记曰：

按河东有垣县，无东垣县。《周礼注》、《说文》及此杜注皆衍东字，宜删。

《春秋左氏传地名補注》襄公元年传"置诸瓠丘"条曰：

按汉、晋志河东之垣县皆无东字，东垣乃是真定也。

衡按：此东垣，《史记·吕太后本纪·正义》"子不疑为常山王"条引《括地志》云：

常山故城在恒州真定县南八里，本汉东垣邑也。

《元和郡县图志》卷17河北道二恒州真定县云：

本名东垣，属中山国，以河东有垣县，故此加"东"字。高帝十一年，……改曰真定，属恒山郡。

《大明一统志》卷3真定府[古迹]有

东垣城，在府城南八里，旧东垣城，汉高帝改为真定。

其实，在汉以前早有东垣。《史记·赵世家》赵武灵王"二十一年，攻中山。……王军取……东垣。"即此。不过，《魏书·地形志上》新安郡亦有东垣县和西垣县。此决非真定。

㉓ 光绪《垣曲县志》卷2[古迹]谓：

瓠邱在治南二里，大河之干。

㉔ 例如《山西通志》卷60[古迹]四绛州垣曲县亦曾谓"古皋落城在垣曲县西五十里。"光绪《垣曲县志》卷2[古迹]同样说"皋落城，在治西五十里。"并说："亳城，在治西十里，相传汤都遗址。"凡此"西"字皆"西北"之误。

㉕ 光绪《垣曲县志》卷1[沿革]说：

《广舆记》：垣曲有汤誓师处，周围百四十馀步，至今民不敢耕。《韵府》：垣曲有亳原，汤尝誓师于此。故世传汤都在今垣曲。

可见此所谓"汤誓师处"，即前引乾隆《大清一统志》卷118绛州[古迹]"亳河"条所云垣县西北十五里之古亳城，亦称下亳里。

㉖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夏县禹王城调查》，《考古》1963年9期。

㉙ 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叁篇，文物出版社，1980年。

㉛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77年1期。

㉜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汉魏故城工作队：《偃师商城的初步勘探和发掘》，《考古》1984年4期。

㉝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夏县东下冯》，1988年文物出版社。此城址缺北墙，其东墙、西墙也都残缺。今据"东城墙和西城墙之间相距大约为370米"，姑且以方城估算，其绝对数仅作为参考。

㉟ 湖北省博物馆等盘龙城发掘队：《盘龙城一九七四年度田野考古纪要》，《文物》1976年2期。

㊴ 石志廉：《商戉鬲》，《文物》1961年1期。

㊵ 张亚初：《殷墟都城与山西方国考略》，《古文字研究》第十辑，1983年中华书局。

On the Theory of Tang Establishing Its Capital at Yuan-bo

(Summary)

There are three theories concerning Tang's capital Yuan-bo. The first theory is that Tang-bo lies to the northwest of Yuan; the second says that Tang-bo is located to the west of Yuan; the third one locates Tang-bo at Gu-cheng-zhen.

The theory of Tang-bo lying to the northwest of Yuan first appeared in "Tai-ping'huan-yu-ji"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It said:"The ancient city of Bo was situated fifteen li northwest of Yuan County. Shang-shu, Tang-gas said, 'The king of the Shang Dynasty after conquering the Xia Dynasty returned to Bo city.' This was the place." This Bo city originates from the Yi-Bo city of "Shui-jing-zhu,"but Yi-Bo city is a mispronunciation of Gao-Lao city. This city is situated at Shang-Bo-cheng village, 24 kilometers southeast of Yuan-qu county. It is a city constructed during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and is not the Bo city of the Shang Dynasty.

The theory of Tang-Bo lying to the west of Yuan first appeared in "Ji-yun"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It said, "'Jing-Bo-Yuan' is located to the west of Yuan county and to its west is An-Yi. When Shang-tang prepared to attack the capital of Xia-jie, he collected his array here." The origin of Jing-Bo-Yuan was the Puyuan county of Bei-zhou to the west of which is An-yi. When Shang-tang prepared to attack the capital of Xia-jie, he collected his army here. But Pu-yuan county is located to the east of Yuan-qu county and not to the west. Moreover, An-yi was not the capital of Xia-jie. Therefore, this theory cannot be established.

The theory of Tang-Bo lying at Gu-cheng-zhen is recently put forward by Professor Chen Chang-yuan. He holds the view that the site of a Shang city recently discovered at Gu-cheng-zhen was the Tang capital of Bo. His material comes from the above two theories of Tang-bo which are both unreliable. Moreover the Shang city of Gu-cheng-zhen is too small, its site being only 1/25 of the Shang city of Zheng-zhou which existed in the same period. It is therefore impossible to identify it as the Tang capital of Bo. My opinion is that Gu-cheng-zhen at the early stage of the Shang Dynasty was only an arsenal, and at the later stage of the Shang Dynasty it probably belonged to Yuan-Fang state.

第叁柒篇

《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序

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是继殷墟、郑州、邢台等遗址之后的又一重要发现。这项考古工作是在1973年至1974年由河北省文物管理处负责进行的。经过整理研究，现在已经告一段落，把材料正式公布于此。我们曾几次参观遗址发掘现场，并读过此报告的初稿，略有所得，遵报告作者之嘱，撰写此文。

藁城位于今河北省石家庄市的东侧，春秋时期白狄别种肥子之国即在藁城县境①。其地北邻幽燕，南接卫郑，西通晋秦，东达齐鲁，与郑州一样，自古即当东西南北交通之要冲，为四方文化荟萃之所在。其在商代，乃居国之北境，自滹沱河西上，可通晋中青铜器早期诸文化的中心分布地区；北越拒马河，即达燕山南北青铜器早期诸文化分布的南缘。所以羊首青铜匕在台西发现并不是偶然的。而台西首次发现的商代铁刃铜钺同样也在山西灵石和北京平谷出土，更足以说明三者之间存在密切的文化交流关系。

河北省近年来发现的商代遗址，主要集中分布在该省南部，在滹沱河流域——石家庄地区已发现多处，自石家庄以北则比较稀疏。台西遗址从其所处的地理位置、范围的大小及其所包含的文化内容来看，似可称得上当时北方的一重镇。因此，台西遗址的发现，对于研究商人与西、北地区诸文化的关系，都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台西商代遗址延续的时间比较长，却也集中。据报告作者的研究，已把居住址和墓葬各分为两期；这四期的年代基本上是衔接的，其下限不能晚于晚商早期。类似的商代遗址，过去在河北省境内多有发现，但在同一处遗址中包含上述各期者还很少见。通过这一典型遗址的分期研究，使我们对冀中地区商文化的发展阶段有了进一步的认识，而且弥补了某些缺环。

总的看来，台西遗址所反映的文化面貌，大体上与豫北、冀南的商文化是相似的，但也有自己的特点。例如台西的建筑基址主要是用版筑墙，但有些却用土坯和夯土混筑墙，后者似未见于其他商遗址。墓葬中有的殉葬人与墓主人同在一棺内和用三块卜骨随葬的情况，似亦未见于其他商墓。小型陶器墓不见用觚、爵、斝随葬，与郑州、殷墟迥然不同。台西遗址陶器最突出的特点就是盛行平底器而缺乏圜底器，甚至连大口尊和圈足簋多半也是平底。这不仅截然不同于郑州的商文化，也有别于殷墟文化。这些特点对我们今后作进一步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线索。

台西遗址发掘所获考古资料非常丰富。有些比较重要的发现，如房子、水井、铁器、漆器、丝麻织品、植物种子、酵母沉淀物以及陶文等等，或已经科学鉴定，或已有专门研究，报告中并有专节论述。

所有这些，都在较大程度上丰富了商代考古的内容，扩大了这一学科分支研究的领

① 《史记·赵世家·正义》引《括地志》。

域,为冀中地区特别是滹沱河流域的商代考古工作初步树立了一个标尺。因此,台西报告的出版,是值得称庆的喜事。

(此文是作者与苏秉琦先生合写。)

一九八〇年六月于北京

第叁捌篇

漫谈商文化与商都

一

商文化这里指的是考古学文化，就是根据考古材料(包括遗迹和遗物)而确定的商代主要属于商族的物质文化。商族有时称商人，又称殷人，所以商文化又称"殷文化"，或联称"殷商文化"。

按照考古学惯例，考古学文化往往用首先发现的遗址(或墓地)地名来命名，或用典型遗址(或墓地)地名来命名，也可用最具代表性的文化因素(遗迹或遗物)来命名。商文化是1928年在河南安阳小屯村首先发现的，自然可以命名为"小屯文化"。随后又在小屯村附近发现了著名的后岗三叠层文化，即除商文化外，还有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商文化仅居于上层。小屯文化的命名显嫌笼统，因而命名"后岗上层文化"。再经过对比研究，发现后岗上层文化中以白陶为其最突出的文化特征，故又命名"白陶文化"。

以上的文化命名方法，一般多用于史前考古，因为史前时期尚无文字记载，无法确定具体的氏族、部落或部族名，所以只好用地名、层位名或实物名来代替。商文化则不然，商代已属于有文献记载可考的历史时代，在没有最后判定确属商文化以前，暂时借用史前考古的文化命名法是可以的，但毕竟不是最后的命名。不过，要确定为商人的文化即商文化，并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总有一个研究的过程。

早在小屯发掘以前，这里就出土过带字的甲骨。经过研究，确知这些甲骨属商朝的殷人卜辞；又据《史记·项羽本纪》的记载，小屯村即殷墟所在，所以在小屯发掘之初，又把小屯文化命名为"殷墟文化"。同时，由地层证明，这里的文化遗迹和文化遗物与商朝的甲骨属于同一层位，所以殷墟文化也就是"殷文化"，或"殷商文化"，即"商文化"。

随着中国考古学的发展，除安阳殷墟之外，在全国其他很多地方也陆续发现了类似殷墟文化的遗址，其中最著名的是河南郑州二里岗遗址。由于二里岗遗址的文化面貌同殷墟文化并不完全相同，若直接用殷墟文化来命名显然不很恰当，在其文化性质尚未最后确定以前，自然也可照考古学惯列，名之为"二里岗文化"。后来，在二里岗遗址中发现了上下两层，于是把二里岗文化又析为"二里岗下层"和"二里岗上层"。由于考古学界长期普遍使用，这两层的命名，除了表示早晚时间之外，实际上已具有考古学文化的涵义了。

那么，二里岗文化与殷墟文化究竟是什么关系呢？据郑州人民公园的地层打破关系，证明二里岗文化早于殷墟文化。经过仔细研究，可知二者的文化面貌之所以有差异，主要是因为时代早晚的不同，而不是因为文化性质的不同。就是说，二里岗文化与殷墟文化同样都是商文化。

前而说到，殷墟文化之所以确定为商文化，除了发现的地点在殷墟之外，更重要的是殷墟文化层中包含有商朝的甲骨文。关于甲骨文所属年代，多数学者认为是从商代后期武

丁直到商末帝辛之时,亦即晚商时期。又据殷墟文化分期研究的结果表明,甲骨文是从殷墟文化第二期开始出现的,殷墟文化第一期还没有发现。可见从殷墟文化第二期开始,直至殷墟文化第四期,已属于商代后期的“晚商文化”。那么,早于殷墟文化的二里岗文化自然是商代前期的“早商文化”了。至于殷墟文化第一期,因其文化特征接近二里岗文化,尤以青铜礼器最为明显,所以亦当归入早商文化的范畴,为其最末期。

二里岗文化即早商文化是不是最早的商文化呢?换句话说,早商文化还有没有更早的前身呢?在50代以前,殷墟发掘者就寻找殷墟文化的前身,以为“后岗中层”即龙山文化为所谓“先殷文化”。然而,殷墟文化同龙山文化毕竟差距太大,后者断然不可能是前者的直接前身。50年代发现了二里岗文化,大大缩小了商文化与龙山文化之间的距离,有的学者就以为某种类型的龙山文化就是“先商文化”。经过仔细分析后发现,尽管二里岗文化与龙山文化的时间距离是缩短了不少,但两者的文化面貌仍然差别很大,所以龙山文化也不可能是早商文化的直接前身。

随后,在全国不少地方又不断地发现了介于龙山文化与二里岗文化之间的新文化,诸如二里头类型、东下冯类型、南关外类型、漳河类型、辉卫类型以及夏家店下层文化和岳石文化等等。这些新文化或文化类型,与龙山文化和二里岗文化之间一般都已不存在时间距离,即上可接龙山文化,下可接二里岗文化,有的甚至还有时间交错的情况。不过,就文化面貌而言,这些新文化与二里岗文化虽然都有不同程度的相似之处,但却没有一种文化与之完全相同。如若具体比较,则可看出,东方的岳石文化和东北方的夏家店下层文化与二里岗文化相同部分极少,而中原地区的二里头类型、东下冯类型、南关外类型、辉卫类型、漳河类型与之相同者较多。显然,二里岗文化与中原地区的这些文化类型都是有直接关系的,而与岳石文化和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关系则比较疏远。

中原地区这些文化类型彼此都有区别,相对而言,二里头类型与东下冯类型比较接近,所以学术界一般皆合称之为二里头文化。

南关外类型原来是从二里岗文化中分化出来的,为其最早期,即“南关外期”。其文化面貌与二里岗文化大同小异:因为大同,故原来混称之为二里岗文化;又因其小异,乃另名南关外类型来区分。实际上,南关外类型就是二里岗文化的直接前身,其文化性质应该是相同的。但是,南关外类型本身尚不能分期,所占时间不长,那么南关外期即二里岗下层早段又从何而来呢?因为南关外期与二里头文化第四期同时,二里头文化第三期的文化面貌又与二里岗文化大不相同,所以二里头文化不可能是二里岗下层早段即南关外期的直接源头。

我们知道,从南关外类型到殷墟文化最具代表性的文化因素,如陶鬲、陶甗、平底夹砂陶罐、石镰等,在二里头文化中是比较少见的,且基本形制也不同于二里头文化,而在漳河类型中却是常见的,基本形制也都相同。很明显,漳河类型与南关外类型的关系较之二里头文化更为密切。因此,漳河类型应该就是南关外型的源头,其文化性质应该大体相同的。

然而,就文化全貌而言,漳河类型与南关外类型也还存在差异。这除了时间早晚之别外,更主要的是因为南关外类型还大量地吸取了其他文化特别是二里头文化的因素。在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南关外类型是漳河类型(主体)和二里头文化(客体)以及其他类型(附体)的混合体,最后乃融合为二里岗文化。

漳河类型、南关外类型同二里岗文化的文化性质尽管相同,分布地域却大相径庭。漳

河类型分布在黄河以北，主要是太行山中段，最南也只达到豫东的杞县地区。南关外类型至今只在郑州发现。二里岗文化的分布却异常宽广，仅就其早期而言，除了包括漳河类型和南关外类型的分布地域外，还包括了二里头文化的分布地域。分布地域相差如此悬殊，这除了时间早晚差别外，还应该有其历史原因。二里岗文化既是早商文化，二里头文化大都认为是夏文化，如今二里岗文化全面占领了二里头文化的分布地域，只能理解为商人取代了夏人，亦即商王朝征灭了夏王朝。因此，二里岗文化应该是早商文化之始，早于早商文化的南关外类型和漳河类型不能再称为早商文化，而应该命名为“先商文化”了。

辉卫类型是我首先提出的，早年材料贫乏，近年又有不少新发现，内容更充实了，从修武李固遗址、新乡潞王坟遗址和淇县宋窑遗址的新材料来看，辉卫类型是可以成立的。至于其文化性质却颇多异说，我则仍以为其与二里头文化根本不同，尽管与东下冯类型多少有相似之处。然其与漳河类型相同之处仍然居多，因此，划归先商文化的一个类型仍有较强的说服力。至于族属当另作别论了。

二

先商时期，因为尚未建立国家（商王朝），自然尚无国都可言。早商时期，从商王朝（国家）建立开始，也就建立了国都。根据古文献记载，商王朝最早都亳，几经迁徙，最后都殷，直至国亡。关于诸商都的地望，文献记载往往各不相同，令人莫衷一是，何以甄别？当然只有依赖考古学。因此，寻找或证实商都乃是商代考古学最主要的任务之一。

用考古学的方法寻找或证实商都，当然要同商文化相联系，这就是：第一，商都的位置一定是在商文化的分布范围之内；第二，商都的年代要同商文化遗址的分期与年代相吻合；第三，商都的规模要与商文化遗址的大小相应称，一般地说，商都应是与其同时的商文化中最大的遗址；第四，商都应有与其同时而重要的商文化遗迹，如宫殿基址，陵墓之类；第五，商都应包含与其同时而具备王室规格的商文化遗物，如大型青铜礼器及其铭文和其他文字等等。

现在，我们就以此为标准来衡量以往的考古发现，究竟有哪些商文化遗址可以确定为商都？

最早证实为商都的就是河南安阳殷墟遗址。殷墟遗址当初之所以确定为殷都，除了殷墟的地望与文献记载相合外，更重要的是因为在殷墟遗址中出土了甲骨文。后来经过多次大规模的发掘，发现了成组的宫殿基址和陵墓群，出土了成批的大型青铜礼器和无数的珍贵玉器、花骨、白陶及其铭刻文字等等。所有这些发现，进一步证实了安阳殷墟是晚商时期的殷都，而且得到学术界的公认。

不过，由于六十多年的殷墟发掘一直未找到城墙，于是，近十年来开始有人对殷都提出怀疑甚至否定。其实，殷墟究竟有无城墙，现在尚不能最后决断。即使殷墟未发现城墙，也不能因此而否定其为殷都。如同西安沣西、东一样，至今也未发现城墙，但决不能因此而否定其为西周时期的丰、镐二都。最近在山西翼城、曲沃二县交界处的天马-曲村遗址中发现了晋侯墓群，据铭文可考者有晋献侯等，其为西周时期的晋都无疑，但同样尚未发现城墙。又如偃师二里头遗址，至今未发现城墙，但有数座大型宫殿遗址的存在，学术界也公认为王都。从这些实例来看，能否确定为都邑即国都，有无城墙未必是先决条件，而遗址的规

模大小和其他重要内涵倒是作为国都的必要因素。

从现有考古材料来看,典型的晚商文化即殷墟文化主要分布在太行山两侧以及鲁西等地,尤其集中在豫北与冀西南地区。有的学者以为几年前在豫西发现的偃师尸乡沟商城是殷都,殊不知在偃师县境内从未发现殷墟文化遗址,尸乡沟商城显属地道的二里岗文化,可见豫西殷都说是不攻自破的了。

又据文献所载,商纣王是在朝歌灭亡的,因此有的学者主张朝歌才是殷都。古之朝歌即今天朝歌镇,亦即豫北淇县县城。几年前,我曾带领几名研究生在淇县境内进行过考古调查和复查,发现了一批殷墟文化遗址,证明淇县是在殷墟文化分布范围之内。可是,遗址的规模都很小而且分散,充其量都是小聚落之类,根本不能与殷墟伦比。至于朝歌镇,乃东周时期之卫城,今仍存东周时期之城址可证。我们曾多次在城内外寻查,终未找到殷墟文化遗物,可见朝歌并非殷都。今淇县城内有所谓"摘星台",城外不太远还有所谓"纣王墓",当然都是后世附会的。

除殷墟遗址外,商代考古最重要的发现就是郑州商城和偃师尸乡沟商城。这两座商城不仅规模宏大,而且都有成组的宫殿基址,郑州商城还出土过几批大型青铜礼器。毫无疑问,这两座城址应该都是都城;又因都属于二里岗文化即早商文化,所以都是早商都城。但是,两者各为何都,学术界乃各执己见,一直争论不息,迄今尚无定论。

由于两城的始建年代非常接近,其繁盛期与衰歇期也基本相同,可以说,这两座商城是同时兴建(或稍有先后)、同时使用、同时废弃的,有人估计其延续的时间都有 200 年左右。翻阅有关文献,知早商时期有亳、隞(即嚣)、相、邢(或耿或庇),奄五都。其中亳都居王最多(十王),居年最长,其他诸都居王少(二至四王),居年短,因此,这两座城址都有可能是国都即亳都。然而,同时不可能有两个国都,只能一个是国都,另一个是陪都(或别都即离宫)。如何在考古学上区辨呢?只有用简单的办法比大小了。如今尸乡沟商城仅为郑州商城的⅔,论整个遗址,尸乡沟商文化遗址不及郑州商文化遗址的½,显而易见,郑州商城是国都即亳都,尸乡沟商城只能是陪都(或别都即离宫)了。

有的学者却并不以为然,甚至有人说,尸乡沟商城反而要比郑州商城大,因而尸乡沟商城才是国都即亳都。这大概是看到尸乡沟商城平面呈切菜刀形,当时未找到南城墙,即刀柄部分未见封口,可以无限延长至洛河以南,城内面积自然可以随意扩大了。出人意料的是,最近在塔庄找到了南城墙,即刀柄南端已经封闭,不可能再往南延长,因而城内面积也就不可能再扩大了。就是说,尸乡沟商城小于郑州商城已成为颠扑不破的铁案。

有的学者认为尸乡沟商城的年代比郑州商城要早,所以前者是亳都,后者是所谓隞都。众所周知,隞都为仲丁所迁,距亳都始建(成汤之时)尚有五代十王,少说也有 150—200 年(历史上一代平均约 30 年)之谱。现在有些学者继续对二里岗文化进行分期研究,所得结论皆大同小异,即可分成 5—6 期(或组)。若按每期(或组)约 40—50 年(在考古学上年限再短就不易分期)估算,则 150—200 年约合 4—5 期(或组)。就是说,尸乡沟商城的年代要比郑州商城早 4—5 期(组);再若以考古学文化合计,则尸乡沟商城的始建年代,至少应在二里头文化第一期或更早。可是这些学者推测尸乡沟商城的始建年代为二里头文化第三至四期(并无根据),年代上这样悬殊的差距,恐怕是无法解决的。

再者,隞都仅居仲丁、外壬二王,居年共计才几十年(约 16—25 年),合考古学文化不过半期(或组)而已,焉能同郑州商城的使用期相符?何况尸乡沟商城的使用期与郑州商城

相同，如若郑州商城是隞都，则尸乡沟商城也应该是隞都。两个隞都同时并存恐怕也不太好解释吧！

以上所谓亳，隞二都在年代上惊人的矛盾，尸乡沟商城亳都说者与郑州商城隞都说者皆避而不谈，却一味强调文献记载，当然只能顾此失彼了。严格地说来，郑州商城根本没有直接的文献记载，固然西晋时皇甫谧"或曰"隞都即河南之敖仓，可今郑州商城并非敖仓所在，两者相距四、五十里，怎能将此二地划在一块呢？郑州商城北半部出土的战国的"亳丘"(即"亳墟")陶印文，正好同东汉至西晋的服虔、韦昭和杜预所说春秋时晋国会"盟于亳城北"契合，郑州商城在鲁襄公之时名亳城即成汤之亳都已成铁案，无可争辩了。尸乡沟商城是早商之别都桐或桐邑或桐宫，并非亳都，我已作过详细考证(见《西亳与桐宫考辨》、载《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1990 年文物出版社)，这里就不再赘言了。

关于成汤所都亳城的地望，自汉以来众说纷纭，除了有名的所谓三亳说(北亳、南亳和西亳)外，还有所谓杜亳说(关中)、黄亳说(河南内黄)和新近提出的所谓垣亳说(山西垣曲)等等。此诸多亳说，我都曾考辨，大略而言，北亳、南亳地处鲁西南与豫东地区，已在岳石文化分布范围之内，与早商文化早期无缘，毋庸多言；杜亳西编，无大型早商文化遗址可寻，亦可勿论。其余三亳，虽皆在早商文化分布区内，然西亳乃桐邑之讹传；黄亳乃明清两代之伪托；垣亳是皋落之音讹，皆非成汤之亳都自明。总之，早商亳都年代久远，文献记载多失其实，不可全信，惟有据考古材料以补文献之失，方可求知其确址。如若偏信文献，不顾考古事实，必将徒劳而不可得也。

隞、相、邢、奄四都，因居王皆少，居年俱短，诸商城规模或不若亳、殷二都之宏伟，其遗物或亦不若亳、殷二都之丰富，惟其时代都属早商，其所属考古学文化当居二里岗文化与殷墟文化之间。相、奄二都之地望，文献所记大体相同：相在河南内黄；奄在山东曲阜。内黄之相都据唐初《括地志》所载，即内黄县东南十三里之"故殷都"，今名"亳城乡(或镇)"。1981 年我曾前往调查，并未见到商代古迹。由亳城乡东行 2.5 公里，有村名刘茨范，北宋以来所谓"商王中宗(即大戊)陵、庙"废墟即在村后。废墟位于一孤堆上，附近可拾到二里岗上层陶片，其为早商晚期遗址无误，年代与相都基本相合。但遗址范围大小无法确知，是否为商之都邑，尚有待进一步做考古工作。

曲阜鲁城现已大规模发掘，但未发现早商遗址，商都奄城未能证实。曲阜地处鲁南，属早商文化晚期(包括殷墟文化第一期)分布范围，尤其是集宁、兖州一带比较密集。1984 年我曾复查过一批遗址，规模一般不大，不能确定为都邑。但要寻找奄都恐怕又只有在这一带做大量细致的考古工作了。

隞都何在，一直是学术界关注的问题，可是至今在考古学上仍是一大悬案。往年我曾推崇丁山之说，以为隞都或可在山东省寻找。近几年在山东省境内发现了更多的早商文化晚期遗址，却无一处具都邑规模，隞都毫无线索。看来，寻找隞都亦不可局限于山东省，河南省黄河沿岸也是不可忽视的地带。前些年在郑州市西北远郊区发现了数处规模稍大的早商文化晚期遗址(小双桥遗址即是其中之一)，这应该对寻找隞都提供了新的信息(参见本书第叁拾篇)。

祖乙所迁之地，有邢、耿、庇三说。耿、邢或为一地，王国维以为是"地近河内怀"之邢，今豫北温县东南 10 公里北平皋村即其地。80 年代初我曾带领研究生前往调查试掘，发现了大量"邢"和"邢公"陶文，证明该地(台地)确是东周时期的邢丘。但无早商晚期遗址，可

见决非商都。山东庇都至今亦尚无线索。惟有河北邢台市西南的曹演庄遗址是最值得注意的。第一,遗址的位置与文献所记"襄国之邢"的地望相合,有人据西周铜器铭文证明邢台市为邢国始封地,第二、遗址的年代主要属于早商文化晚期,与祖乙所居邢都不矛盾。第三,遗址的规模并不太小。与此同时的遗址在冀西南地区有广泛分布,却均较邢台遗址小。因此,祖乙所居邢都很有可能就是此地。

(此文是1993年在郑州参加"郑州商城与殷商文明国际研讨会"的发言稿,会后将发言稿摘要发表在《中州纵横》1993年8期。)

第叁玖篇

江南地区诸印纹陶遗址与夏商周文化的关系

——1978年8月在江西庐山举行的“江南地区印纹陶问题学术讨论会”上的发言(修改稿)

印纹陶是江南地区诸文化遗址中共同常见的一种文化因素,最早见于新石器时代晚期,盛行于夏商周时代,战国秦汉以降,乃渐趋消失。这是“江南地区印纹陶问题学术讨论会”公认的结论。从这个结论可知,所谓印纹陶遗址,实际上就是指夏商周时代江南地区以几何形印纹陶为共同特征的诸文化遗址。因此,它同中原地区夏商周文化的关系问题,自然是大家特别关注的。这个问题牵涉面很广,我只想就以下三个问题谈点个人的看法。

一、年代问题

长期以来,学术界对于印纹陶遗址的认识是比较模糊的,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没有分清遗址的年代,或者是据以断定年代的根据不甚牢靠,或者是所用的方法有所欠当。这次讨论会的主要收获之一,就是提出了一系列年代上的科学根据,基本上澄清了以往的混乱情况。

江西吴城文化的确定,在江南地区诸印纹陶早期遗址中,树立了一个可靠的年代标准[①]。吴城文化的第一、二、三期,按其文化特征,与中原地区郑州、安阳等地的商文化遗址的确有不少相似之处,尤其是铜礼器,两者甚至达到难以区分的程度。据此,吴城文化的年代应该相当于商代。

长江下游土墩墓的分期研究[②],在江南地区诸印纹陶晚期遗址中,也树立了一个可靠的年代标准。因为相当于它的早期(土墩墓第一期)的丹徒墓葬中,出了周康王时的《宜侯夨𣪘》,相当于它的晚期(土墩墓第五期)的江北墓葬中,发现了有春秋晚期铭文的铜器(六合程桥),从而土墩墓的年代,应该包括整个西周和春秋时代。

有了以上两个年代标准,然后根据层位关系和文化内涵的对比,自然可以衡量出其他有关印纹陶遗址的年代了。

在宁镇地区,早于土墩墓的湖熟文化,应该大体相当于商代;在太湖地区,早于土墩墓的上海马桥第四层遗址[③],也应属于商代。除此而外,与以上两地相邻的皖南和浙北,也发现有类似的遗址与墓葬,其年代与前者亦不会相差太远的。在江西,晚于吴城文化的有万年、余干、新干、新余等地发现的铜器或铜器墓以及清江筑卫城上层遗址[④]。根据这些考古材料,也可大体排出西周至春秋的年代序列。这样,长江中下游相当于中原地区商周时代的遗址和墓葬在年代上就基本衔联起来了。

在商代以前的情况是:吴城文化下压筑卫城下层;湖熟文化下压龙山文化(点将台遗

址[5]);上海马桥第四层下压良渚文化(第五层)。筑卫城下层有可能再细分为两期,其晚期的文化面貌与吴城文化的差别仍然较大,两者间可能还有距离。点将台的龙山文化层材料少,大体和安徽巢湖区域的龙山文化相似。马桥第四层内涵复杂,包括有良渚文化或龙山文化(例如《考古学报》1978年1期122—131页图二一:2、5,图二二:17、18,图二三:3、11)、二里头文化(同上,图一七:6,图二一:1,图二二:1、4—6、12、15、16、20,图二三:7、14、17),和商文化(同上,图一六2,图二二:7、9、10,图二三:2、5、18—21)诸因素,此层的年代应以最晚的因素来定,大体不超过早商时代。那么,相当于中原地区的夏代遗址,只有在良渚文化中去进行分析了。参考类似遗址的碳十四年代测定,发掘者推定"马桥良渚文化的年代大致距今四千年左右"(同上,135页),正好是在夏朝的年代范围之内。筑卫城下层与良渚文化有某些共同特征(例如丁字形鼎足、鬶等),其年代也许是接近的。点将台遗址中,湖熟文化与其下层的龙山文化,特征接近,其在年代上似已不存在多大距离,因而宁镇地区的夏代遗址应该是包含在该地区龙山文化之中的。

福建地区的古代文化序列,通过昙石山等遗址[6]的比较研究,已能分成三期七段[7]:早期第1段,以昙石山下层为代表,与中原地区仰韶文化晚期有某些相似之处。中期又可分为两段,即第2、3段,以昙石山中层、东张下层为代表,大体相当于良渚文化。晚期比较复杂;似可细分为四段:第4、5段,以昙石山上层和东张中层为代表,开始出现吴城文化第一、二期的某些因素,其年代当不超过早商。第6、7段,以黄土仑墓葬、东张上层和昙石山表层为代表,其较早的某些因素接近吴城文化第三期,其年代约在晚商至商周之际;其较晚的某些因素已与江苏土墩墓第二、三期相似,其年代或已至西周晚期。

广东地区材料多,情况甚为复杂,而以北部地区石峡遗址[8]的年代序列比较清楚。该遗址分为上中下三层:下层即所谓石峡文化,已分成三期,但总的看来,与筑卫城下层、昙石山中层是相似的,应该相当于良渚文化。中层即石峡第四期,与第三期间有缺环,其特征与福建黄土仑墓葬有相似之处(例如陶罍等),两者的年代或者是比较接近的。上层的年代原定为西周晚期至春秋,大致相差不多。

通过以上诸文化遗址的年代排比,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在夏商周时代,江南广大地区都存在大致相同的文化序列。但是,江南地区各种文化的发展,并不是同中原地区齐头并进的,因为地域的不同,相应的诸文化往往形成年代上的差距。例如:在中原地区的龙山文化和江浙地区的良渚文化中早已不见彩陶(仰韶文化的主要因素)了,而在福建昙石山中层(相当于良渚文化)甚至上层(相当于商代)还有彩陶。又如上海马桥第四层有不少二里头文化因素,而其年代已晚至早商;福建黄土仑墓葬和广东石峡第四期都有少量二里头文化和马桥第四层的因素(例如鸭形陶尊、陶觚等),而其年代更已晚至商代后期甚至商周之际。

所有这些现象足以说明,江南地区的诸种文化同中原地区夏商周文化相接触,在时间上是先后不同的。长江流域诸文化与中原文化的接触是直接的,两者的年代一般相差不是太远;福建、广东等边远地区与中原文化的接触是间接的,两者的年代一般相差却比较远。大体说来,当中原地区已进入二里头文化时期(相当于历史上的夏代),而江南广大地区还处于良渚文化晚期或类似龙山文化的阶段;当中原地区已进入早商时期,江南地区的某些文化中,还保留有二里头文化甚至良渚文化或类似龙山文化的因素;当中原地区已进入晚商时期,长江流域大部分地区的文化进展是同中原接近的,但是福建、广东地区的诸文化

中，则仍然保留早商甚至二里头文化的某些因素。只是到了东周时代，江南绝大部分地区诸文化的进展，才与中原地区形成渐趋一致的情况。

二、文化性质问题

据以上所述，江南地区的印纹陶遗址基本上属于夏商周时代的诸文化，那么，这些文化是不是就是夏商周文化呢？这要进行具体分析。

在夏代，江南地区的诸文化，例如上海马桥第五层、江西筑卫城下层、福建昙石山中层、广东石峡下层等等，尽管各有其明显的地方特点，但都同良渚文化有密切关系。大家知道，良渚文化是比较接近山东龙山文化的，而与河南龙山文化及其直接继承者——二里头文化的差别都比较大。如果认为二里头文化是夏文化[8]，则良渚文化显非夏文化。然而，两者间也并非全无交往的，例如良渚文化及其相似的诸文化遗址中，比较普遍发现的玉琮，其形制与中原的非常相似，甚至有可能玉琮就是从南方传入的。值得注意的是，良渚文化及其相似的诸文化遗址中，迄今尚未发现铜器，据此，我们将可得到这样的认识：在夏代，江南广大地区似乎还处于新石器时代的末期。

在商代，江南地区的诸文化，例如上海马桥第四层，江苏、安徽的湖熟文化、江西的吴城文化，福建的昙石山上层、黄土仑墓葬和广东的石峡第四期文化等等，都各有其明显的特点，其与商文化的关系也各不相同。

吴城文化由于其分布地域与商文化接壤，其与商文化的关系也最为密切，表现在文化面貌上有较多的相似之处。但是，若详细比较，则可看到两者的区别仍然是主要的。例如在吴城文化中尚未见到一件与商文化完全相同的陶器；两者的生产工具也有很大的区别，吴城文化中最典型的马鞍形陶刀，在商文化中几乎没有见到。就是两者比较相像的铜器，其铸造法也完全不同：吴城文化多用石范法，商文化则全用陶范法。既然主要文化特征不同，所以两者决不可能属于一种文化[9]。

湖熟文化和马桥第四层遗址，因为地处长江下游，邻近地区（指江北）又无典型商文化遗址的分布，故其与商文化的关系稍较疏远，表现在文化面貌上也有比较显著的不同。我们知道，陶鬲是商文化最主要且最具特征性的因素，而马桥第四层就根本无鬲，湖熟文化虽有鬲，但其形制花纹作风与商鬲迥异。据此，以上两者也不可能归入商文化的范畴。

至于分布在岭南和东南之隅的石峡第四层和昙石山上层、黄土仑等遗址，都只是间接地与商文化发生关系，故其文化面貌与商文化更少有共同之点，其非商文化系统是可一望而知的。

除以上诸印纹陶遗址外，最近在湖南北部进行发掘的商代遗址是最惹人注目的。从石门皂市的陶器标本来看，其特征与江南其它印纹陶遗址有所不同，主要表现在印纹陶所占比例较小，而同郑州二里岗、黄陂盘龙城等典型商文化遗址比较接近，尤其是陶鬲和红陶大口缸等器更是难以区分。这也并不奇怪，因为与石门等地一江之隔的江陵张家山就曾发现盘龙城类型的早商文化遗址，商文化在这一带渡江是完全可能的。当然，湘北的商文化也有其明显的地方特点，例如有的陶器（如连珠纹假腹高足豆等）就同吴城文化的相像，而与盘龙城类型的不完全相同。所以它可能属于商文化的另一种类型。

近数十年以来，湖南境内不断发现商代铜器，其中绝大部分属于商代后期，也有少数

属于商代前期,其形制、花纹甚至铭文族徽与中原地区的几乎完全一样。现在看来,这也并不是偶然的现象。近年来,在湘西、湘中也曾经发现多处商代遗址,其与湘北的商文化也有某些相似之处。今后进一步发掘并研究这些遗址,对于湖南商代遗址的特征及其文化的发展情况总是可以逐步认清的。

在周代,江南地区的诸文化中,以苏南、皖南和浙北的土墩墓材料最丰富,其所反映的文化面貌也最清楚。同黄河流域的周代诸文化相比,土墩墓所代表的文化有其鲜明的特点。它既有特殊的埋葬习俗,即平地起封埋于熟土之中,又有一套独具风格的随葬器物,除夹砂陶炊器外,还盛行印纹硬陶和原始瓷器。铜器形制大抵仿自周器,而花纹却有浓厚的地方特色。显而易见,土墩墓不能归于中原文化系统。

江西、湖南地区有关周代的考古材料还比较零散,其所反映的文化面貌还不十分清楚。从现在发现不多的西周铜器来看,大抵与中原的相同,地方特征不甚显著。但某些东周铜器却有比较明显的楚器作风[1]。筑卫城上层遗址中,发现了一批完整陶器,仅从鬲、豆等少数器形来看,亦似楚文化作风,但有些器形(如甗等)又是楚文化所未见。

福建、两广地区,就目前能确定为西周的考古材料也还不能反映其文化面貌,而东周(主要指两广)的遗址和墓葬所反映的一些特点,例如夔纹、云雷纹和方格纹组合的印纹硬陶或原始瓷器,与江浙地区的土墩墓者有相似之处,只是所谓的 F 形纹(即夔纹)在广东地区特别盛行,而在器形上亦稍有变化。两广地区如信宜、惠阳、清远、四会、德庆、罗定和恭城等地发现的东周铜器,既有吴、越、楚文化的某些特点(主要指部分礼乐器的形制及其组合),又有本地的独特作风(主要指铜器花纹和个别礼器、武器、工具、车马器的形制,例如提梁鼎、靴形钺、人形饰车辖等)。

通过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到,在商周时代,江南地区都已先后进入青铜时代,从而在文化面貌上也都发生了飞跃的变化,这显然是受到中原文化直接或间接影响的结果。

三、文化命名及其他有关问题

夏商周时代已进入有文字记载的文明历史时代,一般地使用史前时代的考古学文化命名确实感到不十分合适了,而应该用方国、封建藩属或古族名来代替,以达到与文献记载相结合来研究历史的目的。然而,要做到这一点并非易事,总还有一个研究的过程。何况当时的社会经济发展是很不平衡的,事实上,处于夏商周直接统辖范围之外的广大边境地区,未必都同时进入了文明时代,江南地区也正是如此。所以,我们考虑江南地区诸印纹陶遗址的命名时,应该结合具体考古材料,适当地采用历史学命名或者考古学文化命名。当然,后者只是暂时的,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将来总可逐步地用历史学的命名来代替它。

关于夏、商、西周时代江南地区的历史,文献记载很少,到东周,才逐渐有了比较具体而明确的记载,因此,我们讨论江南地区诸印纹陶遗址的命名问题,只好从东周开始。

东周时代,先后在江南地区建立国家的主要是吴、越和楚。早期的楚,其疆域大概只限于两湖、皖西和赣西北一带,后来才逐渐占领长江下游。因此,湖南的大部和江西的西北部的春秋印纹陶遗址应以楚文化命名为宜。吴国的大本营是在苏南一带,以后扩展,除苏北外,可能还到了浙北、皖南甚至赣东地区,越之立国稍晚于吴,主要占领区是在太湖地区以南,后来灭吴而占有其地。吴和越本不同族,其文化也应该有所不同。可是目前要在考古

学上区分吴越文化是比较困难的，所以只好把分布在长江下游的土墩墓晚期（即第三、四、五期）及其所代表的文化笼统命名吴越文化。

秦汉以前，在浙闽一带曾先后称为越、瓯越和闽越[12]；以广东中部为中心的称为南越；广东西南部称为骆越等等，他们也都曾先后建立了国家，从福建、两广大部分地区和浙南、湘南、赣南部分地区东周印纹陶遗址来看，确实有不少共同之点，这些应该都是诸越创造的文化。但据目前研究的情况，还未能比较准确地把考古材料同上述记载结合起来，因此也可以考虑采用"诸越文化"这一共名，待将来进一步分出文化类型后，再给以恰当的国名或族名。

在西周时代，吴国就封江南是有文献可据的[13]，而土墩墓的早期（即第一、二期）自然也可统称为吴越文化。湖南、江西出土的铜器，大多与中原的相同，或可说明当地已有西周封国的存在，惟其具体国名还无从确考。《古本竹书纪年》记周穆王"三十七年，伐越，大起九师，东至于九江"（《文选·恨赋》注引）。九江大抵指今湖北黄梅（古寻阳）以南的长江一带。如果此说可信，则在西周时代，江西北部曾是越人居住的地区，但从湘北的地望看，却又应与楚有关系。凡此，都有待进一步研究。目前，相当于这些铜器墓的遗址尚未能确定，所以这一地区西周遗址的命名也只好暂缺。福建、两广地区的西周印纹陶遗址，同该地区的东周遗址可能是有联系的。可以视为诸越文化的前身。

在商代，江南地区的历史面貌，我们的前人几乎一无所知，因而必须完全依赖考古材料来填补这一段空白。湘北地区商文化遗址的发现，说明商人的势力已经越过长江，同时，这对于研究商楚文化的关系自然是非常重要的。江西吴城遗址的文化性质既然不属于商文化系统，说明江西地区未必是在商人直接控制的范围之内。但它究竟属于何种民族的文化，目前也还不能肯定，故暂以吴城文化命名，以示区别于商文化。

长江下游的两种商代遗址，即湖熟文化和上海马桥四层，其文化面貌有着显著的不同。

上海马桥第四层文化应该是承袭其第五层（即良渚文化）来的，而它的大部分文化因素又曾被其后的土墩墓所吸收。值得注意的是，马桥第四、五层之间已经发生了质变，这不仅表现在第四层已有了青铜器和大量的印纹陶，而更表现在第四层中突然出现了大批二里头文化因素。那么，这些文化因素是从哪里来的呢？从现有材料看，山东、苏北、苏南、皖南甚至赣北都没有发现二里头文化遗址，因而马桥的二里头文化因素似乎不是从这些地区传来。但是在皖北巢湖地区的肥西大墩孜早商遗址中，却发现了一件与二里头文化相似的铜铃（《文物》1978 年 8 期 2 页图二），说明其与二里头文化一定有了接触，或是受到了二里头文化的影响。这便是目前考查马桥二里头文化因素来源仅有的线索。但是，马桥遗址地处海滨，又怎能与肥西直接发生联系呢？这个问题如果仅从考古材料本身来分析，几乎是无法解释的，而只有到历史文献中去另找线索。

在古文献中，有"桀与其属五百人去居南巢（今安徽巢湖地区）"[14]或"俱去海外"[15]的记载。这些传说，对照今天的考古发现，的确是值得细细揣摩的。二里头文化既是夏文化，则其影响确实到了巢湖地区。再从巢湖而入江，然后顺江东去而直达上海（即所谓"海外"）不是没有可能的，而所谓夏桀浮江东渡的路线，在这里似乎得到了解说。正因为夏人的东渡，所以早在东周的文献中，就有了禹和会稽的种种传说[16]；特别是越人从来就自称为夏的后裔[17]。所有这些记载，今天看来，也并不一定都是无稽之谈了。

当然,马桥第四层并非就是夏文化,这不仅是因为它的绝对年代已经晚于夏代,而更重要的是它还包含有不少非夏文化因素。这些非夏文化因素主要是土生土长的,而它们的共存,正说明了其相互的融合。这种融合后的文化,即马桥第四层,一方面居于海滨(东方),另方面,据前所说,它正是周代吴越文化的主要来源之一,所以我们认为,它很有可能就是越文化的先型。往后,这种文化又影响到了福建的黄土仑墓葬和其他类似的文化遗址,使得它们的文化面貌同样也发生了质变,从而也就可能形成为诸越文化的先型。

至于湖熟文化,据我们初步分析的结果,它应该是从宁镇地区(在马桥之西)类似巢湖地区的龙山文化发展来的,而又受到商文化的影响,与夏文化似乎并无多大关系。它的大部分因素也被土墩墓所吸取。但它对外的影响面却远不如马桥四层的广阔,大体不超出以后吴国的直接统辖范围,因此,它有可能就是吴文化的直接前驱。

在夏代,江南大部分地区都是良渚文化(晚期)。良渚文化最早应该是从河姆渡文化、马家浜文化等演变来的,而又受到江北青莲冈文化(或大汶口文化)、山东龙山文化的影响。它的发展显然是有从北而南,从东而西的趋势,筑卫城下层、昙石山中层、石峡下层等等应该都是其分支,可以统称曰良渚文化,其各个分支或可以类型区别。过去有人曾注意到良渚文化及其稍后的印纹陶遗址中的有肩石器(铲)和有孔石钺而据以推断为越人的文化。今天看来,这个意见并不是不能考虑的。因为良渚文化的分布范围恰好和后世的越文化以及诸越文化相同,面且两者间又有一定的文化承授关系,其为后者的最早渊源大概不会有什么疑问的。

综上所述,可知江南地区的印纹陶遗址来源久远,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自始至终都同中原文化保持了密切的联系,相互都有影响。但是总的看来,中原对它的影响是居主导地位的。在夏商周文化的影响下,江南地区的诸原有文化产生了质变,先后使用了青铜器,从而促进了原始社会的解体而进入文明时代,同时也加速了民族文化的融合过程。伴随着青铜器的传入,也影响到陶器纹饰的变化,印纹陶纹样的多样化同青铜器的普遍使用应该是有关联的;因为有些印纹的纹样就是仿自夏商周的铜器花纹或其变体。

通过这次会议,已把江南地区古代文化的面貌基本上勾画出来了,但是,更多的工作还有待继续展开,不少有关学术问题,诸如文化的年代、分期、分型,特别是有关历史的研究,都还需要进一步深入。我们相信,在党中央的正确路线指引下,江南地区的考古工作将不断取得更大的成就。

(此文曾发表在《文物集刊》1981 年 3 期《江南地区印纹陶问题学术讨论会论文集》46—51 页。)

注　释

① 江西省博物馆:《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 年 7 期。
② 邹厚本:《江苏南部土墩墓》、《文物资料丛刊》1982 年 6 期。
③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上海马桥遗址第一、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78 年 1 期
④ 江西省博物馆等:《清江筑卫城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6 年 6 期。
⑤ 江苏省第二期文博干部训练班:《江苏省江宁县点将台遗址发掘简报》(初稿)油印本。
⑥ 福建省博物馆:《闽侯昙石山遗址第六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6 年 1 期。
⑦ 王振镛、林公务:《闽江下游印纹陶遗存的初步分析》,《文物集刊——江南地区印纹陶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52

页，文物出版社，1981 年。

⑧ 广东省博物馆等石峡发掘小组：《广东曲江石峡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8 年 7 期。

⑨ 邹衡：《关于探讨夏文化的几个问题》本书第拾篇。

⑩ 参见李伯谦：《试论吴城文化》，《文物集刊》1981 年 3 期，《江南地区印纹陶问题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33 页。

⑪ 例如湖南衡南春秋墓出土的铜盉、铜鼎等器（《考古》1978 年 5 期图版肆、伍）与安徽舒城发现的（《考古》1964 年 10 期图版壹）相似。这一地区应该都是楚文化分布的范围。

⑫ 《逸周书·王会解》记载有东越、瓯人、于越、具区、会稽等古族名。《伊尹朝献》也有越沤之称。

⑬ 《史记·吴太伯世家》和丹徒出土的《宜侯夨簋》均有明确的记载。

⑭ 见于《逸周书·殷祝解》。《国语·鲁语上》、《古本竹书纪年》（《太平御览》卷八二引）亦有桀奔南巢之说。

⑮ 见于《尚书大传·殷传》（《太平御览》卷八三引）。

⑯ 禹葬会稽之说最早见于《墨子·节葬》，《吕氏春秋·安孔》、《淮南子·齐俗训》等亦有此说。另外，《国语·鲁语下》有"禹致群神于会稽之山"的记载。《韩非子·饰邪》则谓禹朝诸侯之君于会稽。

⑰ 《史记·越王勾践世家》、《吴越春秋·越王无余外传》、《越绝书·记地传》均有所记。

第肆拾篇

有关新干出土青铜器的几个问题

——1990年10月在南昌参观后发表的谈话记录

江西新干文物出土于一处墓葬。因为一般窖藏不会有这么多的陶器。新干既有惊人数量的陶器，且铜器、陶器摆放有规律。玉器是人们随身佩带的饰物，新干玉器摆放的范围小、也有规律，推测是放在墓室里的(即棺室中)，这种情况在一般的窖藏是不可能见到的。从陶器和玉器的分布情况看，应是一处墓葬。

关于时代问题，涉及到器物年代和下葬年代。这批铜器的年代较复杂，不是同一时代的，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相当于早商时期，即二里岗上层，数量少，有一件深腹圆鼎和一件三足提梁卣。更多的铜器属第二阶段，相当于晚商早期，亦即武丁前后。第三阶段即晚商晚期，相当武丁以后。一件成十字交叉状的戈，郭宝钧认为称戟，郭沫若也称戟，是先周的产物。而我认为应称戣不称戟。对于这种“戣”《尚书》有记载。这件戣和另一件铜鬲，都有周人的作风。而周人早期的活动范围是在今陕西、山西、甘肃一带，连河南都没有发现过，怎么会到遥远的南方来？这是一个耐人思考的问题。我认为周人作风是从汉水而来，因为汉水沟通湖北、陕西两地，这样顺水而下是有可能的。有关戟的问题也可这样解释，即从陕西到达湖北，再到达南方各地。从这些器物来划分，可以看出是两头小，中间大。由于铜器不象陶器那样易破，且象征财富、权威，能较好地保留 下来，所以铜器传下的年代与它制作的时间会相差很远。一句话，这批铜器不是同一时期制作的。

玉器断定时代要比铜器难得多，因为它多是装饰品，时代风格不明显。这些玉器从整体上说是商代的。同其他省发现的玉器和传世玉器相比较，可以看出是商人的作风，而不是周人的作风。其他的工具大体看来也是商人的。

出土陶器数量是惊人的，就其学术价值来讲，重要性不亚于铜器。我同意江西省同志所作出的结论——这批陶器的时代相当于吴城文化的二期，亦即相当于殷墟文化的中期。值得注意的是，陶器中没有一件同中原陶器完全相同，都有区别，甚至有些区别还很大。但有的作风是同中原相同的，所以我们大体上断定它相当于中原的商代。

关于墓葬年代，即墓葬下葬的年代。大多数新干铜器年代比吴城已见铜器年代要早，而陶器的年代又相当于吴城二期，这样两种年代相差甚大的铜器和陶器出在同一个墓里，且从现场来看又没有被打乱。毫无疑问，这座墓葬的下葬年代应该与同出的陶器相同，即相当于吴城文化第二期，即殷墟文化中期，大概在武丁以后。

关于新干出土文物的文化性质及同中原的关系的问题。

因为新干陶器与吴城陶器基本相同。同时这两地距离只有二十公里，无山河隔离，毫无疑问，新干出土文物属于吴城文化。

吴城文化与中原的关系，即与商王朝的关系非常密切，但不是商文化。不过，虽然没有一件陶器完全与中原的一样，但是它的时代特征却有中原作风。铜器作为高级技术的代

表，哪个民族都会引进，正如我们现在引进欧美的高级先进技术一样。引进有几种方式：直接传入、俘虏制造、贸易、掠夺等。因为铜器有不易损坏的特性，而且作为一种财富、权威的象征可作传世之宝，这样它可以直接传播，所以现在商代铜器的分布范围是非常广的。不能一见到商代的铜器就认为是商文化。如在前苏联境内及我国的青海省都发现了商代的铜器，显然我们不能把它都叫做商文化。所以作为商文化先进科技代表的铜器，会被周围发展稍后的民族或国家所接受，因而地方特色不浓。

陶器则不同，虽然不能代表先进技术，因为不易搬迁，又不易变形，所以最能代表一个文化的特征。在这一点上它比铜器、玉器重要得多。我们断定吴城文化及新干文物的文化性质主要就是依靠陶器。尽管这批陶器具有中原的时代作风，但不能把它叫作商文化，只能叫作商代的文化。因为商文化有其特殊概念，是商人的文化；而商代的文化表示的只是一个年代问题，从政权上来讲可能是互为独立的不同的权力集团，只是同一时代而已。从器物上讲也就表现出同一时代的作风，我们认为吴城文化属于商代也就是据此而言的，并不是根据它的国别、族属来划定的。吴城文化就是中原风格与本地自然条件、经济生产、生活习惯等相结合的产物。

文化在传播的同时，又有个时代的交错过程，有从原始到成熟的延续过程。在传播中，一种文化传到一个新的地方、比文化发源地要晚些。如新干铜器中有的可以定为殷墟文化第一期，而其实际年代却已到殷墟文化中期，这就产生文化传播交错中的时差。当然，吴城文化除了与中原相似外，还有一部分是与周围地区其他文化交流的结果。

总之，吴城文化虽然同中原关系密切，也有其独特的风格，或者说从中原传来之后经过改造，因而与中原地区就不完全相同了。陶器尤其如此，故其地方特色较浓；铜器改造得较少，故更接近商文化。

墓主人的身分问题。从墓葬的规模、出土的器物看，这个墓主人是地方的第一号人物，即国王。

墓葬规模相当大，中原地区除安阳、辉县、益都外，别无其他墓能比，在江南来说是前所未有的。从铜器规格来说也很不简单。出土的一件甗有一米多高、铜方鼎也接近一米，器物的种类之多，样式之复杂，除了安阳外还没见到第二个。墓中有件大钺，它象征权威，研究甲骨文的人说，甲骨文的“王”字就是钺的象形。根据这些，说明墓主人的身分应该是个地方性的王。

（此文曾发表在《中国文物报》1990年12月6日第3版。收入本书时经过修改。）

第肆壹篇

《彭适凡:江西先秦考古》序

彭适凡先生现任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所长和江西省博物馆馆长。他除了肩负繁重的馆务和所务行政工作外,从未放松考古发掘与考古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田野考古经验和丰硕的科研成果。十多年来,他撰写了一系列高水平的科学论文,先后刊登在全国几种杂志或论文集上。现在他把历年来发表的主要论文汇编成集,要我写篇序言,我实在力不从心,只好姑妄言之了。

江西省考古工作的大发展,大略是从70年代开始的,特别是清江县吴城遗址的发掘和吴城文化的确定,使江西省的考古工作面貌为之一新。这个关键在于解决了文化年代问题。在此以前,学术界曾把江南地区普遍分布的所谓"印纹陶文化"划归新石器时代,从而造成长时期的文化年代上的紊乱,致使江南地区的考古研究无法深入进行,江西省也不例外。吴城文化被确定属殷商时代,就在江西省境内树立了可靠的年代标准。由此上推,可以分辨出何者属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往下也可与西周、春秋、战国、秦汉诸时代的文化进行比较,使以往的许多模糊认识得以澄清,江西省的考古工作因此得以科学地全面展开。彭适凡先生的这本论文集就是围绕着吴城文化这个中心议题渐次扩大和逐步深入的。

吴城文化的年代之所以能确定属殷商时代,是因为其中所包含的部分文化因素,特别是其青铜礼器的器类、形制、花纹与中原地区殷商文化有颇多的相同或相似之处。尽管如此,吴城文化又不能归为殷商文化,是因为其中所包含的全部文化因素,特别是其陶器的质地、器类、形制、花纹与原地区殷商文化存在明显的差异,甚至找不到完全相同的器物。我们知道,自从人类发明制作陶器以来,各类远古文化中都有陶器,且多依本地本族的传统风习因地制宜独自创造,因而各具特点;即使居民搬迁,其制陶技术也不会轻易改变。所以我们往往以陶器的不同风格作为各类考古文化的主要区分标准。

铜器则不同。从我国的考古材料来看,铜器,尤其是青铜礼器在全国各地并不是同时出现,齐头并进的。黄河流域出现铜器较早,而青铜礼器最早只见于中原地区夏代的二里头文化;到了殷商文化时期,青铜礼器飞速发展,同时向四方传播。所以商代的青铜礼器不仅在中原地区的河南郑州、安阳等地集中出土,而且在辽宁、北京、内蒙古、晋北、陕南北、甘肃、青海、四川、广西、湖南、鄂西东、江西、皖东、江苏、浙江等边远地区广泛发现。值得注意的是,边远地区发现的这些商代青铜礼器,固然有的也略具地方特点,但绝大多数都同中原地区的一样风格,其同出一源是显而易见的。一般说来,礼器多来源于生活用器,青铜礼器尤其多来源于陶器。现在,无论中原地区或者边远地区的这些青铜礼器大都可在中原殷商文化陶器群中找到其祖型,而在边远地区的诸种陶器群中却很难找到,这就有力地说明了全国各地出土的商代青铜礼器尽管均可在当地铸造,但其原产地却是中原地区。吴城文化出现的大量商代青铜礼器同样并非其所固有,乃是从中原殷商文化传去的外来货,充其量稍加改造而已。因此,吴城文化不能因有大量的商代青铜礼器而归属殷商文化系统。

商代的青铜礼器是一种高技术产品。古往今来,任何一种先进的高技术产品,人们总会乐意接受的。不过,青铜礼器又是一种特殊的高技术产品。它的出现,是同当时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进程密切相关的,就是说,只有当手工业与农业有了进一步的分工才可能出现,而它刚一出现就被社会上少数人所独占,并作为其高贵身分的标志。有的青铜礼器例如大鼎甚至成了国家政权的象征。因此可以说,中国青铜礼器的出现就意味着阶级社会已经开始,国家已经产生。

吴城文化之所以能"引进"这种特殊的高技术产品,而且能在本地大量铸造,就是因为吴城文化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已发展到接近中原地区殷商文化的水平;而且该地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尤其有丰富的铜矿资源作为物质基础。

吴城文化主要分布在鄱阳湖——赣江中、下游地区,而以赣北地区最为密集。这里位于长江中游南岸,所谓"襟江带湖,沃野千里",是一个很适宜农业生产发展的好地方。早在新石器时代,无论山背文化还是筑卫城文化都有了初步发展的农业。在山背遗址中曾经发现大量的稻谷壳,说明4--6千年前,鄱阳湖——赣江流域就已种植水稻。到了吴城文化时期,农业生产又获得了显著进步,仅吴城遗址就出土了收割用的陶刀200余件,可见当时的农业已有相当的生产规模。发达的农业生产,自然为手工业从农业中进一步分化出来创造了必要的物质条件。从吴城遗址特别是新干大墓出土的陶、瓷、玉、铜等各类精美器物,充分说明吴城文化的手工业生产已经达到很高的水平。

近年来,在靠近长江的江西省北缘瑞昌市铜岭村发现了长达1公里的古代采铜和炼铜遗址。据初步发掘得知,其采矿的起迄年代,大体"始采于商代中期,发展于西周,盛采于春秋,延及战国,前后连续开采达千余年"。这里所指"商代中期,"实相当于中原地区二里岗上层,即早商晚期。故其始采年代比目前我国已发现的众多古铜矿遗址都早。铜岭的采矿技术,千余年是一脉相承的,可见早商时期就已达到较高的采矿水平。又据彭适凡先生的研究,铜岭矿区正处于吴城文化的分布范围之内,即采矿的主人有可能就是吴城文化的主人。吴城文化既有如此规模的矿区和如此先进的开采技术,那新干大墓能随葬大批青铜礼乐器就不足为奇了。

新干大洋洲大墓西距吴城遗址仅约20公里,墓内出土的大量陶瓷器与吴城遗址的非常相似,有些甚至相同,故此墓亦属吴城文化无疑。因墓室曾被破坏,随葬器物可能不全,但仍然发现了铜器、玉器、陶瓷器等将近2000件,其中青铜礼乐器竟达50余件:计鼎31,鬲6,甗、卣、铙各3,还有簋、豆、罍、瓿、壶、瓒、镈等,惟缺少觚、爵、斝等酒器。这些礼乐器不仅制作精巧,花纹富丽,而且气魄雄伟,多巨型重器,例如38号铜甗高105厘米,重78.5公斤。8号铜方鼎高97厘米,重49公斤,足可与郑州、安阳等地出土的商代王室重器相媲美。此墓墓室面积约30平方米,除无墓道外,约相当于安阳殷墟乙种大型墓中较小者。安阳殷墟乙种大型墓是仅次于王陵的大贵族墓,则此墓的主人也应该是诸侯王之类,这从此墓还随葬两件象征权威的大铜钺亦可旁证。吴城文化中有此诸侯王之类的大墓存在,确凿无疑地证明了早在三千多年前,鄱阳湖——赣江流域已经出现了国家——方国。

通过近十余年的考古调查与发掘,极大地充实与丰富了吴城文化的内容。彭适凡先生已从遗址的分布、地理环境、文化的年代与分期,文化特征、文化性质,与其他文化的关系,农业生产,陶瓷器的制作,采矿与冶炼技术,文字、"神徽"图案,族属、方国等各方面进行了深入地研究,提出并解决了不少重大的学术问题,并描绘出了殷商时期江西省的历史面

貌。所有这些科研成果,不仅对江西省乃至江南地区的文物考古工作起了推动作用,且对全国的文物考古事业也做出了重大贡献。

不过,江西省考古工作的发展迄今还是不很平衡的。吴城文化的上限年代毕竟还只是早商偏晚,更早的文化是什么? 换句话说,吴城文化的直接前身何在? 目前似乎还没有找到答案。现在发现早于吴城文化的山背文化和筑卫城文化,往下都还没有与吴城文化衔接,往上与万年仙人洞文化还存在更远的距离。弥补这些缺环,建全江西省考古文化体系,我想应该是今后江西省考古工作既迫切又艰巨的任务,也是江西考古研究的重要课题。

至于吴城文化的发展去向,似乎比其来龙清楚一些,因为吴城文化第三期的下限年代已经跨入西周初年。现在发现的西周及其以后的诸文化遗址,其地域已经远远超过了吴城文化的分布范围,其年代一般比较明确,至少可以说,西周、春秋、战国、秦汉几大段已经没有明显的缺环,惟各大段的详细分期尚有待进一步研究。彭适凡先生已把现有的考古材料同文献记载相结合,做了若干问题的探讨。例如关于春秋战国时期吴、越、楚三种文化势力在江西境内相互消长的情况,曾做过精辟的分析,使该地区的归属问题得到了合理的解释。这些研究成果的取得自然也是可喜的。

一九九二年元月

第肆贰篇

北京大学邹衡教授在合肥作学术报告

11 月 29 日下午，北京大学考古专业邹衡教授在省文物局会议室为安徽文物考古工作者作学术报告，其主要内容有

(1) 评述近年来安徽考古工作在全国考古学上的地位。

(2) 从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同学在寿县、六安、霍邱三县调查及试掘的收获，看安徽考古前途大有可为。

(3) 对夏商周考古的几点看法及安徽省夏商周考古的方向。

(4) 对安徽省文物考古工作的两点建议。

邹衡教授强调夏商周时期考古工作在讨论中国国家起源问题中的重要性，安徽省将在这方面填补了这块考古界瞩目的空白点，作出很好的贡献。关于国家起源问题，他说：这个问题是历史界首先提出来的，50 年代讨论得很热烈，60 年代也未停止，70 年代粉碎"四人帮"以后，讨论重新提出。其论点无非有两种，即"一元论"和"多元论"。我个人是主张"多元论"的。根据《史记》，夏商周是同一个祖先，司马迁的这种说法对史学界影响很大，一两千年来，这种"大一统"的思想在学术界一直占统治地位。但今天用科学的眼光来看，问题就并非如此简单了。我个人认为夏商周三个朝代是不同族、不同地域的，他们共同是华夏族的祖先，不过有个融合的过程。商是继承了夏，但不是夏本身的发展，周是继承了商，但不是商本身的沿续。夏商周当时是不同的族，在不同的地域都从氏族社会的解体进人阶级社会。推而广之，当时的中国(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版图之内)也不是仅仅只有夏商周，还有许多民族，许多国家与夏商周平行发展。这点从甲骨文、金文中都可以得到证实。到春秋战国时国家也还是不少，直到秦始皇统一。秦始皇统一时，也还有许多少数民族在其统治之外，仍按其自身的逻辑发展。直到现在还有些少数民族没有进人阶级社会。不过其间有个融合的问题，中国的文化是吸收了各个时期、各个阶段、各个民族优秀的东西，经过长时间的融合才形成现在的中华民族文化，现在还在不断的发展之中。民族及其文化不是越来越分散，而是越来越集中，这是历史发展的趋势。考古学界突出的问题，就是要从地下考古发掘的材料，弥补古代文献的不足，起证史、补史的作用。

联系到安徽省的考古工作情况，他说：潜山薛家岗文化中有南京北阴阳营的因素，也有湖北京山屈家岭的因素，这并不难理解，因为在地理位置上它们相距不远，中间若没有高山大河的阻隔，文化交流、互相影响都是可能的。现在的问题是进一步研究它们的族属，我们现在可能还得不出一个很明确的结论。因为新石器时代的文化是夏商周文化的渊源，只有搞清楚它的面貌，夏商周才有来龙去脉。根据北京大学同学在三县调查、试掘，初步排比的结果，我们认为从新石器时代以后，可分好几期，其中有一段，相当于大汶口晚期开始，大约有两期相当于夏——不是夏早期，而是偏后的。这次看了含山(含山大城墩遗址)

的东西,我基本同意发掘同志的初步意见,第一期应是夏的,可能是夏中期的。这是从时代上来讲的,但它是否是夏本身呢?现在还说不定,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夏朝文化直接和这里挂钩了,也就是受其影响了。汤灭夏以后,根据刚才说的材料,当时安徽省也有较高的文化。但现在看来,肥西、含山、寿县、霍邱是不是汤时商文化本身到达安徽,我现在不能作正面回答,只能说早商文化的影响已到达这儿了,而且关系相当密切。这种密切是比较南京地区的湖熟文化而言的。湖熟文化与商文化也有关系,但远不如安徽与商文化关系密切,这很明确了。安徽与早商的关系,也比江西同中原的关系密切得多,至少和湖南北部与中原的关系相当,当然不如湖北密切。关于西周,这个时期有更多的资料表明,安徽省与西方和北方挂钩了,现在看来与湖北挂钩的地方多。这究竟说明了什么问题?我没有进一步探讨,大家可以发表意见。至于楚文化的问题,我也不发表意见。商时,湖北、河南与安徽的关系都是差不多的,若比较而言,湖北与安徽的关系更密切一点。夏时,安徽与前两者的关系都不是十分密切,自身的特点却十分突出。

总的来说,联系到古代文献,安徽在古代属于"夷"的地方。商周时,文献中都有关于"夷"的记载,但到夏,是否也是夷,这个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看来不太可能是中原民族。如果在考古上把安徽的问题搞清楚了,再同文献进一步结合起来研究,在历史上可能提出更重大的问题。我很有信心,如果我们工作做得及时,在短时间内,可能会有重大的突破。

(此文曾发表在《安徽省考古学会会刊》1982年第六辑46—47页。由张彩娟同志整理。)

第肆叁篇

大城墩遗址与江淮地区的古代历史的关系

按：北京大学考古系教授邹衡先生，应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邀请，于1983年12月6日—12日来到含山县大城墩考古发掘地进行现场指导。该文系邹先生应含山县教育局的邀请，在仙踪中学对全县部分历史教师所作学术报告的记录整理稿，后经邹先生看过。

一、考古学与古代历史的关系

中国研究古代文物最早在北宋时期，当时叫"金石学"。"金"指商周时期的铜器及其铭文；"石"指秦汉以后的石刻。"金石学"就是研究中国历代金石之名义、形式、沿革，及其所刻文字图像之体例、作风；上自经史考订，文章义例，下至艺术鉴赏之学。它是近代考古学的前身。到清代，其研究深度与广度都远远超过了宋代。中国考古学作为一门科学的研究是在20世纪初，随着资产阶级考古学的传入和中国田野考古学的兴起，使原有的"金石学"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应用了照相、绘图、测量等新技术，而逐步走向科学化。最早的有1928年安阳殷墟的发掘工作。1949年后，中国悠久的历史促使中国考古学大大发展，在世界上占有重要的地位。近年来，在中国学习中国考古学的留学生大大增加，遍布全世界。1949年前，外国人认为研究中国考古学的水平在外国；现在是在中国，具有相当高的水平。另外，来华旅游的人数大大增加，这都与中国考古学的发展有一定的关系。

考古学所涉及的学科领域很广，有人认为它属于边缘科学不无道理；但从考古学的任务——研究人类历史的过去来看，它还是属于社会科学。考古学研究的目标：一是文化遗迹，包括房子、城墙、墓葬等；二是文化遗物，包括生产工具、艺术品、生活用品等。中国有悠久的历史，文献浩繁，但光靠文献来研究历史是不够的。其原因：①文献材料经过多年流传，版本各异，一误再误，难免有谬误的存在；②各代的学者或著书者在写书或集注时，难免带有阶级的烙印，并掺入假造的成分，因此弄得原书面目全非；③上古文献，多用上古语言，其字义生癖难懂，与现代语言有很大的差别。考古学与历史学的关系在于一方面能为文献提供实物证据；另一方而又可校正文献之谬误，填补其空白。从中国历史看，上古史百分之九十靠考古学的材料来编写；其次是民族学的材料，但民族学的材料大都是近现代的，只能提供一些理论根据，具体还要靠考古学。进人夏、商、周三代，虽有文献，但其一半的历史仍需考古学的材料来编写。秦汉以后，虽然文献日益多起来，但考古学材料仍不可缺少。因此，考古学的地位非常重要，它是历史学的有机组成部分。

二、大城墩遗址的发掘及概况

过去中国的考古工作多在中原地区,南方这块地区工作很少,安徽仅有李三孤堆、斗鸡台等考古工作。以前淮河以南的古代历史,文献记载很少,或者记载不清,在上古史中是段空白,这是与科学发展极不相称的,现在正在弥补。大城墩的工作可以说具有开创的意义,在中国考古学及历史学中占有一定的地位。目前这个工作才开始做,以后还要逐步地做。该遗址面积二万多平方米,现在才做了四五年,按目前的发掘速度,这个遗址可挖几十年。因为考古学是一门科学,需要仔细认真,因而发掘工作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在大城墩附近还有很多遗址,以后要做更多的工作;现在是由省里主持,以后地、县要配合,中央也可以参加。

大城墩遗址按现有发掘的情况看,包括了距今五六千年至二千五百年间各个历史阶段的文化遗存,其延续性很明显。像这样的遗址,全国很少,在安徽是首屈一指的。最早阶段为原始社会,相当于仰韶文化阶段,或者青莲岗早期、薛家岗一期。其后进入历史时期,即夏、商、周三代都有。文献载夏 400 多年,商 600 来年、周 700 多年,其间跨越时间很长,因此,三代之间又可划分为若干段。到战国时期这里的文化遗存已很少了,已进入它的尾声了。总之上古史中的全部材料在这里都有,其学术地位非常重要。过去有个传统的说法,即中国文明主要在黄河流域,南方的文明是在南朝以后发展起来的。现在河姆渡文化的发现开始改变了这种说法,其实两大河流域在当时都有高度发展的物质文化。大城墩遗址发掘的重要意义在于它建立了一个区域性的考古学标尺。这个标尺与中原各个历史阶段的文化都有一定的联系,可以进行比较。多年来,中原古代文化与东南地区古代文化之间的关系,在安徽这块地区曾是空白,现在这个空白补上了,并建立了标尺,起了个桥梁的作用。因此这不仅对江淮地区上古史的编写非常重要,而且对江浙地区上古史的研究也有着重要的意义。

三、大城墩遗址与中国古代史的关系

现在讲这个问题还为时过早,不一定对,这只是个人的一点初步想法。

1. 原始社会阶段

可以这样讲,中国的历史是从猿人开始的,大城墩这段历史是空白,它的早期是属于新石器时代——氏族社会阶段。从全国考古材料看,当时的中国处于氏族林立,各自为政的局面,还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政权,统一的国家。当时的氏族是分散的,但彼此之间也发生一定的联系,这在考古材料中已获得证明。这个时期在江淮地区也应该分布着许多氏族,大城墩就是其中的一个。从现有的情况看,大城墩的氏族社会文化,不是孤立的,它同中原的氏族社会文化有关系,有一定的共同点。总之,从很早的时候(五千多年前),这个地方的文化就很发达了,其生产力水平与中原相比无太大的差别。这段历史,在安徽无文献记载,它相当于传说时代,因此需从考古方面来填写。

2. 夏代

中国原始社会解体后，就进入了夏代。根据文献记载从原始社会到阶级社会之间，夏是存在的。如何从考古上来确定它呢？中国考古学最早是从商代开始的，从甲骨文的发现到殷墟的发掘，确定了商代的遗迹，并且有甲骨文证明。目前，中原已建立起商代器物的标准体系。在商代之前是二里头文化，即现在讨论中的夏文化。史载夏朝在商朝之前，这在学术界已获公认，所以夏是介于氏族社会阶段与商代之间的一个王朝，是中国最早的一个朝代。夏代统治的地域并不广，现在所知道的只不过是一个不很大的范围。当时的国家也不很大，但就世界历史而言，在当时也不算很小。据文献记载，夏王朝的地域主要在河南、山西，也包括湖北、安徽和陕西的一小部分。

夏文化首先是由考古学提出来的。在50年前，就已提出，但当时的科学研究水平还较低，材料的选用还不够科学，论证的方法也不够科学。1949年后随着考古新材料的大量发现，这个问题的提法，越来越科学。特别是近年来，夏文化是目前中国学术界讨论非常热闹的问题。现在其他国家和地区也曾讨论过夏文化，它已成为国际学术上的热门，如美国、日本、香港都参加研究。截止目前，有关研究论文已发表一百多篇。夏文化的讨论不仅关系到中国古代史上非常重要的问题，它还涉及到马列主义有关国家学说的重要理论问题。过去马克思、恩格斯的国家学说，所依据的材料，大都是西方的，对中国的知识比较缺乏，甚至没有引用中国的材料，即使引用也是转引过去的，其原因是中国人自己还没有搞清楚，他们当然不能考虑得很清楚。像中国这样有悠久历史的大国，在马列主义的重要理论中没有中国的材料是说不通的。这段历史的讨论非常重要，既可解决我国第一个王朝的兴起，又可补充马列主义的国家学说之一——国家起源的一般理论问题。党中央对此非常重视，直接抓。粉碎“四人帮”以后，考古学界、历史学界、哲学界等学术领域都在研究夏文化。什么是夏文化？现在研究的还不够，还不能取得最后一致的意见。但这个问题的探索正在逐步深入，我个人对这个问题抱着乐观的态度，并认为解决这个问题的时间已为期不远了。

讨论夏文化，安徽应占有一定的地位。前些年安徽的考古没有跟上去，所以没有什么具体的意见。现在通过大城墩遗址的发掘，我认为是有点线索了。这个遗址有夏代的遗迹。(夏代是个时间概念，这里是否属于夏朝国家的管辖，则是另外一个问题)史载夏有万国，商为三千，西周分封八百诸侯，到战国时只剩下七国争雄了，这合乎社会发展的规律。夏代万国实际上是无数个部落联盟，不是国家，真正的国家可能从夏朝以后才有。在夏代，大城墩可能还不属于夏王朝的版图，可理解为同时代的一个部落联盟。我个人有个想法，夏王朝为什么能建立国家呢？为什么就在一个局部地区形成国家呢？我认为这与当时的文化传统、生产力水平有直接的联系。当然这种文化也不是孤立的，它是融合了四面八方的多种氏族文化的优点，发扬自己的优秀文化传统，从而形成一个高度发展的文化，在这个基础上形成国家。关于这个地点，我个人的意见是在河南省的西部，即黄河以南，或者是山西的南部，在这个区域内首先形成国家。这是讲夏文化的中心地区，当然不排斥其他的地区。如安徽、湖北、陕西的一部分，也都逐渐并入夏的版图。夏文化从广义上讲是夏族本身和四方各部落共同创造的文化；从狭义上讲它具体地表现在一个局部地区夏族人创造的文化。

有的学者说，夏最早起源于安徽，这是一种没有证据的假说，但科学上允许假说，然后用证据来加以证明。安徽说不是胡思乱想的，多少有个根据。有关夏朝的轶事，非常有趣，

一头一尾都在安徽。一头传说,即禹娶涂山女;一尾传说即夏桀放于南巢。涂山即汉之当涂在今怀远县境,恰在淮河边。沿淮河上溯就到了河南,也就是夏文化讨论的中心地区登封县境、或伊洛平原。淮河有许多支流都在河南,古人多据水流域活动的。这样把两者联系在一起,不能说没有一点依据。现在河南登封境内的嵩山至伊洛地区是传说中夏人活动的中心地区。在这里有一个相当于夏代的考古学文化,称"二里头文化",它曾在河南偃师县二里头发现而命名的。这种文化在年代顺序上,介于龙山和商代之间,正好在传说中夏代这个时期。二里头文化已引起学术界广泛的注意。如果从这一年代和地域看,二里头文化大概属于夏文化。涂山之说,多少与夏是有联系的。南巢这个地方在安徽无可争议。南巢不是一个地点,也许是一个很大的范围,巢县属于南巢这个大范围也有可能。这个历史传说比较可靠,因为它是东周或稍偏后的记载。值得注意的是,最近陕西周原发现的西周甲骨,就提到巢国。桀亡南巢的传说确有其事吗?就我个人意见,这种传说不应否定。夏桀打败后,沿着淮水支流逃到安徽是有可能的。安徽虽不是夏朝的大本营,但夏王朝与这里有着密切的关系,所以桀就跑来了。当然这只是桀逃亡去向的一种说法,还有别的说法,桀根本没有南下,而是北上,朝山西方向跑了,这也有文献记载。还有一种说法,夏商最后一仗是在安徽北边,即皖、豫、鲁三省交界的地方打的。究竟哪一种说法较接近事实呢?还需要继续研究。现在安徽既然发现了相当于夏代的文化,桀逃南巢就不能说完全没有根据,所以我倾向夏桀亡巢的说法。

安徽有无夏文化踪迹呢?去年我们到阜阳地区和临近淮河的寿县一带进行考古调查与试掘,发现有类似中原二里头文化的遗存。那大城墩有没有呢?我们初步意见是有的,但与二里头文化区别很大。如果说二里头文化是典型的夏文化,那么大城墩遗存却是与之同时代而非夏人的文化。因为当时的夏代疆域还没有这么大。但两者有关系、有联系是不可否认的。

3. 商代

当时这里好像是夷人或淮夷居住的地方。据文献和金文记载,夏、商、周三代都曾在这个区域打过仗。夷的范围很大,湖北、山东、苏北、安徽都有,并在各个时期,其活动地域也在不断地变化。从大城墩商代遗存反映的文化面貌看,同中原郑州地区典型的商文化有点相似,也有区别。从距离上看,江苏的"湖熟文化"、江西的"吴城文化"相对大城墩而言,距中原都较远,而且文化面貌相差很大。湖北盘龙城与中原的商文化比之大城墩更为接近。大城墩在商代是否属于夷呢?也许是夷,那么它与中原有何关系?这个很有意义的问题,在此就不一一讲了。

4. 西周

西周时期有关江淮地区的情况记载较为清楚。这里属于夷,并经常同周王朝打仗。可是从考古学的材料看,也有再研究的问题。从大城墩西周遗址反映的情况看,有许多与陕西——周文化的发源地有相似的成分;而同河南的文化面貌显然不同。这是什么关系呢?这可能与当时的政治军事活动有关。西周大分封,诸侯国遍布全国,安徽也应有过分封。我认为通过分封而把陕西周人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带进江淮地区。但是尽管存在着周人文化的影响,大城墩遗址还是保留了自己的本地风格。这从考古学上提出周人与江淮之夷是

什么关系的历史问题，是分封？打仗？还是征服呢？仍待进一步研究。

5. 东周

此时，南方地区有许多小国，其中楚国就包括今安徽的一部分。楚在东周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国家，地广人多、生产力水平高，对中国古代文化影响很大。楚文化是从哪里来的呢？这是学术界的一个疑难问题，讨论得很热闹，包括在楚国地望之内的鄂、湘、豫、皖四省，曾多次讨论这个问题。

有关楚国的起源地区，郭老曾认为起源于皖境；而湖北、河南、甚至湖南的同志都说起源于各自的地区。这些意见都可以讨论。楚文化在安徽一讲就是蔡侯墓。可是蔡侯墓已经是很晚的了。楚文化的来源到底在哪里？现在通过大城墩的发现，给我们一个新的启迪。最近几年我在湖北做了些工作，看过一些材料，现同大城墩比较觉得意义很大。楚是否起源于安徽呢？《汉书》记载的丹阳，今当涂县。以前许多学者都认为《汉书》把丹阳的位置搞错了。现在看来不应简单地这么说，因为在没有推翻这种说法之前，此说不能一笔勾销。文献记载楚到安徽是在春秋以后，起先不在安徽，现在看来也不见得如此。这些问题在文献上没有记载，或记载不清，需要通过考古学的材料提供新的证据，来重新进行研究。

春秋战国以后，大城墩遗址在秦汉、六朝时期曾一度间断过，到隋末唐初又延续了一段时间，此后大城墩遗址便逐渐被人们废弃了。

总之，从原始社会一直到东周，这长达 3500 年之久的漫长时期，各个历史阶段的重要问题在大城墩遗址都有一点线索。它涉及到中国古代史上许多方面的重大问题，其历史地位和研究价值不可低估。我相信，经过一段时间的工作和研究，可能会提出更重要的线索来。

（此文曾发表在《安徽省考古学会会刊》1984 年第八辑 26—29 页，由杨立新、靳永莲两位同志整理。）

第肆肆篇

《王迅: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研究》序

王迅此书是以他的博士论文《试论夏商时期东方地区的考古学文化》为基础修改、扩充写成的。以时代而言,该论文仅涉及夏商时期(第一篇),本书则扩充至周代(第二篇);以内容而言,该论文着重考古学文化的研究,本书则增添了礼制与习俗方面的论述(第四篇)。由此本书定名为《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研究》。

东夷与淮夷是中国古代东方的两个最主要的族团,其在历史上虽然未曾建立强大的国家,但在文化方面却曾独树一帜,大放异彩,为创造灿烂辉煌的中华古代文明做出了重大贡献。因此,关于东夷与淮夷的历史与文化是应该认真研究的。以往研究东夷与淮夷问题都是根据古代文献记载,近世纪开始有人从铜器和古文字的角度初步探索其文化的特点。50年代,尤其是70年代以来,东方地区的考古工作进展迅速,诸考古学文化的年代序列逐步建立,诸文化间的关系也逐渐明晰,在此基础上,不少学者更把考古材料同古文献记载相联系,探讨了诸考古学文化的历史归宿,明确提出了夷人文化问题,从而把这一历史与文化的研究推进到新的高度。

显然,现在研究东夷与淮夷的历史与文化,仅着眼于古文献是远远不够的了,即使结合古文字进行研究,仍然不能具体、全面地把问题讲清楚,而必须研究考古材料,要把考古学文化同古文献、古文字挂起钩来。只有这样,才能把问题引向深入。王迅此书就是循此途径展开研究的。此书的特点是立足于考古学文化,以古文献记载为纲目,而用少量的甲骨、金文、陶文作了画龙点睛的解释。

当前考古学界已公认东方特别是山东的考古学文化基本上属于东夷系统的文化,在考古学上印证了"夷夏东西说"。王迅此书更全面系统地研究了东方地区诸考古学文化,尤其对江淮地区的考古材料作了重点分析,第一次在考古学上将东方地区诸考古学文化遗址划分为南、北两大系统,明确提出了淮夷文化问题,论证了东夷、淮夷与夏、商、周文化的关系,从而把夷人文化的研究又提升到另一个新的台阶。

本书所涉及的问题比较广泛,限于目前的资料和研究的深度,还不可能一一圆满地解决,有些问题尚需学术界共同研讨。例如关于传说中的祝融,作者提出新的金文材料和解释,自然是有意义的,但要论定这一复杂的难题,尚有待进一步研究。尽管如此,本书以考古材料为基础,运用多种材料进行综合研究,显然在研究夷人的历史与文化问题上开辟了一条新路。

第肆伍篇

三星堆文化与夏商文化的关系

——1986年夏在“三星堆文化讨论会”上发言

首先，我考虑得比较多的是四川这个地方的文化同中原文化，特别是夏商文化的关系问题。就是说，文化是怎么传播的。两件相同的器物在不同的地区发现应该怎么理解。例如陶盉，它同二里头的盉，除了陶质和大小以外，几乎没有太大的区别，所以它肯定是从二里头文化传来的，因为别的地方没有。关于它的年代问题，是不是就跟二里头文化一样呢？从盉的形制看，应是属于二里头文化早期的，即二里头文化二期或一期。三期的盉在这里很少见到。然而，二里头二期、一期的年代是相当早的，根据碳十四的测定，可以早到公元前2000年。三星堆的盉是否与此同时呢？那要作进一步的探索。

又如陶豆，基本上也同二里头文化的一样。现在所见到的三星堆陶豆，其形制相当于二里头文化的早期。按照以前的说法是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三期，根据现在的新分期，则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二期。不过三星堆的陶豆较大，要比二里头的陶豆大三倍到四倍。但是从它的特征来看，应该也是从二里头文化传来的。

然而，三星堆出土的盉、豆的制作是比较粗糙的，远不如二里头出土的工艺精湛的盉、豆。

第三件最重要的陶器是“将军盔”，即熔铜的坩埚。它是与铜器有关系的。在三星堆看到的“将军盔”，从它的样子来看同殷墟第一期的非常相似，但也有区别。这种器物最早见于殷墟第一期，这对我们断定三星堆铜器的时代是很重要的依据。这种陶器的发现，说明三星堆大批精美的铜器很有可能为本地铸造。我认为三星堆铜罍同湖北宜都发现的同类铜罍稍有区别，而同陕西城固的铜罍几乎没有什么区别，连花纹的作风都一样。但是它同殷墟的铜罍多少有些不同，当然其时代同“将军盔”的时代还应该是一致的。

根据三星堆这个地方所出的陶器、陶片来看，它们的最早期肯定已经到了相当于中原地区的龙山文化时期，至少可以到龙山文化的晚期。因为有些陶片同中原龙山文化陶器口沿上的作风完全一样。

从现场观察和从图上看，三星堆遗址很有可能是一个古城遗址，它的规模比之于其他商城也不逊色，文化内涵十分丰富，是值得特别重视的。

如果是城址，首先碰到的就是时代问题，讲到时代就同遗址的分期有关系。所以，分期是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大家把三星堆文化分为四期是可以的，但是否还可以再细分或合并呢？我就不敢说了。谈分期一般总是以地层为依据，而地层又是不能与分期划等号的。这是非常复杂的问题，要有一个比较长时间的实践与研究才能够下最后结论。如果不把分期的问题解决，那么，关于其学术价值等一系列的问题就不好定下来，例如城址的问题、遗

址的性质问题、祭祀坑的问题以及铜器问题等,都不好解决。

我们不是找文化中心吗?从三星堆、月亮湾两处遗址看,规模大、内容丰富,其重要性是十二桥遗址所不能比拟的,当然十二桥遗址也相当重要。如果两者同时,那文化中心就应该是三星堆、月亮湾,而十二桥就不是中心。当然它们可以是同属于一个文化范畴。如果不同时,那就是同一文化的早晚两个中心,即早的是三星堆、月亮湾,晚的是十二桥。不过现在这些问题很难说清楚。

遗址的绝对年代究竟为公元前多少年?这是个说不准的事情。但是,在这一个地方发现就证明有它的延续性,所以,对于探讨这一个地方的文明起源,或者国家起源等问题,都是很重要的。我们只能从三星堆这个地方来考虑,不必更多地同中原去联系。就是说,我们已经发现了很重要的遗址,工作就从解剖这个遗址开始。这次看后,我认为解决这个问题有很大的可能性。这对中国古代史的研究自然是很重要的。从三里堆遗址的发现,可以追溯巴文化、蜀文化的起源,探索它是怎么形成和发展的。从全国来讲,这么大的一个城址的发现是相当重要的,即在中国考古学领域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决不可轻视。

最后,在中国文明起源问题上,我还是坚持黄河流域中心论的思想。现在尽管全国各地都发现有相当于夏商时期的文化,但差不多都受到中原地区的强烈影响,三星堆文化也不例外。当然,中原的古代文化也受到各地方文化的影响,因而,各地方的古代文化,包括三星堆文化在内,对中国古代文明的构成都起过积极作用。但最早的中国古代文明应该有个中心。这个中心。我认为就是黄河流域的夏商文明。

(本文曾刊于《四川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6 年。)

第肆陆篇

《三星堆·祭祀坑》序

三星堆的两座商代祭祀坑是四川省最重要的考古发现。由此发现,给四川省的考古工作开拓了广阔的前景,在新中国考古事业中也立下了耀眼的丰碑。现在,祭祀坑的报告已大功告成,让我们共同庆贺这一丰硕成果的公诸于世吧。

三星堆的这两座祭祀坑之所以如此重要,是因为这两座祭祀坑并不是孤立存在的,在它的周围还分布有约12平方公里的同时期遗址,现经查明,在此遗址之上还包围有边长约1800—2000米左右的城墙,祭祀坑就在城内靠南偏西的部位,据报告作者说,三星堆遗址在蜀国早期都城的中心部分。城墙的规模与郑州商城不差上下,可以想见当时屹立在古代中国西方的蜀国是何等气派。大家知道,关于早期蜀国的历史,文献记载极其简略,或者仅是神话传说而已。早期蜀国历史的重建,当然离不开考古学。不用说,这两座祭祀坑发掘报告的出版,将揭开了早期蜀国历史研究的序幕。

这本报告的编写我认为是非常成功的。它不仅系统地公布了所有的材料,而且作出了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提出并解决了不少有意义的学术问题。在报告之后,还附录了铜器的成分与金相分析、铜器的铅同位素比较研究、金器的成分分析、玉石器岩石类型薄片鉴定和动物骨骼观察等,并对铜、金、玉、石等原料的产地作出了合理的推测,从而构成了报告完整的体系。我读了之后,很受启迪,愿意就我感触到的问题谈点想法。

祭祀坑内出土器物非常丰富,品种繁多,几乎包括了一个考古学文化的各个方面的内涵。如果对这些出土器物进行全面地分析研究,完全可以勾画出这个文化的面貌,从而最后确定其文化性质。初步看来,这些文化遗物大体包括了两个方面的因素。

一部分明显地属于商文化因素。例如铜尊、铜罍、铜瓿、铜盆,无论形制、花纹都同商器无别。又如玉石戈、玉剑、玉刀、玉琮、玉石璧、玉石瑗,其形制也基本上同于商器。

另一部分应属于本地因素。又可分为两类。

一类为本地所固有。例如绝大部分陶器均与商器迥异。又如大小立人铜像、跪坐铜人、兽首冠铜人、铜人头像、铜人面具、金面罩、铜眼泡、铜虎形器、铜水牛、铜怪兽、铜兽面具、铜蛇、铜龙形饰、铜鲇鱼、鱼形铜箔、鱼形金箔、铜神树、铜神坛、铜神殿顶盖、铜龙柱形器、铜挂饰、异形铜铃、铜瑗、璋形金箔、铜太阳形器、铜戚形方孔璧、金杖、石矛等,均不见于商器。

一类来源于商文化而经过本地改造而成者。例如铜圆罍、铜方罍、铜铃、齿状援铜戈、璋形铜箔、铜兽面、兽面铜箔、铜鸟、鸟形铜箔、叶脉铜箔、齿状援玉戈、曲援玉戈、长条形玉戈、偏刃石戈、玉璋、玉斤、玉锛、玉凿等,均见于商器而形制有别。

从总体来看,本地因素远远超过了商文化因素,因此,这种文化当然不可能叫做商文化,只能叫做本地文化,按报告作者的意图,或可直接叫做蜀文化了。这里的商文化因素,

只能理解为蜀文化受到商文化强烈的影响。值得注意的是,这里出土的大批铜人像有个共同的特点,就是人像大都是方颐或方圆颐、阔口闭唇、杏形大眼或栗形立眼。记得 1986 年夏在"三星堆文化讨论会"上,我很惊奇地发现,与会者中至少有十来位同志的面目与铜人十分相像。其实这并不奇怪,人类的遗传因子是可以继续遗传久远而不变的①。这些同志大概都是生长在成都平原或其附近,他们的面目与铜人如此相似,说明他们正是早期蜀人的后代。用人类学的观点,以此更进一步确证三星堆文化就是蜀文化。

1997 年 10 月于北京颐和园后

① 此后我参观成都的汉墓展览,见到不少陶俑也是如此面目。可见其遗传的延续性。

第肆柒篇

夏商历史与中国考古学

——“夏商周断代工程”系列讲座摘要

本次讲座，主要包括四个话题。

1. 从信古到疑古

自司马迁作《史记》以来，历代学者都相信中国的历史自黄帝开始。尽管自宋代以降，不断有学者对《史记》中有关三皇五帝的记载表示过怀疑，但信古始终是主流。在辛亥革命时，更明确提出中国具有五千年文明史，其源头即上溯至黄帝。

但在民国初年，随着西方学术思想的传入，中国学术界疑古趋向更烈，其中的代表人物即是北京大学的青年学者顾颉刚。顾颉刚继承并发展了以往学者的疑古思想，提出了中国古代历史是“层累地”形成的，文献及传说中越古老的人物，其出现在古籍中的时间就越晚。顾颉刚的学术思想不仅得到许多学者如胡适、钱玄同的支持，更得到众多年轻学者的赞同，从而形成了强大的疑古学派。疑古学者对传世古籍进行了详细的梳理，指出了大量的伪作，揭露了诸多历史伪相，其功不可没。但同时疑古学者所疑的面太广，反面掩盖了某些历史真相。

2. 晚商文化的确定

在疑古学派风行的同时，一些保守派的学者通过自身的学术研究，进行了坚决的抵制。其中最突出者当推清华大学的王国维。王国维涉猎的领域很广，而且均取得相当之成就。在古代史研究中，王国维最突出的贡献体现在对甲骨文的研究上。

自19世纪末发现甲骨文以来，已经引起了王懿荣、刘鹗、罗振玉等学者的注意，但贡献最大者是王国维。王氏通过详细的考释，从甲骨卜辞中考证出商代先公先王的名字、并著成《殷卜辞所见先公先王考》一文。该文的发表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因为它证明司马迁《史记·殷本纪》中有关商人先公先王的名字和甲骨卜辞中所见者基本吻合，这表明司马迁对商代历史的记载是有根据的。

最终令世人信服的证据却有赖于中国考古学的发生和发展。1928年，留美学生李济回国后出任清华大学讲师，并第一次主持了由中国人自己开展的考古发掘。而且很快，李济即将发掘工作转移到河南安阳的殷墟。殷墟的发掘，包括规模巨大的宫殿遗址和商王陵，以及大范围的居住区。殷墟发掘具有革命性的意义，它使得人们承认中国古代历史至少可以上溯到商代晚期。更重要的是，它雄辩地证明，考古学的发展对于解决中国古代文明的起源问题有着决定性的意义。

3. 早商文化的确定——郑州商城的发现与研究

殷墟的发掘,以无可争辩的事实证明了商代的存在。人们自然将眼光转移到下一个焦点——既然商代后期已有如此发达的青铜文明,那么商代前期的社会面貌又如何呢? ——人们已经不再怀疑早商文化是否存在了。

50年代,由于大规模的基建工作,郑州商城被偶然地发现。考古工作者通过大规模的发掘,并和殷墟出土物相对比,认为"郑州商城要早于殷墟"。但遗憾的是,即便在国内历史学界,包括郭沫若,都否认郑州商城的年代比殷墟要早,国外学者则更是如此,这一现象直至80年代之后才有改观。尽管现在学术界对郑州商城的性质尚有争议,但对于"郑州商城早于殷墟"的判断,已经被普遍地接受,这样中国的历史又往前推进了约300年。可以说,这一研究主要依赖考古学。

4. 夏及夏文化的确定

学术研究的脚步总是不断向前迈进的。在我们确定了早商文化后,"夏代是否存在"这一问题自然而然地摆在我们面前了。

对于夏及夏文化的研究,目前学术界尚有很大的分歧。国外诸多学者否认夏代的存在,则夏文化就更无从谈起。而我们认为,以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为代表的二里头文化,即是夏文化。二里头文化分布范围包括今河南大部及山西西南部,和文献中夏人的活动区域相吻合,但它的影响范围要大得多。二里头遗址还发现了宫殿、规模较大的墓葬以及数量较多的青铜器。这些现象表明它和此前的石器时代有着本质的区别,这应该处于国家形成的伊始阶段。尽管在现在考古界也有不少学者反对二里头文化即夏文化的提法,但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人趋向于赞同。我相信,和晚商、早商文化一样,随着考古材料的积累,尤其是文字材料的发现,二里头文化即夏文化的判断会被世人普遍接受,中国古史研究也必将跃进到一个新阶段。

(这篇摘要是由孙庆伟记录整理的,后经作者看过。)

第 三 部 分

周 文 化

第肆捌篇

论先周文化(摘要)

先周文化是指武王克商以前周人的早期文化。

克商以前的周人历史,古文献中早有明确记载,而先周文化遗址却一直未能确定。这个问题的解决,不仅直接关系到对先周社会生产状况的具体了解,同时也有助于对西周社会性质的进一步认识,其在考古学上乃至古史研究中,都是有重要意义的。

图一　先周文化第一期

1. 耀县丁家沟墓(周式)　2. 耀县丁家沟墓(商式)　3. 耀县丁家沟墓(商式)　4. 宝鸡斗鸡台墓 N5(周式)　5. 宝鸡斗鸡台墓 N5(周式)　6. 耀县丁家沟墓(商周混合式)

本文以40年代苏秉琦先生所著《斗鸡台沟东区墓葬》(1948年北平版)及其《图说》

(1954年中国科学院出版)和60年代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沣西发掘报告》(1962年文物出版社)两书的分期研究成果为基础，将四十多年来在陕西、山西、甘肃等省发现的有关考古材料进行了综合整理研究，根据陶器和铜器的形制、花纹的演变情况结合地层关系，初步确定了一批遗址和墓葬的年代属于先周时代，从而论定了先周文化。

先周文化的年代，大约相当于商代祖甲以后，直到商纣灭亡。按其发展，可以分为两期：第一期，以宝鸡斗鸡台墓N5和耀县丁家沟墓(《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11期73页)为代表(图一)，约相当于商代廪辛至文丁之时；第二期，以斗鸡台墓K4和泾阳高家堡墓(《文物》1972年7期5页)为代表(图二)，约相当于商代帝乙、帝辛之时。但是，两期的年代都可能稍有前后交错的现象。

图二　先周文化第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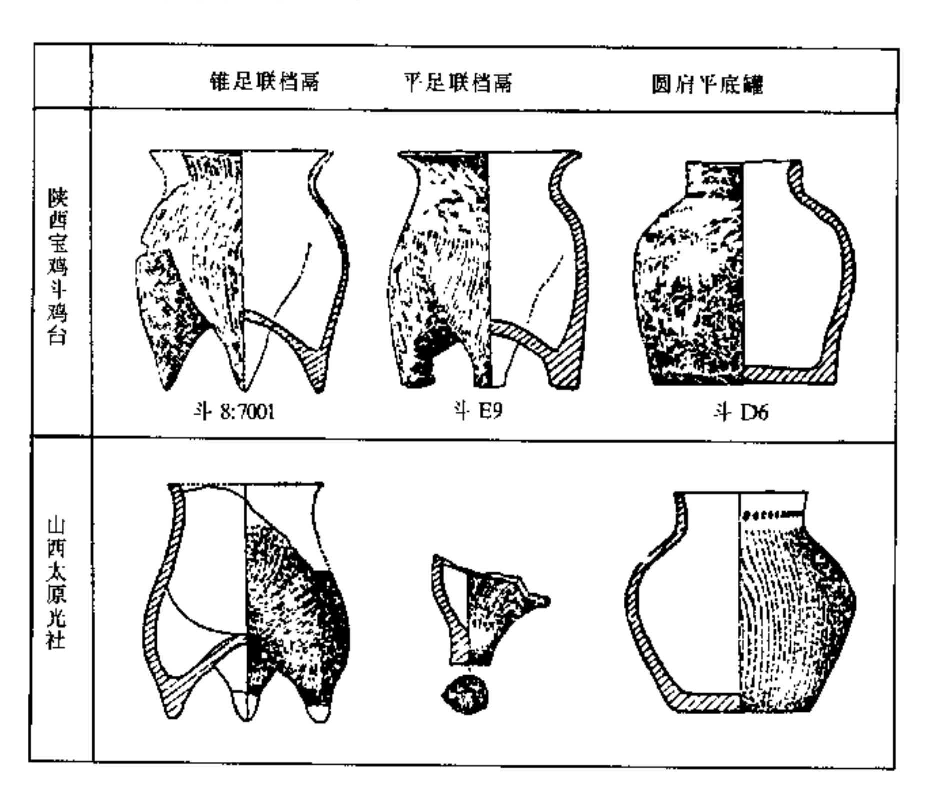
1,5. 周式　2,3,6. 商周混合式　4. 周式(周出广折肩罐)(除陶鬲出于斗鸡台K4：50183外，余皆泾阳高家堡墓)

先周文化分布的地域，主要是陕西、甘肃的泾渭地区。第一期偏在西方，而以宝鸡、岐山地区为中心地点，第二期开始东移，而以长安的沣西地区为中心地点。

先周文化的形成是由多种文化因素相互融合的过程。这些文化因素的主要组成部分

有三：

(1) 来自以殷墟为代表的商文化。这主要是指先周文化中大量存在的商式铜器(图一)。根据铜器族徽铭文来分析，其中有直接来自(掳掠、赏赐，也可能通过婚姻关系)商文化分布区域者；也有周人(或俘虏的商工奴)在陕西仿商器铸造者。在先周文化第二期中，也采用了极少量的商式陶器，如簋等。



图三　先周文化与光社文化陶器比较图

(2) 来自陕西省境内的光社文化。这主要是指先周文化中最具代表性的褐色联裆陶鬲(图三)；也有青铜武器等。

(3) 来自甘肃省境内的辛店文化和寺洼文化。这主要是指先周文化中最具代表性的双耳、高领、分裆陶鬲(图四)。

就其人群而言，主要包括三大集团：

(1) 来自东北方(陕东、晋西)的姬周集团。这主要是指天(天)族。另外，入族、束族也应该属于此集团。在此集团中，又以天族中的天黿氏为主体，她可能就是文献上所见的黄帝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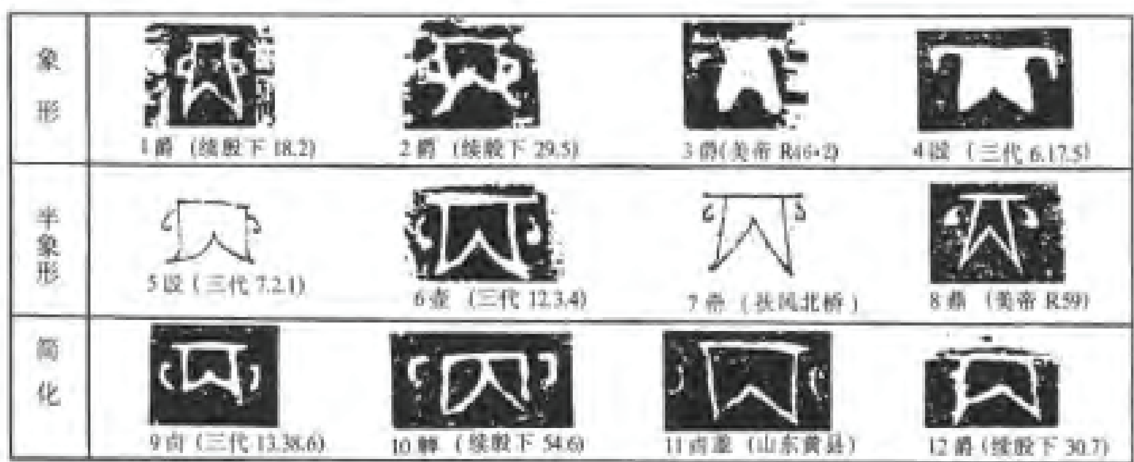
(2) 来自西方(甘肃)的羌姜集团。现在还只发现一个族，即𢀜族(图四)，它可能就是文献上说的姜姓炎帝族。

(3) 其他居民集团。这个集团比较复杂，有原住居民，也有外来户。其中可能包括夏族的遗民，戈族即其代表。也有来自商王朝领域之内的各族，亀族(图五)即其代表。

在先周文化形成的前后，以上三大集团大概都同商王朝发生过关系，有的甚至接受过商王朝的官爵，以上各种族徽大都有带亞字的就是证明。

在先周文化形成之初，除了姬姜联盟以外，其他各族，尽管免不了相互间的斗争，但终





图四　先周文化与辛店文化、寺洼文化分档双耳陶鬲及其象形族徽比较图



图五　周式陶器与铜器

1. 广折肩陶罐(宝鸡斗鸡台先周文化第二期墓K4：50182)；　2. 广折肩铜罐(亚矣罐《善斋》续图 49;《三代》11.39.6)

究还处于各自为政、互不相属的局面。随着姬姜联盟的巩固和发展,所谓"率西戎征殷之叛国"(《后汉书·西羌传》),才开始统一西方。例如"伐犬戎"、伐"密须"、败耆国",……最后"伐崇侯虎。而作丰邑"(《史记·周本纪》)。这应该就是周人统一西方的过程。

周人大概就在这个统一西方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国家。所谓"周虽旧邦"(《诗·大雅·文王》)的"旧邦",恐怕也不是指太遥远的周人远祖时代,很有可能是指先周文化形成以后的情况。在先周文化形成以前,尽管出现了氏族贵族,例如天族、冉族、矢族、入族中的一部分家族有了铜礼器,并且出现了阶级的分化,但是整个的姬周族仍然到处流窜,连个固定的居住地点也没有,自然谈不上什么国家了。

先周文化形成以后,情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第一,有了固定的居住地区。最早大概只限于如宝鸡、岐山、扶风、郊县、耀县等几个少数的据点,以后才逐渐扩大,占领了整个泾渭地区。

第二,在这些占领地区内,族别是很复杂的。以前可能是分族而居,姬姜联姻以后,首先姬、姜二族开始混居,斗鸡台的墓地就是明证。这种混居的情况,越到以后越有发展,上述各地区都发现了各种不同族徽的铜器就是明证。正如恩格斯所说:"由血缘关系形成和保持下去的旧的氏族公社,……已经很不够了,这多半是因为它们是以氏族成员与一定地区的联系为前提的,而这种联系早已不复存在。地区依然,但人们已经是流动的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972 年人民出版社,中文版 168 页)。就是说,先周文化中已经开始"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同上)。

第三,大量青铜武器的出现。先周文化的青铜武器,不仅数量多,种类也很复杂。专门青铜武器的大量出现,一方面反映了"特殊的武装队伍"(列宁:《国家与革命》,人民出版社,1971 年 9 页)的存在,同时,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暴力的胜利是以武器生产为基础的,而武器的生产又是以整个生产为基础,……"(《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1 年 164 页)。根据本文的分析,先周文化已有了非常发达的青铜工业和初步发展的玉器工业。这些工业的存在,反映了当时的手工业与农业已有了进一步的分工,和"由分工而产生的个人之间的交换,以及把这两个过程结合起来的商品生产,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完全改变了先前的整个社会"(《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71 页)。

第四,社会阶级的急剧分化。这在先周文化的墓葬中反映最为明显。首先是墓地的分化。例如岐山贺家村 M1 属于贵族墓地(《考古》1976 年 1 期 37—38 页),而宝鸡斗鸡台墓群则属于平民墓地。即使在同一墓地内,各墓墓室的大小和随葬器物的情况也存在差别。先周文化中已经发现三种墓:

一般小墓只随葬陶鬲一,陶罐一,或骨刀一。有的小墓也随葬铜戈、铜甲泡之类,说明其中也有当兵的。

中小墓如斗鸡台墓地 B3,墓室稍大,除陶器外,还随葬铜鼎一、铜戈四、当卢一等,显然是比较富有者。

中型墓如岐山贺家村 M1 则更是不同。此墓虽已被盗,还发现了铜鼎一、毁一、斝一、卣二、罍一、瓿一等成套礼器,并有大戈二、戈二、镞十一、弓形器一,共十六件兵器和其他青铜工具等。因为出了所谓"明贵贱、辨等列"(《左传》隐公五年)的带铭铜礼器,可以证明其为贵族身分。这种贵族,不仅拥有大量的财富,而且握有兵权,他们大概属于因拥有财富而本来就有势力的家族。随着战争规模的扩大,抢夺了更多的财宝和奴隶,更加充实了自

己的财富，同时也进一步扩大了自己的政治和军事势力，而与上述诸小墓的墓主人越来越处于对立的地位，逐渐成为“一种独特的特权阶级”(《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08页)。

总之，在先周社会中，我们可以看到“自由民和奴隶、贵族和平民、……一句话，压迫者和被压迫者，始终处于相互对立的地位，进行不断的、有时隐蔽有时公开的斗争，……”(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1970年人民出版社，24页)。列宁说:“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不能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便产生国家”(列宁:《国家与革命》，7页)。先周文化所属社会大概正处于国家产生的这个历史发展阶段。

(此文曾发表在1980年《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153—158页。)

第肆玖篇

再论先周文化

10年前，我撰写过《论先周文化》一文，1979年4月，在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上宣读了该文摘要[①]，次年，正式发表全文[②]。文章刊出之后，在学术界曾引起一些反响，展开了有关先周文化的讨论。在该文中，我虽然尽可能地搜集了1949年以后的新材料，但主要论据仍然是40年代宝鸡斗鸡台的瓦鬲墓[③]，因而受到相当的局限。近年来，有关先周文化的考古工作进展很快，较大程度地丰富和充实了先周文化的内容，同时也提出了不少新的问题。现在我感到已有必要对先周文化的下列问题进行一番检查，以便学术界作更深入的研讨。

一、文化命名

"先周文化"的命名是我首先提出来的[④]。几乎与我同时，徐锡台先生曾提出来有关"早周文化"的论文[⑤]。目前在学术界这两种文化命名仍然同时流行，但各人尽管使用甚至完全相同的文化命名，却有不尽相同的解释。我在《论先周文化》一文摘要中曾经明确作了说明："先周文化是指武王克商以前周人的早期文化。"[⑥]在这里，"文化"一辞，用的是"考古学文化"的概念，就是说，先周文化既包含了特定的年代和分布地域，也有其显著的文化特征，可以作为一种考古学文化单独存在。

就其族属而言，先周文化既是周人的文化，即周文化，或可称为"周文化先周期"，应该基本上属于周族的。但先周文化又是一种考古学文化，其所包括的族属又不应该仅限于周族。因为"周、周人、周族在历史上是个发展的概念"[⑦]，是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中，融合了许多不同族的共同体。周族文化即周文化，同周族一样，也有一个不断融合的过程，在不同的年代有不同的文化内容。我曾经把这个融合过程划分为3个大的阶段：

在姬姜联盟形成以前，周族应该基本上是指姬姓族，其文化当然应属先周文化的范畴，也可直称为"姬周文化"。但是，关于这种早期先周文化的文化面貌和分布地域都还不清楚，目前正在探索之中，尚无定论。

姬姜联盟形成以后直至武王克商以前，姬姜二姓正在融合为新的周族，其文化也是姬周文化与姜炎文化正在融合为泾渭地区的先周文化。(这种融合如同后来的金满一样：金朝灭亡后，入居中原的女真人融合在汉族蒙族等民族中，留在东北地区的女真人，至明末由努尔哈赤建立后金(清)，形成了新的民族共同体——满洲。)这种晚期先周文化目前几乎已被学术界所公认，实际上现在大家所研究的先周文化就是指此。

武王克商以后，在更广阔的地域内，经过更大规模的民族融合，形成空前庞大的周族，其中姬姓族居于特殊重要的地位。这时的文化一般地称为"西周文化"。不过，由于各地的

地理和历史条件不同,各诸侯国的不平衡发展,在考古学文化上也反映出不同的特点,从而也可把周代的考古学文化分别命名为"晋文化"、"燕文化"、"齐鲁文化"、"楚文化"、"秦文化"以及"吴越文化"、"蜀文化"等等。

所以,姬周文化、先周文化和西周文化虽然同为周文化,但其内涵是不完全相同的。

"先周文化"一辞中,"先周"二字的年代涵义是十分明确的,它是以政权的确立与否为标志的,"先周"指的是在武王克商建立周王朝以前。当然,除了年代,还有上述周族的涵义在内。"早周文化"固然可以理解为周人早期的文化,但其年代下限就不很明确,既可指武王克商以前的先周文化,也可指武王克商以后的西周早期文化。况且"早周"往往与"晚周"对言,"晚周"一般是指"东周"或"春秋"、"战国",那"早周"一辞就容易令人理解为"西周"了。所以我认为命名"先周文化"比"早周文化"更确切些。

二、文化内涵

我在《论先周文化》一文中,曾把周文化中常见的陶鬲分为联裆与分裆两大类[8],通过分别溯源,最后推断:联裆类尤其是其中的长方体瘪裆鬲可能是姬周文化所固有的特点;分裆类尤其是其中的高领袋足鬲则可能是姜炎文化的独特作风。联裆鬲与分裆鬲在一个遗址或墓地同时并存,也就意味着姬周文化与姜炎文化的混合,直到最后融合为一体,从而构成泾渭地区的先周文化。文章发表后仅4年,武功郑家坡遗址[9]和扶风北吕[10]、刘家墓地[11]的材料公布了。郑家坡、北吕两地所出陶鬲基本都是联裆;刘家则全为分裆。这些新发现应该是对上述论点的有力支持。

然而,目前学术界对于先周文化的认识是很不一致的。有的学者把郑家坡一类遗址定为典型的先周文化,而把刘家一类墓地定为姜戎文化[12]。有的学者则完全相反,即只承认高领袋足鬲属于先周时期,而把包括长方体瘪裆鬲在内的所有联裆鬲都看成是西周时期的[13]。这样,刘家墓葬自然是典型的先周文化,而郑家坡一类遗址就只能通通是西周遗址了[14]。另外还有些学者与上述两种看法都不一样,而把较早的联裆鬲和分裆鬲都看成是先周文化的所谓"姬周陶鬲"[15],而以高领袋足鬲为"典型先周陶器"[16],或以分裆鬲为先周文化的主体,认为把高领袋足鬲"摈斥在先周文化内容之外,而称之为'姜戎式鬲',是不妥当的"。[17]

究竟应该如何确定先周文化的内涵呢?我想还是从分析上述泾渭地区遗址和墓葬的材料入手。如果按联裆鬲和分裆鬲发现的情况,这一地区的遗址和墓葬,显然可以分为三类:

第一类:绝大多数都是长方体瘪裆鬲,极少见高领袋足鬲。此类遗存只分布于周原和周原以东,扶风北吕墓地和武功郑家坡遗址可以为代表,而在周原以西,目前尚未发现。

第二类:只见高领袋足鬲,不见长方体瘪裆鬲。此类遗存只分布于周原和周原以西,扶风刘家墓地和宝鸡纸坊头遗址[18]可以为代表,而在周原以东,目前尚未发现。

第三类:长方体瘪裆鬲和高领袋足鬲共同常见。此类遗存在泾渭地区普遍分布,陕西宝鸡斗鸡台、凤翔西村[19]、岐山贺家[20]、长安马王村[21]、张家坡[22]以及甘肃崇信于家湾[23]等遗址和墓地即其例。

在以上三类遗存中,第一、三两类同丰镐西周遗址年代既相衔,关系又很密切,可以看

出，后者是从前二者直接发展来的。后者为典型的西周文化，前二者自然都是先周文化了。值得注意的是，在扶风北吕墓地曾发现一件铜戈，戈内铭阳文“天”字。我以往认为“天”是姬周族徽[24]。另外，在长安马王村的一件先周联档鬲上刻一陶文“田”字[25]，在周原第一、三类先周遗存陶器上也经常发现“田”字陶文。以往铜器铭文中，《成周戈》之“周”作“田”(《金文编》2.12)。这些发现，亦当可证明其为姬周遗存。

但是，第二类遗存则不然，其同丰镐西周遗址相比，年代一般不能直接相衔，文化面貌也有差别。如前所述，在周原以东，包括文武(先周)所都的丰镐在内，都不见第二类遗存。即使在第三类同时期的遗存中，自周原以东，高领袋足鬲也越来越少，而在周原以西却越来越多。就是说，从早到晚，高领袋足鬲都集中分布在周原特别是周原以西地区，面在周原以东地区则比较少见。如若高领袋足鬲是典型的姬周陶器和姬周原有作风，第二类遗存是先周文化的主体，则上述现象将是难以解释的。事实上应该相反，高领袋足鬲并非姬周陶鬲固有特点，只能是周原特别是周原以西地区的特产；从而第二类遗存不仅不是先周文化的主体，而可能是另外一种地方文化类型。

我以往曾把铜器铭文中所见㒳字，认定是双耳或双鋬手高领袋足鬲的象形，并推断其为羌姜的族徽[26]。嗣后在山西灵石县旌介村发现了三座商周之际的铜器墓，出土大批㒳器，其中M1并出土两件《亚羌爵》。此墓地应属㒳族无疑，㒳族应为羌即姜姓。

旌介村墓地“西南距灵石县城15公里，北与介休县相毗邻”[27]。据《史记·周本纪》记载：“(宣王)三十九年，战于千亩，王师败绩于姜氏之戎。”《索隐》曰：“千亩，地名也，在西河介休县。”《正义》引《括地志》曰：“千亩原在晋州岳阳县北九十里也。”晋州即今临汾，岳阳县在今古县；古县北90里已入灵石县境。所以千亩应在今介休县或是灵石县境。这一地区在西周后期尚为姜氏之戎即姜戎所居，旌介村墓地属姜姓㒳族，于此得到确证。那么，㒳字所象实体物——高领袋足鬲必是“姜戎式鬲”了。

作为一种考古文化类型，第二类遗存不仅有如上述的分布范围，也有明显的文化特征。通过最近几年在宝鸡和周原等地的考古工作得知：第二类遗存尤其是在墓葬中，与高领袋足鬲伴出的还有双耳罐(沿耳或腹耳)和单耳罐，这又都是第一、三类遗存中所少见甚至不见的。另外，第二类遗存的墓葬形制，以偏洞室为主，有的在棺外两侧放置石块，这在第一、三类遗存的墓葬中也是少见的。所有这些特征都足以能同先周文化区别开来。既然其最主要的文化特征是“姜戎式陶鬲”，自然可以命名为“姜戎文化”，也就是我所命名的“姜炎文化”。

在先周文化中，无论第一类或第三类遗存，都或多或少地包含有姜戎文化的因素，这只能解释为姬周文化和姜戎文化不同程度的融合：第一类遗存中，姜戎文化成分极少，基本上保持了原来姬周文化的本色；第三类遗存中，两种文化成分相差不大，已逐渐融合为一体。

三、分期与年代

我在《论先周文化》一文中，曾把第三类遗存中的斗鸡台和沣西张家坡等地的先周文化分成两期3组，估计“第一期约相当于商代廪辛至文丁之时；第二期约相当于商代帝乙、帝辛之时”。并推断宝鸡姬家店和晁峪的早期应该早于先周文化第一期[28]。

随后，韩伟和吴镇烽两位先生把第三类遗存中的凤翔南指挥西村先周墓葬也分成两期，并订第一期相当于先周中期，第二期相当于先周晚期[29]。

任周芳和刘军社先生曾把第一类遗存中的武功郑家坡遗址分为早、中、晚三期，认为早期年代相当于二里头文化晚期至二里岗下层，中期约在太王迁岐前后，晚期约在文王作丰之时[30]。

罗西章和张天恩先生已把第一类遗存中的扶风北吕先周墓葬分为两期，认为第一期约在王季前后，最早不会超过太王迁岐，第二期约在文武之际，其年代下限约在武王灭商之前[31]。

尹盛平和王均显先生已把第二类遗存中的扶风刘家姜戎墓葬分为六期，根据地层关系，“墓口都压在西周晚期地层之下，又被西周早期、中期墓葬打破，故墓葬年代要早于西周。”并推断第一期的年代与二里头文化晚期相当，二至五期的时代为商代前期至周人迁岐。第六期的年代为文武之际[32]。

卢连成先生曾对刘家墓葬重新分为三期，即把尹、王两位先生的二至五期合并为第二期，认为“刘家墓地大多数墓葬应属同一时期，即第二期墓葬。”第一、三两期各有一墓，第三期 M49“应与斗鸡台初期瓦鬲墓同时或略早”。并推断全部“刘家类型墓地时代应早于斗鸡台类型先周墓地”，而宝鸡石嘴头晁峪类型又早于刘家类型[33]。

另外，胡谦盈先生曾把长武碾子坡所谓先周文化分为早晚两期，并陆续发表了 13 件陶器，认为“先周早期遗存的年代约稍早于太王时期，大致与殷墟二期文化相当。”晚期墓葬“约属于古公季历时期，大致与殷墟三期文化的年代相当”。又说“是迁岐前夕或稍晚的先周墓葬”[34](着重点为引者加)。可惜的是，其所公布的材料中，除 H2 有一盆一豆外，其他一个单位都只有一件陶器，无法确定其共存关系及其年代。但从其发表的 6 件陶鬲中，有 5 件是分裆鬲(高领袋足)，只有 1 件所谓“瘪裆鬲”，形制比较特殊，外形亦似分裆，可能属北方系统的花边口缘鬲。正因为“乳状袋足陶鬲在碾子坡先周居址中是一种常见的器皿”，还无法证明“乳形袋足鬲和‘瘪裆鬲’在周人迁岐以前的碾子坡遗址中共存”[35]，而乳形袋足鬲又缺乏双耳，所以，碾子坡遗址有可能归为第二类遗存或其分支。

以上三类遗存中，在同一地点，差不多都发现了西周早期遗存，有的(如刘家、纸坊头等)并有直接地层叠压或打破关系[36]，从而证明这三类遗存的下限年代都在武王克商以前，即在先周的年代范围之内。

最近，通过扶风壹(益)家堡遗址的发掘[37]，对上述三类遗存的年代断定又提供了更直接的地层根据。壹家堡遗址可分为三大层：最下层为商文化层，属于我以前所定的早商文化“京当型”[38]。不过，通过近年来周原等地的调查与发掘，京当型商文化本身已可分为三期，大体相当于我所分的商文化第四、五段第Ⅶ、Ⅷ、Ⅸ、Ⅹ组[39]，其年代已不限于早商，而可下延至晚商祖甲时期。壹家堡的中层属于第二类遗存，大约相当于刘家中期(扁足根高领袋足鬲)。上层属于联裆鬲与分裆鬲(圆锥足根高领袋足鬲)共存的第三类遗存偏晚阶段。

据此，在周原及其以东的武功等地，无论第一、二、三类遗存，其上限年代都不会超过商王祖甲之时。以往有的先生把第一和第二类遗存的早期定在二里头文化晚期至二里岗下层或商代前期，应该都是错误的。不过，周原以西的宝鸡地区目前尚未发现商文化遗址，所以姬家店、石嘴头和晁峪早期等第二类遗存应该不受壹家堡遗址地层的限制，即其上限

年代可以超过商王祖甲时代。长武碾子坡早期出的带鋬高领袋足鬲[⑩]同宝鸡石嘴头出的同类器[⑪]形制相似，时代亦应相近。

刘家墓葬，报告原作者分为六期是缺乏根据的。卢连成先生合并为三期可以参考，惟第三期M49出的二罐不应太早，当在商末，其下限年代似亦不晚于先周晚期。刘家早期应该稍早于第一、三类遗存的早期，稍晚于姬家店、石嘴头和晁峪早期，但皆应有交错。就是说，刘家墓葬的上限年代应该晚于商王武丁时代，或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二期第3组"[⑫]，即大体相当于商王祖甲时代。从而第一、三类遗存即泾渭地区的先周文化的上限年代应在商王祖甲以后，或当商王廪辛、康丁之时。

关于先周时代的绝对年代，《史记·匈奴列传》略有所记："夏道衰，而公刘失其稷官，变于西戎，邑于豳。其后三百有余岁，戎狄攻大王亶父，亶父亡走岐下，而豳人悉从亶父而邑焉，作周。其后百有余岁，周西伯昌伐畎夷氏。后十有余年，武王伐纣而营雒邑，复居于酆鄗，放逐戎夷泾、洛之北。"是先周总年数约四五百年之谱。

《国语·周语下》引太子晋曰："自后稷之始基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十八王而康克安之。"韦注："十五王，谓后稷、不窋、鞠、公刘、庆节、皇仆、差弗、毁隃、公非、高圉、亚圉、公叔祖类、太王、王季、文王。"又引卫彪傒曰："后稷勤周，十有五世而兴。"韦注："自后稷至文王，十五世也。"按《史记·周本纪》计算，后稷至武王共15王。若每王平均30年，亦可得450年，与《匈奴列传》相合[⑬]。此数稍少于商朝总积年，对照考古材料，周始祖后稷或相当于二里岗上层偏早阶段。周自迁岐至伐纣按《匈奴列传》至少110年以上，仅及商自盘庚迁殷至纣之灭273年之半数。盘庚至纣凡8世12王，按《古本竹书纪年》所记，周王季与商武乙、文丁同时，那么大王亶父迁岐，最早只能相当商廪辛、康丁之时，约与殷墟文化第三期相当，与第一、三类先周文化的上限年代亦大体相合。

四、文化来源

我在《论先周文化》一文中，在分析构成先周文化的诸文化因素之后，指出其来源主要有三：一是东方的殷墟商文化；二是东北方的光社文化；三是西方的辛店文化和寺洼文化。现在看来，应该稍有补充。

就东方商文化因素而言，先周文化中的铜器、玉器、腰坑以及部分陶器如矮圈足盂形簋等，应该主要来自殷墟商文化，这是无可置疑的。此外，周原凤雏宫殿基址中曾发现带字甲骨[⑭]。这批甲骨的下限年代可晚至西周武、成、康之时(H11：45有"毕公"、H11：15、50有"太保"字样)，上限年代可早到商王帝辛(H11：1有"彝文武帝乙宗"辞，H11：112有"彝文武丁必"辞。文武丁即文丁，文武帝乙即武乙)、周文王(H11：84有"曾周方伯"辞)之时。早晚甲骨既同出一坑。应均为周王所卜，有意储存。其中最早的甲骨当可谓先周甲骨，包括在先周文化之内。周原甲骨虽略具特点(如圆钻与方凿并用、字体小、文体结构似金文、内容中有卜卦等)[⑮]，但与殷墟甲骨亦多相似之处，有的甚至不易区分，显然也来源于殷墟商文化。

关于陕西省境内的商文化遗址，以前我们知道很少，只有华县南沙村[⑯]和扶风白家窑[⑰]两处。近些年来，在蓝田怀珍坊[⑱]、西安老牛坡[⑲]、耀县北村[⑳]、岐山贺家、王家嘴[㉑]和扶风壹家堡[㉒]等地都有发现，其中大半经过科学发掘，使我们对关中地区的商文化有了新的

认识。以耀县北村为例,可分为 3 期 6 段:第一期前后两段,约相当于二里岗下层偏早、偏晚时期;第二期前后两段,约相当于二里岗上层和河北藁城台西遗址[53];第三期前后两段,约相当于“殷墟文化早期”[54]。西安老牛坡除有类似的 3 期外,还发现了相当于殷墟文化晚期的遗址。

到目前为止,在西安以西,尚未发现相当于“殷墟文化晚期”的商文化遗址;在周原发现最早的商文化遗址只是相当于北村遗址的第二期偏晚阶段;周原以西的宝鸡地区尚未发现任何商文化遗址。这些现象说明:商文化势力似从未到达周原以西的宝鸡地区,该地区在商代始终为他种文化所占据,其中应该包括姜戎文化在内。在早商早期,西安和耀县一线也许是商文化势力的最西边缘;早商晚期至晚商早期,商文化势力继续西进,直达周原;而到晚商晚期,大约在祖甲以后,商文化在西安以西地区却陡然销声匿迹,代替商文化的自然就是先周文化了。

先周文化继商文化之后在关中偏西地区崛起,一向居于关中偏西的姜戎文化也与商文化相遇,两者同样都受到关中偏西的商文化(即“京当型”)的影响是很自然的事。上述三类遗存中所共见的方肩陶罐、平底陶盆以及第一类遗存中的圆钻卜骨和第二类遗存中的陶甗等,大抵都是从上述商文化中汲取来的。在这里需要特别提到的是,在扶风壹家堡下层中,曾发现极少量的平足根联裆鬲和有的锥足根分裆鬲已接近联裆,但其陶质、颜色、绳纹作风和外形等仍具商鬲特点,与第一、三类遗存常见的长方体瘪裆鬲有明显差别,两者有无关系,尚有待研究。另外,西安老牛坡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二至四期的遗址,已表现出明显的地方特征,其与先周文化相互都有影响。

所谓东北方的来源,是指先周文化部分文化因素(陶器、铜器铭文等)与山西、陕北以及内蒙古河套一带的光社文化或受其影响的它种文化有关系。我曾经认为先周文化常见的姬周式长方体瘪裆鬲可以溯源到太原光社发现的联裆鬲,但并未确定何者为姬周文化。正因为证据还不够充分,我提出姬周东来在某种程度上只是一种假说[55]。近年来,在我划定的光社文化区域内做了不少考古工作,但材料大都未发表,尚不能进行更深入的研究。

陕北和晋西地理条件相同,黄河两岸古代文化多有相似之处。据我踏查和参观所见,陕北清涧、绥德、米脂等商时期文化与山西吕梁山之西的柳林高红所见同时期文化就有共同点,有的甚至与吕梁山之东的太谷白燕同时期遗址也有关系。几乎都有平足根或联裆鬲、蛋形瓮鼎等,有的也有与关中第一、三类遗存相同的方格纹。河套地区的准格尔旗、伊洛霍洛旗等地与陕北和晋西北毗邻,商时期的文化彼此也有关系。

关中地区的商时期文化(包括先周文化在内)同光社文化区域的同时期文化有联系是可以肯定的。以河套和关中相比较,除蛋形瓮鼎是两地区共见的陶器外,准格尔旗属大口三期的张家塔遗址所出花边鬲口[56],亦曾见于耀县北村第一期(约相当于二里岗下层)[57];与前者同出的还有平足根,和先周文化常见的联裆鬲平足根相似。又如准格尔旗东部、寨子山、吕家坡、白泥窑子等地出土的凸棱纹花边口双耳或无耳袋足鬲、锁链状纹甗腰,以及穿孔石刀等[58],均见于扶风壹家堡下层(约相当于“殷墟文化早期)[59]。可见从早商以来,关中同河套就一直有文化交往关系。

山西、陕北同关中的文化关系,较之内蒙古则更为密切。除太原光社出的联裆鬲、锁链状甗腰、鬲或甗的平足根和蛋形瓮鼎[60]与先周文化同类器物相似外,武功郑家坡出的绳纹平底小盆、绳纹敛口钵、绳纹敞口簋、锁链纹腰的甗等[61],都可在太原光社、许坦、东太堡[62]

等地找到其祖型。

更引人注目的是：1982 年在关中淳化县黑豆嘴 M3 出土的 4 件金耳环[⑥]，其形制与陕北清涧县解家沟寺墕出的 6 件金耳环[⑧]完全相同，与往年在山西石楼县桃花者[⑨]、后兰家沟[⑩]、永和县下辛角[⑪]以及太谷县白燕等地出土的也没有两样。黑豆嘴共发现 4 座墓，其中 M3 出的铜壶和 M2 出的铜爵均属商晚期。M2 出的多孔铜刀，与陕北绥德县后任家沟发现的乳丁纹銎内刀[⑫]和山西石楼县南沟村出土的乳丁纹直内刀[⑬]，作风均相似。这种异形铜刀的造型，我以为就是先周和西周所见戣[⑭]的原始形态。戣只见于周器，而不见于商器，可见是周人特有的兵器[⑮]。这些发现，明显地把山西(太谷、石楼、永和)——陕北(绥德、清涧)——关中(淳化)的商时期文化(包括先周文化在内)进一步联上了关系。

淳化县地处泾阳县之北，东邻耀县。泾阳县高家堡[⑯]和耀县丁家沟[⑰]都发现过先周墓葬；且距高家堡仅 8 公里的淳化县东南石桥乡史家塬遗址和墓地，出过与乾县大伯沟[⑱]相同的先周联裆陶鬲和先周文化常见的云雷乳丁纹无耳铜簋[⑲]，可见淳化县同耀县、泾阳、乾县一样，也在先周文化分布区域内。今知耀县、淳化地区商文化遗址最晚者只相当殷墟文化早期[⑳]，上述淳化县黑豆嘴 M2、M3 既属晚商晚期，当然不可能为商文化，其为先周文化墓葬无疑。

总之，关中地区的先周文化，通过淳化县的考古新发现，更直接地同山西、陕北的光社文化区域发生了联系，为姬周文化东来说提供了新的证据。《诗 · 大雅 · 绵》言周人"自土沮漆"而到达周原，我以为"土"应即今山西石楼县[㉑]。漆水应如司马贞[㉒]和张守节[㉓]所言，即今北洛水。就是说，周人大概自石楼县过黄河南下，过北洛水，再取道耀县、淳化县、乾县而进入周原。

先周文化的西方因素，实际上是指来自关中偏西地区的第二类遗存，如前所述，这就是姜戎文化或姜炎文化。我曾经把姜炎文化的来源追溯到甘青地区的辛店文化和寺洼文化，当时的根据主要是高领袋足鬲。现在，尹盛平、王均显[㉔]、卢连成诸先生已从新发现的材料中，找出双耳罐、单耳罐、腹耳罐以及偏洞室墓和棺外置石块等文化因素，同甘青地区的辛店文化、寺洼文化乃至马厂期、半山期、马家窑文化等挂上了钩，认为"甘青地区的辛店文化和寺洼文化有可能是先周文化形成的重要源流之一。"[㉕]至此，先周文化的部分因素西来说应该可以定论了。

必须说明的是，这里我所说的定论，主要是指先周文化第三类遗存中的一部分文化因素直接来源于第二类遗存即姜戎文化，间接来源于辛店文化和寺洼文化。我以往所说"辛店文化、寺洼文化和先周文化中的一部分最早应该是一个古族"的文化[㉖]，指的正是姜戎文化，而非其他。至于先周文化的第一类遗存，同辛店文化、寺洼文化关系并不甚密切，当然就不会是同一古族文化了。例如辛店文化中并未发现联裆陶鬲。陇东庄浪县徐家碾[㉗]，尤其是合水县九站[㉘]等寺洼文化遗址中确曾出过联裆鬲，但并不太多，且其年代一般偏晚，最早者约当商末或商周之际，最晚者可到西周，显然都是受到关中地区先周文化或西周文化的影响[㉙]。因此，"姬周'瘪裆'鬲"不可能"渊(源)于寺洼文化"[㉚]；"先周文化中的'瘪裆'鬲"并非"因袭寺洼文化"[㉛]而来；"瘪裆陶鬲其祖型"更非"承袭寺洼文化"[㉜]。

总之，我基本同意"甘青地区考古文化中的辛店、寺洼、卡约文化大体上都应该属于西戎或氐羌系统"[㉝]；同意从甘肃辛店、寺洼文化中分化出关中第二类遗存即姜戎文化；但不能同意从甘肃辛店、寺洼文化中直接分化出关中第一、三类遗存即先周文化来。纵然可以

考虑“姬周属戎狄族群体中的一支[90],甚至可以考虑“姬周文化也就是戎狄族文化的一种继续与发展”,但不能同意“周文化是在寺洼文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并可能是从寺洼文化中分化出来的一种新类型文化”,或者“姬周文化是寺洼文化的继续与发展”,一句话,不能同意“姬周文化渊源于寺洼文化”[91]。

古代的“薰育戎狄之乡”是否“就在长武、旬邑一带的近邻,亦即长武、旬邑以北的陇东地区”[92],周人曾居之豳地是否就在“泾水流域内的陕西长武县、彬县和旬邑县一带”[93],这些都可以暂且勿论。只是“周自豳迁岐,是迫于薰育戎狄的威胁和入侵,其实质是周被戎狄逐出豳地。周迁岐后,豳地为薰育戎狄占有,当是意中之事。”(着重点为引者加)如果“只有寺洼文化才是薰育戎狄的文化遗存”,或者“至少陇东和长武、旬邑一带”的“寺洼文化略约就是薰育的遗留”[94],那么周迁岐后,泾水流域内的陕西长武、彬县和旬邑一带的豳地,不用说是全被寺洼文化占领了,先周文化也应随周人西南去周原才是,充其量遗留其残余影响于豳地而已。可是事实上,这一地区固然有“寺洼文化遗址,往往就是座落在深壑河溪旁的缓坡地上”[95],但更多的“却是迁岐前后的文化遗留”,即“先周文化第二期”和“文王至灭殷前的先周遗留”,即“先周文化第三期”[96]的遗址和墓葬仍然分布在宽广的台地之中。例如属于第二期的居住址[97]有彬县的下孟村[98],墓葬有长武的碾子坡等。属于第三期的彬县士陵[99]、旬邑的崔家河[100]、长武[101]、特别是远离长武之西的陇东崇信于家湾[102]等地都发现了遗址或墓葬。这些恐怕都不是先周文化的残余影响吧！但不知又将作如何解释？

(此文曾发表在1987年10月《周秦汉唐考古与文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19—41页。)

注　释

①⑥邹衡:《论先周文化》(摘要),见本书第肆捌篇。

②㉔㉖[71][82]邹衡:《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柒篇、第339、351、329、349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③苏秉琦:《斗鸡台沟东区墓葬》(1948年北平版)及《图说》(1954年中国科学院出版)。

④同①。早在50年代,我在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讲授“商周考古”一课时,就提出“先周文化”的命名,见于北京大学历年教材中,以后写入正式教材《商周考古》(第144页,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但作为论文提出,却是注释①。最近,胡谦盈先生在《试谈先周文化及相关问题》(载《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二,第64、73页,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一文中说我把“迁岐以后的周遗存称‘早周文化’或‘先周文化’”。大概是胡先生看错了或理解错了,因为我从未用“早周文化”一辞,在胡文注释④、⑤所引拙文第352—353页,决找不到“早周文化”的字样。

胡先生又认为。“在目前情况下就以迁岐为界而把西周以前的周遗存分为不同的两种(即“先周文化”和“姬周文化”——引者)加以命名文化,不论从文字材料还是物质文化资料来说都是欠妥的。”可是我们读了胡先生的几篇论文,发现胡先生自己在多处既使用“先周文化”,又使用“姬周文化”两种文化命名,不知是否妥当。

⑤⑳㉑徐锡台:《早周文化的特点及其渊源的探索》,《文物》1979年10期50、54、52页。

⑦[55]邹衡:《关于考古学理论和方法上的几个问题——与梁星彭同志讨论》,本书第伍拾篇。

⑧[88]在40年代,苏秉琦先生曾把周鬲分为袋足类、联裆类、折足类和矮脚类四种(见③,《瓦鬲的研究》)。我认为可以合并为联裆与分裆两种。现在已被一些学者所采用,只是把名称改为袋足与瘪裆而已。例如胡谦盈:《姬周陶鬲研究》(《考古与文物》1982年1期69页)把周文化陶鬲分为袋足类、“瘪裆”类和“仿铜”类三种,后者先周文化不见,实仅二类。又如卢连成:《扶风刘家先周墓地剖析——论先周文化》(《考古与文物》1985年2期40页),把“斗鸡台类型先周陶鬲,按大的形态特征可以分为高领袋足鬲和瘪裆鬲两类”。

⑨㉚任周芳、刘军社:《陕西武功郑家坡先周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 7 期 1、15、66 页。

⑩㉛罗西章、张天恩:《扶风北吕周人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 7 期 30、33—34 页。

⑪㉜ (80)尹盛平、王均显:《扶风刘家姜戎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 7 期 16、26、27—29 页。

⑫尹盛平、任周芳:《先周文化的初步研究》,《文物》1984 年 7 期 42 页。

⑬㉒张长寿:《1967 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1980 年 4 期 459—462 页。

⑭胡谦盈:《试谈先周文化及相关问题》,见《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论文集》二,科学出版社,1986 年版,69 页,认为郑家坡据简报已公布的陶器看,多属西周常见之器皿,……郑家坡……遗址内涵以西周遗存为主。"实际上只承认"灰坑 H14 出的陶器,乳形袋足陶鬲当属先周器皿"。

⑮同⑧胡文。

⑯同⑭第 67 页,所举北吕 M21 出土陶鬲,就是高领袋足鬲。

⑰同⑧卢文,第 40 页。

⑱㊱宝鸡市考古队:《宝鸡市纸坊头遗址试掘简报》,《文物》1989 年 5 期。

⑲㉙韩伟、吴镇烽:《凤翔南指挥西村周墓的发掘》,《考古与文物》1982 年 4 期 15、26 页。

㉓(102)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甘肃崇信于家湾周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6 年 1 期 4、5 页。

㉕徐锡台:《陕西长安户县调查与试掘简报》,《考古》1962 年 6 期 308 页图八:9。

㉗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文物》1986 年 11 期 1 页。

㉘同②351—353 页。第一、二期年代应有交错:第一期可以下延至商王帝乙;第二期可以跨周文王和武王。

㉝同⑧卢文 39、41、46 页。

㉞同⑭69、74 页。

㉟同⑪65、67 页。

㊲(52) (59)孙华:《陕西扶风县壹家堡遗址分析——兼论晚商时期关中地区诸考古学文化的关系》,北京大学考古系 1987 年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打印稿。

㊳㊴邹衡:《试论夏文化》,128 页;《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叁篇,110—116 页,文物出版社,1980 年。

㊵同⑭75 页,图六:1、4、7。

㊶同⑧卢文,45 页,图四:1、4。

㊷(54)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59、77、87 页,《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贰篇,文物出版社,1980 年。

㊸(90)胡谦盈:《太王以前的周史管窥》,《考古与文物》1987 年 1 期 77 页,亦据《周本纪》计算:从不窋至武王十五世十五个王。但"每个王在位年数,若平均以二十年来计算,其总年数为三百年。"按史家一般均以 30 年为一代,胡先生独以 20 年为一代,故其总年数似乎太少,而与《匈奴列传》不合。

㊹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 年 10 期 39—40 页。

徐锡台:《周原出土的甲骨文所见人名、官名、方国、地名浅释》,《古文字研究》1 辑 185—187 页,中华书局,1979 年。

徐锡台:《商周关系的探讨》,《考古与文物丛刊》3 号,陕西省考古学会第一届年会论文集》27 页,1983 年。

㊺徐锡台:《周原出土甲骨的字型与孔型》,《考古与文物》1980 年 2 期 31 页。

㊻张忠培:《华县、渭南古代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学报》1980 年 3 期 312—320 页。

㊼罗西章:《扶风白家窑水库出土的商周文物》,《文物》1977 年 12 期 84 页。

㊽巩启明:《陕西蓝田怀珍坊商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 年 3 期 48 页。

㊾刘士莪:《试论老牛坡商代墓(提要)》,《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 年 1 期 40 页。

宋新潮:《西安老牛坡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 年 1 期 44 页。

㊿卢建国等:《陕西耀县北村商代遗址调查记》,《考古与文物》1984 年 1 期 49 页。

徐天进:《试论关中地区的商文化》,北京大学考古系 1985 年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打印稿。

(51) (76)同㊿徐文。

(53)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11 页,文物出版社,1985 年。

(56)崔璇、斯今:《内蒙古中南部新石器至青铜时代》,《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181 页,图六:8。文物出版社,1985 年。

(57)同㊿徐文。该文误认为花边罐口。

(58)同(56)183 页图七。

⑩寿田:《太原光社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现与遭遇》,《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1期57页。
解希恭:《光社遗址调查试掘简报》,《文物》1962年4、5期30页,图3:1-6。
⑪同⑨9页图二六:15—20、22、23。
⑫高礼双:《太原市南郊许坦发现石棺墓葬群》,《考古》1962年9期508页。图版柒:3、5;图版捌:5
⑬姚生民:《陕西淳化县出土的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6年5期15页图三:8
⑭高雪:《陕西清涧县又发现商代青铜器》,《考古》1984年5期761页图三。
⑮陶正刚:《山西出土的商代铜器》,《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63页图五:11,文物出版社,1983年。
⑯郭勇:《石楼后兰家沟发现商代青铜器简报》,《文物》1962年4、5期34页图10。
⑰杨绍舜:《山西永和发现殷代铜器》,《考古》1977年5期356页图五。
⑱李忠宜:《陕西绥德发现和收藏的商代青铜器》,《考古学集刊》1982年2期41页图一:2。
⑲杨绍舜:《山西石楼新征集到的几件商代青铜器》,《文物》1976年2期94页图四。
⑳同②323页图三:20。
㉒葛今:《泾阳高家堡早周墓葬发掘记》,《文物》1972年7期6页。
㉓贺梓城:《耀县发现一批周代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11期73页。
㉔赵学谦:《陕西渭水流域调查简报》,《考古》1959年11期590页图版壹:2,先周晚期联裆鬲。
㉕淳化县文化馆:《陕西淳化史家塬出土西周大鼎》,《考古与文物》1980年2期17页。图版肆:3、4为先周晚期联裆鬲;图版伍:4.出于M1西周早期墓中,依其形制花纹应为先周之器。
㉗邹衡:《关于夏商时期北方地区诸邻境文化的初步探讨》,《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陆篇281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又同②342页。
㉘《史记·匈奴列传·索隐》"放逐戎夷泾、洛之北"条按:"《水经》云出上郡雕阴泰昌山,过华阴入渭,即漆沮水也。"
㉙《史记·周本纪·正义》"三川皆震"条按:"洛水一名漆沮,在雍州东北,南流入渭。"
㉚同⑧卢文48页。
㉝胡谦盈:《甘肃庄浪县徐家碾寺洼文化墓葬发掘纪要》,《考古》1982年6期584页。
㉞王占奎:《试论九站寺洼文化遗址》,北京大学考古系1985年硕士研究生论文,打印稿。
㉟合水九站寺洼文化的陶器明显地分为两个系统:一是素面粗褐陶;二是多饰绳纹而陶质较细的灰陶。前者同洮河流域寺洼文化者一样,当为其固有特征;后者则基本上同于陕西先周文化或西周文化者。前者数量多,为寺洼文化的主要成分;后者数量甚少,显然是受周文化的影响。
㊱同⑧胡文74页。
㊲ ㊳ ㊶胡谦盈:《姬周族属及其文化探源》,《亚洲文明》64、68、62、70、71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
㊷ ㊹ ㊺胡谦盈:《试论寺洼文化》,《文物集刊》1980年2期123、123、124、122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上引《史记·匈奴列传》:"武王伐纣而营雒邑,复居于丰镐,放逐戎夷泾、洛之北。"可见戎夷的原住地并不限于泾北的陇东地区,洛(北洛水)北即今陕北地区也是戎夷的老家。
㊸同㊲64页。
据《史记·周本纪》载:"武王征九牧之君,登豳之阜,以望商邑。"豳若在陕西长武、彬县和旬邑一带,武王之时,豳地及附近其他地区早已被周人占领,遍布先周文化,试问何能有商邑?
㊻ ㊼同⑭74页。又同㊿79页。
㊽陕西考古所泾水队:《陕西彬县下孟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0年1期2页图一:1、7。
㊾石璋如:《关中考古调查报告》,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7本205页,图二十四、二十五,1956年台北。
⑩⑩ 曹发展、景凡:《陕西旬邑县崔家河遗址调查记》,《考古与文物》1984年4期5页,图版壹:1—4。
⑩① 曹发展、陈国英:《咸阳地区出土西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1年1期8页,图版肆:2。

第伍拾篇

关于考古学理论和方法上的几个问题

——与梁星彭同志讨论

梁星彭先生在《考古与文物》1982年4期发表了《〈论先周文化〉商榷》(以下简称《商榷》)一文,对拙作《论先周文化》[①](以下简称《先周》)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并指出了拙作不够严谨乃至错误之处,对此,我深表欢迎和感谢;尤其是梁先生这种认真的科学态度,更令人敬佩。除此而外,《商榷》还涉及一些考古学上的理论和方法问题,我却不敢苟同,趁此机会也愿与梁先生和其他考古同行共同讨论,以期从中获得更多的教益。

一、考古学文化与族的共同体

"考古学文化"是考古学中的特别术语,与一般历史学、社会学、民族学等所用"文化"一辞有着不同的含义。某某考古学文化通常是指某个时期、某一分布地域而具有明显特征的一群遗迹和遗物共同体的总称。一般地说,考古学文化是同族的共同体相关联的,但两者毕竟又还不是一回事[②]。在史前时期,确实存在某种考古学文化代表着某个族的共同体的实例,但在更多的情况下,却并非如此简单。以我国史前时期为例,在当时氏族林立的情况下,现在发现的仰韶文化、龙山文化等等,就决不可能只代表一个族的共同体。

到了有文字记录的历史时期,继续使用考古学文化命名本来已经不十分合适了[③]。可是在我国,由于考古工作特别是研究工作有限,很多学术问题还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有些遗存还不能完全地、准确地用历史学的命名代表它,因而在夏商周时期还经常使用考古学文化的命名。甚至像夏文化、商文化、楚文化、晋文化等等,虽然用了历史上的国名或族名,实际上也还是具有考古学文化的含义。

目前夏商周时期的诸考古学文化中,情况的确是很复杂的。就拿比较单纯的"殷墟文化"来说,其地域只限于安阳小屯洹水两岸,其文化特征是非常明确的,然而当时使用"殷墟文化"的人群,虽然绝大多数是商族,但也会包括一些非商族。再以最近正在讨论的"楚文化"来说,无论持哪派意见者,也都没有找到纯粹楚民族的文化;除了用地域来划分之外,而都没有也不可能从文化特征上把各个时期的楚同"汉阳诸姬"及其后裔等严格区分出来。看来,在夏商周时期,要用一种考古学文化只代表一个族几乎也是不可能的,这是因为除了通过战争、裒田、分封、联姻、流亡、迁徙等交往而形成文化间的交流、同化、融合和相互影响外,当时的国家本身就是"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④]的。所以我们只能说,商文化是指在商族(或商朝)活动(或统治)范围内主要是商族使用的一种考古学文化,而并不排除使用商文化的还有其他各族,例如夏的遗民等等。

《先周》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使用“先周文化”这一考古学文化命名的。夏商周时期的考古学文化,无论从其包含的文化因素及其可能包括的族属,都不会是单纯的。在这个意义上,真可说是“一个大混杂文化”(《商榷》语)。正如从来就没有一个单纯血统的种族一样,夏商周时期的考古学文化都是经历了长期的由混杂到融合的过程。这样,是不是就没有先周文化可言了呢?我却并不以为然。《先周》曾明确指出:“先周文化中最占势力的是周族,因此命名为先周文化仍然是合适的。”(《先周》329 页;《商榷》恰恰未引此段。)同样,因为商文化、楚文化……包括的人群中绝大多数是商人、楚人……,所以命名为商文化、楚文化……也是合适的。

《商榷》说:“先周文化的探索工作首先就是要把周族的和非周族的遗存区别开来”,这样才能“把周族文化面貌搞清楚”。这个意见我是完全同意的。不过,要做到这点,还必须首先把“周族”这个概念搞清楚。

《先周》认为,周、周人、周族在历史上是个发展的概念,即使在姬姜联盟形成以前,周族也不是只有姬姓天族,至少还应包括八族、彔族和矢族等。在姬姜联盟形成以后,周族又应包括了姜姓族等在内[⑤]。待灭商建立了周王朝,我们习惯上所称的周民族恐怕就更不止是姬性、姜姓等族了。《先周》325 页等多处称㕚为周氏族,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即与商、商人、商族相区别而言的;犹如吕望太公,我们可以称他为周人,而不必称他为姜人。至于同页上说“《𢀛尊》可能为周人之器”,则不够明确,《商榷》指出甚是,应改为:“可能为夏的遗民之器”。

正因为周族、周族文化都有一个不断融合的过程,如像滚雪球一样,愈滚愈大,所以要找出一个非常纯粹即只包括姬姓族的考古学文化是非常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我们可以从现有铜器铭文材料中确定某件铜器是姬姓人的,或者某些墓是姬姓族的,而很难确定某个遗址,尤其是某一地区的某群遗址只居住姬姓族。

就拿沣西遗址和斗鸡台墓地来说,这应该都是典型的周族的遗存了。此二地又都出有高领分裆陶鬲,《商榷》作者也会同意这是先周文化的典型器物。然而,这种陶鬲显然来自辛店文化,而决非姬姓族所固有;只随葬这种陶鬲的墓,其墓主人甚至也不会是姬姓人。至于沣西、宝鸡历年来出的铜器就更复杂了,当然不能说都是属于姬姓族所有的。此外,《周本纪》所载曾归附文王的“太颠、闳夭、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恐怕也不会都是姬姓吧。至于“太师疵、少师疆抱其乐器而奔周”之类的殷人,自然也是住在周都丰镐的,他们就更不能是周族了。

总之,周人在统一西方的过程中,除了与姜族联盟之外,还曾臣服了如阮、共、密须、崇等许多小国。这些小国及其文化很自然的也就融合在周族和周族文化之中了。从最近公布的张家坡铜器铭文所包括的族徽[⑥]就可以得到部分的证明。所以,《先周》说:“先周文化作为一个考古学文化,其所包括的族属当然不限于周族”。我想,这个结论是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的。

近年来,我国新石器时代的考古研究,正在进行文化类型的划分。可以设想,即使区域划分得再细,也不可能与当时林立的氏族完全相对应,而一个文化类型包括几个族的情况总是会存在的。反过来也只能说,某个族可能属于某种文化类型,或某几个族属于某种文化类型而以某个族为主体。我们知道,氏族社会,特别是其末期,各族之间的争夺,或者说是战争,是经常发生的,就是说,他们可以相互为仇敌。由此可见,相互为仇敌的族也可属

于同一文化类型。

夏商周时期文化类型的划分，学术界也开始在研究。可以预计，此时期能分出的文化区域总会比史前时期为少。但在夏朝初年仍然“天下万国”(《吕氏春秋·用民篇》)；商朝初年“三千余国”(同上)；及至周初也还“服国八百余”(《吕氏春秋·观世篇》)。同样，一个文化类型包括几个族或国家的情况也会存在的，而同属一个文化类型的族或国家间自然也会发生战争。

《商榷》说：“周人与鬼方历来是仇敌，”“把先周文化和鬼方文化混同一起是十分不妥的。”殊不知周人自已也承认：“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窜于戎狄之间。”(《周语上》)杂处在戎狄之中的周人，难道就完全不受戎狄文化的影响[7]？周人的铜器同陕东北、晋西北的就完全没有共同之点？正因为周人在戎狄之中流窜，要在光社文化区域中形成一个固定的文化特区自然是困难的。现在既然已在陕东北的绥德发现了属于姬姓族的天器(关于此族徽，《商榷》并未提出任何反证)，怎么不可以推测这个窖藏坑可能就是周人的遗址呢？

二、考古学上的地层、年代与器物类型学

确定古代遗迹和遗物的年代是考古学研究的首要工作，而考古学上相对年代的确定，往往依据地层和器物类型的排比。

考古学上的地层是从地质学上借用来的，但两者的含义却完全不同。地质学上的地层是指自然形成的堆积，或者叫做自然层；而考古学上的地层则是指人类文化的堆积，或者叫做文化堆积层，简称文化层。文化层一般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相互叠压的地层，即居下层者离地而深，以上各层则越来越浅；另一种是遗迹间的打破现象，这些遗迹可以在一个平面上。沣西张家坡的地层，这两种情况都有，因而很难用统一的地层来概括全遗址：即某一层全是居址，另一层又全是墓葬。

《商榷》说：“‘第一期墓葬在挖掘墓穴时，就破坏了一部分早期遗存。’很明确包括M173、M302在内的沣西第一期墓葬是晚于早期居址的。……晚于早期居址的M173、M302等第一期墓葬显然是不能早到先周的。”

以上推论我认为有两个问题值得讨论：其一，即使M173、M302打破早期居址，也只能说这两墓不能“早于”先周，可能晚于先周，但也可能与先周同时，因为同时期也可相互打破，这在田野中是经常遇到的。其二，推论并未证明M173、M302直接打破早期居址。地层关系都是具体的，但不知M173、M302打破早期哪个单位。

《沣西发掘报告》(以下简称《沣西》)71页说：“压在早期居住遗存上面的是一层西周早期的堆积，这层堆积往往是断断续续的，分布的范围也较小。”我们查遍《沣西》，只找到一座一期墓(M130)打破早期居址(H105)，而这两个单位中的大部分陶器均未公布，只见到一件难定期别的陶碗(图版柒玖：8)。另外：在T108、T109探方中，有一座一期墓M123打破第四层的下层，又被第四层的上层所压，第四层未能细为分期；其包含物又都是早期的[8]。这种地层情况在晚期也同样存在。例如《沣西》74页：晚期坑(H501)打破四期墓M308；四期墓M453、M458又打破了晚期的灰土堆积。由此可见，张家坡的地层并不是整齐划一的，因此不能说某期墓葬统统打破某一地层。

《商榷》指责《先周》“不顾地层关系”。我应该承认，《先周》引用的地层关系的确不多，

只是在298、299、309页点到地层，但并不具体。不过，像以上的地层情况，我真不晓得又该如何顾得更加具体。

张家坡遗址中究竟有没有与“早期居址”同时的墓葬，1967年的材料已经作了结论。报告作者曾明确指出：“第一期墓葬和张家坡的西周早期遗址同时，相当于灭殷前作邑于丰的时期”[9]。尽管这里“西周早期”与“灭殷前”并不一致，但总可看出作者的原意应该是指先周时期。事实上，不仅《商榷》也会同意的67M89是先周墓，即使西区的67M19(较晚)和北区的67M85(较晚)、67M54(较早)我认为也都是先周墓[10]。所以，《沣西》作者在新的情况下修改了原作74页的某些结论的作法[11]，我看倒是实事求是的。

沣西周墓现在已重新分为六期，迄今为止，沣西周遗址仍然只有早晚两期，而文化内涵与沣西相差不多的沣东遗址却已分成了三期[12]。随着今后工作的继续开展，我相信沣西遗址是会分得更细的。

凡是搞过室内整理的考古工作者都知道，墓葬的分期比较简单些，灰坑，特别是彼此打破的灰坑则较为复杂，而探沟(方)的地层就更加复杂。按照一般后来居上的地层原理，上层是晚于下层的。这是指堆积的顺序而言；至于地层中的包含物却并非如此简单。同层的包含物并不一定都是同时的；下层的包含物并不一定都早于上层的；上层的包含物也并不一定都晚于下层的。例如在一条探沟(方)中可以是：第一层出汉代、商代、龙山、仰韶遗物；第二层出商代、龙山、仰韶遗物；第三层出龙山、仰韶遗物；第四层只出仰韶遗物。这是指不同文化的遗物。如果各层同属一个文化，而且是彼此衔接的各期，就会出现更复杂的上下交错现象。所以，我们断定遗迹和遗物的年代，绝不能简单地根据地层，而必须把地层同包含物相结合进行分析研究，还必须进行器物类型的排比。

器物类型就是根据器物的诸特征区分出来的不同样式。在同类器物中，我们习惯上把具有平行(左右)关系的叫做型，具有上下(先后)发展关系的叫做式。器物的特征很多，以陶器而论，主要包括质料、颜色、花纹、制法、形制等。我们区分不同的特征时，除了用有或无简单表示外，还经常用多少、大小、长短、高矮、上下、宽窄、厚薄、深浅、粗细、肥瘦、方圆、凸凹、侈敛、曲直等反义辞来具体比较描绘。为了进一步明确这些特征，有时也可用指数的办法来表示。考古实践证明，在一定地层和器物组合关系的基础上，这样进行器物类型的排比，基本上是符合科学要求的。自然，型式要划分准确，并非易事，而必须在田野实践中经过多次检验，不断进行修改，使其接近完全准确。至于只有器物组合关系而无地层关系，只要型式分得比较准确，也可排比出基本正确的结论，苏秉琦先生的《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就是很突出的例子。

《商榷》批评《先周》用“这种方法常常是不够科学的”。理由之一是“不顾地层关系”，已如上述；理由之二是“不顾器物组合的情况”。果真如此，那又怎能说明“《先周》所认定之先周文化遗存有许多是正确的”(《商榷》语)呢？《先周》如果不是“孤立地用器物形态的排比”，岂不又成了无的放矢？大家知道，只分出型式不顾器物组合关系是不可能分出期来的。请查《先周》310—311页的大表，这不是“器物组合的情况”，又是什么？

我想，问题的关键是我们对于“器物组合”有不同的理解。《商榷》指的可能是器类的组合，而《先周》指的则是器物型式的组合。所谓器类的组合，是指某些器类的有无，例如东周的鬲豆罐、鼎豆罐、鼎豆壶之类。这类组合，当然可以用作分期的标准，不过这一般只能分出大的期，而不能更细为分期。况且这除了有分期意义外，往往还有其他意义，如礼制、阶

级、文化、地域等等。器物型式的组合，是指某些型式的器类的有无，即注意到了在器类组合不变的情况下，还有同类器物不同型式的变化，这样就可以细为分期了。这种组合虽也有上述意义，但更主要的却是时代意义。

《商榷》说"铜爵、铜觯的组合，与殷代墓流行的爵觚组合不同，……因此这种组合被认为是西周早期墓葬随葬器物的特点之一"。周墓中究竟有没有如同殷代墓一样的爵觚组合呢？有的。张家坡67M85、67M87就是典型的二例[13]。另外，78西安袁家崖墓又是一例[14]。此三墓梁先生可能都定为西周早期；其中二墓我则定为先周二期3组，M87或稍晚，可能到西周初年。西周中期，爵觚组合继续存在，长由墓是一例。还有扶风庄白窖藏虽不是墓，但也是爵觚共藏[15]。关于爵觚觯的组合，周墓也是同商墓一样，我定为先周的耀县丁家沟墓和长安马王村墓是二例；后者梁先生也定为西周早期墓[16]。另外，洛阳东郊墓[17]、市郊M3：01[18]、北瑶墓[19]三例皆西周早期。爵觯的组合，目前在商墓中尚未发现，而在周墓中却发现了一批，除泾阳高家堡墓外，陕甘地区还有十来例。

以上爵觚、爵觚觯、爵觯三种组合中，周墓全有，而商墓只有前两种，这也许表明商周墓制的某种差别。由于周墓从先周到西周中期一直用觚，若依梁先生的分期，则西周早期也并不是仅有爵觯组合，在目前随葬铜器的周墓发现还不甚多的情况下，有些周墓不用觚，如同某些周墓不用觯一样，不一定就是时代的差别。因此，把爵觯组合的有无当成区分西周墓与先周墓的绝对标尺，我看是不十分妥当的。何况高家堡墓还出有与斗K4Ⅱ式广折肩罐极相似的陶罐。

不同型式的器物组合的变化是非常复杂的。大体说来，年代相衔接的同一文化各期，各种型式的交替常常是缓慢进行的，也可说是一个渐变的过程，即旧的较早的型式逐渐消失和新的较晚的型式不断产生，从而形成较多的交错现象。所以相互联系的几种型式可以在同期共存；一种型式也可以存在于连续的几期(一般不超过三期)之中。不过，这都有一个主次，即数量的多少。如果是同一文化而年代不相衔接、或是年代相衔接而文化不同的各期，则各种型式的交替往往出现突变的现象，即相邻的两期型式全变，或是大部分、或是主要部分的型式已经替换。我们就是通过观察、分析、比较、研究这些错纵复杂的现象，然后找出某些型式连续性的中断而划分为期、段、组来的。

看来，《商榷》是认为西周和先周之间发生了突变，即一切都变了样，所以不可能有相同的型式。例如西周早期的陶鬲、陶簋、陶罐、铜方座簋、铜尊、铜车马器、"团龙式"花纹以及爵觯的组合和腰坑等等，都应与先周绝对不同。《先周》则认为是：在某些突变的因素中，还包含着渐变；在某些渐变的因素中，也包含着一定的突变。因而有部分相同的型式是并不足为奇的。要不然，则如67M89(先周)、67M16、67M54、FK12(以上三墓我定为先周)和FC178(西周)的陶罐，《沣西》作者都定为Ⅰ式，FC178的陶簋与《沣西》作者改定为灭殷前(先周)的早期居址H301簋同为Ⅰ式，FC178的Ⅱ式陶鬲，依原作者排列，甚至应该在H301Ⅱ式鬲(以上见《沣西》98页图六二：4、5)之前，等等现象就无法理解了。

由此可见，在武王前后，甚至就在武王之时，即灭殷前(先周)和灭殷后(西周)，尽管因政权的变换而反映在物质文化上可能有某些较大的变化，但要全部改变是绝对不可能的。今天已是解放30多年了，还没有把解放前旧的物质文化全部改变，更不要说解放初的几年了。在三千年前的西周初，又是同一周族文化，竟改变得如此迅速和彻底，简直是难以想象的。

当然,还有《商榷》认为是相同的型式,《先周》则认为并不相同。例如FC178与FC173两墓出的鬲,《商榷》说都是高领、袋足,基本形式是相同的。《先周》则只说FC173的是高领,FC178的并不是高领;前者粗绳纹似树皮,与斗K4Ⅰ式鬲作风相同,后者是细绳纹。所以这两者是同型(分裆)而不同式。至于67M16:4、5两件所谓Ⅱ式鬲,我则认为不仅不同式,而且不同型。

我和梁先生之所以产生以上意见分歧,是因为我们对于划分型式的标准要求不一样。从梁先生所举的实例看,大体都是分式不分型的,因而Ⅰ、Ⅱ、Ⅲ……式的排列,可以不必考虑其内在的联系,只要"不同",就可区分为各式。实际上,如67M16之二鬲均不相同,也可为同式。这样分出来的式,往往令人无法琢磨其特征标准,那就只好见仁见智了。我是主张首先分型的,不是同型就不能分式。Ⅰ、Ⅱ、Ⅲ……式之间总要有个逻辑的演变顺序。《先周》主要依指数排列的联裆鬲各式,我不敢说一点差错都没有,总还有需要修正之处,但从总的趋势来看,自先周到西周中期,基本上是符合从高瘦到矮肥的序列的。不过,这个序列只到西周中期或再稍晚为止。西周中期以后的变化,不一定继续主要表现在高矮瘦肥这一特征上。其次,除主要特征的变化外,还应考虑其他特征的变化,同时,古人是用手制器,不能做到完全规格化,要考虑有个别例外。《商榷》指出的对,FK145:6就是个例外,所以《先周》特别在表中Ⅵ旁记下个?号;而排在这里正是照顾到其他特征及其他器类的组合情况。

我们的分期理论和方法既有上述的差异,各自的结论自然互有出入。至于《先周》所列二期3组是否"基本上是不能成立",似尚不好盖棺论定。不管怎样,先周与西周的区分,目前都在探索之中,所以只好让考古实践去检验了。

三、考古材料与古代文字和古代文献

夏商周是已经有了文字记录的历史时代,夏商周考古学的最终目的,应该就是要把考古材料同当时的文字和历代流传下来的文献结合起来,以探索历史上的一些问题。在这个方面,老一辈的学者已为我们做出良好的榜样,取得了辉煌的成果。经过他们对商周文字的研究,印证了古代文献,丰富充实了我国古代的历史。尤其可敬的是,唐兰先生在他的晚年,把1949年后新发现的大汶口文化,同古文字和古文献相结合,提出了中国古代文明起源的新说。尽管他所用的方法和所得出的结论都还可以讨论,但他所坚持的把多种材料进行综合考察来探讨某些重要历史问题的方向,应该还是正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夏商周时代的考古工作已经有了空前的进展,新的考古材料不断发现,许多缺环得到弥补,编年体系逐渐建立,有些与考古学有关的夏商周历史问题的研究已经提上日程,更加广泛、更加深入地把考古材料同历史直接挂钩,不仅是必要的,而且已是可能的了。拙作《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中的大部分论文,就是这样的一个尝试。正因为是尝试,其中谬误之处自然在所难免。不过,我始终自信,这条路子总不会离正道太远的。

考古学文化既然包括了年代、地域和文化特征几大项,因而要结合古文字和古文献,从这几个方面来进行比较,只有从分析考古学材料出发,尽可能地找到古文字和古文献的根据,才能得出接近于正确的结论。

《先周》在"先周文化的初步探源"一章中,提出了先周文化的东西二源论。既然是"探"源,而且是"初步"的,就不一定是定论。在没有完全证实以前,只能是一种假说。犹如三、四十年代,有的学者提出仰韶文化或者龙山文化是夏文化,在当时都只能是一种假说。今天看来,仰韶说已经站不住脚了,而龙山说却仍在讨论之中。科学史上不少实例证明,在证据不十分充足的情况下提出的各种假说,对于科学的发展不是没有任何意义的。

当然,假说并不是玄想,而是要有一定的根据作为基础的。《商榷》于先周的西源论无说,于东源论则斥为"往往附会历史记载或传说";同时还兼及另一拙作鸡彝说为"不加求证的想象"。关于后者,问题比较简单,不妨在这里先说几句。为了帮助解释此类器的造型,顺便可以推荐刘心健、范华先生和唐兰先生的两篇文章[20]。他们虽未说陶鬶像鸡,但也说像鸟。很奇怪,我们"想象"得竟如此近似!如果有兴趣,还可以参考日本牧方市大门清造的一件铜盉藏品[21]。

先周东源论,问题比较复杂一些。以往专门从古文献研究姬周起源的学者,多以为今天陕西武功县境为其发祥地,有的考古工作者则把沣西等遗址同客省庄二期(即陕西龙山文化)挂钩。我觉得这虽然考虑了地域问题,而却忽略了两者的年代和文化特征的差距,因为二者间至少还隔着早商文化。先周东源论首先是从分析先周文化的联裆鬲来溯源的,因为它同光社文化的联裆鬲不仅形制接近[22],而且陶质、颜色、花纹也都相似。但由于前面说到的分型式标准要求不同,《商榷》自然认为两者"大异其趣"了[23]。

关于《先周》认为入族徽就是光社文化铜弓形器的象形之说,《商榷》并未正面提出反证,而以该文化区域只发现一件此铭铜器来非议。我们再看ω族徽,其为辛店文化、寺洼文化陶鬲的象形该是无疑的了吧,然而在该二文化主要分布区的甘肃中南部却还从未发现此铭铜器。难道《商榷》就能以此来否定其象形吗?因为陕晋黄河两岸的这一地区的铜器都是偶然发现的,姑且不说传世此铭铜器中有无出在这里的,但至少不敢断言:这里今后决不会发现此铭铜器。

商周铜器上的族徽铭,虽是某事物的象形,但不一定都是文字。以往的学者多从文字学的角度出发,考释成某某字,其实大半都是不认识的。正因为它是作为某族的标志物,而该事物必定同该族有着特殊密切的关系,我们的首要工作就是联系考古学文化和有关某些古族的记载,以辨明其所象的事物究竟是什么。拙作《论文集》解释了商周时期几个比较常见的族徽,其所隶定的某字,尤其是推论未敢说全对,但所认定的事物实体,我相信是不会相差太远的。即以[illegible]来说,其为土笼的象形,我想是不用求证的了;又作Ω者,实际上也很像箕,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出土的铜箕即其例证[24]。看来,如果多从这些方面去琢磨,说不定能在古文字学的某些疑难的解释上走出一条新路,而且对于历史上某些古族如何同考古材料挂钩,也许会找出些新线索的。

(此文曾发表在《考古与文物》1982年6期46—52页。)

注　释

①邹衡:《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以下简称《论文集》)第柒篇,文物出版社,1980年297页。

②作铭:《德劳特著:"考古学和它的一些问题"》,《考古通讯》1958年4期76页。

③夏鼐:《关于考古学上文化的定名问题》,《考古》1959年4期170页。

④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年168页。

⑤齐思和:《中国史探研》,中华书局,1981年4月。31页谓"姬、姜二姓,盖一部落之两支";32页谓"姬、姜同为一民族之两支族"、又谓"姬、姜同族"。

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67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1980年4期468页所列西周墓葬出土铜器铭文中,天族是姬姓,[illegible]族是姜姓,[illegible]是共工氏后代,应即泾水上游共国族徽(《论文集》283页),山族原住周原一带(《论文集》317页)。[illegible],即所谓"析子孙",我很怀疑其与"邶子"、"邶伯"殆为一族,亦共工氏后代(《论文集》288,322页可参考);而江陵万城之甗铭(《文物》1963年2期54页)已将大人移上,非讹为北)。若然,则所谓"析子孙"族原住地当在今河北中部偏北一带,即"冀"中之北地。以往有人释冀,也许有些道理的。而这些族不一定都是姬姓周族。

⑦同⑤,33页甚至说:"不窋,……显非华族。周人亦承认其居于戎、狄之间,则其原为夷、狄可知。"《史记·周本纪》亦曾明言"古公乃贬戎狄之俗",可见周人迁岐之前,本有戎狄之俗。

⑧见北京大学考古专业1956年学生阳吉昌的张家坡实习报告。

⑨ ⑪同⑥,487页。

⑩67M54的Ⅱ式陶鬲显然比扶风白龙大队墓的联裆鬲(《文物》1978年2期95页图八,九)要早;与后者同出的《后母姒康方鼎》,刘启益先生定为武王灭纣前(《考古与文物》1980年4期85页),可从。M54的铜簋也是先周常见的形制。故此墓的年代可定为先周一期偏晚。67M85的铜簋似M54者,但陶鬲较晚,当属先周二期。67M16的陶鬲、陶罐皆稍晚,此墓时代应与M85相同。

⑫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丰镐考古队:《1961—1962年陕西长安沣东试掘简报》,《考古》1963年8期,408页。

⑬同⑥,图版伍、柒、捌。

⑭巩启明:《西安袁家崖发现商代晚期墓葬》,《文物资料丛刊》1981年5期120页。

⑮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3期1页。

⑯梁星彭、冯孝堂:《陕西长安、扶风出土西周铜器》,《考古》1963年8期415页。

⑰傅永魁:《洛阳东郊西周墓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4期187页。此墓铜器铭为周人族徽,陶罐亦周式,应为周人墓。

⑱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洛阳的两个西周墓》,《考古通讯》1956年1期27页。

⑲洛阳博物馆:《洛阳北瑶西周墓清理记》,《考古》1972年2期35页。

以上长安马王村、洛阳东郊、市郊、北瑶四墓均出铜爵二、铜觚一、铜觯一,可见以觚代觯,或以觯代觚,均可。

⑳刘心健,范华:《从陶鬶谈起》,《故宫博物院院刊》1979年2期45页。

唐兰:《论大汶口文化中的陶温器——写在〈从陶鬶谈起〉一文后》,同上46页。

㉑高广仁、邵望平:《史前陶鬶初论》,《考古学报》1981年4期450页,图八:3。

㉒《先周》为了多发表点线图,在图七中用了同型而式别较晚的斗F8标本;若比较图二的斗E6标本,就会更相似了。

㉓例如67M16之二鬲本不相同而定为同式;此则本是相似而却说根本不类。

㉔湖北省博物馆编:《随县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图六七、六九。

第伍壹篇

漫谈姜炎文化

10多年前，我在《论先周文化》一文中提出“姜炎文化”；以后，在先周文化的讨论中有的学者又提出了“姜戎文化”。其实，这两个不同的文化命名，就其内涵而言，是基本相同的。无论“姜炎”或是“姜戎”，指的都是姜姓族。炎，是指传说中的炎帝，远古时代的许多所谓“帝”，当然不是后世的帝王，而且未必确有其人，但作为远古氏族的代表，大概是有其事的。因而炎帝可以视为与黄帝并立的一个氏族。《国语·晋语》说：“炎帝以姜水成，……炎帝为姜。”《世本》说：“炎帝，姜姓。”所以姜炎文化自然是指古代炎帝族所创造的文化了。戎，本是居于西陲古族的通称，又曰西戎。西戎种族复杂，其著者有氐羌族。姜与羌最早应是一个古族，后来分化。姜炎文化是结合古代文献从考古学的角度提出来的，年代相当久远，为了避免与后世之姜戎氏混淆，因用此名。

所谓“炎帝以姜水成”，我们可以理解为炎帝族最早活动的地方在姜水。古之姜水，据《水经·渭水注》所载是在姜氏城南，即今岐山县周原一带，但不知道确定地点。不过，《大明一统志》载凤翔府宝鸡县南七里有姜氏城，城南也有姜水。此姜氏城今名姜城堡，往南即益门堡，堡西有一水今仍名清姜河。古代传说，本来难得考实，以上两说孰是孰非，不必过于拘泥，但总是在凤翔府地，即今宝鸡市区之内。姜炎文化是在探索先周文化的来源中追溯出来的。据研究，先周文化主要有东西二源：其东源为姬周文化；西源即姜炎文化。现已査知，姜炎文化的中心分布地域适在宝鸡市区之内，这样，上述文献记载，就在考古学上得到了印证。就是说，远古时代的炎帝族确实在此发迹。

姜炎文化与姬周文化的融合形成了先周文化；先周文化又不断吸取夏商文化的遗传因子而成为西周文化。按照周人的观念，所谓黄帝姬姓，炎帝姜姓，共祖少典，炎帝黄帝是为兄弟。同时，周人本着尊周的精神，又向商人认同，承认黄帝曾孙帝喾为商周共同的祖先，商祖与周祖成了同父异母兄弟，于是商周乃融为一体，同为炎黄的后裔。我们知道，夏商周三种文化长期融合的结果，形成了华夏文化，夏商周三族的长期融合也就成为华夏民族。姜炎文化本是华夏文化源头之一，因此，同黄帝族一样，炎帝族当然也是华夏民族的祖先。

（此文曾载于1996年宝鸡市社科联《炎帝论》1—2页。）

第伍贰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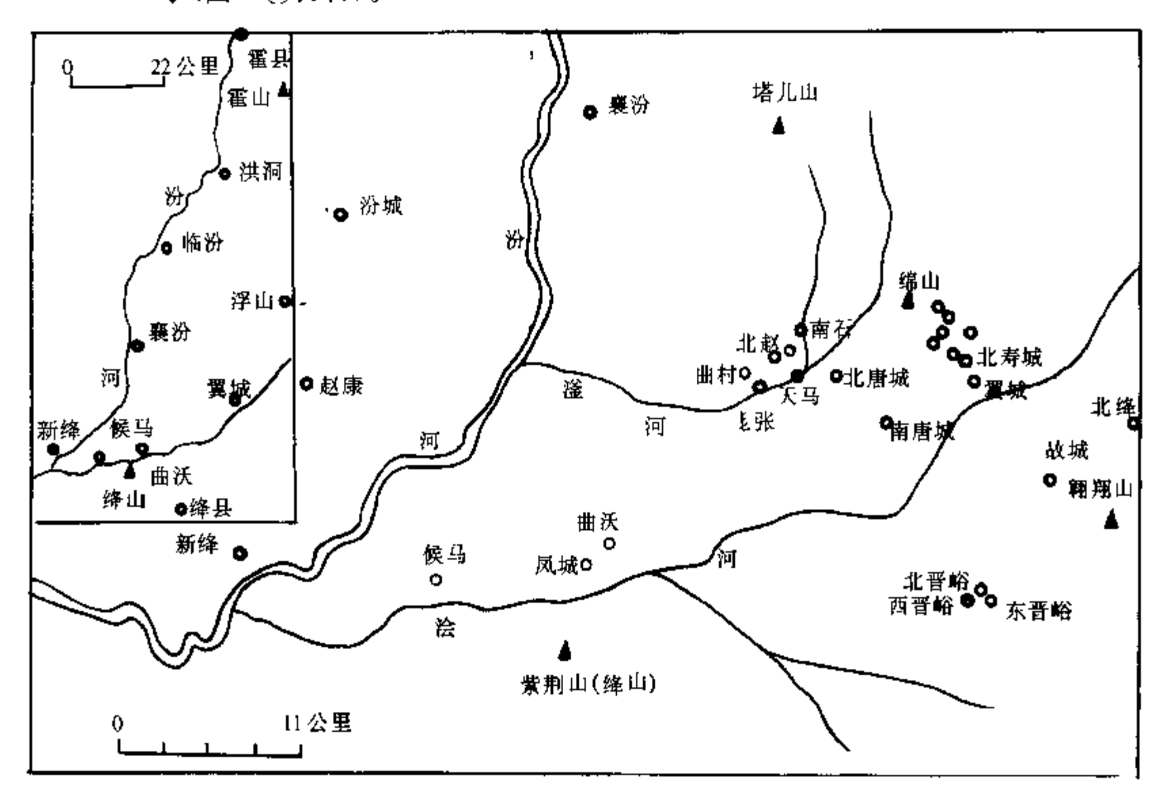
晋豫鄂三省考古调查简报

1979—1981 年,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商周组毕业实习时,与山西、河南、湖北三省有关文物考古单位合作,共同调查(复查)并试掘了一批遗址,获得了比较丰富的资料。目前正在编写正式报告,这里把以上调查的主要资料先报道出来,供学术界参考。

一、山西省翼城、曲沃两县的调查(图一)

1. 苇沟—北寿城遗址

遗址在翼城县城西北 1 公里,包括东寿城、后苇沟、老君沟、营里四村之间的一大片遗址,范围约 2000×1000 米。其中凤家坡遗址早在 1962 年就曾发现一座西周初期的铜器墓[1]。我们这次复查,又在苇沟村之南、北寿城之北新发现了一处晋文化晚期城址,范围约 800×800 米左右。在城内战国晚期层中,曾挖出一件红色陶釜,领部有横戳印陶文"降(绛)亭"二字(图一〇:5、6)。



图一　山西翼城、曲沃古代遗址位置图

在整个遗址内，文化内涵甚为丰富，有龙山文化、东下冯类型二里头文化、西周早期至东周时期的晋文化以及汉代文化遗存。其中晋文化遗存的分布最普遍，我们共清理了 6 个灰坑和一处断崖。根据各类器物的共存关系，可以初步分为 4 期：第一期为西周早期，其年代约与过去发现的凤家坡铜器墓相当，从而为这座铜器墓找到了其遗址的归宿。第二期为西周中晚期。第三期为春秋中期。第四期约在春秋晚期至春秋战国之交。

2. 南石遗址

遗址在翼城县城西偏北 10 公里，北靠塔儿山，地势较高，面积约 1000×700 米。我们清理了 9 个残灰坑，分别属于龙山文化和东下冯类型二里头文化。

龙山文化陶器以罐类为最多，鬲、甗、甑也比较常见，还有盆、豆、杯、碗、斝等器。鬲有的有单耳，多饰细绳纹，也有的饰方格纹(图一〇:3)。夹砂罐种类繁多，其中扁腹椭圆平底罐颇具特色。此遗址与襄汾陶寺龙山遗址[2]只是一山之隔，两者的文化面貌十分相似，其年代相当于后者的晚期。

东下冯类型的陶器有鬲、甗、鼎、瓮、鼎、甑、罐、斝、盆、缸、盉、小口瓮等。鬲都是高领，有的有单耳，与夏县东下冯遗址[3]的相同。

3. 天马-曲村遗址

此遗址在翼城之西和曲沃之东的两县交界处，包括天马、曲村、北赵、毛张四个村之间的一大片平地，总面积约为 3800×2800 米。遗址西南距侯马晋国遗址约 25、西距汾河约 12、南距浍河约 8 公里；三面是山，两面近水，地阔土沃，颇有气势。

1962 年，国家文物局谢元璐、苏秉琦、张颔先生首先发现了此遗址。1963 年秋，北京大学考古专业毕业班学生在此进行了首次试掘，1979 年秋，我们又进行了第二次试掘，并发现了长达 800 米的晋国墓地。两次试掘共开探沟 11 条，先后发掘墓葬 11 座。这些材料使我们对此遗址的文化内涵及其分布、年代分期、文化特征等问题都有了基本的认识。

天马-曲村遗址以晋文化层分布最广，在晋文化层之下，有的地段叠压仰韶文化层或者龙山文化层，极个别地段还有东下冯类型文化层。

仰韶文化大体分为两期：第一期以红陶为主，灰陶次之，乱线纹比较常见，也出现了少量篮纹。第二期红陶很少，灰陶显著增加，乱线纹减少，而篮纹猛增。以尖底瓶为例：第一期者多为红陶，底呈尖锥状，饰乱线纹；第二期的多为灰陶，圆锥底或凸底，饰篮纹。总的看来，第一期的文化特征，与晋南芮城西王村仰韶文化晚期[4]是相同的；第二期则同晋南的所谓"龙山文化早期"(即"庙底沟二期")比较近似(图一〇:1,2)。

龙山文化遗址只发现两处，不能进行分期。从其釜灶、瓦足鼎、尊、罐、碗、盆、豆、斝等陶器来看，都接近陶寺龙山文化的早期。

东下冯类型陶器发现有鬲、瓮鼎、斝、中口罐、盆、簋、斝、小口瓮、器盖等，应属于夏县东下冯遗址的晚期(图一〇:4)。

两次试掘都是以晋文化遗址为重点。根据地层和各类陶器的组合关系，我们已把整个晋文化按年代顺序初步分成了 8 段。

各段的陶器皆以灰陶和绳纹为主，第一、二段有一定数量的黑陶和褐陶，且多为细、中绳纹；第三、四段多为中、粗绳纹；第五至八段，素面稍有增加；第八段又出现一定数量的夹

砂红褐陶。这八段的主要区别更表现在陶器形制的变化上，其中尤以鬲、盆(或盂)、豆三器最为明显(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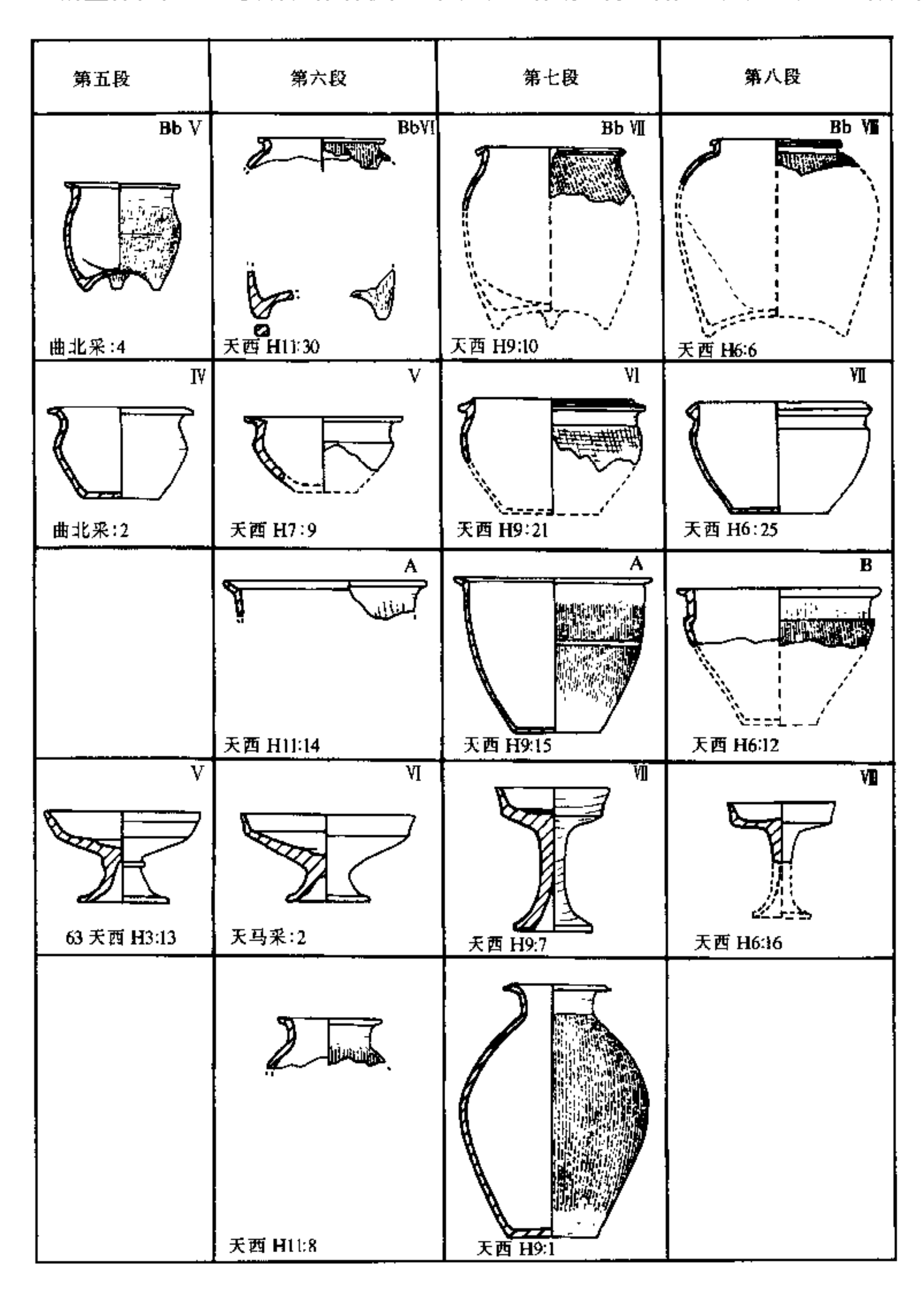
陶鬲　晋文化的陶鬲几乎全是联裆鬲。第一段者外形多呈长方体，尖圆高联裆居多；第二段的尖圆高联裆鬲外形略呈扁体；第三、四段则以弧形联裆鬲为主，且流行带扉的仿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第四段
鬲	AI 曲北 M16:1	AII 曲北 M17:1	AIV 曲北采:7	BbIII 天西 DIH1:37
尊盆	曲北 M16:3		I 赵南 H5:6	II 天西 DIH1:8
盂			A 赵东 H10:49	B 天西 DIH1:51
豆	I 曲北 M18:1	II 曲北 M17:2	III 曲东采:3	IV 天西 DIH1:17
罐瓮	曲北 M16:2	曲北 M13:1	天西 Y1:12	天西 DI H1:27

图二　天马-曲村遗址

铜弧形联裆鬲；第五至七段以束领弧形联裆鬲为主，裆越来越低，口沿越来越窄而向下折；第六至八段流行广肩弧形联裆鬲，器体一般较高大。

陶盆（盂）　第一、二段墓葬中尚未见盆（盂），第一段有尊。第三段及其以后，素面盆（盂）逐渐盛行。第三、四段者器体皆较大，束领不显著，腹外多饰数道旋纹。第三段者多作



晋文化陶器编年图表

卷领圆唇；第四段者领折近平，方唇。第五至八段者，器体一般已变小，束领愈渐显著。第五、六段者，折沿较宽；第七、八段者，窄沿下折。第五至七段者制作较细致，表面光滑；第八段者则较粗糙。第七段者器表往往有暗纹。

陶豆　第一、二段者均作粗矮柄；第七、八段者均为细高柄、第三至五段者柄上并有棱。第一段者盘壁圆转；第二段者盘壁上有瓦纹；第三段者多为齐唇，圈足底较大；第四至六段者，圈足底逐渐变小；第五、六段者盘心下陷为圆窝；第七段者柄上多有螺旋状暗纹。

第二段铜器墓(图十三)中，出土的鼎与勅𫖮鼎(《善斋》23)、献侯鼎(《两周》15)相似，故其年代上限可到成王；又出有比长由墓补号鼎[⑤]稍早的鼎，故其下限年代似不能晚于昭王。第一段的年代应该早于第二段，出土的陶大口尊亦出于沣西，同层出的甗和双耳罐[⑥]亦属沣西较早的形制。据此，第一段的年代似不能晚于成王，或可早到成王以前。

第三段的鬲、盆(盂)、豆均接近沣西西周第三期墓，或稍晚，即约当西周中晚期之间。

第四、五段的鬲、盆(盂)、豆与上村岭虢国墓[⑦]同类器有不少共同之点，故其年代应在西周晚期至春秋初期。

第七、八段，大体与侯马晋国遗址早、中期的年代相当，即从春秋中期至春秋战国之交[⑧]，估计约在公元前五、六世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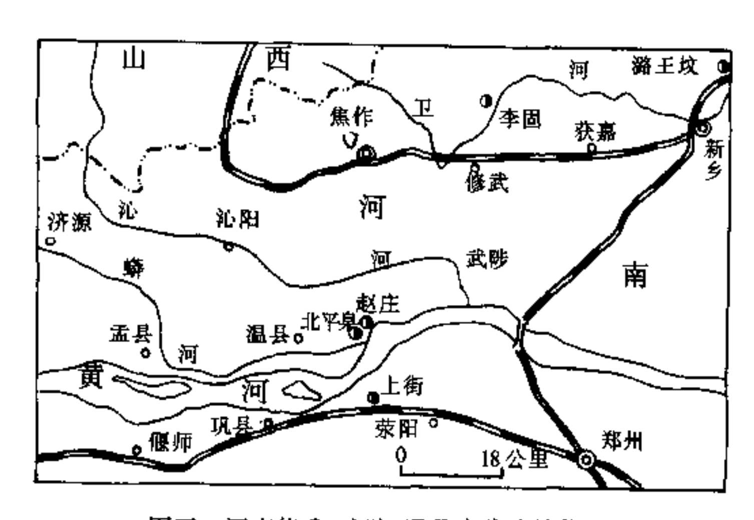
第六段的年代应早于第七段，其下限年代应在春秋中期偏早，其上限年代可至春秋早期偏晚，估计约当公元前七世纪。

以上八段在整个遗址内的分布并不是均衡的。第一、二段主要集中在遗址的西部；第六至八段则比较分散；第三至五段分布最普遍而且最密集，内涵也最丰富，因此可以说，天马-曲村晋文化遗址主要是西周中晚期至春秋早期的遗址。

二、河南省濮阳、修武、武陟和温县的调查(图三)

1. 马庄遗址

在濮阳县我们共复查了马庄、铁丘、戚城、程庄、咸城、瑕丘、台上、高城8处遗址，在马庄并进行了试掘。



图三　河南修武、武陟、温县古代遗址位置图

马庄遗址位于濮阳县北约3公里，为一高出平地约2.5米的台地，面积约200×125米。我们只开掘了一条探沟，并清理了一段断崖，发现了龙山文化、商文化和汉代的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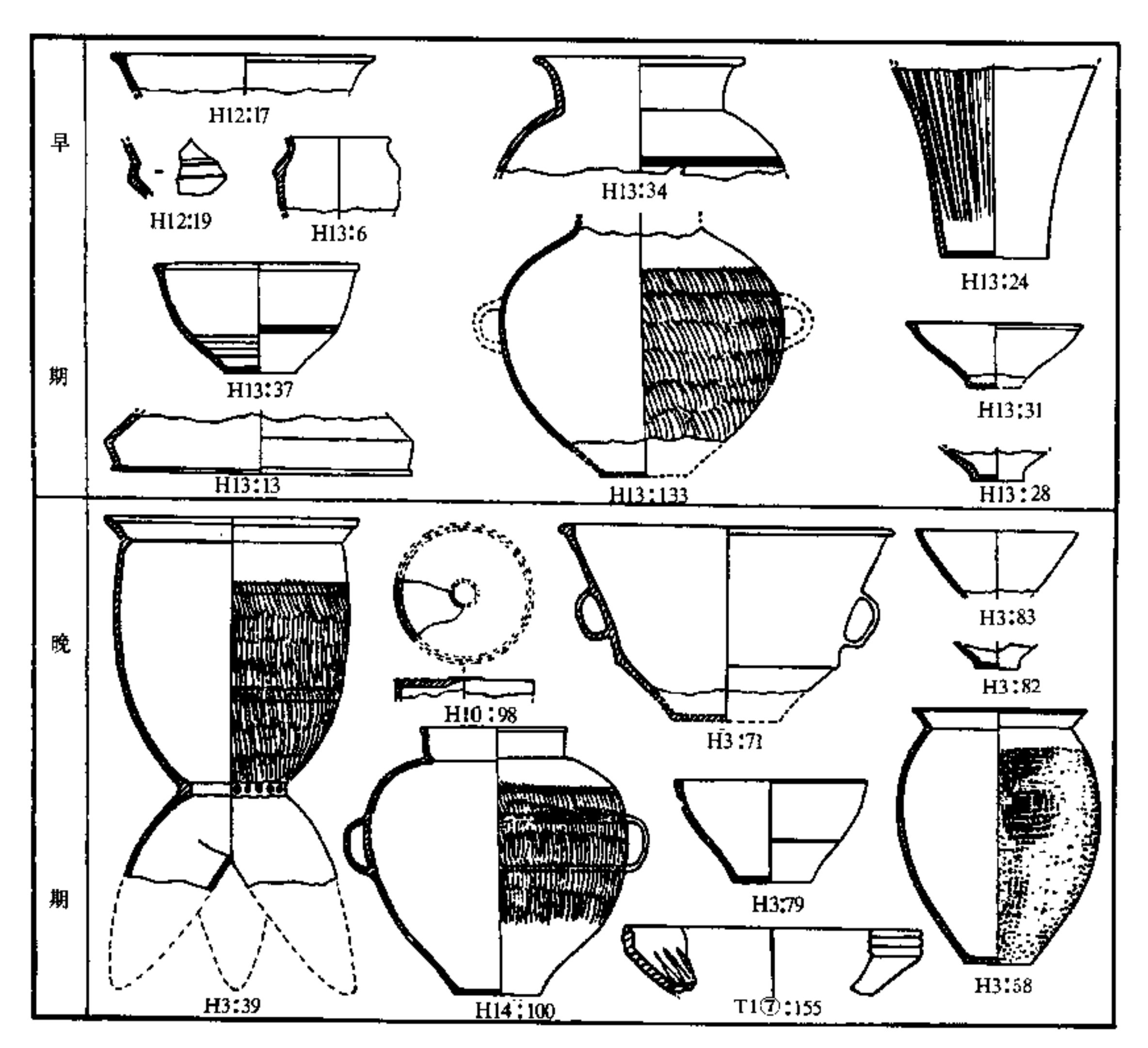
龙山文化居于遗址的下层，本身又有上下层早晚之分：早期陶器主要有夹砂中口罐、甗、盆、斝、碗等，而以大方格纹罐和带纽粗砂罐为其典型器类。晚期篮纹、方格纹大增，且以窄直条篮纹和规整的小方格纹为其特征。另有鬼脸式鼎足、鬶、圈足盘、细柄豆、榫口瓮等为早期所未见。以上文化特征与冀西南和豫北地区的龙山文化大同而小异。

先商文化层居于龙山文化层之上，可辨的陶器器形有绳切纹罐、折沿罐、鬲和甗等，与邯郸涧沟、磁县界段营的先商文化[⑧]作风比较接近。

晚商文化层居于先商文化层之上。若以殷墟文化分期[⑩]为标准，则又可分为殷墟文化第一、二、三期，其中鬲、簋、豆、盆、罐、瓮、将军盔、器盖等陶器均有明显的早晚各期的特征。另外，在铁丘、程庄二址中，还发现了殷墟文化第四期的典型器物。

2. 李固遗址

本遗址位于修武县北偏东12.5公里，为一高出平地约3米的土丘，现在保存面积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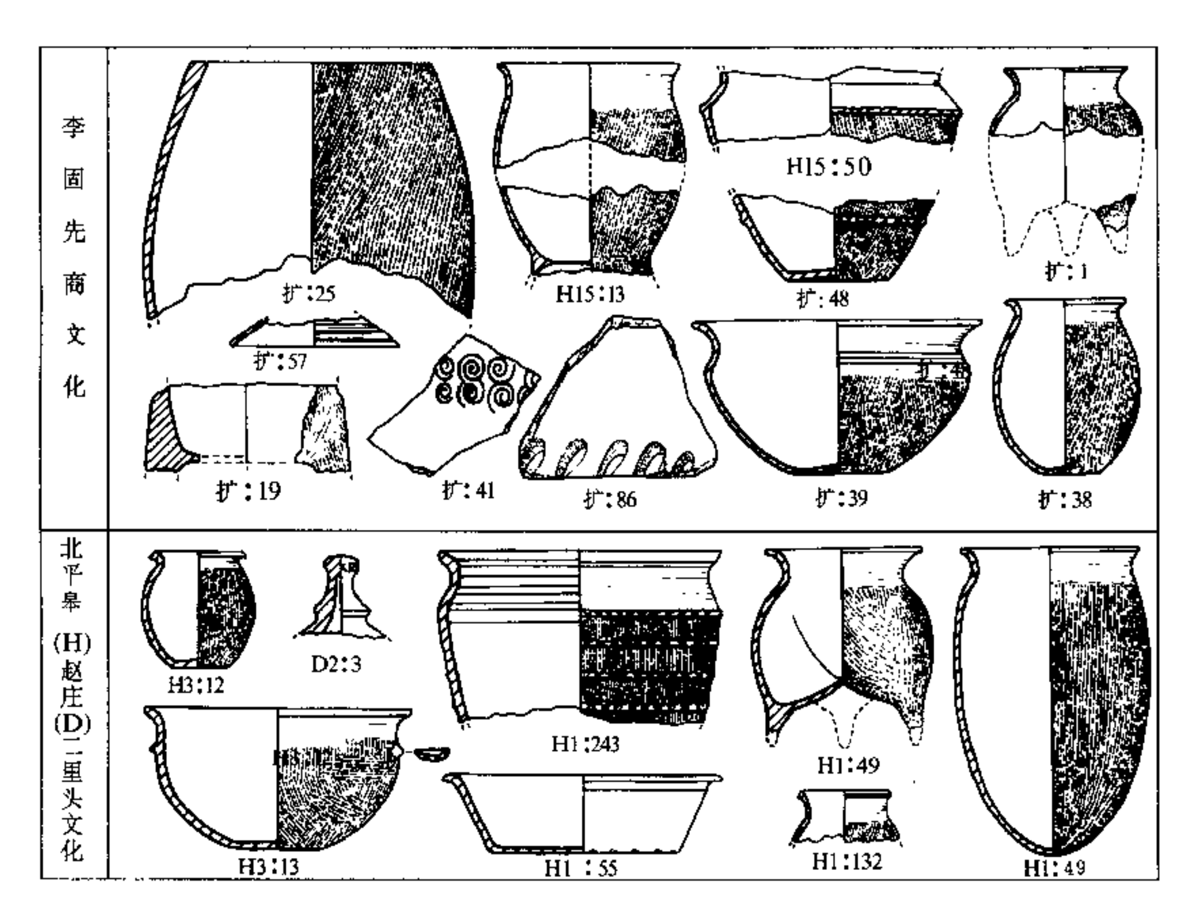


图四　修武李固龙山文化陶器分期图

300×300 米。我们开掘了一条探沟,并清理了 4 处断崖。从试掘情况看,这里的文化堆积顺序是:龙山文化下、上两层→先商文化层→早商文化下、上两层→东周文化层→汉、北朝及其以后的墓葬。另外,还采集到仰韶文化的遗物。

龙山文化可分为早晚两期:早期方格纹很少,方格稍大而多作菱形;晚期猛增,多作正方形(图一一:2),并出现规整的小方格。器形也有些区别:例如早期比较常见的带纽粗砂罐不见于晚期;早期的高领瓮肩腹分界多不甚明显,晚期者则广肩微耸;早期研磨盆下部有作深筒状者,刻槽不到底,晚期则多为浅腹大平底,底上有刻槽;早期器盖壁多呈斜坡状,晚期则出现了直壁平顶盖(图四)。总的看来,两期的文化特征同濮阳的是类似的,两者的晚期都受到山东龙山文化的影响,但李固者却有比较多的河南龙山文化因素。

先商文化遗迹只发现 4 个圆形和椭圆形残灰坑。陶器主要是灰陶,也有褐陶与黑陶。器形以鬲和甗最多,共占约百分之三十。蛋形瓮也比较常见,约占百分之十五。其他有盆、研磨盆、钵、斝、大口尊、红陶缸、小口瓮、平口瓮、鼎、器盖等。这些特征与新乡潞王坟辉卫型[③]者极相似,其中鬲、甗、蛋形瓮、平底鼎、小口瓮和楔形点纹陶片(图五)等又似漳河型者。



图五 修武、武陟、温县先商文化与二里头文化陶器图

《商君书·赏刑篇》曾言“汤封于赞茅”,杜注《左传·隐公十一年》谓欑茅“在修武县北”。《括地志》则谓茅“在怀州获嘉县东北二十五里”(《魏世家正义》引)。李固遗址所在地,靠近汉献帝废居之浊鹿城(今犹存古城址),在城西北 5 公里有献帝之禅陵。《后汉书·帝

纪九》注谓"禅陵在修武县北二十五里"。因北魏末分修武置北修武，隋开皇四年以获嘉县移此，故在唐代，北修武即获嘉县治。看来，李固村的位置同东周时的欑茅相距应在数十里之内，从而此处先商遗址或许能同成汤之封域相联系[12]。

早商文化遗存共发现5个残灰坑。根据地层和出土物的组合情况，可分为两期3组。早期分两组：第1组约相当于二里岗上层偏早，即"早商文化第三段第Ⅴ组"[13]；第2组约相当于二里岗上层偏晚，即"早商文化第三段第Ⅵ组"。晚期不分组，约相当于"早商文化第四段第Ⅶ组"。

3. 赵庄遗址

赵庄位于武陟县西南约20公里，东南去黄河仅2.5公里，正当沁河支流蟒济二水交汇之处；西与温县北平皋村相邻；南与荥阳上街隔(黄)河相对，相距约15公里。遗址总面积约1500×500米。我们在村西试掘了两条探沟，清理了4个灰坑和4处断崖，在村东还清理了一座瓮罐葬墓。发现了从仰韶至汉代各个时期的文化遗存。

仰韶文化遗存分布较广，尤其是在村东比较密集。根据采集的陶器标本大体可分为早晚两期：早期主要相当于伊洛地区"仰韶文化早期第2段"[14]，有釜形鼎、双唇尖底瓶、敛口瓮、带纽盖和彩陶钵等(图一一：1)；但也采集到属于"第1段"的葫芦形尖底瓶口。晚期有网状纹彩陶罐、花边底钵、小口瓮等，大约相当于"仰韶晚期第4段"。

二里头文化层只在村西发现，清理了两处断崖，其中一处上压早商早期第1组，出土物有花边罐、夹砂中口罐、高领鬲、带把手盆、浅腹平底盆、细柄豆、带把杯、平口瓮、大口尊和平顶纽器盖等。依其特征，大体相当于"二里头文化晚期第四段"[15]。

早商文化遗存主要分布在村西，现存面积约150×80米。依地层和出土物的差异可分两期4组：早期第1组的细绳纹卷领鬲和短颈大口尊(图一一：4)等明显具有"早商文化第二段第Ⅲ组"[16]的特征；早期第2组的中绳纹卷领、沿上凸起榫痕的鬲和真腹豆等则具"第二段第Ⅳ组"的特征(图一一：6)；晚期第3组的粗绳纹卷领鬲、假腹豆和长颈大口尊等皆是"第三段第Ⅴ组"的典型器物；晚期第4组的鬲全作粗绳纹翻沿方唇，大口尊作瘦长体，应该相当于"第三段第Ⅵ组"。另外，在村东并采集到"晚商文化第七段第Ⅹ、Ⅳ组"的残陶鬲，但未找到文化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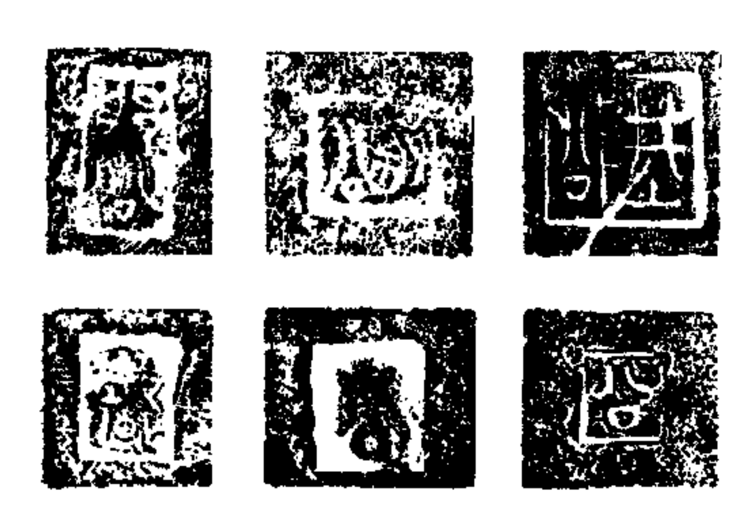
4. 北平皋遗址

北平皋村在温县东南10公里，与赵庄隔济河相望，相距只有3公里。《左传》宣公六年："赤狄伐晋，围怀，及邢丘。"杜注："邢丘，今河内平皋县"。王国维以为商祖乙迁邢之邢，即此"地近河内怀"的邢丘[17]。因地关重要，我们在试掘赵庄遗址之余，顺便乃有平皋之行。

今村外围尚存古垣，周长4000余米。从夯土内包含物和附近地层可以看出，城墙曾屡经修补，其始建期或可早到春秋之时。

在城内东南部，有一高出周围地面3—4米、现存面积约380×390米的大台地，台周边被破坏的断崖上，到处可见东周至汉代的陶片。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在这一带采集的陶器(主要是豆)标本中，曾发现数十件有戳印陶文，大都是一器一章，面印"郱公"二字，或仅印一"公"字(图六)，当为前者之省。郱字见于《古玺文编》(以下简称《玺编》)[18]146页；或从邑加土，与《玺编》163页之𨹧字相同；或从阜加土，与《玺编》346页之陞字相同。因陶文出

于一地，可见这几种写法是相通的。公字结构基本一致，书体各异，但均见于《玺编》18、19页；又见于《古匋文舂录》第二，而与《毛公鼎》、《宗妇殷》、《邾公钎钟》等所见公字亦相似。换言之，陶文公字颇具西周晚至春秋时期的特点。再从陶文所属之盆(图一一:5)、豆的形制来看，大都与晋文化第七、八段者类似，亦即相当于春秋中期至春秋战国之交。因此，这批陶文的时代是东周时期稍较早的，而与常见战国中晚期的陶文有着明显的不同。



图六 温县北平皋东周遗址出土陶文(原大)

北平皋村，春秋早期应属周河内南阳之地(《国语·晋语四》韦注所谓八邑)；周桓王曾与郑人争苏忿生之田(《左传》隐十一，公元前712年)；周襄王乃以此赐晋文公，"晋于是始启南阳"(僖二十五，公元前635年)。晋郤氏曾有温地(成十一，公元前580年)。战国以降，先后为韩(《史记·韩世家》昭侯元年，公元前344年?)、魏、秦所有(《魏世家》、《秦本纪》、《云梦秦简》)。这里的陶鬲、盆、豆、罐等器，虽有似黄河以南周郑文化的特点，但主要属于晋文化系统，故此陶文应归为晋国文字。

查春秋时之"邢公"，曾见于《左传》(襄二十三，公元前550年)，与陶文时代相合，然此邢公乃齐人，陶文显非指此。又有"邢伯"(襄十八)、"邢侯"(昭十四、《晋语》九)乃指楚申公巫臣之子狐庸。因子灵(即巫臣)奔晋，晋曾与之邢(襄二十六)，其子当可袭其地。其亦称邢公者，殆因东周爵位无定称，伯、侯亦可称公[⑩]，犹《左传》所见郭公(庄二十四)、郧公(成七)、州公(昭二十)、申公(襄二十六)以及《战国策·东周策》之薛公、许公、向公等，皆以封地为公之名。故此邢公乃晋国封于邢地而称公者。但此"公"也有可能为公量之"公"，非人称，乃量器名。不过，此邢公即使非指狐庸及其后裔，然此邢为晋国地名是毫无疑问的。遗址所在地既是台地，亦可谓之土丘(《魏世家正义》引《括地志》谓"以其在河之皋地")，其在春秋时曰邢，故合而曰邢丘。这样，春秋晋国"地近河内怀"之邢丘，就是今天温县的北平皋村，于此得到确证。

这里比东周文化层再早的是西周晚期的墓葬和古城外西南另一土丘上同时期的遗址。

比西周更早的是二里头文化层，我们清理了4个残灰坑，复原了完整陶器20余件。炊器以夹砂罐为主，平均约占百分之三十五；鬲和甗共占不到百分之五。盛储器中的蛋形瓮极少见，所占还不到百分之一，应是受东下冯型和辉卫型的影响。其他如花边罐、鼎、甑、深

腹盆、浅腹平底盆、碗、大口尊(图一一:3)、小口瓮、平口瓮、器盖等(图五),大都与二里头的相同,其年代应相当于后者的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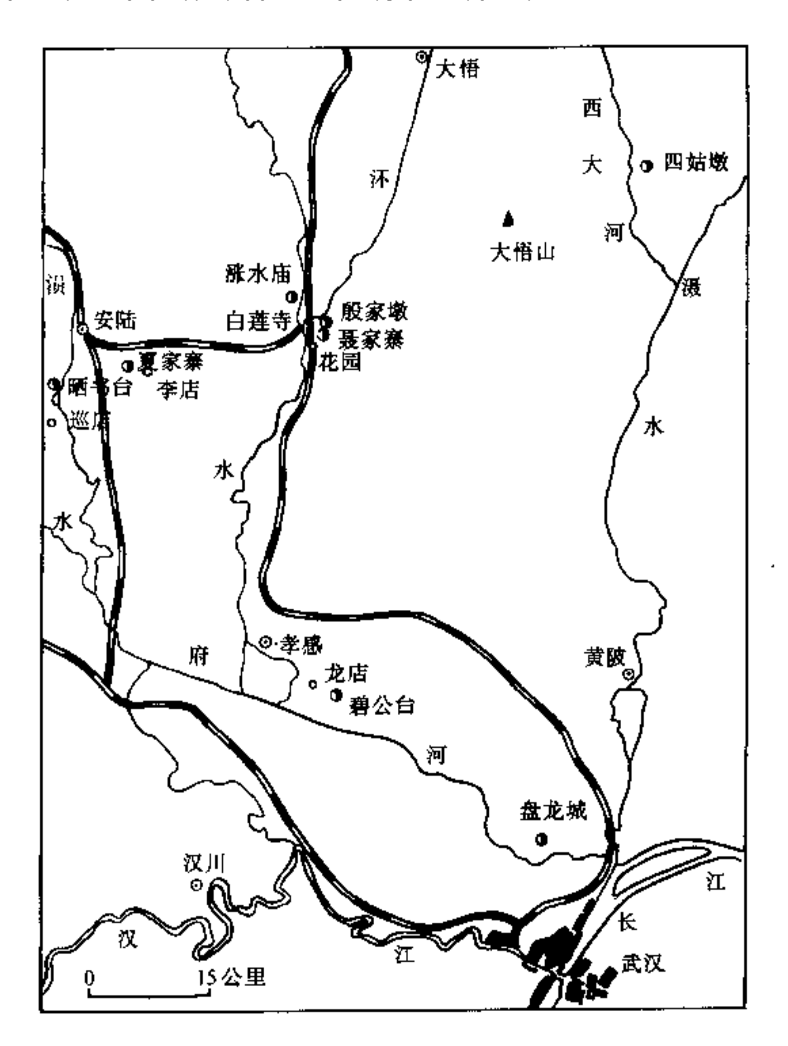
在古城的东墙基下,我们还曾发现一个仰韶文化晚期的残灰坑。

可是,经过我们踏查,在遗址范围内尚未见到任何商文化遗物。当然,我们这次的工作是极其粗略的,有可能会遗漏一些遗迹现象。不过我们相信,要漏掉大片遗址是不太可能的。因此,我们最后的结论是:东周怀地邢丘的确切地点已经找到,但决非商祖乙所都。

三、湖北省安陆、孝感、大悟三县调查(图七)

1. 夏家寨遗址

遗址居涢水东岸,在安陆县城东南9公里,范围约为30万平方米。我们只清理了一处断崖,文化层厚达2米,可归为上下两层。两层的陶系区别不大,但上层有少量方格纹,下层没有;上层的花边装饰似较下层为多,而彩陶多出在下层,上层极少见到。能看出器形的有鼎、罐、缸、盆、圈足碗、镂孔豆、高足杯、花边圈足盖、塔形盖和高领壶等(图八;图一二:2),上下层形制稍有差别,大体都属于屈家岭文化的晚期。



图七 湖北安陆、孝感、大悟古代遗址位置图

	夹砂罐	鼎	豆	高柄杯	花底器盖	塔形器盖	凸面纺轮
一	夏下:39	夏下:1	夏下:朴		夏下:25		夏下:55
二	殷新:7	夏上:144	殷新:4 殷新:12	夏上:98	殷新:6	夏上:96	殷采:2
三	姑下:37	姑下:56	姑下:47 姑下:55	姑下:65	姑下:64	姑下:29	姑下:50
四	碧下:26	碧下:12	碧下:11 碧下:7	碧下:4		碧下:3	碧下:2
五	涨新:5	碧上:14	碧上:152 涨新:20	涨新:50	涨新:25	涨新:24	碧上:1

图八　孝感地区新石器时代陶器分期图

	鬲	甗	簋	豆	钵	罐
早期	聂采:4	晒周下:53	晒周下:93 晒周下:144	聂周下:39	晒周下:59	晒周下:76
中期	聂采:3	聂周上:20	白中:7	晒周下:44 白中:10	白中:13	聂周上:6
晚期	姑上:130	姑上:24		姑上:74 姑下:15	姑上:77	白上:7

图九　孝感地区西周陶器分期图

2. 晒书台遗址

晒书台在涢水西岸，东北去安陆县城约9公里。整个遗址以一个土墩子为中心，总面积约45万平方米。1976—1981年，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与湖北省博物馆、孝感地区博物馆先后在此进行过3次试掘，收获均不甚丰富。但根据地层，约可分为3期：

早商文化晚期，居于遗址的下层，出有矮足根长方体鬲、圜底盆、簋的圈足、长颈大口尊、高领瓮以及红陶将军盔等。依其特征，大体相当于"早商文化第四段第Ⅶ组[⑩]"。另外，在西周层中出有晚商遗物，我们这次未发现文化层。

西周早期，居于遗址的中层，出有尖锥状小平底鬲足根(图一二：5)、饰堆纹的甗腰、素面盆、卷云纹簋、钵和三角或网状划纹罍、瓿之类。

西周中期，居于遗址上层，陶片以红陶居多，器形有柱状鬲足、耸肩鬲口、无堆纹的甗腰、敛口豆、方肩罐(图九)等。

3. 碧公台遗址

碧公台在孝感县城东偏南10公里，居府河、澴水交汇处附近。遗址为一高出平地3—4米的台地，面积约25 000平方米。我们仅在遗址西北端断崖边开了一个小探方，其中文化内涵比较单纯，全属龙山文化。依地层可分上下两层：下层黑陶多于上层，而上层的方格纹、篮纹则多于下层。两层共见的器形有鼎、罐、盆、甑、圈足碗、钵、豆、高柄杯、高领瓮、器盖纽和缸等(图八；图一二：4)；上层还出有鬶、底外有轮旋痕的平底碗、研磨盆和带把手的盆，下层尚未见。

4. 殷家墩遗址

此遗址是在一个大土墩上，面积约3000平方米。土墩位于澴水东岸，京广铁路东侧、孝感县城北38公里的花园车站附近。遗址被现在砖瓦窑严重破坏，我们顺着破坏的断崖清理了一段，归为两大文化层：

屈家岭文化层，居于下层。发现有陶鼎、夹砂罐、盆、镂孔豆、瓢状杯、划纹杯、高柄杯、圈足钵、高领瓮和花边底器盖以及网纹彩陶等(图八)。依地层，似有早晚变化，但不明显，大体属于屈家岭的晚期。

西周文化层，居于上层，大都是碎陶片。依地层也有早晚之分，文化特征与晒书台的西周早、中期相同。

5. 聂家寨遗址

此遗址在殷家墩之南300米，也是一个土墩，现存面积约1600平方米。遗址也被现在砖瓦窑严重破坏。我们清理了一处断崖，文化堆积可以合并为相叠压的4层：

最下层约相当于盘龙城新发现的王家咀下层二组(材料待发表)。有带按窝的鬲足、小口罐、斝、帽纽状器盖、红陶缸以及原始瓷瓮等，有与郑州洛达庙和南关外相似的因素。

次上层为早商文化层，可辨器形极少，从高锥状鬲足根和矮锥状长方体鬲(图一二：3)来看，似比晒书台的早商层稍早。

再上层为西周早期层，出有铜刀、小平底锥足根鬲、粗柄豆、绳纹盆等。

最上层为西周中期层，出有铜刀和扁体联裆鬲、素面堆泥条甗腰以及素面小罐等（图九；图一二：1）。

6. 白莲寺遗址

白莲寺在澴水东岸，殷家墩西北约3.5公里。遗址在一土墩上，面积约为4000平方米。我们清理了一段断崖，发现了西周早、中、晚三个叠压层。早、中两期的文化特征，与晒书台的西周层基本相同。晚期的陶鬲足根，有的有刮削痕。甗腰外无堆纹（图九）。

7. 涨水庙遗址

此遗址在澴水西岸的河滩高地上，属孝感县，东南距花园车站约5.5公里，与白莲寺隔河相望，面积约3000平方米。我们开掘了一条探沟，找到了三个相叠压的文化层：

龙山文化居下层。依地层似稍有早晚之分，文化特征与碧公台遗址基本相同（图八）。

早商文化居中层。出有锥足鬲、长颈大口尊、假腹豆等，应属早商文化的晚期。

西周晚期居上层。文化特征与白莲寺上层相同。

8. 四姑墩遗址

四姑墩在澴水支流西大河之东侧，西北距大悟县城40公里。这也是土墩遗址，面积约2000平方米。我们开掘了两条探沟，文化堆积基本相同，都分为上下两大层：下层接近夏家寨上层，但无彩陶。上层与白莲寺上层近似（图九）。

四、主要收获与问题的探讨

1. 关于晋国早期都城遗址的探索

到目前为止，关于晋文化早期的资料仍然比较零碎，尤其是关于早期晋都的所在地，一直没有找到线索。我们的工作尽管是极其有限的，但总算把早期晋文化的面貌和年代分期初步勾画出了一个轮廓。据此，我们并曾对文献记载或传说中的一些所谓晋都进行了实地考察。

几年来，我们调查了翼城县城关镇的所谓"故绛都"、县东稍偏南10公里北绛村的所谓"北绛故城"、县东南7.5公里故城村的"故翼城"、县西10公里北唐城村的所谓"故唐城"、襄汾县西南30公里赵康镇的所谓"故绛"城、洪洞县东北5—7.5公里坊堆-永凝东堡遗址（或谓永安晋始封地），并参观了太原晋祠附近所谓"叔虞墓"的发掘；以及数年前笔者曾走访了夏县西北7公里的"古安邑城"。若以实物来核定，则只有"故翼城"和坊堆-永凝东堡二址值得再研究。其他诸地，或者根本不见晋物，或者有晋物而年代偏晚，因此皆不可能为早期的晋都。

我们试掘的苇沟-北寿城和天马-曲村二遗址，于文献虽皆无征，但都有早期晋物而值得注意。前者出有战国"降（绛）亭"陶文，与侯马晋国遗址出的几乎完全相同。天马-曲村遗址不仅规模宏大，而且延续的时间也较长。经过初步判断：此遗址在西周初期就已兴起，发展到繁盛时期是在西周晚期至春秋初期，而到春秋中晚期至战国早期，却又陡然衰歇下来。我们知道，侯马晋国遗址开始兴起是在西周晚期至春秋初期，发展到繁盛时期是在春

秋中晚期至战国早期,战国中晚期才逐渐衰歇下来。从这两处晋国遗址的盛衰交替情况,人们将不难看出它们首尾相衔的关系。如果说后者是晋国晚期国都"新绛",那么天马-曲村遗址和苇沟-北寿城遗址的发现,自然就为寻找晋国的旧都——"故绛"提供了极其重要的线索。

至于晋之始封地,晋阳、安邑二说是完全可以否定的。此外还有平陆县河东大阳"故夏墟"以及鄂地大夏(《世本》)之说,然其地在西周初年未必为晋所有,晋灭虢曾假道于虞可以为证,断然不可能为叔虞所封。剩下来只有永安、平阳二说可以考虑了。此二地相邻,今均隶属临汾地区,而最值得注意的是洪洞县和翼城县。此二县俱在"河汾之东"(《晋世家》),而翼城又在"汾浍之间"(《郑世家集解》引服虔说),尤其是今在此二县内发现了坊堆-永凝东堡、苇沟-北寿城、故城村和天马-曲村4处大规模的早期晋文化遗址,山西境内他处尚未有类似规模的遗址发现。因此,我们认为,霍山以南、绛山以北、汾水以东、浍水以西方圆百数十里的范围内,很有可能就是《晋世家》所谓"方百里"的晋始封之地。

2. 河济之间的夏商文化

豫北河济地区的古代文化面貌一直不甚清楚,我们这次调查试掘获得一些新资料,似可多少弥补了这一地区的某些空白,尤其是对此地区的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和先商文化有了比较明确的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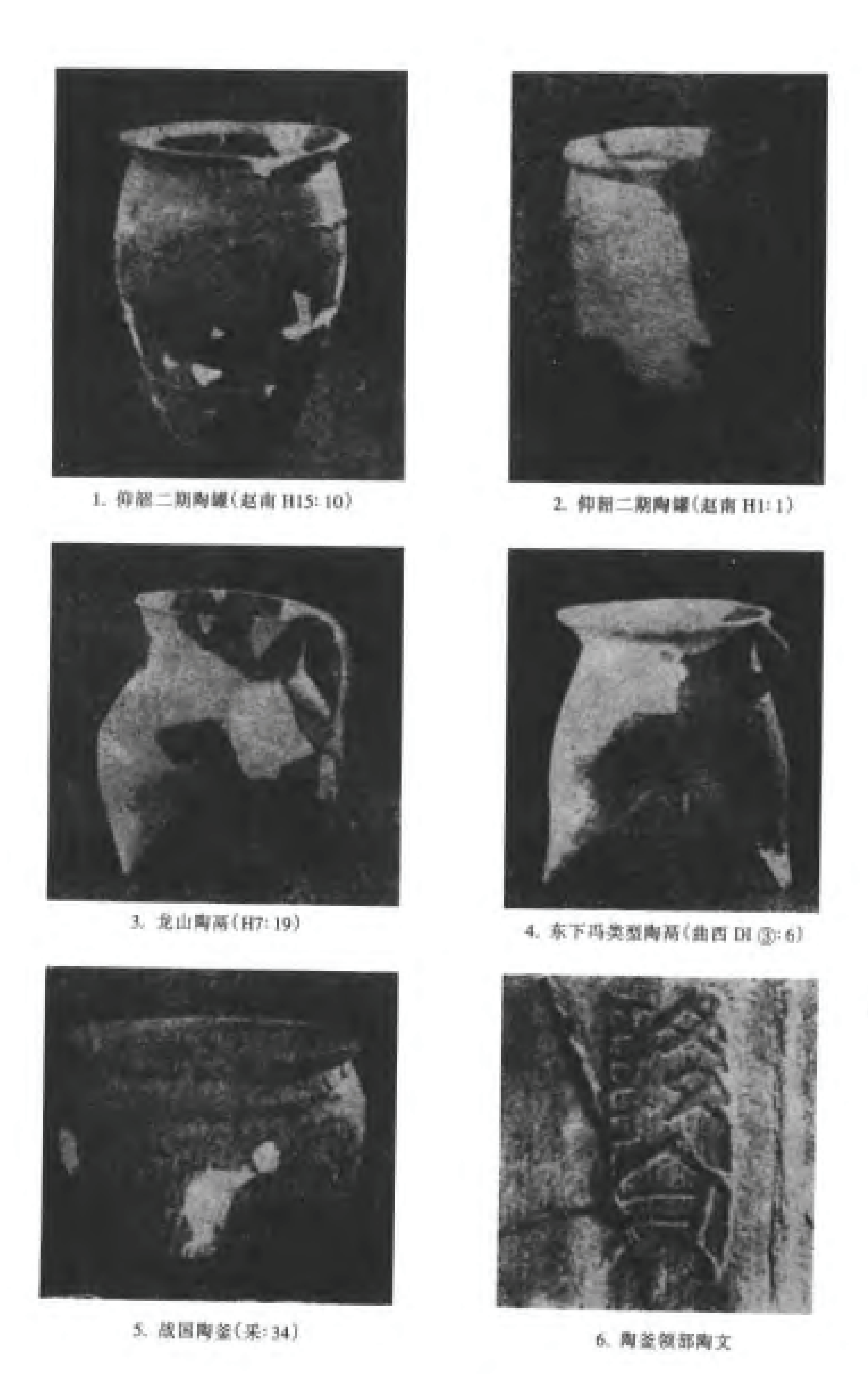
我们在濮阳、武陟和修武发现的龙山文化虽各稍有特点,然其共同性应该还是主要的,大体都可归为河北龙山文化[21]的系统。

二里头文化和先商文化仅各发现两处,但由此可以窥见其分布不同的地域:二里头文化基本上属于二里头型[22],都在沁河的西南,而先商文化分别属于漳河型和辉卫型,都在沁河的东北。李固与赵庄相距不过50公里,而两地发现的辉卫型和二里头型却是同时存在的不同文化。我们认为,这只能解释为沁河一带是二里头文化和先商文化的交接之处。

《史记・孙子吴起列传》所谓"夏桀之居,左河济,右泰华",说明了夏朝末年的疆域。古代地图上南下北,则"右泰华"是指西边以华山为界;今二里头晚期遗址的分布最西确实到了陕西华县。"左河济"是指东方边界为河济。如果河济是后代所泛指,则应包括今天豫北的东部、冀中南之东部和鲁西、北地区。通过这次的调查,在濮阳地区发现有先商文化遗址,所以没有也不可能发现同一时期的二里头文化遗址;自此以北,就更不可能发现了。近年来,在山东不少地方发现年代相当于二里头文化或先商文化的岳石类型遗址,鲁西、北地区也应该有其分布,当然也就不可能发现二里头文化遗址了。看来,河济恐非后代所泛指。今沁河之西南,正是古代济水经流处。按《水经・河水注》所载,沁水的末流泄为武德县(今武陟县东南)南的沙沟水面后入河;《汉书・地理志》河东郡垣县自注谓沇(济)水至武德入河。在汉或以前,古济水与沁水或是相通的。所谓"左河济",应该专指河济二水交汇之处,亦即今武陟县沁水一带。这样,二里头文化与先商文化的分界同夏朝末期的东界就完全契合了。不管怎样,这一现象是应该引起学术界注意的。

3. 湖北孝感地区新石器时代和西周时代的考古分期

(1) 新石器时代的分期 根据地层关系并参考邻近地区的分期成果,试把这批调查试掘材料暂分五段:



1. 仰韶二期陶罐（赵南 H15：10）
2. 仰韶二期陶罐（赵南 H1：1）
3. 龙山陶鬲（H7：19）
4. 东下冯类型陶鬲（曲西 DI ③：6）
5. 战国陶釜（采：34）
6. 陶釜领部陶文

图一〇　山西翼城天马-曲村（1、2、4）、南石（3）、苇沟-北寿城（5、6）遗址出土遗物



1. 仰韶早期瓮和盆(采:4)



2. 龙山晚期中口罐(H3:56)



3. 二里头文化大口尊(H1:51)



4. 早商早期第1组大口尊(采:53)



5. 东周邢公盆(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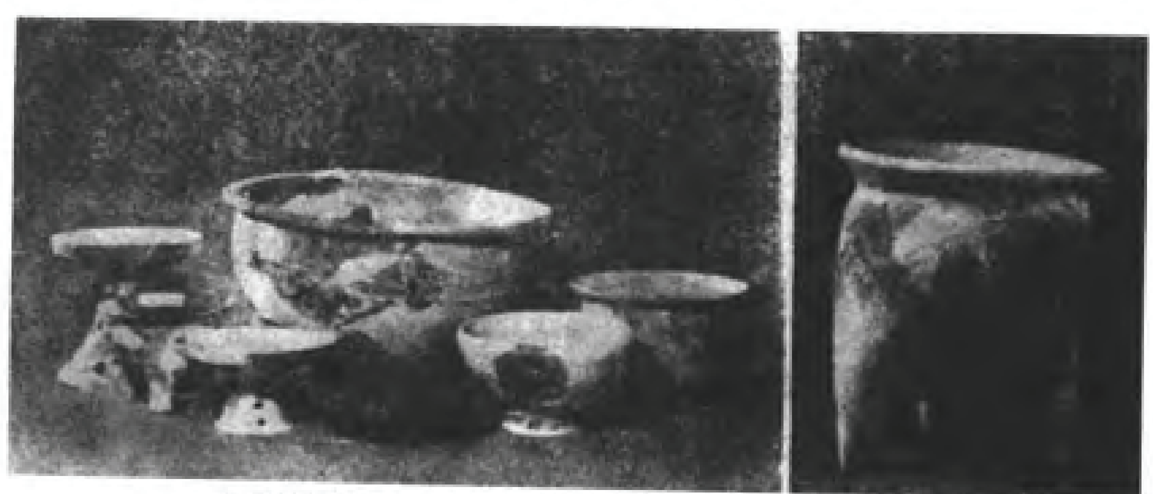


6. 早商早期第2组鬲(TG2:1)

图一一　河南武陟赵庄(1、4、6)、温县北平皋(3、5)、修武李固(2)遗址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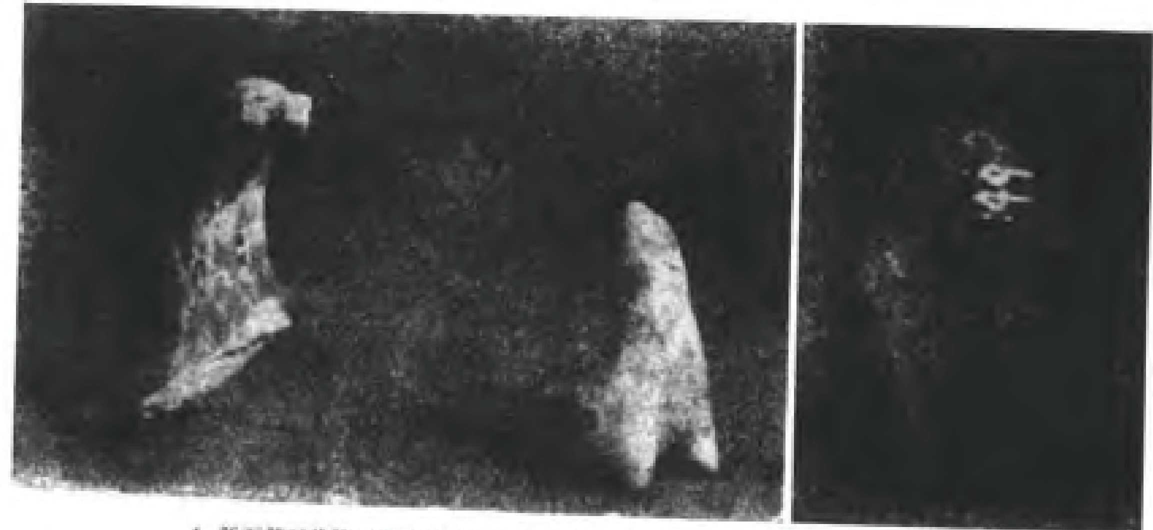


1. 西周早(中)、中(左、右)期鬲、豆、罐(采:3、D⑦:39、D②:6)



2. 新石器时代第一、二段鼎、豆、盆、甑、碗

3. 早商晚期鬲(D⑧B:50)



4. 新石器时代第五段动物形盖纽和陶狗

5. 西周早期包制鬲足

图一二　湖北孝感聂家寨(1、3)、碧公台(4)、安陆夏家寨(2)、晒书台(5)遗址陶器

1. 铜簋(曲北 M: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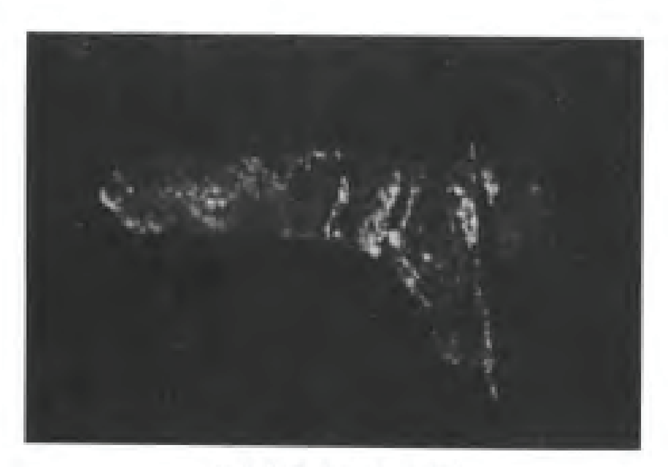
2. 铜鼎(曲北 M1:2)



3. 陶鬲(曲北 M12:66)



4. 陶鬲(曲北 M1:3)



5. 铜戈(曲北 M12:22,23)



6. 铜鼎(曲北 M14:1)

图一三　山西翼城天马-曲村遗址墓葬出土文物

第一段　安陆夏家寨下层。

第二段　夏家寨上层；孝感殷家墩下层。

第三段　大悟四姑墩下层。

第四段　孝感碧公台下层。

第五段　碧公台上层；涨水庙龙山层。

这五段的文化特征有非常鲜明的继承性和连续性，有的甚至很难区分。例如各段都有鸭咀式和堆纹铲式鼎足、折沿盆、圈足碗、扁平状纺轮和篮纹等。但若仔细分析，也能看出一些差别来。例如：只有第一、二段有彩陶。高领壶只见于第一、二、三段。刻纹宽扁式鼎足、高柄杯、圈足盘、塔形器盖和方格纹等均未见于第一段。带轮旋痕的平底碗、沿面旋纹盆、研磨盆第一、二段未见，第三段少见，第五段则常见。第一、二、三段均无绳纹。带把手盆只见于第五段。喇叭状足镂孔豆第一段最多，以后逐渐减少，且足壁愈趋拉直，第五段常见细柄豆。凸面纺轮第一段有平台，第二、三段作弧面，第四、五段有平台而边缘中部有旋纹、指甲纹和方格纹。

第一、二段通常称之为屈家岭文化，当属其晚期一和二[⑳]；第四、五段通常称之为湖北龙山文化；而第三段则居于二者之间，或可称之为过渡期。仅就这次调查试掘的材料看，屈家岭文化似已过渡为湖北龙山文化了，从而关于这类文化的命名问题是值得学术界再讨论的。

（2）西周分期　根据地层关系分为3期：

西周早期，有安陆晒书台、孝感聂家寨、殷家墩、白莲寺的西周下层。

西周中期，有晒书台、聂家寨、殷家墩的西周上层和白莲寺的西周中层。

西周晚期，有白莲寺的西周上层和涨水庙、大悟四姑墩的西周层。惟四姑墩周代层的下限年代或可晚到东周初期。

以上3期变化最明显的是陶鬲、甗的足根。各期足根大都是两层包制（图一二：5），外表有绳纹或被抹去，下端着地处为平面，与商之作尖锥、素面者迥然不同。这些足根大体又分为锥柱状与兽蹄状两种，各期皆有。锥柱状足根，早期的足下端平面较小，近尖锥；中期者较大，近柱状；晚期者更大，柱状，且外表绳纹被刮削掉，致使横断面略似多边形。其次是甗腰，早期腰外有锁链状或指甲状附加泥条（堆纹）；中期有泥条而无纹饰；晚期全无纹和泥条。其他如盆、豆、钵、罐也有些变化。

需要说明的是，这3期并不是截然断开的，早中期和中晚期都有交错现象，可见它们是一个文化连续不断的发展过程。历年来，湖北省境内各地都发现有相当于西周时期的遗址，可是年代分期问题并未解决。楚国早期文化面貌更不清楚。然而，就在西周几乎是空白的情况下，最近学术界普遍提出"先楚文化"问题，自然会出现前后脱节的严重现象，"先楚文化"终于难以论定。通过这次的分期工作，至少在孝感地区树立了一个西周的年代标尺，这对于研究楚国早期文化，并进一步探索先楚文化是会有实际意义的。

（此文曾发表在《文物》1982年7期1—16页。）

注　释

①李发旺:《山西翼城发现青铜器》,《考古》1963 年 3 期 225 页。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等:《山西襄汾县陶寺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0 年 1 期 18 页。

③东下冯考古队:《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东区、中区发掘简报》,《考古》1980 年 2 期 97 页。

④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芮城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 年 1 期 1 页。

⑤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 年 1 期 86 页后,图版叁:3。

⑥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2 年 24 页。

⑦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上村岭虢国墓地》,科学出版社,1959 年。

⑧叶学明:《侯马牛村古城南东周遗址出土陶器的分期》,《文物》1962 年 4、5 期 51 页。

⑨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⑳ ㉑ ㉒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 年,118、31、119、185、113、97、132、113、113、255、133 页。

⑰工国维:《观堂集林》卷十二,《说耿》。

⑱罗福颐主编:《古玺文编》,文物出版社,1981 年。

⑲郭沫若:《金文丛考》,人民出版社,1954 年,《金文所无考》39 页。

㉓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京山屈家岭》,科学出版社,1965 年 24 页。

第伍叁篇

《翼城曲沃考古勘察记》结语

——关于晋国早期都城遗址的探索

50年代以来，在山西西南地区发现的侯马东周遗址曾引起考古界很大的重视。《侯马盟书》明言此地是“晋邦之地”[1]；最近又在侯马附近的新绛县柳泉大队发现了当时的贵族墓地，据此，可以确定这是一处晋国都城遗址。

《左传》成公六年记载：

> 晋人谋去故绛，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韩献子……对曰：‘不可，……不如新田，土厚水深，居之不疾，有汾浍以流其恶，……’公说，从之。夏四月丁丑，晋迁新田。

从侯马晋国都城遗址的年代、地望、规模和文化内涵，特别是在乔村发现的“降(绛)亭”陶文来看，此遗址应该就是公元前585年晋景公从故绛迁新田(即新绛)的所在，是晋国后期的都城。那么，晋国前期的都城在哪里？这又是长期以来悬而未决的问题。通过我们这次在翼城、曲沃一带进行考古勘察，对于探寻晋国早期都城遗址，应该是有重要意义的。

据文献记载，晋国早期曾经几度迁都：关于诸晋都的地望，自汉以来，颇有异说。

《左传》定公四年：“分唐叔，……命以《唐诰》，而封于夏墟。”《毛诗·唐谱》：

> 唐者，帝尧旧都之地，今日太原晋阳是。尧始居此，后乃迁河东平阳。成王封母弟叔虞于尧之故墟曰唐侯，南有晋水，至子燮改为晋侯。……至曾孙成侯南徙，居曲沃，近平阳焉。……其(僖侯，即釐侯)孙穆侯又徙于绛云。

以上提到的晋之旧都有三：一为叔虞始封太原晋阳；二为成侯迁于曲沃；三为穆侯迁于绛。

依郑氏之言，则晋之早期都城是随尧都之迁徙而迁徙，尧旧都太原晋阳，叔虞也封于晋阳，尧都迁平阳(今临汾)，叔虞之孙成侯徙居曲沃(或是今闻喜)，也近于平阳。叔虞与尧相隔夏商两朝，其所都竟是如此巧合，郑言之不可信，明如观火。清初学者顾炎武曾辩之甚详，他说：

> 霍山以北，自悼公以后，始开县邑，而前此不见于传。又《史记·晋世家》曰：“成王…封叔虞于唐。唐在河、汾之东，方百里。”……而晋阳在汾水之西，又不相合(《日知录》卷三十一《唐》条)。

1949年以来，在太原一带曾进行过考古调查，尚未发现西周早期遗址。1979年秋，又在晋祠地区发掘所谓叔虞等之墓，判明其为唐宋以后所伪建，这样就进一步否定了晋阳之说。

关于晋成侯徙居曲沃之说，唐·孔颖达《唐谱正义》谓：

《地理志》云:"河东郡闻喜县,故曲沃也,晋成侯自晋阳徙此",是郑所据之文也[2]。

今按《史记·晋世家》记载:

昭侯元年,封文侯弟成师于曲沃。……成师封曲沃,号为桓叔。

孝侯八年,曲沃桓叔卒,子鲜代桓叔,是为曲沃庄伯。

哀侯二年,曲沃庄伯卒,子称代庄伯立,是为曲沃武公。

晋侯(缗)二十八年,……曲沃武公伐晋侯缗,灭之,……于是尽并晋地而有之。

曲沃武公即位三十七年矣,更号曰晋武公。晋武公始都晋国,前即位曲沃,通年三十八年。

以上记载很清楚,始居曲沃者,乃桓叔成师;而桓叔并未为晋君,曲沃亦非晋都自明。晋武公虽曾即位曲沃,但亦未长久居此,待其有晋国之后,即徙居晋都,可见此晋都显然不是曲沃。且班、郑二氏成侯迁居曲沃之说,不见于其他记载,殊甚可疑。

据《地理志》所言,东周时之曲沃,应在今之闻喜县境。近年来在闻喜西南约5公里的上郭村至邱家庄一带,曾发现大范围的周代遗址,包括城址与墓葬。其年代最早者属于西周晚期,与昭侯封桓叔始居曲沃的年代大体相当,而与成侯(约相当于西周中期)迁曲沃的年代不合。

最后剩下晋穆侯徙于绛一说。孔颖达《正义》谓:

穆侯徙者,盖相传为然。《地理志》云"河东绛县,晋武公自曲沃徙此"者,以桓叔别封曲沃,武公既并晋国,徙就晋都,……非谓武公始都绛也。

这是说,都绛者非自武公始;武公以前,晋亦曾都绛,或不限于穆侯。

武公以后,晋都绛的记载甚多,今依次列举如下:

晋献公都绛　《左传》庄公二十六年:"士蒍城绛,以深其宫"。又庄公二十八年:"唯二姬之子在绛。"《国语·晋语一》:"献公伐骊戎,……奚齐处绛。"又《晋语二》:"申生……乃祭于曲沃,归福于绛。"

晋惠公都绛　《左传》僖公十三年:"秦……输粟于晋,自雍及绛相继。"《国语·晋语三》:"惠公……至于绛郊,……乃入绛。"

晋文公都绛　《国语·晋语四》:"丁未,(公)入绛,即位于武宫。"《左传》僖公三十二年:"晋文公卒。……将殡于曲沃,出绛,柩有声如牛。"

晋灵公都绛　《左传》文公十七年:"夷(郑太子)与孤之二三臣,相及于绛。"

晋成公都绛　《左传》宣公八年:"晋人获秦谍,杀诸绛市。"

晋景公都绛　《国语·晋语五》:"伯宗及绛。"(又见于《左传》成公五年。)最后,《左传》成公六年:"晋人谋去故绛。……晋迁于新田。"

至于此后《左传》襄公二十三年、三十年、昭公元年、二十九年、定公十三年、十四年以及《国语·晋语八》等所见的绛都,乃是新田,或曰新绛,已经不是故绛了。

不过,《史记·晋世家》又谓"翼,晋君都邑也",从昭侯起,翼乃为晋都。《左传》隐公五年:"曲沃庄伯以郑人邢人伐翼。"桓公二年:"曲沃武公伐翼,……逐翼侯于汾隰"(此亦见于《晋语一》)。桓公八年:"灭翼。"《古本竹书纪年》亦谓"翟人俄伐翼,至于晋郊"(《太平御览》879引《史记》)。又"庄伯以曲沃叛,伐翼"(《水经·浍水注》)。又"翼侯焚曲沃之禾而还"(同上)。又"翼侯伐曲沃"(《水经·涑水注》)。可见翼也曾作为晋都。所以司马贞《史

记·晋世家索隐》说："自孝侯已下一号翼侯。"

关于翼的地望，杜预谓"在平阳绛邑县东"（《左传》隐五年杜注）；《续汉书·郡国志》刘昭注补引杜预曰"在县东八十里"。汉之绛邑县在今曲沃县西南，或即凤城，今翼城县正在曲沃之东百里以内，可见杜预所指，应即今之翼城县境。《水经·浍水注》更具体记明其地，并谓：

> 浍水东出绛高山，亦曰河南山，又曰浍山。西迳翼城南。按《诗谱》言"晋穆侯迁都于绛"。及孙孝侯，改绛为翼，翼为晋之旧都也。后献公北广其城，方二里，又命之为绛。故司马迁《史记·年表》称"献公九年始城绛都，《左传》庄公二十六年，"晋士蔿城绛，以深其宫"是也。

依郦氏之言，则翼与绛实为一地的异称，所谓故绛就是翼城。然孔氏《唐谱正义》却说"昭侯以下又徙于翼"，则绛与翼判然两地。

及至清代，关于绛与翼的考证，亦多有混称者，论其地望，主要有四说：

其一，《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十一平阳府翼城县条，谓故绛在县东南十五里的"故翼城"。乾隆《翼城县志》亦以翼为故翼城。此条应本自《元和郡县图志》。但《嘉庆重修一统志》（以下简称《一统志》）卷一百三十八古迹条仅谓此城为"晋城"，"今名故城村"。

其二，《一统志》谓"在今翼城县东十里，晋故绛都"（同上古迹翼城故郡条）。

其三，《光绪翼城县志》卷二十三古迹条谓"故绛即今之翼治是也"。《乾隆翼城县志》并以为穆侯徙都于此。此或本自顾炎武之说。顾氏《日知录》卷三十一晋都条称："春秋时，晋国本都翼，在今之翼城县。"

其四，顾炎武《日知录》晋都条云："献公城绛居之，在今太平县之南，绛州之北。"原注曰："在太平县南二十五里，城址尚存。"阎若璩、江永等人亦同其说[③]。郭沫若释《晋姜鼎》之京自以为汉之京陵，即九京（九京当为九原之误），其地"在今山西新绛县北二十里许，与汾城县接壤，盖其地实晋国之首都也"[④]。凡此说所指，大概都是今之赵康镇与新绛一带；考古工作者也有以为即晋之故绛都[⑤]。另外，童书业疑翼在今新绛、汾城一带，而春秋时之"故绛"，"确有在今新绛之可能"[⑥]。

赵康镇在今襄汾县西南30公里，村东附近发现有战国至汉代的古城，我们这次未去复查。据侯马工作站多次调查过此遗址的几位先生谈，城内外见到最早的陶片不超过侯马晋国遗址的早期，且数量不多，而最常见的则是战国晚期至汉代的陶片和砖瓦等；上述已发表的调查报告也有相同的报道。镇西之九原（亦曰九京），现在确有九个大土疙瘩，因未发掘，也未知是否为墓。照一般情况，这种大土冢子即使是墓，时代也不会很早。附近虽探出有东周墓，但也决不是早期晋陵[⑦]。调查报告曾据《史记·晋世家》以为赵康古城可能是"晋之聚"，亦即士蔿所城的"故绛"。事实上，《史记》这条记载与《左传》庄公二十五、二十六年所记是有出入的。聚与绛并非一地，聚乃晋群公子所处，是晋邑（杜注），而非晋都，孔氏《唐谱正义》早已辨明。清人沈钦韩并谓聚非邑之专名，乃市聚一类的通名[⑧]。其说甚是。

赵康之说，大概始自顾炎武。顾氏晚年曾居曲沃，因有机会亲往古城观察[⑨]，所以顾说颇受学者们重视。今从古城址的年代来看，却与顾说不能相合，所以赵康为故绛的可能性是不会很大的。

清代的翼城县城是在今翼城县南约一、二公里的城关公社所在地。此旧城的大部已毁于抗日战争中。我们在翼城中学见到金大定六年（1166年）所铸的大铁钟；在城东见到元

代名书法家赵孟頫所撰书的《大元晋宁路翼城县金仙寺住持弘辩兴教大师裕公和尚道行碑》,可以证明此城至少是宋元以来的县治所在。据《一统志》引旧志说:"翼城县……后唐长兴元年(930年),徙治王逢寨,乃唐会昌中王逢讨泽潞时屯兵处,即今治也。"我们曾在城址附近进行过初步调查,未发现唐以前遗物,看来,此址决不可能是"故绛"所在。

《一统志》所谓翼城故郡,实指后魏所置北绛郡而言。其所指"今翼城县东十里",约当现在中卫公社一带。我们曾五、六次经过该地,并未见到古城遗迹,亦未见到古文化遗物。《一统志》古迹北绛故郡条又称"在翼城县东二十里";"北绛故城,在县东,今曰北绛村"。此村现名未改;属中卫公社;我们曾专程查询。据当地老年社员说,此村确曾有古城及其有关传说。可是经过我们在现场观察,所谓古城,实为今天不太大的村寨;其所指的古迹,并无古代遗物。其地近于翔山,处于半山坡上,地势甚高,极不平坦,于此置郡,似无可能。所以《一统志》又引《元和志》之说,即"故翼城,在翼城县东南十五里"。这也就是同意第一说了。

第一说的所谓"故翼城"当指今翼城县东南7.5公里南梁公社故城水库旁的故城村,这里确实有一座古城遗址。我们在该遗址调查过两次,停留时间都较短,未作进一步试掘。从残存的城垣来看,稍小于"方二里"。在水库旁的部分南城墙下,压有仰韶文化、龙山文化、西周和春秋时代的文化层;上层夯土中包含有北朝至隋唐的陶瓷瓦片。西墙中段下压有春秋中期灰坑;西墙北段夯土中有战国时代陶片。在东城内拾到战国时代带铭文的铜戈陶范。看来,此古城的始建年代可能早到东周;而到北朝迄唐,又曾修补利用,其为当时翼城县,问题不是很大。可以说,今翼城县(指城关,即王逢寨)是从这里迁去的。至于此城是否即后魏所建北绛郡治,还可以研究。

值得注意的是,故城遗址正在翔山之北坡下的一大片平原之上,地势开阔,土壤肥沃,宜于农桑。翔山,又名翱翔山,属中条山支脉,其西与绛山相连,成为翼城盆地的东南屏障。《一统志》"山川"称之为浍山,以为即《水经注》所谓浍水所出之翔(绛)高山,亦曰河南山,又曰浍山;《元和志》称为浍高山。并引旧志说:"山形似鸟翼,又名翔皐山"[10]。看来,翼城得名于此山,似可解释;但上溯至东周,或亦因此而名曰翼却很难说[11]。不过,正因为城内有西周至东周的文化堆积,其为"晋之旧都"也不是没有可能的。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故城的地理位置,与《水经·浍水注》所载还不能完全契合。郦氏谓'浍水……西迳翼城南",而今浍水却在故城之北。查浍水有南北二源,若南源,则在故城南;郦氏所指当是南源。

总之,我们通过这次实地勘察,认为清代以来有关故绛和翼地望的4种解说,除"故翼城"一说还有待进一步研究外,其余3说都不大可信。

除故城遗址外,还有两处更值得研究的遗址:一处是苇沟-北寿城遗址;另一处是天马-曲村遗址。这两处晋文化遗址规模都比较大,延续的时间都很长(晋文化自始至终),文化内涵都十分丰富。

苇沟-北寿城古城,估计其面积或稍小于"故翼城"。《方舆纪要》和《光绪翼城县志》都以为是东周时的"息城"。县志并说"荀息生此故名。后食采于曲沃之荀王因葬焉。战国时,郑太子为质,食采于此,以其名寿,又曰寿城"。但《一统志》据《府志》则谓"息城在三张村"。三(今作毛)张村今属曲沃县,亦发现有古城,其地正在天马-曲村遗址范围内。二说未知孰是。

苇沟-北寿城古城内战国晚期红陶甗上的"降亭"陶文,是这次比较重要的发现之一。

此“降”应是“绛”的同音字,显然是地名,“降亭”就是“绛亭”。以往出土的陶文中,常见“某亭”,时代多属汉,但偶亦有战国时者。今由此“降亭”陶文的发现,确证亭制不限于秦汉,可以直接追溯到战国。

类似的“降亭”陶文,近年来在侯马晋国遗址的乔村墓葬中也有发现,同样是在红陶鬴上。这种陶鬴在以上两地都是比较常见的,若仔细观察,两者的作风并不完全相同。各具特点。由此说明,这两地的陶鬴,不像是通过交换而来,有可能都是当地的产品。侯马晋国遗址既是新田即新绛(《水经注》称之为绛阳)的所在,到战国晚期保留“降亭”的地名是毫不奇怪的。而苇沟-北寿城一带,到战国晚期也有“降亭”地名,就值得进一步研究了。

降作为地名,亦见于古书,而更常见的则写作绛字[12]。《说文》十四下𨸏部的降字,从甲骨文(例如《前》5·30·6)、西周金文(例如《禹鼎》)直到上述陶文均如此作。观其造型,右边像两只倒置的脚趾,左边像一个等阶。一望而知,这是下等阶或下坡的会意字,表示一种动作,所以降有下、落等义,一般用作动词。这也应该就是“降”的本字,而许书认为是形声字显然是不对的。《说文》十三上丝部的绛字,则是形容词,是一种颜色,如大赤、大红、朱红之类,一般形容织物,故入丝部。就其造型而言,则是降之省声,是后起的形声字。

绛以一种颜色作为地名当然也无不可。若就其本义而言,则降作为地名似更较合理,而“降亭”的发现就是明证。我们认为,晋之绛地,字本作降,后世或因不得其解而改为绛了。绛地名的本义又若何呢?我们初步的想法是,必须结合晋文化遗址所处的地势来进行分析。从现在发现的几处较大的晋文化遗址来看,例如苇沟-北寿城遗址,所处地势最高,天马-曲村遗址稍低,侯马晋国遗址最低,而侯马遗址一般要晚于翼城遗址。显然,从翼城经曲村至侯马有逐渐下降的趋势。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苇沟-北寿城遗址本身也可分为两部分:北部在山坡上,南部在平地上;第一期遗址都发现在北部,而从第二期开始主要分布在南部,“降亭”陶文也恰好出土在南部。这样,从早期到晚期,从北部到南部,人们就不难形成“降”的概念。看来,降地名的涵义,很有可能就是从山坡上降到平地的意思[13]。

既然苇沟-北寿城遗址在战国时仍有“降亭”名,而此处晋文化的年代又早于侯马遗址,则其为早期晋都遗址也不是没有可能的。

天马-曲村晋文化遗址,论其规模之大,埋藏之丰富,气势之雄伟,只有侯马晋国遗址可与之相比,而是苇沟-北寿城遗址所不及的。侯马为晋都,此处似亦非一般晋邑。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天马-曲村遗址是以第3—5段为最繁荣,第6段以后,则逐渐衰落;侯马晋国遗址恰好是相当于此处第6段开始兴起,而相当于此处第7、8段则特别兴盛。从这两处晋文化遗址的盛衰交替情况,人们将不难看出两者首尾相衔的关系,甚至可以说侯马晋国遗址就是直接继承天马-曲村遗址而来的。侯马既是新绛,则天马-曲村遗址自然有可能就是故绛了。

《汉书·地理志》河东郡有绛县,班固自注曰:“晋武公自曲沃徙此。”注引应劭曰:“绛水出西南。”《续汉书·郡国志》河东郡有绛邑县。注补曰:“县西有绛邑城。杜预曰:‘故绛也。’”汉之绛邑故址大抵为《方舆纪要》卷四十一曲沃县之绛城,今之凤城,顾氏以为晋新田。然该城年代早不过战国,晚可到汉代,断非新田,更非故绛。今曲村亦属曲沃县,西去凤城还不到20公里;所谓故绛,或即指此。

童书业也曾据《国语·晋语四》载晋文公返国,“丙午,入于曲沃,丁未,入于绛”[14]推算:“自曲沃至绛仅一日之程;自闻喜至翼城达今一百数十里以上,似难一日而至。”[15]今曲

村与闻喜西南古城址(即所谓晋之曲沃)的直线距离约为58公里,其间并无高山巨川为阻,是可一日而至的。

《左传》僖公十三年所谓“泛舟之役”,秦“输粟于晋,自雍及绛相继”,杜 注以为“从渭水运入河汾”。今曲村西距汾河仅12公里,且有滏河直流入汾,自然可以通绛了。

看来,若以天马-曲村遗址为故绛所在,则与上述记载并无牴牾之处。

综上所述,天马-曲村遗址、苇沟-北寿城遗址和故城村遗址都有可能是早期晋都遗址,由于我们这次的工作有限,尚难以抉择。不过,如果考虑到晋国早期确曾有过迁都之事,翼与绛又并非一地,则故城村遗址有更大的可能就是翼地。又若郑玄《唐谱》之言可信,则始居绛都者乃晋穆侯,约当西周晚期。今以天马-曲村遗址而言,其繁盛期恰好是从西周中晚期开始的;以苇沟-北寿城遗址而言,其南部平地遗址也是从西周中晚期开始。所以,仅就年代而言,二址作为故绛,都是具备条件的。但是,两址相距12—15公里,天马-曲村比较靠近汾河,可通漕运,且在一日之内可达闻喜(晋曲沃);苇沟-北寿城距离汾河较远,难通漕运,且难一日而至闻喜。所以,若就地理位置而言,则天马-曲村作为故绛,可能性似乎更大一些。

在这里,我们不妨也探讨一下晋的始封地问题。前面已经谈到,晋阳唐地之说,因得不到考古上的证明,是不能成立的。除此之外,还有永安[16]、平阳[17]、翼城[18]和安邑[19]诸说。安邑说是指所谓禹都安邑。即今夏县西北7公里的禹王城。该址经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调查,并未发现西周早期遗址[20]。所以此说也是不能从考古上证实的。余下3说,实际上都在平阳,今属临汾地区,而最值得注意的是今天的洪洞县和翼城县。

洪洞县(50年代初期曾与赵城县合并为洪赵县),汉属河东郡,魏属平阳郡,后魏改属永安郡。早在50年代,在洪赵县东北约7.5公里的坊堆村[21]和村西2.5公里的永凝东堡[22]都曾几次发现西周早期的遗址和铜器墓,其文化特征,与我们在天马-曲村遗址、苇沟-北寿城遗址发现的早期晋文化相似,可见两者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

据《史记·晋世家》记载:“唐在河、汾之东,方百里。”以上两个地区的3处早期晋文化遗址(其中洪赵的两个地点似可合并为“坊堆-永凝东堡遗址”)都在河、汾以东[23],相距最远者也只有百里左右;而且都靠近大山:坊堆-永凝东堡遗址,正当霍岳西南麓;天马-曲村和苇沟-北寿城遗址均在乔山(或称崇山,今俗名塔儿山)之南麓。这与所谓“晋居深山,戎狄之与邻”(《左传》昭公十三年)的地理环境都是相合的。因此,我们认为,霍山以南,绛山以北,这一方圆约百里左右的范围,很有可能就是晋之始封地。

在这一区域内,如临汾、襄汾、翼城等县,有关唐和晋的传说以及与其有关的地名是很多的,即以翼城为例,名“唐”者就有五六处,名“尧都”和“晋”者也各有二三处。特别有趣的是,《括地志》唐地之一说[24]:“故唐城在绛州翼城县西二十里,即尧裔子所封”(《史记·晋世家·正义》引)。其地今仍名北唐城村,东距翼城城关公社恰好为10公里,西距天马村只有2.5公里。在天马村之北1公里,还有一小村庄名尧都,包括在天马-曲村遗址范围内。这些传说和古地名的广泛存在,对于我们探索晋之始封地多少也应有些参考价值。

总之,我们这次勘察,尽管没有最后确定一处早期晋都,至少也为今后继续探索这一问题提供了极其重要的线索。我们的更大收获,则是基本弄清了早期晋文化的面貌。关于晋国早期的遗址和墓葬,过去曾经有所发现,但是早期晋文化的面貌并不十分清楚。通过这次在天马-曲村和苇沟-北寿城两处早期晋文化遗址的复查、清理和试掘,我们对于早期晋文化的年代、分期和文化特征都有了初步了解。

大体说来，早期晋文化同陕西长安和河南洛阳典型的周文化是平行发展的。它同陕西的宗周文化有更多的共同之点，尤其是铜器，两者几乎无法区分。陶器如鬲、豆、盆、尊也都很接近。墓葬如口小底大、四壁外掏的袋形墓室[25]和双手捧腹的葬式，两者都非常相似。这些足以说明，早期晋文化同陕西的宗周文化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可以说，早期晋文化是宗周文化的分支。

但是，早期晋文化与宗周文化也并不完全相同。例如晋文化的陶鬲都作联裆型，几乎不见分裆鬲，尤其不见矮足或无足鬲。在墓葬上，二层台的平面作圆角转的形制似亦不见于沣西。同时，随葬陶器中鬲、尊、罐的组合形式也与沣西不同。当然，我们这次所获资料毕竟是有限的，晋文化的这些特点，还需要今后的继续证明。

（此文曾发表在北京大学考古系编：《考古学研究》(一)216—223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

注 释

①长甘：《"侯马盟书"丛考》，《文物》1975年5期。

②今本《汉书·地理志》则言"晋武公自晋阳徙此"。王念孙谓"武公本作成侯，此后人妄改之也"（见王氏《读书杂志·汉书杂志第六》晋武公条）。

③阎若璩《潜邱劄记》谓"（故）绛即今太平县南二十五里故晋城，是余亲历其地，遗址宛然。"江永《春秋地理考实》庄公二十六年绛条："曲沃武公自曲沃徙都于绛，即汉之绛县，今绛州之北平阳府太平县之南二十五里。"

④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八：229，科学出版社，1957年。

⑤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侯马工作站：《山西襄汾赵康附近古城址调查》，《考古》1963年10期。

⑥童书业：《中国古代地理考证论文集》，78—79页，中华书局1962年。

⑦《国语·晋语》韦注："原，当为京也；京，晋墓地。"时已至平公，晋已都新田。

⑧沈钦韩：《春秋左氏传地名补注》庄公二十五"城聚而处之"条。

⑨前注③，阎若璩亦曾"亲历其地"。

⑩《乾隆翼城县志》卷五山川翔山条引《明一统志》谓"形如鸟翼，下有滦泉"。

⑪因为翔山也有可能是绛(降)山之音讹。

⑫张颔：《陶文考释》，北京大学考古系编《考古学研究》(一)223—226页。

⑬洪洞县的早期晋文化遗址也在山坡上，详后。《禹贡》所谓"降丘宅土"，大概也有类似的意思。

⑭《左传》僖公二十四年："丙午，入于曲沃，丁未，朝于武宫"。与《晋语》稍异。

⑮见前注童文79页。

⑯《唐诰正义》引《汉书音义》臣瓒案："唐，今河东永安是也，去晋四百里。"

⑰《唐诰正义》引皇甫谧云："尧始封于唐，今中山唐县是也。后徙晋阳。及为天子，都平阳，于《诗》为唐国。"

⑱顾炎武：《日知录》卷三十一唐条："窃疑唐叔之封，以至侯缗之灭，并在于翼。"

⑲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274页，谓"唐在安邑一带"，科学出版社，1956年。童书业：见前注引文81—83页，他亦主张"唐叔受封时之晋都在'夏墟'，亦即"战国初期之魏都'安邑'"。

⑳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夏县禹王城调查》，《考古》1963年9期。

㉑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洪赵县坊堆村古遗址墓群清理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4期。

㉒解希恭：《山西洪赵县永凝东堡出土的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8期。

㉓《史记·郑世家·集解》引服虔曰："大夏在汾浍之间"。今天马-曲村、苇沟-北寿城和故城村遗址均在汾浍之间。

㉔《括地志》唐地另一说"在并州晋阳县北二里"。

㉕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沣西发掘报告》，115页，图七三，文物出版社，1962年。

第伍肆篇

晋始封地考略

晋始封事最早见于《左传》两处记载：

一为昭公元年记郑子产的话说：

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阏伯，季曰实沈，居于旷林，不相能也，日寻干戈，以相征讨。后帝不臧，迁阏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为商星。迁实沈于大夏，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其季世曰唐叔虞。当武王邑姜方震大叔，梦帝谓己："余命而子曰虞，将与之唐，属诸参，而蕃育其子孙。"……及成王灭唐，而封大叔焉，故参为晋星。

二为定公四年记子鱼的话说：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蕃屏周。……分唐叔以大路、密须之鼓、阙巩、沽洗、怀姓九宗，职官五正。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启以夏政，疆以戎索。

从以上可知，晋始封于唐，唐属大夏，亦属夏墟。然而这些地名，自秦汉以来，诸家注说各异，难以定论，今特结合考古材料约略辨证于次。

首先要讨论的是《世本》所言唐叔虞"居鄂"[①]一说。此说似与上述《左传》所记有所不同，然据东汉宋忠注："鄂地今在大夏。"[②]唐司马贞《史记·晋世家·索隐》更把两说合而为一，说："唐本尧后，封在夏墟，而都于鄂。鄂，今在大夏是也。"

关于鄂地，唐《括地志》谓"故鄂城在慈州昌宁县东二里"。[③]清《嘉庆重修一统志》平阳府一《古迹》鄂城条谓"在乡宁县南一里"。今乡宁县属河、汾之间而近于河的山区，古代遗址稀少，尤其不见早期晋文化遗址，晋之始封断然不会处此贫瘠之地。唐张守节又谓鄂地"与绛州夏县相近。禹都安邑，故城在县东北十五里，故云'在大夏'也"。张氏只是从所谓夏墟推求，但亦并不自以为然[④]。十多年前，笔者曾在夏县西北7公里的"古安邑城"即所谓"禹王城"调查，只见到处是战国秦汉瓦片，不见西周或更早的文化遗物，所以夏都安邑说是很难从考古上证实的，晋之始封地也决不在安邑及其附近。

司马迁《史记·晋世家》说：

武王崩，成王立，唐有乱，周公诛灭唐。……遂封叔虞于唐。唐在河、汾之东，方百里，故曰唐叔虞。

尽管"河、汾之东"地域广阔，但他毕竟指出了唐的方位，自然是很有意义的。

东汉初，班固《汉书·地理志》首次提出晋始封地在太原晋阳之说。该书"太原郡晋阳"自注：

故《诗》唐国，周成王灭唐，封弟叔虞。龙山在西北。……晋水所出，东入汾。

《水经·汾水》："东南过晋阳县东，晋水从县南，东流注之。"可见此唐国在河、汾之西，与史迁之说不同。

此后，郑玄《毛诗·唐谱》、杜预注《左传》昭公元年和定公四年、郦道元《水经·晋水注》直至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太原故城"条等皆从班固之说。甚至现在山西省的某些文史干部也还有坚持此说者[⑤]。

太原晋阳说最有力的证据就是晋阳有晋水。例如《毛诗·唐谱》说："成王封母弟叔虞于尧之故墟，曰唐侯。南有晋水，至子燮改为晋侯。"同时，晋阳自然也是由晋水而得名。我们认为，固然晋水见于《战国策》、《山海经、北山经》等较早的文献，但西周初年有否晋水尚不得而知。赵为三晋之一而早有晋阳[⑥]，此等名称起源于赵据晋阳以后也不是不可能的。《战国策·赵策一》载知伯"决晋水而灌之，围晋阳三年"，而《晋语九》但云襄子去晋阳，"晋师围而灌之"，不云引何水。韦注："灌，引汾水以灌之"，乃据《史记·赵世家》"引汾水灌其城"为言[⑦]。因此，赵据晋阳前有否晋水名颇值得怀疑。据顾炎武考证："霍山以北，自悼公以后，始开县邑，而前此不见于传。"[⑧]则晋水、晋阳之名自然是晚出的了。

至于晋阳唐城，最早只见于唐代的记载。《括地志》说：

> 故唐城在并州晋阳县北二里。《城记》云："尧筑也。"徐才宗《国都城记》云："唐叔虞之子燮父徙居晋水傍，今并(理)[州]故唐城"。唐者，即燮父所徙之处，其城南半入州城，中削为坊，城墙北半见在[⑨]。

60年代，谢元璐和张颔曾在太原晋祠附近作过调查，找到几处古城址，并推断其中最大且最早的一座为"东周时期的古晋阳城"[⑩]。其他的古城，有的类似《国都城记》所描写的情况，其时代最早只能到战国。70年代初，笔者亦曾至该处踏查，始终未见到早于东周的瓦片。看来，《括地志》所记"故唐城"，时代也不会很早。

1949年以来，山西省文物考古部门在太原市附近作过不少考古调查或发掘，至今没有找到大片西周遗址，虽偶亦发现相当于西周时期的瓦片，但其作风与西周晋物迥异，显然属于其他文化系统。据此可以推测：当时居住在太原地区的人们，甚至可能不属中原的华民。

《左传》昭公元年载：

> 晋中行穆子败无终及群狄于大原，崇卒也。将战，魏舒曰："彼徒我车，所遇又阨，以什共车，必克。困诸阨，又克。请皆卒，自我始。"乃毁车以为行，五乘为三伍。

当地戎、狄人[⑪]用步兵，晋人习惯用车战，晋人要战胜对方，也只有改为步兵。戎、狄人与晋人的这种不同作战方法，正好说明不同的文化。

从以上考古材料和文献材料可以看到，从西周早期至东周晋平公之时，太原地区都被众多不同文化的异族所占据，晋若始封于此，简直是难以想象的！

东汉末，服虔提出与班固不同的解说，认为"大夏在汾、浍之间。"[⑫]因为历代论者往往把"大夏"、"夏墟"同晋始封地相联系，有的甚至把这些地名等同起来[⑬]，所以服氏此说实际上认定了汾、浍之间为晋始封地。

及至唐代，张守节根据《晋世家》更明确了晋始封地在山西省南部，以为"封于河、汾二水之东，方百里，正合在晋州平阳县"[⑭]。同时他还指出了唐地的具体所在，他说：

> 《括地志》云："故唐城在绛州翼城县西二十里。徐才宗《国都城记》云：唐国，帝尧之裔子所封。……《地记》云……今在绛城西北一百里有唐城者，以为唐旧国。'然则叔虞之封即此地也。[⑮]

70年代末至80年代，笔者根据以上文献记载，带领北京大学考古系学生，曾多次在

晋南地区,尤其是翼城、曲沃、襄汾、洪洞等县作过考古调查与试掘,发现了大批包括西周早期在内的周代遗址,初步确立了晋文化系统和大略划出了晋始封地范围[16]。

1980—1990年,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与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合作,共同在天马-曲村遗址进行了7次大规模的发掘,积累了大量的考古材料。

该遗址的范围广大,总面积约3800×2800米,稍大于陕西周原遗址和北京琉璃河燕国遗址,而与西安丰镐遗址近似,在山西省境内目前尚未发现类似规模的周代遗址。遗址延续的时间也很长,相继堆积的文化层有仰韶文化、龙山文化(陶寺类型)、二里头文化(东下冯型)、晋文化直至东汉。其中以晋文化分布最为广阔,内涵极为丰富。晋文化中又以西周晚期至东周初期为主,西周早期层比较集中在整个遗址的西部。除遗址外,现已发掘西周墓葬数百座,其中铜器墓数十座,出土铜礼器百多件,有铭文者数十件。有一件西周中期的铜盉,铭"晋中违父作旅盉,其万年永宝"[17]。由此证明,天马-曲村遗址确凿无疑地是晋遗址。

天马-曲村遗址位于翼城县与曲沃县接壤处,天马村属翼城县,曲村属曲沃县,南距浍河约8公里、西去汾河约12公里,北依崇山[18],东南为滏河[19]环抱,地平土沃,颇有气势[20]。

此址方位,正合史迁所言"河、汾之东"与服虔所言"汾、浍之间"。前引《括地志》"故唐城"在"翼城县西二十里"、《地记》"绛城西北一百里有唐城"。我以为唐代翼城县在王逢寨,即清县治,今为城关乡(或镇)[21]。城关乡(或镇)正西约10公里有相邻之北唐城与南唐城两村,均属里砦乡。此二村之方位与里数均合《括地志》所记,"故唐城"在此二村无疑。同时,《地记》所云"唐城"亦应即此二村[22]。但是,笔者往年曾赴该二村调查,只拾到几小块战国瓦片,除近代村寨墙外,毫无古城痕迹可寻,是周初唐城又并非在此。

值得注意的是,从南、北二唐城村再西去2.5公里就是天马村。天马村之北约1公里,即天马-曲村遗址的东北角,有一数户之小村名曰"尧都",村中还存清代残石碑文,可认清的有"尧裔子□□"字样。此虽为后人据古文献而名村,但亦或可为《括地志》误记唐地里数的另一旁证。再证之以上述大量西周初年遗物遗迹,则天马-曲村遗址应该就是叔虞的封地——唐。

不过,我们说天马-曲村为唐地,并非把晋之始封地仅仅局限于此。同时,史迁所言晋之始封地"方百里",我们固然不可拘泥于古人的具体数据,但至少可见其范围并不太大。10年前笔者根据当时调查的材料作了初步估计,即"霍山以南、绛山以北、汾水以东、浍水以西方圆百数十里的范围内,很有可能就是《晋世家》所谓'方百里'的晋始封之地"。[23]

现在看来,这个结论虽基本属实,但并不精确,范围尚为过广。今知西周初期的晋文化遗址,主要分布在翼城、曲沃二县境内,又比较集中在翼城县的翔山[24]以西[25],曲沃县的汾河以东[26],浍河以北,翼城、曲沃二县的崇山以南,东西长约30公里,南北广约15公里的长形地带,在此范围之内大概也就是晋始封地的中心所在。

在襄汾县乔山以北和霍州市霍山以南的临汾盆地,虽亦分布有西周时代的晋文化遗址,但多属西周中晚期,而缺乏西周初年者。尤其是在洪洞县境内还有相当于殷墟四期遗址的分布,绝对年代约在商周之际,文化面貌亦似殷墟文化,而与早期晋文化绝然不同。所以,这一地区应该排除在晋始封地之外。

臣瓒注《汉书·地理志》"晋阳"条说:"所谓唐,今河东永安是也,去晋四百里。"唐颜师古也以为晋始封于此,显然已被上述考古材料所否定[27]。

《国语·郑语》记史伯的话说：

> 当成周者，……西有虞、虢、晋、隗、霍、杨、魏、芮……。是非王之支子母弟甥舅也，则皆蛮、荆、戎、狄之人也。

《晋语二》宰孔对其御说：

> 晋侯将死矣！景霍以为城，而汾、河、涑、浍以为渠，戎、狄之民实环之。

所以《古本竹书纪年》晋庄伯二年“翟人俄伐翼，至于晋郊”。[28]直至魏武侯九年“翟败我于浍”。[29]由此可见，西周初至战国早期，山西南部与晋国（包括三晋）并存的还有许多受周封的姬姓或异姓小国以及戎、狄等少数民族[30]，从晋穆侯以来才逐渐被晋国兼并。不用说，在晋兼并前的晋始封之时，这些小国或少数民族所据之地决不可能是晋国领地，晋国只能局限于很小的范围之内。临汾盆地既有霍、杨、贾等小国存在，所以不可能属于晋始封范围。这与考古材料恰好能相互印证。

（此文曾载于《尽心集——张政烺先生八十庆寿论文集》215—221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

注　　释

①②《史记·晋世家·集解》引。

③⑨《史记·晋世家·正义》引。

④⑭《史记·晋世家·正义》

⑤例如邱文选《晋国都七都六迁始末》，《晋阳学刊》1982年5期；张友椿《唐叔虞始封的所在》，同上，1983年2期。

⑥《国语·晋语九》“赵简子使尹铎为晋阳”。韦注：“晋阳，赵氏邑。”

⑦见梁玉绳《史记志疑》卷二十三。

⑧《日知录》卷三十一。

⑩《晋阳古城勘察记》，《文物》1962年4、5期。

⑪见《春秋左传注》襄公四年，杨伯峻以为山戎无终“本在今山西太原市东，后为晋所并，迁至今河北涞源县一带，又奔于今蓟县治，最后被逼至张家口市北长城之外，此时则犹在山西”。

⑫《史记·郑世家·集解》引。

⑬例如，杜预注《左传》定公四年说：“夏虚、大夏今太原晋阳也。”《括地志》说：“大夏，今并州晋阳及汾、绛等州是。”（《史记·秦始皇本纪·正义》引。）《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十“太原故城”条谓“大夏、太原、大卤、夏墟、晋阳、鄂凡六名，其实一也”。

⑮《史记·郑世家·正义》。

⑯、㉓《晋豫鄂三省考古调查简报》，本书第伍贰篇。

⑰自1986年以来，曲村盗墓猖獗，大批晋墓被盗掘一空。最近上海市博物馆马承源馆长从香港收回一件西周中期铜鼎，铭40余字，其中有“晋侯令（命）冒追子俪”等记载，其作风特点均似曲村晋文化，估计最近年出自曲村而走私运港者。

⑱《嘉庆一统志》平阳府一《山川》“崇山”条谓“在襄陵县东南四十里，东接浮山，南接曲沃翼城，北接临汾县界。其巅有塔，一名卧龙山，一名大尖山”。衡按：今俗名塔儿山，西与桥（乔）山相连。其北麓有著名的陶寺遗址。

⑲滏河为西入汾河的细流。

⑳此处景观，颇似周原：周原为岐山下缓坡南的平原，此为崇山下缓坡南的平原；周原南有渭河，此则南有浍河而西有汾水。

㉑《读史方舆纪要》卷41“故翼城”条谓在“县东南十五里……后魏北绛县置于此。隋唐为翼城县治，五代唐徙治于王逢寨，即今县云”。“故翼城”今在南梁乡古城村（《嘉庆一统志》以为晋城），位于南、北唐城村东南约14公里，方位与里

数均不合《括地志》所记,恐非是唐代县城。

㉓此二村位于新绛县西北约百里。

㉔《嘉庆一统志》平阳府一《山川》"浍山"条谓"在翼城县。《水经注》浍水出翔高山,亦曰河南山,又曰浍山"。《读史方舆纪要》卷41平阳府翼城县"浍高山"条:"县南十五里。……《纪胜》:山形如鸟翼,一名翱翔山。"

㉕翔山之东北,已入高山区,古代遗址稀少。

㉖汾河沿岸,古遗址亦较少。浍汾交汇处的侯马更少有早期晋文化遗址发现。

㉗《水经·汾水》:"过永安县西",郦注曰:"故彘县也。周厉王流于彘,即此城也。……汉顺帝阳嘉三年,改曰永安县。霍伯之都也。"《水经·汾水》:"历唐城东。"郦注曰:"瓒注《汉书》云,尧所都也。东去彘十里。"《水经注疏》会贞按:"此《注》当在《汉志》彘县下,师古删之;而于晋阳引臣瓒曰:……乃钞变瓒说。《一统志》,臣瓒以为此唐所都,惟师古是之,诸家皆以为误也。"

㉘《太平御览》879咎征部6引《史记》。

㉙见《史记·魏世家》。又《正义》引《括地志》曰:"浍高山又云浍山,在绛州翼城县东北二十五里,浍水出此山也。"是李泰、张守节均以为此浍即浍山,并见本文注释㉔。

㉚晋国东有黎(今黎城)、赤狄(今武乡、昔阳等)等;南有虢(今平陆、陕县)、虞(今平陆)、郇(今临猗)、董(今闻喜)、古(今运城)、魏(今芮城)以及条戎(今绛县、夏县、平陆、永济中条山)、茅戎(今平陆)、东山皋落氏(今垣曲)等;西有冀(今河津)、鄂(今乡宁)、韩(今河津、万荣)、耿(今河津)等;北有霍(今霍州市)、杨(今洪洞)、贾(今临汾)等。

第伍伍篇

《天马-曲村遗址田野考古发掘报告(壹)》结语

天马-曲村遗址最早是1962年发现的。1979年秋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山西实习组在邹衡教授的带领下,与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合作,共同复查并试掘了此遗址,弄清了遗址的分布范围约为3800×2800米,明确了遗址的文化内涵及其年代,自仰韶文化、龙山文化、东下冯型二里头文化、晋文化直至战国秦汉时代,为以后大规模地发掘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980年秋开始正式发掘,此后每隔一年发掘一次,至1989年共计发掘了6次,揭露面积16 699.25平方米,其中居住址区3906平方米,墓葬区12 793.25平方米,发现房基4座、灰坑260个、陶窑20座、灰沟6条、道路1条、水井1口、墓葬832座、祭祀坑58个、车马坑14座、丛葬坑1个。1990年至今,发掘工作继续进行。1992年发现了一批晋侯墓,发掘工作改为每年一至二次。这次发表的仅是80年代6次发掘的材料,90年代及其以后的发掘材料将陆续发表。

本报告的编写,与以往的考古报告有所不同,我们尽量做到多发表材料,尤其是西周、春秋部分,无论居住址和墓葬,所有文化遗迹和文化遗物都将全部发表。只是居住址中的陶片过于破碎,墓葬中相同的装饰品等过多,只能选出各单位中的少量标本予以发表。关于西周至春秋的容器和部分非容器型别的划分,本报告采用了两种办法:一种是用以往通用的方法;另一种是用表5至表7的新方法。后者只是初步尝试,仅供读者参考。

80年代发掘的重点是周代的遗存,关于新石器时代的遗存未作专门发掘,只是在有的探方中,周代的下层迭压有仰韶文化或者龙山文化,我们顺便亦予以清理,所获文化遗迹极少,文化遗物也不甚丰富,其文化分期,仰韶文化属于其中、晚期,龙山文化属于陶寺龙山文化早期。

西周、春秋时期材料非常丰盛,既有居住址,也有墓葬。

居住址

依据层位关系和器物类型的排比,可以分为连续不断的6期12段:第一、二、三期大体相当于西周早、中、晚期;第四、五、六期大体相当于春秋早、中、晚期;每期又可分为2段。不过,第六期11,12段即春秋晚期,材料很少,分期时多借用了1990年在遗址中部偏北K9区发掘的材料。第一至五期主要集中在遗址偏西地区的中部(J6,J7区),材料比较匀称而且比较丰富。由此可见,自西周早期至春秋中期,天马-曲村遗址的西半部一直处于相对繁荣的时期,居住址范围较大,文化遗物也比较丰富,而到春秋晚期,天马-曲村遗址的西半部则陡然衰歇下来,居住址范围缩小,文化遗物贫乏。

墓葬

随葬有青铜礼器或者陶容器的墓葬将近500座。随葬青铜礼器的墓共44座,全属西周时期。根据以往铜器铭文的断代和器形、花纹的分期,可把这批铜礼器墓划分为6段;又若以2段为一期;则可归并为一、二、三期,亦即相当于西周早、中、晚期:早期29座,中期11座,晚期4座。以绝对年代论,早期最早约在周成王中晚年。铜卣可以为其典型器物;早期偏晚应该不晚于周昭王,M6231可以为其典型单位。中期偏早,可以到周穆王早年,M6384为典型单位。偏晚的年代比较难定,估计约在周夷王与周厉王之际。晚期的前段约在周厉王与周宣王之时,后段最早有可能到周幽王。

以随葬铜鼎与否和随葬铜鼎多少为标准,这批铜礼器墓可分为5类:第一类,四鼎墓,1座,属西周早期前段。第二类,三鼎墓,共4座:西周早期前段3座,后段1座。第三类,二鼎墓,共5座:西周早期前段3座,后段1座;西周晚期后段1座。第四类,一鼎墓,共31座:西周早期前段11座,后段7座;西周中期前段8座,后段3座;西周晚期前后段各1座。第五类,无鼎墓,共3座:西周早期前后段与西周晚期前段各1座。

从M6384随葬的《晋仲韦父盉》可以证明这批铜礼器墓为晋墓,与最近在天马-曲村遗址中部(I11、12区)发现的诸晋侯墓相呼应,更可证明天马-曲村遗址为晋国遗址。诸晋侯墓中,一般只随葬五鼎,可见五鼎墓为晋国一等贵族墓。那么此处三鼎墓的墓主人应该是晋国的二等贵族了。西周早期前段共有3座三鼎墓,说明当时在天马-曲村有3位二等贵族同时存在。这当然是非同寻常的事。这只能理解为这3位二等贵族共同辅佐了一个一等贵族——晋侯。这位一等贵族是谁?在西周早期前段,只可能是唐叔虞。

晋侯墓中未发现叔虞墓。靠近曲村北边的M6081是很值得注意的。此墓的规模,在这44座随葬青铜礼器的墓葬中是最大的,比晋侯诸墓也小不了多少。此墓的年代属于西周早期前段,且惟独此墓随葬了4件铜鼎,其中有1件方鼎铸有商代后期有纪年的中篇铭文,显然是当时的重器。从总的来看,此墓与其他同时的3座三鼎墓应该不属于同一等级。三鼎墓既是二等贵族墓,此四鼎墓(原订为三鼎墓)很有可能是一等贵族的墓,即叔虞的墓。

这次发表的500来座随葬铜、陶容器墓中,值得庆幸的是,有不少铜容器墓中同时也随葬有陶容器,这样就可把陶容器墓和铜容器墓串联起来了。当然,陶容器墓也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根据这两种情况,我们可把这440余座陶容器墓划分为9段:第一段88座;第二段110座;第三段83座;第四段47座;第五段38座;第六段45座;第七段24座;第八段2座;第九段3座。又若以2段为一期,则可归并为5期:第一、二、三期相当于西周早、中、晚期;第四、五期相当于春秋早、中期。从数量上看,西周早期墓最多,西周中期墓次之,西周晚期墓又次之,春秋早期墓渐少,春秋中期墓更少。墓葬数量在各期的这种分配,同居住址的情况是基本相称的。由此进一步证明,自西周早期至春秋早期前段,天马-曲村遗址正处于兴盛时期,人口较多,物质文化也比较发达,而到春秋早期后段,人口急剧减少,物质文化衰谢。

有趣的是,天马-曲村遗址的这种兴衰情况同侯马晋国遗址恰成明显的反差。侯马晋国遗址起始于东西周之际,春秋中、晚期到战国初期达到繁盛期。若将这两处遗址连接起来,就可看到晋国文化发展的一条完整的锁链。就是说,侯马晋国遗址显然是继承天马-曲

村遗址发展起来的。侯马晋国遗址公认是《左传》成公六年"晋迁新田"的新绛，那天马-曲村遗址自然就是"晋迁新田"以前的"故绛"了。

天马-曲村遗址是连续发展的，其中未发现中断现象，而且在西周早期前段就已达到了繁荣状况，可见晋文化就在此滋生，唐叔虞自然也就始封于此。西周早期前段二鼎墓M6214出了1件铜觶，铭曰"圉乍新邑旅彝"。此新邑断非洛邑，应为叔虞始封于此所作新邑。

战国时期，天马-曲村遗址范围更为缩小，仅在毛张村西南附近筑了一座小城，城内居民一直延续到秦汉时代。战国时代的墓葬集中分布在I2区，利用了西周晚期的墓地，与西周晚期和春秋时期墓葬交相错落在一起。我们共发掘了40座，不见铜礼器墓，全为中小型陶器墓，依据陶器演变规律，分为3期：一期9座，二期13座，三期7座，其年代应相当于战国早、中、晚期；惟第三期与秦汉墓尚稍有距离，故其年代并非战国最晚期。

从这批战国墓的特点来看，与洛阳的周墓、郑州的韩墓、邯郸的赵墓、万荣的魏墓均不相同，而与侯马上马、牛村古城等地的晋墓却有明显的相似之处。因此，可以把这批战国墓称之为晋墓，其墓主人应该是在魏国统治下世居此地的晋遗民。

秦汉墓葬分布范围较广，包括I2、I5、J3、J4、K4诸区都发现有秦汉墓，共发掘93座。根据打破关系、墓葬形制的变化和器物类型的演变，把这批秦汉墓分为6期13段：一期1段，二期2段，三期4段，四期2段，五期2段，六期2段。关于各期的绝对年代推测为：一期为战国末期，二期为秦代前后，三期为西汉高祖至武帝或昭帝初年，四期为西汉昭帝至元帝之间，五期为西汉成帝至王莽建国，六期为东汉晚期。

金、元、明时期的居住址即清代至现在的曲村镇。当时的墓葬共发现61座，主要分布在J3、J4区，另外在I2、K4、K14区也有零星发现。共发掘40座墓。根据山西省和黄河流域其他各省的分期成果，并参照本地有纪年的器物，分为3期：一期11座，二期14座，三期18座。各期的绝对年代推断为：一期，金代(公元1115—1234年)至元代初年；二期，元代(公元1271—1368年)；三期，主要是明代(公元1368—1644年)。

总观天马-曲村遗址，可以分为5个大的阶段：

第一阶段　仰韶文化中、晚期；

第二阶段　龙山文化早期；

第三阶段　东下冯类型二里头文化晚期；

第四阶段　西周早期至东汉晚期；

第五阶段　金、元、明时期。

第一阶段末到第二阶段，年代相距不是太远，但两者的文化面貌却存在明显的差别，所以两者尚不能紧密相连。第二阶段与第三阶段之间，大概还相距几个文化期，两者间还有较长的时间距离。第三阶段和第四阶段之间隔着整个商代，两者在文化上可说完全没有关系。第四阶段以后，经过三国、魏、晋、北朝、隋、唐诸代，天马-曲村遗址似乎无人居住，未留下任何文化遗迹。到第五阶段，金、元、明时期，天马-曲村遗址才重新兴起，上距东汉晚期已相当遥远了。正因为如此，晋国故都已无人知晓，这是理所当然的。

第伍陆篇

论早期晋都*

公元前585年,晋景公迁都新田,公元前453年,魏、赵、韩共灭智氏,三家分晋,直至晋幽公之时,仍有绛与曲沃,未闻晋都再迁,是新田乃晚期晋都无疑。史学家皆谓新田即新绛,晋之旧都为故绛。考古学家断定今山西省南部临汾地区侯马市晋国遗址是新田所在,于故绛却未有定说。

一

自1979年以来,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师生与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合作,共同查寻故绛,做了大量的考古调查与发掘工作,迄今十有五载。所可言者,惟翼城、曲沃二县交界处之天马-曲村遗址。我曾以为此乃晋故都之绛地,也是晋始封之唐地[②],可是缺乏确证,因而一直未获学术界公认。1986年冬至1992年秋,该遗址连遭破坏,大批墓葬十之七八均被盗掘,墓内随葬物被洗劫殆尽,大批珍贵文物源源不断被走私盗运至香港、台湾与日本等地,致使祖国文化遗产惨遭浩劫,学术上蒙受难以弥补之损失。为了收拾残局,1992年春、冬,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师生会同山西省有关文物考古单位开展清理劫余,仍有重大突破,不仅确证天马-曲村遗址为早期晋都,而且能修正和补充历史文献记载。毫不夸张地说,这是西周考古的空前发现。

还必须大书特书的是,最近几年,上海博物馆马承源馆长为了抢救被劫祖国文物,曾几次亲赴香港古肆查访,并以重金购回少量被劫珍贵晋物,使之免于分散于国外。1993年4月,马馆长盛情邀我至沪,观摩其所购回精品。当我抚摩之下,不禁感慨系之!其所购获晋物,皆近年盗自天马-曲村:有的铜器能与发掘所得碎铜片合对;有的铭文能与发掘的铜器铭文连读,因而可以肯定出自何墓。遗憾的是,马馆长所购获者不过是被劫者千百分之一耳!尽管如此,马馆长已为抢救祖国文物立下汗马功劳。相形之下,某些自称"保护文物有功者"恐怕只能留给后人唾骂,永远成为历史的罪人!

现在,抢救发掘还在进行,马馆长仍将继续赴港搜求,全部资料尚有待整理与发表,我这里仅就与晋都有关者略举一二,以引起社会上的重视。

据初步查知,被劫诸墓中最重要的是一批晋侯及其夫人墓,大多是1991年冬和1992年春、秋被盗,计晋侯墓5、晋侯夫人墓5,共10墓,皆夫妻并穴合葬,仅3墓未被盗掘。从已剔出之铭文,可辨者有晋侯名三:一为"晋侯福(通假字——从马永源先生释)";二为"晋

* 此文写于晋侯墓地沟东区发掘之时,当时沟西区正在钻探,晋侯墓的分布情况尚不十分清楚,因而对晋侯墓数目的估计不可能精确,致使其结论或稍有出入,特附注于此。

侯蘇";三为"晋侯X(字不识)"。

晋侯福(厉侯)夫妻墓即1992年4～6月,清理的M1与M2,皆甲字形,墓内盗劫一空,仅余破陶鬲及其他破碎铜、玉石片等[3]。此外,曲沃县公安局缴获部分赃物,上海博物馆购获数件铜礼器。从陶器看,此墓之时代应属西周中晚间,与晋厉侯年代相合。晋侯蘇墓为1992年冬清理,较M1、M2稍大,墓的形制亦为甲字形。铜礼器已被盗走大半,余皆保存完好。曲沃县公安局缴获数件铜礼器,上海博物馆也购回10余件。铜列鼎与铜编钟皆铭有"晋侯蘇"名,另有簋、壶等器皆铭"晋侯X"为其父作器。从陶器看,此墓当属西周晚期偏晚;因钟铭"隹王三十又三年",知此墓的绝对年代上限为周宣王三十三年(前795年)。其余诸墓尚在清理与整理,形制亦相同,惟大小稍有差等。

晋侯蘇,《史记·晋世家》失记,《世本》谓其为晋献侯名。据《晋世家》所载:晋献侯名籍,周宣王六年(前822年)立,十六年(前812年)卒。周宣王三十三年当晋穆侯十七年,去晋献侯卒已一十七年,可见晋侯蘇不可能是晋献侯,当为晋穆侯。《晋世家》记明:"靖侯已来,年纪可推。自唐叔至靖侯五世,无其年数。"司马迁为学严谨,靖侯以前不记年,靖侯以来所记之年当不会有误。所以晋献侯名蘇应是《世本》之误。不过,《世本》早于《史记》,《世本》此条亦有可能是错简;史迁此条不采《世本》,或已疑其伪也,乃采"穆侯名费王"之说。至于"晋侯X"为其父作器,则此"晋侯X"非晋文侯莫属,因为该墓乃晋穆侯之墓。

通观西周时期,晋国共历十一侯:唐叔虞→(子)晋侯(燮父)→(子)武侯宁族→(子)成侯(服人)→(子)厉侯(福)→(子)靖侯(宜臼)→(子)釐侯(司徒)→(子)献侯(籍)→(子)穆侯(费王)→(弟)殇叔→(侄)文侯(仇)。晋文侯当周幽王和周平王之时,即当西周与东周之际。此前逆推,晋殇叔当周宣王末年,晋穆侯当周宣王晚年,晋献侯当周宣王早年,晋釐侯当共和与周宣王初年,晋靖侯当周厉王晚年与共和初年,皆属西周晚期。晋厉侯约当周夷王与周厉王早年,属西周中晚间。若唐叔虞是周成王时就封,则其在位可延至周康王;晋侯燮父曾事周康王[4],其在位可至周昭王,皆属西周早期。余下晋武侯与晋成侯二侯应相当于周穆王至周孝王四王,即西周中期。

今发现的5座晋侯墓,分成两行排列,厉侯与穆侯2墓皆在南排,厉侯墓居东,穆侯墓居西。北排3墓,尚未考定,以时代论,亦从东至西排列:东边墓较早,约为西周早期偏晚,西边墓较晚,约当西周中期偏晚[5],中间墓似在东、西墓之间,然皆早于厉侯墓。因无西周早期偏早之墓,叔虞墓似可排除,而此3墓只可能是晋侯燮父、武侯与成侯之墓了。值得注意的是,东边的晋侯夫人墓中,能看出的铭文有"晋侯"二字(余不清),此或为晋侯燮父之器而葬入其夫人之墓者。

关于靖侯、釐侯、献侯、殇叔与文侯诸墓也应该在此,目前尚在探寻中[6]。文侯晚年,已入东周。文侯死后,晋内战迭起,昭侯、哀侯、小子侯、侯缗,或被杀,或被虏,当然不可能正常建墓。晋武公及其以后诸晋公,或皆归葬曲沃[7],其墓似不可能在天马-曲村找到了。

二

天马-曲村遗址规模宏大,包括墓地在内,其总面积几达郑州商代遗址或殷墟遗址之半,等于西安沣西、沣东二遗址之总和,超过北京琉璃河燕国遗址两倍以上,是目前发现全国最大的西周遗址[8],而晋侯陵园恰在遗址正中。经过80-90年代10多次发掘,已经证实

此遗址是以晋文化为主,其年代贯串晋国始终,而以西周中晚期至春秋早期最为繁盛。今又有诸多晋侯埋葬于此,更确凿无误地证实此处是早期的晋都。

然而,自东汉以来,学者皆谓晋都曾几次迁徙,尤其是郑玄《毛诗·唐谱》言之甚详,后世学者多从其说。究竟郑玄之说可靠性如何,我以为时至今日,恐怕不能再就文献 而论文献,而必须结合考古材料以验其是非。郑玄以为晋穆侯曾迁都于绛,也不知何据。今在天马-曲村遗址之中不仅发现了穆侯墓,而且发现了穆侯以前的厉侯墓以及厉侯以前的诸晋侯墓,可见穆侯并无迁都之事。郑玄又说晋成侯曾迁都曲沃,乃据班固《地理志》立论。今晋成侯及其父晋武侯墓均在天马-曲村遗址之中,可见成侯亦不曾迁都。

至于燮父,虽曾改国号为晋,但并无较早的有关迁都的文献记载[9],可见晋侯燮父与其父唐叔虞同居一地。今晋侯燮父墓既然在天马-曲村遗址内,唐叔虞墓亦应在此[10]。所以,天马-曲村遗址应该就是唐叔虞始封之地[11];在周初,此地应该名唐[12]。

必须说明的是,叔虞受封之初,当然不会只有此 10 平方公里之领地,但也不会广至数百里之外[13]。我曾根据早期晋文化遗址的分布情况大体估计:"在翼城县的翔山以西,曲沃县的汾水以东、浍河以北,翼城、曲沃二县的崇山(俗名塔儿山)以南,东西长约 30 公里、南北广约 15 公里的长形地带,……就是晋始封地的中心所在。"[14]

在此范围以内,除了天马-曲村遗址之外,还有翼城县城关附近的苇沟-北寿城和县东南 7.5 公里的故城村两处大型晋文化遗址[15]。该二遗址在东周时期皆筑有城墙,前者并出土有战国至秦的"降亭"陶文,可见该址在当时曾名曰降即绛。后者地近翔山(又名翔翱山),因山形若鸟翼,故自古名翼,《括地志》以为"故翼城"即此,"一名故绛"[16]。

绛与翼是晋国最重要的都城,有谓绛与翼是一地的异称[17],亦有谓绛与翼判然两地[18]。晋国之事始见于《左传》隐公五年(前 718 年),晋都即曰翼。《史记·晋世家·索隐》"翼,晋君都邑也"条云:"翼本晋都也,自孝侯已下一号翼侯,平阳绛邑县东翼城是也。"绛邑县即今曲沃县,或是凤城;此翼城当指"故翼城",今故城村。

晋昭侯别封文侯弟成师桓叔于曲沃,自此以后,曲沃渐次强大,屡侵翼侯(即晋侯),直至曲沃武公攻灭侯缗而代晋君,是为晋武公。晋武公初即位曲沃,待其有晋国之后,乃迁都晋国。此晋国断非翼地,因为"曲沃邑大于翼"[19],晋武公决不会放弃大邑而迁居小都。梁玉绳曾谓"昭侯以下徙翼,及武公并晋又都绛"[20],是基本可信的,翼与绛并非一地。晋之翼地即今故城村,其遗址规模远不如天马-曲村之广阔,后者既为穆侯等所居之绛地,则晋武公所迁都晋国之绛地当然也在天马-曲村无疑。武公以后,历献、惠、怀、文、襄、灵、成、景诸公皆居绛[21],亦应在此。至于翼城县附近之苇沟-北寿城遗址,虽亦曾名降(即绛),但其地理位置难以与晋文公返晋之日程相合[22],且其规模更无法与天马-曲村伦比,作为晋都是颇不相称的。

天马-曲村遗址何时何由改唐为绛,至今未可确考。郑玄以为穆侯徙于绛,是天马-曲村遗址称绛始自晋穆侯。可是据前文所证说,穆侯并无迁都之举,是穆侯以前此地早已是晋都而名绛了。至于成侯徙曲沃,更无其事;故晋都名绛直可追溯至燮父之时。据前文证说,燮父亦未曾迁都,仍居唐地;改唐为绛,亦有可能即当此时,不过,燮父曾改唐国为晋国,晋,最初显然也是地名[23],晋地何以又改名为绛,仍不得其解。

若从地理形势来看,天马-曲村乃居崇山南麓和鼓山西南,遗址以北和遗址东北地势皆渐次升高,遗址处于低平地带。因此,无论由东而西或由北而南,地势皆渐次下降。前文

提到苇沟-北寿城遗址曾发现战国至秦的“降亭”陶文,“降亭”即“绛亭”。我曾以为“晋之绛地,字本作降”,“降地名的涵义,很有可能就是从山坡上降到平地的意思。”[24]今苇沟-北寿城遗址在天马-曲村之东北约10余公里,近于鼓山,地势较高,由此至天马-曲村一直是下坡路,从而形成降的概念,此亦或为晋都名绛之所由来。后来晋景公迁都新田,仍然名之为绛(即新绛),侯马乔村墓葬中亦出有“降亭”陶文可证;侯马地势更低于苇沟-北寿城和天马-曲村之故耳。自此以后,晋境乃有绛水、绛山之称以及绛州、绛县之名,盖皆沿于此也。

综上所论,晋自叔虞封唐,至孝侯徙翼十二侯,又武公代晋至景公迁新田九公,历时共370余年,皆立都于绛(北赵村南晋侯墓地出有带字的汉瓦当,据张崇宁先生考证为绛),即史学家所称之故绛,亦即今翼城县与曲沃县交界处之天马-曲村遗址。自汉以来,史学家皆不知晋国故都之确址,乃至以讹传讹,穿凿附会,而天马-曲村晋文化遗址竟埋没二千余年,无人知晓,自然无人问津。因此之故1986年以前,此址从未被盗掘,成为全国西周春秋国都遗址中唯一幸存者,此亦可喻如“塞马”也。十五年以来,我们以文献记载为线索,应用现代的考古学方法,经过周密调查和大规模发掘,终于使晋国古都重见天日,也可称得学术界的盛事。可是,最近六七年盗墓风炽,惩处不严,文物保护不力,致使几千年前的晋国文化古都弄得满目疮痍,不堪目睹,惜乎悲哉!

(此文曾发表在《文物》1994年1期29-32转34页。)

注 释

①⑮㉑㉒㉔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商周组等《晋豫鄂三省考古调查简报》,本书第伍贰篇。

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山西实习组等《翼城曲沃考古勘察记》,北京大学考古学丛书《考古学研究》(一),文物出版社,1992年。

②⑫⑭邹衡《晋始封地考略》,本书第伍肆篇。

③北京大学考古系等《1992年春天马-曲村遗址墓葬发掘报告》,《文物》1993年3期。

④《左传》昭公十二年,楚灵王说:“昔我先王熊绎,与吕伋、王孙牟、燮父、禽父并事康王。”

⑤曲沃县公安局曾缴获该墓出土之残铜鼎和残铜盂等,时代属西周中期偏晚。

⑥最近在穆侯墓之西又探出五六座大墓,其中可能包含二三座晋侯墓。因未发掘,不敢确定。

⑦例如晋文公死后即归葬曲沃。《左传》僖公三十二年:“晋文公卒。……将殡于曲沃。出绛,柩有声如牛。”

⑧天马-曲村遗址面积约10 000 000平方米;沣西遗址面积约6 000 000平方米;沣东遗址面积约4 000 000平方米;琉璃河燕国遗址面积约3 500 000平方米;安阳殷墟遗址面积约24 000 000平方米;郑州商代遗址面积约25 000 000平方米。

⑨徐才宗《国都城记》云:“唐叔虞之子燮父徙居晋水傍”(《史记·晋世家·正义》转引《括地志》引),此乃以唐叔虞封于太原晋阳为说,今太原晋阳既属后起(见本文注释②),则“燮父徙居晋水”当属附会。

⑩十多年来,我们曾在曲村晋国墓地发掘了大批西周早期墓,年代较早的到成康之时。其中有三鼎铜器墓数座,并附较大的车马坑,当为西周早期的贵族墓。只是目前尚未见到直接名叔虞的铜器铭文;叔虞墓有待继续研究与探寻。

⑪在曲村西周早期墓葬中曾发现一件铜觯,铭“圉乍新邑旅”五字(见北京大学考古系编《燕园聚珍——北京大学赛克勒考古与艺术博物馆展品选粹》,文物出版社,1992年)。此新邑断非成王营洛邑,应指唐叔虞初封在此建新邑。

⑬《墨子·非攻(中)》:“南则荆吴之王,北则齐晋之君,始封于天下之时,其土地之方,未至有数百里也。”

⑯《史记会注考证》卷三十九补《史记·晋世家·正义》“翼,晋君都邑也”条引《括地志》。

⑰《水经·浍水注》。

⑱孔颖达《毛诗·唐谱·正义》。

⑲《史记·晋世家》。

⑳梁玉绳《史记志疑》卷二十一《晋世家第九》"武公始都晋国"条。"昭侯以下徙翼"本自《史记·晋世家·索隐》。"武公都绛"本自《汉书·地理志》河东郡"绛"县条,班固自注曰:"晋武公自曲沃徙此。"

㉓班固、郑玄皆谓太原晋阳有晋水,但此晋水名乃后起(本文注释②、⑨),不得因以名晋国。《水经·汾水注》卷六云"汾水南与平河水合,水出平阳县西壶口山……。又东,迳平阳城南,东入汾,俗以为晋水,非也。"此晋水既被郦氏所否定,且该水在汾水以西,与晋都方位不合,更不得因为名晋国。今绕天马-曲村遗址有一细流名滏河,往西注入汾河,古或名晋水亦未可知。

第伍柒篇

1995 年“北京建城 3040 年暨燕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开幕式上发言

主席、各位学者、各位先生：

我今天讲的题目不是一篇论文，而是等于讲故事，故事的范围就是燕国始封地的调查与一二次的发掘。

根据文献和(战国时期)金文的记载，周朝初年北方地名中就有燕、北燕、燕亳。周武王灭商，开始封召公于北燕。可是周初的北燕在今天哪个地方，这是一个长期以来没有解决、一直在探索的问题，大体上有蓟县、涞水和北京种种说法。清朝末年，在河北涞水张家洼出土了一批邶国的铜器，王国维曾经以为邶即是燕。据说在北京卢沟桥一带曾经出土了一批燕侯的铜器，其年代可以到西周初期。根据这些线索，从 1956 年以来我就开始注意这个问题：燕的始封地究竟在什么地方。1958 年我曾经到北京广安门和陶然亭一带进行过调查，结果认为广安门和陶然亭一带根本没有可能是西周早期的都城，见到的只是战国时期的陶片。西周燕都始封地一点线索都没有。1962 年秋为了配合北京市文物工作队的考古普查，我带领三名毕业班的学生(其中的一位现在在座)韩嘉谷、王凯、李东婉，曾经两次到琉璃河刘李店和董家林进行调查，捡到一些陶片，并开掘两条很小的探沟，发现一些灰坑和大量西周时期的陶片。我们经过详细地整理和研究，最后把结果给了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写了文章发表于《考古》1963 年 3 期上，这是关于燕国始封地调查最早发表的一篇文章。除此之外，我同韩嘉谷同学曾经初步地调查了董家林的城址。当时这个城址还保存着城墙，高达一米多，从城墙夯土里面找到了不少的辽代的陶片，所以当时断定城墙是辽代的。以后我又带了一名助教张郑国，展开了更大规模的调查，从永定河以南开始一直到拒马河，调查了很多遗址，其中重点的有四处：

(1) 窦店西的土城遗址，我们曾多次调查。这个城址有大小两个城，小城大概属于宋辽时建立；大城是汉朝时建的，其东、西、南三面城墙保存得非常好，城墙高大，城内发现汉代的花砖铺地的建筑遗迹，肯定是大型的建筑遗迹。据传说是汉朝建的良乡县城。

(2) 现在良乡东 15 公里处的广阳城遗址，城址中采集到鱼骨盆、灰陶以及汉代的砖瓦等，所以这个城址的时代最早可到战国，主要的是汉代的。

(3) 房山县城东北 3 公里的丁家洼遗址，有灰坑和大量西周的陶片，当时我们对它寄予了很大的希望，但最后考虑到它的范围不是太大，不可能是西周燕国都城。

(4) 拒马河大石桥的南岸小型的西周遗址。

根据调查情况来看，丁家洼遗址和拒马河南岸小型遗址，都是西周遗址，但是规模都很小，不太可能是西周的燕都。

规模最大的是刘李店和董家林遗址，当时初步判断遗址的规模有 1000×500 米，更重

要的是我们在《太平寰宇记》中查到:幽州良乡县在燕为中都,汉为良乡县,属涿郡。这条记载虽然不见于更早的文献,《太平寰宇记》是宋朝的,属很晚的文献,但估计宋朝时可能有其他资料来源。这是一个推测。良乡城距刘李店只有2.5公里,这条记载非常值得注意。因此1972年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同意我的建议,又组成发掘队,在刘李店和董家林进行了第二次发掘。这次发掘时间虽只一个多月,但规模却很大,师生共有四十余人,由我负责业务工作。这样大的考古队在全国恐怕也是很少见的。这次发掘的主要收获有:

(1) 证明第一次试掘的结果是完全可靠的,此处的确是西周时期遗址,年代从西周早期一直到东周初期。

(2) 遗址范围包括立教、黄土坡、庄头,经过详细勘探,遗址的面积超过第一次勘探的1000×500米,扩大到3000×1000米,这是一处规模很大的周代遗址。

(3) 1962年见到的董家林辽代城墙遗址已经完全被破坏,地面上已见不到,原来地面上高一米多的城墙只剩下墙根,当时推断其时代可能很早,甚至早到西周初年。

(4) 黄土坡某个社员讲,曾经在他家菜地里挖出过一件铜爵,他把铜爵卖到琉璃厂,结果被公安局扣留了。根据这一情况,我就派四五个学生开了条20×0.5米的探沟,寻找铜器墓。几年以后才知道,这条探沟的南头,距后来发现的大片燕国墓地只有几米了。我当时估计所谓清末出土的燕侯铜器很可能就在这个地方,并不是出自卢沟桥。

(5) 根据《太平寰宇记》的记载,当时我曾对学生说,这里的遗址很可能就是燕国的中都。作为燕都的条件有大规模西周遗址的存在、铜器墓的发现和文献的记载。

大概七八个月以后,北京市文物工作队与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合作,继续在琉璃河发掘,果然发现了有燕侯铭文的铜器,还有太保赠予的情况,完全证明这个遗址的确为燕的中都。

在1972年的平整土地中,遗址面临被铲平的危险,为此我向北京大学负责人八三四一部队的副政委汇报了情况,他很快向国务院做了汇报。第二天国务院农林口负责人带领几位部长来琉璃河[①],问到我的意见,我表示对这样重要的遗址应当保存。这位负责人经过考虑后讲:中国这么大,保留这么三百多万平方米的地方不算什么。他命令推土机开出琉璃河,遗址就这么保留下来。不然的话,也就不用盖博物馆,也就没有今天的会议了。"文化大革命"中为此事我受了很大的冲击,当时说我欺骗中央首长,连西周陶片都不认识,把汉代遗址说成是西周遗址。从此我就离开了琉璃河,与燕都遗址就毫无关系了。这件事对我个人来说很遗憾,但对考古事业来说,是件幸事。经过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与北京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的工作[②],证明这里(董家林和刘李店)就是燕国的都城。一切争论都过去了,我们原来的推测并没有错误。想到这一点,我感到很高兴。确定这个地点,确实不易啊!

谢谢大家。

---

① 当时陪同他们来琉璃河的还有国家文物局局长王冶秋同老和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鼐所长。

② 1973年春、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同志们来琉璃河发掘,工作了几个月,没有重要的发现,都纷纷埋怨我,说我夸张了此遗址的重要性,说我把他们坑陷在琉璃河,其实什么重要的东西也没有。该年秋、冬,他们继续发掘,终于发现了重要的墓葬,发现了有"燕侯"铭文的铜器等,此后再也不埋怨我了。于是我与琉璃河就此失去了关系。

(1995年王清林整理后发表在《会议专辑》,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年。此次我稍加修改,并作注,收入本书。)

后记:刘李店、董家林遗址是北京市文物工作队首先发现的。1962年夏他们告诉我,希望我去复查,当时苏秉琦先生并不知此事。1972年冬,当我们在董家林第二次发掘完毕,回校之后,苏秉琦先生才对我说:1949年前曾有人在琉璃河一带(未说明具体地点)捡到商周陶片,未引起重视。在此以前,苏先生从未对我提起此事。这次会议我只参加一天,因去台湾早已离开会场。会后我才知道殷玮璋先生曾提及此事。不过,殷先生所说的与事实出入太远了。

第伍捌篇

寻找燕、晋始封地的始末

西周灭商后，曾经过两次大规模地分封，这些封国的具体地点，能确定者尚不甚多。燕与晋是这些封国中比较重要者，但其始封地一直还不十分清楚，甚至异说纷纭，令人无所适从。三十多年来，我对此二国的始封地做过一些考古工作，也曾有过一些设想，现在简略地叙述于下。

一、燕　　国

从文献与金文记载中，我们知道周初有燕、北燕(《燕召公世家》)和燕亳(《左传》昭公九年和《陈璋壶》)诸名，而在西周金文中皆称匽。周武王灭商后，始封召公于北燕。周初的北燕在今何处？近人有所谓涞水、蓟县和北京广安门诸说。清代末年，在河北涞水张家洼曾出土一批邶国铜器，王国维曾以为邶就是燕。在北京近郊，或说在芦沟桥，曾经出土一批匽侯铜器(《攈古楼彝器款识》)，其年代为西周早期。根据这些线索，从50年代后期开始，我就注意到这个问题。1958年，我曾去北京广安门、陶然亭一带进行过考古调查，结果只找到战国时代的陶片，西周燕都毫无踪迹。

从1962年开始，我的注意力从北京市区转移到北京南郊，即追寻所谓卢沟桥一带出土的匽侯铜器。从永定河以南直到拒马河进行过普遍调查(复查)与发掘。重点调查了5处：第一处为窦店西的土城遗址。此城址有大小两城，小城是辽宋时代的，大城是一座汉城，即汉代的良乡城。第二处是刘李店和董家林遗址，此处是西周遗址，并有城墙的发现。第三处是广阳城遗址，在今良乡东约4.5公里，距永定河也很近。主要是战国至汉代的遗址，无更早的遗物。第四处是房山县东北3公里的丁家洼遗址，有西周灰坑等。第五处是拒马河大石桥南岸的西周遗址。从以上调查情况看，土城与广阳城是汉代遗址，不可能是西周时的燕都；丁家洼和拒马河大石桥南岸两处虽是西周遗址，但分布范围都太小，决不可能是燕都。惟独刘李店和董家林遗址两者连成一片，分布面积在50万平方米以上。值得注意的是，《太平寰宇记》中有一条记载，说幽州良乡县“在燕为中都，汉为良乡县，属涿郡”。虽不见更早的记载，宋代或有所本。刘李店、董家林西周遗址距窦店土城才四五里，当然引起了我们的注意。1962年9月我带领三个学生即在刘李店、董家林进行了试掘，初步确定此地为西周遗址。

1972年11月，我们又组织了北京大学教师和学生共四十余人在刘李店、董家林进行了第二次大规模的发掘，历时一个多月。这次发掘的主要收获是：

(1) 肯定了这是一处大范围(3000×1000米)的西周遗址，比第一次试掘时估计的还大很多。

(2) 基本上确定这里的城墙最早是西周时代的，到辽代再使用。

(3) 当地老乡当年在黄土坡北面的菜地里挖出了一件铜爵，提供了墓地的信息。估计清末出土匽侯铜器有可能即出自此地，并非出自卢沟桥。当时我们开掘一条 0.5×20 米的狭长形探沟，终因时间关系未钻探。

(4)《太平寰宇记》燕中都之说可能性极大。七八个月之后，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与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合作在此继续发掘，果然发现了有匽侯铭文的铜器，并记载有太保封赠的情况。确证了此处遗址为燕始封地的推测。

此后，由于政治形势的变化，我们才中止了在此地的发掘。

二、晋　　国

晋之始封地似乎比燕国清楚一些。《左传》定公四年明确记载："分唐叔，……命以《唐诰》，而封于夏墟。"可是夏墟在哪里？却是两千多年来没有解决的问题。50 年代以来，在山西西南地区发现的侯马东周遗址曾引起考古学界极大的重视。70 年代发现的《侯马盟书》明言此地是"晋邦之地"；同时又在侯马附近的新绛县柳泉大队发现了当时的贵族墓地。据此，可以确定侯马遗址是一处晋国都城遗址。《左传》成公六年记载："晋人谋去故绛，……夏四月丁丑，晋迁新田。"从侯马遗址的年代、地望、规模和文化内涵，大致可以确定其为公元前 585 年晋景公从故绛迁新田（即新绛）的所在，是晋国后期的都城遗址。那么，晋国前期的都城在哪里？这又是长期以来悬而未决的问题。

据文献记载，晋国早期曾经几度迁都，关于诸晋都的地望，自汉以来，颇有异说。争议最大者是关于晋始封地的问题。班固《地理志》和郑玄《毛诗·唐谱》等都认为晋之始封地在晋阳，即今太原。现在太原西郊还有著名的晋祠，据说就是晋始封之所。这种传说自北魏传承至今，学术界绝大多数学者皆以为然。清初学者顾炎武在其所著《日知录》中提出不同看法，认为"霍山以北，自悼公以后，始开县邑，而前此不见于传。又《史记·晋世家》曰：'成王……封叔虞于唐。唐在河、汾之东，方百里。'……而晋阳在汾水之西，又不相合。"因而提出晋之始封地在晋南。50—60 年代，山西省的考古工作者在太原地区作过多次考古调查，终未发现大范围的西周遗址。70 年代末又在晋祠附近发掘所谓叔虞等之墓，但判明其为唐宋以后所伪建。这样便在考古学上否定了晋阳之说。

1979 年秋，根据以上情况，我带领学生到晋南调查，重点是临汾地区。我们选择这个地区是因为晋都始见于《左传》者为翼，即今之翼城。顾炎武以为"唐叔之封，以至侯缗之灭，并在于翼"。《唐谱正义》引《汉书音义》臣瓒按："唐，今河东永安是也。去晋四百里。"永安在今洪洞县一带。60 年代在翼城鼓山东北麓发现过西周早期铜器群；50 年代在洪洞永凝东堡也发现过西周早期墓葬和铜器群，在坊堆村并发现西周早期遗址。这些当然都是重要的线索。

我们调查是从翼城县开始的，在翼城县我们发现了 10 来处西周遗址。重要的有三处：一是翼城东南 15 里的故城村遗址，有不太大的城墙；二是苇沟-北寿城遗址，紧靠翼城县城，也发现了不太大的城墙；三是翼城与曲沃交界处的天马-曲村遗址，规模很大，约 3800×2800 米，年代包括整个西周时代，直到春秋、战国。以后又在洪洞调查，发现这里的西周遗址早期的文化性质与天马-曲村的不完全相同，不是纯粹的西周文化。因此决定把重点

放在天马-曲村遗址。

我们在诸多西周遗址中选择天马-曲村遗址是因为此遗址规模宏大,比西安沣西遗址还要大,延续的时间很长,包括晋文化的全部,即从西周早期直到战国。《括地志》唐地一说曰:“故唐城在绛州翼城县西二十里,即尧裔子所封。”(《史记·晋世家·正义》引)其地今仍名北唐城村,东距翼城城关公社(即翼城旧县城)恰好是10公里,西距天马村只有2.5公里。在天马村之北1公里,还有一小村庄名尧都,即在天马-曲村遗址范围内。因此我们推断此处遗址可能为晋始封地——唐。1979年直到今天,我们在此已发掘遗址面积达2万多平方米,发掘周墓500座以上,时代包括西周早期至战国晚期。特别是从1992年以来共发掘16座晋侯及其夫人墓,其中晋侯墓8座,有识出之晋侯名有“僰马”、“喜父”、“对?”、和“苏”、“邦父”5个晋侯名,其余尚在整理中,能与文献相合者,仅“晋侯苏”一名,《世本》记载即晋献侯名(又曰籍),现尚在讨论中。不管怎样,这是8个晋侯墓是确凿无误的了。年代大约是从西周早中期至春秋初期。此后即迁都故城村(翼)与侯马(新绛),而晋公诸墓或已归葬曲沃(即今闻喜)了。因有大批西周早期遗址与墓葬的发现,此地即晋之始封地应该不会有太大的问题了。

第伍玖篇

新发现虢国大墓观后感

50年代在三门峡市上村岭发掘了200余座虢国墓葬，提出并解决了一些学术问题，已引起学术界的关注。遗憾的是，发掘范围毕竟有限，尤其是发表的资料不全，很难对虢国墓葬作进一步研究，有些疑难问题至今悬而未决。可喜的是，最近在三门峡市又找到多座虢国大墓，且不断有重大发现，在学术上已取得新的进展。现在发掘工作正在进行，大量资料尚未整理发表，我仅就参观所见，简略地谈些想法。

一号大墓(即M2001)的随葬物甚为丰富，尤其是铜礼器中有九鼎八簋的组合，说明这是一座九鼎墓。同时期的九鼎周墓过去虽有发现，但经科学发掘而保存完好者还只有此墓。所以此墓的发现，为研究周代墓制提供了绝好的资料。以前发现最大的虢国墓是M1052，随葬铜礼器的基本组合为七鼎六簋，其等级显然低于此墓。该墓据铭文推断为虢太子墓，所以此墓当属虢国某国君之墓无疑。

值得注意的是，虢太子墓的墓室规模近25平方米，此墓仅约19平方米，而虢国五鼎墓均在15平方米以下，就是说，此墓大于五鼎墓而小于太子墓。另外，此墓随葬有铜铙1件，甬钟一套8件，石磬一套10件；虢太子墓虽无石磬，却也有甬钟1件，纽钟一套9件；五鼎虢国墓葬中尚未见随葬乐器者。由此可见，第一、二等虢国墓葬主要区别是随葬铜礼器的组合不同，而在其他方面区别甚微，甚至无严格区别，只是两者均与第三等墓截然不同而已。

关于此墓的时代，学术界尚无一致的意见，或谓西周晚期，或谓东西周之际，或谓东周初期。因为此墓未发现明确的纪年铭文，所以要准确地断定此墓的年代是很困难的，而只能依据随葬器物，特别是铜器的形制花纹进行排比后作出推断。

第一次发掘虢国墓葬不久，郭沫若先生就曾对虢国墓葬出土的个别铜器作过研究，他认为虢国墓M1631出的《虢季氏子铉鬲》与传世的《虢文公子铉鼎》为同人之器；又据《国语》与《史记周本纪》记载，虢文公乃周宣王时人，由此断定上述之鬲与鼎皆周宣王时器。此后有些学者便据此对部分虢国墓葬作过断代或分期。

这些研究对于分清虢国墓葬的时代自然是有意义的。不过我们知道，如何区分西周晚期与东周初期的铜器，迄今尚无绝对的标准。因为西周晚期铜器可以沿用到东周初年，而东周初年究竟新出现哪些铜器，现在仍然是有待研究的问题，所以只用少数铜器来断定虢国墓葬的年代还是有一定的局限性。虢文公子铉与虢季氏子铉为一人固然有此可能，但这也只能确定上述鼎鬲二器的年代，至于与其类似的其他鼎与鬲，却很难肯定皆为周宣王时之器。现在发掘的虢国墓葬中，还有个别的铜器可能早于西周晚期，可是要确定为早于西周晚期墓葬仍然把握不稳。这是因为周代的铜器往往做传家宝而流传甚久，所以晚期墓葬有时也随葬早期铜器，大型墓葬尤其常见。总之，虢国墓葬中尽管有可能包括西周时代的，

但若具体区分,尚须做大量的研究工作。

由于虢国墓葬(包括 M2001)的年代与分期尚未最后确定,所以三门峡市之虢国(一般皆谓南、北虢同属虢季氏或其分支)的来历就无法说清楚。我认为要解开这些疑难,除了对新发现的虢国墓葬彻底整理研究外,还需联系遗址一并考虑。以往曾调查试掘过三门峡市的李家窑遗址和平陆县的盘南村遗址,但迄今尚未公布资料,希望主持发掘的考古工作队此次能够弥补这个缺陷,以促进虢国诸问题的最终解决。

(此文曾发表在《中国文物报》1991 年 3 月 17 日第 3 版。)

第 四 部 分

其　他

第陆拾篇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整理后记

郭宝钧先生的遗著《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一书,是根据半个世纪以来,特别是50年代以来我国商周时代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成果汇集写成的。它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试图通过商周青铜礼乐器的分期断代研究,来说明我国奴隶制时代青铜文化的发展规律。二、研究范围是青铜礼乐器群的组合、形制、花纹、铭刻,尤其着重铸造,而很少涉及铭文内容。三、取材主要是发掘品,其次是有记录可查的采集品、传世铜器一般地不在研究之列。四、采用的方法是分群界标法。

我们认为,这部遗著尽管偏重在考古材料的汇集和综合论述前人研究的成果,同时也包括了作者本人长期从事考古发掘和研究的经验及其独到的见解,从而在学术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当然,由于遗著写作于60年代,其主要部分是在1966年前定稿的,加之作者本身的某些局限,因而在取材和立论等方而存在着一些缺陷,不免都有可商之处。关于如何具体评价这本著作,自有待于学术界的讨论。我们在整理遗著的过程中,对于遗稿所涉及的主要问题也有一些自己的看法,现在提出来仅供参考,并希批评指正。

下面我们谈三个问题:

一、商周青铜文化的分期和研究的方法问题;

二、商周青铜礼乐器铸造技术的变化反映社会生产的变化;

三、商周青铜礼乐器器群组合的变化反映社会阶级和礼制的变化。

一、商周青铜文化的分期和研究的方法问题

早在20世纪30年代初期,郭沫若先生先后在其《古代铭刻汇考》、《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等著作中,分别从青铜器的铭文、形制和花纹等几个方面提出了中国青铜时代的分期问题[①]。他的取材,主要是传世铜器,几乎没有发掘品。这是因为当时中国田野考古学刚刚兴起,发现铜器极少,尚无从取材。他的方法是标准器法,即首先从铭文入手,以个别有年代可考的铜器为标准器,再串联本身无年代可考的其他铜器,然后对各期铜器的铭文、形制和花纹进行综合研究[②]。他的结论是把中国青铜时代分成了四大期[③],即

第一　滥觞期——大率相当于殷商前期。

第二　勃古期——殷商后期及周初成康昭穆之世。

第三　开放期——恭懿以后至春秋中叶。

第四　新式期——春秋中叶至战国末年。

毫无疑问,郭沫若先生的这些著述,为中国青铜时代分期问题的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十多年过去了,我们的祖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新中国的考古学生气勃勃地成

长起来。50年代以后,经过科学发掘出来的青铜器越来越多,科学研究不断取得新的成果。现在,通过殷墟、辉县、郑州、黄陂以及陕西、山西、河北、山东、辽宁、安徽、江苏、浙江、江西、湖南和四川等地的考古调查、发现、发掘和研究,不仅证明了商代后期的铜器可以分期[4],而且找到了商代前期的遗址,发现了大量的商代前期的铜器[5]。70年代前半期,更在郑州发现了两件大方鼎[6],又在黄陂盘龙城发现了大批商代前期铜器[7]。据研究,这些铜器确实早于殷墟的商代后期铜器[8],完全证实了郭沫若先生在四十多年前所作的关于"殷商前期"的推测。尤其可喜的是,最近在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中新发现了一批早于上述商代前期的青铜礼器和青铜兵器[9],把我国青铜器的发展史又提早了一个阶段。

总之,通过以上的发现和研究,已经完全证明了高度发展的殷墟晚商青铜文化,来源于以郑州二里岗为代表的早商青铜文化;而以郑州二里岗为代表的早商青铜文化,又来源于以偃师二里头为代表的早于早商的青铜文化。这样,中国青铜文化的来龙去脉,就已经一清二楚地摆在人们的面前,而今天那些编造什么中国的铸铜技术是从"外来信息"的"作用"下发展起来[10]的无稽之谈是十分可笑的,只不过暴露他们并非严肃地进行科学研究,而是为了迎合政治需要的信口开河而已。

关于西周的铜器,50年代以来,也有不少有断代意义的器群发现和新的研究成果。例如长安普渡村长囟墓的发掘[11],就提供了一批穆王时期的可靠的断代标准器。又如丹徒《宜侯夨毁》[12]、扶风(师𤸫鼎)[13]和临潼新近出土的《利毁》[14],乃是康王、恭王和武王时的重要标准器。至于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的出土,对西周铜器的断代研究,更提供了一批极为重要的新资料[15]。

关于东周的铜器,50年代以后发现也不少,其中最有名的寿县蔡侯墓的发掘[16],为春秋晚期的铜器断代研究提供了一大批标准器。新近发掘的河北省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国墓葬,出土的一大批青铜器[17],则又为战国时期铜器的断代研究增添了新内容。在研究方面,最具代表性的是洛阳中州路(西工段)的发掘与研究。考古工作者把洛阳中州路的东周墓分成了七期[18],其中一至四期都有铜礼器发现;五至七期也有仿铜的陶礼器发现,为东周铜器分期提供了一批值得参考的新资料。

以上所有这些新的资料,目前很有必要进行综合性的整理与研究,而郭宝钧先生的这本遗著,就是在这些方面根据他所见到的材料所作的一种初步尝试,照他自己的话说:"本书之作,正是激发于今日的大好形势"(该书第2页)。毫无疑问,如果不是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领导全国人民推翻三座大山并建设社会主义,考古学上的这种大好形势是永远也不会到来的。

遗著在研究青铜器的方法上是有所创建的。过去研究青铜器的学者,往往着眼于单个的铜器,这固然是必要的,但若仅注意于此而忽略了单个铜器之间的联系,也不易作出正确的结论。遗著则从铜器的群和组的角度出发,尤其是还联系到出铜器的墓葬,这样就可以避免孤立地进行研究的毛病。同时,遗著取材于发掘品,其根据一般是比较可靠的。在这种基础上采用界标法,的确是一个比较科学的方法。中国青铜器发展的历史好比全部旅程,在这漫长的旅程中,树立一些里程碑,只要看一看里程碑,就知道走了多少路。当我们研究一群铜器时,只要把它同前后两个界标(即两个标准器组)比一比,就可确定它处于哪个发展阶段了。其实,这种方法仍然是郭沫若先生的标准器法的扩大应用。

遗著在中国青铜器的发展过程中,一共立了6个界标:

(1) 郑州二里岗器群;

(2) 安阳小屯器群;

(3) 西安普渡村器群;

(4) 陕县上村岭器群;

(5) 寿县蔡侯墓器群;

(6) 寿县朱家集、信阳长台关器群。

这六个界标中,除信阳长台关器群证据薄弱尚可商榷外[19],其他大致是可靠的。遗著根据这六个界标,又从铸造、器形、花纹、铭文等四个方面把中国青铜文化划分为6个发展阶段[20]:

(1) 早商;

(2) 中商;

(3) 晚商及西周前期;

(4) 西周后期及东周初年、春秋早期;

(5) 春秋中期以至于战国;

(6) 战国中末期。

遗著这样划分,一方面大体反映了目前我国对于商周青铜器研究的水平,另方面也能切合商周时代青铜文化发展的实际情况;而且具体地论述了中国青铜文化的起源问题,同时也抓住了战国中期是我国青铜文化发生剧变时期的这一契机。后面两个问题都是目前研究中国青铜文化中应该重视的。

我们认为,遗著的6期划分基本上是可以肯定的。不过,这毕竟仅具粗略的轮廓,其中有不少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探讨。当然,这类问题有些是属于"争鸣"范围的,我们也不妨提出来供大家讨论。

遗著作者把西周穆王时期归入上段,即"西周前期",显然是沿郭沫若之说。不过,这样划分,似乎还是混淆了穆王时期的某些重要的变化现象。

另外,有些材料的具体年代,还有可商之处。例如二里头的青铜器,未必都属于"早商"的范围[21]。又如上村岭虢国墓全部归入东周初年(即前770至前723年)和春秋早期(指前655年以前),而把郏县太仆乡的铜器群归入春秋中期(或当指前655年以后——笔者按),也未必合适[22]。

遗著第五章提出了"先战国期",并规定其绝对年代为前481年至前403年,但把蔡侯墓(前493年至前447年)归入春秋后期,即不在"先战国期"的年代范围内,这显然也是不合适的。其实"先战国期"所根据的材料,据我们看来,大半(例如第138、139、140、141、154等分群)都属于春秋中晚期。

以上是举其大者,至于个别墓葬,尤其是所录战国时代的诸墓在年代上的出入,以及个别铜器演变顺序的处理欠当等,在此就不一一列举了。

遗著把研究的基点放在发掘品上是对的,但完全否认了传世品的重要性,也容易走向另一个极端,从面作出的结论就不能同实际情况完全符合。最突出的例子就是列鼎制度。本来,考古发掘材料证明,在穆王时期就已出现了列鼎,而在传世铜器中更可证明西周后期已普遍地存在,厉王时有七列的《克鼎》,就是很著名的例证。然而遗著却仅就发掘品来说,把"七鼎、五鼎排列成行,形式相同,大小相次的组合"(该书图版陆壹)看成是"上村岭

初次发现"的(第四章 71 页)。这样,对于周代礼制变化的许多现象就很难得到科学的说明了。

其次,关于个别器类的兴灭,也有同样的情况。例如铜豆,不仅在西周后期已经比较普遍地存在,而且在西周前期[23]就早已出现了。但由于这些器物是传世品,遗著就统统不用,从而作出西周后期始有铜豆(见本书第 62、141、138 页)的错误结论。总之,我们认为,只重视发掘品,完全忽视传世品,至少在取材方法上是不全面的,容易形成绝对化和主观论断,这就很难"用唯物的观点去看问题"[24]了。

遗著搜集的材料可以说是比较丰富的。全书共列举了 175 分群,截至 1966 年,商周时代铜器的主要发掘品,遗著基本上都接触到了。仅从材料这一点,的确给予了考古工作者和其他读者很大的方便,真是可以"使读者省去翻检之劳"(该书第 3 页)了。经过我们的核对,这 175 分群中,百分之九十都是科学的,或者比较科学的。但是,也有少数的分群不符合遗著所定"器必成群,失群不录"(该书第 2 页)。"同墓中物为一分群"(该书第 4 页)的原则。为了统计方便,遗著把两个墓或三个墓(如第 19、40、86、89 分群)、一个窖藏(如第 77、105、106 分群)、同一地区不同单位(如第 3、4、31、63 分群)、甚至把不同地区(如第 115 分群,出自山东、陕西两省)所出铜器,分别合为一个分群。这类分群是不科学的,造成自相矛盾。这似乎又是处理材料不够谨严的地方。

二、商周青铜礼乐器铸造技术的变化反映社会生产的变化

关于商周青铜器的铸造技术,以往学术界尚缺乏专门的有系统的论述,而把铸铜技术的进展作为研究青铜器分期的标准乃是遗著所独创[25],从而为青铜器的研究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当然,关于这方面的研究现在才刚刚开始,而更深入更细致的工作还有待今后考古工作者、特别有待于专门从事冶铸研究的同志们的共同努力。

郭宝钧先生多年以来就从现存铜器本身留下来的铸痕和在铸铜遗址中发现的陶范进行过周密的观察,积累了一定的直观经验,并经过了详细的分析和种种推测,从他亲自摩挲过的大量材料中,提出了中国青铜器铸造技术发展的 6 个阶段:

(1) 萌生阶段;

(2) 进步阶段;

(3) 发展阶段;

(4) 组合阶段;

(5) 分铸阶段;

(6) 专精阶段。

我国古代青铜器的铸造,同世界上其他文明古国一样,有着非常悠久的历史。从确切的考古材料证明,在"二里头文化"的后期,就已出现了比较进步的青铜礼器和兵器(前面已征引),而它的萌生阶段,至少也应该在"二里头文化"的前期,或者更在其以前的龙山文化时期[26]。

大家知道,青铜器铸造业是古代手工业生产中的一个重要的行业。恩格斯曾经把织布机和青铜器的发明看成是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以前两种特别重要的工业成就[27]。随着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出现了第二次大分工,即手工业从农业中分化出来而成为独立

的生产部门。自此,青铜铸造工艺的发展程度直接反映了当时社会的生产水平。

我国何时开始出现第二次分工,目前学术界还没有确凿的论证。据郑州发现的铸铜、烧陶、制骨等作坊遗址及有关材料,可以证明商代前期农业与手工业的分工已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似乎不像是刚刚开始出现的情景;在此以前,还应该有一个更早的发生、发展阶段。

目前"二里头文化"遗址已发掘部分中,还没有发现手工业作坊遗址。最近发现的成批精美的玉器和一批青铜礼器和兵器,其制作技术和郑州商代前期发现的非常近似,这些产品似乎不像是附属于农业的家庭手工业所能生产的。尤其是玉器,据现在有经验的琢玉艺人推测,二里头文化遗址中的玉器产品,决不是少数琢玉工所能做出的,而当时很可能已经有了一支相当规模的专业队伍,专门从事琢玉了[28]。再从"二里头文化"的农业来看,虽然比不上郑州商代前期的进步,例如石镰的数量还不是太多,但比起龙山文化,却有了一定的发展。看来,当时出现第二次大分工是完全可能的。

正因为"二里头文化"时期还处于第二次大分工的初期,手工业或许刚从农业中分化出来不久,专门从事手工业生产的铸铜工人,还没有积累丰富的铸铜经验,因而表现出来的铸铜技术还有相当的原始性。例如合范铸件较少,其造型都是直接脱胎于陶器或石、骨、蚌器,而且大半是不著纹饰的素体。所有这些现象说明,我国的青铜铸造业在这时仅仅是刚开始发展。

我国青铜铸造工艺的进一步发展是在商代前期,这从郑州、黄陂等地发现的大量青铜铸件就可得到证明。这时形体较小的三足器虽然采用比较原始的连足三合范铸造法,但多数铸件壁薄匀称,安置填范和外范的距离如此精确,如果没有丰富的铸铜经验是根本做不到的。至于尊、卣、罍等比较复杂的器形,尤其是高达1米的大方鼎等铸件,则更采用了嵌入附件的多合范法,且在器表印铸了各种题材的装饰花纹,更增添了铸件的美观。总之,这些多样化铸件的出现,充分反映了商代前期的铸铜技术在直接承袭"二里头文化"的基础上有了新的发展。

商代前期能有如此熟练的铸铜工艺,正是由于当时农业与手工业的分工有了进一步发展的结果。恩格斯说:"只有奴隶制才使农业和工业之间的更大规模的分工成为可能"[29]。而商代前期也正因为比较大规模地采用了奴隶制,因此,商代前期铸铜技术的进一步提高,也正好说明当时奴隶制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商代后期至西周初期是我国青铜工艺发展到高峰的时期。这一发展过程还可以大致细分为4个阶段[30]:武丁至祖甲为第一阶段;廪辛至文丁为第二阶段;帝乙、帝辛为第三阶段;周武王至昭王为第四阶段。

第一阶段可说是过渡阶段,即从商代前期的铸铜技艺开始向高峰过渡。就是说,一方面保留了商代前期某些比较原始的铸铜技艺,例如三足器的连足三合范法和印铸单层的简单花纹等。另方面也正在开始技术的革新,例如新的铸鼎法都增加了底范;实柱足的试铸已取得成功;多层花纹的刻镂正在试验;范盖与范座已开始使用;有的铸件并加铸了简单的铭文等。

第二、三阶段是商代青铜铸造技艺达到成熟的阶段,所谓高峰,正是指此。而举世闻名的《司母戊方鼎》和湖南宁乡出土的四羊尊[31]正是这一高峰的两件最突出的代表作。这一阶段铸铜技艺的主要成就表现在多合范的运用自如,造型的新颖,多层花纹的精雕和开始

加铸短篇铭文等几个方面。

第四阶段是第二、三阶段的继续。这是因为周灭商以后,周人俘虏了商人的大批工奴,从而把商代的铸铜技术也全部搬运过来了。因此商末周初的铜器非常相似,有的达到了难以分辨的程度。这一阶段铸铜技艺的主要成就是比较普遍地加铸长篇铭文。

总起来说,整个这一时期,铸铜技术最显著的进步就是巨型铜器的铸造。著名的《司母戊方鼎》重达 875 公斤,大约是郑州早商大方鼎(重 86.4 公斤)的十倍!其他如"殷墟文化第三期"的牛、鹿二方鼎各重达 350 公斤。周康王时的《大盂鼎》也重达 153.5 公斤。这些重器的铸造,不仅需要非常熟练的技术,而且需要比较齐全的技术设备和严密的劳动组织安排。毫无疑问,当时铸铜作坊的生产规模比商代前期更为扩大了。生产规模的扩大,从事生产的奴隶必然增多,作坊内部的分工与协作也必然进一步地发展。由此可见,商代后期至西周初期,正因为更大规模地利用了奴隶劳动的简单协作,才使青铜铸造业达到空前繁荣的程度。也就是说,商代后期至西周初期的奴隶制经济还在不断地向更高的阶段发展。

西周后期至春秋早期,遗著称之为"组合阶段";我们觉得,这个时期应该从西周中期(包括穆王时期)开始。

所谓"组合",是指成对成组的铜器而言,即两件或两件以上的铜器或者大小、造型、花纹、铭文几乎完全一样;或者造型、花纹、铭文相同,而大小有别;铸造这样的铜器,大概先做一个基本模子,然后在这个模子上再翻出数范;或者仿此模子,另做大小不同的数模,然后再翻数范。这种制范方法,可称之为一模数范法。

在穆王以前,很少见到两件或两件以上完全相同的铜器,这是因为当时一模只翻一范的缘故,而一模数范法大概是从穆王时期才逐渐普遍起来的。从生产效率来看,这种一模数范法比一模一范法显然有很大的提高。

生产效率的提高,产品一定很快增多,应该是商品生产发展的一种很平常的现象。然而在西周中期至春秋早期却并不是这样,当时的生产效率虽然提高了,但产品增加的数量仍然非常有限(参见该书表十)。这是因为当时生产的铜器并非一般商品,而是为了极少数奴隶主贵族所专用的礼乐器;一模数范法的使用也并非为了发展生产,而是为了满足极少数奴隶主贵族维护他们贵族身分的需要。在这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当时奴隶主贵族的礼制这种上层建筑,通过当时的经济基础——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对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已经起着多么大的阻碍作用啊!

正因为如此,这一时期的铸铜工艺反而呈现一种衰颓的趋势。从产品的质量来看,前一时期那种凝重结实、制作精巧、花纹富丽、铭文谨严的铜器已不多见;这一时期的铜器多半是轻薄简陋、制作粗糙、花纹潦草、铭文松散,尤以明器为甚。人们不难推测,这些粗制滥造的产品普遍存在,正是由于生产管理的松懈,铸铜工奴的消极怠工和敷衍了事的必然结果。由此可见,西周中期至春秋初期青铜铸造业中出现的衰歇现象正反映了当时的奴隶制经济已经走向下坡。

春秋中期至战国初期,遗著称之为"分铸阶段"。所谓"分铸",情况非常复杂,大体包括制范和铸器两种涵义:

(甲) 从制范来说,分铸(即分模)是对联铸(整模)而言。

(1) 整模,是先做好一个完整的母型(即"模"),然后在母型上做出整个的范,但有两

种切范法：

一种是把器身和附件(如足、耳、柱、鋬等)联在一起，切在一块范上。“二里头文化”和商代前期的小型三足器如鬲、鼎等常用此法;商代后期第一阶段已不多见。

另一种是把器身和附件切开，即器身和附件分别在数块范上。从商代前期到春秋早期大部分铸件均如此。

(2) 分模，是指器身和附件分开做模，然后分别翻范。商代前期至西周初期如卣的提梁和其他能活动的环耳等早已用此法，直到春秋早期，类似的铸件继续沿用。但广泛地使用此法则到了春秋中晚期。例如新郑器群中就比较常见，该书图版陆肆，1、4 的沿耳鼎即其一例，其三足是预制的。

山西侯马晋国都城铸铜遗址发现不少的鼎足、耳和钟甬等附件单独的母型[⑥]，直接证明了春秋战国之际已普遍使用了这种分模制造法。甚至有的器身(如鼎腹、钟腹)的母型，只是按着器形的弧度，做出其中的一段或一部分。更值得注意的是，在侯马发现的这些附件的实心母型中，也有再用模子翻出来的，这比前一时期的“一模数范法”显然又前进了一步。

(乙)从铸器来说，分铸又是对浑铸而言。

(1) 浑铸，又可称为“一次浑铸”，有两种浇灌法：

一种是把器身范和附件范联在一起，一次浇灌。此法主要在“二里头文化”时期和商代前期使用。

另一种是把预先铸好的附件嵌入器身范中，再一次浑铸。此法在商代前期仅用于形体较大或形制较复杂的铸件，而从商代后期直到春秋战国则普遍使用。

(2) 分铸，是指“分铸焊接法”，就是事先将器身和附件分别都铸好，然后将附件放在器身上焊接。此法在商代和西周早期尚未见到用于铸造新器，而仅用于修补旧器(参见该书第六章 161 页)。大概到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才开始用于铸造新器的。例如上村岭器群中的壶耳和匜鋬是用焊接的，但也并不普遍。而比较广泛地使用，似乎是从春秋中期开始的。例如新郑器群中，不仅用于器耳(𣪘、簠等)，也用于鼎足(该书图版陆肆，3、6)。但是，如果焊接不牢，就容易脱落，《新郑彝器》79 所录蟠螭纹敦的足已快脱落，就是一例。因此长期以来，分铸焊接法并未完全代替分铸嵌入法。

这一时期花纹铸造方法的变化，主要是改用方块印模法。花纹印模法本来早在商代前期就已从制陶技术上搬用过来;但由于后来花纹题材和结构上的变化，不便使用，到商代后期就中断了。春秋时期以来，花纹的题材中兴起一种千篇一律的细纹，即蟠虺纹或蟠螭纹，改用印模法可以省去制范时的麻烦，因而很快地普遍使用起来。

另外，在极个别的铜器铭文铸造中，偶然出现单个字模(如《秦公𣪘》)，这有点像后世的活字版了。但仅此一例，不能详说。

总起来说，春秋中期至战国初期，铸铜工艺的主要成就是：普遍地使用了分模法;初步推广了焊接法;恢复并改进了花纹印模法和试作了字模法。这 4 种新的铸铜工艺的共同特点就在于把整体铸造改为分体铸造，因此，遗著称之为“分铸阶段”是非常恰当的。

把整体铸造改为分体铸造，并进一步发挥母型的作用，其结果一方面使得作坊内部的分工越来越细，生产效率也就不断提高，同时也使得铸件的个性逐渐消失，共性逐渐增强，这样生产出来的产品就越来越趋于规格化了。产品趋于规格化，也就更加具备了商品的特

征。同前一时期相比,这一时期铜器的数量已有显著的增加(参见该书表十)。这些铜器尽管仍是礼乐器,但从经济意义上说,它已具备了商品的性质。因此,春秋中期至战国初期铸铜技术的改进,正反映了当时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

山西侯马晋国都城属于这一时期的遗址中,发现了空首布,尤其是还发现了大量的空首布内范[33]。另外,在河南汲县山彪镇第1号墓中出土了六七百枚作为冥币随葬的空首布[34]。这些金属铸币的出现,正是当时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直接证据。

春秋中期至战国初期青铜生产的这些变化,是有其深刻的社会根源和政治根源的。当时在奴隶起义和新兴地主阶级的夺权斗争的打击下,出现了奴隶主贵族的"礼崩乐坏"的局面,由下而上的僭越砸开了"礼不下庶人"的钳制,摧毁了奴隶主贵族对于礼乐器的垄断。由于社会阶级关系的变化,现在能够使用礼乐器的人增多了,为了满足社会的新需求,礼乐器的生产规模当然也要扩大。

战国中晚期是我国青铜铸造工艺发生剧变的时期。这个剧变,主要表现在:一方面青铜工具和部分青铜兵器已被铁工具和铁兵器所替代;另方面青铜礼乐器的生产已开始转向青铜日用品的生产。

从湖南长沙、江苏六合、河南洛阳和河北邯郸等地发现的一批时代较早的铁工具证明,最迟在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即公元前五、六世纪,我国已经发明了冶铸生铁的技术[35]。但是,这些铁工具的种类和数量都还不多,分布的地域也还不够广泛,说明当时使用铁工具还不很普遍,还没有达到代替青铜工具的程度。到战国中晚期,情况就完全不同了,铁工具的种类和数量皆突然猛增,分布的地域已遍及全国所有战国遗址。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最近在河北易县燕下都44号墓中,发现了大批的铁工具和铁兵器。从选出的七种九件铁器中,经过科学考察[36],完全证明了最迟在战国晚期已经出现纯铁或钢制品。当时块炼法已很流行,已用这种方法得到的海绵铁增碳来制造高碳钢,并掌握了淬火技术[37]。

以上考古发现表明,战国中、晚期,由于冶铁术的不断提高和推广,不仅使铁工具在生产领域中占居支配地位,而且也使铁兵器开始代替了青铜兵器。铁工具和铁兵器代替了青铜工具和青铜兵器,也就意味着中国青铜时代的终结和铁器时代的开始。

恩格斯曾经指出:"铁已在为人类服务,它是在历史上起过革命作用的各种原料中最后的和最重要的一种原料。……铁使更大面积的农田耕作,开垦广阔的森林地区,成为可能;它给手工业工人提供了一种其坚固和锐利非石头或当时所知道的其他金属所能抵挡的工具"[38]。战国中、晚期,铁工具的普遍使用,对于开垦荒地、增加私田,从而对于彻底破坏奴隶制的井田制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同时对于手工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也提供了新的技术条件。有了用钢铁制作的坚硬工具,就可对青铜器进行更细致的加工。遗著称这一时期为"专精阶段"。所谓"精",主要是指自春秋中、晚期以来新兴的镶嵌和线刻等细工精作而言的,而战国时期已达到高新水平的金银错工艺,就是这种精工技艺最具代表性的创作。

战国中、晚期,随着奴隶制的残余渐趋消失,早已破坏了的旧的礼乐制度更加没落了,反映在一般的青铜礼乐器上,那就是:铸造不精,造型死板,铭刻草率,花纹简化,甚至不著纹饰,很少精品。这种仅存形式的礼乐器的普遍存在,也正说明当时青铜礼乐器的生产已经日渐萎缩下来。但是,与西周中、晚期不同,这时的青铜工艺并未因此而全部衰歇,除了少部分产品(例如壶、鉴之类)向专精方面发展以外,另外还有大部分产品,特别像铜镜、铜

带钩一类生活用品的生产，却有了很大的发展。由于当时阶级关系的变化，这些生活用品，已经不是为少数贵族所专用，而已普及到社会其他阶层所使用，从而变成了一般的商品。因此，战国中、晚期青铜工艺的主要成就不在礼乐器的铸造，而是在日常生活用品的精作。

自春秋中叶以来，经过长时期剧烈的阶级斗争，到战国时期，各国的封建政权都已先后建立起来，并且都先后开展了变法运动。变法的主要内容，无非是打击旧的奴隶主贵族，消灭奴隶制的残余势力以及奖励“耕战”等等。这些变法运动对于当时生产力的发展，无疑是起了促进作用的，而青铜铸造业的剧变，也正是这种政治、经济生活发生剧变的结果。

从上述 6 个时期青铜铸造技术的变化，可以清楚地看到，商周时期的铸铜工艺，同其他许多工艺一样，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在整个过程中，有时发展很快，有时发展较慢，有时达到高峰，成就显著，有时似乎处于停滞状态，成就较少，但从总的趋势来看，铸铜工艺还是不断地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每一个时期都有所改进，有所创新，从而使我国古代的青铜工艺达到了极高的水平，在世界青铜文化中放射出光辉夺目的异彩，为人类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三、商周青铜礼乐器器群组合的变化反映社会阶级和礼制的变化

遗著对各期器类的兴灭作了比较详细的统计和研究，把商周时代的礼乐器群分成了 3 种组合，并分别代表了 3 个时期：

(1) 早商至西周早期为“重酒的组合”；

(2) 西周中期至东周初年为“重食的组合”；

(3) 春秋、战国时期为“钟鸣鼎食”的组合。

可以看出，遗著的作者试图用这样的分类分期说明一些社会现象；经过初步的尝试，的确也接触到一些社会问题，例如财富的不均等等，同时对当时统治阶级的腐朽生活也作过一些揭露和批判。所有这些，对于克服以往考古研究中存在过的“见物不见人”等客观主义的错误倾向，应该是有一定的积极意义的。

不过我们认为，商周时代青铜礼乐器器群组合的变化所包含的社会意义却远不止此，它至少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社会制度的某些变化，譬如一部分礼乐制度的变化等等。因为青铜礼乐器不是一般用器，在奴隶社会中，它是奴隶主贵族用来“明贵贱、辨等列”(《左传》隐公五年)的标志物，通过它，可以表明其社会身分的高低。在这个意义上，如果只研究器物的用途，如酒器、食器等，显然是不够的。我们认为至少应该从礼乐制度的角度进行探讨。

我国何时开始有青铜礼乐器，目前学术界似乎尚无明确的结论。从现有考古材料看，在二里头文化晚期已有铜爵和铜铃的存在[9]。铜铃(参见该书图版玖，5)是否为礼乐器，尚待研究。至于铜爵(该书图版捌，1)，其为礼器大概不会有什么问题了。这种铜爵，按其形制，显然是商代前期作为礼器的铜爵(该书图版伍，1—3、5；图版陆，1；图版柒，2、3)的先型；同时与它共存的往往有成批的玉器，这些玉器的形制与商代前期作为礼器的玉器都非常相似，可以作为旁证。

二里头文化中的这种铜爵，目前还只发现有限的几件，其组合情况还不清楚。值得注

意的是,一般小墓并不随葬铜爵,随葬铜爵的墓都要大一些,而且往往有朱砂铺底,与商代前期属于奴隶主阶级或者中小贵族的铜器墓相似。这也许说明,当时占有铜爵的人,不仅拥有较多的财富,而且其政治地位也是与众不同的。

关于这一点,还可以从同出的铜戈、玉钺、玉戈等武器予以说明。铜戈无疑是用于杀人的专门武器,玉钺、玉戈更是一种权威性的象征物,并非实用器。杀人固然可以对内(镇压),同时也可以对外(战争),但权威恐怕主要是对内了。由此可见,这种专门武器和仪仗式的武器正是一种"暴力工具",它的出现,表明当时社会上已经存在一部分人镇压另外一部分人,统治集团镇压被统治者的现象。而铜爵正是统治者为了维护其高踞于被统治者之上的地位而给自己制造的一种标记物,这就是铜礼器。

商代前期,青铜礼器有了很大的发展,据不完全统计,到目前为止,经发掘和采集的早商铜礼器已有二百件左右[40],其中以酒器居多,炊食器次之,水器最少,尚未见乐器。最近在湖北黄陂盘龙城发现的一座早商中型墓(李家咀 M2)中,其随葬铜礼器的分布情况[41]很值得注意。那就是:凡酒器大都置于椁内,而炊食器都在椁外。椁内近棺,椁外远棺,就是说,凡墓主人生前特别喜爱因而看重的物件,置于身旁,而墓主人认为次要的物件,则放在稍远的地方。再结合早商铜礼器中各种器类所占不同的比例(参见该书表十),可以看出,早商铜礼器已经是"重酒的组合",而轻炊食器的组合,与西周早期以来"重食的组合"有所不同。这也许能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商礼"与"周礼"的不同。

在周代的铜礼器中,鼎、殷二器最为常见,一般墓葬中,只要随葬铜礼器,则至少有鼎或殷,而且此二器的数量往往形成规律性的配合(详后),同时,其数量的多寡,又往往与使用铜礼器者的身分高低相互一致,因而鼎、殷二器就成为区别贵族身分最重要的标志器。

早商则不同,鼎、殷(极少见)二器似乎尚无固定的配合,而最常见的铜礼器则是觚、爵二器,一般墓葬中,只要随葬铜礼器,则至少有觚或爵,有时也加上斝。觚、爵二器或觚、爵、斝三器的数量一般都是相等的(个别的有短缺),例如一套便是觚 1、爵 1、斝 1,二套便是觚 2、爵 2、斝 2……等等(参见该书表一),且其套数的多少随着墓葬的大小等列而有所增减。看来,早商时期觚、爵、斝的配合大体相当于周代鼎、殷的配合,同样是区分贵族身分的重要标志器。至于鼎、鬲、甗、殷以及其他酒器、水器等,或有或无,或多或少,似并无定制,其对于贵族身分的确定,似乎不起决定作用。

早商时期大贵族的大型墓[42]都已被盗,铜礼器的组合不详。中小贵族的中型墓或小型墓,则有如下的等列:

中型墓　有棺、有椁、有腰坑,墓室面积都在 10 平方米以上,最近在盘龙城李家咀发现的二墓即其例[43]。其铜礼器的组合是:"李"M2 随葬觚 3(-2)、爵 5、斝 5,应该是五套觚、爵、斝,另有鼎 2、鬲 2、殷 1、卣 1、罍 1、盘 1,共计二十一件(应为二十三件)。"李"M1 随葬觚 1(-3)、爵 4、斝 3(另以盉 1 代斝 1),应该是四套觚、爵、斝,另有鼎 4、鬲 1、甗 1、殷 1、罍 1、盘 6,共二十三件(应为二十六件)。此二墓的规模和随葬礼器大体相似,应该属于一个级别,就是说,四套觚、爵、斝与五套觚、爵、斝,在等列上大概没有什么区别。"李"M1 已被扰乱,"李"M2 殉有三人,且有象征权威的大铜钺随葬,表明其墓主人应该是一个握有一定兵权的贵族。

中小型墓　有棺、有椁、有腰坑,都有殉人,惟其规模略小,墓室面积约 5—10 平方米,该书第 2、12、16 分群即其例(见表一、二、三)。其铜礼器的组合都是以二套觚、爵、斝为主,

另有鼎、鬲、罍、瓿、盘等器,每墓铜礼器的总数都是十件,大约是中型墓的半数左右。显然,这两类墓之间应该相差一个等列。

小型墓 墓室面积都在5平方米以下,有棺,无椁,有的有腰坑,但都没有殉人。随葬铜礼器皆以一套觚、爵、斝(有的墓有短缺)为主,另外,也有鼎、盘等器,每墓铜礼器的总数都在五件左右,也大约是中小型墓的半数左右,可见其与中小型墓又相差一个等列。该书第1、5、7、8等分群(见表一)即其例。另外,还有一种小型墓,埋葬情况与此类墓相似,惟随葬铜礼器更少,有的甚至只有一件(觚、或爵),但其等列也应属于此类。

看来,以觚、爵、斝为标准,显然可以把以上3类墓葬区分为3个等列,再结合其他埋葬方面的不同,可以看出他们身分的区别。由于中型墓和中小型墓几乎都有殉人,并随葬成套的铜礼器,可见其墓主人都是奴隶主,而且都是贵族。至于小型墓,虽无殉葬人,但也有成套的铜礼器,其墓主人的身分与前二者也不会有根本的差别,他们也可能是末流贵族。因此,这三种人之间的身分区别,也许只是贵族内部的等级差别。这种等级差别的存在,正说明早商时期奴隶制的等级制已经初步形成。

如果说,二里头文化时期,礼制的规定,只是能否占有或占有多少铜爵,那么商代前期的礼制就有了更明确更具体的规定。由此可见,商代前期礼制的变化正反映了社会阶级的进一步分化。

商代后期至西周初期是我国青铜文化发展达到高峰的时期,青铜礼乐器的质量和数量都远远超过了商代前期。从该书表十的统计可以看出,仅殷墟一地的发掘品和采集品即达二百五十余器,如果加上1966年以来的新发掘品,其总数已超过五百器。而且晚商的铜器墓大半都已被盗掘,如其不盗,其总数当十倍乃至数十倍于此数。但是,数量虽已猛增,各种器类所占的比例,和商代前期却并没有显著的不同(参见表二至表五),也是以酒器为最多,炊食器次之,水器等又次之,并开始出现少量的乐器,可见仍然是"重酒的组合"。

这一时期的大型墓也全部被盗,其铜礼器的组合已无法得知。惟从HPKM1400残存的铜礼器中得知一组觚爵共三套,从其族徽来看,大概为陪葬人所用的礼器。陪葬人能用三套觚爵,墓主人所用觚爵的套数当然不知要超过此数多少倍!?

最近在安阳小屯发现一座未被盗掘的中型墓M5,共随葬铜礼器二百余件[49],其中觚约五十件,爵约四十件,斝十余件,三者共占其总数之半;如果分成十组,每组亦当有四至五套。其他除鼎、甗、甑、毁、尊、觯、盉、觥、方彝、罍、瓿、勺、盘、盂、壶、禁等之外,还有五件一组的乐器铜铙。通过此墓的发现,我们可以看到,一个墓室面积22.4平方米的中型墓,随葬铜礼器竟有如此之多,如若十倍乃至二十倍于此的大型墓不被盗掘,其所随葬的铜礼器又该有多少!?

商代后期的中小型墓铜器墓,现在各地发现的共约三十座左右,其埋葬情况大体与商代前期的同类墓相似。其随葬的铜礼器都是以二至三套觚、爵、斝为主,其他也有鼎、甗、毁、觯、盉、卣、方彝、尊、罍、瓿、壶等器(参见该书表二至表五),有个别的墓还有三件一套的铜铙。每墓铜礼乐器的总数一般都在十件以下,极个别的在十件以上。

随葬铜礼器的小型墓,迄今也发现了四十余座,皆以一套觚、爵为主(极个别的墓有斝),另外也有鼎、甗、毁、觯、尊、卣、罍、瓿等器,但都没有乐器铜铙。每墓铜礼器总数大部分都在五件以下,更有不少的墓在三件以下。

看来,商代后期随葬铜礼器的墓也可用觚、爵、斝为标准大致划分为三四个不同的等

周墓典型单位随葬铜礼

鼎级	地点	墓号	时期	墓室结构					葬式	殉人	殉狗	铜(或仿铜							
				墓室大小	面积	椁	棺	腰坑				镬鼎	列鼎	杂鼎	簋	鬲	甗	簠	豆
九	湖北京山宋河坝	曾侯墓	东周初	?	?	?	?		?				9		7 −1	9	1		2
七	河南陕县上村岭	M1052	东西周	5.8×4.25—13.3	25m²	单	双		?				7		6	6	1		1
五	陕西宝鸡茹家庄	M1 甲	西周中			单	单		?	2			5		4				
	河南陕县上村岭	M1706	东西周	4.4×3.3—11.56	14.5m²	单	双		直				5		4	.4			1
	同上	M1810	同上	4.4×2.93—15.2	12.9m²	单	双		直				5		4	4	1		1
	河南郏县太仆乡	郏墓	东周初	?	?	?	?		?					5	4		1	4	
	陕西户县宋村	M3	同上	5.2×4.5—6.5	23.4m²	单	单	有	?	4	2		5		4		1		2△
三	陕西长安普渡村	长囟墓	西周中	4.2×2.25—3.56	9.2m²	单	单	有	?	2	1	1	3		2	6△ 2	1		4△
	河南陕县上村岭	M1705	东西周	3.62×2—9.15	7.2m²	单	单		直		1		3		4				
	同上	M1721	同上	4.2×2.7—8.50	11m²	单	单		?				3						
	同上	M1820	同上	4.5×3.55—8.35	16m²	单	双		?		1		3		4	2	1	2	1
	陕西宝鸡福临堡	FM1	东周初	3.75×2.1—14.5	7.8m²	单	单		?				3		2		1		
一	陕西岐山贺家村	M5	西周中	3.4×2.55—5.7	8.5m²	单	单		?				1		1	1△			
	陕西长安普渡村	M2	同上	2.8×1.04—1.65	2.8m²		单	有			1		1		2△ 1	2			
	北京昌平白浮村	M2	同上	3.35×2.5—4.35	8.37m²	单	?	有	直		1		1		1	1△			
	河南陕县上村岭	M1702	东西周	4×2.7—8.4	10.8m²	单	双		直				1						2·
	同上	M1707	东西周	2.6×1.1—4	2.8m²	单	单		直				1						2△
	河南洛阳中州路	M2415	东周初	4.4×3.47—11.05	15m²	单	双		直				1						

△陶器　·漆器

列,其中似乎以中型墓和中小型墓之间的差别为最大。商代后期的中小型墓和随葬铜礼器的小型墓大体与商代前期的同类墓相差不多,但是中型墓中的小屯M5与早商的“李”M2则有显著的不同,两者墓室规模相差仅一倍,而随葬铜礼器的总数却相差10倍左右。这固然反映了晚商时期奴隶制经济已有了进一步发展,但同时也说明社会财富愈来愈集中于少数中等或中等以上的贵族手中。也就是说,晚商时期这种礼制变化的结果,造成了大小贵族之间的两极分化,从而阶级矛盾也就必然更进一步加深了。

西周初期的大型墓和中型墓尚未发现未经盗掘者,其铜礼器的组合也无法知道。中小型墓和小型墓,大体与商代后期的相类似。这大概是“周因于殷礼”(《论语·为政》)吧。

《国语·周语上》记载,穆王时曾“修其训典”,可能对礼制进行过一番改革。因此,自西周中期以来,埋葬制度发生了许多变化,其中随葬铜礼器组合的变化尤其明显。似乎可以这样说,从礼器制度来看,真正的“周礼”大概是从穆王时代才开始形成的。这是因为随着阶级斗争形势的发展,宗法等级关系已有了进一步的调整,从而在铜礼器上逐渐形成了一套不同于殷礼的新制度。

从出铜礼器的成批墓葬材料中可以看到,西周早期以后,礼器中炊食器的比重逐渐加大,酒器则相对地减少(参见该书表十)。到了西周晚期至东周初期,比较常见的铜礼器是

乐器器群组合统计表 墓室单位:米

陶等)礼乐器								兵器					车马器					车马坑				备注
盆	盘	匜	壶	盉	特钟	编钟	其他	铜戈	铜矛	铜剑	铜镞	其他	铜軎	铜辖	铜镳	铜衔	其他	殉车	殉马	殉狗	殉人	
3	1	1	2	1											14	8						残墓
	1		2	1	1	9	小罐1	4	6	2	41	石戈36、甲泡3	2	13	10	17	銮、軛等	10	20			
																	车器1					
	1	1	2					2	2		52	石戈39、甲泡12		6		9	铃18	5	10			
	1		2	1				2	1			石戈18、甲泡2	2	4	8	10		5	10			
1	1	1	2				扁壶1,罍2	5	1				6	6		9						残墓
	1	1	2				陶罐4+1						2	2	4	2	节约、管		12	1	1	
1△	1		1	1		3	觚、爵、卣、罍等							1								扰
	1	1	2				小罐1	2	1	1	15	铜刀、石戈8等	2	2			骨镳3					
	1	1						1	1	1	20	石戈6、甲泡18					骨镳1					
	1	1	2				小罐1、罐1															
1	1	1	2				陶罐1、勺1										铃2、管8					
								7	1			骨铲			8	4	当卢3					
1'							爵2,尊1,勺1															残墓
			1					18	1	2		戟7、盔1、盾6等	6	2		2	当卢8等					
	2˙ 1	1										石戈29					骨节约2					
	2˙						陶罐1															
1	1	1					舟1,勺1	1		1	5	漆器1	2	2		2						

鼎、段、盘、匜、壶五类,鬲、甗、豆次之,酒器则居于更次要的地位。这就是遗著所说的由“重酒的组合”转变成“重食的组合”。

在“重食的组合”中,鼎、段二器所占的地位,如前所说,犹如殷礼中的觚、爵,几乎在所有的墓葬中,它们都是成规律的配合出现。以鼎而论,它往往成奇数,且其形制、花纹、铭文彼此相同,而大小依次递减,陈列起来,形成有规律的序列(该书图版陆壹),因此,遗著称之为“列鼎”[⑩]。

据礼书记载,当时的奴隶主贵族用列鼎的数目因其身分的高低而有多少的不同[⑩],从而形成了一套比较严格的用鼎制度。关于各级贵族用列鼎的数目,按其规定,大体说来,可以分为五等:

一鼎 据《士冠礼》、《士昏礼》、《士丧礼》《士虞礼》和《特牲》的记载,“一鼎”的鼎实是豚,并规定为“士”一级用。

三鼎 据《士昏礼》、《士丧礼》、《士虞礼》、《特牲》和《有司彻》等记载,情况比较复杂,鼎实也不完全一样,《士丧礼》说是豚、鱼、腊,《特牲》说是豕、鱼、腊,而《有司彻》则说是羊、豕、鱼,即所谓“少牢”。这是“士”一级在特定场合下用的。《孟子·梁惠王下》也说到士用“三鼎”。

五鼎 《聘礼》、《既夕》、《少牢》、《有司彻》、《玉藻》等都有“五鼎”的记载,其鼎实大概

是羊、豕、鱼、腊、肤五种,亦称"少牢"。《孟子·梁惠王下》:"前以士,后以大夫;前以三鼎,而后以五鼎",与《少牢》、《有司彻》等记载相合,可见"五鼎"是"大夫"一级用的[47]。

七鼎 《聘礼》、《公食大夫》和《礼器》都有记载,其鼎实为牛、羊、豕、鱼、腊、肠胃、肤七种,即所谓"大牢",是"卿大夫"用的。

九鼎 《聘礼》、《公食大夫》都有记载,其鼎实为牛、羊、豕、鱼、腊、肠胃、肤、鲜鱼、鲜腊九种,亦称"大牢"。《周礼·宰夫之制》记载:"王日一举,鼎十有二",郑《注》:十二鼎为牢鼎九,陪鼎三,可见"九鼎"是天子用的。但东周的国君宴卿大夫时也用"九鼎"。

毁(即簋)是盛黍稷器,用毁的数目,往往与列鼎相配合。《聘礼》、《公食大夫》、《玉藻》所记载的"四毁"都与"五鼎"相配,"六毁"与"七鼎"相配,"八毁"与"九鼎"相配。

其他有关盘、匜、壶等器的数目也都有相应的规定,不备举。

以上礼器制度,与考古发现往往相合,可见礼书上的这些记载是有一定的根据的。现在,为了作进一步的比较,可以选择一部分西周中期以来礼器组合比较齐全的墓葬材料列如上页的表。

历史文献和金文材料证明,自西周中期以来,社会矛盾日益尖锐,阶级斗争异常激烈,奴隶制面临严重的危机。正是在这样的阶级斗争形势下,奴隶主贵族为了维护其统治,进一步强化了宗法等级关系,力图把社会上的每一个人都牢牢束缚在某种固定的阶级、阶层位置上面,从而防止"犯上作乱"。这反映在埋葬制度上就是:在奴隶主贵族内部,如王、诸侯、公卿大夫、士每一等级都有一套合乎自己身分的埋葬规定;如果超出规定就是违礼,或叫"僭越"。至于贵族与平民之间,更是横隔一条绝对不可踰越的鸿沟。由此可见,包括随葬礼器制度在内的埋葬制度的严格化,不仅不是表明奴隶制旧统治秩序的稳固和强盛,恰恰相反,倒是表明这种旧统治秩序已经开始摇摇欲坠了。

春秋中期至战国初期是我国古代社会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时期。这一时期,由于社会阶级关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阶级斗争出现了非常复杂的情况。奴隶与平民的暴动,逐渐遍及几乎所有的国家,不断地打击奴隶主贵族,并从根本上动摇了其统治地位。新兴地主阶级的夺权斗争层出不穷,乱礼和"僭越"的现象处处皆是。整个奴隶社会的上层建筑出现了"礼崩乐坏"的局面。这些现象在当时的埋葬制度上也有所反映。

春秋中期以来,无论是贵族墓还是平民墓,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以九鼎墓而言,一方面,如郑伯、蔡侯等旧的贵族仍然固守自西周以来的旧礼,即以国君的身分用九鼎八毁随葬(见该书第129分群和第137分群)。另方面,有的相当于卿大夫身分的中等贵族,例如辉县琉璃阁甲墓(该书第138分群)和M60(该书第141分群),居然也用九鼎、八毁、三套编钟、一套编磬来随葬,显然是一种"僭越"。

以七鼎墓而论,虽然辉县琉璃阁M55和M80(该书第139、140分群)尚无法判断其墓主人原来的身分,但以同一地点的九鼎墓有"僭越"现象,以此类推,则此二墓的墓主人也未必属于上大夫身分。

70年代初,在山西长治分水岭发现的两座五鼎墓(M269、M270)[48],依地望,应该属于韩国贵族墓。韩本是晋之旧族,他们在春秋中叶是否有"僭越"行为尚待研究。

值得注意的是湖南长沙浏城桥M1。这个五鼎墓的礼器绝大多数都是仿铜陶器[49],很有可能是因为墓主人的经济实力不够,而以陶器充数。此墓除五列有盖陶鼎之外,还有两件与此形式相同的铜鼎,惟形体过大,与陶列鼎不相称。不过,此墓又出有陶毁6件,倒是

合于七鼎六段之数。若以七鼎论,则此墓的规模又未免过小。总之,这些现象与同时期的埋葬制度是不尽相合的,就是说,此墓的埋葬情况,已经不太符合周礼的规定,至少应该是一种"乱礼"。

三鼎墓中的山西侯马上马M13,也有如上墓类似的情况(该书第130分群),出了3件无盖列鼎,其形体之大已经超过一般五鼎墓所出之鼎,其中有两件《庚儿鼎》,大概是通过战争或盟会的关系辗转入晋的。不过,从该墓的规模及其随葬器物的组合来看,决非晋国君卿显贵之属,即使同其他五鼎墓相比,也稍有逊色,似乎还够不上大夫墓。再从该墓随葬有较多的兵器以及包金贝等贵重之物等情况来看,墓主人生前有可能为武将而富有者。春秋中晚期,晋国的从贵族中分化出来的新兴地主阶级,为了夺取政权,曾经大事奖励军功。或许因为墓主人生前立有特等军功而受到优厚的赏赐,也不是完全不可能的。总之,这座三鼎墓的埋葬情况,已经非常接近五鼎墓,实际上已经超越了士的身分待遇;尤其是此墓还随葬了一套编钟和两套编磬,甚至超过了西周末至东周初卿大夫身分的虢太子墓。

南方吴国地区[⑦]和北方燕国地区[⑧]的各一鼎墓,其规模都大大超过了中原地区的同类墓,有的甚至同中原地区的九鼎墓相似。怀来北辛堡M1并在墓内置有车马坑;六合程桥二墓都有成套的乐器,这些也都不同于中原地区。由此可见,春秋晚期,边陲地区末流贵族的埋葬已经不受周礼的严格约束。

贵族墓中出现的以上"僭越"现象,是统治阶级内部上下相克形势的反映;而敢于冲破旧礼制束缚的往往是新兴封建地主阶级的代表。

平民墓葬的变化更为普遍和显著。本来,礼器是被用来标志奴隶主贵族的社会地位的。在西周中晚期,属于平民阶层的小墓一般只随葬鬲、盆、豆、罐等生活用陶器,不使用礼器;而到春秋、战国之交,就起了很大的变化,绝大多数都随葬有陶礼器,使用了仿铜器的陶鼎。个别的墓还随葬了象征性的车马器。

在社会阶级关系正在发生剧变的春秋中晚期至战国初期,这些小墓墓主人的身分是比较复杂的:有的可能是没落的士,也可能包括有被解放的奴隶,但多数还应该是庶人。所谓庶人是当时的平民,在西周中晚期,他们是没有资格使用礼器的,但是这时居然也用礼器来随葬了。这当然不是一件小事,而是反映了当时激烈的阶级斗争的现实。庶人用自已的革命行动,打破了自西周中期以来"礼不下庶人"的传统礼制,冲破了平民与贵族的界限,提高了自已的政治地位。

战国中晚期,我国的青铜时代已经结束,铁器时代早已开始;同时,经过长时期的阶级斗争,各国的奴隶制度已经基本上消灭,封建制度已经初步确立。但是,正如毛泽东主席说的那样:"反映旧制度的旧思想的残余,总是长期地留在人们的头脑里,不愿意轻易地退走的。"[⑨]因此,奴隶社会的旧思想,奴隶制的旧礼制作为一种上层建筑还长期残存于封建社会之中。

前面已经讲到,随着周礼的日趋崩溃,青铜礼器的生产也日益衰歇下来。但是,在该书表十中还可看到战国时期青铜礼器的总量仍然有增无已(这个统计数字,包括了春秋战国之际的墓葬在内),其中尤其是铜鼎的数量几乎等于以往各个时代的总和。东周以来,铜鼎是表明身分最重要的礼器,铜鼎数量迅速增加,说明能使用它的人越来越多,不言而喻,它的尊严地位也就越来越下降了。因此,这种铜礼器的数量增长,不仅不表明周礼的兴旺,恰恰相反,它正好说明了周礼的没落。

同时，自战国以来，仿铜的陶礼器也越来越普遍，甚至包括头等贵族在内，也开始大量地使用陶礼器；至于民间小墓，除陕西秦国地区以外，几乎到处流行，而且仿铜越来越潦草，大概在埋葬之时，随便在市场上买几件就可充数。实际上，这样的明器，已经不再是表明身分的标志物了。因此，在侯马、洛阳、江陵等地的战国遗址中，也经常发现陶鼎、陶鉴一类的碎片，说明在一般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也可以任意使用陶礼器了。秦汉以后，青铜礼器不过作为历史文物保留在人们的记忆之中而已。

注　释

①郭沫若：《青铜时代》，科学出版社，1959年309—326页。

②同上第311页。

③同上第319页。

④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贰篇，文物出版社，1980年。

该文将殷墟青铜文化分为四期：

殷墟文化第一期　约相当于甲骨第一期以前，或属盘庚、小辛、小乙时代。

殷墟文化第二期　约相当于甲骨第一、二期，即武丁、祖庚、祖甲时代。

殷墟文化第三期　约相当于甲骨第三、四期，即廪辛、康丁、武乙、文丁时代。

殷墟文化第四期　约相当于甲骨第五期，即帝乙、帝辛时代。

又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62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8期384页)和《1973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1期46页)也涉及到部分铜器或仿铜陶器的分期问题，其结论也大致与上文相似。

⑤见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第一章所录中商铜器群。

⑥河南省博物馆，《郑州新出土的商代前期大铜鼎》，《文物》1975年6期65页。

⑦湖北省博物馆：《盘龙城商代二里岗期的青铜器》，《文物》1976年2期26页。

⑧邹衡：《试论郑州新发现的殷商文化遗址》，《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壹篇，文物出版社，1980年。

夏鼐：《琉璃阁区发掘小结》，《辉县发掘报告》68页。

河南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1期71页。

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同注释④。

⑨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三、八区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5期302页，图版玖，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工作队：《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6年4期259页。

⑩Л·С·瓦西里耶夫：《古代中国文明的起源》，前苏联《历史问题》1974年12月号。

⑪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1期75页。

⑫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丹徒县烟墩山出土的古代青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5期58—59页，图版一。

⑬吴镇烽、雒忠如：《陕西省扶风强家村出土的西周铜器》，《文物》1975年8期57—61页，图版玖，1。

⑭《文物》1977年8期。

⑮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3期1—18页。

刘启益：《微氏家族铜器与西周铜器断代》，《考古》1978年5期314—317页。

⑯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博物馆：《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⑰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省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1期1—31页。

⑱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洛阳中州路(西工段)》，科学出版社，1959年，该书第128—130页分期如下：

一期　春秋初期；

二期　春秋中期；

三期　春秋晚期；

四期　战国初期；

五、六期　战国中期；

七期 战国晚期。

又林寿晋：《东周式铜剑试论》，《考古学报》1962年2期77页，对以上分期的绝对年代稍有更正。

⑲河南信阳长台关两座楚墓的正式发掘报告尚未公布，根据零星公布的材料，尚难作出最后的结论。郭沫若先生依钟铭订M1为春秋末年之墓（《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1期5页）；有的先生从竹简的字体，订为战国中晚期（《文物》1976年6期76页）；有的先生从器形比较，订M1为战国早期后半段（《文物》1976年8期67页）；还有人订为战国中期的。郭宝钧先生则定它为战国末期。若从同出的陶鬲来看，并参照最近楚墓的分期研究，该墓的年代最晚亦只能到战国中期。无论如何，该墓所出之铜礼器与朱家集楚器总是不类，因此两者决不能放在一个界标之中。

⑳关于青铜器的分期问题，遗著把殷商铜器分为3段：早商（指二里头文化）、中商（指郑州二里岗期商文化）、晚商（指安阳殷墟商文化）。这种分法，自有其道理。我们的分法与遗著略有不同。我们认为：二里头文化应是夏文化，它与商文化有联系，但又有质的差别。至于殷商文化，我们只分为前、后（或早、晚）两期，前期指二里岗期商文化，晚期指殷墟自武丁至帝辛时期的商文化。盘庚、小辛、小乙时期的商文化，虽也在殷墟发现，却仍属前期范畴，与一般所讲的殷墟文化全属商代后期或商代晚期的说法不同。

㉑关于"二里头文化"的年代与性质，目前学术界还未有定论。遗著在这里提出"早商"问题，可备一说。不过，"早商"一辞，据我们的理解，应该是指成汤灭夏以后；在此以前的"商"似应名"先商"为宜。仅提"早商"，实际上就完全排斥了"二里头文化"属于"先商"的可能；我们曾有专文（未刊）论此，不再赘言。

㉒在考古学上，关于东西周的界限，目前学术界也并未解决。遗著在此处采用简单办法，即以虢墓为界，也可备一说。然太仆乡铜器群在年代上本与虢墓交错，遗著又采用了简单办法，把太仆乡器群往后推，这样，也只好把中州路二、三、四期再往后推了，其结果就造成春秋晚期至战国中、晚期有些器群的年代混乱。

㉓例如《宁豆》，见《文物》1958年3期73页图十。最近山西保德出土了两件商代晚期的铜铃豆（《文物》1972年4期封底里图4），此二器出土时，郭宝钧先生已与世长辞了，未能见到。

㉔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一卷，1966年横排本287页。

㉕郭宝钧先生早在1941年写的《中国古器物学大纲——铜器篇》，又名《中国古铜器学大纲》一书中就已初步提出了从青铜器铸造技术进行分期断代的方法。

㉖最近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山东胶县三里河遗址的龙山文化层中，就发现了两件青铜锥。

㉗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年中文版158页。

㉘北京市玉器厂技术研究组：《对商代琢玉工艺的一些初步看法》，《考古》1976年4期233页。

㉙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1年中文版178页。

㉚参考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贰篇），该文中的"殷墟文化第二、三、四期"。

㉛《文物》1959年10期4页。

㉜张万钟：《侯马东周陶范的造型工艺》，《文物》1962年4、5期37页。

㉝山西省文管会侯马工作站：《1959年侯马"牛村古城"南东周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60年8、9期12—14页。

㉞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36页。

㉟李众：《中国封建社会前期钢铁冶炼技术发展的探讨》，《考古学报》1975年2期1—11页。

㊱北京钢铁学院压力加工专业：《易县燕下都44号墓葬铁器金相考察初步报告》，《考古》1975年4期241—243页。

㊲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易县燕下都44号墓发掘报告》，《考古》1975年4期228页。

㊳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年中文版160页。

㊴同⑨。

㊵该书共录早商器群15组约90器左右，见表一、表二中的小屯墓M232表三中小屯墓M333以及补遗一、二、三等。1966年后，在郑州、黄陂、藁城以及陕西等地又发现了百余器。

㊶湖北省博物馆等盘龙城发掘队：《盘龙城一九七四年度田野考古纪要》，《文物》1976年2期11—14页。

湖北省博物馆：《盘龙城商代二里岗期的青铜器》，《文物》1976年2期26页。

㊷在郑州，尚未发现大型墓，而新近在杜岭街发现的大方鼎（《文物》1975年6期65页）可能出自大型墓。在殷墟，可以确定为早商大型墓的有二，即HPKM1500与HPKM1217。参考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贰篇）。该文当时因受资料限制，误将HPKM1217列入殷墟文化第三期。今从层位关系和出土物复验，该墓实属殷墟文化第一期，而稍晚于HPKM1500。

㊸同㊶。

㊹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77 年 2 期 57—98 页。

㊺"列鼎"问题最早也是郭宝钧先生提出的,而在《辉县发掘报告》112 页曾具体用于赵固战国墓陶鼎的叙述中。考"列鼎"一辞,出于王肃《孔子家语·致思》所谓"列鼎而食"一语。《韩非子·外储说右下》有"庭有陈鼎"句,陈、列应该是一个意思。《孟子·梁惠王下》直接称"三鼎"、"五鼎"也是指"列鼎"而言。不过,礼书上亦称"牢"(其实也讲不清楚),东周以来的其他文献如《左传》等亦称"牢"。近人有的把所谓"牛鼎"称为"牢鼎"(关葆谦:《郑冢古器图考》)。其实这是从不同的角度而有不同的称谓。若就鼎实而言,则称"牢";若就陈器而言,自可称为"列鼎"。《仪礼·聘礼》:"腥二牢,鼎二七(两组七鼎)……西面南陈,如饪鼎,二列(列为两行)",即其例证。今从考古发现来看,有的墓葬中,随葬各种不同形式的鼎,如若称"牢",则无法计其数。最近宝鸡茹家庄发现的三座西周中期的合葬墓,仅 M1 甲为列鼎 5、簋 4,符合礼书规定;M1 甲、M2 则鼎、簋均不成规律,又如何以"牢"计而定其身分?因此,从实际情况出发,遗著"列鼎"之说是可以成立的,而"牢"之说也可参考。

㊻《国语·楚语下》:"天子举以太牢,祀以会;诸侯举以特牛,祀以太牢,卿举以少牢,祀以特牛;大夫举以特牲,祀以少牢,士食鱼炙,祀以特牲;庶人食菜,祀以鱼。上下有序,民则不慢。"同样也说到各级贵族用鼎用牲有等列。

㊼用五鼎主要指下大夫,但是在某种情况下,上大夫(《聘礼》)和士(《既夕》)也用五鼎。

㊽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晋南工作组等:《长治分水岭 269、270 号东周墓》,《考古学报》1974 年 2 期 63 页。

㊾湖南省博物馆:《长沙浏城桥一号墓》,《考古学报》1972 年 1 期 59 页。

㊿《江苏六合程桥东周墓》,《考古》1965 年 3 期 105 页;

《江苏六合程桥二号东周墓》,《考古》1974 年 2 期 119 页。

51《河北省怀来县北辛堡出土的燕国铜器》,《文物》1964 年 7 期 28 页;

《河北怀来北辛堡战国墓》,《考古》1966 年 5 期 231 页和该书第 156 分群等。

52毛泽东:《〈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按语》,《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7 年横排本。

第陆壹篇

《郭宝钧:殷周车器研究》序

《殷周车器研究》一书是郭宝钧先生从事考古工作四十多年对于殷周车制研究的总结。早在20世纪30年代初期,郭宝钧先生主持浚县辛村西周卫墓发掘时,开始接触周代的车器和车迹,并开始进行研究,直到他逝世(1971年)为止,从未放松对殷周车器和车迹的观察和钻研,最后终于完成这一著作,其精神是可佩的,其成就也是可观的。

殷周车制的研究,最早起于汉代,当时大概以汉代的车制来比附殷周的车制,但是毕竟距殷周太远,不可能对殷周的车制做到彻底了解,充其量只能描绘出殷周车制的基本轮廓。及至清代,研究殷周车制者倍出,虽然弄清了一些问题,却因无法目睹殷周车迹现状,也只能对照文献进行揣摩,仅考证车制各部分的名称而已,终难明了殷周车制的真实情况。真正对照殷周车迹而研究殷周车制者,郭宝钧先生可称为考古界第一人。这是因为郭先生曾目睹诸多殷周车马坑现场,经常结合古文献记载和古文字形状进行对比研究,因而时有所获,其成就超越历代诸家。现在关于殷周车制上的定名,多数皆出自郭先生。郭先生在殷周车制上的贡献,是举世所公认的。

郭先生对殷周车器的构造和功能,划分为四部分:一、转动部分;二、曳引部分;三、乘载部分;四、系马部分。这样划分无疑是科学的,实际上这已包括了殷周车制的全部。郭先生此书的特点,就是先把殷、西周、春秋、战国四个历史阶段的车制分别来研究,然后串连起来,又从发展的观点研究其演变的情况。这同历代研究殷周车制者有着显著的不同。以往研究车制者皆把殷周车制笼统地进行研究,根本没有触及殷周车制的变化。因此,郭书的出版是把殷周车制的研究提高到一个崭新的阶段。

由于考古工作日新月异,新的考古材料不断发现,而车马坑的发掘又是一项非常细致的工作,剔剥水平不断提高,车制上的不少疑难问题不断得到解决,不断地修正了以往的认识。尽管如此,郭先生此书所论述的某些基本问题,仍然可作为研究殷周车制的重要参考。

第陆贰篇

《蒋祖棣:玛雅与古代中国》序

玛雅文明是世界上主要的古代文明之一。玛雅文明与古代中国文明的关系一直是东西方史学界关注的一个问题。由于文献资料的匮乏,历代学者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主要是以考古资料为线索的。但是,在美洲考古学和中国考古学尚不发达的年代,考古资料是很不完备的,加上研究手段的局限或者不科学,人们还只能从文化相互传播的角度来考虑这两个古代文明间的某些相似之处。并且长期以来这种认识已形成为一种主流,也就是所谓的传播论。

实际上,无论在美洲还是在中国,考古学界支持传播论的学者并不太多,但是由于没有人专门从考古学上科学地阐述这个问题,以至直到目前,传播论的观点仍然十分流行。尤其令人吃惊的是,还有不少学者竟然凭空编造出许多奇谈怪论,写出了大批荒诞不经的文字,更把这样严肃的学术研究引向歧途,陷入"迷宫"。

近几十年,美洲和中国的考古学都大大地进步了:这两个地区的考古学者都做了大量的田野考古工作,积累了丰富的考古资料;改进了考古研究的方法,并且取得了大批可信的科研成果。可以说,我们今天在考古学上对于玛雅文明和古代中国文明的基本特征都是比较清楚的,对于这两个文明的来龙去脉也是胸中有数的。基于这些,我们完全有条件而且有必要把反映两个古代文明特征和面貌的考古资料放在一起,认真地进行分析和比较。遗憾的是,在美洲考古学和中国考古学中,一直还没有人来做这样的工作。当然,这个工作是有一定难度的。两个地区的考古学都有相当长的历史,已经积累了浩繁的考古文献资料,加上这两个地区的考古学在语言和信息上的隔离,一个考古学者要比较全面地掌握这些知识显然不是易事,所以这个工作迟迟没有进行。尽管近年来海外也曾出现了少数有关这个问题的研究作品,但几乎都没有充分利用考古发掘及其研究成果,因此严格说来还算不上是考古学的比较研究。

蒋祖棣君的这篇论文,可以算做考古学者在这个题目上的初次尝试。他大学毕业后是我的助教,然后又由我指导完成了他的硕士论文,对中国考古学打下了比较深厚的基础。考入博士研究生之后,他被选派为中国国家教委的中外联合培养博士的对象,由我和哈佛大学张光直教授共同指导他的博士课程。1987 年到 1988 年他由国家教委和哈佛燕京学社资助,由张光直教授指导在哈佛大学人类学系学习,选修了中美洲考古学等课程。回国后进入博士论文的准备工作。在论文写作之前,我要求他以玛雅文化陶器研究为题撰写一年一度的学年论文。从这篇学年论文看,他能够运用玛雅地区的第一手考古资料,并用中国考古学的方法来分析玛雅文化陶器的演变概况。这样,我认为他已具备研讨玛雅文明和古代中国文明关系的基本条件;最后由我拟出论文题目,并且与张光直教授商量决定,论文的写作也就如此展开了。

这篇论文对于玛雅文化的研究是从陶器开始的,而对陶器的研究又从年代学入手,且以第一手的考古资料作为基础,这应该是该文的一大特点。以往的学者研究玛雅陶器大多只涉及个别的遗址,孤立地做些考察。蒋文则串联玛雅各个遗址的发掘资料,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运用考古学的地层学和类型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类整理,排比出玛雅文化陶器演变的序列,把玛雅文化区分为南、北两部各分为6期,并结合玛雅历法和纪年石雕以及碳十四测定的年代数据,推断出各期的绝对年代。在这个比较可靠的年代序列确立之后,再结合对其他考古资料的研究,进一步阐述玛雅文化各方面的特征,并揭示出这些特征形成和发展的规律。我认为这种研究方法和步骤是比较科学的,因而其所得出的结论自然也就具有比较强的说服力。

该文关于玛雅文化的研究可以说是中国考古学者具体研究外国考古学的开端。作者运用中国考古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玛雅文化,无疑是拓宽了中国考古学的研究领域。我想这项研究成果对于美洲玛雅文化的研究也会起到一些作用的。同时,我们对古代中国文明进行研究,也需要对世界各古代文明有所了解,尤其是通过对比研究,会使我们对古代中国文明的特征了解得更加清楚。这篇论文把古代中国文明直接同玛雅文明进行比较,显然就收到了这种效果。我们知道,这两种文明的内容都是丰富多采的,而该文只是对其做"考古学"上的比较,所涉及到的主要是物质文化方面,即文化遗迹和文化遗物。所以这种比较自然有其局限的一面。不过,作为一篇考古学的论文,我认为还是有其独创性的。文中对这两种文明的特征的概括是能够给人以启迪的。

论文的第五章是对两区文化比较的推论部分。在这里作者用系统论的观点讨论了两区考古学文化的异同。这是作者在研究方法上的一种尝试。这一方法是否有效,应当在哪些方面加以改进,这些问题我们让读者来加以评判。无论讨论的结果如何,讨论本身却是有必要的。在考古资料积累已经相当丰富的今天,我们进行考古研究的方法和手段也应该有一些改进,或者说多有几条路径。新的方法是否可行,还要用考古学的实际工作加以验证。不管怎样,这篇论文对文化传播论者提出了新的挑战。该文的论证未必能使所有的传播论者信服,但作者通过缜密的考古学比较研究,对两个古代文明间的关系所提出的基本见解不能不引起学术界的注意。

最后,这篇论文的问世,也是我和张光直教授合作的一个成果。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领域中第一批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项目之一,我们最初都是没有经验的。但我们都尽了很大的努力,加上蒋祖棣君本人的努力,终于使我们达到了预期的目的。为此我还要对关怀这项计划的苏秉琦先生、宿白先生表示感谢。

1990年4月

第陆叁篇

论古代器物的型式分类

文化遗物是考古学的主要研究对象之一,古代器物又是最主要的文化遗物,所以对古代器物进行研究乃是一项十分重要的考古文物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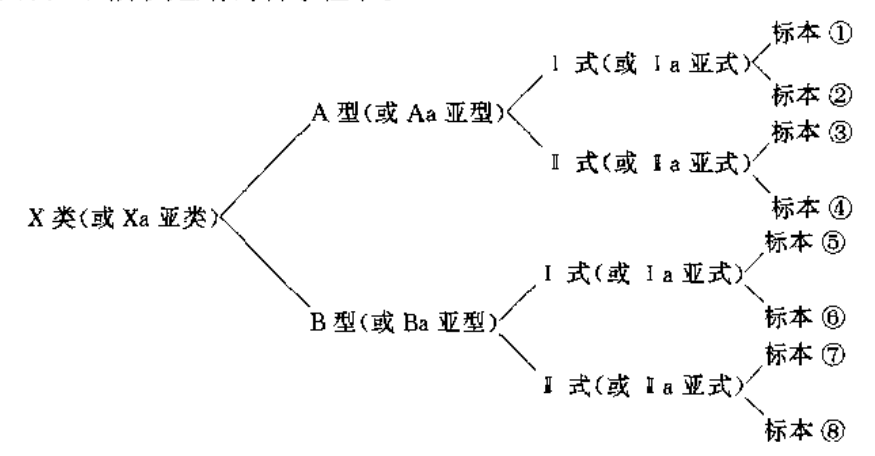
古代器物是古代人们根据当时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制造出来的,又因功用、工艺以及时代、地域、习俗、风格等等的不同而呈现五花八门、千姿百态。由于年代久远,生产和生活状况发生了变化,我们今天难以直接认识;但可从各种角度用各种方法去研究它。型式分类主要是从器物的形态(形制、花纹)去研究器物的特征及其相互关系;采用的方法是归纳分析法。我们可以先把复杂多样的个体器物,按其特征比较其异同,分别归类,并用适当的型式符号表示其类别,然后根据各类器物之间的相互关系排列成谱系,以找出其产生、演变和绝灭的规律。

所谓特征都是比较而言的,没有比较就显现不出特征来。器物的特征很多,包括各个方面、各种层次。我们可以从器物的质地、颜色、形态、功用、工艺技术等方面区别其异同。如果把形态同功用相结合,则可把古代器物大体分为容器与非容器两大类。容器是能容物的,其形态特征一般总有口、腹、底(或裆)三个主要部分,或有领(颈)和肩两个次要部分;有的还有盖、足、嘴(或喙、流)、耳(或柄、鋬、握手、纽)等部件。以口为例,又分缘与唇等细部。以上容器的各部分和各部件的有无、多少、形状、大小、方位等都可分别表现其不同的特征。以形状论,有方圆、曲直、凹凸、钝锐、侈敛、敞闭、折卷等之别;方圆又有正方、正圆、长方、长圆、扁方、扁圆等之分。以方位论,可列出上下、左右、前后、正反、表里等项;以大小论,则有长短、高矮、深浅、宽窄、粗细、肥瘦、厚薄诸目。有时为了进一步明确这些特征,尚可用具体数据比较,以求其比率(或系数、指数),排列成序。

俗话说,物以类聚,我们在考古学研究中进行分型分式就是聚类。器物的类别往往也是多层次的,通常分为类、型、式、标本四个层次,有的还可分出亚属。所有这些层次的确定都取决于器物的特征,集合某些特征相同的器物,即可归纳为某一层次的类别。具体地说,我们可以把若干具有某些共同特征的标本聚集在一起,归纳为若干式,又把若干有某些共同特征的式归纳为若干型,再把若干有某些共同特征的型归纳为若干类,这就是从个别到一般的层层归纳。反之,也可把某类器物依其不同特征分为若干型,再把某型器物依其不同特征分为若干式,每式器物又包括具有一定个性的若干标本,这就是从一般到个别的层层分析。通过这样的归纳和分析,以上四个层次的聚类就形成如下页所示的塔形关系。

从以上特性与共性、个别与一般的关系,可知式的特征是从一组标本的个别特征概括出来的共同特征,其中每件标本当然都必须具备此式的特征;型的特征是从一组式的个别特征概括出来的共同特征,其中每个式当然都必须具备此型的特征;类的特征是从一组型的个别特征概括出来的共同特征,其中每个型当然都必须具备此类的特征。因此,**同类才**

能分型，不同类不能分型；同型才能分式，不同型不能分式，这就是我们分型分式时必须遵守的科学原则。在我国的考古报告和论文中，有的并未严格遵循此原则，因而，其所分的型式就难免失去型式分类应有的科学性了。



既然器物类别及其所依据的器物特征都是多层次的，那么这些层次的顺序又是如何确定的呢？我们知道，所谓类、型、式的顺序应该包括两重涵义：一是类、型、式之间的层次关系，即何者属类？何者属型？何者属式？二是各类、型、式本身内部的前后关系，例如各型(A、B、C)和各式(Ⅰ、Ⅱ、Ⅲ)中，何者居前？何者居中？何者居后？但无论确定何种关系，都必先选定特征标准的顺序，即以何者为第一特征标准？何者为第二、第三……特征标准？

今以周代陶鬲为例具体分类如次：如果先选定裆为第一标准，则可把周陶鬲分为联裆类与分裆类；如果再选定领为第二标准，则可把联裆类和分裆类各分为高领与矮领两型；如果又选定器体为第三标准，则可把联裆高领型、联裆矮领型和分裆高领型、分裆矮领型依高宽比率各分为若干级别的式。

这是把裆定为类的标准，把领定为型的标准，把器体定为式的标准。实际上，我们在研究过程中，也可把以上顺序倒转过来，甚至完全打乱以上顺序，有时还可以把两种或其他更多的特征(包括质地、颜色、装饰、花纹)定为类、型、式之间相互区别的标准。同时也可看出，上例中是把裆的结构(联或分)定为类本身再分化的标准；把领的高矮定为型本身再分化的标准；把器体高宽比率定为式本身再分化的标准。实际上，我们在研究过程中，还可以采用更多的其他标准，例如裆还有高低、尖钝，领还有斜直、卷折，器体也还有曲直等等的不同。

如何把握这许多标准的顺序的确不是轻而易举的事，因为这正是我们进行型式分类研究的全过程，而这个顺序的最后选定，不仅要经过反复观察、比较、分析、研究，而且还要多次检验。

在考古学研究中，我们习惯上把式规定为只表示先后(上下)的直系关系，而把类和型主要视为平行(左右)的旁系关系，或原生与次生(派生)的关系。例如上述联裆鬲与分裆鬲就决没有直系关系。由于两者的制法不同，在形态上表现了根本的区别，即发生了质的变化，因而不可能同宗(类)，但同祖，即同属名鬲的曲底三足炊器，它们之间只能是旁系关系。再看高领联裆鬲和矮领联裆鬲，情况则不完全相同，它们不仅同祖(鬲)，而且同宗(联裆)。不过，它们虽有很多共同点，但仍有比较显著的差别，它们之间有量变，也有质变，可以是直系，也可以是旁系；在一般情况下可视为旁系，即同宗(类)不同支(型)。至于依高宽

比率排列的高领联裆鬲各式，则与上述情况完全不同，它们既同宗(类)，又同支(型)，彼此只有量的差别，因而不甚显著，而且排列有序，演变轨迹清楚，所以是直系关系，只是辈份(等列)不同而已。

经过以上类、型、式的排比，可以初步构成器物纵横演变的谱系。但是，研究古代器物的谱系并不是我们的最终目的，更重要的是要把这种谱系同考古实际联系起来；同时，谱系本身也要在考古实际中不断补充和修改而得到进一步完善。

在纵向方面，必须同地层关系和其他考古单位(灰坑、房子、墓葬等)内的器物共存(或组合)关系相结合。我们排列式别毕竟只是从逻辑上着眼；例如把高领联裆周陶鬲的器体排列成"长方体—正方体—扁方体"的顺序是合乎逻辑规律的；如果改排为"长方体 扁方体—正方体"或"扁方体—长方体—正方体"就不符合逻辑顺序。就是说，正方体要居中而不能居偏。可是长方体和扁方体何者居首、何者居尾却并不固定，这就需要地层关系或共存关系来证明了。如果下层只出长方体和正方体，上层只出扁方体和正方体，那就可以肯定长方体居首，扁方体居尾，正方体居中。首尾位置的确立，也就确定了不同式别早晚出现的顺序，并由此而可断定器物的相对年代。

在横向方面，必须与遗址的分布相联系。在这里，不妨以我自己研究的经历举两个实例：一是 50 年代初，我曾从早商陶鬲 A 型(卷缘)和 B 型(翻缘)中分化出 AB 型(缘上有榫痕)，当时在郑州二里岗，AB 型同 A 型、B 型是分别混出的。到 70 年代中，在湖北黄陂盘龙城居然发现大量 AB 型，尤其是在几个灰坑中只出 AB 型，由此证明 AB 型在盘龙城是单独存在的。二是 70 年代末，我曾把先周陶鬲区分为分裆类与联裆类，当时在宝鸡、西安等地这两类鬲经常出于同一墓地。到 80 年代初，在扶风刘家墓地居然只出分裆鬲，而在武功郑家坡遗址却主要出联裆鬲，由此证明这两类鬲单独存在于不同地区。从以上二例不难看到，古代器物的不同类和型有时还表现不同地区甚至不同族属的文化特点，这对考古学中的文化因素分析和文化类型研究自然都是有重要意义的。如果我们认真利用型式分类的科学方法，我相信会进一步加深我国考古学的研究。

(此文曾发表在《中国文物报》1988 年 5 月 13 日第三版《文物研究》19 期。)

第陆肆篇

永远怀念向达先生和夏鼐先生

（北京大学考古系编《考古学研究（一）》代后记）

为了永志向达先生和夏鼐先生对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的创建之功和我们对二位前辈先生的无限怀念及崇敬之情，特编辑本论文集作为纪念。

向达先生和夏鼐先生都是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的创建人，同时也都是我个人踏上考古征途的引路人。现在，这两位大师已先后作古，当我提笔撰写此文时，不禁感慨万分，引起我对二位恩师的深切怀念。

关于两位先生的为人为学以及他们的生平事迹，早有不少专文介绍，我只记述我同二师相识、相处和交往数十年中的几件琐事，谈点我个人从先师学习的感想和体会。

向达（1900—1966年）先生，湖南人，是我的大同乡，也是我先后的老校友。1947年深秋的一个下午，北京大学法律系与我同班的韩建华同学（溆浦人），约我同去东四十条拜望他的一位小同乡——全国闻名的教授，这就是向达先生。当向教授知道我曾经上过兑泽中学，便说起这是座老学校，清末由湘西人在省城长沙创建，并说也是他的母校，后来他转入了明德中学。随后他又谈起家乡的一些往事；最后问到我们的生活和学习情况，就像对待自己的子弟一样关心我们两个初到北平的年轻人。我们看到他一点架子也没有，感到分外亲切，顿时放松了紧张的情绪。自此以后，我们有时也去看望他。

1949年我转入史学系以前，曾征求过向先生的意见，他非常赞成，并向当时的系主任郑天挺先生推荐了我。入了史学系，我的选修课单中不用说首先列上了向先生的“中西交通史”。听向先生课的人本来不多，而我总是坐在头排，因为他的声音实在太小，后排同学根本听不清他讲的什么。他有时也拿着卡片板书，可多半是英文，写完后又埋着头只管讲，从不抬头看同学；他的身子老是遮住黑板，往往还没看清，他又擦了去。好在我同向先生很熟，干脆到他家去把他上课用的卡片借抄，所以期终考试我很幸运地得了不很低的成绩70分。从他的卡片上密密麻麻的字行中我得到了一点启示，知道了做学问是非常艰苦的，必须从一点一滴的资料积累开始。

在史学系，我参加社会活动太多，曾担任过北京大学学生自治会秘书长，耽误了不少学习时间，因此成绩不佳，只是中等。向先生知道我酷爱古代史，当我从江西参加土改回校不久，就叫我到他家，劝导我将来学习考古，并与郑先生商量，推荐我为即将成立的考古专业的第一个研究生。所以说，向达先生是引导我进入考古行列的第一位恩师。

1952年秋，向先生的家从城里搬来燕南园66号，因为住在同一校园，近了，所以我可以常去请教，特别是我每次远出实习之前和返校之后，总是向他请示和汇报。他曾多次教

导我:"到任何一地考古,都要全面了解当地的历史状况和文化古迹以及现在的风土人情等;一个考古工作者总要做到腿勤、眼勤、嘴勤、手勤,要学习孔夫子'入太庙,每事问'的精神。如果只管你商周考古那一套,其他什么也不闻不问,那就意趣少了。"我每次都是尽量遵照他的指示去做,怎奈我所学有限,领略的意趣毕竟不多。

我所研究的商周考古并非向先生的本行,但他却给了我一些具体指导。他要求我必须认真读王国维、郭沫若的书,否则就会陷入盲目的考古。并指教我先读《观堂集林》,甚至曾当面要我标点过其中的一篇,以考核我的阅读能力。更使我感激的是,他曾出自肺腑、用意深远地开导我:"读王国维、郭沫若的书,重要的是了解他们的治学态度、学术体系、方法和其主要贡献,然后考虑自己将做些什么和怎样做。"这几句话我一直铭刻在心,已成为我终身进行学术研究的指路明灯和最高目标,我并以这种精神指导过我的学生。

向先生对我的要求是很严格的,我曾受过他一次严厉的批评。那是1952年夏天,我刚大学毕业,并已知道自己留校为研究生,于是趁着暑假去青岛看望父亲和哥哥,借以避暑。恰当此时,在北京大学开办全国第一届考古工作人员训练班,暑期就开始上课。向先生是代表北京大学的副班主任,他认为我这个非科班出身的研究生应该入训练班补课。可是我回校时,训练班的课堂讲授已基本结束。他一见到我就很生气,当面训斥了我一顿。当时我很难受,几乎哭了;但终于接受了此次教训,从此痛下决心,不再消磨寒暑假,以迄于今。

1957年向先生错受批判之后,我渐少去他家,但一遇机会,他还是一如既往地给予我很多教益与鼓励。

我永远不能忘记那个可怕的太阳似火的上午,时在1966年6月,几个"造反派"架住被迫剃了光头的向达先生,按在三院二楼外晒得滚烫的房檐瓦上"坐飞机",一"坐"(跪)就是几个小时,向先生像过去给我们上课时一样老是不敢(实际上已不能)抬头。"革命"群众都手执纸扇,戴着草帽,站在房檐下的草坪上边扇边呼口号,大略已是挥汗如雨,感到热不可当了,可向先生已是66岁的高龄。我看到有的教师吓得直哆嗦,我也预感到他凶多吉少,躲在一边落泪。果然,从此以后我再也没有见到一代学术巨匠向达先生。

夏鼐(1910—1985年)先生是浙江人,说话难懂,直到他去世前,我也只能听懂八九成,但英语说得还流利,因为他早年曾留学伦敦。

1949年以后,夏先生曾多次在北京大学讲课,除在全国考古工作人员训练班代表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为副班主任并授课外,还专门为北京大学开过"考古学通论"。最早是1951年上半年,当时史学系选修此课的人包括我在内还不到10个。1952—1955年是给考古专业开的必修课,其讲稿经过整理已铅印为正式讲义。最后一次是1956年下半年给历史系开大班课,听讲的有200多人,同我们合开,他只讲了绪论部分。还有,听说1941年他留学回国不久,还在西南联大作过学术演讲。

夏先生讲课同向先生有某些相似之处,只是声音稍大,而且总是仰首侧视黑板,但同样板书英文,也不等同学抄写完,照例随手擦了去。大概他已觉察到他的"普通话"带温州音太重,有时只好还夹点英语;听说以后已有所改变。好在他不考试,否则,我将很难拿到70分。我当时是史学系学生代表,经常向他反映同学的意见,所以同他接触的机会较多,很快熟悉起来,并逐渐建立了感情。原来我们班同学希望他讲授"西洋上古史",但夏先生只同意讲了考古学。因为我是从来不缺课的,夏先生以为我对考古学有兴趣,在交谈中,他

曾多次表示，欢迎我毕业后到考古研究所工作，这对我以后愿意做考古专业的研究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夏鼐先生生活简朴是出了名的，50年代初期更是如此。记得他第一次来到沙滩北京大学北楼史学系办公室，穿的是一身旧蓝布长袍衫，布鞋，夹个不太大的灰色包袱，瘦瘦的个儿，颇欠当时的教授风度。那天在系里值班的胡钟达先生(当时是助教，现为内蒙古大学教授)恰巧不认识他，问他找谁？夏先生说我找郑天挺先生，胡惊问有何事？夏先生一时不知所措。正当此时，我进来请夏先生上课，才算解了围。这一段故事，后来甚至传为佳话。

1953年秋，我有幸在夏先生亲自带领下，在洛阳烧沟参加了第二届全国考古训练班的田野辅导工作。夏先生每天同我们吃住在一起，坚持准时下工地，从不搞特殊化，给大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尤其令人感动的是，夏先生后来患胃病，动了手术，有时视察北京大学考古工地，想给他开个小灶，他总是尽量说服我们，坚持同大家一起用餐。别说这是些小事，却是进行身教的典范，实际上他已把这种优良生活和工作作风传给了青年一代的考古工作者。

1956年盛夏，夏先生赴新疆路过兰州，知道我在兰州大学，便同中央文物局的庄敏同志一道，背个大西瓜来找我，非常亲切地给我谈了些考古界的情况，并给了我很多鼓励。一位全国赫赫有名的大学者居然这般来会见一名微不足道的小助教，曾引起兰州大学的震动。正因为夏先生如此平易近人和关怀后学，从而受到了全国考古界对他崇高的敬仰。

1956年秋我调回北京大学后，每次带队实习，总是主动地向他请示汇报，而每当我稍有所获，他又总是给以充分肯定。特别是1959年，我带队首次发掘洛阳王湾遗址，在全国第一次提出了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的分期体系，夏先生得知后非常高兴，并寄给我热情洋溢的长信，高度评价了我的工作及其学术意义。在当时某些所谓"权威"一片否定或怀疑声中，竟能得到夏先生的大力支持，使我感到莫大的欣慰和鼓舞。

我的第一篇论文《试论郑州新发现的殷商文化遗址》就是夏先生排除了某些阻碍推荐发表的。第二篇论文《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因为阻力太大未能在考古专刊上发表，但夏先生已尽了最大的努力；当该文刊于别种刊物后，夏先生又曾专门写给我一信表示祝贺。其实我写的每篇论文，几乎都经过他详细审阅，当他发现文中的哪怕很小的错误和不当之处时，都用纤细的小字批示在旁，或写信告诉我。例如我曾经把殷墟西北岗大墓的主人都订出了具体的王名，夏先生建议我全部删去，后来证明，因为依了他的意见，使我避免了不少错误。在这里，我们可以学习到夏先生严谨的治学态度，对每一个细小的问题，他都是认真推敲，从不马虎。

夏鼐先生学识之渊博是无人不钦佩的。但夏先生在学术上从不以权威自居，更不以势压人，他一向主张百家争鸣，提倡学术民主，对一切学阀都深恶痛绝，同时也讨厌对他的吹捧，尤其憎恨打着他的旗号为所欲为。1979年中国考古学会成立之时，他曾公开表示："不要以为夏鼐曾经说过就如何如何。"简短的一句话清楚地道出了一个伟大学者是如何虚怀若谷，胸怀又是何等的宽广。七八十年代，在他同我的几次谈话中，都非常谦虚地说他过去论著不多，以后想涉猎一下夏商问题，并征求我的意见，使我感到十分惊异，不知如何说才好。

在夏先生的晚年，我们曾几次谈到具体学术问题，偶亦有观点相互牴牾之处，但夏先生从不以其观点强加于人。使我永远难忘的是：1985年3月，在第五届中国考古学会上，

夏先生曾略微反驳了我的发言。散会之后，夏先生竟约我漫步至北京大学西校门内左侧葛利普墓旁交谈了一个多小时，一再征求我的意见，解除了我的思想负担。然后他又把话题转向北京大学的考古专业，他认为近年来培养的学生质量有所下降，并引咎自责，说他关心不够，今后将改变此种状况，要大力支持北京大学办好考古系。我听了心情十分激动，长久不能平息下来。但是，万万没有想到，这竟成为夏先生对我的最后一次谈话。

向达先生和夏鼐先生都同我们永别了，但二位大师参与开创的新中国考古事业正蒸蒸日上，前景灿烂。他们亲手创建的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也在不断发展，现在已为祖国培养了大批专门人才，壮大了新中国的考古队伍，先后毕业的大学生已有六七百名，研究生六七十名和英、美、俄、德、法、日等十多个国家留学生六七十名。二师曾用自己的汗水浇灌过的一批批考古幼苗，现在都已茁壮成长，已在全国乃至全世界开花结果，而且一代一代地繁殖起来，都在为把中国考古学推向更高的水平而忘我地劳动。这些，我想庶几可以告慰二位先师于九泉之下吧。